

# 统一战线问题 与 民族问题

李维汉



# 统一战线问题 与 民族问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李维汉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98-3446-6

I. ①统… II. ①李… III. ①统一战线工作—中国—文集  
②民族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13—53 ②D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8268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亚平

复 审:黄 艳

终 审:汪晓军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责任监制:贺冬英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 dscb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240mm 1/16

字 数:686 千字

印 张:50

印 数:1—8050 册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3446-6

定 价:86.00 元

---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李维汉 (1896—1984)



## 再版说明

李维汉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忠诚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在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方面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在他光辉的一生中，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和统一战线的发展壮大，为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李维汉同志曾长期主管党和国家的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是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理论、政策、法规的创建者之一。李维汉同志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的思想和理论，对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的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我社决定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版本为基础，增补一些内容，再版李维汉同志的著作《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

本书增补了十五篇文章。其中，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版《李维汉选集》中选入十四篇文章，即《中国的政治状况和民族运动》《关于改变对富农的策略》《定、盐城市工作的两个教训》《特区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关于政权的三三制》《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草案的说明》《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使政协工作活跃起来》《团结起来，共同前进！》《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关于回回民

族问题的提纲》；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版《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选入一篇文章，即《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本书基本上保持了原版作品原貌，只做了个别字词的订正和注释。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年7月

## 序 言

这个文集收集了我在全国解放以后关于统一战线问题和民族问题的大多数著作。除了《关于我国统一战线的新阶段和新任务》《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时候》《刘少奇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写于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以外，都是一九六三年以前的作品。多数在当时发表过，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当时没有发表或者没有来得及发表的（有几篇最近才在刊物上发表）。在收入本文集的时候，凡是过去发表过的著作均保持本来面目，只删掉几段话。对过去没有发表过的著作，有的进行了整理，有的作了某些删改，但基本观点仍保持原样。由于我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二年一直主持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工作，包括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这个文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个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的历史。

在这个期间，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同全党的整个工作一样，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又发生过重大的失误，也作过一些纠正错误的努力。这个文集在某种程度上，就反映了这几个方面的情况。这里特别需要说明一下反右派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一九五七年，确有一股反社会主义的思潮，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他们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还影响了相当一部分中间分子。对这种思潮进行批判，对这种进攻进行反击，是完全必要的。这场斗争在全国人民中间澄清了根本的是非，稳定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不进行批判和反



击，不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全国就要陷于思想上政治上的大混乱，我们就不可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胜利前进。但是，随着斗争的发展，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了敌我矛盾，以致造成了扩大化。由于不适当地支持了有些人提出的所谓“大鸣大放”，以致逐步发展为全国范围内的紧张的政治动乱气氛，这也是后来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原因之一。结果，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同志和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在少数民族中，反右派斗争还包括着反地方民族主义。应当说，当时在某些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中，也确有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存在。现在看来，对这种倾向，也同对大汉族主义倾向一样，应当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进行教育，而不宜于搞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政治运动。但是，当时同样把这方面的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不适当地搞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在斗争中混淆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并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了敌我矛盾，以致把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错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误伤了许多同志和朋友。我作为中央统战部部长，对于反右派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扩大化，应负重要责任。这里，我谨向一切被误伤的同志和朋友表示道歉和慰问。在这个文集中，有些讲话和文章讲到反右派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阶级斗争问题，现在看来，有些讲法不尽适当，甚至有错误。在其他问题上，也还会有缺点和错误。为了忠实于历史，基本上未作修改，希读者注意，并欢迎读者批评。还有一些问题涉及党的一般历史问题，应以党中央关于历史问题的结论为准。

在某些篇章中，我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性问题和新的看法，如社会主义民族问题，民族融合问题，对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问题，以及有关统一战线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的看法是探索性的，粗糙的，有待读者和学者同志们讨论和指正。

统一战线问题和民族问题都是科学。我参加十几年的实践，写了一些东西。但是，这些东西还谈不上具备了科学的形态。我现在将这个

文集贡献给读者,只希望能在这两门科学的创造和发展中,作出一点贡献。

黄铸、江平、于刚等同志对本文集的编辑、整理做了不少工作。

李维汉

一九八〇年十月

# 目录

## 统一战线问题部分

中国的政治状况和民族运动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	3
关于改变对富农的策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	10
定、盐城市工作的两个教训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14
特区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20
关于政权的三三制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44
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 草案的说明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	52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57
更加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在招待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代表会上的讲话） .....	68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三十周年 .....	79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第一次全国秘书长会议上的报告） .....	86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 (一九五三年五月) .....	95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107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11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 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	126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	135
附: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	145
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 .....	150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66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 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记录整理, 有删节。) .....	176
附: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决议, 并经中共中央批准) .....	197
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九五六年六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	203
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	213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六年十月) .....	224
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七年四月四日) .....	235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	275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联合召开工商界 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 .....	277
工商界整风的重大意义和部署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281
坚决靠拢共产党,努力自我改造,一心一意为社会主义 服务 .....	287
学习毛主席著作,逐步改造世界观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为六个民主党派的中央全会 扩大会议所举行的报告会上的讲话) .....	312
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争取胜利的一个法宝 (一九六一年六月) .....	339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特点 (一九六一年六月) .....	355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斗争 (一九六二年) .....	386
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 (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 .....	436
使政协工作活跃起来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	450

团结起来,共同前进!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	454
关于我国统一战线的新阶段和新任务 ——重读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二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协会议 闭幕词 (一九七九年七月) .....	456
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时候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475
刘少奇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 (一九八〇年三月) .....	485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	500
在民盟中央一九八一年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	504
在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510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的结合和统一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	516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与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一九八一年九月) .....	531
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 ——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	535



## 民族问题部分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 (一九四〇年四月) .....	555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一九四〇年七月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 批准) .....	564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 国庆节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	575
附一: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	579
附二: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	581
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583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 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	58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597
关于和平改革的八条看法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汇报要点) .....	603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 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发言) .....	605

在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和七日于青岛) .....	622
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	637
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一九六二年五月) .....	689
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 (一九六二年) .....	710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 (一九六二年) .....	730
中国各民族解放的道路 (一九六二年) .....	738
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一九六二年) .....	754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772

## 统一战线问题部分



## 中国的政治状况和民族运动<sup>①</sup>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是农业的国家，是手工业的国家。这个手工业国家，可以说一直到前清晚年，方才动摇起来。动摇的原因，是因为帝国主义的压迫结果。我们知道现在中国手工业破产，农业破产，政治破产。可是手工业农业破产之后，没有机器工业来代替；政治破产之后，没有新的民主政治来代替。这就是帝国主义的压迫的结果。

中国的民族运动，不是现在才发生，如太平天国运动，是洪秀全领导一部分农民参加革命。这次运动，起于广东，因为广东受帝国主义之侵略最早，故特别引起农民急剧之反抗。庚子之役<sup>②</sup>，是北方多数农民受压迫而暴动起来。这几次虽然都失败了，但这不能不承认是中国革命之先声。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但到现在还没有成功，现在还在继续辛亥革命运动。没有成功的原因是因为民众没有起来，不晓得要革命的原故。当时许多革命领袖，只知到处利用土匪，运动军队。尤其是当时工农没有组织，所以当时清朝推翻后，许多号称革命者除孙中山先生及少数同志外，都做官了，变节了。当时很革命的同盟会，大部分都变成反革命去做军阀，当官去了。孙中山孙文学说上对此事亦说得很沉痛。这次革命运动——辛亥革命运动，便只是由君主专政变为军阀专政的制度了。

---

① 这是1926年12月在长沙举行的湖南全省工农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讲演，原题是《中国政治经济状况报告》，收入本书时有所略。标题是编者另拟的。

② 庚子之役，指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年）以中国北方农民为主体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清朝推倒之后，遗下来的士绅、官僚和许多的人，都假借革命为名，弄了许多钱，买许多田地，成为大地主。他们这些人，都与军阀勾结来剥削民众，军阀又与帝国主义勾结，因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必须利用军阀来镇压中国民众，并且要利用军阀之战争从中取利。

帝国主义在中国除勾结军阀官僚之外，还有许多买办阶级和许多大地主、土豪、劣绅为它当走狗，所以中国政治经济的结构，完全是层层建筑在剥削民众，尤其是工人农民的身上。

欧战之后，中国的革命运动，转变了一个方向，一改从前不要群众不要组织的革命运动，而为有群众有组织有计划的革命运动了。

“五四”运动，是欧战后俄国革命之后发生的。中国工业在欧战时发达起来了，便有无产阶级的发展，在天津、上海都有他们很大的力量。有了无产阶级的存在，他们自然要发动起来。“五四”运动时，北方政府捉起许多学生，上海及各地的工人、商人、学生，罢工、罢市、罢课，于是政府恐慌起来，马上将学生放了。中国自“五四”运动后，发生社会革命思想。中国工农运动，是学着俄国革命的模样。所以经过欧战之后，俄国革命之后，中国革命运动转变了。一九二一年中国有求中国之解放的共产党诞生。一九二四年国民党改组。国民党之改组，是要注意民众运动、工农运动，因此确定了许多政纲，从此以后中国革命运动走上了轨道。现在谁都知道中国要解放，必经过革命的手段，什么实业救国，教育救国，都不能成功。

从民国十三年冯玉祥倒戈<sup>①</sup>以来，我国工农民众运动有很大发展。冯玉祥那次的倒戈，对于中国革命运动有很大关系，使南方革命运动普遍到北方来。在此以前，北方虽有工人阶级艰苦奋斗，但不能激发起来，冯玉祥倒戈，使北方民众，在那个范围以内得到相当自由。孙中山北上，是将反对军阀的空气，普遍全国。虽然到孙中山逝世，还没有什么具体的成功，但孙中山死后的追悼会，普遍了全国，有了这个大的宣

<sup>①</sup> 冯玉祥倒戈，指冯玉祥在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发动北京政变，囚禁贿选总统曹锟，将所部改组为国民军，并于11月5日宣布取消清朝废帝溥仪的皇帝称号，将他逐出皇宫。

传机会，才使全国民众，都觉得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故不久上海便有罢工运动发生，罢工运动是直接打击帝国主义的。继而有“五卅”运动发生，中国各地民众，都继续起来。接着有省港罢工发生，坚持十五个月之久。

“五卅”罢工的影响和在世界的意义：“五卅”后激起各弱小民族起来反对帝国主义；中国民族解放运动，表现很大的力量；世界舆论，都承认这点。“五卅”运动，促起弱小民族与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无产阶级紧密地联合起来。故此后中国每一运动，欧洲工人阶级都响应。现在万案<sup>①</sup>发生，英国工人还在反抗英政府对华之屠杀。

“五卅”运动在国内的意义：使中国农民激起革命。广州在“五卅”运动时，外有帝国主义之进攻，内有东江陈炯明反攻<sup>②</sup>，杨刘叛变<sup>③</sup>，廖案<sup>④</sup>等事发生，危急非常，但广东政府能将反动分子压下去，这因为是有几十万罢工工人援助政府。在东江各役中，无处不有农民参战，表示很大的力量。广东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包围中，在反动分子破坏中，能够天天巩固起来，这就很能充分证明工农阶级的力量。

“五卅”运动发生，使帝国主义不敢以义和团相视，而联合开兵进来镇压中国民众。在上海他们已看到民众是不怕大炮的。沙面<sup>⑤</sup>是因为他们开炮杀人，而引起更大的反抗。“五卅”运动，使帝国主义非常害

① 万案，即万县惨案。1926年8月29日，英国太古公司轮船在四川云阳长江中撞沉中国木船3只，死乘客数十人。万县军民扣留了他们的轮船，竟遭到英舰炮击，死伤中国军民近千人，焚毁民房千余间。当地驻军奋起抵抗。

② 东江陈炯明反攻，指1922年陈炯明背叛孙中山后，退守广东东江地区，1925年于东江率部反攻，被广东革命军消灭。

③ 杨刘叛变，指在广东的滇系军阀杨希闵、桂系军阀刘震寰于1925年5月在广州发动的军事叛乱。他们企图颠覆广州革命政府。国民革命军从东江回师广州平定了这一叛乱。

④ 廖案，指1925年8月20日国民党左派廖仲恺，在广州被国民党右派指使暴徒暗杀的事件。

⑤ 沙面，英法在广州的租界。1925年6月23日，广州各界人民和黄埔学生军10万人，在广州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帝国主义在上海制造“五卅”惨案。当队伍经过沙面租界对岸沙基时，遭到英法水兵开枪射击，当场死亡52人，重伤170余人，轻伤无数，酿成“沙基血案”。这个血案更加激起中国人民的反帝怒潮。

怕，因为“五卅”罢工，使中国广大的群众来参加革命，使帝国主义不敢用武力的高压手段来对付。

“五卅”运动，使中国社会的分化，一天快似一天。从前还有许多人在猜疑，革命与反革命分不明显，“五卅”运动起来，中国民众都从这高潮中表现他们的态度。表现出来的：一是反革命，一是革命，中间无立足余地。使中国民众认识谁是帝国主义方面的，谁是反帝国主义方面的。反革命的是“反赤”。现在中国一方面是“赤”，一方面是“反赤”。吴佩孚、孙传芳等及国民党右派、醒狮派<sup>①</sup>都是宣传“反赤”的。只要是不利于帝国主义的，他们就认为“赤”。这种“赤”当然是代表中国的民族运动，“反赤”即反民族运动。

“五卅”运动，使中国各阶级表现革命的力量：“五卅”中最能坚持的是工人阶级。省港罢工，二三十万的工人，不但没有工资去养家眷，而且帮助广东政府肃清反动派，一直支持至十五个月之久。在东江战役中，农民都表现他们很大的力量。所以工农阶级，是民族解放的主力军。帮助工农阶级的，是革命的学生、小商人。大商人是站在破坏的地位。中国资本家，有利于他们时，他们方起来，但是于他们的利益稍有冲突时，他们便反过来破坏，如“五卅”大罢工，他们开始对于罢工是赞成的，因为对帝国主义的工厂罢工，减少外货生产，可以增加国货的销路，但后来帝国主义将电停止了，中国工厂无法开工，他们便跑到帝国主义方面，压迫工人，破坏罢工运动。此外中国的许多高等华人、官僚及土豪劣绅，都是毫不犹疑地站在帝国主义与军阀方面。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从“五卅”运动中，便看得出来是工人和农民，帮助的是学生、小商人及许多知识分子，所以我们应该想法子将他们团结起来。

“五卅”运动对于军阀政治的影响：中国自辛亥革命后，是军阀统治着，建筑在剥削农民上面。帝国主义的生产品为何能在中国发展呢？因为广大民众能销他们的货物。他们不愿中国民众起来，就利用军阀

---

<sup>①</sup> 醒狮派，即国家主义派。1923年该派代表人物曾琦、李璜、左舜生等组成中国青年党，1924年在上海创办《醒狮周报》，故又称醒狮派。



压迫民众。军阀的本身，本是建筑在剥削农民身上，因为军阀的兵士都是农民，兵饷也都出自农民身上。中国买办阶级、资产阶级，都是站在剥削中国工人阶级上面。中国的研究系<sup>①</sup>、国会、省议会、县议会，都是代表大地主的，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也都建筑在剥削农民上面。工农想起来反抗，他们便用武力压迫。从“五卅”运动后，工农的势力日益发展起来，于是军阀统治动摇了。

从前军阀打倒了一个，接着又起来一个统治中国。自冯玉祥倒戈后，谁也不能起来统治中国了。不但不能，且在各个军阀统治的地方，都发生农民暴动，反抗他们。并且有革命的军队从张作霖、吴佩孚、赵恒惕的底下分裂出来。

民众的势力高起，军阀趋于崩溃了，于是发生北伐战争。北方冯玉祥败退，张、吴渐渐联合，一方面攻击北方国民军，一方面攻击南方国民政府。他们本企图在北方将国民军消灭，张作霖便统治中国北方；在南方将国民政府消灭，吴佩孚便统治中国南方。这次北伐战争的原因，是因为吴佩孚向国民政府进攻，根本原因，是因为民众势力高涨起来，与武力结合，所以发生这次战争。

这次北伐是很快的，不过二三月，即将长江一带的武汉、南昌、九江的敌人势力都消灭了。吴佩孚很精锐的军队，在武汉战争中被北伐军打垮了。孙传芳主力军集中江西，但仍然失败了，精锐的部队在九江、南昌，都被北伐军所消灭。国民政府的势力把长江统治起来。

这次北伐军如此胜利之原因，一方面因是国民政府有比较与人民接近的武力，较有训练的军队，故在湖北、江西苦战，始终能听指挥，努力杀敌。另一方面是因为国民政府接近民众，无论在国民政府之下的民众，或军阀底下的民众，都知道北伐胜利是有利于民众，因而国民政府能取得广泛的人民的同情，在军阀下的人民，反抗军阀，以帮助北伐；国民政府之下的民众，极力帮助北伐军。因为人民帮助北伐军，故

---

<sup>①</sup> 研究系，即“宪法研究会”。民国初年的政治团体。1916年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原进步党首领梁启超、汤化龙等组织宪法研究会，以研究宪法相标榜，支持北洋军阀段祺瑞，当时被称为研究系。

孙、吴<sup>①</sup>势力虽大，且有西南各小军阀站在旁边观风色，然北伐军竟能以少胜多。我们现在不必说民众如何帮北伐军宣传，农民怎样参战帮助北伐军，只要知道当前方军事吃紧的时候，孙、吴派许多奸细打入内部来扰乱我们的后方，但他们没有成功。因为广大民众帮助国民政府，相信北伐军，奸人造谣，不为所动，故北伐军能毫无顾虑的前进。只就这一点说，可见民众对于这次北伐军帮助之大。

现在，英帝国主义的势力，虽然在长江方面暂时失败了，但为要保持在华的势力，他们一定还要大大的反攻。今天报载英帝国主义从香港调兵舰二三十只分驻上海、汉口示威，他们也还要利用许多反动知识分子反攻。我们怎样呢？我们应更加紧地抵制英货运动。现在广东仍在加紧进行，在国民政府统治下之湖南、湖北、江西及其他各省都应该起来做排斥英货运动。这个大势力英帝国主义是当不起的。日美两帝国主义表面虽然表示得好，但日帝国主义是想继续英帝国主义的市场；美是想乘时进攻，并不是真的对我们表示好感，我们要注意他们的进攻，预防他们离间。

全国军阀，孙吴快消灭了，目前最凶恶的敌人，是奉系军阀。政府方面，应准备第二次北伐，以求北伐彻底的成功。民众更应起来，努力做解放全国的运动。

中国革命主力军，是工农阶级。因为他们受压迫特重，一个不受压迫者来参加革命，除非他们很有觉悟，不然他们自己便是压迫人家的，还讲什么革命？所以最受压迫的是工农阶级，最革命的也是工农阶级。我们中国的政党及政府，对于受苦的工农，应具有决心，以解除工农的痛苦。

工农阶级的使命，不是一方面的。解放了全中国，要进而解放全世界，这个重大的工作，是要自己起来负担，靠任何人都是靠不住的，惟有自己起来解放自己。

决定好的策略，也是必要的。中国目前是国民革命，学生、知识分

---

① 孙、吴，指直系军阀孙传芳、吴佩孚。

子、小商人是革命的，我们要运用我们的策略，使他们这些人一起来做国民革命的工作。

工农阶级除了这些工作之外，还要知道空喊革命是不够的。第一个方法，要自身有很好的组织。中国工农运动，虽有几年的历史，视其力量，还不是很巩固的。在湖南工农运动，虽是统一的，但全国还不是统一的。所以要自己更加统一巩固起来，不然就会有许多工贼、流氓、奸细混入我们队里，来破坏我们。

再则在湖南赵、叶<sup>①</sup>势力，虽然推倒了，但是要知道军阀政治，不是一二人的能力能主持得住。凡是一个军阀能站得住，必定社会上会有许多反动势力。所以仅仅推倒军阀是不够的，要打倒它底下的一切反动势力。要打倒社会上的反动势力，必须扩大我们的组织，要使政权为民众的政权，反动分子才能镇压下去。

---

① 赵、叶，指湖南军阀赵恒惕和叶开鑫。

## 关于改变对富农的策略<sup>①</sup>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一、一九二九年共产国际给中国党与在反对农村中主要敌人豪绅地主的斗争中，加紧反对富农的指示<sup>②</sup>，是由以下论点出发的：

1. “在革命失败以后，农村中的富农分子，时常站在反动势力方面反对农民群众的革命斗争”。

2. “当革命失败的时候，党要在农村中重新建立自己的组织，重新创造自己政治影响的基础，要动员农村中广大的群众，特别是贫农，因此，若不对于一切剥削与压迫的形式都采取坚决的、勇敢的斗争，则这些任务，是不能实现的”。“没有坚决的口号，而想扩大我们在贫农中的政治影响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就是要我们指导广大的农村雇农及贫农之反对地主与富农之一切剥削与压迫的斗争”。

3. “党应与富农力争对贫农群众的领导，决不要使富农有可能利用群众扩大自己利益”。必须要坚决的为争取中农而斗争，使中农离开资产阶级与富农的影响。

四中全会后，党在各个苏区内所实行消灭地主、反对富农、联合中农、依靠雇农的路线也就根据于国际的这一指示的。党在执行这一正确的指示中，曾经得到了伟大的成绩，确立了党在广大农村中对于基本

---

① 这是李维汉代中央起草的一个文件稿，经中共中央讨论同意，作为《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

② 指1929年6月7日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发的《共产国际执委给中共中央关于农民问题的信》。

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sup>①</sup>。

二、但是目前的政治形势，同过去比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表现在：

1. 现在是革命的时期，特别是民族革命战争紧迫的时期，不但工人与农民参加斗争，而且广大的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群众也卷入革命的潮流，甚至有部分商人、资本家、中下级军官以及某些军阀，也开始动摇或表示同情于民族革命的斗争。

2. 在广大的地区内，已经建立了苏维埃的革命根据地，苏维埃与红军的影响，正在迅速的散布到全中国去。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国内战争中，已经成了中国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的唯一领导者与组织者。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战争与阶级斗争中，已经有了极丰富的经验。革命的力量是大大的加强了。

3. 国民党统治使中国人民做亡国奴，使中国变为殖民地，使中国人民丧失一切民主自由的权利，使国民经济总崩溃，使生产力大量的毁灭，使水旱灾荒普遍全中国，使全国人民生活恶化，使他们破产、失业、饥饿与大批的死亡。这使全中国人民在实际经验中认识到国民党统治下的没有出路，而转向苏维埃的道路。

三、在这种形势之下，富农也开始参加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及豪绅地主军阀官僚的革命，或采取同情与善意的中立态度。不论是富农自己参加革命斗争，或采取同情甚至中立态度，对于我们现在不是可怕的，而是有利的。因为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尽量扩大革命运动的范围，吸收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建立全国人民的统一战线，反对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而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是在把富农推到反革命的怀抱中去，是在加强反革命同我们斗争的力量。因此，这种策略现在已经不适当了。

长期的苏维埃革命运动的经验，更告诉我们在加紧反对富农的斗

---

<sup>①</sup> 加紧反对富农的指示和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以后对富农的政策是错误的。此文第三部分第二段否定了反对富农的政策。但是，由于1935年还没有系统批判王明“左”倾路线，所以文章开头也有肯定此项政策的话。

争中，常常造成消灭富农的倾向，以致影响到中农群众，使他们不安，他们对于发展生产力减少兴趣。这不但会推动富农积极起来同豪绅地主联合反对苏维埃政权，而且给他们造成了附和他们的中农群众。这种策略，也不能使白色区域的群众了解到：苏维埃政权不但在政治上比国民党政府要进步千万倍，而且也只有苏维埃政权下面，生产力才能够大大地提高，人民才可以安居乐业。而且在目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上，资本主义必然要相当发展，这种发展，不是可怕的，而是有利的。因此，从这些方面来讲，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也已经不适当了。

四、因此，在白区抗日反蒋、反苛捐杂税与军阀的斗争中，富农一般的是参加的，我们应该联合整个农民，造成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故意排斥富农（甚至一部分地主）参加革命斗争是错误的。但党无论何时、何地在这一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中，必须争取自己的领导权。党在农村中必须单独组织雇农工会，领导他们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不论在农民委员会或农民协会中，党必须单独组织雇农小组。必须到处组织共产党支部，加强它在一切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在斗争中，党必须在广大农民群众前面，有系统的揭破富农的动摇、不坚决、妥协投降与出卖的倾向，使基本农民群众在实际政治经验中认识，只有共产党真正能够代表他们的利益，为他们的利益的彻底实现而奋斗到底，这样来团聚他们在共产党的周围。党在领导白区农民斗争中的基本方针，是在使农民群众的斗争，转变为武装斗争与游击战争。

五、在苏区当土地革命深入时，我们应该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对于富农，我们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并取消其高利贷。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商业以及其他财产则不能没收，苏维埃政府并应保障富农扩大生产（如租佃土地，开辟荒地，雇用工人等）与发展工商等的自由。如某一乡村大多数农民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应当照普通农民一样，平均分得土地；但土地之平分与否，主要的决定于中农群众的赞成或反对。除统一的累进税外，苏维埃地方政府不能加富农以特别的捐款或征发。这样的改变，可

以使富农对苏维埃政府采取善意中立的态度。

富农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并无选举权，但可以参加反帝拥苏与互济会等群众的社会团体。至于依照过去政策，已经处理过的富农，则不必翻案，但如某乡、某村有多余的土地时，可给以相当的补偿。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或进行反革命时，则依照苏维埃法律来解决。

对于那些积极参加苏维埃革命的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我们是欢迎的，他们应该受到苏维埃工作人员同等的待遇，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告诉他们，只有为了苏维埃政权的最后胜利而奋斗，才是他们的出路；在国民党统治下，是没有出路的。

六、苏区党在改变对富农的政策中，应该特别注意加强乡村中的共产党支部、雇农工会、贫农团的组织，正确保护乡村工人的利益，并加强对于他们的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使他们懂得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最后把他们从资本主义剥削下解放出来。

不是在富农前面表示恐怖，而是坚定的加强苏维埃政权在乡村中的支柱与党的领导作用，大批的吸收最好、最坚决的雇农、工人与贫农到苏维埃机关中工作，在理论上与实际上教育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应在党内、党外加紧反对富农思想，在思想上使富农陷于孤立，这样，才能保证在苏维埃政权中无产阶级的领导。

## 定、盐城市工作的两个教训<sup>①</sup>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定边、盐池两个城市中，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时对商人的问题上犯了错误，在工人斗争中也犯了比较更大的错误。

在现在的形势之下，我们党、苏维埃和红军的一切活动，要适合于抗日统一战线开展的需要与苏维埃的新经济政策。党与苏维埃依据于抗日统一战线的需要，曾经对土地政策和经济政策作了重要的改变，而经济政策对于城市工作的重要，犹如土地政策在农村工作中的地位一样。我们在苏区之中，无论在城市和农村，都要作出一个模范来影响与团结白区的人民到抗日战线上来。“工农兵商学联合起来”这个抗日统一战线的口号不单是为白区提出的，同时是直接地为苏区人民提出的。我们首先正确地实现这个口号，给白区人民一个榜样，告诉他们，在苏区，正因为有了苏维埃和红军，正因为有在共产党直接领导之下，抗日人民统一战线有了一切便利的条件建立起来了。我们人民红军一经占领了一个城市，即宣布人民有抗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尽力帮助人民在实际上取得这种自由；宣布取消一切苛捐杂税，以减轻工商业者和人民的负担；赞助工人和劳动者改善生活的要求，使他们能够积极起来参加抗日斗争；宣布保护工商业家的营业自由（只要他们不是汉奸卖国贼），并欢迎一切私人资本的工商业家与苏维埃经济机关合作，共同来繁荣抗日根据地的经济事业，以便改良抗日红军和人民的生活。苏维埃欢迎一切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并尽力恢复和扩大各种大小学校，推广真正的国难教育。这些主要的政策，都是苏维埃要诚意实

---

<sup>①</sup> 本文原载 1936 年 9 月中共党内刊物《党的生活》第十期。



行的。

依据上述的策略来检查定边、盐池城市工作的时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我们不但宣布了而且实现了人民抗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不但宣布了而且实际取消了一切苛捐杂税。我们没有做到的是，未能迅速地恢复各种学校，利用旧的学校、机关，帮助原来的教员来进行国难教育。对于这个缺点，应当立即开始补充起来。此外，我们进行了组织工人和领导工人改善生活的事情，在争取工商业者方面也得到部分的成效，但同时我们在这两个方面犯了相当大的错误。正因为犯了错误，所以没有能够使商人稳定起来而愿意同我们诚意地合作。特别是在工人方面，还没有能使群众开始积极地参加抗日的和苏维埃的一切活动。

错误在哪里？

首先说到对商人方面的错误，错误主要表现在过左的做法。苏维埃对于工商业者，不但不进行没收，相反是要保护与联合他们来共同抗日，共同繁荣抗日根据地之经济事业。为着这个目的，党和苏维埃最近还正式宣布，在清算封建残余的时候，对于小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土地不没收，商人兼大地主的，也只没收其地主部分，商业的部分不许侵犯。对于工商业者，我们一般的原则是只没收他们当中的汉奸、卖国贼、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因为凡属汉奸、卖国贼、反革命分子，无论何人，都应该没收。工商业家之中属于汉奸、卖国贼、反革命分子的，当然也要没收。但是红军进到定边、盐池两个城市后，没有完全遵照这个原则，例如在盐池，没收的十一家商店，只有两家是依没收反革命的原则没收的，而其他各家则一般的是商人兼地主，却连商业部分也没收了。这不能说是由于不了解新政策，因为对于商人兼地主，只没收地主部分，不没收其商业部分，这并不是新政策，而是老政策（在长征中还多次申令过）。新政策是说小商人的土地不没收，而商人兼地主则只没收其地主部分。所以对于凡是兼地主的商人，并商店而没收之，是连老的政策都被抛弃了。又如在定边所没收的商店中，其中朱友才一家，是作木匠起家的酱园店老板，因为他在民国十八年任过收税员和现在还放

了三分利的高利贷而被没收了。据说，当时县委县政府不同意没收，群众更没有要求没收，只是在旁边眼望着没收。除此，还有一件影响极坏的事情，某部在定边筹款，抓到土豪时，召集商界抗日救国会的全体委员，当面拷打，迫使全体委员担保，第二天就追担保人代垫罚款，致使商人怀疑、恐惶以至携眷逃跑。这种办法，在红军中和地方上是屡被斥责过的，但个别同志依然毫不顾忌地重复！所有这些与统一战线策略和经济政策相违背的过左行为，以后无论在地方上和红军中，都要保证不再重复！

有些同志觉得如果要坚持统一战线策略和经济政策，那末，没收的范围虽然比以前缩小了，而红军要款解决给养，又怎么办呢？诚然，没收的范围是比以前缩小了些，但我们认为抗日事业是每一个有爱心的爱国者都应该负责的，我们的口号是“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我们欢迎并且鼓励一切爱国者捐助抗日战费，对于富裕阶层的人们，我们要求他更多地捐助，向他们晓以抗日大义，进行深入的宣传鼓动，召集工商业者的会议向他们解释，公开地告诉他们，红军帮助他们摆脱了一切苛捐杂税的负担和种种压迫，红军是如何的在艰苦奋斗着，红军的给养要依靠于他们的捐助。我们一点也不强迫他们，而且反对平均摊派的办法，但我们要求他们自愿地捐助，愈多愈好。我们相信，如果能够善于把他们说服过来，我们的收获，一定比没收几家商店要多得多。

现在说到工人斗争的教训，但在这里只涉及原则上的几个主要问题。

在苏维埃政权下，不但要使工人群众得到一般的解放，还要领导工人进行经济斗争，满足他们的日常经济利益的要求，这是无可争辩的。但共产党领导工人经济斗争的立场，与狭隘的经济主义者和行会主义者没有共同之点。经济主义者或行会主义者常常迷醉于工人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看不见工人阶级的总的利益和政治任务。共产党则不然，他在领导工人阶级为着满足日常经济要求而斗争的时候，同时使这种日常经济要求服从于工人阶级的总的利益和当前的革命任务。所以我们说，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导师，是工人阶级具有远见的先锋

队。更具体地说，就是我们苏区里面领导工人经济斗争的时候，要使之适合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开展和苏维埃的经济政策，因此，工人的经济要求，就要有一定的限度。这种限度的大体的界限，就是工人阶级要向工商业主要求工钱改善待遇，同时还要能争取工商业主参加到抗日统一战线中来，还要使他们在苏区经营工商业有利可图（能够赚钱）。这样，他们才愿继续发展工商业，工人生活也可以继续改善。很明显的，在革命的现阶段上，苏维埃少不了私人资本的工商业，苏区的工人，也少不得资本家。以前在汀州的工人斗争中，犯了“左”的错误，结果工商业衰落，商店倒闭，工人大批失业，这个历史的教训是不应该重犯的。可是在定边、盐池两个城市的工人斗争中，还或多或少地重复了这种错误。例如，纯粹工资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五，最高的还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三。此外，还机械地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制，规定了老板给工人发衣服鞋袜，工人回家半年不得扣工资，工人临时参加苏维埃工作在一星期到两星期者，工资照给，等等。

其次，在定、盐城市之中，初眼望去，好像所谓工人，都同样是在商店里做工，彼此没有差别。可是如果进一步看的时候，你就知道，首先这些商店有的是专做买卖的店铺，有的是手工店子，而做买卖的做手工的店铺，又是各营一业，很少相同。因此，各个店铺里的生产条件，劳资关系，工人生活也就互有区别，不相一致。我们领导工人经济斗争的时候，就要按照每个行业、每个店铺里的具体条件来分别提出要求，签订个别的合同，这样才能满足工人实际的具体的要求。可是我们的同志却采用平均主义的方式，用一个合同来代表全城市工人的要求。这种方式就不能不发生合同中的条件对于某些店铺太高了，而对于另外某些店铺则太低了的毛病。举个例子来说吧，商店中老年店员生病时，有些在习惯上已经是由老板供给医药、饮食，工资也是照给的，可是在合同中却被限制在两个月内才有效。这种平均主义的方式，不能切实地去解决工人中的具体要求，因此也就不能提高工人对于经济斗争的认识与一般的积极性。

在定边、盐池工人斗争中，还有一种极坏的方式，就是一些领导

同志在那里代替和包办工人的斗争事业，而不是领导工人斗争。经济斗争是工人阶级最实际的学校，让工人自己商议决定应该提出什么要求，并向雇主提出这些要求，和雇主谈判，以至于在必要的时候采取包围雇主和怠工等方式来争取要求的全部实现，或双方让步签订妥协的条件。总之，一切都让工人们自己动手来做。共产党员和上级工会的领袖，当然不是要袖手旁观或者做尾巴，而是站在领导的地位来帮助工人取得胜利，并使他们不走上偏向，在每一个斗争的过程中，随时帮助工人认识斗争的经验和教训，这样，就能使工人从斗争中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认识自己的力量，学习阶级斗争的方法等等。假使工人在开始斗争的时候，还只认识到某几个要求对于他们是迫切的要求，因此热烈地提出来，并且热烈地斗争着，而对于另外某几个要求（这些要求在我们上面的同志看来是必要的，如革命纪念日放假之类），则不感觉需要，因此而表示很淡漠，那时我们也用不着着急，硬要一次解决所有在我们看来是迫切的要求。因为要使广大群众行动起来，就必须根据群众切身需要，根据群众在目前发展阶段上所具有的战斗力的程度而提出斗争的口号和方式，只有当经济斗争的果实是经过工人自己热心斗争得来的时候，工人才会用一切力量去保护这些果实，而不许资本家夺回去，才能使工人斗争提到更觉悟的程度。记得在汀州，某部分工人表面签订工会所提出的合同，背地里又与资本家暗订让步的但事实上有效的条件。这是一种最好的实例用来证明劳动合同只有从工人热心斗争中签订的，才是工人所宝贵的。但在定、盐那里，却采取了相反的道路，同志们不根据群众切身的需要，不根据群众在目前发展阶段上所具有的战斗力的程度，而凭自己主观的认识，从自己袖子里拿出一个现成的合同来代替工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一切手续，主要也是由领导工人斗争的同志代办的。有些同志还诚意地断定：“工人的要求应该一次解决好，不然我们似乎对不起工人。”“如果让工人自己动手，那会变成无政府状态，有害于革命秩序。”“要使工人完全了解合同的内容吗？唉！干部都不能了解，何况工人呢！劳动法难道是工人了解后才公布的吗？”从这几句话中，可以全盘明了定、盐劳动合同是怎样产生出

来的以及它对于工人有怎样的影响。因为合同是代办的，而且是平均主义的，所以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发生对合同解释的纠纷，劳资间许多有利于工方的习惯在合同中没有提到，所以定边工会中曾发生雇主混入操纵的事情，而合同中的某些条件，的确是干部尚不懂得，更何况工人！

因为定、盐工人斗争中犯了上述的缺点和错误，便影响到工人之中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积极性没有能够相当地提高，工会会员对于红军还存着疑惧心理，稍有误会，即发生逃跑。这样，要使定、盐工人积极地参加政治活动，做到工会成为苏维埃的柱石，还是我们面前一个未曾解决的艰巨的任务。定、盐的党在工会工作方面，不应该满足于现状，而要坚决地从表面进到深入，虚心地去倾听每个店铺里工人的意见，真正地解决他们的实际而迫切的需要，细心地去解释他们中间的怀疑以至于恐惧的心理（这些怀疑或恐惧或者是由我们的错误所引起的，或者是由雇主方面的造谣），我们都应毫不放过去帮助人们消除干净。我们要用各种方法去从政治上教育工会会员，吸引他们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从工人中吸收先进分子入党，给他们以党的教育，培养出工会中党的骨干，是保障工会中政治任务实现的主要条件。

## 特区<sup>①</sup>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sup>②</sup>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前阶段上党的任务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国民党的三中全会<sup>③</sup>及其最近的实际行动，表示国民党在全国人民与国民党爱国分子的压力下面，对于恢复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的革命精神有了一些善意的愿望，对于日寇的侵略有了比较强硬的表示，对于国际和平阵线有了进一步的接近，对于本党“国共合作”的提议也并不表示拒绝。所有这些，证明中国国民党的政策，已经有了开始的转变。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与国民党三中全会之后，中国革命的形势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任务，即是要巩固已经取得的国内和平，争取民主权利与实现对日抗战。

中央认为国民党开放全国党禁，发展民主运动，在扩大抗日救亡运动上说，在适当的解决中国内部矛盾上说，都是必要的方法。因为只有民主运动的发展，抗日救亡运动才能成为广大群众的运动，民气乃能发扬，敌人才能被战胜。也只有民主运动的发展，中国内部的矛盾，才能用民主的方法求得适当的解决。在目前新阶段内，我党工作中心

---

① 特区，指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革命根据地。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提出实现国共合作抗日的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其中一项保证是“工农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从1937年2月至5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改为陕甘宁特区。5月，改称陕甘宁边区。9月，正式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

② 本文曾作为党内研究资料印发。全文共八节。这里选的是第一、二、三、四、六、八节及第五节的一部分。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群众工作委员会书记。

③ 国民党的三中全会，即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的一环，应该是抗日的民主运动的发展。应该指出：目前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与人民自由权利的取得，是迫切地为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和抗战的发动与胜利。也只有为了这一目的，中国民主运动才能顺利的发展起来，以至走到彻底的胜利。把民主与抗日分开或对立起来的企图，是完全错误的，也是不会成功的。

为了唤醒全国人民参加抗战，中国共产党必须依照目前的情况，提出能够代表各阶级各阶层切身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的纲领，并为这些纲领的具体实施而奋斗。本党反对把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对立的观点，指出中国民族的彻底解放，正是中国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的最高利益，但本党认为他们的生活必须改善，只有这种改善才有助于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的开展。

新的形势更要求我党同志迅速地彻底地转变我们过去的斗争方式与工作方法，学习与创造新的斗争方式与工作方法，以适合于目前的新环境。过去的武装斗争的方式，两个政权尖锐对立的方式现在必须转变到和平民主的斗争方式，从武器的批评转变到批评的武器，从革命战争转变到民主的与合法的斗争，从同国民党政府对立转变到同他们合作。我们要使自下而上的工作方式同自上而下的工作方法适当地配合起来，使公开的工作与秘密的工作求得辩证的一致。我们还要懂得如何在旧形式中灌输新的内容，旧躯壳中注入新生命。这种新的斗争方式与工作方法的研究、学习与创造，今天成为开展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关键。（以上见《中央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sup>①</sup>

中央所指示出来的我党在目前阶段上应该执行的这些任务和策略，无疑义的也就是特区党目前应该努力执行的任务和策略，并且因为特区的党是当政的党，在现在环境下，它比较全国任何其他地区的党的组织具有更优越的条件来完成党中央的这些指示。要正确地把中央指示执行到实际当中去，必须依靠执行的人能够把握住当地环境的特点，能够运用适合于具体环境的斗争方式与工作方法。以下各节就是想

---

<sup>①</sup> 指 1937 年 4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央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



依据特区的环境和最近几个月工作的经验，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提出一些意见来，作为特区同志和党组织的参考与帮助。

## 特区统一战线工作环境的特点

现在，特区的环境一般的进入了和平的局面，这个事实是已经显明的了。但这不能说，特区的环境就已经进到单纯的局面了，恰恰相反，特区与统一战线区域之间，虽然一般的建立了和平的关系，而在实际上和内容上，则包含着异常复杂的不一致的情况。大致说起来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进攻苏区的军事行动是全部停止了，但不是一下子同时停止的。西安事变后，红军在南线上已经与一部分国军结成了巩固的抗日战线，而陕北国军仍然继续进攻苏区，西北和西南也还是在异常的警戒与对峙之中，一直到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与国民党三中全会后才全部进到和平的局面。现时在一部分区域之内，特区与统一战线区域之间的关系已经进到这样的地步，即红军与国军人员，特区人民与特区外的人民，相互之间自由来往，毫无阻拦。而在别的一些地区之中，国军或国军所指挥的地方部队，仍然没有放弃他们的封锁政策，不准自由来往。个别的地方，团队乘机进扰特区的情形依然存在。

二、两种政权尖锐的对立的形势，事实上已经取消了，因为特区已自动声明放弃苏维埃制度，准备实行普选制度。但特区与非特区之间，民主政治与非民主政治的差别，则显然存在着，并且没有人敢担保这种差别在短时期内会消灭掉。在特区之内，政府是民选的，人民在言论、集会、结社、出版和救国运动上，有充分的自由，并且经常得到政府的积极扶助。在特区周围的统一战线区域中，政府对于救亡运动的态度，大致也有三种：第一种是仍然没有完全放弃爱国有罪的政策，抗日运动仍然没有取得合法的地位，这种情形正包括着特区周围很大的地区。第二种是防范和控制的态度，采取这种态度的当局者多半因为环境所



迫，不能不在表面上赞同救亡运动而实际上则多方面的防范与控制，使这个运动不易发动与发展。第三种态度是相当的允许人民有抗日救亡的自由权利。这种情形包括少数的几个县。至于人民的选举权利是一般的被剥夺了的，但在小部分地区，因为那里救亡运动已经起来，救国会<sup>①</sup>比较有力量，当地的政府也能接受人民的要求，撤换那些群众厌恶的联保主任与保甲<sup>②</sup>长。个别比较开明的县长更能允许人民选举保甲长以至联保主任。

三、在整个环境进入和平局面之后，赤白对立的现象大致随着消除了，但没有完全消除。特区邻近区域极广泛的工人农民学生等是同情特区的，特区人民与他们之间将很快的手携手一同走上抗日救亡战线上去。但特区邻近区域里的地主富农等上层分子与特区人民之间，在土地革命和“围剿”中所结下的仇恨，虽在国内和平与民族仇恨的面前也不容易消失掉，互相猜忌、仇视以至借机报复的现象，仍然时常发生，而影响到统一战线的开展。

这三个主要的特点（少数民族是我们环境中一个重要的特点，但我不打算说这个问题，所以不提及）指出来，特区虽已一般地进到和平的局面，但统一战线工作的环境，仍然是异常复杂的，不一致的。由此我们的斗争方式、组织方式与工作方法也不能不是因地制宜的。有的地方上层合作正在日渐巩固，有的地方则还没有圆满的成功，有的地方则尚待开始进行。有的地方抗日救亡运动已经取得合法的地位，并且部分的开始民主的改革，人民生活亦在开始改善，有的地方则还只获得有限度的自由，有的地方则根本没有自由。有的地方可以公开的进行工作，有的地方还只能半公开的活动，另一些地方则还只能秘密的活动。

---

① 救国会，指抗日战争前夕于特区（边区）及周围地区出现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影响下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群众抗日救亡组织。

② 保甲，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管制和压迫人民群众的基层政治组织。1932年8月1日，国民党政府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颁布了《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1934年11月7日起，在国民党统治的地区，一律推行这种制度。保甲以户为单位，若干户为甲，设甲长；若干甲为保，设保长；若干保为联保，设联保长（主任）。

对于特区人民与特区附近区域上层阶级之间，在历史上结成的阶级的仇恨，也需在民族利益的前面给以适当的和解，才能顺利地开展统一战线的工作。

## 争取抗日自由与民主权利

首先我们要明白，在目前阶段上争取民主自由的目的是为着什么？中央对这个问题已经明白的指出：目前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与人民自由权利的取得，是迫切地为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和抗战的发动与胜利。因为只有民主运动的发展，才能使广大人民有机会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才能使抗日救亡运动成为广大的人民的运动，这是很明显的道理。

我们向谁争取民主自由的权利呢？是向国民党政府。因为国民党政府是全中国当权的政党和政府，他们应该允许人民享有民主自由的权利，并且他们有权给予人民这种权利。我们用何种方式来争取这种权利呢？是否用与国民党政府对立的方式来争取这种权利呢？不能的，我们正在进行与国民党政府合作，我们即不应该采取同他对立的方式。特区实行普选制度与扶助人民实现政治自由的权利，它不是为着与国民党政府对立，而是要以特区实施民主自由的模范去影响和推动国民党政府与全国人民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为着争取民主自由的权利，我们向国民党政府采取的方式，是要求、推动和批评的方式。

这样，在人民方面，是不是先应该坐着等候政府的允许与给予的到来，而自己不要动手作起来呢？不是的。要知道，国民党中虽然不少孙中山革命的民权主义的信徒，他们有实行民主政治与开放政治自由的愿望，但国民党中对民主政治的反动力量还是很占优势的，因此，如果没有人民自下的发动与运动是很难希望国民党政府能够自动地来满足人民民主自由的愿望的。即使南京政府能够采取重大的步骤来实施民主的改革，而在现在行政机构之下，没有人民的发动和监督，也不容易使这种改革见诸实行的。西安事变期中，张、杨开放爱国运动与

言论、集会、结社、出版自由的主张，在陕甘各县（张、杨势力所及各县）受到许多程度不同的阻力，结果这种主张实现的程度，决定于人民发动的程度，哪个地方民众更有力量，哪个地方即更多的获得政治的自由，这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所以我们应该发动和领导人民起来为着抗日自由与民主改革而斗争。不过在现在环境之下，这种斗争的进行，将要采取更多的曲折的方式，避免直接与政府对立的方式，要使下层的发动与上层的统一战线适当的配合与联系起来。这种复杂的斗争方式正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细心地去学习、研究与创造。

在现实环境下，民主自由的运动不但是要为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不但是要与抗日救亡运动密切联系起来，而且反过来说，最便于把民主主义运动展开起来的，是争取抗日救亡运动的自由。陕甘的某些县，民主主义运动从争取抗日救亡自由开始，发展到保甲民选权利的取得，就是一个例证。何以从直接的争取抗日救亡运动的自由开始，能够便于展开整个的民主主义运动呢？这因为：第一，在此亡国灭种大祸临头的时候，人民迫切需要抗日救亡的自由，因此争取抗日自由的斗争容易成为广大人民的运动；第二，在争取抗日自由的前进过程中，必然不可免的要牵动和促起政治制度的民主的改革，我们愈能扩大抗日运动，愈能使抗日运动取得合法地位，就愈能推动政治制度的民主的改革。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党的当权者对于民主改革仍然默不作声，但对抗日救亡的态度则多多少少有些改变，所以我们在争取民主权利与民主改革的运动中，在策略上目前要注意抓住争取抗日自由的一环。

前面已经说过，特区周围的环境是不一致的，有些地方抗日救国会已取得公开的合法的地位，而另一些地方则还没有抗日的自由。但后面这种情形不是不能改变的，因为现在的形势是和平统一已经奠定，而国共合作日渐成熟的形势。并且这些地方既然处在特区的周围，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必然受特区的影响更快地发展起来。同时特区与这些区域的上层统一战线必然首先建立起来，这样就使得这些地区中之统治者不能不考虑到改变过去爱国有罪的传统政策的问题。我们应立即

在这些区域里到处开始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在现在形势下，这是可能获得成效的。如果上层合作得以建立起来，那么下层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开放，就比较容易获得。特区边境的党和政府，应该首先从我们自己一方面，把上层统一战线与合作的障碍彻底消除。我们应当真正不记旧仇宿怨，特别要教育、说服边区的群众，消除他们的报复观念，使他们懂得地方的局部的利益服从于总的民族的利益，全体一致地以坦白诚恳的态度，去与邻近统一战线区域的行政的或军事的首长，以及社会的上层分子进行谈判，协商合作的事宜。不管对方的态度怎样，我们总要多方地恳切地向他们说明我们的立场，消去他们的疑惑与成见，争取他们同情抗日以至参加抗日。即令这种同情与参加是暂时的、不稳定的，也是有利的。我们要用尽一切方法至少争取到消灭赤白对立的残痕，建立起真正的和平统一的局面，使特区与非特区之间的人民与军人相互往来无阻。这样，就便利我们去进行下层群众工作。有的同志过分地估计某些统一战线区域地方行政长官的反动性，特别是忽视了新的形势对于这些人的影响，因此放松或甚至拒绝与这些人进行上层统一战线，而只去进行下层的群众工作。这种错误的成见，必须立即克服过来。

在这些区域里发动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无疑的是件很重要的事情，而且是我们的基本工作。但请注意，在这些区域里，我们的一切活动方式特别要适合于具体的环境，无论如何不要把的特区内或在别的有抗日自由的环境中所惯用的那一套，硬搬到这些区域里去。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很容易犯这个毛病。例如无论到何种环境中去，一开始就要组织抗日救国会，以为除掉组成抗日救国会，就别无可做，就是犯了这种毛病。我们要使用各种有效的活动方式。在不能进行抗日组织的时候，我们就先从事宣传的活动；在不能成立新的组织的时候，我们就利用旧的组织。我们不拘泥于先做哪一件，且拣可能做的先做起来。我们要尽量利用公开活动的机会，例如庆祝绥远抗战胜利<sup>①</sup>与慰劳绥远

---

<sup>①</sup> 绥远抗战胜利，指1936年冬，傅作义率部奋勇抗击日本帝国主义指使伪蒙军对绥远东北部地区的进攻，取得收复百灵庙等地的胜利。

抗战将士的运动是可以公开进行的，我们应抓住这种机会。为着要使某种抗日宣传，或救国会议等能够取得合法的地位，我们可以邀请同情抗日的公正的绅士作发起人，以至请求当地行政首长派人指导。只要我们的活动能够推广人民的救亡运动，能够扩大抗日自由的范围，那么任何曲折的转弯的方式，我们都可以采用，并且应该尽量采用。在已经获得相当自由的区域里，情形又是另一个样子，那里，抗日救亡运动已经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抗日救国会）已经建立起来了。在那里我们的任务是要吸收最广大的人民到救国阵线上来，要充实救国会的工作，使救国会的工作与人民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救国会要成为代表人民愿望与要求的机关，自下而上的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反映到当地的行政机关（如县政府），向行政机关提出可能实施的民主改革的建议，请求实施，并帮助和参加这种改革的实施，如禁烟、放赈、开发生产、发展教育等，救国会都要给以积极的帮助和参加。但救国会与行政机关（如县政府）之间，要极力避免对立现象的发生，不要干涉他的日常行政事务，要与他们保持诚恳协商的关系。个别的县长向救国会声明：救国会不得干涉行政，但欢迎救国会帮助县行政的改善与设施。救国会应当毫不迟疑地接受这个要求。个别的县长组织了“行政协议会”之类的机关，聘请我们的同志参加，我们应当以谨慎的态度参加进去，经过在这种机关中的工作，来影响和推动县行政的改革。特别对于某些抗日派的县长，我们要顾及到他的环境，要帮助他解决困难，使他能够应付环境，站得住脚，不必要把他推到过左的方面来，使他不能立足而不得不去职，那是最失策的办法。

在这些区域里的党组织与工作同志中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他们不认识自上而下的行动的重要，以及自上的和自下的行动的配合。他们只知道在自己管理的苏维埃政权中自上而下的行动，在非苏区之中，他们就不知道做下层的群众工作，不知道在统一战线中，在另外一种形式下也可以采取自上的行动，因此也就忽视了这种行动之重要与意义。因此在许多县里，我们的党只是埋头做群众工作，不去理睬行政机关，结果不但失去了许多便于发展救亡运动与民主自由的机会，而且造

成与当地行政机关的隔膜、误会，以至对立的现象。另外一种情形，就是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县委），住在农村里领导农村工作，另有一个工作团在城里进行城市工作与上层统一战线工作，但工作团与县委没有经常的和确定的关系，各干各的，上层工作与下层工作得不到配合，因此大大地减低了工作的效力，甚至于发生不合拍的行动。我们同志必须认识抗日救亡运动在这些区域里所以能够取得公开和合法的地位，首先是由于上层统一战线的成功。成功了的上层统一战线，它既已给了抗日救亡运动以公开的合法的地位（也就是抗日自由的权利），它即可能给予人民以一般的民主自由。所以在这些区域里，我们要扩大上层统一战线的成果，用各种的办法去推动当地行政机关实施民主的和其他的改革。同时使这种自上的行动与自下的行动适当地联系和配合起来。例如，对于某种政治的或经济的、教育的或社会的具体改革要求，一方面可以自下地发动群众起来请求政府采纳；另一方面又可以自上地去影响和推动政府接受这种要求。两种方式，常常可以这样配合进行。党的领导当然要注意，使群众的要求是在当地条件下可以实现的，而不是过早的或过左的行动。在某些区域里，救国会对于人民和政府都已建立了信仰时，自上的和自下的行动的联系，可以经过救国会来实现。

国民党政府把保甲制度当作三位一体的东西看的：是下层行政系统，是人民自卫武装，又是群众基本组织。在当作下层行政系统看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是成就了的机器，当作人民自卫武装看时，在特区周围各县也有相当成就。至于当作群众基本组织，则是最近以前才特别高唱的口号。在这里，我只说到把保甲当作下层行政系统看时这个问题。县政府的行政措施，对于人民的管理，派款派粮以及兵差劳役等，一切都是经过联保主任、保长、甲长这些人到人民中去。联保主任与保长大都是地主豪绅充当，甲长则部分的由所谓“良善的”劳动群众担任。在特区附近，因为过去“围剿”的需要，保甲系统更是掌握在土豪劣绅的手中。因此，保甲压迫剥削群众的作用也就更加显露，而为一般劳苦群众所痛恨，敢怒不敢言。但我们不能提出取消保甲制度或一般的反对保甲的口号（将来民主政治实现时，是否需要保甲制度，那是另外一个



问题), 因为这样作, 就是正面地与现行行政系统对立起来, 我们不能而且不应该采取这种策略。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该采取的策略, 是改造保甲, 达到民主选举的目的。这个策略是可能实现的, 而且在个别地方已经实现了。在实际执行这种策略的时候, 是不是一开始就提出民选的要求, 那要看具体的情形来决定。在开明的政府之前, 我们可以提出这个要求, 争取其实现; 在比较保守的政府之前, 开始可以从反对贪污、中饱、不公正的联保主任或保甲长与要求撤换他们的斗争做起。西安行政会议提出了“肃清豪绅把持保甲”、“肃清贪官污吏”的口号, 我们应当抓住这些口号作为改造保甲的武器。在可能的时候, 应当争取保甲委员会的制度, 成立联委、保委、甲委, 由人民选举。抗日救国会的负责人, 可以参加委员会以至兼任联保主任与保甲长, 这样来使抗日救国会的组织逐渐的起下层政权的作用。

## 保安队、保甲常备队（民团）与人民抗日自卫武装

从其历史的社会的作用来讲, 保安队与保甲常备队(我们一般的称为民团)过去确是豪绅地主用来压迫剥削农民的工具。在靠近特区的地方, 他们曾经担任着进扰苏区的地头蛇的作用。他们中的指挥成分, 更多是经过严格的选择而最忠实于地主豪绅的成分, 并且吸收了不少的苏维埃的叛徒在里面, 他们过去是土地革命和苏维埃的最残酷的敌人。但是西安事变及其和平解决以后, 在国内和平及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形势之下, 保安队和民团内部发生了剧烈的动摇, 这种动摇并且在继续发展着。在抗日救亡运动发展的地方, 这些部队日渐接近到抗日战线方面来, 虽然他们远没有成为人民抗日自卫的武装。在某些地方, 一部分民团仍在进扰苏区(如陕甘宁方面), 但这种形势是可以转变过来的。

从事实的发展来看, 争取保安队和保甲常备队变成人民的抗日自卫武装的可能是已经得到证明的。因此, 我们应当明确不动摇地拿“争

取民团成为人民抗日自卫武装”的口号，来代替“消灭民团”的口号。我们应该放弃瓦解与哗变的政策，也不要争取民团参加红军或收编民团，而应保持这些部队在原来行政系统指挥之下。争取民团成为抗日武装，是在争取其思想和政治行为的改变，而不是在于易帜改名。对于部分的或个别的民团进扰特区的行动，我们应当毫不迟疑地采取自卫的手段，予以严重的打击，以至解除其武装，但这不是放弃政治上的争取。在进行这种不得已的自卫的“打”的时候，同时应该积极进行争取的工作，穷追到特区范围以外的办法，在今天也是应该放弃的。个别的同志，似乎还没有明确地了解这个政策，而提出“消灭民团是我们最紧急的任务”的口号，这是一个进攻的口号，而不是自卫的口号，并且完全抹杀了争取的政策，这是应该改正的。还有个别的同志以为“打也是为着争取”，因此，把“打”当作争取的一个手段，这也是不对的。

一般的说，现在的保安队和保甲常备队离开人民抗日自卫武装还很远，这因为：第一，这些队伍经受过长期的反革命教育；第二，他们参加过长期的压迫、剥削与杀人的行为；第三，他们干部之中有不少反动的和不可靠的分子；第四，队员之中虽有很多的农民，但同时包含着不少出身很坏的政治上不可靠的成分；第五，他们现在的环境大都是山寨子守城楼，不易与劳动人民接近，不易接触抗日的宣传。

从这些情形看来，要争取这些队伍变成人民的抗日自卫武装，没有政治的思想上的改造与成分上（特别上层成分）的改造，是不能成功的。

在要达到政治的和思想的改造方面，基本上需要进行两种工作：一是从这些队伍的本身方面争取爱国运动的开放，即是争取这些队伍有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的自由，如允许在部队中公开的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允许弟兄们参加一般人民的抗日救亡工作等，争取到这点，就使部队的干部与弟兄们容易接受外来的政治影响。第二件工作，就是要把部队中固有的精神讲话，在内容上变成抗日救亡的讲话，当作一种政治课来上，在部队中建立起一种经常的政治教育。如果红军在那些地方，那红军的司令部与政治部应当积极地促成这种工作，并帮助他们规定



教育计划与派出教员等（因为红军威信很高，红军来推动这些工作，更能顺利的进行）。在个别的地方，我们已经实现了上面这些办法并且收到了相当的成功，我们应当推广这些办法。

但要能够进行上面这些工作，则先决条件是要上层的合作确实在互信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因为这些工作如果没有上层的同意与许可，是一步也行不通的，特别因为保安队与保甲常备队也是一种军队，对于军队上层统一战线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十分耐心的、坚持的、并且主动的去与这类部队的首长和上层指挥机关建立合作的关系，我们要多方地去消除他们心中的怀疑与恐惧，使他们相信我们抗日救亡的真诚，相信我们是好心善意地要帮助他们巩固部队，把部队教育成为抗日自卫的武装。

在现在形势下，团队的上层分子是可能赞成抗日的，至少在表面上要表示赞成抗日救亡的主张。我们不要以为上层分子表示是不诚意的，或只是表面的，因此无事可做，而把双手束起来。相反的，我们要尽可能地利用他们赞成抗日的表示，哪怕这种表示的百分之九十九是不诚意的，我们也要利用那一分的诚意来自下与自上的用各种方式扩大抗日救亡的宣传与活动。如果团队首长能够开放救亡运动，或多或少给其部下以参加抗日救国的自由，那我们在其他的实际问题上，如给养、防地等不但可以让步，并且可以帮助他。因为取得了抗日自由，就取得了争取团队成为抗日武装的先决条件。

部队中不可靠的干部的更换与不可靠的成分的洗刷，是重要的，但这要在相当的条件之下才可以做到的。这种条件就是在部队内部政治觉悟的提高，大多数先进分子起来反对那些对民族不忠实的分子，或者则是上层统一战线很有成效，自上的来进行更换与洗刷。一切企图由我们方面用“外科手术”去强求更换与洗刷的办法，是不成功的，并且对于统一战线是有害的。

统一战线是具体的。这个原则对于争取保安队和保甲常备队的工作，是更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些队伍是一个异常复杂的东西。就他们对于抗日和我们的态度来说，则有的已与我们建立了友好的合作，有

的还有待于建立互不侵犯的协定，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还有各种各样摇摆程度不同的队伍。在数十百个保安队与民团之中，有的已有多年的历史，有的则是在“围剿”之中组织起来的，有的是从土匪收编过来的，有的则是苏区叛变分子凑成的，有些民团包含着许多土匪、流氓、会党、叛徒及地主子弟等各种复杂成分，有些民团则包含了不少被强迫加入的农民，他们是左倾力量。这些队伍的上层分子中，其成分，其历史，其出身，也是极其复杂的。我们必须调查和了解这些复杂不同的情形，采取个别的策略与方法去进行工作，不要把准备好的一套当作万应灵药，去包医百病。

我们必须分析和了解每个团队的上层分子与队员中的各种情绪和倾向，分别出谁是反动，谁是动摇，谁是坚决抗日的分子。对于抗日分子，我们要极力教育他们，团结他们，帮助他们，扩大他们的力量。对于动摇分子，我们要争取他们，帮助他们脱离动摇而走到抗日阵营中来。对于亲日汉奸和反动分子，要在群众前面揭露他们的罪恶，要使他们孤立起来，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打击他们，以至驱逐他们。对于叛变与投诚的分子，我们同样的要争取他们到抗日战线上来，不要拿过去的事情去羞辱他们，而相反的要消灭他们的恐惧、害怕与迟疑的心理。对于他们之中的热心抗日分子，同样要鼓励他们前进，但对于在群众中影响很坏分子，则不要轻易抬高他的地位。

我们必须要在每个团队中团结真正抗日的分子，形成中坚的具有影响全队的力量，以至建立党的核心。只有在政治上已经争取了大多数，而在组织上又形成了中坚的力量时，才能保证在某种环境中，当着个别上层分子要投到汉奸卖国贼去的时候，能够有力量处置他们。在团队中，常常发生少数队员或下级干部，因为革命热情的冲动或其他原因，而要扔枪不干或拖枪逃跑。我们对于这些分子，应当耐心的说服他们，要他们留在队伍里面，告诉他们以斗争的策略与方法，以达到争取整个部队成为抗日武装的目的。有的同志遇到这件事情不假思索的鼓励他们离开队伍，这由于没有了解让先进分子离开队伍，实际上是帮助了反动者巩固其领导。

发动团队驻地附近的党和群众来参加争取这些队伍的工作，是一个很有效的方法。但这个方法提出以后，实际上多没有开步走。为什么呢？原因在于群众对于这些队伍的旧仇旧怨很深，并且这些队伍经常又还在向群众催款催粮，所以群众对他们采取冷淡不理睬的态度。记得去年东北军向苏区伸进的时候，群众很不满意红军的不战而退的办法。但后来经过党和政府的说服，终于争取了一部分群众参加东北军工作，而得到一些成绩。现在民团散驻各地，我们不能像争取东北军一样组织许多工作委员会去工作，主要的要靠当地的党和群众去做。因此我们必须说服那些民团驻在地的党员转变他们对民团的狭窄观念，责成他们积极担任争取民团的工作，并领导群众参加这种工作。如果他们这样做，那末，他们是有许多的办法去做的。

以上关于争取保安队、保甲常备队（民团）成为人民抗日自卫武装的问题，主要的是在政治上改造这些部队的问题，在我们的文献中还有另一个问题，而且是实际工作中曾经提出了的问题，就是抗日义勇军（队）与抗日自卫军的问题，前者是脱离生产的，后者是不脱离生产的，前者类似于特区内的抗日游击队，后者相当于特区内的农民自卫军。

在对日抗战发动了以后，抗日义勇军（队）将以别动队和后方勤务队的作用，而大大发展起来。那是无疑义的。但在抗战未发动以前，特别在现在局面之下，在统一战线区域内组织抗日义勇军（队）是过早的，因为如果这样做，就势必要与国民党的统治对立起来。而这在统一战线策略上是不许可的。事实上，西安事变中组织起来的抗日义勇军，不是归红军收编，则归友军收编了。至于抗战已经发动起来，全国实行总动员，那时情形又是另外一个样子，除非汉奸卖国贼，谁也不会并且也不敢禁止人民自动武装起来参加抗战。但是目前我们应停止在统一战线区域里独立去组织抗日义勇军（队）。

在特区边境收编土匪为抗日义勇军，是解决土匪问题的一个办法，但这个办法只有在严格的条件之下才能成功，过去有些地方随便给土匪以抗日义勇军的名义和旗帜，土匪拿着这个旗帜更加肆行无忌的继续土匪的生活，结果破坏统一战线，影响很坏。收编土匪必须在下列

条件之下才可以进行：一受调动，二受编制，三受训练，否则不应收编。在我们现时物质状况之下，对于边境愿受编的土匪，最好是帮助友军收编，而不由我们自己收编。对于不愿意受编的土匪，在特区境内的应由红军迅速消灭之，在边境者，应与友军协力消灭之。所谓消灭，是解除其武装，而不是消灭其肉体。对于被解除武装的土匪，一般的应当准许其悔过自新，不应该采取杀无赦的办法。

现在说到不脱离生产的人民抗日自卫军的问题。依据现在特区周围的环境，也不宜拿抗日自卫军的名义去进行武装人民的工作。我们应该拿抗日自卫军的内容，拿现成的（但未普及的）合法的保甲预备队与后备队来进行武装人民的工作。保甲常备队一般是由预备队轮派的。预备队与后备队的区别，即前者大都是壮丁，而后者是比较老弱的组织。在“围剿”中预备队也常在紧急的时候被集合起来参战（以上是我所知道的陕西的情形）。在内战停止以后许多地方的这种组织，是无形中松懈和涣散了。西安行政会议着重地提出了整理和训练保甲队的问题，并申令各县加紧执行。我们应积极地参加这工作，把这种组织特别是把预备队加以整理并扩大之，注意武装的配备，军事的训练与政治的教育，建立基干的队伍与党的组织。除保持原来的组织形式不加改变，并在成分上可以让其宽广一些外，过去苏区训练和教育赤卫军的许多经验，多半是可以参照和采用的。

## 改善人民生活与巩固发展统一战线

在统一战线的环境中，另一个应当重视的原则，就是改善人民生活的斗争，要适合于扩大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要防止在实际上过高和过左的要求以及狭隘经济主义的观点。如果在以前，在革命没有进到民族统一战线，我们的策略是要顾及到本阶级内部的或工农联合的统一战线，那么在现阶段上，在民族统一战线的阶段上，我们就需要照顾到各阶级、各阶层的统一战线，要照顾到下层统一战线，还

要照顾到上层统一战线。总之要使改善人民生活的运动适合于扩大与巩固整个民族的统一战线。虽然我们在特区周围的统一战线工作中，对于改善人民生活的事情还做得很少，但已有实际的例证来说明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能了解这个原则。在某一个县里我们与县政府的上层统一战线正在进行，而我们的工作同志坚持要废除苛捐杂税，把这条纲领当作立即行动的口号去执行，结果使刚在进行的上层统一战线发生破裂。在某些特区与统一战线区域交界的地方，特区里的农民提出“围剿”中的许多问题来，要向友区地主绅士、民团或政府算老账（在这些地方友区地主绅士同样有向特区农民算老账的，如追租追债之类。我们的原则应该是对“围剿”期中既成的事实，一般的不再清算，地主绅士的反攻，应当反对，农民的报复观念，也应说服。至于涉及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则可以把当特殊的与友区行政机关协商处理）。农民的这种行动，多半是出于报复的观念，他们只看到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不能照顾到整个民族统一战线的利益。有些工作同志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赞助农民吧，又觉得与统一战线有碍，不赞助农民吧，又怕脱离群众。有的同志则跟着农民走，而不知道党的作用是在于教育群众，使他们懂得为着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有时候要把自己的某些局部利益放在服从的地位。

如何使改善人民生活的斗争，适合于扩大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这是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没有办法提出一个到处可以适用的公式，而只有依靠于我们的同志随时随地细心地研究党的策略原则，细心地分析具体环境，在实际工作中学习，使党的原则与具体的环境之间得到适当的有机的联系。

## 群众组织问题

在群众组织问题上我只打算说下面四个问题：

一、利用各种可能的形式去组织群众的问题。

为什么要这样提出问题？为什么不要拘泥于一种形式而要灵活的采用各种形式？理由有三个：第一，统一的群众组织形式，历史上只有在一个党领导的政权之下，才有可能，现在是各党各派的统一战线的时期，不可能把群众统一在一个组织形式之中。第二，一种组织形式的采用，要依据参加这种组织的群众的愿意与否，不能强迫群众采取某种一定的组织形式。第三，群众组织必须得到合法存在的可能，秘密存在的组织只能是党。如果群众组织而只能秘密存在，必然成为狭隘的第二党的组织，对于统一战线更不适用。因此，我们组织群众的时候，不要拘泥于固定的形式，要依据于群众的意向与公开存在的可能，而采用各种的形式。我们应当做到而且可能做到的是拿抗日救亡的主张与纲领，在政治上和行动上去争取群众到抗日民族革命运动中来，我们不应该企图把群众纳在一个模型的组织中，因为这是做不到的事情。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过去没有很好的弄清楚。例如，现在在群众组织的名称上，流行着一种公式，就是一切组织都以抗日救国会的名称出现。无论工、农、商、学、兵、贫民、妇女、青年，不组织则已，要组织就必须是名叫抗日救国会才行。甚至硬要在旧有的组织上加上这种名称。有的地方还把哥老会<sup>①</sup>改为江湖抗日救国会（我认为哥老会分子应加入到一般救国团体中去，而不应单独组织起来），基督教会改为基督教救国会等等。这是一种情形，是拘泥于名称。

另外一种情形是更加有害的，就是把苏区里的组织方式硬搬到统一战线区域里去，在工人、妇女、青年的组织方面都有这种情形。例如在青年组织中，联合会——俱乐部——小组这个公式是不允许变更的，某个县城里，组织了一个十七人的学生会，但下面仍分为两个俱乐部与四个小组。一定的构造，一定的系统，板起面孔要群众来就范，群众不来，就说群众落后，没有办法。这种组织形式上的教条主义与统一迷，必须来一个清算才行，不然我们是没有办法组织广大的和各式各样的

---

① 哥老会，是民间的秘密团体。成员主要是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退伍军人和游民，也掺杂有地主分子。辛亥革命时期，曾接受革命党人的影响和领导，多次参加武装起义。

群众的。

## 二、关于利用旧的组织形式的问题。

我这里所说的旧的组织形式，不包括那种黄色的群众组织，因为在特区周围的统一战线区域中，似乎还没有这种组织。我这里提到的旧组织，是指那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组织，如商会、行会、哥老会之类，他们之中是有群众的。

这类组织是封建制度下的遗物，所以其形式是反民主的，其内容带有许多反动性，因此，我们不能拥护这种组织。但这类组织有相当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地位，为现时的统治者所依靠。因此，我们不能简单的采取不理睬的态度。特别在统一战线的时期中简单的不理睬他们，甚至排斥他们，这违背了统一战线的策略。因为在亡国灭种大祸临头的时候，这类组织是可以争取其参加到抗日战线上来的，而我党的策略上的改变，正是为着便于他们参加到抗日战线上来。有的同志只看见这类组织的封建性和反动性，而没有看到另外一方面，特别是没有估计到他们参加抗日的可能，因此对于这类组织常常采取厌恶的和不理睬的态度。在某个城市里，我们同志于商会之外，另组织一个商人抗日救国会，争取了小部分商人到商人救国会中来。这种分裂的政策，显然是与统一战线的原则相违背的。

我们的策略应当是利用这种已经陈旧了的形式，把抗日救亡主张灌输到里面去，争取停留在那里面的人民到抗日战线上来。我们不但只由外而内地灌输，在可能时我们要参加进去，从内部来起发酵作用。

这种组织一般的是被少数的上层分子所把持着，而这些上层分子常常是依靠着某种特殊地位，下层分子对于上层分子的统治多是不满的。为着在这种组织中发展抗日救亡运动，必须使下层分子抬起头来。因此，我们主张这类组织实行民主制度，要发动这类组织中的下层分子为实现内部的民主而斗争。

利用这些半封建的组织形式，并加入进去工作时，我们的同志特别要注意保持自己的政治立场，而不为黑暗势力所诱惑。有许多的事实告诉我们，在争取哥老会工作中，有不少同志跟着哥老会走，抬不起头



来。至今，在个别的地区里，哥老会的地位比党还高，这种教训必须用来警惕我们！

### 三、关于群众组织中的民主问题。

让我们着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据我看到的事实，我感觉我们在统一战线区域里的群众工作中确是太轻视，也可以说是太不尊重群众组织的民主，包办和代替的方式是很厉害的。我在这里要揭露几件显著的事实来，以便引起我们以后深刻的注意。

1.抗日救国会已经组织起来了，而我们的工作团仍然代替着抗日救国会去工作。

2.群众中已有可以担任抗日救国会的主任的人，而我们仍然派出同志去当主任，硬把原来的主任退为副主任。

3.在救国会的委员会中，只是我们的同志单独的处理一切工作，等于一人独裁。

4.在开委员会讨论计划的时候，我们的同志不预先帮助各部委员准备计划，而自己代替他们，提出各部计划。

5.某地选举联保主任，我们同志不经过救国会去动员与准备候选人，而自己沿门挨户去叫人到选举会。

民主在这些事例中是看不见的，然而这类的事例是很多的。没有民主的结果怎么样呢？结果是群众把救国会看作是红军的，红军说怎样就怎样，群众的积极性与责任心被阻抑着，不能发扬起来，他们当选做委员也不过是备数的，并不热心地来参加工作。

在我们的工作中，当然也有很好的例子。如某县抗日救国会中我们从开始即没有派人去，只经过几个积极的群众去做，经常给他们以指导，结果工作做得并不差（当然并不是说无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不要派人去工作）。

在群众组织中，必须遵守下面几条民主制度的原则：

1.彻底地实行自下而上的选举制度。各级领导机关都经过选举，让群众自己去选择领导自己的人。我们应该唤起群众注意慎重地选择领导者，但不要代替他们指定。



2.在开始去进行工作的时候,就要注意民主的方式,注意从民主的生活中培养出群众的领袖,帮助他们工作。在组织建立起来以后他们即被选举出来,担负领导责任。

3.各级委员会必须建立起集体的领导,各部的委员都负责进行自己所管的工作。如果我们的同志当选为委员时,那么他们在组织上的责任首先就是保证这种集体分工制能够实际的建立起来。

4.重大的问题必须在会员大会或代表会上讨论,取决于大多数。

5.领导机关必须定期的向自己的选举人报告工作,听取他们的批评。

6.在工作中充分实行自我批评的原则。

#### 四、最后说到救国会的问题。

几个月以来,我们已经在许多地方组织了抗日救国会,但救国会的会员还不是很广泛的,最有基础的救国会,其会员也不过达到居民的多数,这证明救国会还没有成为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组织。

救国会 is 各阶级、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只有一种人不能加入救国会,这种人就是汉奸卖国贼。除汉奸卖国贼外,应当是无论何人,不问其社会出身、阶级成分、政治的倾向、职业的贵贱,都应吸收他们加入救国会,并且要注意到吸收他们中间的热心分子参加工作,使救国会在组织上确实成为各阶级合作的组织。这好像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但事实上还有拒绝地主绅士,或避免他们加入救国会的,或者对于那些职业低贱和富裕阶层采取冷淡态度的,吸收他们参加工作更是谈不上。这些现象是由于没有了解救国会除汉奸卖国贼外应该团结一切人民加入进去的团体。这个观念不改正,不能使救国会成为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各界救国联合会应当欢迎一切旧的社会团体加入(只要他里面有群众),不要机械地去改变他们的名称,也不要等待他们内部的改造,吸收他们加入以后,更便于去争取其群众。

有的地方政府因为害怕群众起来,而自动地去组织空招牌的救国会,或指定联保主任保甲长做救国会主任,我们不要采取反对、打倒他

们的态度，也不要空喊改组，更不要另起炉灶组织一个救国会来与之对立。我们的办法应当是利用这种空机关和假招牌，到群众中去工作，号召群众加入救国会，把假招牌变成真招牌，把空机关变成实机关。

如果环境不许组织公开的救国会，则我们不要组织秘密的救国会。我们可以用别种形式去团结群众，用别种方法去做救国活动。在山西，可以加入到好人团<sup>①</sup>里面去。在陕甘，国民党政府提出“保甲是群众基本组织”的口号，我们可以利用保甲这个形式来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鼓动，在里面团结积极的分子，进行武装人民等工作，在下层群众中打好政治的基础、组织的基础，等到时机成熟便举起救国会的旗帜来。

救国会不要把自己的工作限制在抗日救国的宣传工作与组织上面，它要在不干涉行政系统的形式之下，参加政治改革、经济建设以及文化教育等工作，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它要领导人民改善生活的运动，它要善于解答人民从日常生活中所提出的问题，以巩固自己与群众的关系。某个城市的救国会曾经因为调解了一个农民与业主间的租佃纠纷，农民纷纷要求加入救国会。又一个救国会曾经调解了两个农民间的纠纷，免掉一场官司，于是大家有不能解决的事情都跑到救国会来。这可见救国会能够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就能够扩大自己与群众的联系，提高自己在群众中的信仰。

## 工作作风与反宗派主义

一、我们同志要记住，自己肩上所肩负起的任务，是到广大人民中去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扩大与巩固这个统一战线，以达到中华民族解放的目的。我们是以中华民族最忠实的子弟和最英勇的战士的资

---

<sup>①</sup> 好人团，又称“主张公道团”，是1935年阎锡山为阻挠红军北上抗日达到“防共、灭共”的目的而成立的，阎自任“公道团”总团长。这个组织以地主、富农为核心，打着“制裁坏人，消除社会不平，建立社会公道”的幌子，进行欺骗宣传，诬蔑共产主义。1936年后随着抗日声浪的高涨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公道团”的“防共计划”无形中消沉。

格走到统一战线中去，我们要具有为中华民族而牺牲的无上的真诚、至高的热情与英勇的气概，以身作则的去影响和感动数万万的中国人民。我们是统一战线中的模范战士，我们对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与共同决定，是忠实的执行者，而不是反复无常的骗子。我们坚决反对那种把统一战线工作当作耍政客手腕的恶劣倾向，我们要毫不留情地反对个别同志把党的统一战线当作玩手腕弄阴谋的那种行为，因为那种行为的恶果不但要使我们的工作失败，而最坏的是使共产党员在统一战线中的信用受到损害。

二、共产党员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对于党的政治主张保持严肃的立场，而对于同盟者则采取诚恳的态度。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是在一定时期内指导革命运动的方针。共产党员应该最忠实于自己的党的政治主张，并成为实行这个主张的模范。在任何环境和任何困难情势之下，共产党员都不应该动摇党的政治立场，就是在策略上方法上采取许多曲折的转弯的办法，也是为着达到政治主张的实现。所以共产党员对于党的政治主张的立场是严肃的，这对于共同的统一战线纲领也是一样，因为共同纲领既是由党的中央批准的，就同样是党的主张，每个党员应以严肃的态度遵守之。在同盟者的中间，可能发生对于党的主张怀疑与抱不同意见的人，对于这样的同盟者，我们应该以诚恳的态度去说服、教育他们，以同志的态度去批评他们。我们绝不可采取高慢的宗派主义态度对待他们（冷嘲、热骂、瞧不起人家等等方式，就是高慢的宗派主义的方式）。对于那些怀着善心好意的反对者，应当恳切地、坚毅地、耐忍地解释他们的错误。对于那些实际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我们更应多多采纳同盟者的意见，不要固执己见。在不违背党的政治主张之下，实际工作中是可以允许某些让步与妥协的，应当依照具体情形决定。

因为不要动摇党的政治主张，便不许别人怀疑与提出不同的意见，不肯与别人协商、谈判，在日常具体问题上固执己见，或者以为保持诚恳谦虚的态度，便可在政治上婆婆妈妈、人云亦云，这都是由于没有了解上述的原则。

三、要面向群众，深入群众，从群众方面学习。我们工作同志中，有许多是能够深入群众的，但也有不能深入群众的。深入群众，从群众方面学习，同样的是要克服高慢的宗派主义才能成功。

有些自命为高明的同志没有懂一件事，那就是列宁说过的，共产党人的全部任务，是在于能使落后群众信服。如果群众都是先进分子，都像共产党员一样觉悟，那还需要无产阶级先锋（共产党）的作用做什么？列宁说过，无产阶级先锋的作用正是在于训练、启发、教育、引导工人阶级及农民之落后分子与落后群众。我们既然要争取落后群众到我们方面来，我们就要更加能深入到他们里面去，细心地去了解他们的生活、情绪、意向与要求，与他们打成一片，耐心地教育、启发、引导他们，假使一次没成效，以至四次，五次，六次，还不成功的话，那么，我们同志不但不要灰心，反而要更加反省、反问我的办法有什么错误和缺点，应该如何改正，如何找出更有效的办法去工作。

要使群众信服自己的领导，必须时时刻刻注意倾听群众的情绪与呼声，征求他们的意见，从他们那里学习见识。看不起群众，自命万能的人，是不会取得群众的信服的。

四、要有自我批评的精神。斗争的环境是很复杂的，而且是变化多端的，领导者发生错误是可能的。列宁说过，聪明的人不在他不做事，这种人不曾有过，将来也不会有。聪明的人，能够不弄出严重的错误，而且懂得迅速地改掉自己的错误。小的错误是容易改正的，严重的错误可以使事情不可收拾。要使小的错误能够迅速地敏捷地得到纠正，而不弄出严重的错误，那就要靠在工作中经常地执行自我批评，坦白地揭露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而及时加以纠正。特别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各党各派的同盟者，是互相处在监督的地位的，有时我们自己未曾留意到的错误，同盟者先我发现，那我们就要虚心接受同盟者的批评，坦白地承认与改正。反之，如果高慢拒绝别人正确的批评，则不但要降低自己的威信，还会影响到统一战线的团结，给恶意的反对者以利用的机会。

五、生活习惯要通俗化与群众化。这虽然是一个技术问题，但关系

很大，而且同志中常常不注意或做得不好。例如在周围某些统一战线区域是公开的环境，但不改装，无论男女都是红军服装。这对于妇女工作曾发生了不少阻碍，而在建立秘密党的方面，那就等于公开的秘密，“此地无银三百两”。此外，生活习惯也有许多是与当地群众不一致的，言语动作，常常流露出苏区与红军中的那一套，这些都要来一个大的改变。

同时反对把群众化、通俗化解释成为庸俗化与同流合污。个别的同志到了城市便沾染了腐化的习惯，这是完全不应该的。

六、总起来说，共产党员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要建立一种新的作风，这种作风就是具有为民族利益而牺牲的无上真诚、最高热情与英勇气概，以身作则的为人民模范，以坚定的立场遵守党的主张，而以诚恳的态度对待同盟者，以学习的精神深入群众，而以自我批评的精神监督自己。所有这些，基本上都与党内的高慢的宗派主义残余对立着。我们要建立新的工作作风，肃清宗派主义的残余。

## 关于政权的三三制<sup>①</sup>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党中央提出政权上的三三制以后，党所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都已开始实行，晋察冀边区已作出成绩，陕甘宁边区之陇东分区及清绥分区也获得初步成绩。初步的实践已经证明中共政策的正确。

由于三三制是我党新的政策和新的实践，有许多同志提出问题，要求解释。把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但由于经验的不足，这里只能给以一般的说明。实践是我们的先生，进一步的提出问题和进一步的认识与解答问题，还有待于更多的实践。

### 一、何谓三三制

关于这个问题，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给了我们非常明确的解答：

“在政权问题上，我们主张统一战线政权，既不赞成别的党派的一党专政，也不主张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而主张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专政，这即是统一战线政权。”<sup>②</sup>

“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它是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专政区别的，也和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区别。”<sup>③</sup>

“共产党员在敌人后方消灭敌伪政权建立抗日政权之时，应该

---

① 本文原载 1940 年《共产党人》第十一期。

② 《团结到底》，《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60 页。

③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41 页。

采取我党中央所决定的‘三三制’，不论政府人员中或民意机关中，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而使其他主张抗日民主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占三分之二。无论何人，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参加政府工作。任何党派，只要是不投降不反共的，应使其在抗日政权下面有存在和活动之权。”<sup>①</sup>

这样，三三制就是以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民主专政，来代替任何党派的一党专政。它是统一战线在政权构成上的具体体现，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在抗日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具体形式。

我党中央及毛泽东同志英明地提出新民主主义政治，统一战线政权及三三制，给了全国人民以光明的前途，给了中等阶层的人士以极大的鼓励（一个中间阶层的领导人物读了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后，到处宣传说：“中国有办法”），我们必须认真的执行中央及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作出实际的模范，以争取和团结更广大的人民及党外进步人士和中等阶层的人士。

## 二、三三制的推行

三三制的推行，首先要注意，在政府人员中或民意机关中，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争取广大的同盟者。但这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应该是政治上、工作能力上、同群众关系上、统一战线作风上的优秀党员。因为他们的责任，是必须以党的正确政策及自己的工作模范去影响和团结非党人士，一致为抗战建国服务。如果他们不是质量优秀的党员，便难以实现这个任务，从而难以正确的实现三三制这个政策。这是第一。

第二，其他三分之二的人，包括着各党各派各军各界及无党无派的人士。那末，拿什么做标准呢？标准就是：凡是不投降不反共，赞成抗

<sup>①</sup> 《团结到底》，《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0—761页。

日与民主的人，都可以参加政府工作。这种人包括甚广，大体说来，可分为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进步分子是真正拥护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及三大政策的人，他们在今天要求坚持团结，要求坚持抗战和实行民主政治，他们毫无疑问的应该参加民意机关和政府工作。中间分子大体上是中等资产阶级的人士和开明绅士，他们在沦陷区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他们需要抗日，并在抗日问题上赞成团结抗战，不赞成反共投降；他们在国内政治生活上受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限制，要求自己的政治权力。因此，应该扩大同他们的联盟，争取他们参加民意机关和政府工作。他们参加的人数应相当于进步分子所占的人数。这就是说，对于争取非共产党人士参加政权工作，应当同时照顾到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不偏顾一方面，才能完满的建立统一战线政权。当然，上述的比例只是一个大体的标准，实际执行的时候，还要针对着具体情况，不是要各地机械的凑足数目字。例如在陕甘宁边区内曾经实行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之中，那里中间分子很少，因此就应该在坚持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原则之上，灵活的运用三三制。

第三，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产生，应该由人民选举，它的选举政策，应该是凡年满十八岁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男女、信仰、党派、文化程度，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而它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因此，为要真正的推行三三制，就必须一方面遵守下面的这几个原则：任何党派，只要不投降不反共的，赞成抗日与民主的，即应使其在抗日政权下，有存在与活动之权，而在选举运动时，有自由竞选之权。晋察冀边区已正确地实行了这个原则。那里，国民党和共产党都自由地从事竞选活动。

又一方面，应该当选的非共产党的人士，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或则本人无意参加竞选，或则不大为选民知名，在这种情形之下，共产党需要出来帮助他们。共产党人在必要时须以自己的活动去帮助真能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的非党人士竞选，在自己提出的候选名单上，不但列入共产党人的名字，且列入这类非党人士的名字。

总之，共产党人的任务，不但力求在政权机关中使自己参加三分



之一，且要使上述的进步分子及中间分子（其他党派的及无党派的）占三分之二。要使这个政策执行得好，就靠共产党人自己在平日有充分的统一战线工作，多交朋友，并熟悉各党、各派、各军、各界及无党派的人士，而不是在选举时临渴掘井。像镇原地区，做了很久的工作，但没有了解具体环境，因此聘请委员时（临时县政府委员会的委员），有的知其人不知其名，有的知其名又不知其对抗战对我们的态度如何。这就是临渴掘井的办法，缓不济急的。

### 三、三三制的政治基础

前面说过，三三制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民主专政，这就是说，三三制的政治基础应当是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义及三大政策。换言之，是要实行孙中山先生遗嘱，唤起民众，一致抗日；是要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各民族的真正平等；是要实行民权主义，人民有抗日救国的绝对自由，民选各级政府，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民选政权；是要实行民生主义，废除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发展农工商业，改良工农劳动人民的生活；是要实行蒋委员长所说的，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皆有武装抗日之责任。<sup>①</sup>这些就是三三制政权施政方针的基础。更简明的说来，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施政方针，必须“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利益，改良工农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sup>②</sup>

三三制是否能够巩固和发展，全要看它的施政方针及其具体设施是否符合于这个基本的指示。

这里所指示的，只是基本的出发点，实行起来，就需要具体化。它应该在民政政策、财政政策、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以及锄奸保卫

---

<sup>①</sup> 指1937年7月蒋介石在庐山谈话会上发表的谈话，原话为：“如果战端一开，那就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的责任。”

<sup>②</sup>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3页。

政策等各方面具体地体现出来。同时，它的具体化，还须依据具体的地区与具体的条件。比如同是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与清绥分区之间，不能不有某些具体的差别，何况陕甘宁边区与晋察冀边区之间。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基本的出发点是不可脱离的。

要使施政方针能够照顾各阶层的利益，符合于统一战线政策与广大民众的要求，并能切实施行，则此施政方针及其具体纲领的决定，以及他们的实施，都必须充分地经过民主的方式与手续。第一，选举运动时，各党派应该提出自己的施政纲领作为竞赛的武器（晋察冀边区已这样做）；第二，人民代表即三三制的参议会确有全权来议决案件，反映人民要求，监督政府的实施；第三，政府应该真正尊重民意及民意机关，不可独断专行；第四，要提倡舆论，发动自我批评，报纸应该经常反映各阶层的意见和呼声。

最近陇东分区各县临时政府委员会的召开（这是推行三三制的初步），做得比较好，可见那里的同志们是要认真的实行三三制。他们的决议案中，仍然不免有偏左偏右的缺点或错误，这当然是难以避免的，特别是开始推行这个制度的时候。但这类缺点和错误，虽是属于个别问题上的，却多多少少有碍于三三制的正确推行，有碍于它的发展和巩固。边区政府已给以指正，这是必要的。最好这种指正仍然经过各该县临时委员会的讨论与接受，因为这样做，是教育三三制工作人员的最好办法。

我们党所提倡和推行的三三制，不是装门面的，而是言行一致，不许敷衍塞责的。国民党有一个基本上是好的抗战建国纲领，但因为仍然维持一党专政，不肯采用统一战线政权，所以好的纲领也就等于具文。国民参政会包含了各党派的人士（虽然是指定的并且异常不平等的），但由于参政会没有全权，于是好的提案不容易通过，即使通过了，也被政府随便束之高阁。我们所提倡的三三制是名符其实的统一战线的政权，不但在成分上包括各党各派和各阶层的代表，而又在实际政策上照顾各阶层的利益，并且这政策贯彻于立法司法和行政的各方面。一党专政应该完结，三三制应该普遍推行。

三三制是统一战线的政权，统一战线政权的内部的政治争议和斗争，自然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这种斗争更复杂更曲折得多。共产党人应当根据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总方针及统一战线政权施政方针的基本出发点，根据大公无私、奉公守法、照顾多数的立场，来慎重地、灵活地处理内部的政治争议与斗争，以保证党的统一战线政权的政策正确实行。那种以为三三制的推行没有什么障碍和斗争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同样，那种害怕内部争议和斗争因而不愿放手推行三三制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

#### 四、三三制的作风问题

有了统一战线的、民主的政权机关，有了统一战线的、民主的施政方针，还须有统一战线的、民主的作风。

要估计到参加政府工作的非党人士是各阶层出身的，他们的思想、信仰是同我们共产党人有差别的，就是对于作为共同基础的抗日、民主的政治主张，彼此之间，也还会有某些不一致的地方。

也要估计到，非党人士的生活习惯，不能同我们相提并论的。

还要估计到，非党人士中可能有对我们党抱有误会和成见的，而这种误会和成见，甚至不容易消除的。

估计到这类情况的存在，我们共产党人尤其是政府工作中的共产党人，特别要注意能使自己的作风适合于三三制的推行。

首先，共产党人自己必须尊重法治，对于民意机关的决议与决定，对于政府的决议和法令，必须首先而且忠实地执行，切实做到以身作则的、奉公守法的模范。

其次，不要要求参加政权的党外人士的生活习惯及言论行动同共产党人一样，须知这种要求不仅不可能做到，反而使他们感到不满与不安。

第三，要接受非党人士的长处，表扬他们的长处，而同时诚意地、

热心地和亲切地帮助他们，关心他们在工作中的困难并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他们有不同的意见时，采取诚恳的商量态度去求得一致；他们有错误时，用善意的态度去帮助他们认识与改正错误；而他们有误会和成见时，尤须以实际的经验去消灭他们的误会和成见。

第四，如果彼此之间发生政策上和政治上的严重的原则的分歧，而在个人协商方式下不能求得一致时，就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政府会议和民意机关去解决，避免共产党人同非党人士之间的个人的对立。

第五，我们共产党人要善于自然而然地同非党人士进入精神上的接触、精神上的往来和接近。这需要感人以诚，动人以理，需要诚恳和亲切。如果仅只有外表上的礼貌和谦和而缺乏精神上的往来，那末便如镇原同志们所说的，“易被了解为虚伪敷衍和打官话的态度”，或者如某地某非党人士所说的，“我们只是他们的面子上的干部，不是他们的心坎里的干部”。

关于作风，可说的很多，我只把这个问题着重的提出来，并贡献上面这几点意见，不再往下说了。

## 五、勇敢地实践、虚心地学习

对三三制可能有两种不正确的观点，事实上在个别地方也表现出这两种不正确的观点。一种是把三三制孤立起来看待，不把它同一般统一战线政策联系起来，从而把三三制的推行看得很容易很简单，缺乏研究的和认真的精神，这样便不免发生敷衍塞责的现象。另一种观点，看到三三制是一个新的政策和新的实践，它的内容相当复杂，实行起来更有许多曲折，因而踌躇不前，不敢放手推行，怕做出错误。这两种观点和态度都不对。

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勇敢地实践和虚心地学习。

大凡新的政策和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经验和成规可资依循与参

考,开始时总只能有个总的方针和一般的原则,样样都预先计划好,是不可能的。主要的要靠实践,从实践中获取校正和补充,获取经验和教训。实践时必然遇见困难,我们自然不应从困难退却,同时实践时不免发生错误,我们也不要为错误所吓倒。

重要的是精神上有预先的准备,而以学习的态度去推行三三制。比如顽固分子和投降分子必然利用三三制来进行破坏活动,而我们如果不失去警觉性,则可以及时地揭发和击退这种破坏活动。又如,三三制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具体形式之一,统一战线中有统一和斗争的两个方面(自然斗争是统一之下的),如果我们预先把这一真理放在心里,就能适当地处理三三制的内部关系问题。对于积累经验和防止错误也是一样,如果我们能保持学习的态度,及时地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发现不正确的地方加以改正,发现不足的地方加以补充,发现新的问题加以解决,发现新的战果加以推广,那末我们一定能够把三三制推行得很好。

推行三三制,是一种和平的但又复杂和曲折的斗争,特别需要我们拿出认真的、审慎的和学习的态度来对待它。

## 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草案的说明<sup>①</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小组所要进行的工作，就是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起草一个规定，提到大会上讨论通过。

从去年冬季的时候，中共中央曾与到达东北的各位先生商议过一个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意见。在那个意见上，曾经是这样设想，将来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是三十九个，并且对每一个单位代表名额做了一个原则的拟定，即四至六名。这一个拟定，是在当时情况下提出的。以后，人民革命战争大规模胜利发展，广大的国土及许多中心城市都被解放了，情况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在半年期间，许多全国性的人民团体成立了：如去年的总工会、今年的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等，都召开了正式的会议。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的第一届代表大会在这个月也要召开，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会已经成立了，自然科学工作者筹备会现在也已经宣布成立了，社会科学和教育工作者会议正在这里酝酿发起，工商界联合会筹备会也可能在最近成立。这就是说，因为广大地区的解放，使许多全国性的团体有了成立的条件，所以就先后成立了，或者发起了，或者成立了筹备会。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觉得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名额应该重新考虑，就是应该比以前所拟定的单位要增多，名额也要增多，这样才能适应这种新的情况。

---

<sup>①</sup> 这是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代表第一小组所作的报告。李维汉当时任新政协筹备会秘书长，第一小组组长。

第一小组成立后，先后由各个单位磋商，然后又拟出了一个草案，在第一次开会的时候，全体组员一致通过了。现在发下的这个草案，曾经送给各单位首席代表看过，又送给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各委员看过，得到了一致的协议。

草案的第一项是规定参加单位及其代表名额。总的单位是四十五个，代表总名额是五百一十名，里面包括党派代表一百四十二人，区域代表一百零二人，军队代表六十人，团体代表二百零六人。

这里第一项关于单位的规定，要说明几件事：

党派单位方面增加了三个：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这三个单位应该增加的原因，周恩来同志在他报告筹备会组织条例的时候，已经说明了。

军队代表原是五个单位，现在增加了华南解放区（湖南、广西、广东的一部分，福建的一部分）。因为这些地区的解放军在这几年做到了坚持游击战争，现在发展的很大，并建立了几个纵队，所以应该有代表。区域代表中，小组又提议增加北平、天津两个直属市的代表，因为将来北平、天津是首脑所在，应该有这两个地区的代表参加。关于团体代表，原来拟议上，有文化界民主人士一个单位，现在因为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就要召开，另外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会已经成立了，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也要成立，所以将它划成三个单位。从前拟议中有妇女界民主人士这一个单位，现在因为全国的妇女民主人士大多数都参加了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所以小组认为妇女界民主人士这一个单位，不必要单独列入。由于以上之增减，所以就由三十九个单位变成了四十五个单位。

在小组会工作的前后，曾经有代表提出了以下几个单位的问题：民社党革新派<sup>①</sup>是否应该成为一个单位列入？今年春季，中共与在北平各民主党派曾经对这个问题有过一次研究与协商，认为民社党革新派这

---

<sup>①</sup> 民社党革新派，1947年由中国民主社会党中一部分反对张君勱分裂出来的人所组成。主要负责人为沙彦楷、汪世铭等。1949年9月宣告结束。沙彦楷、汪世铭因曾参加反蒋反美民主活动以个人身份被特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几年的变化是经过一些曲折，经过几次分裂，现在民社党革新派内部确实存在着民主分子，这一个时期他们也是努力奋斗的，但是不必作为一个单位参加到新政治协商会议，可以考虑个别邀请。还有旅美中国和平民主同盟，冯焕章<sup>①</sup>先生在美国的时候领导的，这是一个海外的团体。中国华侨在海外的民主团体很多（像南洋就很多）。我们小组一致的意见，这个团体也不必作为一个单位参加，可以个别邀请。还有一个孙文主义革命同盟<sup>②</sup>，这个团体里边的是有一部分民主人士，特别是最近有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对于这个团体，我们的意见也是不必作为一个单位来参加新政协，有必要也可以个别邀请。提到工程师学会，因为现在的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中包括理、工、医、农四个主要科学部门，工程师学会是其中主要的一个，它的代表将来可以在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中产生，因此也不必作为一个单位参加新政协。这是对于以上几个单位的问题，我们第一小组提出这样的处理意见。

此外，第一小组提议，除四十五个单位外，另设一个特别邀请单位，为的是吸收不属于上述各单位的民主人士参加。

第二项，小组会提议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每个单位，可以推出候补代表，办法是：“其代表名额满十人以上者，得推候补代表二人，不满十人者，得推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得列席新政治协商会议。”

对于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根据这样原则考虑的：考虑到将来新政治协商会议的规模，考虑到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各单位的代表性，我们觉得应该在分配代表的时候强调“各单位的代表性”，而不强调“各单位的代表人数”。所以我们根据这样的原则，分配代表名额。

---

① 冯焕章（1882—1948）即冯玉祥，安徽巢县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常委。1948年由美国归国参加新政协途中，因轮船在黑海失事罹难。

② 孙文主义革命同盟，简称“孙盟”，成立于1948年，主要由国民党内一部分不满蒋介石反动统治的人所组成，主要领导人有许闻天、邓昊民等，曾参加过一些反蒋活动。1949年8月在上海宣告解散。许闻天、邓昊民以个人身份被特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另外，我们也考虑到上述单位的相互关系，将来在全部代表中可以由常务委员会考虑，作某些必要的调整。这中间相互关系是很多的，例如党派方面的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实际上它里面还包含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和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两个党派。现在这两个党派都单独作为一个单位参加。如果单就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一个单位来讲是十六位代表，但是如果连同这两个单位一起来讲，就是三十九位。民盟也是如此。民建与产业界也是有密切关系的，还有团体与区域中也有交错关系，各人民团体与各解放区之间也有连带关系。在小组会开会时，妇女联合会蔡畅同志提出一个希望，就是在全部代表中妇女代表能占百分之十一到百分之十五。我们小组认为她这个希望如果从全部单位的相互关系来看，各单位都考虑到这一点的话，就可能实现。如果只是妇联，就很难做到。这种关系在将来各单位推选代表时（候补代表都可考虑到）如果照顾整个的话，可以有某些调整。

第三项，是关于特别邀请单位将来怎样规定。我们小组会上曾考虑到，是不是要在草案上明文规定特别邀请单位人数不要超过四十五个单位的代表总额百分之五，但后来大家一致的意见这样规定：“特别邀请单位，其代表资格、名额与人选，均由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协定之。”现在大会不作具体规定为好，因为要考虑到将来要发生新的情况，今天没有设想邀请的，将来可能需要邀请，或者这时候设想将来要邀请的，将来也不一定邀请，所以，现在若作一个具体规定，就不如授权常委会处理这些问题。

第四项，原来在我们小组上没有提出，在昨天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与各组组长的联席会上，认为应该加上这一项：各单位代表名单除因特殊情形经常务委员会同意者外，须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向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因为新政治协商会议的时间不会推得太迟，八、九月就要开会。如果代表产生的太迟，就不能参加会议了。所以提议各单位须在七月十五日以前把确定的代表名单向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来。

第五项，上面各项虽然已经把主要的问题确定了，但是在执行的时

候是可能有许多细节,可能发生一些新的问题、新的情况,要按照各种具体情况去考虑,规定一些实施的办法,而在我们这个全体会议上不可能作更详细的规定。所以,应该作这样一个规定:“本规定之实施办法,由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之。”

#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共中央  
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一)

一九四九年以来，由于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工、农、知识分子广大群众的拥护共产党与迅速地组织起来，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规模和内容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都进到统一战线中来了，国民党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地方实力派也过来了。各民主党派公开宣言抛弃中间路线，拥护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以中共为首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拥护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民主阵营，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上都形成了一面倒的形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及其所产生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最集中并最完备地表现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历史性的变化。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决定性的胜利，促进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变化，反过来，这种变化又加速了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领土上的胜利。现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开始转到一个新的时期，从为争取人民革命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时期，转到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力量，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及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恢复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文化，为进入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的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行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

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人，为着稳步地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 (二)

目前统一战线中的内部关系是这样：一方面为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亦即彻底革命民主派或进步力量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础；另一方面为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这是统一战线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对共同纲领的态度来说，中间力量一般地又包括有中左、中间、中右三个部分。大体上说，一般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左，他们对共同纲领比较坚定；一般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间，他们对共同纲领常有摇摆；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中带着较多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分子属于中右，他们对共同纲领多少有些保留。其他爱国分子，主要是某些从国民党统治集团（地方的和中央的）中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和某些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开明士绅。我们的基本政策是在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基础之上，既团结又斗争，团结为主，斗争为了团结，以壮大进步力量，团结中左分子，稳定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在逐步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和经济文化制度的改革之后，将使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壮大和巩固进步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巩固我们同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的合作。为了更好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目前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更多数量的，政治上比较成熟的，社会上有相当地位的，在言论行动上都坚决拥护共同纲领的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即进步分子），帮助他们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革命政策，使能成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得力助手。

统一战线中的重要政策问题之一，是怎样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问题。应该肯定，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政治上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级，

因为国内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尚未肃清，帝国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必须团结他们反对共同敌人。经济上必须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因为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要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家改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家，必须尽量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认为可以不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或提前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应该加以批判和纠正。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认识，民族资产阶级既然是一种中间力量，就必然要保持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两重性，即既有其积极性的一面，又有其消极性的一面。因此既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同我们合作，又要同时准备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右翼分子（亦即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在政策上和实际上同我们发生矛盾和争执。目前这种矛盾和争执主要表现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收政策，外交政策，土地政策，政权制度和干部政策等问题上。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必须在政治上，一方面要允许民族资产阶级有相当的发言权，并有一定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另一方面要缩小其在人民中发生消极作用的影响，尤要揭露其右翼分子的反动性。在经济上，一方面要严格地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动的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以及内外关系，另一方面要领导和督促私营工商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改组，以保存和发展其积极作用，限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这就说明，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都必须执行既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方针。在目前，要特别注意同民族资产阶级搞好经济上的合作，以巩固政治上的合作。但民族资产阶级中有若干封建性和买办性很浓厚的反动分子，他们在经济上进行怠工和破坏行为，在政治上向国内外反革命集团暗中勾搭。对这一部分人，我们应当特别提高警惕，并在适当时机给以必要的打击。

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特别是某些被迫反正过来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只有在经过土地改革的严重考验之后，才能比较稳定地站到人民方面来。但统一战线中处理中右分子的问题，归根结蒂也是处理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首先是同中间群众的关系的问题，因此对他们不可以采取简单排斥或简单打击的态度。中右分子的右的

程度或反动性的程度，也是不一律的，因此对他们又不可以采取不加区别的策略。我们的策略应该是既有团结，又有斗争，团结他们，加以改造，做到仁至义尽，并应该是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尽可能多地改造能够改造的人。这样做，便能够更有效地缩小敌人，稳定中间，教育群众。

### （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充满着民族间的敌对和仇杀，其中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对其他民族的压迫及后者对前者的反抗。但在存在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对抗实质上是阶级对抗的反映，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实质上是汉民族中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汉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历史上曾经只是封建阶级，百年以来加上了买办阶级，二者同受帝国主义支持；近二十多年来，则是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为首的封建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它们不仅是汉民族人民的敌人，而且是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现在由于这个共同敌人基本上已被打倒，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国内的民族关系就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从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民族间的敌对关系虽已改变，民族间的矛盾却没有完全消除，这是因为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特别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各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更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改变。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与汉民族中反动势力的残余，则还在继续挑拨民族间的仇恨，并利用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势力以进行挑拨。为了解决我们国家内部的这些民族矛盾，使各民族人民确能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之上互相团结起来，为各民族共同的幸福和发展而奋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

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就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去逐步地消除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歧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这里要在各民族中反对大民族主义倾向，在少数民族中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各自检讨，分工进行，目前尤应着重反对汉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又必须彻底消灭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汉族中的反动残余势力，然后逐步地有分别地削弱以至消灭其他各民族中的反动势力。又必须有计划地、长期地、尽国家能力所及地去帮助各少数民族提高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水平，在目前尤须帮助他们解决某些迫切的物质需要。

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实行共同纲领中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这就是说在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让各少数民族人民按照他们大多数人的意志和经过他们自己乐意的形式，去管理各民族的内部事务。这样就使民族间的平等和自愿联合有了可靠的基础。为了圆满而正确地实现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必须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在各民族中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的组织，以及各种必要的群众组织。只有这些工作有了相当基础，民族自治机关才能巩固，民族形式与新民主主义内容才能获得适当的结合，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才能稳步地实行。

各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是各民族人民自身解放所必需，但任何少数民族的内部改革，必须是该民族内部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运动。必须在他们之中的干部与群众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以及其他条件成熟的时候，这种改革才可以进行，才能实现。一般地说，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极其复杂，群众觉悟和革命力量的增长较为缓慢，因此对他们内部制度的改革，必须采取谨慎缓进方针，切忌主观急躁，或机械地搬用汉族中的经验。在开始进入少数民族区域的时候，要用一切办法去争取当地民族的谅解和信任，消除他们的疑虑和顾忌。在工作进行上，一般要注意首先搞好上层关系，联合各民族中愿意接近我们的人，甚至是反动阶级中的人，以便于破除过去的民族对立，接近广大群众，发现和教育他们中的积极分子，从而建立初步的工作基础。这乃是我们目

前在各少数民族中需要进行的统一战线工作。

#### (四)

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人民民主政权机关和政治协商机关，都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

人民团体方面，它们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虽各有不同，但都负有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其中为我党直接领导的工、农、妇、青等基本人民团体和革命文教团体，在统一战线中的地位和责任尤为重要。工会要加强一般会员中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全局观点和政策观点，使能在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目前特别在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中，自觉地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对机关和学校的工会组织中其他阶层和党派出身的脑力劳动者，则要进行适合于他们具体情况的团结、教育的工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工会应联合城市各民主阶层的人民去给农民以积极的支持。农会也要善于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在内部要善于巩固贫、雇农与中农、手工业工人和贫苦知识分子的联合；在外部要善于联合和中立一切可以联合和中立的人，尤要善于中立富农，以达彻底孤立地主阶级，顺利消灭封建残余之目的。至于青联会，妇联会和革命文教团体，因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民主阶级和民主党派，更应注意进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工商联合会是重要的人民团体，并且是我们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党和政府要经过它去团结教育工商业者执行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尤其参加工商联合会的国营企业的干部，应当积极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同时必须承认工商联合会是工商界自己的组织，有权代表工商界的合法权益，把它当作简单的办差机关是不对的。

此外，对那些拥有一定群众，在人民政权下还享有一定合法地位，政治上还发生一定影响的各种旧的社会团体，也要到里面去进行工作，



逐步地改变其政治面貌。如对基督教和天主教团体，即应通过其中的进步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积极争取团结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群众，孤立少数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服务的分子，从其内部展开民族民主觉醒运动，使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真正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割断联系，成为“自治”、“自给”、“自传”的宗教团体。

## (五)

各民主党派均对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阶层，主要对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和代表性；但都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过去它们有过不同程度的参加民族民主运动及同我党合作的历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后，它们都参加了民主联合政府，都宣告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并接受中共领导。这就说明了它们基本上都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

因此，巩固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经过它们把上述民主阶级的政治活动分子适当地组织起来，便有利于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去了解这些民主阶级的思想和要求，从而适当地处理它们的要求，并向它们进行必要的团结和教育工作。过去，由于争取了各民主党派同我们合作，曾经对争取中间力量，壮大人民阵营，孤立革命敌人，起了重要作用。今后，继续巩固这种合作，在肃清国内残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新中国的革命事业上，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认为民主党派可有可无，或者忽视民主党派的历史作用，都是错误的。

民主党派的政治任务，是以共同纲领去影响和教育它们所联系和活动的对象，团结他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周围。由于各民主党派阶级性的限制，更由于我党在广大人民中有最高的政治信仰，它们不可能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而只能成为干部性集团。为使各民主党派能够适当地尽其历史作用和政治任务，必须一方面帮助它们在政治上不断前进，又一方面帮助它们在组织上有相应的发展。至于新解放地区，某些

民主党派的组织存在着成分不纯、组织混乱的情况时，我地方党委须帮助它们在短时间内加以整理（包含清理、团结、教育），然后发展。

各民主党派的队伍里，都包括一批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这是它们的骨干。另一方面也包括一批中右分子。但他们都是少数。为数较多的是中间分子。这种情况，对民主党派来说，是一种自然的趋势。今后的发展仍将适应这种趋势，即更多地吸收中间分子，也吸收一些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中右分子，同时保持一定数量的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进步分子的责任在于团结中左分子，和他们一道成为争取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的骨干。

民主党派的进步分子多倾向于将各党派的基层组织生活搞得很严格，这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应说服他们更多地采用适合于教育和学习的宽广而灵活的方式，如研究会，座谈会，报告会等。民主党派里面有些进步分子孤立行动，或只与中左分子合作，而对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不进行争取工作，对中右分子则采取简单排斥态度，这显然是错误的，应帮助他们加以改正。有些进步分子存在着骄傲自满的情绪和个人主义作风，同样须帮助他们加以改正。

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它们共同奋斗，帮助它们提高到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水平，同时又必须在组织上适当地尊重他们的独立性，善于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推动和帮助它们逐步前进。我们的态度是热情地帮助它们，惟愿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的方法是诚恳地协商、建议和说理，必要时进行适当批评，而不是从组织上去控制它们。民主党派内的共产党员，在为实现党的政治主张而努力的时候，应当遵照民主党派的组织程序，并必须采取上述的态度和方法。

## （六）

人民政权机关与人民政治协商机关，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环

节，经过它们就能够从国家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的全部过程中，最多方面和最集中地同各方面党外人士的各级代表人物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政权机关中，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这里有两个中心问题，一是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观点，二是使他们有职有权。人民政府虽有共同纲领为基础，但在实际政策上，党外人士中会不可避免地有同我们发生原则分歧或发生不同意见的。我们应该正视这种分歧和意见，加以适当处理。处理的办法是积极同他们协商，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然后加以认真的分析，正确的，接受过来，不妥当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批驳。既不先怀成见，也不以人废言。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集思广益，丰富政策领导，又能影响党外人士，帮助他们提高政策观点。其次，党外人士既然担任了一定的职务，即应享有与其职务相当的权力，履行与其职权相应的责任。这不仅要在工作中同党外人士商量一切应该同他们商量的问题，取得大多数人的协议，然后付诸执行，而且要在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之间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并主动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出成绩来。党外人士如有错误和缺点，则从团结出发，给以诚恳的和适当的批评，并帮助他们改正。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既搞好团结，又搞好工作。现在有许多党外人士要求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这是好现象。应积极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有一部分干部同他们一起学习，为政治协商建立良好条件，为长期合作建立思想基础。党在现时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加强自己对政权工作的领导，但这种领导，是以党的政策，党员的模范工作以及党组的活动来实现，而不是由党直接管理或代替政权工作。党组的任务在于保证政策执行和解释的一致，建立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以及重要的人事安排。

人民政协会议之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已在各地普遍召开。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充分注意民主内容的地方，就取得很大成绩，使会议成为加强人民政府与群众联系，提高党与政府威信，团结与动员各阶层人民为实现当前任务而斗争的武器。要使会议具备充分的民主内容，在

代表遴选上应照顾党与非党的适当比例，尤应注意各方面代表的真实代表性，因此，凡从群众中产生的代表，必须经过充分酝酿和大家推举（不要追求选举的形式），而聘请的代表，则要照顾各方面民主人士，其中并要吸收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中右分子参加。会议进行要采用充分的协商方法，使代表们有充分发言的权利，能够毫无顾虑地提出任何意见和批评。会议内容则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就大多数人民当前的迫切需要提出议案，作出切实可行的决议。会议之后，更须经过与会代表传达决议，动员人民协助政府切实执行各项决议。人民政府要经常指导和检查决议执行的程度，并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做到言行一致，取信于民。

人民代表会议闭会后，协商委员会继续协助政府推行政策法令，协商并提出对政府工作的建议，这是一方面。这方面，各地多做得有成绩；另一方面，协商委员会又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民主阶级以及各界民主人士共同的统一战线组织，可以而且需要经过它去进行一般的统一战线工作，但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这样做，全国委员会已开始这样做，希望各地协商委员会也开始这样做。

## （七）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重要一部分，它贯彻到党所领导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全党上下一致努力，才能做好这一工作。但目前在国内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同志，这里也包括一部分负责干部在内，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关门主义倾向。有人甚至这样发问：“革命胜利了，为什么还要统一战线？”也有人口头上承认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也承认与党外人士合作的原则，但在实际上却怕麻烦和不放心，不愿与党外人士合作，或者只要进步分子，不要中间分子，更不要中右分子。有不少同志这样想：统一战线工作只是少数负责人或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尽可高高挂起。这些表现，口头要，实际不要，别

人要，自己不要，归根到底仍然是把门关起来。与此相反，迁就主义倾向也是存在着的，主要表现为对原则问题采取模棱态度，对错误的意见或批评不加辩解，甚至无原则地接受，不是帮助党外人士提高政策水平，而是降低党的政治原则去迁就他们。此外，也存在着敷衍主义倾向，认为统一战线只是一种手段，拉拢拉拢，做做样子而已，因而不认真地有系统地去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事到临头，便仓皇失措，不“左”则右。无论上述哪一种倾向，都不是工人阶级的和党的立场，都使我们在统一战线中丧失主动权，而掌握主动权却是统一战线工作中一条很重要的规律。主动权的实质，便是道理握在我们手里，所谓理直则气壮。道理输了，固然陷于被动；道理不充分而勉强坚持，也会陷于被动；道理虽有差误，但能即时纠正，仍然能够取得主动。所以应该确守“坚持真理，时刻准备修正错误”的立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统一战线工作，以诚恳坦白的态度对待党外人士，时刻掌握着政治上的主动地位。

因此，把统一战线政策及其正确执行的原则，在党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克服关门主义、迁就主义和敷衍主义倾向，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思想从上而下切实贯彻到全党组织特别是全党干部中去，仍是当前重要的步骤。但这要依靠各级党委来做，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同时，各级党委还要尽可能抽调一批政治上比较强的干部，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并使之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地同党与非党的各个有关方面取得经常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完成自己的职务。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主要职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安排人事，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政治斗争，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同志必须注意学习党的理论和党的政策，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指示和纪律，尤其领导人员更要经常处在主动地位，深思熟虑地去应付各种复杂的政治斗争，切忌昏头昏脑，手忙脚乱，迷失方向。迄今为止，党的这一工作部门的组织和工作均较薄弱，这里有干部配备和干部思想问题，有工作制度、工作关系和工作经验问题，均需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适当地加以解决。

# 更加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在招待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代表会上的讲话)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全国委员会双周座谈会座谈过几次统一战线工作，曾要我讲一次话，这次各民主党派中央开会，也有许多朋友要我讲一讲这个问题，今天就冒昧地讲一点，讲的不对，请加指教。

## (一) 新的任务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一个革命的队伍，这个队伍之内包括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个队伍的基础是工农联盟，总司令是工人阶级。这个队伍的历史任务是打倒人民的敌人，建设人民的国家。

中国的革命统一战线，已有三十年的历史，经历了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人民解放战争的严重考验。一九四九年召开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总结了过去，制定了共同纲领，建立了共同的组织——人民政协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展开了光明的前途。一年以来，在毛主席领导之下，统一战线是更加巩固和发展了。无论从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和党派关系来看，亦即是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和力量来看，我们的统一战线是更加巩固和发展了，而且是空前地巩固和发展了。这是大家都清清楚楚看得出来的。听说有人看不见这种大家都知道的事实，认为统一战线不是在发展和巩固，人民中只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人拥护我们。这种看法，如果不是由于他自己

的成见或故意歪曲事实，那么就是他对中国人民的政治情况实在是太无知或太隔膜了。

各民主阶级联合起来，打倒人民的敌人，建立人民的中国，这是一个总的历史任务；但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任务，就有不同。作为民主党派，不但要认识和掌握总的历史任务，而且要能够认识和掌握每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例如目前就要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正是今天各民主党派已经将它列在首要地位的议题。

国内敌人打倒之后，我们正要努力于国家的建设和改革。一年来，我们的政府和人民已在建设上和改革上表现了自己的能力，获得很大成绩。但美帝国主义发动了对朝鲜和台湾的侵略，使我们不得不把反对美国侵略的任务提到首要议题上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动员和团结更广大的人民，积极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积极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各种建设和改革的工作。

反对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势力，这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关。过这一关，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毅力和智慧。但我们有信心胜利地渡过这一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中国人民能够付出争取胜利的毅力和智慧。

胜利一定属于我们。因为中国人民更加广泛而坚决的站起来了，并将获得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援助，而美帝国主义在世界人民面前则处于孤立地位，它的内部和外部矛盾都在有加无已，是可以打败的。

由于美帝国主义的长期欺骗宣传，有一部分人受了它的蒙蔽，就在我们统一战线内部也有某些人存着崇美、恐美情绪，甚至有人存着亲美倾向。比如有人说：“美国占领台湾是保护它自己的利益，是保护它的在华财产”；“美国在中国办文化、宗教，不是侵略，是做的好事”等等。这些人受美帝国主义影响太深了，一时觉醒不过来，因此也许是可以原谅的，但我们不能不给以教育和批评。有人说：“美国生产力那么强大，飞机和原子弹难道不可怕，怎么说它是纸老虎？”要知道，说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是从整体来看，是看准了它的内部矛盾发展到不可克服，而全世界人民的力量则强大到不可战胜，原子弹虽有重大杀伤力，



钢铁生产量虽然很大，但没有人民拥护它，就成了纸老虎。因此对神经衰弱的人是可以吓倒的，对神经健全的人就吓不倒；同样，对无革命经验的人是可以吓倒的，对有革命经验的人就吓不倒。

又有人说：“毛主席什么都好，就是一边倒倒坏了”，“爱国就爱国，为什么要讲国际主义？”这样提出问题是错误的，我想这是由于政治上认识不清。我们要知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就不只是压迫和剥削本国人民，而还要侵略和压迫其他弱小国家和民族，因此，帝国主义不但是其本国人民的敌人，而且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在国内，由于反对共同敌人，我们结成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国际范围内，也由于反对共同的敌人，全世界人民正在结成反帝国主义统一战线，亦即和平民主阵线。就是这个缘故，我们有可能而且需要把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还在三十年以前，列宁、斯大林就指出了全世界无产阶级要同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帝国主义敌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分为两个阵营，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阵营，毛主席提出“一边倒”，倒向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以便共同反对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阵营。在国内，如果我们不结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我们可能被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各个击破了；同样，世界各国人民如果不结成保卫和平反对侵略的统一战线，也就会被帝国主义者各个击破。“抗美援朝”即是“保家卫国”，免于“唇亡齿寒”。所以我们不能不要国际主义，不能不把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

上述这些情况，给我们提出了新的任务，这就是要普遍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国各阶层人民中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我相信抗美援朝运动的普遍展开，必然有利于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一切活动和工作，必然使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强大起来，并使中国人民同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



## （二）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和斗争

好几位朋友向我谈及，颇有一些朋友只喜欢团结，不喜欢斗争，认为团结就是一切，斗争尽可不要，希望我表示意见。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是不能没有斗争的。因为团结是有斗争的团结，而斗争是从团结出发，为了巩固团结。斗争的主要方法，就是批评与自我批评。

我们有共同的敌人，有共同的要求，因此，我们有共同纲领，在共同纲领下，我们正结成一支队伍。但我们又有所不同，即民族不同，阶级不同，党派和思想信仰不同，从而在政治上表现有进步、中间、落后的区别。统一战线中的进步力量，即彻底的革命民主派，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毫无联系，因此，对它们采取毫无保留的态度。统一战线中比较落后的力量，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有若干联系，因此对它们多少采取保留态度；但在整个统一战线中，落后力量只占一小部分。统一战线的中间力量，他们介于进步与落后之间，占有相当的数目。我们的任务是发展进步，团结中间，教育落后。也许有朋友觉得这种区别是不必要的，但要知道这是一种客观存在，反映着不同社会阶级的政治态度（至于说到个人，当然要根据他的思想、行动来判断，不能采取唯成分论）。承认这种区别，我们就会有意识地去调整各方面的关系，使之有利于合作；如果抹煞这种区别从而不去调整各方面的关系，无疑地即不利于合作。今年调整工商业和调整劳资关系的结果，就是有力的证明。

我们的团结，是建立在一定的基础和原则之上，首先就是建立在共同纲领之上。共同纲领就是我们调整各方面关系的准则，但共同纲领还只是最一般的原则，在实践中还会遇到很多原则性的问题，如果在这些原则性问题上不能得到一致，就无法扩大和巩固我们的团结。所以遇到原则上发生了分歧，我们的责任不是将分歧加以抹煞，而是要加以分析，区别其是非，取其正确一面，去其错误一面。如果不这样做，

就违背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就是失去了原则。这不但不能巩固团结，反而会腐蚀团结。例如今天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就必须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必须坚决实行土地改革，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这同时就必须批评和纠正亲美、崇美、恐美情绪，批评和纠正宽大无边的错误以及各种各式的庇护地主阶级的思想。在人民和人民团体中应该这样做，在政权机关和民主党派中更应该这样做。自然，在进行批评的时候，应该区别是非轻重，首先区别其错误是不是原则性的，然后区别它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对不自觉的，要加以解释，对自觉的，就要加以批评。再还要看这错误是偶然发生的，还是有系统的，如果是有系统的，那就是路线问题。最后还要看他自己对错误是坚持呢，还是不坚持。这样，在批评错误时，便要有分寸，不要乱戴帽子，目的是为了帮助犯错误的人认识和改正错误。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我们必须善于运用这个方法，以便巩固统一战线和巩固我们的团结。

要团结，作风也是很重要的问题，原则问题一致了，如果作风不好，还是搞不好团结。我以为，首先要有民主作风，与人商量办事，不要独断专行。被商量的人有两种：一种是合得来的，一种是合不来的；合得来的要找来商量，合不来的也要找来商量。要善于与有不同意见的人商量，听取不同的意见。他们可能是少数，但要承认少数人的发言权，少数人的意见不一定是错误的，有时却是正确的。对不同意见应加以研究分析，如果某一个人的意见九十九分都是错了，但还有一分是正确意见，也应该接受。毛主席就最善于集中和处理各种不同的意见，反复协商，集思广益。第二，要诚恳坦白，反对尔虞我诈。自己做错了，要真诚坦白地认错，朋友做错了，要诚恳坦白地指出，不应采取敷衍的态度。有这样的人，当他认为别人对不起自己的时候，就“针锋相对”，“加倍还礼”，以为这样可使对方“知难而退”。但这不是对朋友的态度，而是对敌人的态度。第三，要信守协议，反对两面做法。凡是经过协议作出的决定，就要共同遵守，如果协议错了或因情况变了须要改

变，也要通过协商加以更改。所谓政治信用，就是要信守诺言，信守协议。那种当面说好，过后“我搞我的”，叫作两面做法，更是要不得。

在一个团体中，要尽量消除至少也要减少个人纠纷。所谓个人纠纷，就是计较个人得失所产生的纠纷，极端妨害团结。如果大家把精力集中于工作，为人民服务，这类纠纷就可以减少。一个人有能力，正派，会办事，别人想压也压不下来的，遇到涉及个人利害的事，不要多所计较，而以互让为好，否则就会纠缠不清，于己于人都无益，于团体更是有害。

### （三）对于各民主党派的建议

各民主党派的发展问题，曾在今年三月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讨论过，我们是希望各民主党派采取发展方针的。这点，周恩来同志前几天又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方面提出了建议。有人这样问：“民主党派是可有可无呢，还是必不可少？”我们的答复是“必不可少”。中国的政党曾经有过不少，有一些早就被已往的历史勾销了；另有一些反动党派，在最近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被勾销了；现在的各民主党派，都是经过人民政协作了总结而为人民所拥护所赞成的。因此，民主党派的存废问题就不应该发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凡政党都有它的阶级性，都有它一定的阶级基础，如果一个阶级是有生命的，那它就会产生一个有正式纲领和章程的或无正式纲领和章程的政治集团，有正式纲领和章程的政治集团就是政党。被历史所勾销的那些政党，是因为它们所代表的阶级是已经死亡或正在死亡的阶级。现在的各民主党派都是在一定程度上与一定的民主阶级或阶层有联系，这些民主的阶级或阶层既然存在，那么代表它们或联系它们的政党，也就毫无疑问地应该存在。

关于各民主党派的前途问题，我听有朋友说：“我们的历史任务——反蒋，已经完成，可以不干政党了。”这种看法不一定对。各民主党派都是新民主主义政党，新民主主义时期还相当的长，而且最主要

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打倒，我们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在将来进入社会主义时，我们希望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前进，与广大人民一起过关。今天是过土地改革和反美帝国主义关，这两关过去了，将来的一关就好过了。所以各民主党派不但应该存在，还需要发展。

一年来，各民主党派整理是有成绩的。有些党派在发展上也有成绩，民主建国会在解放后就发展了四倍多。先整理后发展，对不对呢？对的。现在我们希望已经整理就绪的地区，有计划有步骤地着手发展，未整理就绪的地区，迅速加以整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不是限制发展，而是巩固的发展，是与巩固相结合的发展。发展对象，我们建议面向群众，即重点放在中下层（注：后改为中上层），<sup>①</sup>不要仅限于上层，但也不是排斥上层。各民主党派的发展范围，大体上可以同自己所联系和活动的范围相适合，例如民主建国会的任务是团结工商业界，而工商业界为数众多的是中小工商业家，因此中小工商业家（注：后改为大中工商业家）就可以成为民主建国会的主要发展对象。民主同盟则是以知识分子为主，其中包括大学教授和大学生。过去民主同盟曾决定不在大学生中发展，怕与青年团交叉，但大学生即是知识分子，民主同盟自然可以发展，否则发展范围就太狭窄了。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则是以中层（注：后改为中上层）的新旧公务人员为主。这样，各民主党派就都会带有群众性，而不至局限于上层，这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无疑义地会增强各民主党派的活力和朝气。此外，吸收一批革命知识分子也很重要。任何一个政党和团体，如果没有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就不容易搞好，革命知识分子的作用，在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都不可缺少。发展对象的标准，民主党派与人民团体有所不同。工会，只要是工人就可以参加，农会、学生会也是如此，而政党不能这样，不然就不成其为政党。政党对所联系的阶级或阶层，要起带头作用，因此政党的政治觉悟要比其所联系的群众高一些。其次，人民的观感也是重要的标准之一，

---

<sup>①</sup> 关于各民主党派的发展对象，我们曾经建议它们以各自联系和活动方面的中下层为主。后来发现这个建议是不适当的。一九五二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对此作了纠正，建议改为中上层为主。——著者注

政党既要对所联系的阶级和阶层起带头作用，那就应该看看被吸收的人在群众中的观感如何，如果观感不好，就不要吸收。一个人从前很反动，现在他的政治倾向虽有改变，但人民的观感尚未转变过来，那就不要忙于去把他吸收进来。可要他为人民服务，等候人民对他的观感改变了再吸收不迟，过早吸收了，对他本人和民主党派可能都是害多益少。

发展地区问题，在今年三月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我们提出要帮助各民主党派特别是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在大、中城市发展，具备一个相当的规模。现在各民主党派都还没有达到这样一个规模。为什么我们建议在大、中城市发展呢？自然每一个合法政党什么地方都可以去，并无地域的限制。但考虑到各民主党派所联系的群众是集中在较大城市，而县城里比较少，就目前情况说，与其把力量分散，不如把力量集中在大、中城市，建立一个相当的规模为好。

交叉问题，在大、中城市可能发生。例如在大学里与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机关里与中共，都会发生交叉。各民主党派之间也会发生交叉。但这并不影响发展。在民主党派同意下，青年团员、共产党员可以参加民主党派；同样，各民主党的党员也可以参加中共或青年团。关于这点，中共和青年团都已作过决定。现在在政府机关里的民主党派党员，情况是这样：有的成立了组织，有的没有成立；有的开会，有的不开；有的在发展党员，有的不发展。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各民主党派自己在这方面还没有确定的方针和做法，我们也就没有一个办法通知下去。民主党派既是合法的政党，就和中共一样，在政府机关里可以发展党员，可以开会，享受同样的合法权利，这些问题我们在全委会的双周座谈会上都已谈过，都已说明白了。假如在政府机关中，有几个民主党派，也可以开党派座谈会，这种座谈会是一种很好的方式。

现在我们强调发展，按过去的经验，强调一方面就容易在另一方面出毛病。例如过去强调整理，个别地方洗刷了不应该洗刷的人。现在强调发展，就同时要防止“开门主义”。对每个入会、入盟、入社、入党的人，政治面貌一定要很清楚，一定要严防反革命分子和奸细混入。混进

奸细或反革命分子，就不是一个普通的问题了，假若政府到处在民主党派中抓坏人，对民主党派说来，影响也不好。对一般地主分子也应关门，一方面既要革他们的命，另一方面又吸收他们为同志，这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至于地主阶级出身的革命知识分子和真正民主分子，当然不可与此并论。

各民主党派如何巩固组织的问题，已采取的有两种办法，一种是依靠严格的组织生活，一种是依靠学习和工作实践。我建议各民主党派不要采用前一种，因为这在民主党派成员的生活习惯上不适合，而以采用后一种办法为妥。民主建国会的新知识座谈会做得很好，北京曾举行过一百次会。在大、中城市中，采取分头开会和座谈的方式，了解会员需要和思想情况，请人做报告、解释，这对帮助党员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实践能力，有很大的好处。再各民主党派如能办一个内部指导刊物，也能起很大作用，刊物不要由几个人包办，要多登党员通讯，给以指导和解答。目前有一部分民主党派的党员正在参加土地改革，据个别来信表示，认为参加这样的人民斗争，对他们的自我教育曾获益甚大。我想各民主党派会根据这方面的经验，将参加人民革命实际斗争当作教育党员和巩固组织的最重要方法之一。中共方面自然愿意对此积极加以协助。另外要巩固内部，还必须吸收新的革命积极分子参加领导机构，以密切党的领导机构与党员群众的联系，消除彼此脱节的现象。目前，的确有这样一种情况，负责党派工作的人，因为政府工作太忙，无暇兼顾党派工作。这需从两方面解决：一方面要求政府加以照顾，挪出一些时间给他们处理党派的工作，另一方面要自己善于挤时间。能把党派工作做好，也就等于帮助了政府，党派工作与政府工作并不相矛盾。

#### （四）共产党人的义务

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依照毛主席指示，我们的总方针是帮助

朋友发展、团结、进步，在革命运动和国家建设事业中竭诚合作，大家作出成绩来。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发展问题，这次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作出决定后，我们当负责传达下去，要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积极加以帮助。

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的团结进步，我们的态度是本着诚恳坦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之义，有建议，有批评，希望彼此大家成为诤友、益友。我们力求根据各方面接触所得，以偏听偏视为戒。《共产党宣言》的序言上曾指出这个意思，就是工人阶级只有同时解放整个社会，才能解放自己。共产党人就是勉力依着这种认识和精神来工作的。因此帮助朋友团结和进步，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义务，我们非常乐于看到朋友们的进步，而且朋友们的进步中如果参加有共产党人的力量，那我们是觉得非常光荣的。有些朋友说共同纲领是团结的基础，要巩固团结必须信守共同纲领，同时共同纲领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因此要彻底了解和掌握共同纲领，必须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参加统一战线，不只要赞同共同纲领，而且要提高自己至前进战士的水平，就不能离开马列主义理论。这种看法是很正确而符合实际的。毛泽东思想就是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现在许多朋友热心学习毛泽东思想和马列主义理论，这无疑地极有益于我们的团结和进步。

参加到民主党派中的共产党员，应尽力帮助民主党派发展、团结、进步，在各方面做出成绩。做得好，他有一份光荣，做得不好，他更有一份责任。共同纲领是各民主党派共同遵守的纲领和路线，故在政治路线上，共产党员所遵守的路线，是与各民主党派的政治路线一致的，同时，又因为他是共产党员，在任何地方，他都有责任宣传和解释中共的主张，从而他也有责任向各民主党派党员宣传和解释中共的主张。但在组织程序上，共产党员既参加民主党派，则应按照民主党派的章程办事，不能享有特权。

统一战线工作部在毛主席和中共中央领导下，依据共同纲领做了一些工作，但做得很不够，有些问题没有经常与各位接触，可能有做得



不对的，希望各位诚恳坦白地告诉我们。统一战线是中共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要做得好，需要各方面的朋友共同努力，中共负的责任更多一些。

祝贺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的成功！



#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三十周年

中国共产党经过了三十年来伟大的艰苦卓绝的斗争，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亦即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胜利。在此长期复杂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其中最主要的经验之一，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sup>①</sup>正因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之一，也就一直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中国共产党从自己成立的时候起，就从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亦即人民民主革命，就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并为组织一个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一战线而努力。大家知道，历史上有名的第一次革命战争时期的民族统一战线和抗日时期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都是共产党发起的。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主要由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强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和发展曾经遭遇过许多严重的困难和波折。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曾经两次被迫参加统一战线，又叛变出去。统一战线中的中间力量，曾经发生过严重的动摇以至分裂，例如民族资产阶级即经过参加、分裂和再参加的过程。这些复杂而严重的斗争教育了广大人民，首先教育了共产党和工人、农民。

---

<sup>①</sup>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7页。

在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逐渐发展到行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即获得空前壮阔和空前巩固的发展。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及其所产生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既完备地总结了人民大革命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又为人民民主中国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开辟了无限光辉的前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到两年中，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全中国人民获得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和坚强的意志。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无论从阶级关系、党派关系和民族关系来看，亦即是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和力量来看，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并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中。随着工人阶级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的迅速提高，工人中的劳动模范正在不断涌现，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和国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正在日益增强。今冬明春即将完成的土地改革计划，使数万万农民得以翻身并从政治上组织了起来，从而加倍地扩大与巩固了工农联盟，亦即扩大与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随着人民革命运动的深入和学习运动的开展，广大知识分子的面貌也在逐步改变：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影响之下转到人民方面来，从旧民主主义改变为新民主主义，从错误的宇宙观和方法论改变到进步的宇宙观和方法论。进步的知识分子日渐增多，他们欢迎马列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乐于为人民服务。随着共同纲领中财政经济政策的正确实施，旧的社会经济的逐步改组，不但国家经济已经逐步地巩固了自己的领导地位，同时民族工商业也逐步转入健康和正常的发展。广大的私营工商业者，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已经自觉地进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了，他们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积极性，都在发扬中。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共同纲领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并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之后，国内解放了的各兄弟民族已经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团结起来了。历史上遗留下的各民族间的隔阂、猜忌、歧视和不信任，正在逐渐消逝或减少。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正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央及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之下

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经过他们所愿意采取的形式，去管理本民族自己的事务。各民族杂居地区，则正在推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按照人口比例派出代表，参加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更就国家能力所及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并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以便逐步地消灭由长期的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各民族都须经过民族民主革命，在政治平等已经实现之后，各少数民族人民将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自愿，逐步地进行本民族内部的民主改革。当民族形式和新民主主义内容适当地结合起来时，就将为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展开宽阔光明的前途。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空前广泛和深入的发展，最集中地表现在当前伟大的爱国主义高潮中。这个运动正在普及到每处和每人，一切社会阶层和一切社会职业的大多数人民都团结在爱国反帝国主义侵略的旗帜下。各种宗教信徒，一切遥远的边疆人民，那些从来不过问政治的人们，也逐步转到这个旗帜之下。这运动又具有如此深刻的内容：“中国人民今天的爱国主义，并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它的内容，就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压迫，就是保卫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果实，就是拥护新民主主义，就是拥护进步，反对落后，就是拥护劳动人民，就是拥护中国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以及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国际主义联盟，就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前途。”<sup>①</sup>

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教育，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更加显得无比的巩固和坚强。在此伟大革命运动和伟大革命团结之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民主人士都尽了光荣的责任。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都曾有过不同程度的光荣奋斗的历史。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后，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大家又从各方面都尽了自己的努力。无疑义的，各民主党派和

---

<sup>①</sup> 1951年1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

民主人士都将继续担负着光荣的历史任务。为适应历史任务的需要，各民主党派已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先后决定继续发展自己的组织，并确定以各自所联系的社会阶级与阶层的中下层（注：后改为中上层）为主要发展对象。这无疑的是完全正确的。这样，就将使各民主党派在组织上获得必要的和一定的群众性，从而能够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对于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的总方针，是帮助他们团结、进步和发展，并力求在人民革命运动和国家建设事业中，彼此竭诚合作，大家作出成绩来。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总方针，同时也巩固了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人士之间的团结与合作。

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的革命实践，特别是近三十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亦即人民民主革命的实践，都已充分证明：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即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近代中国的革命运动史上，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也曾经充当过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指导者。但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孙中山四十年革命的失败原因时所精辟指出的：“在帝国主义时代，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任何真正的革命达到胜利。”<sup>①</sup>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领导者的原因，“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并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sup>②</sup>。因此，“中国革命的倡导者和领导者，中国农民的领袖，必不可免地要由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担任”<sup>③</sup>。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已经成为各民族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所公认的政治领袖。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获得如此光荣的成就，首先要归功于我们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他在马列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创造了和领导着中国共产党，同时也创造了和领导着中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创造了和领导着由工农红军发展壮大起来的人民解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9页。

③ 《论中国革命的前途》，《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22页。

放军。人民解放军，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支柱，没有人民解放军，即不可能设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曾经经历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严重考验，每一次历史的巨变都证明了毛泽东同志对革命的科学预见，同时也证明了他对统一战线的科学预见。毛泽东同志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看作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看作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一部分，而且明确地指出：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即不可能取得胜利。所以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革命战争后期（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时期）对于当时我党领导机关内的冒险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因为冒险主义者主张打倒一切，不要统一战线，使革命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同时毛泽东思想中的这个占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是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才能获得胜利的。所以毛泽东同志曾经对第一次革命战争后期（一九二七年时期）的陈独秀主义分子和抗日战争初期（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时期）的投降主义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不依靠工农联盟为基础，是放弃工人阶级的领导责任。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出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以及在统一战线中“既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原则，不久以前，又明确地指示了：“要达到巩固统一战线的目的，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我们应该善于领会和运用毛泽东同志所提供的这些辉煌的武器。

中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规模，已经发展到如此广阔的程度，除却反动势力外，即将包括全体人民。中国共产党在继续努力增强工人阶级的领导，扩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的时候，将用一切方法去争取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分子。统一战线中最容易被忽视的阶层和人们，正是那些比较落后的阶层和人们，但他们既是中国人民的组成分子，就不容被忽视。而我们共产党人必须学会在落后的阶层

和人们中进行工作，必须以积极态度对待他们，并善于教育他们，引导他们前进。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容又已发展到如此丰富的程度，它关联到我们国家的全国工作，关联到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活动，因此不但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个民主党派要注意统一战线政策，要进行统一战线工作，每一个人民团体也都要注意统一战线政策，都要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所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对于怀着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共产党人来说，还只是新的起点，还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在《共产党宣言》一八八三年德文版的序言上，恩格斯曾经指出贯彻在宣言里的基本思想是：工人阶级只有同时解放全人类，才能获得自己的解放。中国工人阶级要达到彻底解放自己的目的，首先要不断地改造和提高本阶级，以便于同时解放和改造其他各民主阶级，首先是解放和改造农民阶级。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的土地制，这只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只有在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并帮助农民从个体经济逐步地转变为集体经济，即实现了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农民才能获得完全的解放。对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他们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或限制之下解放出来之后，应该在长期过程中，用民主方式向他们进行必要的教育和改造。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民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人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sup>①</sup>中国工人阶级既有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为领导，就一定能够担当起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任务，以解放全人类的伟大气魄来对待其他民主阶级和全体人民。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在中国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必须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到了那种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时候，中国共产党也一定要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并共同地加以决定。中国共产党在将来也愿意和一切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人们一道，共同地进入社会主义。”

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将不但影响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命运，并将影响东方和西方其他一切民族人民的历史命运。中国人民的胜利进一步地改变了世界两大阵营即帝国主义侵略阵营与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对比，鼓舞了全世界劳动人民和殖民地附属国人民的斗争意志和胜利信心。胜利了的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的联合，就使全世界的和平获得了最有力的保证。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在和平环境中从事于伟大的国家建设工作；但中国人民知道：不能等待和平，必须去争取和平。当前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的抗美援朝斗争，是保卫我们的胜利，保卫我们祖国免于侵略的斗争，也就是最有效地保卫世界和平民主的斗争。解放了的中国人民在爱国主义反侵略斗争的旗帜下，已经结合成全体人民的反帝国主义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是如此巩固，它具备了战胜任何敌人和克服任何困难的坚强意志和源源不竭的能力。”<sup>①</sup>帝国主义如果不停止它的侵略阴谋，就一定要在团结起来的中国人民面前碰得头破血流，加速它自己的死灭。中国人民则将在伟大的毛泽东旗帜下，从胜利走向更伟大的胜利。

在毛泽东旗帜之下团结起来，一道前进！

---

<sup>①</sup>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6页。



#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第一次  
全国秘书长会议上的报告)

## 一、情况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因此，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中都有统一战线工作。认为政府工作人员中只有工作关系，没有统一战线关系，那自然不对；认为只在上层人员间或只在有党派关系的人员间才有统一战线工作，而对于为数众多的中下层人员和无党派人员的统一战线工作，不予以应有的注意，那也是不对的。

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目的，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之上，团结全体工作人员，力求进步，不断地提高政府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以来，这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一般地和基本地说是有收获的，虽然收获的多少不相同。这从政府工作的成绩可以证明，从各方面的检查和反映也已经证明了。但还有缺点和问题，从某些局部情况和个别情况看，缺点还不小。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时间短，经验少；二是对若干重要原则性问题的认识还不一致。我们的会议需要提出和检讨这些问题，以便巩固成绩，克服缺点，进一步地加强这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在中央各部门的检查和反映中，提到一些具体事件，我们将交给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请他们负责加以适当处理，务使其都有下落。又提到某些制度问题，虽对统一战线工作有若干影响，但不可能在统一战



线工作范围内加以讨论。

## 二、一个基本原则

人民政府是依据民主集中制组成的权力机关，要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对人民负最直接的责任。因此，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必须严格而正确地遵守下面这个基本原则，即是：一方面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有职有权，有与自己职务相称的权力，以便履行其职责；另一方面，又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对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的实施保持高度的统一性与纪律性，保持一致的步调。迄今存在着的缺点和问题，有许多是由于在这个基本原则发生了偏差。应当要求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能理解和坚持这个基本原则。

## 三、一项基本工作

政府工作出发于政策，归缩于政策。工作的过程也就是实践和考验政策的过程。共同纲领是政策总纲，法律是执行政策的规定。行动的统一倚靠政策思想的一致，行使职权而无偏差，也倚靠政策思想的一致，政府工作人员既是来自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而各人的社会经历、教育经历、政治经验和工作经验又互不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在这种情形下，要实现统一行动和竭诚合作，就更需倚靠沟通政策思想。有人以为自己既赞同共同纲领并又愿为其实现而努力，就无需强调沟通政策思想了，这是不正确的。要知道，我们对共同纲领不一定已经都懂得了，甚至自己的脑筋中可能还有某些非新民主主义的、非共同纲领的思想，例如旧民主主义的思想以至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因而不能正确地 and 全面地理解共同纲领。即使一般地懂得了，在执

行中，在结合着无限生动而复杂的实际生活从事实践时，还会遇到许多意料之外的问题；而且实际生活在变动着发展着，更会不断地发生新的情况，提出新的问题。所以，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比较负责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一件工作和实践都注意到检查自己的政策思想，检查其是否合于新民主主义，是否合于共同纲领，是否合于实际情况和广大人民的需要。如果政策思想发生了偏差，又不加以端正，就必然发生行动上的分歧，使政府工作受到损失。因此，沟通政策思想这项工作，必须视为政府工作人员团结进步、统一行动的基本工作。

做好沟通政策思想这项工作，自然要通过许多不同的方式，如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所属各种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工作会议、座谈会、报告会、个别谈话、学习文件等等。但主要倚靠有三：第一，靠负责人员尤其负责的共产党员能够主动地、有计划地加以领导，把它当作领导工作的重要部分，不惜花费精力和时间；第二，靠高度的民主作风，善于组织和启发大家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善于倾听下级意见，倾听不同意见和倾听少数人的意见，然后加以分析，正确的加以接受，疑问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说服，使每一个带原则性的意见和争议都有交代；第三，靠每个工作人员自觉地努力和学习。

#### 四、必须有职有权

政府各级负责人员有职有权的问题，在不少地方和部门大体上已经解决了，但有些地方和部门则还没有适当解决，或还没有完全解决。解决这个问题原则，首先是要在任用人员时，依据人才的多样性及其实际能力（这当然是在以严肃态度考查其政治情况以后。在任用人员的开始，保持严格地分清革命与反革命界限的严肃性，是十分重要的，切不可加以忽视），分配以适当的职务，以期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职务分配以后，领导上就要加以信任，赋以与其职务相称的权力，使能放手

工作，负起与其职权相称的责任。一份职务，一份权力，一份责任，三者不可分离。有职无权是不对的，有职有权而不尽其应尽的责任也不对。为便于实现有职有权，要执行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在各级正副职人员之间进行适当分工。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要求共产党员首先尊重非共产党员的职权，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使他们有可能与闻一切应该与闻的事情，同他们商量一切应该商量的事情，向他们报告和请示一切应该报告和请示的事情；同时还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能够履行责任，做出成绩。据一般反映，非共产党员多热望有这种帮助，共产党员即应报以积极态度，对他们的工作给以尽可能的支持，尤其当他们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或发生了偏差时，要给以充分的关切和帮助。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冷淡的或消极的态度，都是错误的。同样，非共产党员对共产党员也要采取积极帮助的态度。非共产党员对自己的职务应采取要管的态度，如果共产党员不尊重他们的职权，他们应当提出意见和要求。这样做，非但不会发生误会，而且可以增进团结。反之，如果该管的不管，不积极地去管，倒会弄得大家不好办事。

目前各种工作制度中如有妨碍非共产党员正确地行使其职权的地方，应当依照上述的精神和原则，加以必要的调整。

## 五、共产党员要主动地团结非共产党员

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包括多方面的关系，但其中最主要的是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的关系。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合作得好，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也就基本地做好了。自然，这不是一方面的责任，而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都能遵守共同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准则，都具备团结进步和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要求，都采取诚恳坦白、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和帮助的态度。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工人阶级的政党，已经在广大人民中取得了公认的领导地位，它要求自己的党员在党与非党

关系上负起最主要的责任。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遵守毛主席的“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sup>①</sup>的指示，主动地和积极地去团结一切愿意同共产党合作的非共产党员，在工作上、学习上和日常生活上一视同仁，同他们建立起诚恳的友谊关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检查和反映，由于高级负责同志的积极态度，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的高级人员之间的关系正在日益进步，但中下级工作人员间还有问题，有不少中下级非共产党员表示，他们甚愿靠近共产党，但共产党员对他们仍不够热情和积极，这应当引起足够的注意，应请各部门共产党的负责同志采取有效办法加以改进。一年多的经验证明，凡是共产党员采取了积极态度的地方，那里就出现了团结和进步；反之，就常发生所谓关系问题，阻碍着进步。为什么有些共产党同志会缺乏积极态度呢？基本原因在于他们一方面对大多数非共产党员的能力、知识及其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另一方面对共产党的领导能力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因此缺乏团结非共产党员一道工作和前进的信心。有这种态度的共产党员只要细心地回顾和考察一年多来，由于政府工作的重大成就，由于学习生活，由于三大运动的展开，在广大非共产党工作人员中所引起的深刻的变化，就会对上述两方面有足够的估计，也就会觉得需要提高信心，采取积极态度，把自己的手热情地伸向那一切愿意同共产党合作的人们。为了这个目的，在政府机关中，共产党的组织应该适当地分配自己的党员去和一切非共产党工作人员建立密切的关系。

有了认识和信心，从而有了积极态度之后，还必须有一个谦虚的态度。“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并要跟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以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sup>②</sup>。据反映，有个别共

①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②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产党员不虚心学习非共产党员的长处，不理睬他们的意见，不关心他们的困难，只许自己批评别人，不许别人批评自己，甚至无理地打击非共产党员。这都是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和盛气凌人的表现，必须坚决地加以改正。

非共产党员方面也要采取主动积极态度。毫无疑问，在非共产党工作人员中，有许多同志在合作上和工作上采取了正确而积极的态度，大家在毛主席领导下，努力为人民服务，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我们的工作才能获得像今天这样的成就。同时也不必讳言，仍然有不少的工作人员，他们虽有靠近共产党的要求，但在最根本的一个问题上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这正如某些非共产党同志所反省到的，要丢弃做客思想、雇佣观点和自卑心理，更要培养主人翁的思想感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即人民，主人翁的思想感情应该即是人民的思想感情，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这种思想感情，才能使自己在实质上与一切反动政府的工作人员区别开来。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会感觉自己政府对政府、对人民有一种无可推卸的责任，就可能有勇气揭发自己身上的肮脏东西，不作任何保留，并决心加以洗涤；就可能有勇气批判自己头脑中反人民大众的思想（例如旧民主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使自己成为完全的新民主主义者。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会体会到自己的文化知识来自劳动人民的血汗，应该无保留地拿来服务于人民，在人民的事业中经受考验并使之得到校正和发展；也就不致瞧不起从劳动人民和革命斗争中出身的工农干部，而会尊重他们，同他们建立起互相学习和帮助的友谊关系。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有了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巩固基础，就可能将自己培养成为人民的忠实勤务员，永远跟着人民的车轮前进。

对于中下级干部中的共产党员，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看法，这首先是要将他们的工作能力同他们的政治品质结合起来看。参加政府工作的共产党干部，大多数是从人民革命斗争中生长出来的，一般地具备着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与一定的能力。但由于文化程度和其他的限制，从某些具体工作岗位所要求的能力标准来看，有许多同志不够甚至是

很不够的。但只要保持了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品质，在政府注意培养和自己努力学习的条件下，他们的能力和水平即能逐步地提高。而且人民政府的许多工作是靠集体力量办好的，拿一个人说，不大称职，或很不称职，但在正确领导之下组织起来，形成集体力量，就了不起，就能替人民办好许多应办的事情。

对于专门家和技术干部，也应当有正确的看法。在人民建设事业中，技术专长和群众智慧结合起来，将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对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存着不重视甚或轻视的观点，那是违反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而应该加以批评、纠正的。一部分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可能有缺点，如不关心政治，如宇宙观和思想方法不对头，如不善于与别人合作形成集体力量，因此领导上应该帮助他们学习、改进。但必须重视他们，并对他们采取积极态度，才能帮助他们克服缺点，发挥长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为巩固政府工作人员间的民族团结，首先要求汉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干部，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同时要求少数民族干部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

无论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无论有党派或无党派人员，我们都在人民政府工作，都在一个为人民服务从而取得了广大人民信任和爱戴的政府中工作，大家都很光荣，大家需要更加团结进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 六、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

要团结进步，“要达到巩固革命统一战线的目的，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是推动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sup>①</sup>在政府工作人员间，这个方法还采用得

---

<sup>①</sup>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7页。

很不够，很不普遍。共产党员内部一般地有批评和自我批评，但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之间的相互批评就不多。自我批评还可以，相互批评就困难。自上的批评容易，自下的批评就很难。有些工作人员对于政策原则的分歧也采取互相敷衍的态度。大家必须抛弃这些不正确的、庸俗的态度，而以彻底诚恳、彻底坦白的态度，结合着工作检查，并接受去年政府机关中共产党员整风时，征求非共产党员意见或邀约非共产党员参加的经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来推行这个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 七、大家学习毛主席

要团结进步，大家奔赴光明的前途，必须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践上认真地学习毛主席，学习他的思想、理论和作风。现在，学习的热情和风气正在普及，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有两个问题要很好地解决：第一是学习的方法，怎样使理论同实践结合起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首先，学习毛主席的实践论，反复地体会毛主席所指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切实照着去做。第二，要解决指导和帮助的问题。有许多非共产党员呼吁给他们以政治上和学习上的帮助，必须设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应加强管理在职人员的学习，设置必要的教员，解决必要的设备，并在各部门指定适当的干部担任指导学习的工作，同时要求共产党员在学习中起积极作用。

现值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这是空前广阔的伟大人民革命运动，对于任何一个参加人民政府工作的人员都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提议各级人民政府尽可能广泛地组织在职工作人员去实地参加，这对于学习毛主席，结合理论和实践，锻炼和考验自己，培养和巩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以及巩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都有极大好处。

## 八、协助民主党派的发展巩固工作

各民主党派决定在今年采取以发展党员为主同时继续巩固其组织的方针。各民主党派中央的决议已在报上发布，中共中央亦已发出指示，责成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积极加以协助。各民主党派在各省市人民政府机关内发展党员的方案，将由各民主党派省、市党部与中共省、市统一战线工作部具体协商订定。要求各位同志并请你们转达各部门首长对这件事情采取积极态度，切实地加以协助。

## 九、专人掌管与定期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除了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的首长密切注意亲自领导外，还须使其在组织上有着落，建议将这项工作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掌管，不设秘书长和办公厅的，另指定负责人掌管，并皆得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助手。同时应与各地方、各部门的人事工作密切结合，使统一战线政策能贯彻到各个人事部门中去，以加强和改进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必须密切同各方面的联系，定期汇报、检查和总结经验，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改正已发现的缺点，将这项工作不断地推向前进。



#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sup>①</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

## 一、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 (一) 国家资本主义之发展

三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其多种形式之下有很大发展,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成分之一。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值一九五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一九五二年达百分之五点七(十三万亿元),在若干行业中比重更大,如精盐占百分之六八点六,纯碱占百分之四八点四,火柴占百分之四四点七,平板玻璃占百分之四一点八,硫酸铵占百分之三四点五,烧碱占百分之三三点二,硫酸占百分之二七点七,棉纱占百分之十二点七,水泥占百分之一二点六,硝酸占百分之一一点二,面粉占百分之一〇点九,纸占百分之七点九,电动机占百分之五点九,电力占百分之五点六。航运业中有民生、中兴等重要企业已经合营,较大海运业和长江船位的百分之三二点七三尚在筹备合营中。从地区看,上海公私合营工业占全市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一点八七,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四点七二;武汉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十八点二;杭州占百分之十二。私营企业在改为合营之后大部都获得很大进步,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如华新水泥公司一九五一年较一九五〇年产量增加二点一七倍,质量超过英、美百分之二十,成本逐年下降,一九五二年

---

① 这是给党中央和主席的调查报告。

只及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九年尚有二亿元亏损，合营后逐年有盈余，利润率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一二，五一年为百分之一四，五二年为百分之二四（二百亿元）。天原天利自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液碱年产量增加近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一点七倍；漂白粉年产量增加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二倍；浓硝酸年产量增加近九倍，单位产量增加三倍。南洋烟草公司解放前赔累不堪，合营后转为保本，又转盈利，三年盈余一三〇亿元。民生公司解放后三年亏损一千三百亿元，五二年合营后九至十二月份四个月即盈余一二〇亿元。又据上海交通银行的统计，上海十七户合营企业一九五一年盈余三五五五八亿，平均利润率达百分之三八点一五七。

国家与私营工业之间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业务，更是已经发展到巨大的数量，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门的估计，一九五二年约占全国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总值（一一三万亿）的百分之三五至四十（四〇至四五万亿）。就若干大、中城市看，一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占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十五点二万亿），如包括公家未通过当地政府而直接在上海收购的在内，则占百分之七〇（十八万亿）；武汉为百分之六五五；西安为百分之七〇点三一；杭州为百分之六三七；沈阳去年下半年为百分之五五五九，哈尔滨为百分之七六，广州为百分之三二点八。不但数量这样巨大，而且在质量上包括了私营工业的大部重要工厂和重要产品。如上海有大型工厂四千七百多个（有动力的十六个工人以上，没有动力的三十个工人以上算大型工厂），而一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的厂已达七千多个，不但包括了大部大型工厂，而且包括了一部分中、小型厂。从产品看，上海一九五二年全部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和统购的有水泥、硫化元、电解铜、轮胎、造纸、制革、棉纱；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有面粉、金笔、钢材、电机、手电筒、香皂；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搪瓷、牙膏、绸缎、电话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有毛巾、卫生衫；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有榨油、洗衣皂、牙刷、热水瓶、袜子。

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也获得不小的发展和进步。仍以上海为代表，棉纱产量由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三（六八万件），平均锭扯从〇点八磅提高到〇点九九四磅；电解铜增加了九倍；机器业营业额增加了一倍半，过去只能装配和修理，现在能做全套的棉纺机、麻纺器和较大型工作母机，精密度也一般能接近国际标准，并且还制造了若干过去国内不能制造的精密机器，如自动计算机等；搪瓷业原来甲级品只占百分之二十，现提高到百分之五〇；机器、造纸等业通过订货实行了专业分工，各厂按设备、技术等条件分工生产各种不同的机器与纸张，提高了技术。杭州等地也有不少这样显著的例子。

就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看，公私合营企业大多是没收敌伪投资的结果，如据全国各地已得材料六百九十五户的统计，这一项占了公股的百分之五三，如加上没收的反革命分子财产百分之九点一八，则占了百分之六二点一八。但解放后国家的新投资也占不小比重，仍据上述六九五户统计，解放后国家的投资占公股数的百分之三一点一四。加工、订货是随解放而来的，但起初具有零散的性质，一九五〇年物价稳定后私营工业遭遇困难，国家曾以大规模的加工、订货作为维持私营工业生产的手段；其后市场恢复，抗美援朝兴起，国营工业致力于恢复工作，加工订货遂成为国家借以稳定市场、保证军需民用和协助国营经济恢复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规模更加逐渐扩大。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尖锐斗争的结果。在公私合营企业上，资本家曾经竭力隐瞒过敌伪产业和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在加工、订货等形式上，资本家的一般的行动规律是困难的时候要求国家多加工、多订货，而在销路好、利润高的时候，就多方想摆脱国家的加工和订货，并乘机大肆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这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和一九五一年期间是资产阶级对国家进行反限制斗争的主要内容之一。我们在这些斗争中获得胜利是多种政治和经济条件的结果。在政治上，我们打倒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并与资产阶级的代

表人物一道通过了共同纲领；我们还在资产阶级困难的时期（一九五〇年）帮助过它渡过困难，又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共同通过了举行抗美援朝的决定；这些都是我们在政治上的武器，利用这些武器，我们保持了必需的加工、订货，实行了棉纱统销，并且发动了“五反”运动。在经济上，我们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从根本上打击了投机活动；发展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管制了对外贸易并且垄断了对苏新国家的贸易，从而控制了主要工业原料和很大部分销售市场；发展了国家的金融事业，管制并在最后彻底改造了私人金融业，从而控制了金融命脉；恢复和发展了国营工商业，不但能大量供应消费和生产的需要，而且成为私营工业的重要买主；最后“五反”运动不但在政治上揭露和打击了“五毒”行为，批判和教育了资产阶级，而且在经济上给了资产阶级很大的削弱。由于这一切条件，资产阶级要摆脱国家资本主义已不可能，上海人民银行的同志说，今天只要银行把信用收紧一下，许多资本家就会完全短缺。上海机器制造业只要国家加工、订货停止，就要大部垮台。只要我们不配售铜料，就可以扼死上海三十七个行业。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已经是我们需要、资本挣不掉的一种稳定的经济成分。当然，这不是说，在局部上或个别的情况下，资本家不可能调皮。例如去年冬天国营贸易为了实行经济核算，曾大批废止了原有的订货或包销合同，私营工业一时发生很大困难，但不久市场情况变化，国营贸易不少商品脱销，阵地动摇，又要恢复加工、订货和包销，一部分资本家就表示勿须国营“照顾”。但在今天的条件下，资本家要跳出人民政府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是已经很困难了。

## （二）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

共同纲领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并列举了加工、合营和租借等形式。三年来，合营有相当发展，加工有很大的发展，租借形式则没有发展，但同时新出现了不少种

发达的形式，如工业上的订货、包销、统购、统销、专卖、经销等，形成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形式（此外，商业上的代购、代销、收购和从国营贸易批购商品进行零售的私营商业等公私经济合作的形式，都暂时存而不论）。

上述工业上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产品归国家所有和掌握一点上是共同的，但以生产资料所有权、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和国家借以取得产品的形式不同而互相区分。公私合营企业（就其标本形式而言，即国家占有相当股权以至大部分股权，派有领导干部的企业，如民生公司，天原、天利公司等），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这样的企业中国家可以掌握经营管理权，工人群众则从为资本家生产的观点改变为国家生产的观点，容易接受新的劳动态度。因此，这样的企业就具备了将其生产、财务和基本建设都列入国家计划的条件。这样，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加工是国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而私人占有生产工具并负责生产的情况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一般说，加工的产品多是数量很大、规格较为固定而国家掌握了原料的，如棉纱、粮食等。在一部分行业中，由于国家控制了原料，私人资本就不得不仰赖于加工，故加工是在稳固性上仅次于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订货是国家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由私营企业为国家制造某种成品，而由国家预付一定订金的形式。由于某些行业国家是主要买主，如机器制造，所以这种形式在这些行业中也是稳固的形式。一般说，采取订货形式的多是规格复杂多变，并有指定的专门用途的产品。在这方面，国家也有掌握一部或大部原料的，如机器制造业的钢、铁等，可以在必要时作为使私人资本不得不接受订货的武器，但目前一般是采取将原料卖给私人的办法。包销是国营贸易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其产品只准卖给国营贸易，而不准卖给其他顾主的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多是日用品中的名牌货（如黑白牙膏、固本肥皂、四一四毛巾、金星水笔等）或其他重要轻工业品。经过这种形式国家长期地和全部地控制了某些私营工业的产品，但因国家在这方面经济上把柄不多，这种形式就一般地只能建筑在互利和资本家自愿的基础

上(必要时也可利用政治和道义的影响),因此是较不稳固的形式。统购、统销与包销在形式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不同之处是在于前者由国家以行政办法施行,而后者则经过国营以合同方式实现。此外,一般说,包销只限于某类产品的一部分(某几个企业的产品),而统购、统销则包括某种产品的全部,主要适用于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少数产品。专卖与统购、统销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财政措施,后者属于经济措施。收购是最灵活的形式,也是最低级的形式,是国营贸易通过自由市场进行的,但也有其重要作用,因为数量很大,而且有些产品(如手工业产品)以基本上保持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为有利,而只在必要时由国家插上一手的,都宜于采用这种形式。至于经销(国营贸易代私营销售商品),尚无多大发展。以上就是工业上由低级到高级的一序列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式。这些形式大都是旧中国经济中或多或少存在过的,但在新中国则表现着生产关系的不同程度的改变,因此起了根本不同的作用。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改变,还表现价值的分配上。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新生产的价值已不仅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而是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企业的利润和国营企业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而后企业利润又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为资本家生产,同时是为国家生产。

### (三) 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和作用

国家资本主义以其各种形式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凌驾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之上,在现代性工业经济中占了第二位,仅次于国营经济。其作用很重要,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按照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我们对资本主义应从经营范围、原料

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国家资本主义的每一种形式，都是这些条件在不同程度上互相结合的结果，例如加工、订货的工厂，除了受到原料供给和销售市场的限制外，还须将有关加工、订货的款项在人民银行开立专户往来，编制财务计划，按计划支付，银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贷款。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我们又限制了主要的私营工业的利润，使其超额利润转归国家所有。但是限制并不全然是消极的，而是包括扶抑两方面，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我们不但可以抑制私营工业的消极作用，而且扶植了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和服从我们的领导的私营工业的发展。几年来固定为国家加工或受国家加工、订货的刺激私营工业有不小的发展，不但产量增加，而且提高了技术，扩大与改进了设备，就是说，使这部分私营工业大体上依照我们的条件、需要和计划而发展。在国家掌握着并不断扩大重工业的条件下，这部分私营工业的这种发展，对我们并无危险，而有利于我们腾出手来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工业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有利于我们对私营商业的限制，因为它使国家不但能掌握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且能掌握私营工业的主要产品，亦即掌握全部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一九五二年全国约为四分之三），就有可能通过商品的供给和价格政策来限制私营商业（限制私营商业的另外一个主要的物质条件是国家通过合作社掌握主要农产品）。

（2）国家资本主义是将私营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既包括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又是国家可能加以计划的，我们计划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计划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的生产和大部分私营工业产品的流转。私营工业的其余部分又有不少是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服务的（如上海大隆机器厂经常有四十家小厂替它做零件，上海小机器厂不少是为纺织工业做修配的），也将因此间接地纳入计划。再余下的部分，主要是满足地方性需要的工业，暂时不能纳入计划轨道，可能不致有大害，而且可能更易于适应当前中国经济的复杂情况。目前要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列入计划，是有很大困难的，



首先是缺乏资料，情况不明，还有许多具体困难，但作为方针而努力，似乎是必要的，也有可能的。

(3) 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第一，包括在国家资本主义中的工厂，其主要部分目前是私营工厂的精华，将来依照国家计划需要而发展，并将逐步获得改造，因而是有前途的。第二，这些私营工厂国家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从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向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今天参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而将来应被淘汰的企业除外），到了高级的公私合营，就与社会主义接近了。联系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私营工厂之间的关系也可能逐步发生改组，例如长期地为国家制造一种产品的不同部件的工厂，可能在国家参与之下实行联营或合并（去年我们在上海为制造整套的棉纺机器，曾把私营机器制造厂组织为若干专业联营组，经过组织和技术指导，过去只能做配件的机器制造业就能生产整套机器了。但今年棉纺机制造停止，这些联营组也失去了作用）。附带地说，私营工厂间的联营与合并，只有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下，依据国家长期利用私营工厂的生产能力的计划来进行，并由国家给以技术的指导，才易有成效。第三，随着私营工厂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其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有管理技能和生产技术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以及高级技术人员等，就获得逐步进行思想改造的物质基础，因而有可能逐步改造为国营工业的管理或技术的干部。这种可能性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已开始显露出来，如武昌裕华纱厂的资方代理人（现任副厂长），自我们派干部任厂长后，他尚能依照分工尽职，重要问题则请示我们的干部。上海私营工厂的高级技术人员，不愿到国营企业去，却大多盼望工厂改为公私合营。第四，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业中，我们自己的管理干部也逐步生长成熟起来。在这些条件下，主要的私营工业比较顺利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有可能性的。但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多种的和复杂的，其低级形式下的许多工业是前途不大，而只能暂时加以利用的，这些工厂不免要逐步遭受淘汰，因而也就谈不上向社会主



义过渡。我们有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的过渡形式，又有合作社作为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的过渡形式，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两种主要的过渡形式，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绝大部分的私有生产的过渡形式。至于小部分的私有生产会在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受到淘汰，那也是不可避免的。

#### (四) 存在的问题

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包括了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在地位上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的第二位，在作用上成为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将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并使它逐渐向社会主义过渡（淘汰一部分）的主要形式。党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总方针是明确的和正确的——共同纲领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但因为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基本的情况和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还缺乏许多必要的具体的方针和办法，还没有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给予统一的坚强的领导，而各业务部门则各自从自己的业务需要和利益出发，行其所是，因之在这方面也发生了许多混乱现象，存在许多问题，不但影响了我们和资产阶级的关系，而且影响了党和人民的利益。现存的问题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有关公私合营的，一类是有关加工、订货、包销、统购、统销、收购的。

公私合营有搞得好的，如民生公司，上海中西药行，南通大生纱厂。民生公司在汉口开了董事会并分了股息之后，私股代表大为称颂，所称颂的有三：分了股息（利），议了事（权），与公股代表一起住交际处（名誉）。也有被资本家骗了的，如上海“六六六”制造厂。加工、订货、包销、统销、收购等形式所给予资本主义企业的积极作用，前面已说过，这方面资本家调皮、捣鬼的事情也不少。同志们所反映和提出的问题，则多是从工作困难中所感觉到的我们方面应该注意和加以处理的。下面所叙的也就偏于这一个方面。

(甲)公私合营问题及我们的意见：

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和地位、股权清理、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以及人民政府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sup>①</sup>

我们认为，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私营大工厂转向公私合营是一个进步的现象。这些大工厂在私营的形式之下，甚至在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之下，其资本主义的外壳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特别在五反之后，工人不服管，职员不敢管，资本家消极，代理人原有的纷纷辞职甚至逃走，继起无人，开支日增，浪费严重，生产潜力难以发挥，这种严重的状态固然与一部分工人中的经济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有关，与公私关系不调有关，也充分暴露出这些私营企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情况。向公私合营过渡，即是在保持私有财产权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改变其生产关系，将使这些企业获得广大的进步发展的可能，现存的公私合营厂由原来的混乱和困难的境地转为进步与盈利的许多例子，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和有发展前途的大工厂，采取逐步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应加以肯定。但在步骤上必须照顾需要、干部、资金、资本家自愿和政治影响等条件，有计划地进行，并须有控制，即有一定的批准程序。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应允许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参加，并应和他们商量和解决一切需要商量和解决的问题，但公股（不论股权大小）代表的领导地位必须明白确定，不可动摇，除重大问题外，经过协商，公股代表有决定权，但容许私股代表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重大问题的争议，则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董事会的形式应该保留，但需要经过董事会通过和决议的问题，应在事先协商妥当，然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和决定，董事会中有讨论不决之事，公股董事在一般问题上同样有决定权，私股同样可以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但重大问题的争议，亦同样须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关于利润处理，除提取少量公积金外，应保证

<sup>①</sup> 调查报告中对这些问题都列举了具体材料，现在略去。

私股分到一个最低限度的利润(可采用股息形式),但也应规定一个最高限度,其数可略优于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此数者不论多少应全部归于国家(即超额利润归国家),因为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必有超额利润,而此利润之得来全是由于公股参加之结果。在最低与最高限度之间,可采取红利分配形式,其数量之多寡应视企业盈利情况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在企业利润允许的情况下,一般应使股息加红利接近或略优于银行存款息。归私股所有部分不可不分,归国家部分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上缴国库。合营企业之投资由国库依国家计划拨款,私股若愿意投资亦依原股同样待遇。企业原有人员,应包下来,量才使用,不加歧视,将他们逐步改造为国家干部,其薪金可以适当调整,但调整不应过急,而且要照顾到各种具体情况,并准备养起一批在该企业中有历史有功绩的老弱。对于参加管理的资本家或其代理人,应分工定责,帮助他们做出成绩来,并在这当中教育改造他们。对于技术人员,包括有技术的资本家在内,应加以珍视和教育。这样,公私合营企业除了应纳所得税外,应与国营企业一样待遇,其生产和投资应同样列入国家计划。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在原则上也应与国营企业相同。重要的合营企业应由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其原已在全国自成系统者,应恢复分支机构与总机构的领导关系,其生产应由中央各有关部负责管理。这样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除了给资本家保证一个最低利润一点而外,已经与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区别,因此是于国家有利的,也可能取得工人的同意,同时,由于我们保证了资本家的一定利润,养下来一批人,并在经营管理上给他们以发言权,因而也可能取得资本家的同意。

如上只是就比较标本的合营说的。在具体的实践上必须考虑到各种复杂的情况,如企业与企业的不同情况,资本家的不同情况(特别要区别高级民主人士和一般资本家),以及几年来的历史发展,因而必然会产生许多过渡性的差异来。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目前亟需有一个章程或条例,但与华东若干地方的负责同志交换意见的结果,认为以暂不公布为好,因为我们经验还远远不够,目前可先有一个党内的东西,分头与资本家订立协议,加以试

行，待进一步取得经验后，再变成法律。

(乙)关于加工、订货、收购、统购、包销方面的问题<sup>①</sup>

## 二、国民经济计划发展上的若干问题

(一)生产控制数字的分配问题

(二)原料分配问题

(三)如何利用私营工业设备的问题

---

<sup>①</sup> 调查报告对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利润、资本家的积极性、党和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领导等问题，列举了具体材料，现略去。

调查报告的第二部分《国民经济计划发展上的若干问题》，也是一些具体材料，现全部略去，仅留目录。

##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 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送上《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以供参考。其中材料的来源虽大都是党的和财经行政主管方面一些负责同志所提供，但我们未及找有关的国营方面负责同志谈话，倾听他们的意见，所以我们整理的这份材料很可能有偏于一个方面的情况，在继续的研究中当加以补救。其中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部分，却是我们比较集中地研究过的一个问题。因为对业务无知，我们的一些观点和看法恐不免有错误；但因为觉得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故着重地提了出来。

资本主义工业与国营工业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决定了两者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决定了国家应采取限制资本主义的政策，决定了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但另一方面，现存的和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其继续发展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仍然是当前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因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其主要部分日益密切结合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日渐改变其性质。对于这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应当视同人民的财产，在国家经济领导上，一般应当统筹兼顾，尽可能充分地、合理地加以利用，并将其逐渐改组、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其中若干部分则将在改组、改造过程中逐渐加以淘汰。目前仍有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尚未充分加以利用，其中有的由于公私都过剩或企业本身的限制，难以充分利用，有的则由于我们未能通盘筹划尽可能加以利用。除了特殊原因之外，我们能够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发挥其积极性，则既有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和

一定程度上国家建设的需要,更有利于节省国家的资金和干部去用之于增强国防建设与发展重工业,社会失业和半失业问题也可随之减少减轻。我们国家重工业已占绝对优势,并在走向更大优势,我们的国营企业已取得领导地位,并在继续扩大和巩固其领导地位。资本主义工业捣乱市场的可能已很少,已不足怕。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国家资本主义和税收这两个武器,足以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从产品和利润两方面都充分地加以控制,轻工业虽然较重工业赚钱,但依据四马分肥的原则,资本主义轻工业利润的主要部分已不可能为资本家所有。总的说来,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为国民经济服务,对于我们国家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利多害少,以至有利无害的。

为要充分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并使资本家保持一定程度的积极性,第一,需要作通盘调查,全面统计,查明和统计那些可以利用和需要利用的东西;应该承认,在这方面我们不清楚的东西还不少。第二,需要结合国营通盘计划,使“控制数字”接近实际,符合于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第三,在财政、经济的各方面措施,需要认真地实行公私兼顾政策,这方面有一系列的问题,比劳资关系更为复杂多端,而且是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的。第四,需要认真地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第五,需要逐步地加以改组和改造。第六,要使资本家能够获得最低利润,接近于或等于或略优于银行利息的利润,确实到了他们的荷包,归其自由支配,而不是他们今天所叹息的“纸上富贵”、“镜花水月”。第七,需要逐步地将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有利于向着社会主义过渡,这里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我们已经找到了的一个主要环节。第八,解决问题的关键在统筹兼顾(公私、劳资均需要),而关键的关键更在于我们有统一领导。目前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上是“政治、财经、工运之间不统一,财经国营内部也不统一”,“国营不顾私,各依需要,各行其是”,“限制干涉有人,解决问题无主”,继续下去也就是“继续乱下去,对公、私、劳、资都不利”(以上皆是若干负责同志的话)。我们是分散主义,而资本家却是比我们统一的,因此就要给他们以钻空子的机会,据

反映，上海资本家的战略是：“倚靠工商联，团结工商局，中立劳动局，孤立职工会，打击税务局”，值得我们注意。（对统一领导的问题，另有建议。）

略说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共同纲领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我们向资本主义提出的一种过渡形式，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和斗争，已有相当发展。公私合营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较少，但其中一九五二年的工业生产总产值已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已达百分之五点七；若干行业如精盐、纯碱、火柴、平板玻璃、硫酸铵、烧碱、硫酸、硝酸、水泥等等，则达百分之十以上，以至百分之四十、五十以上。至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形式则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二年占当地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产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武汉为六五点五，西安为七零点三一，杭州为六三点七，哈尔滨为七六，沈阳去年下半年为五五点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私企处估计全国比重为百分之三五至四十。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已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行业和主要工厂，还在继续发展中。经验似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所以建议我们在目前集中地或着重地来解决我们同这一个主要部分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关系问题。在国家资本主义中，公私合营是我们工作最薄弱的地方，上海市委正在进行调查研究的，我们在附件中提了若干不成熟的意见。至于加工、订货……等等，目前需要予以适当处理和解决的问题，一般和主要的是：加工订货计划问题（其中突出的又是原料供应问题），工缴利润问题，品种变动问题，生产质量问题，验收问题，罚款问题，合同及其履行问题；这

些问题也需要通盘筹划，才易解决。

以上就是送供参考的材料中所包括的主要意思。



#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位代表：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开会三天了。在这三天的会议中，代表们关切地讨论了国家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中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国家资本主义和增产节约运动诸问题。我认为这种关切和讨论是完全必要的，定会得到良好结果的。

## 一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的问题，毛主席曾经在他的指导中国革命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从各方面作了明确的指示。毛主席教导我们：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

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sup>①</sup>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sup>②</sup>由此可以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完结，而我们现时生活在其中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过渡性质的特点，就是社会主义成分正在逐步发展，非社会主义成分正被逐步改造，而在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段时间就叫过渡时期。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领导力量，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能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

国家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百年来的愿望。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sup>③</sup>毛主席所要求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经济基础的工业化。我们决不当也不可能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法则，用残酷剥削工人并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的办法，亦即用极少数人剥削极大多数人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这是与中国革命的目标相违反的，与中国人民以至世界人民的利益相违反的。在这帝国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特别在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革命胜利之后，这条道路是中国人民绝不容许的。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1页。

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3页。

③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0页。

我们必须坚决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反对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又必须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不是发展任何一种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工业化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sup>①</sup>只有发展重工业，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的完全独立与国防的确切安全，才能使轻工业的发展获得技术设备，才能给农业的改造以物质的和技术的条件，才能使社会生产不断扩大，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而使我们的经济能够达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目的。

关于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里主要地牵涉到两种形态的经济，即农民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依据毛主席的指示，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达到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达到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我们所以有可能提出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种改造的道路，是和中国现实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当然，无论发展合作经济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要依靠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sup>②</sup>。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强大，才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引导、扶持和领导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过渡时期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究竟多长，这要看全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努力和成就。逐步过渡，就是稳步前进的意思，既不可以停滞不进，也不可以急躁冒进。“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

① 《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2页。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sup>①</sup>

我们的国家，已在过渡时期中走过了四年。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我们既已基本上完成了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并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又已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同时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人民的生活，也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初步改善。在国民经济方面，各种经济成分，包括私营工商业在内，在绝对数上都有相当发展。一九五二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提高了。在大型工业的生产总值中，国营工业一九五二年已占百分之六十，公私合营工业占百分之六，合作社营工业占百分之三。此外占百分之三十一的私营工业中，公私合营以外的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很大的发展。商业方面，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销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八大城市的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约占百分之三十二。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合作社也有发展。农业方面，已经组织在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此外，国营社会主义的机耕农场已经建立了五十二个，属于农业试验场性质的企业已经建立了二千一百六十七个。综括说来，头三个年度中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奋斗，已获得相当的成就，这主要表现为：现代工业比重的上升，国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的增长及其领导作用的加强，在各种非社会主义成分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这些成就，生动地说明了总路线的正确性。

<sup>①</sup>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6页。

在上述成就的基础上，我们的国家开始进入了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经决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奋斗，就是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进一步实现奋斗。我们国家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的无私援助，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克服了各种困难，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在今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上半年，又已取得很大的成就，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在今后的几个年度中，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大大推进一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第一是利用，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第二是限制，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第三是改造，即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拥有三百八十万工人和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对国家供应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的干部。因此，国家对其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必然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

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因此在利用时不能不区别对待，不能不促进其改革。同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因此国家又必须对之采取必要的限制，才能使之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致危害国计民生。当然，限制不可以过分，以免损害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但如果没有适当的限制或限制不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劣根性就要发作，国计民生就要受到破坏，以致像一九五一年一样，五毒泛滥，猖狂进攻，使人民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并集中地打击了它的破坏性，这是一次对私营工商业非常必要的民主改革。事实证明，经过“五反”运动，又经过这个运动以后不断的教育和学习，工商界安于合法经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愿意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的人也日渐增多起来。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只分取合理的一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够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而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或合作的企业。四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照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可以区分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低级形式的收购、经销。在商业方面也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其形式，如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从国营批购并按国营规定价格出售等。经验已经证

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全部或大都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关系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的矛盾的发展，已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于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哪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大家知道，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便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因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我们着重提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规定，这是很必要和很合理的。民族资产阶级接受这一个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他们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中的一个进步。

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较之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具有的优点，大体上有如下各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



步地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及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活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前所述，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联系或合作的经济，因此，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一种过渡的经济形态：一方面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成分与之比较密切地联系或合作，并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这种联系和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是多样的，也还可能产生新的形式（例如私营中、小厂与国家资本主义大厂合作，私营商店为国营公司经营专业代销等），总的趋势是生产关系逐渐有所改变，生产力逐渐发展，如前所述，对国家，对工人、职员、店员，对资本家，都有好处。依据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



资本家们理解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这个方针，人民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多做些工作，依据资本家们的自愿，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首先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不是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商业也要依据需要和可能，继续有区别、有步骤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成分一般很少，是否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由这些地区的自治机关去考虑。

为要做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要求资本家、工人和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一致认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全部或部分为国家需要而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三方面的人们都负有办好生产和经营的责任。公私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公方）应积极加以领导，另一方（私方）应主动接受领导。劳资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劳方）进行适当的监督，另一方（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双方协力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时，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尊重，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应当共同遵守。

公私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首先应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以便将企业的生产、投资逐步列入国家计划。同时，公私代表应互相尊重对方的权益，协商办事；在重大问题上公私双方如有争议，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企业利润应当合理分配，私股所得听其自由支配。企业资产的清理和估价，应依具体情况，本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之。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并使他们在工作上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企业中过去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可采用适当办法加以照顾。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面：首先是计划性问题，大家都要求加强计划性，这是对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加以调查研究，逐步

处理,实际上这种计划工作也陆续有所增强。但应该了解:国家建设必须依据国计民生的需要按比例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利用,不能不有所区别;私营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若干工业的原料供应尚有困难;国家经济机关对私营工业生产能力的调查统计也尚需相当时间;加以人民生活的需要经常在变化中;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于上述计划性的增强,就只能有区别地、有步骤地、尽可能地做。而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必须积极地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在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时间等方面保证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的准确完成。其次,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在部分行业中尚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应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实际可行的情况。总之,利润应予保证,成本必须核实。核定工缴货价时,应根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并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加工订货工厂如确因技术提高、生产改进而使成本降低,在一定时间仍可保持原定的工缴货价,以资奖励,经过一定时间后再重新商定合理的工缴货价。产品验收应按合同办事,严格防止各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行为,也要避免验收过严的现象。关于订立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自始至终的严肃工作。合同订立前,应经充分协商;合同签订后,公私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大家关心的问题。陈云主任在最近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较大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了一个大概的原则: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较合理,资方分得的股息、红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但尚未达到这一比例的,可向工人解释,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调整。

以上是对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政策原则。对这些问题及其他需要解决与可能解决的问题,需要逐步加以具体化,除了工业以外,关于如何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问题也在

其内。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搜集和研究各方面的经验与意见，准备规定若干具体办法，使公私双方和劳资双方在行动上获得共同的准则。希望大家尽量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这里，我同时要求各位代表继续进行反对各种投机行为的斗争。直到现在，在私营工商界中还有一部分人从事偷税漏税；还有一部分人利用各种空隙进行投机活动，谋取暴利。在工业方面，他们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或者反对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管理。在商业方面，他们破坏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进行囤积，套购，抬价，抢购，并以种种不法手段向国营公司和合作社进攻。因此，必须要求工人店员与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共同努力，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予以制止。

### 三

在实现国家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过程中，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各地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也陆续投入这一运动。对于国家建设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是不断改进生产、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巨大动力；对于私营工商业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更有着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清除五毒和改革企业落后状态的特殊意义。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地区在此以前），有许多城市在当地中国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领导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各种改革工作，例如：发动民主改革，生产改革，改进或统一操作方法，改进或统一规格和品质，推行技术交流和技术研究，举行有关行业之间的供、产、销平衡会议、订立协议和合同，以至开展比较全面的有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私营商业方面，有端正经营作风的新的商业道德运动（如推行“明码实价，薄利多销”，“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等），计划购销和劳资

业务合同等属于增产节约性质的活动。所有这些改革工作，对于推动私营企业的进步，都收到了相当的效果，对国计民生，对公、私、劳、资各方面，都有很大好处。希望代表们把上述各方面工作的积极经验介绍出来，以资交流和推广。

根据各地的经验，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增产节约运动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增产节约运动应放在国家计划的轨道上，依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有领导地去进行。

二、增产节约运动的一般目标，在工业方面，应该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适当增加产量。在具体执行时，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安排。原料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好、成本低、销路畅的企业，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须防止盲目增产，反对粗制滥造。质量低、成本高、销路差的企业，则应努力提高质量，改进规格，降低成本，争取销路；否则，这些企业因为不能适应人民需要，会遭遇更大困难，以至逐渐受到淘汰。对于国家缺乏的原料，应研究使用代用品。在商业方面，则应改进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禁止投机活动，继续稳定物价，更好地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协助物资交流，供应居民需要。

三、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应放在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上面，而不应放在加班加点及单纯提高劳动强度的上面。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是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经常的和最重要的动力，因此，必须把发动和奖励合理化建议当作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工作，努力学习国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并依据需要和可能，在同业之间、地区之间交流技术经验。现在有某些企业把提高劳动强度当作增产节约的主要办法，那是不对的，因为劳动强度只能有限度地提高，过分加强劳动强度，就必然要损害工人健康。相反地，为要更好地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注意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工作。

至于以增产节约为借口，企图解雇职工、降低工资等损害工人利益的行为，则更应当防止或纠正。

四、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增产节约运动具有决定的

意义。在我们的国家里，如前所述，私营企业正在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工人群众在其中的劳动也正在逐步地成为主要是为人民服务，而只有较小部分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因此他们的积极性和劳动纪律就可能不断地提高，也正在不断地提高。但是，私营企业的管理现状却与工人的积极性不相适应，障碍了工人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实行管理民主化，吸收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的管理，废除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把一切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开出来，由劳资双方共同研究改进。同时，劳资双方都要坚持劳资协商办法，有关企业的重要问题和有关劳资双方权益的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求得合理解决。

五、在一切较大的企业中，都要有一个统一领导的机构——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的动力，可以成为经常的工作，因此它的领导机构也需要长期存在。这个机构必须有企业内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的组织派出代表参加领导。许多工商界人士说：增产节约运动要做得好，要靠企业内部有坚强的共产党组织。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又有一些人提议由上面派干部到大企业中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时是可以派去的。

六、增产节约运动需要各城市的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结合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统一领导，才能不断使公私之间、劳资之间和私营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获得调整，使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使国家的计划得以贯彻，使运动健全发展。

以上六点，是就现有经验中抽出来的几点结论。实际经验比这丰富得多，有许多专门的经验应作专题总结，各城市的经验也不同，亟需分别研究整理。希望大家都注意这项工作。

## 四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国全体人民前进的道

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私营工商业者的作用和前途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只要他们能够在过渡时期遵循这条道路，积极进行思想改造，发挥私营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作用，则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过去四年来，私营工商业消极作用的一面已受到严厉的批判和斗争，积极作用的一面有了逐步的增加，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和作风已获得不同程度的改造，从而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由此可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和进步是可能的。这是必须指出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在一部分工商业者中，五毒劣根不只尚未清除，且经常乘隙发作。最近揭露出来的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虽然是少数，但在不同程度上犯有违法行为的人则占有相当大的数量。由此可见，工商界的思想改造是一件长期的严重的工作，并且需要经过反复多次的批评和斗争。而为要引导广大工商业者进入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的光荣的行列，就特别需要在工商业者中继续加强爱国守法的教育。这个责任，需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首先担负起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几年来，工商界已经出现了一批先进分子，他们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的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他们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并在工商业者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我们希望经过这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经过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努力，这样的先进分子会从各地各行各业的大、中、小户的工商业者中，日渐增多地培养出来，成为团结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的骨干。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我深信这个希望一定能够变成现实。

各位代表，四年来，我们已看到工商业者中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我们相信，由此前进，再过若干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才能使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更大地获得满足，认识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完全改变为社会主

义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个时候，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费资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对人民有过贡献的人们，他们的工作和地位，也就会获得适当的安排；同时，他们的子女也受到国家的教育，获得贡献其智能于国家的广大机会。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曾经指出：“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sup>①</sup>一切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同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

经过与会的各位代表的努力，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即将正式成立了。它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全国工商业者，并使各行、各业，大、中、小户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中各得其所，以便培养骨干，带领大多数一道前进。

我衷心地祝贺代表大会的成功！

---

<sup>①</sup>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6页。



##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 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 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sup>①</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二步,将国家资本主义改变为社会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毛泽东)

(二)资本主义工业占国家现代工业的第二位,是国民经济中一项重要因素。四年来,在公私工业的比重上,私营已逐年下降,但绝对数则逐年都有增长。它的基本特点是:大型厂少,但产值大;小型厂多,但产值小;轻工业多,重工业少。

(三)经过四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从产值说,资本主义工业大部分已经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比重还小,低级形式的比重在下降着,目前占主要地位的是中级形式。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社会主义成分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因此,中级形式对发展生产、保证需要,起了相当作用,为平衡供、产、销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准备了一定条件;对企业的改革和组合,起了促进作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进行了爱国守法和接受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对工会和党的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些使国家资本

---

<sup>①</sup> 这是为中财委(资)起草的一个文件,经中共中央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批准。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主义的中级形式可能发展为高级形式。

但因为生产工具及一部分其他生产资料仍为资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仍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管理，所以劳资矛盾、公私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许多矛盾，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从而限制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的教育和改造，总之，即限制了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要求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发展为高级形式。

（四）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它使生产关系发生重要的变化：企业由私有变为公私共有，资本主义所有制丧失其对企业的原有支配地位；工人的地位改变了，公方和工人群众结合在一起掌握企业的领导，资产阶级分子（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则处在被领导的地位，并受到经常直接的教育和改造；产品分配除较小部分利润外，脱离了资本家的掌握。

这样，劳资矛盾和公私矛盾，就能够获得更适当更有效的处理，从而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能够更有效地改进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积累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保证其基本上为人民服务；能够更多地培养工人干部，改造原有人员，并向国营企业输送干部。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更有利于造成必要条件，“保证在不远的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列宁——《论粮食税》）<sup>①</sup>

（五）将私营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一方面，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包括私营企业中工会和党的工作）和经济优势日益壮大，对国家资本主义有了四年工作的基础和经验，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日益显著，总路线的宣传起更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体系日益被割裂和打乱，私营工业矛盾百出，资产阶级日趋孤立，大势所趋，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9—520页。

资本家只有走这条路，而走这条路，对他们的现实和前途都有利，所以出现了一批进步分子，愿意公私合营的日渐增多。过去四年，这些方面起了很大变化，今后几年内，还会起更大变化。

(六)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这样，在政治上和在经济上都是有利的，这既能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又利于我们去改造企业的原有人员。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是必需的，但除根据国家需要、依照国家规定的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审查批准加以改建、扩建者外，不必多投；公股比重大小，取决于国家的需要。由于大势所趋，又由于我们分给资本家以适当利润，作为“赎买”手段，并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教育和改造，使有前途，故在实行公私合营以至将来实行国有化时，都决定于我们的政策和领导的正确，不要以公私股份比例来拘束我们自己。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干部是必需的，否则对企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都要落空；但应当是投入少量顶事的干部，以便改造、利用企业原有人员。必须尽可能地利用、教育和改造企业原有人员，以符合总路线的要求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循此方针，采取“驴打滚”、“翻几翻”的方法，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经过几滚几翻，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七)要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可能更短一点。需要多少年，要作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各地区情况不同，时间长短也会不同)，积极而稳步地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视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及资本家情况的不同，决定纳入步骤之先后，但并非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都要经过公私合营的步骤)，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八)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

一九五四年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但一般说，对情况了解和工作经验都很不够，对已有的合营工业还需加以整顿，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对今后的工作则需要预为规划与部署。因此，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必须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

(1) 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入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

(2) 继续整理原有的公私合营工业，巩固阵地，造成榜样，培养骨干。总结经验，制定若干必要的章程和办法。

(3) 稳步前进，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并把它们办好。

(4) 通力合作，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计划大纲，定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并为一九五五年做好准备工作。

(5) 对于为国家所需要并有改造条件，且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私营工业，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以利于更有效地利用这些企业和进一步地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甲) 加强加工、订货、包销的计划性，为将这些工业的供、产、销纳入国家计划准备条件和基础；(乙) 在私营工厂之间的协作和依存关系的基础上，依据需要、可能和自愿，采取适当方式，稳步地进行组合的工作；(丙)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逐步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组织技术交流和改进；(丁) 加强党、团、工会的工作，培养干部；(戊) 加强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防止和制止其破坏行为；(己) 依据需要，并取得资本家的同意，调派干部到加工、订货厂去工作。

认真作好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就可为往后几年的加速发展打下基础。

(九) 做计划，定步骤，有关的几个问题：

(1) 供、产、销平衡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问题。总的原则是服从国家计划，统筹兼顾。合营企业的生产应列入国家计划。但这是一个极为

复杂而又有许多困难的问题，在发展公私合营时，必须预做充分的估计和准备，稳步进行。

(2) 资金和公股的来源：1. 国家现金投资；2. 将“五反”退补余额及私营工厂中的敌伪财产拨充公股（关于敌伪财产的处理办法，建议由政务院政法委员会研究规定）；3. 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的一部分；4. 利用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积金；5. 利用公私合营银行在私营工厂的股权；6. 利用投资公司吸收游资和商业转业资金，投入公私合营企业。

(3) 干部问题。主要依靠地方配备。人选要适当，政策思想要有充分准备。缺乏业务经验的干部，尽可能先派到加工、订货厂或已合营的企业工作一个时期；尽可能地从企业内党、团、工会干部和职工中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分子，并有计划地加以训练。

(4) 资本家的自愿问题。扩展合营时，必须要重视国家需要和企业改造可能的条件，同时也必须重视资本家自愿的条件。资本家的自愿是可以促进的，主要办法是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向他们本人、他们的左右和亲友）和在实际上将公私合营企业作出榜样。对某些规模大、股东多的企业进行合营时，要尽可能通过企业资方的积极分子在私股股东中酝酿成熟，认为资本家的自愿是无关重要的，或者是强迫之下产生的形式上的自愿，显然是不对的，这必然妨碍对公私合营的扩展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5) 搭配问题。有些集团性的企业，在一个集团中厂子有好坏，可允许合理搭配。

(十) 有关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主要有四，即：清产定股问题，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问题，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职权问题，利润分配问题。

(1) 清产定股。依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逾龄或未逾龄机器，可根据尚可使用年限，适当估价。对于合营所不需要或搭配的资产，可打适当折扣。进行估价时，发动职工参加，反复核对，然后经过公私双方充分协商，使估价尽可能接近正确。在征所得税时，对逾龄机器是否准许再提折旧列入开支及其他有关问题，请中财部研究规定。私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营企业中的职工股权，合营时应予承认，如何处理，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规定。

(2) 原有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合营时，对原有实职人员一般要包下来，并参酌原有情况量才使用，使之各得其所。需要调整者，在整理企业和改进生产过程中，适当加以调整。除资本家及其代表外，其他人员一般要当作企业工作人员看待，不要当作资本家雇用人员看待，以利责成和教育、改造他们。对工程技术人才和其他专门家，尤应加以重视，只要他们“诚实工作，通晓本业并酷爱本业”（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政策下的作用和任务》）<sup>①</sup>，就应充分加以爱护，重视他们的意见，多方帮助他们发挥其积极作用，并联系和通过他们的实践（生产和技术），耐心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对老弱要适当照顾，其对企业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者，要用各种办法养起来。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则应严肃处理。

原有人员加入工会的问题，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和规定。

(3) 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公为主，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这是确定不移的。同时承认私方的合理合法权益，不可任意加以改变。因此，对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和职权，要参酌他们的原有职位，经过协商，适当安排。在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上，应同他们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发生争议时，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在行政职务关系上，他们如果是企业的职员，则既要领导和监督他们尽职尽责，又要使他们有职有权，能够合理地行使其职权。不可有公无私，将他们摆在一边，无事可做。如他们有“合公营私”及其他违法行为，则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

(4) 利润分配。股息红利得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左右。私股应得部分必须分给，并听其自由支配；定值定息办法，目前除利润特高者外，一般以不采用为宜。关于公股的股息、红利，除一九五三年分得部分应按已有规定上缴外，从一九五四年起，应依照公私合营财务管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91页。

理方案(此项管理方案草稿业经本次会议讨论,俟进一步修改后送中央审定)的规定处理。私营企业中职工从企业利润取得的奖金和福利金如果过高,在开始合营时不可急躁处理,待工作深入,取得多数工人的同意,再作适当调整。

(十一)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仍然部分地存在着劳资关系,但因生产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处理,因而劳资协商会议即无继续存在必要,而应成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组织。

(十二)合营方式。(1)国家投入资金和干部于私营工厂(主要是大厂和重要厂),实行合营;(2)先经私私联营或合并,再进行公私合营;或私私合并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3)国营小厂与私营大厂合并,实行合营;(4)公私合营大厂吸收私营小厂,实行合营;(5)公私合营厂或公私合营投资公司投资私营厂,实行合营;(6)国营大厂投资若干私营小厂,作为附属厂;(7)公私合资筹建新厂。此外,还可能有其他方式。

(十三)对合营企业的管理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党委和政府部门应设相应的机构、人员和主管负责人,这是党中央已经确定了的。其尚未设立者应即设立,其所需人员就原有编制进行调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在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上如何分工负责,因牵涉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的情况,还有待于更多的实践和研究,才能规定若干具体办法。考虑到合营工作,主要靠地方负责进行,而中央各主管部门在国营企业方面负担很重,建议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以地方为主,中央各有关部门只管理若干必须管理的事项和企业,但应尽可能给地方以指导和支持。各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所在地的中央各部主管的合营企业,在政治上应负领导责任,在业务上应负指导、监督和协助的责任。一九五四年合营的企业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代表分别商定临时的分工管理办法。

公私合营工业的财务计划,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合营企业的财务,由交通银行在各级财委领导下进行管理监督。

(十四)在过渡时期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是国内关

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系上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斗争是“谁战胜谁”（列宁）<sup>①</sup>的斗争。国家资本主义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列宁——《论粮食税》）<sup>②</sup>斗争的性质是十分激烈的和十分尖锐的，因为要在这个斗争中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任何没落的剥削阶级都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的。斗争的方式和方法则是复杂的、多样的、灵活的，并且是稳步前进的，因为要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将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实践会指明出斗争底方式。”（列宁——《论粮食税》）<sup>③</sup>我们要在实践中学会这种复杂的斗争方式和方法，及时地制止和打退资产阶级的各种形式的反抗和破坏。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过去和现阶段都具有两面性，我们对资产阶级有可能和必要采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和办法，消灭阶级，改造个人。由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也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要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使接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增多，反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缩小。我们必须把对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结合起来，忽视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就会离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我们要经过各种环节向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在他们当中培养出日益增多的、大批的进步分子，由他们来联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整个形势的发展，有利于我们胜利地进行这一斗争。但无疑义的，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实际的困难，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加以克服。不要因小胜而弄昏了头脑，更不可麻痹大意，丧失警惕，以为既已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1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1页。



合营，社会主义成分占了领导地位，就会万事大吉。相反的要准备随时同资产阶级在各种方式和各种程度上的反抗作坚决的斗争。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毛主席的指示：保持清醒的头脑，稳步前进。

我们必须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展开全面的系统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划清楚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

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党的路线和政策，正确地运用国家的权力和法令。

我们必须结合财经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国营企业，统一步调，合力前进。

我们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加强这方面党组织和工会的工作。

最重要的是坚决依靠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坚决反对和克服分散主义。



#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总理：

现在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提请政务院审核。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由于几年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经验，特别由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人们愈来愈认识到：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不同形式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国家几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大部分已经转变为各种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八大城市私营大型工业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总产值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百分之八十六点四。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国家逐步地加强了对大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控制，在不同程度上将它们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不同程度上限制着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破坏作用，发挥了它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经过这些形式，一部分企业中的共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对于生产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了，或多或少地促进了这些企业的各项改革。经过这些形式，企业中工人群众的劳动主要的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只有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这就使工人群众对自己的劳动感到有兴趣，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因此提

高了一步。经过这些形式，企业中的资本家不仅能够分得合理的利润，并且更为直接地受到爱国守法和服从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由此可见，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重要步骤，它在一定时期以内在发展生产、供应需要上，在为这些企业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发展准备条件上，都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国家经济工作人员、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都应当继续为更好地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任务而积极努力。

但是，资本主义工业在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以后，企业仍是资本家所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仍是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因此，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和其他许多矛盾都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在公私关系上，虽然有一部分资本家在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能够服从国家的利益，在完成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任务的过程中表现了他们的积极性，但有很多资本家则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还是采取唯利是图的态度。他们虽然接受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但不按照国家的要求，也即是不按量、按质、按时间完成任务。同时，他们不关心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技术的改进，以致产品质量很低，成本很高，浪费十分严重，有些在自销的时候是名牌货的，在国家包销以后，竟因质量降低变成滞销货。还有许多资本家继续进行偷工减料、以坏顶好、虚报成本等违法活动。部分资本家用增加工资的办法笼络少数落后职工，借以提高工缴利润。部分资本家甚至采取各种方法进行抗拒。此外，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妨碍着国家对于企业生产能力的统计和利用，因此，一方面使企业的生产潜力不能得到适当发挥，另一方面又造成生产上的某些盲目混乱。在劳资关系上，资本主义的腐败的经营管理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工资制度、工时制度的混乱状态，日益成为提高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生产革新精神的严重障碍，并且对这些企业的生产起着很大的消极作用，对国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工时制度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等方面，也发生了极其不利的影晌。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限制了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限制了对资本家

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这样，便需要将这些工业由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逐步发展为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形式。

当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或者一般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的时候，企业的生产关系就要发生下列重要的变化：（一）企业由私有改变为公私共有，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且居于领导地位。在合营企业中，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依然存在并且受到保护，但资本家处于公方领导之下，改变了他们在私营时期支配企业的地位。（二）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再采取资本主义方式，而将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完全以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和国家计划的要求为指导方针。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将在合营企业内起直接的作用。许多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根本改变了经营管理方针，使企业的生产符合国家的需要，并使企业状况得到重大的改进。例如：民生公司在公私合营以前非高价不接受国家的运粮任务，宁愿船驳放空，压沙填水；公私合营以后降低运价为国家运粮，使川粮大量外运，同时也发挥了船驳的运输潜力，推动了增产节约运动，使企业由亏损累累变为有盈余。（三）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公方和职工群众结合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因此，职工群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在筹备公私合营的过程中，许多企业的职工和技术人员欢欣鼓舞地用自己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迎接企业的合营。例如上海信谊药厂的工人为迎接公私合营，以九天的时间重建了大炉（以前拆砌一次大炉要三个月的时间），技术人员也试制成功抗结核菌的药品。天津北洋纱厂在筹备合营过程中，工人群众月月都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并且积极协助财产清估工作；为了使国家投资增装的八千八百枚纱锭早日投入生产，他们更加发挥了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前完成了安装工作。（四）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得到公方直接、经常的领导和教育，得到职工群众的帮助和监督，因而有可能在实践中学习新事物和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正确地发挥他们的才能和积极作用。（五）在盈余分配上，企业利润除小部分用来发付股息红利和适当改善职工福利

外,大部分可以根据国家计划,用于发展生产。由于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经营管理改善,职工劳动热情提高,企业利润一般较私营时增加,可以积累更多的资金,用来扩大生产。例如唐山华新纱厂在公私合营的五年间,不但给股东发付了股息红利,而且扩充了生产设备,这些新扩充的生产设备,差不多等于合营前三十年间投资建设的一倍。

企业生产关系上所发生的如上的重要变化,使公私合营企业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具有为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不能比拟的优越性。合营企业的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和它的优越性,是同社会主义成分本身的优越性及其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分不开的。合营企业发挥了社会主义成分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作用,就能正确地团结职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有效地教育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接受经营管理的改革,就能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并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增加产品的数量,同时也就使企业获得较多的利润、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使职工生活获得必要的改善,而且也使资本家有合理的利润可得。国家对企业实行公私合营,要投入必需的资金,这就同私人股份形成一定的公私股份比例,但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增强,不是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公方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他们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向前进步。至于国家投资多少,则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解决了或者进一步解决了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在公私关系上和劳资关系上所不能解决的某些矛盾。但两种所有制即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间的这个根本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需要在以后逐步加以解决。公私合营是便于进行双重改造的形式,即便利于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并使两种改造结合起来同时进行的形式。在合营企业中,将不断地改造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国家的计

划,更好地发展生产,供应需要;不断地提高职工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不断地教育、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循此前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将不断增长,为从容地和妥善地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准备条件。

几年来,在人民政府的鼓励 and 指导下,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已有相当数量。一九五三年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八点一七倍,但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还是很小的,即如一九五三年也还只占百分之六。全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按产值计算,一九五三年还只有百分之十二左右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余的百分之八十八左右还是私营的(其中大部分属于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由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日益暴露和日益发展,由于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企业中资本主义原有的矛盾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由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在人们中间获得日益广泛的认识,特别是由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使人们对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有了愈来愈清楚的认识,不但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广大职工群众热烈地要求对他们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就是有眼光的资本家中也有愈来愈多的人申请公私合营。在这样的情况下,人民政府就有必要和可能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有计划地鼓励和引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发展公私合营,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这不仅因为合营牵涉到公、私、劳、资等各个方面的关系,而且由于各地各业以至每个企业都有特殊的情况;因此,发展公私合营,必须采取积极的和稳步的方针。在执行这个方针时,不仅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复杂的工作,同时需要有关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积极地参加工作。几年来,在公私合营的工作中,有了不少的有益经验可以集中起来,同时也有一些政策性的规定需要综合起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主要就是这些有关的主要政策和经验的综合。有了这一条例作为公、

私、劳、资等方面的共同准则，我们相信今后的公私合营工作一定会有更健全的发展。

现在将条例中几个主要政策问题概略地加以说明如下：

第一，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因此，人民政府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人民政府鼓励和指导资本家们对自己的企业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改革，为实行合营准备必要的条件。公私合营企业既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就应当注意启发和促进资本家的自愿。这在一方面要由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向资本家们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的方针；在另一方面，要认真办好公私合营企业，使资本家们更加普遍、深刻地认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从而增强对于实行公私合营的积极性。

第二，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包括企业原来的实有财产，不容许有任何分散资产、逃避资金的行为。对企业原有财产的估价，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对逾龄或未逾龄机器可以参酌其实际尚可使用年限，对其他财产主要参酌其对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进行适当估价。对于呆滞材料和其他为合营企业所不需要的资产，可经公私双方协商，打适当折扣，或列作私股的待处理财产，俟企业合营后继续加以处理。财产的估价一般应以现值为标准，但如果一九五〇年重估财产的结果接近现值，并经公私双方同意，也可以不重新清估，即以一九五〇年的核定数字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实际变动情况作必要的调整。清产估价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关系到合营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股息红利的分配，应当依靠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参加，认真地清查核实，同时应当经过公私双方充分协商（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人民团体派人参加），尽可能地做到公平合理。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它是



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在合营企业中，公方居于领导地位，私方要接受公方的领导，这是确定不移的；同时，私股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私方代表也负责参加经营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应当由公私双方代表（不限于直接参加经营管理的人员）协商处理，在重大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应当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解决，如果有必要和可能，也可以提交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协商后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在企业行政关系上，私方代表既然也是企业的负责人员，就应当在公方领导之下合理地行使其职权，守职尽责，并努力学习，改造自己；公方代表则应当重视私方代表的职责，积极地、耐心地帮助他们在工作上作出成绩，并使他们在思想上、作风上逐步获得改造。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和合营企业的主管业务机关，都要善于把领导私方代表合理地行使职权、发挥技能和领导他们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密切地结合起来。人民政府对于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采取上述各项政策，不仅是因为国家保护私股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要在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使他们在公方代表的直接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推动下，在生产经营的实践中重新学习、改造自己，从而使他们在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中，能够有所贡献，并获得光荣的前途。如果私方代表有“合营私”或其他违法行为，则应当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并且应当依法处理；如果有破坏生产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更应从严处理。

第四，合营企业对于企业原有的实职人员，一般应当参酌他们原来的情况量材使用，使他们各得其所。应当教育和帮助他们认真地工作，积极地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争取为国家建设贡献更多的知识和才能。对于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门家，只要他们“诚实工作，通晓本业并酷爱本业”（列宁），就应当充分加以爱护，重视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正确地发挥专长，并且通过他们的生产和技术的实践，耐心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逐步克服资产阶级的影响和习惯。

合营企业对于在原企业中有劳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实职人员，可以参照劳保条例或采用其他办法，给以适当照顾。

有些企业在准备公私合营的时候，资本家任意安置私人；对于这种行为，应当加以批判和防止。

企业合营前的资本家代理人继续在合营企业中担任实职的，如果担任了私方代表，他们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由合营企业比照劳保条例的标准给以适当的物质保障，这项费用可列作合营企业的开支；如果不是担任私方代表，可以享受一般职工的劳保待遇。

第五，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制度，如前所述，一般都是混乱的、不合理的。福利设施在各业各厂之间也很不一致，福利设施缺乏的企业中，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未能得到可能的改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必须在这方面逐步进行改革，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但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并关系广大职工生活的问题，必须参酌企业原来的工资福利情况、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在企业改革和生产改进的过程中，经过对职工群众的耐心教育，取得他们的同意，逐步进行，不可急躁处理。

第六，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如前所述，带着极大的腐败性和落后性，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发展。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必须改革旧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推行社会主义的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这种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但由于合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而且由于旧的经营管理制度有了长期的习惯，在进行改革时，必须是稳步前进，不可急躁从事。一方面，要倚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倚靠他们的自下的监督和自上的参加管理。企业公私合营后，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另一方面，要对私方代表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教育。合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逐步进行改革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教育，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过程；对于私方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需要通过经常的公私协商和民主讨论，耐心地进行批判和教



育,指导和帮助他们逐步改正。

第七,合营企业每年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应当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和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加以合理分配。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其中私股分得的部分,应当听私股股东自行支配。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由于生产关系有了重要的改变,由于生产经营的改进,企业利润一般会比私营的时候增多;因此,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结果,私股所得也会比私营的时候增多。但合营企业如果获得国家的特殊优待,例如原料由国家按照调拨价格供应,但产品的售价并未按照国家调拨价格计算,因而产生了超额利润,这个超额部分应当缴还国家。合营企业分配盈余的时候,如果过去有了亏损,应当在缴纳所得税以后先弥补亏损,然后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如果亏损较大,可以分年弥补,以便适当照顾职工福利和适当发付股息红利。

现有的合营企业中,有个别企业经公私双方协议,采取保息的办法,即私股方面每年领取定额的股息,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负企业盈亏的责任。采取这种保息办法,如果是出于私股方面的要求,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报请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合营企业的公积金,应当以发展生产为主要用途,依照国家的计划用于本企业,或者投资于其他合营企业(包括新建合营企业),或者投资于其他私营工业企业以实行公私合营。过去有些合营企业对公积金的使用,带有盲目性,造成生产发展的不均衡和建设资金的浪费。今后,为要做到适应国家计划的要求、防止资金浪费和生产发展的不均衡现象,公积金的使用应当由合营企业的省、直辖市以上主管业务机关加以必要的管理和指导。合营企业公积金的所有权属于合营企业,由公积金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亦归合营企业所有,但公积金的使用,不论是用于本企业作为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或者是投资于其他公私合营企业(原有或新建)和准备进行公私合营的私营企业,都应当服从国家计划。

第八,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应当适当

的发挥它的作用。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一般应当设立董事会，并应当定期开会。公私双方董事名额，由双方协商规定。独资企业或者规模小股东少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可以不设立董事会，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仍应当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合营企业董事会可以定期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董事会的工作，协商处理私股之间的权益事项。在不设立董事会的合营企业中，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召开私股股东会议。公方代表可以参加会议，给以帮助。

合营企业和它的董事会，应当担负教育和改造私股股东的责任。私股股东会议是合营企业和它的董事会联系私股股东并向他们进行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董事会和公私双方代表都应当通过股东会议或股东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工作，注意他们的要求和意见，并用企业改造的实践来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逐步获得改造。

以上是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一些说明，请求政务院通过这个条例，并予以公布。

附：

#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  
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鼓励和指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由国家或者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企业的公私合营，应当由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第四条** 合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计划。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条** 对于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双方应当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估价，并将企业的债权债务加以清理，以确定公私双方的股份。

**第六条** 对于企业财产的估价，公私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酌财产的实际尚可使用的年限和对于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协商进行。

企业财产的估价，应当有职工的代表参加；在必要的时候，由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派人指导。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可以吸收私人投资。

**第八条** 合营企业的股东对于合营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

**第十条** 合营企业有关公私关系的事项，公私双方代表应当协商解决；遇到有重大问题不能取得协议的时候，应当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或者提交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协商后报请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核定。

**第十一条** 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他们在企业行政职务上，都应当有职有权，守职尽责。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对于企业原有的实职人员，一般应当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材使用；对于在企业中有劳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原有实职人员，应当给以适当照顾。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工资制度和福利设施，应当参酌企业原来的工资福利情况、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逐步改进，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财务、劳动、基本建设、安全卫生等方面，应当遵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同行业的或者在生产上有联系的合营企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经过公私有关方面的协议，并得到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

关的核准,可以实行联合管理或者合并。

## 第四章 盈余分配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应当将全年盈余总额在缴纳所得税以后的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依照下列原则加以分配:

(一) 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二) 企业奖励金,参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原来的福利情况,适当提取;

(三) 发付股东股息红利和提取企业奖励金以后的余额,作为企业公积金。

**第十八条** 公股分得的股息红利,应当依照规定上缴,私股分得的股息红利,由私股股东自行支配。

企业公积金,应当以发展生产为主要的用途,由合营企业依照国家的计划投入本企业,或者投入其他合营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投入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企业奖励金,应当以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奖励先进职工为主要的用途,由经理或者厂长同工会商定预算,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适当形式的组织和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后使用。

## 第五章 董事会和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拟定或者修改;

(二)有关投资和增资的事项;

(三)盈余分配方案;

(四)其他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听取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年度决算报告。

董事会重要协议,应当由合营企业报告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

**第二十条** 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一般应当设立董事会。公私双方董事的名额由公私双方协商规定。公方董事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派任,私方董事由私股股东推选。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

**第二十一条** 规模小、股东少的合营企业,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有关公私关系重要事项,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他们的重要协议,应当由合营企业报告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董事会的工作、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

在不设立董事会的合营企业中,公私双方代表可以协商召开私股股东会议,报告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

## 第六章 领导关系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分别划归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领导。

**第二十四条**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合营企业有关工商行政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财政机关和所属的交通银行,负责监督合营企业的财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并适用于运输企业、建筑企业的公私合营。其他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个别的合营企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采取同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同的办法的时候,应当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 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sup>①</sup>

(一九五五年)

—

中国的资产阶级区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部分。官僚资产阶级，即中国的买办的封建的垄断资产阶级，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敌人和对象，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被打倒和剥夺。官僚资产阶级集中了中国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垄断全国的经济命脉，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没收这些官僚资本归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就使我们的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

“民族资产阶级是带两重性的阶级。

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又受封建主义的束缚，所以，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从这一方面说来，他们是革命的力量之一。在中国革命史上，他们也曾经表现过一定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积极性。

但是又一方面，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所以，他们又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这种情形，特别是在民众革命力量强大起来

---

① 这是李维汉一九五五年写的一篇文章。当时未公开发表。



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明显。”<sup>①</sup>

由于这种两重性，民族资产阶级“虽然在一九二七年以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前，跟着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对过革命，但是他们基本上还没有掌握过政权”<sup>②</sup>，而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中立的态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又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由于这些，并且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对民族资产阶级不是采取剥夺的方针，而且采取节制资本主义的方针。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规定了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项迫切的方针和任务，其中包括着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和政策。全会的决议规定：“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受到限制。”全会的决议又提出国家与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将成为人民共和国五种主要的经济形态之一。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更规定了：“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以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和共同纲领为指针，领导着国家根据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导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不断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有所增加，但由于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由于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逐步发展，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也日益暴露和日益发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9—640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0页。

展了。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之间的矛盾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日益束缚着企业生产力的提高，而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则破坏着国家对生产和分配进行有计划的指导。这些矛盾的发展，使资本主义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日益增加，也使许多资本主义企业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有些企业甚至陷于瘫痪状态。因此，必须将资本主义企业推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使它们成为在人民政府管理、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群众监督下的，采用各种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进行联系和合作的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改变它们原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关系，适当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使工人群众对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并将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以便限制它们的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并使它们在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有必要的发展，而利于国家充分利用它们的积极作用——供应产品、积累资金、维持就业、协助城乡交流、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干部。这种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五年四月《论联合政府》中所指出的：“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这样，国家资本主义在国家有需要、资本主义有要求的情况下，在逐年发展着。至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结束时，如以资本主义工业<sup>①</sup>的总产值为100，则其中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私人资本主义的比重大体如下：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	10
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	44
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收购)	6
私人资本主义	40

同时，资本主义的金融企业除个别外都已实行了公私合营，并合并为一个公私合营银行。资本主义的交通运输企业也有重要一部分实行了公私合营。在商业方面，随着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阵地逐步加

<sup>①</sup> 在本文中，“资本主义工业”指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私营工业”指公私合营工业以外的资本主义工业，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的中、低级形式和私人资本主义的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业”指尚未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资本主义工业。

强，也开始出现了一些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我们说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关系，因为：（甲）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情况——工业原料的全部、大部或一部属于国家所有，工业产品亦属于国家；公私合营企业则整个企业属于国家与私人共有；经营商品或者由国家按一定条件供应，或者属于国家所有而由私人按规定的条件代为销售。结果，随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不但逐步丧失着它与小生产者的经济联系，而且它本身的体系也被逐步割裂，而不得不逐步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周围，像行星围绕太阳一样。（乙）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工人群众的劳动逐步成为主要是为国家和人民服务，而只有较小部分是替资本家生产利润；工会和工人群众对生产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日益加强；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公方与职工群众结合在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丙）在产品分配上，工人的工资福利状况逐步获得改善，企业利润受到限制，企业年利润中也只有较小部分（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为资本主义所得，其余部分则分为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主要用来发展生产）和职工福利奖金。

国家资本主义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统一，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并对它们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即逐步改变它们的生产关系。

一九五三年，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时期。这时中国共产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的要点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同时又总结了中国几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的

经验，认为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从而确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逐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

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是根据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下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理论，并和中国具体的历史和现实条件密切结合的。

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工人阶级政权下的和工人阶级国家关联着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工人阶级能够利用和限制的资本主义，并且必然成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列宁说：“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的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目的在抵抗依然很强大的资产阶级并和他们作斗争。”<sup>①</sup>“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就是我们能可以而且应当容许其存在、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给予一定限制的资本主义。”<sup>②</sup>“真正革命民主国家下面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必然会实现社会主义的一个或一些步骤！”<sup>③</sup>

列宁在一九二一年四月《论粮食税》中指出，既然在新经济政策下，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可避免、不能禁止的，就应当将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然后造成条件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列宁说：“全部问题，无论是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问题，在于找出正确的方法，即怎样把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程度上和在一定期限内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靠什么条件来做成这件事，怎样保证在不久的将来把国家资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77—47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54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3页。

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sup>①</sup>

列宁所论断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在苏联过渡时期中没有多大发展，但在中国，作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步骤或一些步骤，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是由苏联和中国的具体条件不同所规定的。列宁在一九二一年十月《论新经济政策》中追述十月革命后斗争的发展说：“国家政权（无产阶级）曾经想用最适合当时所存在的关系的方法，尽可能逐步地不经过特别破坏地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上去。”<sup>②</sup>“我们向资本家们建议：‘你们服从国家的调度吧，服从国家政权吧。一切适合于居民旧利益、旧习惯、旧观点的东西，并不完全消灭，这一切将通过国家的调度逐渐地改变。’但是，他们却向我们提出了我们本身生死存亡的问题。资本家阶级所采用的策略，迫使我们进行殊死的无情的斗争，迫使我们不得不远比我们所设想的更多地摧毁旧的关系。”<sup>③</sup>这样，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在一九一八年由于资产阶级的反抗而没有能够实行。到一九二一年苏联重新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虽然“在许多经济问题上，必须退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阵地上去，从‘冲击’转到‘围攻’的方法上去”<sup>④</sup>，但因资本主义企业早经没收，资本主义在城市中“基本上早就被剥夺了生产基础”<sup>⑤</sup>。当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只能将一部分已收为国有的企业租让或租借给私人经营为主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资本主义自然不可能获得多大的发展。在中国，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上述的具体特性，它没有被剥夺，还保有不小的生产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和必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将未经没收的资本主义企业逐渐地和稳步地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以利于生产的发展，避免生产的破坏。因此，中国国家资本主义在数量上就有更大的发展，其形式也更加多样，并在若干形式的国家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8—6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8页。

④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0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本主义经济中渗入了而且逐步增长着社会主义成分。

## 二

在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数量逐年扩大，形式逐步提高。目前资本主义工业的绝大部分，已经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除了公私合营部分以外，在私营的部分中，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八大城市的统计，国家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的产值，已占私营大型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六点四。就形式的提高说，解放初期主要的形式是低级形式，但从一九五〇年起，据十四个城市的统计，中级形式就占主要地位，并且比重逐年上升。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但是公私合营工业的比重还很小，一九五三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只占百分之五点六，就是说，全国资本主义工业中，按产值计算，还只有百分之十二左右实行了公私合营。

中级形式的基本特点，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基本上掌握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生产则由资本家负责。中级形式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在今后的一定时期也还有重要的作用。我们的国家正在进行伟大的建设，农业生产和农民购买力、城市就业人数和国家建设的投资，都在逐年增长，从而使国家和人民对工业品的需要不断增加，而且，购买力增加的速度超过生产增加的速度，将是长期的趋势。这种情况，一方面生动地证明了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则要求国家在逐步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还必须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和产品逐步加强掌握，以利于限制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破坏作用，而在不同程度上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保证市场的稳定和需要的供应。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人群众的劳动就主要是直接为国家生产产品，而只有较小部分是替资本家生产利

润，这就使工人群众对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使企业中的共产党和工会的组织加强了对生产的领导和监督作用，因而改进了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经过这些形式，国家限制了资本家的暴利，使他们只能在生产发展、经营改进的基础上有合理的利润可得，同时使他们受到爱国守法和接受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这样，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就成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重要步骤，不但在目前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有利于为将这些企业推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但在另一方面，在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之下，因为企业还是资本家所有，并由资本家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管理的，所以劳资矛盾、公私矛盾及其他许多矛盾都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从而限制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总之，即限制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矛盾的发展，要求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推向高级形式。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它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重要的变化：（甲）企业由私有变为公私共有。资本家的合法权益仍然受到保护，但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再具有对企业的支配地位。社会主义成分则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乙）国家直接掌握了企业经营管理的领导，因此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再是按盲目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方式进行，而必须以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和国家计划的要求为指导方针。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已直接成为企业中的领导法则。许多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根本改变了经营管理方针，不但于国家有利，而且使企业状况得到根本改进。（丙）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公方与职工群众结合在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因此，职工对待企业也就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许多企业在宣布实行公私合营以后，职工群众欢欣鼓舞，纷纷以提高生产、改进技术作为献礼，迎接公私合营。（丁）



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变为受公方直接领导的地位。这样就使他们有可能不是把他们的经验和技能主要用在钻营逐利上，而是主要为生产服务，并使他们在国家代表的领导、教育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推动下，在生产经营的实践中重新学习，改造自己。（戊）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上，除了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用来发付股东股息红利以外，其余就可以按国家计划合理加以使用，以发展生产，改善职工福利。而且，企业公私合营以后，一般是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企业利润和资金积累也随着增加。

这些都说明了：公私合营企业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不但较之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有很大优越性，也较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的企业优越。

公私合营企业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并不决定于公股的数量。为着经过公私合营来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是必需的。但公股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不取决于它在个别企业中的数量，而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取决于公股代表同工人群众的结合和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公股的领导地位一经确立，公私股份比重的大小在生产方面就不起决定的作用。在分配方面，也只在较小部分利润（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分配上有决定的作用，对于其他部分利润的分配和对于工资、公股股份比重的大小同样不起决定的作用。

公私合营解决了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中为国家生产产品和企业由资本家按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经营管理之间的矛盾，但仍然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成分将继续增长，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以全民所有制完全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准备条件。但公私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的增长，同样不决定于公股比重的增长，而决定于：（甲）改造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更好地发展生产，保证需要；（乙）不断提高职工群众（工人、职员、高级职员、技术人员）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培养干部，克服资本主义的影响；（丙）教育、改造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总之，即决定于企业的改造和人



的改造。公私合营最有利于做好这些工作，即最有利于为从容地和妥善地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准备条件。因此，公私合营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好的过渡形式。

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绝大部分已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又由于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种种矛盾日益暴露和日益发展，国家有必要和可能来有计划地进行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逐步由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推向高级形式。

### 三

在我国经济恢复阶段中，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虽然有一些萌芽形式出现，但没有很大的发展。这是由当时的条件和商业本身的特点所规定的。

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有计划建设的开始，人民购买力增长速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的矛盾也逐步暴露和发展，而成为商业上的主要问题。自由市场的存在和投机商人的捣乱，更不能不加重这个矛盾的严重性，而造成保证供应的困难。一九五三年我国粮食和食用油脂供不应求的情况表明：由于人民需要的增长超过生产的增长，自由市场与保证供应之间的矛盾已达到尖锐化的程度，而要求国家有步骤有计划地将自由市场改变为有组织的市场，以便有计划地供应人民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实行了粮食和食用油脂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已经收到重大的成效，不但保证了人民需要的供应，而且促进了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涨，也推进了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为着有步骤地将自由市场改变为有组织的市场，必须由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逐步代替城市私营大批发商，掌握货源。事实上，由于国家扩

大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和包销，由于粮食和食用油脂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私营大批发商已经基本上没有货源了。但对于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其资金和人员又必须用指导他们转业或其他妥善的方法，加以安排，给以出路。

对于广大的城乡零售商，则应当经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予以利用、限制和改造。我国私营商户（包括坐商、行商、摊贩），据一九五二年的统计，约四百多万户，从业人员约七百多万人，依靠私营商业为生的更远远超过此数，其中绝大部分是依靠零售商业为生的。私营零售商在全国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也还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这种情况下，要将自由市场改变为有组织的市场，如果对私营零售商不采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予以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就必然要引起两个重大的困难：第一，如斯大林所说，使国家“肩负起替千百万人工造成的新的失业者安排工作和保证生活资料的非常沉重的担子。”<sup>①</sup>第二，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必须立即建立新的广大商店网，以代替几百万私营商户。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好处就在于：它既能使国家免除诸如此类的困难，又能稳步地使市场组织化和计划化，并给广大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以改造的机会。

粮食和食用油脂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后，这两个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已在全国范围内整个行业一次转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项经验表明：在商业上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以基本上按行业进行为有利，因为市场的组织化和计划化需要按商品类别进行安排，而且只有将整个行业而不仅将个别商店转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才不致造成少数商店营业增加而多数商店停业造成大批失业的现象。但将整个行业转上国家资本主义，引起了对广大数量的资本家和小业主进行监督、教育和改造的极复杂极困难的问题。这个问题尚待在今后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由于商品种类复杂，而且国家掌握的程度不一，又由于大中小城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8页。

市和乡村情况不同，在商业方面也需要有多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以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况。现有的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主要是适用于城乡零售商的，例如：1. 代销——商品属于国家所有，私商受国家委托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代国家销售，取得手续费；2. 经销——国家垄断的商品卖给私商，由私商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及其他条件出售，取得差价；3. 批销——私商向国营或合作社商店批购商品，按国营商店的牌价或市场管理机关核定的价格出售，取得差价。对于城乡贩运商，目前采取了一种公私联购的形式，即由国营或合作社商店联合和带领私商下乡收购某些土产品。对于农村小商小贩，则可以采取由合作社领导、定期举行物资交流会吸收他们参加购销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使他们围绕着合作社的周围而旋转。斯大林说：“为了在商业方面巩固起来，完全不需要把最后一个店主从最后一个乡挤出去，只需要把县变为苏维埃商业的基地，使所有的店主都不得不围绕县的合作社和苏维埃商店转，就象行星围绕太阳转一样。”<sup>①</sup>

## 四

国家资本主义是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联合和斗争的新形式。

中国工人阶级有两个联盟。工人阶级同农民及其他劳动群众的联盟，是取得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胜利的基本的和决定的力量，是人民民主制度的牢固的基础，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和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保证。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在过去和现在都不是中国革命的基础。但由于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中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合和斗争，对中国革命的影响也是非常之大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共产党

---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6页。

人)发刊词》中对这个问题的总结,在今天仍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说:“中国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这种二重性,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的党的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中间发展起来和锻炼出来的。……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一定时期中同资产阶级联合,党就不能前进,革命就不能发展;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联合资产阶级时又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和平’斗争,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就会瓦解,革命就会失败;又如果我们党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不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武装斗争,同样党也就会瓦解,革命也就会失败。”<sup>①</sup>

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在中国革命第一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是处在不同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目的。在革命的第一阶段,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国内阶级关系上的次要矛盾,民族资产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动摇的同盟者。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联盟。

在革命的第二阶段,由于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和巩固,由于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消灭,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迅速变为国内阶级关系上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对外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对内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盟。虽然,这个联盟的目的不是为着保存资产阶级和剥削制度,而是为着通过和平的道路,即通过由国家机关自上而下地领导和社会力量自下而上地支持的道路,并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这就是说,在我们采取步骤来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消灭资产阶级的同时,还允许一切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本家们在经济上有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8—609页。

合法的利益可得(但不允许非法暴利),在政治上有合法的地位(但不能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以利于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在将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这种办法也就是工人阶级对资本家们的一种“赎买”。列宁说:“马克思说:在一定条件下,工人决不拒绝向资产阶级赎买。”<sup>①</sup>“如果(作为一种例外:当时英国是例外)环境会迫使资本家和平屈服,并在赎买的条件下文明地、有组织地转到社会主义,那就要给资本家付出较高的价钱,向他们赎买,这种思想是完全可以容许的。”<sup>②</sup>

在我国,一方面由于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强大,由于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的发展,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特别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又由于有伟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际援助,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优势日益强大,社会主义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在另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在历史上形成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一定程度的积极性和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仍然保存;而且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分子等伟大的斗争,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反动的国民党的原有联系已经基本上割断,经过伟大的“五反”运动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在人民群众中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腐朽的丑恶面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大大缩小了民族资产阶级对人民群众的思想和政治的影响;随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则在经济上逐步地割断着民族资产阶级同小生产者的联系,并逐步地割裂着资本主义工商业本身的体系,使资本主义企业不得不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周围。这一切都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造成了有利的条件。实际上,几年来我们已经遵照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指示,向民族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进行了许多适当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并且在其中培养出一批靠拢共产党和人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8页。

政府的进步代表人物，他们在响应人民政府对工商界的各项号召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上，起了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在党宣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后，我们又向民族资产阶级广泛深入地和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教育，向他们解释了政策，指明了道路，从而使民族资产阶级中愿意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人日渐增多。

但这决不是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会“熄灭”下去。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就已经预见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sup>①</sup>事实上，民族资产阶级在一九五一年及以前就以行贿国家工作人员、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盗窃经济情报等方式，向国家机关、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举行了猖狂的进攻。伟大的“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使民族资产阶级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但是，就在“五反”运动以后，违法行为仍在一部分资本家中间经常发现，并受到不断的揭露、批判或打击。在国家宣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民族资产阶级更受到很大的震动，并普遍反映了不同程度的疑惧、抵抗的情绪。经过反复教育，这种情绪虽然在一定程度有所改变，但许多资本家仍然坚持用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反抗。例如抽走资金，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消极怠工，重犯“五罪”，挑拨工人和政府的关系，以至破坏生产设备抗拒国家的加工、订货等。

我们的政策是要争取尽可能多的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要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一方面要克服资本家们的各种形式的反抗。镇压一切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另一方面，则继续保持同一切爱国守法分子的联合和对进步分子的团结，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对他们逐步进行社会

<sup>①</sup>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2页。

主义改造，向他们“赎买”，并经过各种环节多方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工作，特别要培养出日益增多的进步分子来，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一切不是坚决反抗而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本家们，不但今天在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步中，经济上有利可得，政治上有合法地位；而且在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他们的前途也是光明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指出：“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的两个‘关’……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sup>①</sup>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无疑是一个复杂而困难的任務，但我们具备着各种有利的条件来逐步胜利地完成这一任务。中国共产党依靠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装，依靠着不断增进党的团结，依靠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领导着中国人民满怀信心地稳步向消灭剥削、建成社会主义而奋斗前进。

---

<sup>①</sup>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7页。



##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初稿）、中央负责同志的报告和讲话，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估计和党在这项重大工作中带有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都作了明确透彻的交代，进一步武装了我们的头脑，鼓舞了我们的勇气，作为这条战线上的一个工作人员，我感到非常兴奋。我认为只要大道理清楚了，党委抓住了，事情就一定会改变个样子。我相信经过这次会议和会后的普遍传达，一定会在这方面形成一支比以往更生动更积极和更有能力的队伍。

我现在只就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提供一点意见，在大道理下面讲几点小道理。有错误和不妥的地方请予指正。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都按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加以改造，以为最后地改变所有制准备成熟的条件。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就是要使企业服从国家计划管理，逐步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就是要教育他们从剥削分子或者半剥削分子，逐步地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劳动者。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又叫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它们是互相影响而不可分离的统一体，我们曾经把它叫做“双重改造”。切不可把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对立起来，经济部门不问政治工作，政治部门不问经济工作，或者彼此各不相谋地去作。这样是不利于改



造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当然，适当的分工是需要的，但是必须通力合作，统一领导。

毛主席向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委员们说，在将来实行全民所有制的时候，要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并且说一定要同他们商量。我这样理解：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键在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要比改造企业难，因为要做到他们愿意改变所有制，如果我们放松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必然要带来很多麻烦，以至不得不推延最后改变所有制的时间。

六年来，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但比较起来，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落后于改造企业的工作。公私合营企业的优点之一，是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给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就在合营企业中，这种落后情况也相当普遍。资本家在议论“共产党只要企业不要人”，他们的“吊桶”<sup>①</sup>那么多，都是替自己的今天和明天担忧。这对于我们很不利。落后的原因，从主观上说，主要是思想认识方面的，我们应当根据决议（初稿）的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并在实际上采取有效的步骤和办法，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经过这次会议之后，全行业合营、定息制度和专业公司等重大措施即将逐步展开，为了争取尽可能多的人们愿意接受这种重大措施，为了合营以后能够继续顺利地进行双重改造，要求各地党委认真地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使能赶得上形势的发展。

（二）要以合营企业为基地，结合着企业改造，结合着新的工作（即劳动）和学习，有系统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因为全部至少极大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要在两年至三年内纳入公私合营形式，资产阶级的基本队伍，即企业内任实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将全部至少极大部分陆续变为合营企业的职员，因此合营企业便成了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基地。

在公私合营形式上的企业改造，首先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很大程

---

① “吊桶”喻心有疑虑，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著者注

度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企业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sup>①</sup>企业了。合营之后，即转入经营、管理方法上的改造，即是经营、管理方法上社会主义路线同资本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在开头一定期间内，这是合营企业中主要的阶级斗争形式。为了确定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地位，为了发展生产力和发挥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使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继续前进，我们必须主动地、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这一斗争，取得胜利。但是同时，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我们又必须耐心地教育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等，帮助他们逐步地认识这两种制度和两种方法的好坏优劣，批判和抛弃旧的（即资本主义的），站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这方面来。这样，他们在企业合营的时候过了一关，在这时又过了一关。过了这两关之后，改造他们的工作，就会更加顺利了。帮助他们顺利地过这第二关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们的企业已经合营，他们除了争取成为国家的职员外，再无别的出路。而帮助他们过了这一关，他们就会感觉到当上了国家的干部，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这以后继续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就容易得多了。

从新的工作即从劳动中来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同时结合着工作时间以外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这应当成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的和根本的方法。但是要办好这件事情，我们必须给以必要的条件，并要认真地加以领导和帮助。这首先要给他们安排适当的工作，并且使他们有事可做；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做出成绩，吸取经验；做好了，做坏了，公平对待。如果让他们坐冷板凳，吃干薪，站在劳动之外，或者对他们的工作放任自流，不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都不可能达到改造他们的目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也是这样，要靠我们把它当做一件重要工作，认真地去做，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以企业内部的教育工作为基础，还要适当地结合着企业外部对他们本人和对他们家属进行的教育工作。企业外部怎样对他们自己和对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0页。

他们的家属进行教育工作，又怎样同企业内部的教育工作相结合，需要进一步地了解和研究。

（三）要进一步从资产阶级中分化和培养出更多的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分子即骨干分子，适当地使用和对待他们。几年来，这种核心分子的数量逐渐增多，质量也有所提高。他们靠拢党和政府，在爱国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对他们的积极作用，一定要有足够的估计。但是，这种核心分子的数量，在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还很不平衡。我们在培养核心分子的工作上还有很大缺点，一无规则，二缺乏管理，三在使用和对待上也有不少缺点。

要以市为单位定出培养核心分子的计划，照顾到各行各业，首先抓住准备企业合营的行业。核心分子的标准，建议把以前的对进步分子的标准略加修改，成为这样几项：认识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必须和整个社会的前进方向相结合，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这是否适当，请大家考虑一下。

要建立管理的制度和工作的。统战部门应当把这项工作当做干部工作中的重点。

要正确地使用和对待他们。目前，骨干分子的“吊桶”不一定比普通资产阶级分子少多少。他们还有自己在工作关系上的特殊的“吊桶”。有这样一些反映：要办差事，不同他们商量；要传达政策，不把政策交代明白，上司多，派差忙，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条绳；特别是对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的工作两头不讨好；一次带头，次次要带头；做了工作，批评多，鼓励少；代表合法利益，怕两头不讨好；反映意见，怕源源帽压；领导批评群众骂，回到家里老婆不說話；企业垮了，吃饭没办法（主要是中小企业）等等。我们不当轻信资产阶级的话，但是也不要一笔抹杀，不加分析。资产阶级核心分子也是具有两重性的，既有不同程度的积极性一面，又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一面。但是他们的积极性一面一般的大于消极性一面，基本上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可以说是从资产阶级队伍里逐步分化出来的特定意义上的国家干部。因为他们还

是资产阶级分子，具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对他们不应当估计过高，要求过多，或者盲目信任。但是，如果他们确实具备了上述核心分子即骨干分子的标准，则把他们当作国家干部，给予适当的信任，同他们商量办事，积极地领导他们，教育他们和关心他们，应当是利多害少，行得通的。

(四)决议(初稿)指出了资产阶级分化的特点和我们的任务。在政治上，分为进步、中间、落后和反动等四个部分，这样划分，似乎更与决议(初稿)提出的任务相适应。怎样分好，还可研究。我还想补充说几句。几年来，资产阶级越来越孤立，从而这个阶级越来越分化，并且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分化：第一，进步分子逐渐增多。第二，左右摇摆的中间分子虽占大多数，但是总的趋势是逐渐向左转，当着进步分子真正积极起来，并且向他们做了适当工作的时候，他们往往可以跟着上来。第三，落后分子固然受反动分子的影响，但他们主要地要看中间分子的态度，如果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左转了，落后分子觉得自己快要孤立无援，也得勉强跟上去；我们应当使他们逐步地离开反动分子。第四，反动分子不仅是孤立，而且也是可以分化的。反动分子中也有一些不同的情况，我们也应当分别处理。上述这些情况出现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行业合营运动中，我想已经可以证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高潮已经到来了。

我同意决议(初稿)所指出的三项任务。同时，根据上面的分析，中间分子人数最多，举足轻重，必须争取，而他们逐渐向左的趋势，又利于争取。我提议把争取中间分子当作主要的目标，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去做，首先争取他们中间代表性多的人物（这不是说要放弃对于落后分子特别是对于进步分子的工作）。我觉得在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中，对人来说，要抓住两个环节：第一，培养核心分子，即运动的骨干。第二，争取中间分子，即运动的主力。要在工作上把两部分力量结合起来，推动核心分子去做争取中间分子的工作。核心分子如果脱离了大多数，就无所谓核心，所以他们必须用主要的力量去向中间分子做工作。做到了这一层，壮大进步力量，扩大核心分子队伍，缩小落后

分子队伍，孤立和分化反动分子，就容易做到了。

目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进步分子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是同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疏远的。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受了统战部门一部分工作人员的影响，因为统战部门的这部分工作人员平常也只喜欢同进步分子往来，不喜欢同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往来。这种情况，已经损害了我们的工作，不应该让它再继续下去。

（五）对处理具体政策性的问题也想提一点意见。要把党的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付诸实行，变成实际，不能不遇到许多具体政策性的问题，需要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多数反映着公私关系上各个侧面的矛盾，小部分反映着劳资矛盾，也有私私矛盾和公公矛盾。一般地和根本地说来，都属于阶级斗争的具体策略问题。我们必须从工人阶级的立场和观点来考察它们。

国家资本主义，总的说来只是过渡形式，生命虽不长，但是它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则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具体政策性问题上，我们的头脑切不可硬化，而要经常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尤其目前，在全国即将采取全行业合营、定息制度和专业公司等新的经济措施的时候，需要把现行具体政策重新排一次队，作一次审查，应当发展的要加以发展，应当修改补充的要加以修改补充，更要注意发现新的问题，提出新的对策。我们大家都要参加这项工作。

在同资产阶级分子的关系上，还需要区别哪些方面应当加快步子，哪些方面可以慢一点来，什么应当扣紧，什么可以放宽。要资产阶级分子四面不通风是不行的，不反抗就会躺倒。党的政策，是对他们网开一面，给以出路，逐步改造。总的说来，对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是要逐步加紧地予以消灭的，而对于人，即资产阶级分子，则给以宽大的待遇，对他们实行赎买，并把他们包下来，使他们有工作、有政治权利、有经过教育改造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光荣前途。同是资产阶级分子，对于他们中反抗改造、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应当严予制止以至法办，而对于一切愿意接受改造的人们，在给他们以工作机会、生活条件、政治待遇等方面，则可以而且应当适当从宽，借以换取和鼓

励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同时，我们每一个重大的前进步骤，必然牵动公私、劳资关系的许多侧面，需要我们就这些侧面的政策问题分别主次，统筹安排。当我们在主要方面或者主要环节上进展较大、较快的时候，在次要方面和次要问题上，就不妨有意识地放宽、放慢一点，以利于主攻方面。在以往，在实际工作中不讲策略、不分主次，宁紧偏急的情况是不少的。这种情况，需要加以适当改变。改变这种情况的办法，一方面向同志们讲清楚道理，使同志们懂得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道理，并学会运用它；另一方面，在许多实际问题上，凡是有了条件可以制定处理办法的，可尽量定出一些办法。

最后，一切具体政策性问题，不论大小，如果它带有普遍的性质，即应当放在全国水平上来解决，地方和部门可以主动倡议，但是必须报经中央审定，以免各自为政。

（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经过激烈而复杂的斗争，因为这是“谁战胜谁”的斗争，资产阶级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他们的接受改造是由于大势所趋的形势和我们的政策所决定的，有一小部分人还一定要抵抗。但是事情的另一个方面，即就在同一过程中，出现了经过教育和必要的斗争之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能不接受改造，并且逐步地有所进步，并涌现出了成批的进步分子。总结六年来的工作成绩，可以说，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已经接受了公私合营或者准备接受公私合营这样一种改造，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这种情况表示了什么呢？表示了资产阶级的阶级力量大大削弱了。一方面很大削弱，另一方面很大进步，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前进的道路上还会继续削弱，继续进步，那末可不可可以说这个阶级斗争是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复杂呢？没有疑问，阶级斗争仍然要继续下去，而且仍然是一个激烈而复杂的阶级斗争，但是，可不可说，它将沿着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复杂的公式发展下去呢？这样的看法和办法是有过的，资产阶级既然是一个要被消灭的敌对阶级，资产阶级分子即不可能再有什么积极性，而对付他们的办法就是斗争为主，斗争、斗争、再斗争，而且斗争的激烈程度也将越来越厉害。但是，这同几年来我国阶级斗

争的实际形势和党的政策，都是不相符合的。

这个阶级斗争的具体的方式和方法是复杂多样的，不仅决定于阶级斗争的性质，而且决定于阶级斗争的发展形势，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我们应当灵活地运用各种的斗争方式和方法。教育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方式和方法。在和平改造过程中，一般说来，阶级斗争的方法是采取以教育为主、斗争为辅适当呢？还是采取以斗争为主、教育为辅适当呢？这个问题也和上述关于整个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一样，从决议（初稿）中可以找到适当的答案。在这里还想引证毛主席在两个地方的指示：

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他这样说：

“剩下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sup>①</sup>

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他这样说：

“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sup>②</sup>

可见，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即在人民内部，包括资产阶级分子在内，一般地可以而且应当以教育说服工作为主。六年来的经验证明了毛主席指示的正确。在这个期间，对整个资产阶级采取斗争为主的方法，只是在三反、五反运动期间。此外，一般以教育为主，不放弃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②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7—418页。



必要的斗争。这就是说，除了大约占百分之几的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以外，其余的应当肯定是可以又鼓励又批评的教育方法加以改造的。批评就是对于他们的主要的斗争方式。当然还要加上对违法者给予罚款等等斗争方式。大势所趋，允许我们这样做，现在的形势，更有利于我们这样做。我们这样做，政治上很主动，很能服人。

(七)请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统战部门的领导。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有很大成绩，是中央领导下全党做起来的。统战部门参加了一部分工作，有一分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成绩同党的总路线要求是不相称的。这不仅表现在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上中央统战部的工作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对形势的发展也有估计不足的地方。有一些应该由中央统战部提出或解决的问题，中央统战部没有提出和解决，或者提出和解决得不及时。各级统战部包括对资本主义改造工作办公室在内，应当依照中央指示，结合着学习三中全会文件，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地检查和改进自己的工作。

统战部门的工作是有困难的：(1)党内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不一致，有不少的同志把统一战线工作放在一个可有可无的地位，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看成可抓可不抓的工作，把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统战工作看成是统战部惹来的麻烦，因而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存在有宁左毋右或者放任自流的倾向。这类情况存在的时候，无疑的使党的工作受到损失。统战部工作人员对这种情况，有许多同志能够根据党的路线理直气壮地进行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同志却错误地采取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态度。应当改变这种情况，使统一战线工作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提到党的工作中应有的重要地位上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依靠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出面抓，在党内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以统一认识，并在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能贯彻。

(2)统战部门的工作主要是政治工作，关系复杂，政策性很强。正因为政策性强，只有保持党委的密切领导，才有可能做好工作，少犯错



误。各级统战部必须坚决遵守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决不可闹分散主义和独立性。同时希望各地党委对统战部工作定期加以检查，对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指示，并有一负责同志代表党委管理统战部工作。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建议仿照中央办法成立一个由党委负责同志为首的小组或委员会。

(3) 统战部门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有太少和太弱的情况。有许多省、市统战部的负责同志不止一次地批评中央统战部对他们的干部配备问题支持不够。我请求各地党委加以注意，把统战部包括对资本主义改造工作办公室在内的组织情况和工作情况，加以检查，如果确有少了弱了的情形，请设法充实它、增强它。

##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一九五六年 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草案)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据记录整理，有删节。)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央统战部提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

这个方针草案已经中央初步审查，在我们讨论后，作必要的补充、修改，再送中央作最后的审查批准。

下面我讲一点意见，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发言。

(一)我想讲一讲，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一个东西。它有两个阶段：有一个过去阶段；有一个现在阶段。过去阶段，它的任务是为了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这个任务在一九四九年就基本上完成了。现在的阶段，它的任务就是实现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大家知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开始了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宪法的第四条里面很清楚的规定了，就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三大改造，使我们的国家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渡时期的前三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主要做了这样几项工作：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这四大项工作，一方面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没有完成的任务，另一方面为有计划的过渡准备条件。这是头三年主要做的工作，这是宪法序言已经指明了的。后三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是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高潮的到来，使我们的统一战

线内部发生了变化。这三大改造高潮的到来，不是偶然的到来，不是突然的到来，是我们几年来的工作造成了到来的条件。这个改造高潮的到来，按照毛主席所讲的，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反映了统一战线内部的变化。这个变化也不是一天到来的，只是由于现在的高潮而特别显著地表现出来。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资产阶级的变化。我们看方针草案中所讲的六种变化，讲资产阶级的有两条：一个是它屈服了、投降了；还有一个不是投降而是出现了进步分子。这是一个阶级的两件事情，别的国家的资产阶级也有屈服的，但是没有出什么进步分子，变成国家干部的也很少，所以可以分开来说。

我们过渡时期的任务有两方面：一个是社会主义改造，一个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渡时期的任务来说，我看可以这样讲，都走过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资产阶级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知识分子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大部分的少数民族也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民主党派也走过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呢？我看是可以的。因此，大大缩短了过渡时期的时间，从前提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现在可以两个五年计划完成。这个变化是很重要的，它引起我们在工作方针上应该有新的提法。但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没有完成。这个总任务同时也是宪法上规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

宪法上规定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是这样的：“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里讲的是过去的阶段，“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一个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一个是社会主义改造，还有一个是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这三方面的任务都还存在，所以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任务按照毛主席最近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讲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团结起来，为共同目标奋斗。只要他爱国就统统把他团结起来。我们提出的和平解放台湾的任

务，这也是一个统一战线的任务。

(二)我想讲一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的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起了决定性的变化。可以不可说起了决定性变化？我个人看是可以这样说的。因为现在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加上定息制度，这两个东西就使资本家丧失了三个权利：一个是失掉了对企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对企业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是很重要的，能够支配生产资料，就可以支配其他的东西。因为失掉了对生产资料支配权，就又失掉了对企业管理的统治权。由于丧失了统治权，又失掉了对企业利润的分配权。以前在实行四马分肥的时候，他还有参加决定利润分配的权利，定息以后，他可以分配到一点，但是决定利润分配的权没有了。这样一来，资本主义所有制剩下的就不多了，剩下的只是定额的股息，再加高薪，作为赎买。资本家自己，包含资本家代理人，现在都变成合营企业从业人员。他们从前是老板，现在不是老板是从业人员。在合营企业初期，还存在着两种制度两条路线的斗争：过去他们按照资本主义路线来经营管理，现在要按照社会主义路线来经营管理，不可能没有斗争。但是在目前形势下，资本家同资本家代理人在企业内部不能不在公方领导和工人的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章程办事，他们不可能按照另外的章程办事。个别的人捣一点乱子有没有呢？少数人是会有的。总的来说，在所有合营企业里面，公私合营加定息，使企业、使资本家起了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是带有决定性的。

现在是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发生了上面所讲的变化。这就意味着整个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投降了，屈服了，缴械了。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谁战胜谁呢？在过去是没有决定的，现在可以说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基本上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胜利了，资本主义失败了，工人阶级胜利了，资产阶级屈服了。这样一个变化是不是它那个阶级消灭了？还没有。所有制是不是已经完全解决了？还没有。所有制还要最后加以改变，阶级还要最后加以消灭。但是这样

的变化就为我们最后解决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最后改变资本家所有制，就是把它改为全民所有制；最后改变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就是把他改变成为劳动人民，现在他的社会地位是资本家，将来的地位是劳动者。

第二，我想对企业和资本家这两方面的改造讲一点意见。对企业改造方面的问题，我们根本的态度是什么呢？这些东西已经基本上成了国家的财产。所以我们就必须负责把它管好。这是我们的一个根本认识，一个根本态度。就是说现在全部接过来了，全部接过来以后，我们首要的任务是什么呢？首先要抓生产和经营，其他的东西慢一点不要紧，中央的指示和国务院的决定里面就有这个精神，首先一切为着把生产管好，至少不要搞坏，使机器照旧转下去，商品照旧流通，老百姓照旧可以买得到东西。至于企业的改组、企业的改革可以采取比较缓进的步骤，准备好了以后再稳步去做，没有准备的乱改组一顿，乱改革一顿，那是不可以的。

对企业的改革，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就是说采取批判的态度，不是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对资本主义管理经营的那些制度和办法不是来一个笼统的打倒，而是要分析一下。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据我看，在原则上，在根本上，是应该改革的，比如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改行不行呢？非改不行。一些剥削和压迫工人的制度要不要改呢？要改的。所以，从根本上，从原则上，应当加以改造。但是它们在方法上、技术上、贸易上有许多积极的成分。因为资本主义不仅比封建主义进步，比个体经济也进步，除了社会主义而外，在历史上资本主义是最进步的一种经济。所以毛主席说我们要向它学，要敢于学，因为资本主义有长处，它里面有有用的东西。假使说文化等等是历史上传下来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有好的东西我们要学，那么资本主义社会里面一定有好的东西我们应该学的，我们应该把好的东西保留下来，并且加以利用。

对资方人员的改造问题，我们的根本态度应该是这样：既然这些人都变成了企业的从业人员，至少是开始成为国家企业的干部了，我

们就必须负责把他们教育好。越早一点教育好，就越有用。不能只是安排，不使用、教育。既然包下来了，肯定是要给他们工作，要安排他们。根本性的问题就是要教育好。这样就有许多方面应该注意：

首先对他们的生产资料 and 企业的财产关系的处理要贯彻“一宽、一了”的方针。关于财产的清理、定股，国务院有一个决定，中央有一个指示，基本方针和基本精神就是“一宽、一了”。“宽”，一是对财产估价可以从宽一点；一是对债务、欠税、五反退补等采取从宽的办法。因为他来了一个接受改造的高潮，所以我们要从宽处理这些问题。“了”就是把需要处理的事项一次处理了，不要遗留下来很多问题将来再去处理，再去清产查报。不“宽”就不能“了”，所以“一宽、一了”是一个统一的方针。贯彻这个方针是为了尽量减少他们的顾虑，使他们更好地进行学习，更好地进行自我教育。不要去追人家账外的财产，这是中央禁止了的。让他们保留一点后财有什么关系？资本家搞了多少年，现在把企业交出来了，心上还是很痛的，对他们的后财宽一点没有什么坏处。这与对待地主不同，何况对地主后来也不去追什么地财了。

其次，对资本家同他的代理人，我们的目的是要把他们从剥削分子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以我们就要把他们全部加以安排，给以工作。这是干部工作的一部分。

至于怎么样安排得适当，工作怎么样分配，要注意这么几点：过去公私合营的条例上规定量才使用。这是主要的，根本的。但是，还必须要照顾。因为他们刚刚过来，还有很多的東西没有改过来，所以还要有必要的照顾。一个原则，一个灵活性，原则就是量才使用，灵活性就是必要的照顾，两者要结合起来。

另外，形式和名义要让他们多一点，比如经理、副经理让他们多一点。一个企业里面有经理，底下又有厂长，这是什么原因呢？就是照顾。所谓照顾，主要是照顾他们原来的地位。所以，形式和名义不可以简单地像国营企业那样办。专业公司里面可以设顾问，可以设专员。还有一个董事会我讲一讲。中国的资本主义虽然历史比较短，但是按个人年龄来讲他们有些人还是相当大的。这里面有一批人在企业中是

有地位的，和这个企业有深远的历史关系，但是他们现在年纪大了，不能做多少事情了，不是实职人员。这些人我们管不管？要不要把他们安下来？如果不把这些人安下来，那是不得人心的。我们对从清朝以来的那些旧知识分子，至少是光绪皇帝、袁世凯、蒋介石时候的旧知识分子，都把他们安排了，到处设了文史馆，还设了半文半武、文武合流的参事室之类，对这一些人作了安排。对那些农奴主、奴隶主，只要不叛乱的，都养起来了。那么现在对这些资产阶级的人怎么办？我看董事会就是安排资产阶级分子的文史馆。我们要好好地把这些人安排下来，对资本主义总应该比对封建主义优待一点。

还有一个正职副职的问题。他们当然是副职多了，但是正职是不是完全不可以？我看也要看条件：一个是政治情况，一个是实际能力。如果他们符合这两条的，可以当正职。所以这个问题也要实事求是。而且，既然把人家摆在那里，就应该使人家有职有权有责，要人家尽责，在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就要让人家能去做才好。这样使得他们在工作安排上感觉到得其所，至少大体上得其所，并表示说现在我没有顾虑了，要好好工作了，这个时候你也该要求他们好好工作了。如果大体上不得其所或者根本不得其所，你要求他好好工作就困难了，他就要闹情绪。我们同志、共产党员摆得不适当还有闹情绪的，你把他们摆得不适当他不闹情绪？所以这个顾虑是妨碍进一步改造的。

还有一个物质待遇问题。大体上应该这样：阶级消灭了，人的生活原则上不要降低。比如有的资本家在一个时期内每年拿一二十万息金。毛主席就拿这个例子向西藏的贵族讲：你们那里有没有那样大的贵族？你们可以到上海看一看他。还有些外国人也去拜访他。他讲的话人家听的。现在你要他把房子卖掉，把汽车卖掉，那么他做“教员”、“教授”的资格就没有了。所以，大体上不要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他们是高薪，我们不要看着眼红，不要去动他们的。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了不动，我们又去动了，这怎么行呢？

还有一个政治待遇问题。他们现在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政治待遇不应该降低，有些人还可以提高一点，在政治上对他们有所安排，至



少要维持现在的水平。

这里涉及一个对他们政治上的信任的问题。资本家今天已经开始成为国家干部，或者叫做半国家干部，我们的意见要根据他们政治上的进步情况，在政治上给他们适当的信任。如果是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很可疑的人，那当然是另外一回事，对多数人来讲，应该有适当的政治信任。要使他们有和我们一块开会的机会，有许多文件也要给他们看。

既然他们开始成为国家干部，而且将来要正式变成国家干部，我们的任务主要就是要把他们教育好，主要的就是促进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进一步发生根本变化。从前资本家大体上只是反帝的立场，土地改革是不大赞成的。一九四六年我在上海跟他们的代表谈耕者有其田的问题，我和齐燕铭同志跟他们的代表人物谈了两次才把这个耕者有其田肯定下来。反帝他们是赞成的，对耕者有其田就有问题，所以后来土地改革的时候就有很多别扭。镇反、抗美援朝开始的时候，有些人赞成，有很多人动摇。后来又来个过渡时期总任务。不是共同纲领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是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而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这个问题很大。这也是政治立场问题，也就是我们国家一个时期的政治上的方向问题。现在我们要求资本家使他们的社会地位进一步起根本的变化，变成劳动者，并且使他们的思想认识能够大体上适应这种变化，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这就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三）讲一讲我们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主要的是讲我们统战部同他们的关系。

民主党派的工作，这六年以来，先是按照共同纲领，后来是按照宪法的要求去做的，这符合我们党中央的方向，工作是有很大大成绩的。统战部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从政治上来说，是执行了党的方针的，是有成绩的。这个方面我想不需要多讲。现在要讲的主要是统战部门同他们的一些工作关系和组织关系，其中有应该批判的地方和应该研究怎样做才好的问题。

在全国解放以后的头几年，我们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上



曾经有过这样的做法：帮助他们发展组织，修改文件，处理内部纠纷，等等。

根据当时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政治状况，为了帮助他们团结和进步，在某种情况下（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对某些事情（不是对所有事情），可能需要这样做，可能也是做得对的。但是不是所有都做得对，所有都是必要的呢？我看不一定。这是一。还有，可能有些是做得过分的。当时我们没有在这一方面划一个界限：什么样的情况，什么样的事情，我们可以这样做；什么样的情况，什么样的事情，我们不应该这样做。我们这样做的动机是好的，是希望他们团结、进步，但是留下了不良的影响。这样发展下来，成了习惯，而且在新的情况之下不仅没有及时改变，反而有所发展。从一九五三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和大多数民主人士显然有很大进步。就是说情况起了变化，我们本来应该及时改变过去的那种做法，但是，由于对很大进步不理解，或者估计不足，由于对这类做法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熟视无睹，由于我们有些同志骄傲，自以为是，对于这种情形不但没有加以必要的改变，而且在某些方面反而发展了。现在，我们须坚决改变和纠正这些不适当的做法。这里要搞清楚下面这几个带原则性的问题：

第一，政治上必须对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各民主党派的进步有足够的估计。这是文件上的估计：大多数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不但是政治立场起了根本性变化，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加入了工会，社会地位也起了根本变化，变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起了带决定性的变化；民主党派已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为社会主义工作的政治团体。我们要对这些变化有足够的估计，要承认他们现在有可能大体上或者基本上正确地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

第二，组织上必须承认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政治上，各民主党派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宪法规定了的。我们用什么办法叫人家在政治上接受领导呢？是不是靠下个命令？当然不是的，也是不许可的。那么采取什么方式呢？一个是宣传教育，宣传我们的政治主张。报纸、电影、戏剧、演讲、学校的教科书这许多都是教育的方式。还有，

通过协商的方式。跟他们商量，以平等的地位去协商。譬如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家不同意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且可以退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政治上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靠什么去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呢？靠我们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靠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靠我们认真地、诚恳地同他们进行政治协商。同时必须尊重他们的组织上的独立性和自己决定自己问题的权利，平等相待，不强加于人。

第三，我们必须熟悉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情况，及时地知道他们的政治态度（动态）。这是政治上的需要，统一战线的需要，是我们做这个工作的义务。但是这里有个问题：我们如何去熟悉？是用交朋友的方法去熟悉，经过直接间接的许多朋友来逐渐熟悉，还是靠少数人打听消息的办法？应该多来往，多交朋友，直接间接，或者我们自己交，或者经过朋友去交。比如知识分子的“六不”<sup>①</sup>，就是我们交了朋友，又经过朋友去串门子，用各种方式把“六不”问题挖出来了，对我们这次知识分子会议有帮助。

关于进步分子的作用，我们过去说，以进步分子为骨干，这样提法正确不正确呢？这一次党中央写的资本主义改造的文件也提到核心分子，这个提法错不错呢？现在来看还是正确的。但是，以进步分子为骨干，要有血有肉，才能起骨干作用，不能变成进步分子包办代替。进步分子应当能够团结中间阶层，能够带动落后，并且还能够同上层商量，取得上层的同意，把上层工作做好。应该起这三方面的作用。

我们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是不是对民主党派的重大问题，就不过问了呢？这不是共产党人的态度。我们主张党派间、朋友间互相提建议提批评，推诚相待。对重大问题我们不仅要过问，而且要研究。必要的时候，我们还应当向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提出建议。这种建议或者是出于他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要求，或者是出于我们的主

---

<sup>①</sup> “六不”是指在安排、使用、信任、支持、工作条件和待遇六个方面不够恰当的情况。——著者注

动，两者都可以。在我们提出建议的时候，当然也不应该把进步朋友撇开，应该跟进步朋友商量，他们可以做工作。但是更重要的还要通过双方负责人的来往商谈，比如通过统战部的负责人和他们的负责人来往商谈。当然，这是说的重大的问题，至于那些次要的事情，人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办法，他们有这样的权利，而且这样很好。如果他们跟我们讲一样的话，一样的作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怎么发挥他们的作用呢？而且这也和实际不符合，因为实际是不一样的。

关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民主党派现在很想发展，这成了他们一个共同性的要求，不是少数几个上层人物的希望。他们的会员代表和地方组织都提出意见：我们要替国家做一点事，我们要有一点本钱，要增加一点本钱。整个形势使他们觉得应该发展一下，好为社会主义服务。大多数人是这样一个要求，这是一个好的意图。那么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呢？我想我们应该赞成他们，让他们去发展。过去我们提出一个方针，叫做巩固同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发展了一个时候应该有所巩固，巩固以后再发展。这个方针，是我们党过去发展组织的方针，我们曾经把这个方针介绍给民主党派。这错了没有？我想是正确的。问题是执行上有毛病，一个相当的时间，到一九五三年上半年还是发展的，可是从一九五三年下半年、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他们很少发展甚至没有发展，这是不适当的。

我觉得发展问题是不是可以讲这样几点：

一点，根据需要、可能和自愿来发展。需要，就是在哪一个地方、哪一个环节他们工作上需要。有需要，机关里面有需要，社会上更有需要。可能，就是民主党派自己有可能。还有一个自愿，就是人家加入不加入要看人家的自愿。

再一点就是在工作中间发展，发展为了工作。为工作就是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为社会主义服务中，同时向中间、落后做工作，启发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并在他们中间找到发展对象。

还有一点，就是面向社会。我们希望他们向社会上多发展，社会上的确还有相当数量的人需要做工作。但是在机关、学校、企业还可能有

需要,有人愿意加入,我们也不要阻拦他们。过去我们建议民主党派着重在大中城市的发展,认为在大中城市里面,民主党派的对象比较集中,他们可以集中力量在这方面有所发展,但是我们不要去禁止他们向小城市去,他们如果在小城市有可能,有对象,那里有人愿意加入,我们不应该去限制他们。

还有一个人民政协的问题。这里面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整个政协的团结面可不可以扩大一点? 周恩来同志在政协会议上讲过团结面还要再扩大。一个是团结面扩大了,但是工作面要不要扩大? 工作内容要不要充实? 现在是团结面扩大了,但是工作面没有相应地扩大,工作内容不那么充实,就是说内容和形式不那么相适应,甚至于有的地方很不适应。把人家安排在那里,至于有事做没有,那就不管了。庙砌起来了,菩萨也安排在那里,可是香火很不旺,冷淡得很,你说菩萨坐在那里舒服不舒服? 这叫形式主义。这样好不好呢? 不好,这不是中央的希望,与中央的方针、政策肯定是不相符合的。所以,要解决这个问题。把工作面扩大一点,工作内容充实一些,现在是必要的了。有没有可能呢? 我看是可能的,条件也有了。为什么可能,有什么条件呢? 人家的政治态度、社会地位都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或者起了决定性的变化,所以问题决定于我们敢不敢。人家是想多做一点工作,多做一点好事的,就看我们放不放。各个统战部要真正负起责任来,找一些事情做。要进行政治协商,要使能够做工作的有工作做,要给他们工作条件,并给以必要的帮助。这也是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之一。

还有一个肃反问题。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何种态度呢? 根本态度应该是坚决、彻底、全部、干净肃清一切暗藏的特务分子。这一点我们是很坚决的。但是去做的时候,要像毛主席在七大《论联合政府》中所说的那样,又严肃、又谨慎。严肃就是必须搞掉,谨慎就是不要搞乱,现在还是这样一个政策。在统一战线方面,有不同于一般机关的情况,这些人物历史上是比较复杂的,有些人在反动统治里面干过事。我的意见是着重在下面这样两点上:一点是肃反要有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我看还是放在肃清暗藏的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上,要把这个目标

搞清楚。至于在历史上有些罪行，或者其他一些东西，那就很难说了，有人就是那样出来的，现在他过来了，就应该既往不咎嘛。

还有一点是肃反方法，叫做先查后斗。就是说先查清楚了，有了真凭实据然后再拿去斗（如果他承认了，是不是斗，还可考虑）。不要采取那样一种方法，就是说有了那么一些证据或者嫌疑，但是还不敢确定他就是反革命，他就是特务分子，还没有这个把握，拿去斗一斗看，也许一斗就斗出来了。同志们，这里面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一斗斗出来了，这个可能是有的；但是也有这样一个可能，就是斗的很厉害，斗的最后结果并不是反革命。所以还是把情况搞清楚了，确有把握了，再去斗。说斗可以教育大家，这对不对呢？斗争的结果是反革命，可以教育大家。但是，如果没有真凭实据就拿去斗，斗了好多天，回头做个结论不是反革命，这个教育意义怎么样呢？那就要发生另外方面的作用。所以还是先查清楚了，然后再去斗，这样比较稳当，可以少出一些偏差。

#### （四）讲一讲教育工作问题。

为什么要把教育工作提到中心工作的地位上来？根据什么我们定这样一个方针？本来，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两个方面，对敌人来说它是实行专政，实行强迫；对人民来说是使用民主的方法，就是实行教育说服的方法。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在人民之内，所以对他们也主要是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这是毛主席说的。从前在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他说过这个问题，这次他就说得更明白了：“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用教育说服的方法可以改变资本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中国的条件下，这是跟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相符合的，同时又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现在，我国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更加有利于我们用教育的方法。我国的阶级没有消灭，阶级矛盾仍然存在，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我们应该正视这个方面。但是，这种阶级关系、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起了那么样一个变化，就是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合营以后，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从一个社会上两个阶级相对立的关系基本上变成

在企业内部的关系，所有资本家开始变成企业里的国家的干部。这个变化我们应该很清楚地看到。也就是说，他们作为整个一个阶级，虽然没有最后被消灭，但是投降了；作为个人，极大多数资本家都在合营企业内，不能不按照我们的章程工作。这样，我们向这个阶级作斗争，改造这个阶级，更多的用什么方法呢？应该说更加需要用教育的方法。已经把他都接收过来了，改编过来了，譬如一个部队，打了一仗，敌人缴械了，投降了，他们的兵我们都收编了，你说这个时候我们该做什么工作？是继续跟他们打仗呢？还是向他们做教育工作、政治工作呢？无疑地政治工作、教育工作是主要的，基本的。所以，社会关系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以后，就应该把教育工作提到我们统战工作的重要地位，作为中心工作提出来。所谓中心工作，并不是不要其他工作。我这里把毛主席讲的那些教育方法放在一起了，就是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这里说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同资本家进行斗争，批评会要成为主要的方法。是不是还有别的斗争的东西呢？譬如说行政上的或者司法上的。那些东西也会有，在一定的情况下对某些人会需要用这些方法，但不是主要的方法。最一般的、最主要的就是批评的方法，说服的方法。这种斗争要从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思想上，都会表现出来。经济斗争还有的，文化上、思想上的斗争更有。但是我们统统把他们收编过来了，到我们的队伍里来了，成为我们队伍里的战士、干部，所以我们基本的主要的是要用教育的方法继续教育和改造他们。至于将来资本家社会地位完全改变了，摘了帽子，是不是就没有工作做了呢？不能这样设想。应该设想那时还有工作要做。至于现在，青年资本家会议上反映出来，怕跟不上，一怕生活跟不上，二怕思想跟不上，三怕本领跟不上，所以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进行教育工作的途径就是文件上讲的，一个是帮助他们从工作中进行自我教育；一个是帮助他们从政治理论的学习中间进行自我教育；结合这两方面做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现在我分开来谈一谈：

先讲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学习。这里有不同的情况：有些人有实际



工作。还有一部分人，如一些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参事室参事，他们没有实际工作。他们的时间比较多。对头一种人是在实际工作中教育改造。对后一种人也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叫他们替人民做一点实际的工作。有那么一批人，他们有了政治地位，有了同他们的政治地位相当的物质待遇，但是没有实际工作。其中又有两种人：一种就是年纪大了，比方文史馆就有这样的人，这样的人就是养老，能做一点就做一点工作；有相当一批人年龄、身体都还是健旺的，他们还可以做一些工作。对这些人，我们应该想办法从各方面让他们有可能参加些实际工作。他们的政治地位不变，他们的生活条件也不变，比如参事还是参事，政协委员还是政协委员，原来是什么职务还是什么职务，但是到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做点实际工作。我常常讲这么两个人：一个是鹿鍾麟先生，他是最高国防委员会委员，在天津做街道工作的。这次政协开会的时候，我向他祝酒说：你这个方向很好，希望更多的人这样做。还有一个王国光先生，现在病在第七医院，不知道生什么病，他是河北省政协常委，在西郊公园卖票。有那么许多人，他们有时间有精力，可以到街道上做些工作，还有可以到农村合作社里面当半年记账员，当半年文书，当文化教员，能够订合同的就订它三年合同，搞一个时候就回来，开代表大会的时候还是来当代表，政协开会的时候还是政协委员。但是同志们，这些事情可以做一个方向慢慢来提倡，不能强迫，强迫是搞不好的，要在自愿的条件下，有些人带出这么一条路来，作出榜样。我说可以访问访问鹿鍾麟先生和王国光先生，报纸上登一登，鼓励一番，就会有人学习的。

为了在工作中来改造来教育，就要弄清在工作中间的各种关系归根结底是什么关系？归根结底就是党和非党的关系，即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关系。所以文件上面有这么一段：“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所以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下面这几段有共同点，也有

区别点。“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这里把资产阶级分子也包含进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首先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这里专讲资方人员，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还没有根本改变过来，而大多数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社会地位就是阶级地位。这里面有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同工人的关系问题。文件规定：“需要帮助资方人员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同时也要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这个意思就是要把资本家同工人群众的关系逐渐改变成为一种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同志关系，这是一个关，资本家要过这一关。资本家同工人阶级是天生的对头，天生的冤家。这个冤家不是几天造成的，而是很长时间造成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在于资本家是这个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代表者，是剥削工人的。特别是在中国，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带有许多封建性的东西和许多野蛮的东西。所以现在要扭转工人的态度，首先要资本家能够采取主动。可以向资本家讲，你们主动地去做一点检讨（不强迫）。我同资本家谈过这个问题，他们也讲，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就是这样搞的。我们要帮助他们，使他们有机会向工人做检讨，使工人对资本家在感情上有所改变，这样对资本家有好处，对工人也有好处。

“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适当的信任；”这也包括资产阶级在内。

“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对这些人应该是一般的同志关系，就是说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对资本家现在还不能这样。资本家也希望快一点去掉帽子好走路，现在走路还有一点不方便，因为还是资本家，帽子一去掉，就可以到处走路；还希望人家喊他同志，一喊同志他就舒服得很。现在可以喊一声同志，但是，我们应当明



确，现在对他们还不是完全的同志关系，所以要有不同的对待。

现在讲一讲政治和理论学习。政治是围绕着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时事政策，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应该根据自愿的原则。这是政协组织章程上规定的，是毛主席提出加上的。我们根据自愿原则，强调自愿有好处，因为事物的实际生活是辩证的，你不讲自愿，强迫人家，人家反而不积极了，你强调自愿，人家反而愿意了。这个学习的气氛，如果比较自由，人家就积极了，如果搞得很紧，人家也就不积极了。所以我们要强调自愿的原则。对资本家，我们要争取在一两年的时间内把他们轮训一次，一次学几门课，一次两个月或者三个月。我们要大大地来干这个事，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不仅是统战部，还有宣传部，还有工商联、民建会，还有企业的专业公司，在党委领导下统统动员起来。我们要制定一个学习方案，要成立一个学习委员会去搞。我同毛主席也谈过，他同意我们这样做，因为这样又快、又好，可能花钱不很多。

对民主人士的学习，要同我们的干部一视同仁。比如我们的干部有两个月的离职学习，为什么他们不能两个月离职学习呢？不能两个月离职学习的，可以进夜大学。北京市政协办了政治业余学校，所有民主党派的干部都去听课。各地可以办夜大学和政治业余学校，他们觉得讲得好就去听，不要像正式学生那样严。两个月的离职学习，有的愿意坐在家里学习，有的愿意和我们一块儿学习，有的愿意结合起来学习，如果需要我们帮助，我们就用各种办法帮助他们。还有一个政治学校，各省都可以办。如果单独办有困难，可以设在大学里面，行政归他们管理，我们派人帮助。还有一个是经常性的学习座谈会，主要是学习时事政策，这个也要经常保持，这也是带自愿性质的。最后，我们还提议办一个社会主义学院，就是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高级党校”，中央同意由人民大学来办，吸收各方面的人参加。总之，这是一件好事，领导是党委，可以在政协设一个学习委员会，其中有统战部和宣传部负责人参加。

这里，还要讲讲向落后阶层的人进行教育的问题。就是说，要经

过政协、各民主党派，向社会的落后阶层进行工作。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绝大多数的人在前进，但是在社会上还留下一摊子人，可以说从清朝到蒋介石各个时代的人都有，但不是反革命。对这些人，我们应该进行工作，教育改造他们。有的人有一种瞧不起落后的观点，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里面，进步一点的就看不起落后的，甚至排斥落后，这种观点对不对呢？这种观点是不对的，这种观点不是社会主义的观点，这是资本主义的观点。因为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的时候，就是把落后的甩在后面，把落后的打倒，把他们排挤掉，少数人前进。社会主义就是要把落后的人带动起来一块前进，把落后的丢得很远，这不是社会主义。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序言里说：工人阶级要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要把所有的人解放了，自己才能最终取得解放。因为他们要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没有人压迫人的共产主义社会。恩格斯说，这个思想像一根红线贯穿在《共产党宣言》里面。按照共产主义的原理，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我们都应该对这一部分人去做工作，并且要说服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进步分子去做这个工作。

在这个问题上历来有两怕。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有两怕，我们统战部也有两怕。怕什么呢？第一怕反革命。有没有反革命呢？有的，但是不要怕。只要他没有逮捕起来，我们就可以做工作，做教育工作。我们现在去做教育工作对不对呢？让我们来看一看：公安部、公安局关了那么多人，杀掉了的，我们当然不教育了，那由阎王老子去教育，不干我们的事。但是还有没有杀掉的，搞了什么农场等等，你还得上课，还得教育他们。我们对于逮捕起来的人，只要罪不至死的，都要教育，要改造；对于那些留在社会上的人去做点教育工作，为什么不可以？对国家有益嘛！

第二怕他们要找职业。这个问题可以先讲清楚，我就同民主党派坦白地讲了这个问题。当然，这一个人要劳动，要就业，这是好的，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又是公民的权利。我们在工作当中可以了解一下，哪些人确实有用处，有知识，我们也需要他，他政治上也没有什么问题，对这一批有条件就业的人，我们应该尽可能帮助他们就业。但是宪法上

讲了，劳动就业只能逐步扩大，不能一下子使所有的人都就业。要看国家的可能，看个人的条件。不是说一上了课，就非解决工作问题不可。还有，是不是加入了民主党派就非解决职业不可？那也不一定，不能说加入了一个党就有优先解决就业的权利，就有特权可以马上就业。也是要看国家的可能和个人的条件。

（五）关于民族工作。我只讲三点：

第一点，我赞成在民族工作方面，在民族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有一个规划。就是说，要使各兄弟民族都能够经过不同的途径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目标之一。

另一个目标是使各民族经过不同的步骤，在经济和文化上达到或者接近于先进民族的水平。我们首先是实现了政治上的民族平等，但是经济上文化上的不平等是个事实，不是一下子可以改变的，要把经济水平提高，要把文化水平提高，那要相当多年的努力。所以我们要使各个不同的民族经过不同的步骤大体上接近或者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这个意思就是说，要消灭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要有一个规划，它的目标就是在三个五年计划内，使大多数民族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距离能够相应地缩短，争取一部分大体上能够达到或接近先进民族的水平。这是我们的一个历史任务，是同把中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社会相伴随的一个历史任务，不是先搞了先进民族的社会主义，回头再去搞兄弟民族的，不是这样，是伴随的一个历史任务。这个任务是很艰巨、很复杂的，也是繁重的，需要时间，需要我们很大的努力。兄弟民族需要我们很大的帮助，没有汉族的帮助是不行的。我们统战部门，民族工作的部门，要首先拟定、提出一个比较成熟的规划。经过一些同志的努力，现在搞出了这样一个东西，我们还要加工、加工、再加工。我跟中央谈过，说我们搞了这样一个东西，我们有一个提议，希望中央发到下面去讨论，然后由中央来召集一个民族工作会议，类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农业会议那样性质的会议，来讨论一下这个规划，因为我们国家需要把这个问题提到这样一个地位上来。总理是赞成的，他有这样一个指示，说这一次会议上你们把它交给统战部

部长，要他们带回去，由统战部这个系统先讨论，提出意见，等四月间召集七中全会的时候，把它作为一个初稿提出来大家讨论，以后再召集民族工作会议。我们统战部的同志以及做民族工作的同志都应该注意这一个问题，特别是甘肃、青海、新疆、吉林、内蒙、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广东，还有西藏，这些省、自治区的统战部、民委党组的同志要负责把这个东西带回去，很快地召集一个党内的专业会议，来研究一下，展开讨论一下，然后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

第二点，我们要在少数民族中坚持和平改造的方针，无论是民主改革也好，社会主义改造也好，都要坚持和平改造的方针，要根据和平改造的方针分别制订和平改造的具体规划。需要进行和平改造的地方，有这样一些：第一是西藏和藏族。西藏不等于藏族，西藏就是前藏、后藏、阿里、金沙江以西，包括昌都地区，只有一百一二十万人，而藏族就牵连到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好几个省。西藏和藏族改造的规划，要统一起来考虑，只考虑青海藏族的改造规划，只考虑甘肃藏族的改造规划，或者只考虑四川藏族的改造规划，是不妥当的。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考虑，全面的规划。我们设想，在青海、甘肃，在四川，作出一个和平改造的榜样，让西藏地区的群众、西藏地区的上层人物去看一看这个榜样，如果他们觉得很好，回去也愿意进行改革，这样就加速了西藏的和平改造。第二是彝族，特别是以凉山为中心的彝族要进行和平改造，这里还是奴隶制度。彝族有的地方现在在打仗，仗打完了以后还是要和平改造。第三是各个牧业区，这里面有一个牧业主的问题，也是要和平改造的。第四，云南五十万人口的地区，现在也在那里搞和平改造，他们叫做和平协商、民主改革，总而言之是搞土地改革。这些地区都要搞出一个规划来。

什么叫做和平改造？所谓和平改造的对象都是剥削阶级，不管他是奴隶主，农奴主，资本家，都是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包含贵族、土司、头人、千百户、活佛、阿訇、和尚、喇嘛，还有牧业主等等，又是剥削、又是宗教、又是民族，对于这些人要采取和平的办法来改造。就是不把他们撇开，而是要他们参加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不然怎么能够叫

做和平协商？那么你对他们要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法呢？

一是教育说服。

二就是赎买。毛主席跟西藏的代表团公开的讲，一不降低政治地位，二不降低生活水平。毛主席还给我们讲：你们研究一下，搞一个等量的办法，他们在老百姓手中拿多少钱，我们就给他们多少钱，叫他们不要再去剥削老百姓，把土地给老百姓。现在我们要做一个全面的调查，大体上调查一下有多少贵族、土司、头人、阿訇、活佛、牧主等等，每年要花多少钱。

第三点，是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和保守主义。现在是在社会主义高潮面前，一是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二是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任务很重。这就可能影响我们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是事情多，办不了，把少数民族的事情放在一边，这种情况可能发生。还有一种情况是要搞社会主义高潮，要快，于是就冒进、急躁。这在民族关系上讲，都是大民族主义。

另外一方面是保守主义，看不清整个中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会影响到少数民族，看不见少数民族内部的变化。

在民族方面有很多问题，我的发言只讲这三点。

（六）最后一个问题，讲一讲统战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思想性和纪律性的问题。

在我们统战工作中间，有一个思想性的问题，有一个纪律性的问题。这是两个根本问题。

思想性也就是政策性，原则性。统一战线工作是一个政治工作，有很大的政策性，许多问题都有政策性。同志们晓得，阶级关系就是政治，政治就是阶级关系的表现。统一战线主要就是阶级关系，这里面政治性的问题很多很多。阶级关系怎么样变化，阶级关系有什么动态，因此我们的政策应该怎样，这就是思想性的问题。政策性的问题就是阶级关系的问题，也就是思想性的问题。我们统战部的工作从根本上说就是掌握政策。我们就是天天有意识地注意这个问题，还常常把握不住。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的水平低。现在我们要组织学习，把教育学

习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同志们，我们也要参加这个学习。我们现在不能不加一番努力来学习一点理论，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特别要注意专题调查研究，发现新的事物，新的情况，新的变化，新的经验，新的问题，在政策上、措施上求得新的结论，并且在实践中检验这些结论。这样，可以提高我们的思想性，减少“左”的和右的错误。

再一点讲一讲纪律性。刚才讲，我们要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加强调查研究。但这是不是就把问题都看清楚了呢？也不一定。怎么办呢？又没有把握，又要做工作，怎么办？一个办法是钻。毛主席讲打针，有三种，一种是皮肤注射，一种是肌肉注射，一种是血管注射。我们常常是皮肤注射，我们要再钻深一点，钻到血管，那就钻通了。这是做好工作的一个办法。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组织。我们做统一战线工作的人，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依靠党，依靠组织。这是纪律性的问题。在整个统一战线工作中有一个思想性的问题，有一个纪律性的问题。

附：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 工作的方针<sup>①</sup>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  
的决议，并经中共中央批准)

(一)几年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党中央开展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工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上反映出来，主要地表现在：（1）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被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日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被消灭，但是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共同工作。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日益增多，有从少数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3）“知识界的面貌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

<sup>①</sup> 此件经中共中央批准后，当即向党内作传达贯彻。——著者注



的报告》)。(4)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5)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并且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努力前进。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几倍于三年的时间,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还没有减轻。我们应当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



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三）从工作中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应当教育他们向工人群众学习，对于那些劳资关系恶劣的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需要帮助他们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另一方面，应当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应有的信任；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有计划地帮助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对资产阶级分子，需要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内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在思想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

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要帮助他们从思想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一般人员拟编辑通俗政治常识形式的课本；对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可以帮助他们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也要编辑或者采用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重要时事和政策的学习（集中地学习几个主要问题）。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应当把训练班当作主要方式，使凡是能够集中训练的人（可能包括一部分小业主和资方人员的妻子在内）分期分批轮训一次（这个办法符合于又多又快又好的要求，花钱也不多），同时辅之以经常性的学习，辅之以参观、访问等结合实际的方法。

对各方面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除了同样必须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以外，更应当帮助他们逐步学习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现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要求，我们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且需要采取相当的措施：（1）离职短期学习；（2）举办短期政治学校；（3）举办业余学校或者夜大学；（4）组织学习座谈会。此外，为适应新的需要，还应当仿照高级党校办法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各方面高级民主人士入学（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和它的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指导和组织各种教育工作和学习活动。

（五）充分运用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为着鼓励它们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1）更有计划地进行政治协商工作。（2）更有计划地吸收它们参加和协助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工作。（3）共同组织政治和理论的学习。（4）经过它们去加强联系和教育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数量还不少），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

为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上作许多改进，这主要的有如下的几项：（1）使能够参加政协经常工作的民主人士真正有事可做，有做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帮助。（2）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要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它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团结、教育和帮助它们成为自己的助手（过去凡能这样做的，都有显著效果）。（3）各民主党派有可能发展党员的，应当加以赞助（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同时也应当按照中央规定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合乎我党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便从民主党派内部密切党与非党的关系。（4）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宣传和报道。

（六）教育方法和教育工作，同样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中心工作；但是必须照顾到民族特点和宗教特点，而且要照顾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的不同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他们学习的方法，应该是很灵活的、很耐心的和多种多样的，并且一定要是他们自愿参加的。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这里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间同汉族地区是大体一致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开始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一律坚持党中央已经规定的和平改造的方针，按照各民族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我们必须依据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和不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经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去接近劳动群众，逐渐地建立起可靠的群众基础。对于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剥削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的上层），应该采用教育方法，进行反复的说服和协商，并且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他们放弃剥削后，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尽可能地争取他们接受和赞同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依靠群众工作和对上层人物的团结，以便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更快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

改造，为那里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广阔的前途。

(七)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的方针，建议各级党委继续在党内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并且及时纠正“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各个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织，必须进一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任务：第一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掌握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对各个方面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必须首先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切实检查一次，限期完成。第二是协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和管理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第三是对分工由统战部门管理的民主人士和机关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安排、使用、培养和提拔。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依据这个方针，克服保守主义，作出各方面的工作规划。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作人员应当努力学习，继续加强思想性和纪律性。

## 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九五六年六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各位代表：

我现在就统一战线工作发表一点意见。

目前，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之中。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工业化也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使我们国家的城乡生产关系和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六年多来全国各民族人民在各个战线上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同以共产党为首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作用分不开的。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如果没有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这个政策，团结和动员了一切积极力量，克服了消极因素，要在社会主义改造尤其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取得像今天这样又快又大的成就，是很难设想的。

现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没有完成，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还要有更长的时间，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也没有减轻，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斗争还要继续努力。在保卫世界和平的运动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还要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因此，我们今后的任务是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共同的目标奋斗。如同毛主席已经明确指出的：“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

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扩大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

六年多来，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高潮来到以后城乡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治面貌和内部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1）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农联盟已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知识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的工作人员，从他们的社会地位说来，他们早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政治立场现在也日益转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3）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开始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的公职人员，他们同职工之间的关系，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资对立开始改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共同工作的关系。（4）各少数民族都在不同的条件下前进，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已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5）各民主党派已经接受社会主义，并且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这些变化，反映了我国广大人民在政治上、思想上社会主义一致性的扩大和增强，反映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更加巩固和扩大，并且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还没有消灭。再则，知识分子队伍中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各种分野和变化，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将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来。同时，因为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早已是国家的工作干部，而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也开始成为合营和国营企业的公职人员，今后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将要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

上反映出来,表现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也跟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发生了一定情况的变化。

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继续存在,就需要按照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原则,继续执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斗争是为了团结,为了增强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又由于阶级关系以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都发生了新的变化,今后在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时候,就更有利于使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把它作为主要的方法。所谓说服教育的方法,就是讲道理的方法,竞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既然成了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教育和学习由此也就成了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中心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教育和学习,即一方面从工作和业务的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进行政治和理论学习。配合和结合着这两个方面的学习,适当地参加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教育和学习的目的,对于知识分子,是要帮助他们继续进行自我改造,逐步做到他们的思想能够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社会地位相适应;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是要帮助他们最后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准备,并且把自己逐步改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

为了适应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对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决定”。决定中包含的教学方针是:(1)参加学习与否,必须按照自愿原则;(2)必须贯彻自由思考、自由辩论的教学方法;(3)不查历史、不查思想;(4)在学习条件上党外人士和共产党员一视同仁。这个决定正在各地实施。要使这个决定能够圆满地实现,必须请各省、各市、各自治区的负责同志注意加以领导和帮助。

正确地处理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合作共事的关系,是帮助人们进行自我教育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关键。由于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合作共事



的关系，主要是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之间的关系。共产党员在这里要采取主动的态度，负起主要的责任；同时，党外人士也有他们自己的责任。目前有两种类型的合作共事关系。一种是机关、学校和国营企业中共产党员同一般党外人士间的工作关系，这里，主要又是同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已经有了几年的历史。由于这方面的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方面的关系基本上就已经成为工人阶级内部的关系。因此，一般地说，共产党员在这方面应当同党外人士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彼此间的矛盾和分歧，也要采取同志式的态度加以处理。这方面的关系，几年来是有进步的，在中共中央召开了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以后，各方面更有许多改进。但是问题还不少。问题的主要方面，首先是要共产党员充分信任党外人士，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帮助他们守职尽责。这需要分工负责，使党外人士充分有事做，有做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需要同党外人士商量办事，并且使党外人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彼此开诚相见，沟通思想。要使这方面的工作关系进一步改善，除了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要加以澄清外，还需要在工作制度上有所改进。

另一种是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中，职工和共产党员同资产阶级分子间的共同工作关系。这种关系绝大部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建立起来的，是一种新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反映着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反映着资产阶级分子向着劳动者的逐步过渡。但是，这种改变现在还没有完成；这个过渡，就大多数人说，现在还只是开始走了第一步。因此，这种共同工作的关系同时又是阶级关系。正确地处理这种关系，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企业中的职工、共产党员和资方人员都应当有这样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企业是进一步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的主要基地。资方人员过去长期从事工商业，在企业中继续工作和学习，逐步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这比较起来是对他们最为便利的途径。

资方人员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他们与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不同，在经营管理、科学技术或者生产技能上，大多数人具有一定的能力和经



验。经过几年的教育，资方人员普遍地提高了觉悟，逐渐增多地出现了大批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分子和相当数量的进步分子；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之后，这种积极分子有从少数发展为多数的趋势，进步分子也在日益增多。这就是说，绝大多数的资方人员已经是我们国家的积极因素，再经过必要的教育改造之后，可以成为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的积极因素。这些情况，是在企业中同资方人员建立和发展合作共事关系的政治基础和有利条件。

但是，为了巩固这种合作共事关系，我们还必须用坦率的态度指出另一方面的情况。由于资方人员曾经长期直接地剥削和压迫工人，在职工群众中积下了阶级的恶感。解放以后，不少资方人员又曾经一度肆行“五毒”，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大家知道，由于这种猖狂进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工人阶级进行了有历史意义的“五反”斗争，这一斗争不但教育了工人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教育了资产阶级分子。也正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一次斗争中认识了五毒罪行对于祖国和人民的危害，认识到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才使今天的社会主义改造有可能采取更为温和的形式。当然，就在“五反”以后，甚至就在企业合营以后的一个时期中，大多数资方人员在经营管理方法上的资本主义的传统和习惯，也还没有从思想上和实践上完全改变，这就不能不给企业带来某些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消极因素。这些情况，都是建立和发展这方面合作共事关系的困难和不利条件。

由此可以明白，要适当地建立和发展这种合作共事关系，需要做很多工作，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努力，逐步前进。一方面，企业的职工首先是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充分地和估计到资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和可以逐步改造成为劳动者的可能性，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根据工人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精神，负起积极团结、教育资方人员的责任，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挥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并继续进行自我改造。为此，要根据“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对他们的职务和工作加以适当的安排；要吸收他们的代表参加民主管理机构，并且使他们对分工负责的事情有职有权；要吸收他们参加企业的改组和改革，参

加社会主义竞赛。在工作中要给他们以应有的信任，发挥他们的长处，并且帮助他们做出成绩；要同他们商量办事，认真地考虑他们的意见和批评。要规定适当的制度，使资方人员有可能参加应该参加的行政业务会议，阅读有关的行政业务文件。对他们的成绩和积极作用，要一视同仁地给以奖励和表扬，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则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在这些工作中，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注意争取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帮助，并要给资方人员以必要的时间，使他们有可能参加政治和业务的学习，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活动和其他社会生活的实践。企业中的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做好这些工作，是有很多困难的。他们大多数是初次同资方人员合作共事，政策知识不够，实际经验缺乏，加以具体制度太少，上下左右的眼光又常不一致，而同资方人员的关系又不仅是共同工作关系，还同时是阶级关系。因此，他们觉得这是一种困难的工作，并且心里有许多顾虑。我们要求一切有关的党组织和政府领导部门，经过各种有效的措施，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对企业中的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给以及时的指导，并给以充分的支持和帮助，使他们有信心并有办法把这项工作做好。

另一方面，我们希望资方人员深刻地认识：在企业中合作共事，既需要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努力参加生产和经营，做出成绩；又需要努力进行自我改造，在思想认识和工作实践上破掉资本主义的一套，立好社会主义的一套，争取从资方人员逐步地变成名副其实的劳动者，使他们同职工之间从两重性的工作关系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互助关系。资方人员的自我改造还是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工作，轻视或者忽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都是错误的。因此，为要达到上述的目的，除了需要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的积极努力以外，资方人员也需要在工作和学习中，主动地和诚恳地去接近公方人员和共产党员，争取他们的帮助和支持；需要主动地去接近工人群众，在必要的时候主动地向工人群众进行恰当的自我批评，更要依靠自己的诚实行动去改变工人群众的观感。资方人员需要向工人群众学习：要把自己改造成为劳

动人民,首先要向劳动人民学习——我们希望资方人员能够了解这个真理。资方人员如果能够采取这种积极、主动而又真实、诚恳的态度,就造成了一定的条件,有利于克服上述合作共事关系中的某些消极的和困难的因素,使这方面的关系能够比较正常地建立和发展起来。当然,像前面所已经一再指出的,在建立和发展这种关系上,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负有更多的责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这是没有疑问的。

这里,还要着重地指出一点,在上述两种合作共事的关系中,共产党员不仅要热忱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好工作,进行自我教育,而且还必须虚心地向党外人士特别是知识分子和资方人员的长处学习。共产党员“要向那些有专门知识的人(专门家)和有调整大经济经验的人(资本家)学习”,“聪明的共产党员决不怕向资本家学习”<sup>①</sup>。我们共产党员必须承认,我们不懂得而党外人士懂得的东西,是很多很多的。对于党外人士所具有而我们所缺乏的一切有用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必须有一个决心,又有一个谦虚态度,经过各种适当的形式,去向他们学习。我们这样做了,同时又有利于改进和巩固我们同党外人士和资方人员的合作。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斗争中,已经起了应有的作用,今后还需要发挥更多的作用。这里,我只想就民主党派工作说点意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各民主党派不但在团结和动员一切积极力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互相监督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已经提出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同存在,互相监督,首先是对共产党起监督作用的方针。这是一个重大的方针,这个方针的提出,同时就是再一次地宣告,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是共产党的一条“固定不移”和“永远不变”的原则。有人说,“共产党里面有人不重视民主党派,民主党派里面也有人不重视民主党派”,我觉得这不只是若干人的观点问题,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反映。我们应当宣传长期共存和互相监督的方针。这既可以帮助人们澄清他们对于民主党派的政治作用和历

---

<sup>①</sup>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8页。

史地位的怀疑，又可以鼓舞各民主党派的成员更多地从事有益于人民的的活动。一方面，认识和估计澄清了；另一方面，有益的事情做得多了，人们的观感就会进一步发生变化，民主党派的意见就会更加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它们的工作和活动就会更加受到各方面的支持。几年来，各民主党派都有很大的进步和成绩，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来之后，它们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或者中央会议，讨论和决定了它们各自的组织和工作的方针。中共中央赞同它们的方针，中共的各个有关的组织和党员将继续对各民主党派的工作给以友谊的支持和帮助。

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有些问题是随着我国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而发生的，它们是新的事物和新的矛盾的反映。有些问题反映着新旧事物间的矛盾，那些在过去情况下很适用而现在需要加以改变的办法和规章，属于这一类。还有一些问题则确实反映着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对于各方面的问题，我们都需要分别地和逐步地加以研究和处理。这里，我只想谈谈某些共产党员方面的缺点和毛病。例如在工作关系上不尊重党外人士（资方人员在内）的职权，不支持他们行使职权，而独断专行，把别人搁在一旁；不愿同党外人士商量办事，不容许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更不要说向别人的长处学习。有这种缺点和毛病的同志还保存一种狭隘的关门主义或者宗派主义的作风，他们还不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员应当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并要跟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以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sup>①</sup>。有些同志对民主党派和一部分人民团体的权利尊

<sup>①</sup>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重不够，他们还不了解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法律上居于平等地位。我国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政治上有着互相协商、互相帮助和互相监督的传统，我们应当继续发扬这个传统。为要发扬这个传统，就必须严格地尊重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任何党派和团体对其他党派和团体的这种自由和独立，都没有权利加以干涉。有的同志对进步人士是欢迎的，但是对处在中间和落后状态的人士就不甚欢迎，甚至敬而远之。他们还不了解，我们党的政策是，除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共产党员应当热心同一切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从对中、上层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说，共产党员更应当同进步人士一道向处在中间和落后状态的人士多多地进行工作。有的同志对党外人士的进步估计不足，在同党外人士的关系上，只注意了区别性的一面，忽视了共同性和共同性逐渐增多的一面，因此，缺乏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热忱；在许多应当一视同仁的地方，反而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有的同志对民主党派和同党外人士合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从而对统一战线工作常常发生动摇，尤其在群众革命斗争的巨大浪头上每每发生这种动摇。这些同志还不了解下面这个真理：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完全解放自己；还不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所以党员总是要和党外的人合作”<sup>①</sup>。也还有某些同志，他们在敌我界限的问题上，在重要原则性的分歧上，不严肃地加以区别，不诚恳坦白地辨明是非，而采取了庸俗的自由主义态度。上述这些是比较严重的缺点和毛病。当然，所有这些缺点和毛病一应俱全的同志只是个别的，但是确有一些同志，包括某些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同志在内，是具有上述一种或者几种缺点和毛病的。这些缺点和毛病也不简单地是由于个人的原因，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反映，这就需要我们反复地进行宣传教育，但是，我们做

---

<sup>①</sup>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得很不够。

为了适应我国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今年二月，中共方面举行了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讨论了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和方针，并决定全面地检查一次统一战线工作（包括民族工作和这个发言中没有讲到的工作和问题在内）。我们已经开始进行这种检查。因为统一战线工作是大家有份和大家关心的事情，同时为了发挥监督作用和集思广益，我们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共同进行检查，欢迎各方面的朋友揭发和批判共产党员特别是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缺点和毛病。我们不仅要揭露缺点和毛病，加以改正，还要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我们不仅要沟通思想，明确政策；还要在实际工作上和制度上找出一些适当的措施。为了进一步改进关系，增强团结，为了动员积极因素，并克服消极因素，总之，为了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就是我们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的目的。我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能够达到这个目的。

我的发言只讲了统一战线工作的几个方面，还有一些工作和问题没有讲，不是因为那些工作和问题不重要，而是因为不可能一次都讲到。请对我这个发言的内容，加以批评指正。

## 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共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我完全拥护毛主席的开幕词和刘少奇同志、邓小平同志、周恩来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从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十一年间，由于中央正确路线的领导，我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团结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

我国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了革命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广泛性和它的发展的长期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又包括一切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在内的广泛的联盟。离开了工农联盟，就不可能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可能有革命的胜利，党总是要以全力扩大和巩固工农联盟。同时，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又能够辅助工农联盟壮大革命势力，孤立反革命势力，并教育同盟者，是统一战线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所以，党总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这个联盟，曾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包括一切可以长期合作和只能暂时合作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但是，在这些非劳动人民同盟者里面有一个长期占着重要地位的阶级，这就是民族资产阶级。

民族资产阶级包括他们的知识分子在内，不论过去和现在都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同时不论对于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具有两面性。他们基本上是反对帝国主义的。由于这一点，他们不仅是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同盟军，而且从国际革命阵线说来，也是世



界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就在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他们仍然保持了反帝爱国的立场，并在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工业建设、发展现代文化和技术上有积极作用。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并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sup>①</sup>，所以，他们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走过了参加、附和反革命、中立、最后才又参加过来的曲折道路。而且他们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观愿望是为要争取中国的资本主义前途；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们同工人阶级之间就逐步地进入了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谁战胜谁”的斗争。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影响和两面性，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如何，就不仅关系于工人阶级能否争取中间势力和孤立反动势力的问题，而且影响到工人阶级对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实现领导权的斗争，而且影响到国家的两个前途的斗争。所以，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从来就是我们党的总路线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一九三五年党的遵义会议以前，党的某几个时期的领导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犯过“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又犯过“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遵义会议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纠正了这些错误，而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采取了积极争取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因此，争取了民族资产阶级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使他们在国民党顽固派和共产党之间大体保持中立，一部分人对我们同情。这就有利于我们党在当时环境中发展进步势力，争取其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克服顽固派进行分裂、投降的危险。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也即是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我们党根据新的政治形势，联合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内战、独裁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又在这个斗争中对于他们中的无原则让步的倾向作了耐心的说服和批判。在人民解放战争期间，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继续保持了反对独裁、内战的斗争联盟；但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9页。

是,我们曾经不能不对他们中间发生的“中间路线”即“第三条道路”进行严肃的斗争,因为这是一条不赞同彻底的土地改革,不赞同推翻整个国民党统治,并对美帝国主义的“鼓励民主个人主义”等等抱有很大幻想的带反动性质的路线。我们党帮助他们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反对内战、独裁、饥饿和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广大运动中受到教育,终于抛弃了“中间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分子三大运动的教育,又帮助他们进一步批判了“中间路线”的思想残余。这个克服“中间路线”的斗争,是争取人民革命的彻底性和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权的斗争,归根到底是争取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的斗争。这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命运,也是一个转折点,他们从此开始在实际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这样,并且由于“五反”(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的教育,使他们进一步接受了工人阶级的领导,这就使得我们完全有可能在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和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发展的基础上,经过和平改造的方法,逐步地使他们放弃资本主义道路,放弃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和平共处等等幻想,而接受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两个革命的历史都证明,统一战线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和特殊形式。“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sup>①</sup>。一切机会主义者弄不清这一点,而把阶级斗争和统一战线对立起来。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要保持统一战线,只好放弃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的独立性;“左”倾机会主义者则把一切斗争和否认统一战线称为阶级政策。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执行了积极争取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从而正确地处理了阶级斗争和统一战线的关系,成功地争取了并且已经在基本上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在对民族资产阶级执行这个政策的经验中,主要的有以下几点:(一)中查。土人主另派费来嘛新费主另者五登呈要并前以立加回嘛其另人

<sup>①</sup>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5页。另参《中查工前冠领，整领费查费嘛费费，参附查，呈册，参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有很大的动摇性和软弱性的阶级。工人阶级必须一方面坚持不懈地扩大和巩固工农联盟，壮大革命势力，另一方面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进行坚决而又机智的斗争，才能逐步地把民族资产阶级争取过来。(一)照顾同盟者的合理利益，是争取同盟者必要的条件。我们党远在抗日时期，就吸收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参加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并且执行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这个政策一直继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一个时期。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我们的政府继续照顾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合理利益，并保证他们在阶级消灭以后有工作上、生活上的出路和光明前途。(二)向他们长期反复地进行说服教育。最主要的是实际的教育，即引导他们从实际政治经验中接受教育；同时把实际教育同耐心说理结合起来，把鼓励同批评结合起来。(三)在他们中间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分子向左转，更多地教育和等待落后分子，孤立和分化少数顽固分子。注意培养进步核心力量，使他们能发挥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四)把民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同民族资本家区别开来。因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他们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的骨干，又比较富于爱国心和政治感觉，对民族资本家有重大影响。所以我们在革命胜利前就已经向他们长期地进行了争取和教育的工作。革命胜利后，大多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迅速地转到为人民共和国诚实供职，他们的政治立场又随着思想改造的进展，逐步地转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这些都不是偶然的。他们的这种态度和行动，对民族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五)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于我们争取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曾经给了很大的帮助。由于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在过去和现在都是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我们同这些阶级、阶层建立又联合又斗争的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主要是经过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同这些阶级、阶层直接建立了多方面的联系。但是，在团结、教育和改造这些阶级、阶层的工作中，各民主党派

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仍然起了重要作用,并且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将来这些阶级、阶层改变成为劳动人民以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将继续在这一部分劳动人民中进行工作,将继续联系和代表他们可以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劳动人民,并且同我们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下面,我讲一点关于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国外华侨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各少数民族内部多少都有一些上层人士,他们是前资本主义的或者资本主义的剥削者以及这些剥削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同劳动人民间的矛盾,只有经过社会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解决。另一方面,这些上层人士的大多数具有爱国立场,在民族关系上,一部分的还在宗教关系上,同劳动人民有一定的联系,成为本民族的公众领袖。一部分少数民族中,这种公众领袖有很大的影响。我们党很早以来,就对于少数民族公众领袖这两个方面的情况作了正确的估计,并对他们采取了争取、团结的政策。因此,在革命胜利以前,我们已经同许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领袖建立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统一战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方面的统一战线更加扩大和巩固了。借助于这方面的统一战线,我们经过和平方式解放了西藏,我们同许多过去没有联系或者很少联系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发生了联系,开展了工作,这就是对劳动人民的联盟起了辅助作用。在民族的团结方面,在社会改革中,许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领袖做了有益的工作,同时他们自己也受到了政治教育,获得不同程度的进步。在我国条件下,各民族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用和平方法进行的。一部分需要实行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因为那里的社会发展情况特殊,也必须采取和平方法去进行。正是由于劳动人民同公众领袖间的统一战线的存在和发展,使和平改革成为必要,也成为可能。和平改革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采用逐步的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达到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目的。不是通过强力斗争的方式强迫剥削者放弃剥削,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说服他们

愿意放弃剥削；同时，国家采取适当办法保证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关于社会改革的具体政策、办法、步骤、部署和时间等问题，由劳动人民的代表和公众领袖们进行认真的协商，双方真正赞成了，才动手进行改革，否则宁肯慢一点，等待酝酿成熟了的时候再进行。这里，说服劳动人民采取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让步，是有积极意义的。有的地方存在着对少数民族公众领袖的影响估计不足、同他们协商不够的缺点，应当加以改正。同时还必须耐心地帮助公众领袖们和其他上层分子进行自我教育，帮助他们主动地向劳动人民靠拢，以便取得劳动人民的谅解，实现长期合作。和平改革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可以减少以至避免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破坏（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财富很贫乏，更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可以争取一批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很少，更应当尽可能把他们争取和教育过来）。所以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认真地执行和平改革的方针。

我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包括新旧两派）等宗教。宗教问题在我国社会问题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有普遍深入的影响；道教以外的几种宗教都有国际联系。在旧中国时代，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都曾经多方控制宗教界，力图把宗教变为他们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政府经过各种方式，向宗教界进行了反帝爱国教育，帮助他们摆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影响，揭露和清除反革命分子，从而保障了宗教界的爱国自由，并使他们团结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同时，我们党和政府实行了彻底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就是：信教或者不信教是自由的；信仰哪一种宗教、哪一个教派，是自由的；现在信教、将来不信，或者现在不信、将来又信教，也是自由的。这样就改进了宗教界同非宗教界之间以及宗教界内部的团结。在我们国家内，只要人民中有人信仰宗教，我们就尊重他们的信仰自由，保护他们所信仰的宗教。共产党是唯物主义者，所以不信仰宗教；同时共产党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懂得宗教必然会在长时期内

存在的原因，所以采取了长期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处理宗教问题上还有采用行政手段的情况，是必须纠正的。

在国外华侨中，也已经广泛地形成了并且发展了爱国统一战线。华侨素来具有爱国传统，祖国的独立和几年来的成就又更加鼓舞他们发扬了这种传统。我们国家在华侨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更加促进了华侨的团结互助，促进了他们同侨居国政府和人民的关系的改善。这些政策和措施是：（一）坚决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允许华侨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国籍；劝导他们同侨居国人民保持友好关系，遵守侨居国法律，不干涉侨居国内政。（二）号召华侨在爱护祖国、保护自己正当权益的基础上，不分籍贯、职业、阶级和信仰广泛地团结起来，帮助各种华侨的团体、学校、报纸和各方面的华侨领袖在上述基础上消除隔阂，实行合作。（三）保护华侨汇款，优待华侨投资；欢迎华侨回国参加建设或者参加学习，并给予便利。（四）照顾国内侨眷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逐步地引导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些政策和措施受到广大华侨的赞同和拥护，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并要克服侨眷区和其他方面工作中的一些缺点。

今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是继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共同奋斗。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造成了有利的条件，使我们有可能充分地调动在过去条件下不可能调动的或者由于我们工作的缺点而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积极因素，也可能把一部分消极因素化成积极因素，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础上发扬统一战线中的民主传统，主要的是政治协商、共同工作、互相监督和自我教育的传统。

政治协商是我国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方法。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是经过协商来调整的，国家事务中的重要问题是协商成熟而后决定的，国家的选举也是经过协商提名的。正是由于在协商过程中反复地交换了意见，展开了争论，从而辨明了是非，达成了协议，在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常常出现最大多数一致以



至全体一致的赞同和决议。政治协商并不抹杀阶级矛盾，不对阶级矛盾作无原则的调和；政治协商的好处在于既能实现最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能尊重占少数地位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经过充分协商之后，使各方面的政见在基本上达到适当的集中和统一。这里所谓占少数地位的人民，就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所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人民。尊重这部分人民的民主权利，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获得巩固和扩大的必要条件。我们党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一向注意发挥政治协商的作用，特别是在采取重大措施的时候，如果没有同有关的党外人士进行充分的协商，宁肯慢一点作决定。凡是应当经过广泛协商的问题，都提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去协商，有些还同时提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省、市、自治区委员会去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是政治协商机关，又是统一战线组织，在统一战线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和毛主席十分重视人民政协的工作，我们应当努力使它的活动更加充实和活跃起来。

几年来，我们党在国家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同党外人员共同工作的关系愈来愈广泛，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以后，这种共同工作的关系达到了包括绝大多数资方人员在内的规模。正确地处理这种关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很重要的意义。这里比较普遍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怎样保证党外人员有职有权。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同党外人员认真地实行以共产党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的共产党党组或者党委对于工作上和业务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还必须经过适当的方式同有关的党外人员进行充分的协商，然后提到行政会议认真讨论，作出决定。这样，才既能实现共产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又能在行政上同党外人员实行集体领导。有些人把共产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和行政权力对立起来，那是不对的。对于党外人员分担的职责，应当切实尊重，使他们能够处理应当由他们处理的问题，参加或者主持应当由他们参加或者主持的会议，阅读他们应当阅



读的文件。在工作中要给他们以充分的支持和帮助，使他们能够在共同事业中发挥长处，作出成绩，获得进步。此外，某些党外人员的安排使用有不适当的情形，应当加以改正。要充分发扬政治协商和共同工作的民主传统，就同时有利于互相监督。就我们党来说，毛主席早就指出：“我们不怕说出自己的毛病，我们一定要改正自己的毛病。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这样的内外夹攻，才能把我们的毛病治好，才能把国事真正办好起来。”<sup>①</sup>现在我们党在全国人民中居于核心领导的地位，更需要这样的内外夹攻。我们需要来自广大劳动群众的监督，这是基本的依靠。同时我们还需要来自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因为他们代表了社会上各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并且有一定的政治经验和业务专长，往往能够向我们提出中肯的批评和意见，即使有些批评和意见不中肯或者不正确，也有助于我们认真地分析和处理问题，保持清醒的头脑。我们必须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以便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我们进行监督。组织定期的和不定期的视察；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国家机关的会议上充分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各机关内部的我党组织同民主党派组织和民主人士之间、各有关机关同有关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之间，进行座谈和协商；这些都是已经行之有效的办法，应当更广泛更认真地来做，并形成制度。民族资产阶级，今后仍然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项重要任务。首先，民族资本家 and 他们的代理人还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从剥削者转变为劳动者的改造；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需要继续努力使自己的政治立场完全转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而一部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其他爱国分子的自我改造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需要继续执行又团结又斗争、又鼓励又批评的政策，推动还没有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阶层进行社会主义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0页。

①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0页。

达到消灭剥削阶级。是否剥削阶级一消灭，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就不需要了？还是需要的。我们知道，人们的思想变化是常常落后于他们的社会地位的变化的。资产阶级成员改变成为劳动者以后，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还会拖得很长，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国家公职人员内部还会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存在工人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矛盾，要靠自我教育来逐步加以克服。所以，我们要长期地运用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法，以发展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一致性。

二十一年来，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获得很大的成绩。但是，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不是没有问题了，而是问题还不少。有一些问题是国内政治形势发生根本变化以后出现的新的情况的反映，有一些问题则反映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就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说，庸俗的迁就主义倾向是有的，但是主要的毛病却是宗派主义情绪。在民族关系上，有些同志还有大汉族主义倾向，主要表现在不重视少数民族工作，不愿意听取和尊重兄弟民族干部的意见。在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的关系上，有些同志对党外人士的联系往往局限在少数人当中；有些同志对于比较落后的人们，采取冷淡和疏远的态度，没有认真执行毛主席的指示：“不是轻视他们，看不起他们，而是亲近他们，团结他们，说服他们，鼓励他们前进。”<sup>①</sup>有些同志对于党外人士的不同意见，不是采取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态度，而是简单地加以排斥。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彻底揭发和改正工作中的这些毛病和其他的毛病。在检查工作的时候，要注意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最近大半年来，我们在中央和全国许多地方邀请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共同检查统一战线工作，得益甚多。今后要更有计划地运用这个方法。为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要求各地方党委定期地加以部署和检查，督促统一战线工作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部门好好工作，同时督促党的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中有  
有关的党的组织把这项工作抓起来。

我们相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将  
在一切方面获得进一步的开展。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工作问题的指示

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曾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民主党派在党的领导下，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李维汉对民主党派的工作问题作了多次发言。本文就是会后根据他的这些发言整理成的，曾以《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征求意见。不久，开展反右派斗争，这个文件因而未获结果。标题是编者拟的。

##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sup>①</sup>

（一九五六年十月）

### 一、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的根据问题

党中央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这个方针作了深刻的阐发和明确的决定。但是目前党内外还有一部分人怀疑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以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为基础的民主党派为什么还能继续存在？怀疑这些党派继续存在下去究竟还有什么作用？有些人甚至怀疑我党提出的这个方针是不是一种手段？是不是真正要实现这个方针？这种情况说明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方针，还有必要依据“八大”文件向党内外作反复的阐释。

党的这个方针，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的客观实际。它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也符合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和需要。党采取这个方针的根据是：

第一，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包括它们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在我国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和我们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它们接受了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进而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它们代表这些阶

---

<sup>①</sup> 一九五六年十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李维汉对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问题作了多次发言。本文就是会后根据他的这些发言整理成的，曾以《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征求意见。不久，开展反右派斗争，这个文件因而未获结果。标题是编者拟的。

级和阶层遵从社会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前进和改造方面的利益。它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并且在政治上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因此，没有理由不让它们继续存在下去。

第二，在我国经过和平道路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过程中，作为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正经历着历史性的变化，它们的成员正在逐渐向着劳动人民转化。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资产阶级消灭以后，这些阶级和阶层的成员，将变成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党派仍然还会有它们的社会基础，因为在这一部分劳动人民当中，资产阶级思想残余还会拖得很长，还会存在和其他劳动人民有所不同的利益和要求，而且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还会在一个很长时间内继续影响一部分劳动人民，这就说明，除了共产党还需要加强直接对这些人们的工作之外，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和代表它们可能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劳动人民，并且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各民主党派将成为这一部分劳动人民的政党。

第三，长期的多党合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之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并没有排除社会主义制度下多党共存的可能性。我国的经验证明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长期共存，能够起着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的作用，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对于共产党监督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人们是很少怀疑的，问题在于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实行监督，究竟有什么必要呢？为什么要资产阶级来监督工人阶级呢？必须认识：我们党的工作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我们当然要首先依靠党内的自我批评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也还必须借助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监督，来克服缺点和错误。取得他们监督的必要性，正是由于他们今天和将来都联系和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基础，他们能够反映社会上一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因此，他们“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

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sup>①</sup>。当然，他们和我们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但是，正确地运用这种矛盾，可以推动我们的工作向前发展。他们所提出的不同的意见或者反对的意见，正确的固然有益于我们的工作，错误的也能使我们在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兢兢业业的精神。

## 二、民主党派的作用问题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各民主党派作为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的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第一，各民主党派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对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参加了协商、决定和执行。它们并且通过它们在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基层组织，督促和帮助它们的成员和他们所联系的群众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服务。它们在团结和动员它们可能团结和动员的积极力量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第二，它们代表了它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利益，反映了这些阶级、阶层的人们的意见和要求，这样就便于我党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来决定政策和灵活运用政策，来调整当前的阶级关系。第三，它们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逐渐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了监督作用，有利于我们党和国家避免和改正缺点和错误。第四，它们推动和帮助了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通过上述各种活动 and 实践，并且通过政治的、理论的学习，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这就有利于改造他们的绝大多数成为劳动人民。

<sup>①</sup> 引自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4页。

七年来实践所证明的我国民主党派的上述作用，不仅丰富了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而且在国际上也发生着重大影响。为了最后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先进的工业国，为了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里逐步消除资产阶级的思想残余和社会影响，我们党必须继续团结和动员各民主党派，提高它们的政治积极性，使它们在上述四个方面的作用能够进一步充分发挥。

目前党内还有一部分同志害怕民主党派对我们实行监督，他们担心这样做会不会削弱了我们党的领导？会不会惹出更多的麻烦，不好办事？应当向这些同志彻底讲清楚：共产党不仅从来不害怕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而且正是依靠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作为避免或者克服缺点和错误的积极因素。因此，我们今后应当有意识地创造各种条件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对我们党的工作的监督作用。

第一，要认真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特别是耐心倾听不同的意见和反对的意见，造成欢迎监督的气氛。认真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以反复解除他们害怕打击报复的顾虑，使他们敢于和乐于自由地无拘束地进行批评和争论。应当保障他们批评的自由，进行争辩、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和有检举控告的自由。

第二，对于各种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地进行分析和处理，务使都能有着落、有交代。对于一切正确的有益的意见应当虚心采纳。对于错误意见，应当善于引导民主党派自己采用分析和说理的方法，经过反复讨论来明辨是非。只有在某些重大问题单靠它们自己得不出正确结论的个别情况下，才需要我们经过适当方式说明道理，表示意见。

第三，不需要机械地、繁琐地去规定监督的范围。只要社会主义的总的方向一致，就应当容许他们对任何问题发表不同的和反对的意见，不要去制定许多清规戒律，限制了监督作用的发挥。

第四，开展自由的、无拘束的批评，自然难免发生某些副作用。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只要保持住清醒的头脑，就不用害怕。



第五,各民主党派在过去几年工作中已经起过不同程度的监督作用,现在,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取得了胜利,由于民主党派几年来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应当在进一步充分发挥它们各个方面的作用的同时,更多地注意发挥它们的监督作用。首先,应当更加充实和扩大我国已有的人民民主制度中的民主生活,使他们能够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府机关、学校、企业以及人民团体内的各种会议上做到畅所欲言,以及通过视察、检查工作、检举和控告等方式和方法进行监督。此外,还可以在今后实践中创造出其他的具体方式或方法。

### 三、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

一九四九年,各民主党派都宣布了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的重大政治事件上,虽然同我党也有过分歧和争论,但是经过我党对它们的坚强的政治领导,通过说服和协商,它们总是接受了我们的政治主张,并且不断地提高了认识,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毫无疑问,今后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仍然必须保持和加强。但是,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决不意味着我们党有超越它们之上的权力,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把它们当作附属的团体,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去命令、干涉或者控制它们。因为,各民主党派都有它们组织上的独立性,它们同我们党之间是平等的友党关系。我们党必须承认和尊重它们这种独立平等的地位。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应当体现在经过我们党对它们的宣传工作和政治协商,使它们自愿地接受我们的政治主张,从而确定它们自己的行动。至于民主党派自己的各种事务,从方针政策到具体措施,都应当由它们自己独立处理。只有当它们确实需要某种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的帮助时,我们才应当在尊重它们的独立平等地位的原则下,给以友谊的帮助。

我们党内仍有一部分同志包括统战工作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在认识

和处理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上，抱着一种宗派主义和骄傲自大的情绪，不尊重甚至不承认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具体表现：一种是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甚至常常通过它们内部少数进步分子对它们的事务把持控制，强加于人；一种是对它们采取敷衍态度，或者把它们冷在一边，置之不理，不给它们一个应有的地位，甚至加以歧视和排斥。

统战工作部门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关系上则更多地表现为前一种情况。统战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常常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例如修改它们的文件草稿，干预它们的人事安排，控制它们的组织发展等，结果形成民主党派的许多事务，必须取得我们的同意才能决定和实行。这些同志中有的人甚至滋长一种对民主党派的特权思想和专横作风，自以为高人一等，可以向民主党派发号施令，左右它们的一切。这种错误做法的形成，当然有它的历史原因，在解放初期，根据当时民主党派的状况，为了帮助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曾经不得不对它们的某些事务有所干预，这种情况，在当时确有一部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就是在当时仍然有一部分是不恰当的，这种情况直到民主党派有了很大进步以后还没有及时改变，而且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这就不能不成为发挥民主党派积极作用的严重障碍。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此作了比较集中的、系统的批判以后，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今后为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实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彻底抛弃这种错误做法，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为了彻底纠正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的错误做法，改进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必须：

第一，切实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处理它们自己事务的权利。固然我们对它们进行适当的帮助还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要把帮助和代替、干涉混同起来。我们不要代替它们确定方针政策、修改文件草稿或者对它们的会议作结论；不要干预它们的选举和人事安排；不要干涉它们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干涉它们内部的人事纠纷；不要代替它们管理机关干部；它们机关内部的肃反和审干工作也应当由它们自己负责。

第二，彻底纠正那种通过少数进步分子把持控制民主党派事务的做法。凡需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大问题，应当由我党党委或统战部门的负责同志同民主党派的负责人进行协商，同时，还应当注意同左、中、右各方面商量。我们要正确执行“进步为骨干”的方针，切实帮助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做好团结中间、带动落后和推动上层的工作，改变脱离群众、陷于孤立的状态。

第三，采取积极、诚恳、友谊的态度，给民主党派以必要的帮助。必须认识：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同对民主党派工作采取消极的、不负责任的态度，毫无共同之处。我们应当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员以及它们的各方面代表人物保持经常的联系，从政治上、思想上积极加强对他们的帮助，同时取得他们对我们的帮助。我们应当及时了解和研究民主党派的政治思想动态、它们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经验、它们的人物情况和干部情况，以便当它们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或者当我们认为有必要向它们提出意见时，给以适当的帮助。

#### 四、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

第一，自我党提出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后，各民主党派随着它们政治积极性的提高，对于发展组织的要求，也表现得更为强烈。我们对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应当尊重它们独立平等的地位，由它们自己去决定方针和步骤，在它们所联系的社会基础上自由发展。当它们对此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应当表示赞成它们发展，并且应当尽可能给它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例如：

1. 在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当中，宣传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并且实事求是地肯定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
2. 向这些人们说明，凡是愿意参加民主党派的，都可以自由参加。
3. 向这些人们说明，民主党派的成员符合共产党员标准而又愿意参加共产党的，除了我们劝他留在党外的一些人以外，可以加入共产

党，并不因为他们加入了民主党派而增加了加入共产党的困难。还可以帮助民主党派解决一些非我们帮助不可的实际困难。例如它们要到某些地方去新建组织，要求我们介绍当地统战部予以协助，我们可以介绍（如果它们在某个地方的确毫无联系，我们不宜介绍，但应当向它们诚恳地说清楚）。它们要求了解当地有关发展组织的条件和情况，或者要求了解某些散在社会上的对象的政治情况，我们应当尽可能给以帮助。但是，我们对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采取代替的办法，例如代替它们定发展计划、开发展对象名单或者审查名单，代替它们去动员和说服发展的对象，代替它们去在各党之间分配发展的阵地和对象。或者带领它们到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去发展。各民主党派在它们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它们各自联系、活动和发展的重点对象。一九四九年它们都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它们又进一步协商确定了它们在工作和发展对象上的重点分工。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种重点分工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效果来说是有益的，但是不要把重点分工理解成为机械地划分范围。民主党派中曾经有极少数人主张不要重点分工，对此我们曾经向各民主党派表示，由它们的总部之间重新协商决定。现在它们谈的意见是仍然保留重点分工，但可以作若干必要的调整。

今后各民主党派在发展组织中发生交叉碰头的情况，应当由有关党派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它们要求我们参加它们的协商时，我们应当建议它们尊重发展对象的自愿，而不要代替它们去作决定。

第三，我们过去曾经建议各民主党派发展的对象以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阶层人们中的中上层为主；发展地区以大、中城市为主。这是因为中上层人士的代表性大、作用大，因为民主党派的对象主要在大、中城市，而且当时它们还只是在少数大、中城市有它们的组织基础。这种建议是适当的。这种建议并不等于说它们只能在中上层和大、中城市发展，如果把“为主”理解成“唯一”，那是不妥当的。现在因为在一部分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没有党派关系的中上层人士已经为

数不多，同时，几个主要的民主党派在很多大、中城市都已经建立了组织。民主党派中有些负责人认为这些建议在今天的具体情况下会限制了它们的发展。因此我们今后没有必要再继续保持这两个建议。民主党派可以面向它们的社会基础，自由地发展成员和建立组织。

第四，一九五一年因为抗美援朝的军运关系，我们曾建议民主党派暂时不在铁路系统发展；一九五三年我们又曾表示希望它们一般不要在工矿、企业中发展，对于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除自愿参加者外，不要去征求。现在看来，这些建议在当时并不是完全必要的。铁路系统、工矿、企业和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中仍有不少适宜于民主党派向他们做工作的对象。因此，今后在这些方面也不要再去限制民主党派的发展。

第五，归国华侨中有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可以在他们当中去发展。由于致公党近年来发展极少，应当让它在归侨中有所发展，并且将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的侨眷区作为发展组织的重点地区，我们还应当给它们以较多的帮助。同时应当帮助它在北京建立支部。归国华侨中的台湾籍同胞（包括一部分高山族人），台盟可以在他们当中进行工作和发展。

第六，宗教界上层分子如果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又愿意吸收他们的时候，我们不应当去劝阻。

第七，民革可以在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中发展。民革对于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还应当继续积极地组织他们学习。同时还有必要根据这些人们不同的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区别缓急，帮助他们逐步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对于有一技之长的人，可以介绍工作；对于少数有相当代表性的，可以分别在政协组织、参事室或者文史馆予以安排；此外还可以经过社会救济或者其他特别补助的办法，给以帮助。当然民革仍应向社会人士公开说明，不能以帮助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作为加入民革的条件。

第八，民主促进会要求增加师范大学、学院和师范学校作为它活

动和发展的重点，农工民主党要求规定医学院作为它的重点，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合理的，准备提出同各党派总部协商决定。本林一鼠 第九，一九五〇年我们曾向民主党派总部提出，希望他们暂时不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党员，他们表示同意。现在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某些城市（如包头、乌鲁木齐等），已经有了从其他地方调去的民主党派成员，他们要求成立组织，我们没有理由不让他们成立。如果他们成立了组织，势必产生用民主党派的名义参加政治活动并且在汉人中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除了可以建议他们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应当采取谨慎态度之外，没有理由去限制他们。所有这些问题暂时都不作决定，以便在一个时期内进行比较充分的研究特别是和少数民族的负责同志商量后再作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党派过去已经建立了的市级组织或者小组，仍然维持现状，暂不发展。

## 五、民主党派的编制、经费、干部调动、生活待遇和物质设备等问题

第一，民主党派机关干部编制很少，八个民主党派的总部和省、市级组织，全国共有三百七十一一个，仅有干部二千五百一十六人，平均每个组织只有六个人，他们要求调干部，常常遇到很多困难，有些地方，干部的生活待遇偏低。民主党派的经费开支为数很少，八个民主党派总部的开支数，一九五五年度决算为七十三万多元，一九五六年预算数为一百二十四万多元，有些地方民主党派的办公费不够开支，政治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招待费不能报销，办公地方既小又坏，交通工具得不到解决。这些情况，造成民主党派工作中许多难于克服的实际困难，限制了它们的工作的开展。民主党派要解决这些困难，没有我们党的帮助是不可能的。但是党内一部分同志，把这些问题，当成一种纯事务性问题，加以忽视或轻视，对它们的困难熟视无睹，对它们的要求置之不









省、市委书记会议的内容，同志们想必已经听过传达了。会上主要讨论了农村问题、财经问题、思想教育问题，毛主席的前后讲话着重地讲了思想工作问题和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最后就是毛主席在二月二十九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和毛主席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主席在这些报告和讲话中，指示我们要严格地区分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反“左”，就是反对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当成敌我矛盾；必须反右，就是反对把敌我矛盾当成人民内部的矛盾。

毛主席为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提出了明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他指出：要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服务。这是一个总的带战略性的方针。他再次指出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加强政治工作和思想改造工作。他强调要以道理说服人，不要以势力压服人。他再三讲明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等等。

我个人的理解，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时期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同过去的历史时期比较起来说，现在是有一个“放”，但这是整个历史时期的“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中，有些是我们过去用过的，但是那时多半只在劳动人民内部和共产党内部才能采用，而现在成为可以普遍用、经常用的方法，例如，团结—批评—团结这个公式，是我们党在一九四二年整风时候采用的，当时，是作为解决党内矛盾的一种办法。后来，我们把这个方法推广到了党外，用来处理各根据地的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处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全国解放之后，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也采取了这个方法，正像毛主席所指出的：“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方法，要求所有的工厂、合作社、商店、学校、机关、团体，总

之，六亿人口，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以为不存在所谓“收”的问题。这些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是不能收起来的，不是用了三几个月又收起来，而是要长期地使用。我们应当把这个方针、政策和方法运用到人民内部的一切工作中去，各方面都加以贯彻。至于我们在某件事、某个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上，有“放”有“收”是会有有的，例如辩论一个问题，先展开讨论，然后再收，就是说集中起来，这种有收有放，是日常工作中经常采用的、带技术性的方法。这和上面所说的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是不同的。同志们在发言中说的放和收，大概是指的后面一种情况。这样区别，是否正确，

## (二)

谈谈同统战部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几个重要的矛盾。首先谈谈目前阶段上，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两个对抗性的阶级，在过渡时期的头几年，这两个阶级间的矛盾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两个阶级间的矛盾就不再是主要矛盾了。按照中国的特点，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即无论在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工人阶级都有可能使民族资产阶级同自己结成联盟，但这种可能性要变成现实，要决定于种种条件。就工人阶级说来，最重要的条件是决定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党的政治路线。历史上的机会主义路线，即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和三次“左”倾机会主义，一个只要联合不要斗争，从右边放弃领导权，一个只要斗争不要联合，从左边放弃领导权，结果把这个可能葬送了。只要联合，资产阶级跑掉了，只

要斗争，资产阶级也跑掉了。后来，按照毛泽东同志代表的正确路线，既千方百计壮大人民的力量，又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这种可能就变成了现实。解放以后，民族资产阶级留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没有形成和我们决裂和对抗的局面。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逐步减少了两个阶级间的对抗性，终于出现了去年生产关系矛盾由对抗性到非对抗性的飞跃。有同志说到“五反”，我认为“五反”运动也是和平改造的步骤，除了极少数完全违法户以外，并没有形成决裂和对抗，不过当时是群众性的比较激烈的斗争罢了。

(一)

由于生产关系已经基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从我国总的政治形势说，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了。但是，在思想世界里，无产阶级思想和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个矛盾是不容易解决的，不像全行业公私合营一样，一个敲锣打鼓就解决了，而是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其趋势是要逐步地转化为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由于思想的转化总是远远落后于社会地位的转化，资产阶级分子在转变为劳动人民以后，还会有许多人的思想感情同工人、劳动人民有所不同，要他们的思想感情真正改造过来，还需要很长的时间。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矛盾的这种发展和转化，也以多少不同的形式反映在我们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上。总的说来，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

的政治代表。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统一战线中第二个联盟的主要对象。这个联盟现在正处在向劳动人民联盟过渡的状态中，这些对象自身正处在分化的过程中。依照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态度来考察，他们中间存在着左中右的政治分野。一部分人，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其中有些人并且具有马列主义的世界观。这一部分人就是左派。另一部分人，还占一定数量，但是少数，他们保持资产阶级立场，对社会主义有抵触以至敌对的情绪；他们是可以分化的，但是有一些人会至死不变；他们是人民的一部分，而不是敌人，但是他们中间的某些人是否具有真正的爱国主义立场，是值得怀疑的。这一部分人就是右派<sup>①</sup>。多数人处在中间状态即过渡状态，他们接受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有不同程度的动摇；有些人还有怀疑或者不满；他们有的偏左，有的偏右，有的又左又右，总的趋势是向左过渡。这在目前还占多数的一部分人，就是中间派。右派在历史上对于中间派有很大的代表性，现在，由于中间派的上述情况，右派对他们仍然保有相当的影响。

现在谈谈民族矛盾问题。

这是一个复杂问题，不仅因为在数量上说是有几十个民族，而且因为在这几十个民族的发展水平上说，是极不一致，有的甚至是大相悬殊。

民族矛盾，简要地说，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行政单位内，那里是相互邻居的民族间的矛盾。在全国范围内，是汉族和各个少数民族间的矛盾。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虽然从地理分布来看，是一个人口地少的民族和五十多个地大物博的民族之间的矛盾；但是从人口比重和发展水平来看，却是一个人口五亿六千多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占很大优势的汉族和人口只占三千多万，经济、文化大多落后一步的

<sup>①</sup> 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前，我们所说的右派都是人民内部的右派。请参看《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3页。

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很大优势是在汉族这方面。汉族在民族大家庭中要负主要责任。看到这点，正确地处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作出榜样，就为处理其他各民族间的矛盾和各民族内部的矛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有了这个榜样，就有充分的理由去说服和影响各少数民族人民要正确处理本民族和其他民族间的矛盾。一个民族内部矛盾的性质和它的发展变化，对于这个民族怎样处理他自己和其他民族间的关系，经常地起着决定作用。例如我国民族压迫的废除，主要是由于处于主导地位的汉族内部工人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另一个例子，目前西藏的分离主义，主要是由于农奴制度和封建专政的存在。民族的外部矛盾可以对这个民族的内部矛盾起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并且可起重大作用。但是，外部矛盾只能通过内部矛盾起作用。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发展可能给予的影响不管多么大，可能给予的帮助不管多么大，却只能通过少数民族内部的矛盾，通过少数民族人民的意志，才能发生作用。中央同西藏的关系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出于最好愿望的帮助，在没有得到西藏民众和上层乐意接受的时候，也不能发生积极作用。所以说，就是帮助，也不能强加于人。

绝大多数民族的人民已经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又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因而在全国范围内，除个别地区外，不仅消灭了民族间的对抗，而且在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增加了民族间的统一性，巩固了民族大家庭的团结。

但是，民族矛盾还存在，还很复杂。基于民族特点的民族差别，还要长期存在。经济和文化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还有待长时间的努力才能逐步地在基本上消灭。自治权利的实现，目前还存在着不小的距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也非短时间内所能消除。各民族内部阶级矛盾还没有完全消灭，个别民族内部阶级对抗的存在，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在民族关系上。一部分民族矛盾还带有宗教矛盾的色彩。还有大汉族主义，它的主要表现是：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某些部门忽视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某些上级领导机关，忽视



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某些汉族干部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此外，民族歧视的恶习也还没有根除。还有地方民族主义，它的表现因民族不同而有区别，大体地说，它的主要表现是对民族团结采取消极态度；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内部还存在着分离主义倾向。最后，还有反革命残余的挑拨；在一部分民族中还有帝国主义的影响。等等。所有这些，是使我国民族矛盾呈现出复杂万状的种种因素和原因。就相当多的民族来说，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消除了民族间的歧视和对立，建立起团结合作、互助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因此，这些民族间的矛盾开始基本上变为社会主义民族间的矛盾，成为不同民族间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相当多的民族内部矛盾的这种根本变化，给我国的民族关系带来了新的面貌，新的内容和形式。所谓新的内容，就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它空前地增进了我国各民族间的一致性，把民族大家庭推进到新的可靠的基础之上。所谓新的形式，就是新的民族形式。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在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他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民族形式会获得空前的发展，会更加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如果我们只注意社会主义内容的趋同性，而忽视民族形式的日益丰富多彩，就要犯错误。实际工作中已经发生了这类性质的错误，例如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强求形式上的统一，这很值得我们警惕。这点过去我们没有谈到，现在这样提出来，是否妥当？在民族工作方面，旧的民主革命阶段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自治权利就是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全解决，又例如西藏等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等等。而新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提出来的许多问题，又日益突出在我们面前。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新的问题，怎样处理社会主义民族间的矛盾更是整个新的问题，我们是双重地没有经验。亟待我们了解研究，学习怎样处理。



现在来谈谈宗教矛盾。宗教有它的发展变化的历史，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种宗教的发展变化都是由社会的阶级关系的变化来决定的。历史上，统治阶级都利用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宗教作为实行统治的工具。现代的主要宗教：基督教（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佛教、伊斯兰教以及我国特有的道教，都长期地被反动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过。但是，对于“宗教是剥削阶级和反动统治的工具”这句话，应当历史地有区别地来看，不可笼统地来看。因为在历史上宗教曾经也“为某一进步阶级的意志提供过思想体系的外衣”（这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上说的），或者为某一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奉为团结反抗的纽带，应当看到这一点。还应当区别广大虔诚的宗教徒和少数反动的宗教败类。这种区别，是任何民族和任何社会都客观地存在着的，不会都是反动的。这从政治上来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别。我国的几种宗教，在历史上也都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不同程度上，为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派所控制，他们利用宗教作外衣，以达到他们反动的政治目的。但是甘心充当反动工具的，始终只是少数，大多数宗教徒都是纯朴的，有爱国心的。另一种情况，是为一部分少数民族和一部分被压迫人民奉为团结反抗的纽带，这在近代的民族、民主运动历史中，也可以找到不少的例子，如义和团、太平天国、白莲教等。西藏人民在历史上的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宗教也起了作用的。这里，有多少革命性？那是另外的问题。就是在这些斗争当中，也不是没有反动分子。总之，宗教界的情况极其复杂，我们对每一种宗教都应当详为了解，加以分析，不可简单对待。人民政府在过去几年，对宗教矛盾采取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分别对待的政策，是符合于客观情况的。现在，由于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除个别民族地区外，宗教矛盾的阶级背景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宗教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派的控制，而且逐步脱离着他们的影响，逐

步还原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信仰对于国家来说，是个人的私事。这是恩格斯说过的。所以宪法上规定宗教信仰自由。这就是说，除个别地区外，宗教矛盾已经从既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又是敌对阶级的矛盾，转化为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基本上不是敌对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成为人民内部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的矛盾，信仰这个教派或者那个教派的矛盾。虽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它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阶级矛盾，宗教上面的阶级烙印，现在并未消灭；国内外敌人还会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对此不能丧失警惕；但是，主要的已经是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徒和非宗教徒间的矛盾。非宗教徒在我们国家内，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普通的迷信者，不算宗教徒），在宗教矛盾上处于主导地位，就是说在处理宗教矛盾上，非宗教徒应当主动。这就是我们面对的宗教现实。

人们对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和能力随着人类实践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增加，社会剥削的消灭，生产力的彻底解放和高度发展，科学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普及，最后要导致广大人民解除有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束缚。但是，这是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才能逐渐解决的问题。这样，宗教就有它的群众性和长期性。在我国，一部分宗教又带有民族性和国际性。宗教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既广且深，它影响到民族关系，有的还影响到国际关系，所以我们要做宗教界的统战工作。有些人不懂这一点。他们看不见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它的长期性，他们只看见宗教是迷信，是鸦片烟。因此他们不允许人们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禁止这种精神鸦片，甚至采取粗暴的手段。他们不懂得：允许自由信仰，正是为了在政治上团结宗教徒，争取宗教影响下的群众和广大人民一道，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长时期内逐渐地消灭宗教的根源。允许这个消极方面的自由，是为了达到积极的目的。这些问题，要在道理上讲透，在政策上作妥当处理。

上面没有单独提到知识分子，因为去年初周恩来同志在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作的报告和今年毛主席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对知识分子的估计上和对他们的方针政策上，都作了明确的指示。此

外，我去年在关于七年工作方针的说明和在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也讲了知识分子问题，至今还可作参考。从上面这些分析，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我们参加的工作中，矛盾是多方面的，每方面的矛盾又是多种多样的，互相渗透的，发展和变化着的。这个大变动的时代可能还有五六年，部分民族地区可能更长些。在这个大变动的时期，统战工作范围内的矛盾的发展可能有如下的特点：（1）新事物、新问题、新矛盾拥挤而来。旧的排了队，提上了日程的还没有完全解决，而新的又接连着发生。（2）在第二个联盟内部，在民族地区，在宗教问题上，特别在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交织在一起的地区，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对抗情况的可能较多，甚至是自发的。目前，一部分民族地区内发生的群众骚动，有些就是自发的。至于资本家，虽然大势已去，他们的阶级已经瓦解了，他们已经分散在所有的合营企业中，在我们的管理之下，也还不能说已经根本没有这种可能了。（3）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基本上已经过去，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在部分民族地区，因为敌对阶级还存在，那里不仅会出现一定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而且还可能表现为武装斗争。事实上，现在就存在着武装斗争。最后，我想在这里谈谈同人民内部矛盾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敌我矛盾。反革命基本上肃清了，但是还没有完全肃清，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也不可能完全肃清。现在反革命分子的来源有三个：历史上的残余，外部派遣来的，和经不起改造的分子。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情况更为复杂，因为个别民族地区甚至根本没有肃反，如西藏，我们进去几年了，就根本没杀过一个人。工商界的肃反，也刚开始在天津作典型试验。在我们的工作中应当特别警惕这一方面的问题。人家讲反革命没有了，我们就得更要留心一点。党外上层对肃反的批评、指责特别多，他们对具体案件的批评，有许多是有点事实根据的，有许多人的批评是出自善意。但是，有一部分人的批评、指责却是出自对“有反必肃”和“肃反的群众路线”不满，出自阶级的不满。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

上对此作了公开的批评，同时，提议今明两年来一次肃反工作的全面检查。这是搞清问题解决矛盾的重要办法。这个全面检查，是一种矛盾，是在敌我问题上反映出来的人民内部矛盾和阶级矛盾。因此，这将是一场相当激烈的、特别复杂的对台戏。我们要有足够的估计，要有精神准备，不要把它看成是走过场。这个工作统战部势必要参加，我们必须根据毛主席和中央的指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一定要肃反，一定要守法，一定要肯定成绩。一定要肃反，即是说没有肃过的，要继续肃（西藏是另外一回事）。一定要肯定成绩，即是说过去的肃反有伟大成绩。党外人士总爱讲匈牙利教训，说是肃反要不得，而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就讲，匈牙利教训中有一条即是肃反没有搞好。毛主席在省、市委书记会议上说，要给肃反干部撑腰，不要给他们泼冷水。一定要守法，我们的法律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武器，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一定要守这样的法，共产党员要以身作则。一定要是错认错，有错必改。怎样处理人民内部这个特殊方面的矛盾，处理在敌我矛盾上面反映出来的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间的矛盾，对我们统战部的工作人员来说，可能大多数是陌生的，或相当陌生的，缺乏经验。我们必须很好地掌握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方针，采取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态度，保持清醒头脑，学习着参加这个检查。对于个别同志在这个会上提到个别地方肃反错误的数字，还可以切实查校一下，要注意把个别和全体的关系摆得适当。

### （三）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我曾想过如何处理我们工作范围内的矛盾的问题，但是没有想好，还学习得很不够。现在来谈谈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作为继续研究的参考。

第一个问题，讲安排问题。要执行毛主席的指示，从六亿人口出发，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战略方针。

毛主席在今年一月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强调了方针。他说我们历来的方针就是“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我们在抗日根据地就采用这个方针，他说当时我们向蒋介石就是要求统筹兼顾，要蒋委员长开饭，否则我们只有另起炉灶。胜利后，继续采用这个方针。我们已经把国民党留下的人都包下来了，现在我们又说台湾也可以来。资本家全都包下来了，小商小贩也负责加以安排。反革命分子除杀掉的以外，其他都改造，给生活出路，改造也是安排。民主党派保存下来，建立起来，长期共存，有我就有你，也是安排。这是什么方针呢？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战略方针，全国六亿人口统统管着。这样一个方针比较好，乱子出得比较少。

在二月二十七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毛主席又讲了这个战略方针。他说过：有人提议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我看很值得研究。他是赞成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工资可以低一些。他说过：等候就业，等候也是一种安排。刘文辉先生反映民主人士讲：“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毛主席在结论中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说：这是一个安排问题，一是没有安排；二是安排不适当，或者无事可做。

据我的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安排是广义的，是根据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这样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出发的。是总的战略方针，要求六亿人口全部有着落，并且各得其所。

统战工作部门现在还要协助党和人民政府给一部分人安排职业、工作和生活。这里又可分两类：一类是失业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工商业者，其中有一些是有劳动能力可以就业的，有一些是失去劳动能力而生活成问题的。此外还有因受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而生活成了问题的民族上层分子和宗教职业者。所有这些是一类。对这些人要有安排，除了适宜于在国家机关、企业和人民团体中加以安排的一部分人以外，其他的人，在一个时期内可能是大多数，要想尽各种办法，在社会上加以适当安排，政府予以必要的帮助，譬如说给他一点救济费。社会上还可以采取社会的和半社会性质的就业。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处理。中央书记处就讨论到懂外文人员的安排

问题。北京不是安置了两万多人？这个经验是否可以推广一下？民主党派，特别是民革，经常反映和提出这个问题，统战部门如果不采取积极态度，用几句空洞的话，推掉了事，这就不好，是不符合毛主席的这个方针的。另一类是国家机关和事业机关已经安排的知识分子、各类民主人士、工商业家等等。对于他们，一般应当根据他们的技能和经验，小部分根据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看有没有安排得不适当的，如果有，可以个别地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个人和职务大体相称。

上面两类，就是目前没有安排或者安排不适当的问题，需要我们注意和处理。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存在着严重缺点的问题，这就是有职无权。对于一切有劳动能力（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爱国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都应当使他们有工作做，在工作中有职有权有责。但是，现在有职无权，甚至有一部分人只有名义、没有事做的现象，不是个别的，而是相当普遍的。本来人家是多多少少有一些长处，他们某些长处还是我们所没有的或很少有的，却被搁在一边，不加利用。这是讲不出多少道理的。自己忙得不可开交，甚至把重要的事情挤掉了，却不让别人分担一点。自己并非所长，做起来事倍功半，却不让人家帮一手。自己陷于事务主义，滋长了单纯业务观点，却让人家在一旁闲着无聊。我真不懂，这是为什么？照道理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建设社会主义，为了取长补短，都应当想尽一切办法使人家各尽所能，各称其职。退一步说，为了剥夺人家的政治资本，为了克服自己的官僚主义，也应当让人家做事，有职有权，守职尽责。何况党的决议、宣言、党章和毛主席的公开指示，训诫昭昭！如果说是怕麻烦，这不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态度，并且恰恰是简单出麻烦，“无事生非”。不让人家做事，必然反而要惹出许多是非和麻烦来。如果说人家政治历史问题未弄清，那么请问，为什么不加以审查，把它搞清楚？如果说人家的思想作风同自己的不一致，那么不是已经明确地允许百家争鸣、求同存异吗？不是我们正应当帮助人家在工作和实践中改造过来吗？难道我们自己不是这样逐渐改造过来的吗？如果说人家政策水平低、组织能力弱，那么，不帮助人家在工作中锻炼，又如



何能够提高?何况人家并不是样样都低样样都弱。我们不也是从工作和学习中逐渐提高的吗?我觉得,合作共事关系没有搞好,这是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希望专业会议好好讨论,不要只讲空话,要有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建议我们在今后一两年内用现场检查、解决问题、取得典型、推动全局的方法,层层负责,协助党委,基本上改变这种情况。这样做行不行?请同志们讨论一下。

对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一个根本性的安排。还应当继续坚持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之内,各民主党派享有组织上独立、法律面前平等、政治上自由的原则。这不仅是党的政策要求,而且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各党派必须在宪法范围内保持独立、平等、自由的地位,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互相监督的作用。监督是指政治上的监督,政治上实行互相监督,彼此都不应当妨碍人家的组织独立。共同的事务,经过协商,求同存异,求大同存小异,同中有异。对各民主党派内部事务,我们可以提出建议,但必须尊重他们自己决定自己问题的权利,决不可以强加于人。那么,共产党要不要领导?这是毫无疑问的,共产党在国家事务中处在核心领导地位,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这是坚定不移的,不可动摇的。还有一点,我们是否天天去喊共产党领导?民主人士天天喊加强领导,对这句话要分析,话中有因,是说自己领导得不好,要改善领导,有时批评我们帮助不够,房子、汽车等问题没有解决。这是表现形式,他们说加强领导,有两种意思,我们要加以分析。从前我们是天天喊,那时是我们还不能领导的时候,天天喊无产阶级领导权,到了一九四九年胜利了,共同纲领上就没有写共产党领导,谦虚一点,不需要喊得那么厉害。共产党是要领导,是政治领导,应当通过宣传、协商和建议实现自己的政治领导,但是不强加于人,同时还应当支持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范围内的自由权利,不要使他们感觉到不平等,感觉到共产党有特权,压制人家。对于民主党派的困难和合理要求,应当采取积极关怀和帮助的态度,不应当置若罔闻、罔见。如何在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上,贯彻独立、平等、自由的原则,我们还缺乏经验,可能出一些乱子。出了乱子怎么办?不要过于害怕,重要的问题是从中取得



经验和教训。所以总起来说，一、是要放，二、不要怕，三、不睡觉，四、准备出乱子，五、吸取经验教训。这样是不是右倾机会主义？同志们考虑一下。

资本家方面，主要问题同样是合作共事关系问题，从现在的形势来说，搞好合作共事关系是进一步改造资本家的关键。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其他起辅助作用的办法（如讲习班）都要减色以至落空。民族资本家是有很多政治资本的，所以它颇为神气，比起过去的几个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是最神气的，它有四大资本：（一）爱国；（二）有生产资料；（三）有现代的文化和技术；（四）有社会影响。这些东西又都有可供我们利用的积极的一面。我们要一箭双雕，既要充分利用他们的一切积极因素，又要剥光他们的一切政治资本，使为社会主义服务，并利于改造他们。毛主席说，“剥的办法，一个是出钱买，一个是安排，给他们事做”。用四马分肥和定息赎买他们的生产资料，使我们能充分利用这些生产资料，避免可以避免的损失，又剥夺了他们这一方面的政治资本，连大资本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没得话说了。他们爱国，我们把他们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和政治上给以适当安排。他们的代表人物都获得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获得过的政治地位和政治待遇，在我们管理国家以前民族资本家是没有什么政治地位的，现在他们则有这么多的人在朝里做官。这样，爱国旗帜就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我们完全主动了，有充分权利要求他们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鼓励他们爱社会主义祖国，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逐步从资产阶级爱国主义过渡到工人阶级爱国主义。现在，这个方面他们可说的话也很少了。怎样对待他们的文化和技术呢？最好的办法，一是使用，二是学习。看他们有多少有用的资本，我们想尽一切办法让他们使用出来，想尽一切办法从他们那里学过来，并且不惜付出必要的代价，如薪金给得多一点，政治地位给得高一点等。同时，我们还要帮助他们学习和发展新本领。这样做，他们的积极性调动出来了，我们也才能从被动转到主动，从而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发展现代文化、技术，有利于推动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可是，我们中间有些同志不愿意这样做，或者还不会这样做。再说

资本家的社会影响，这是一项重要资本，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一方面他们现在对于国内一部分青年学生、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华侨以及对于国外都还有重要影响，因此正确地处理他们的问题，对于团结、教育和改造在他们影响下的上述这些人，以及对于国际统一战线都会发生好的影响。当然，我们是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归根结底，我们必须逐步缩小以至剥光他们的这种影响。但是，我们不能采取简单的办法否定他们的影响，也不是用简单办法可以否定得了的。怎么办呢？我看，第一，要把前面三项事情做好，使他们没话说或者很少有话可说；第二，让他们争鸣，唱对台戏，经过争鸣和对台戏，逐步揭露和消除他们的影响；第三，是长期地向他们和他们所影响的人们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说到。这样，我们就可以孤立以至逐步消灭他们的影响。总而言之，资产阶级的政治资本有两重性，有积极的一方面，有消极的一方面，我们的方针是既要多方利用他们的积极性，又要多方清除他们的消极性。

现在，听说公私合作共事关系，已经从“互相歧视，互相疑惧，互相埋怨”进了一步，成为“相对无言、相安无事、相敬如宾”。如果这种估计同实际相符合的话，我看，这是一种互相警戒的休战状态。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在半年一年期间出现这样一段休战状态，也是不可避免的，不一定是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但是不要让它长久继续下去，应当设法改变它，应当从这种状态转变为我们带领他们同工人群众一道，共同工作，共同劳动。只要他们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就应当积极帮助他们和支持他们放手工作。我们应当同资本家们及其代理人们在工作 and 劳动中互相接近，互相商量，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并且实行互相监督。这次专业会议要好好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还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安排，如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如家属工作，如工商联、同业公会、学习、肃反等等，都要有适当安排。我就不详细说了。

在这里，谈谈关于左、中、右的问题，也要有个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我们统战部门常有不能照顾全局的缺点，多少犯有宗派主义毛病。左派在统一战线中，在争取中派和右派的工作中，曾经起过重要的作

用，他们是有功绩的；但是近年来，由于我们工作的缺点，左派同中派和右派，特别是同右派的关系疏远了，就是说放松了以至放弃了对中派特别是右派的经常、系统的工作。我们中间的宗派主义情绪，一年来有了一些改正，但是还没有改好。我们没有认真地同左派一道去向中派、右派进行工作，也没有能够有效地鼓励和帮助左派独立思考，主动放手让他们工作。在第二个联盟之内，中派和右派才是统一战线对象，这里的主要问题是争取中间，因为中间是大多数（我们的工作总是要争取大多数的），并且他们改变为劳动人民的可能性最大。要争取这个大多数，就必须在他们中间扩大左派的（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影响，缩小右派的影响。而我们有些同志和某些左派同志常常不懂得照顾中派的合理合法的利益和意见，不替他们设想，不帮助他们说话，专靠干巴巴的政治教育吃饭，所谓“缺乏人情味”，我看就是指的这个。这样，就让右派专利，充当中间派的代表，客观上帮助了右派在中派中保持以至扩大他们的影响。毛主席善于把工商界的合理合法利益和意见同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处理，政治思想教育有了实际生活的内容，就生动活跃，不是干巴巴的了。这才是马列主义，不是教条主义。我们应当反对教条主义。右派在占大多数的中派中间具有影响和代表性，因此我们要重视右派，在政治上适当安排他们。因为他们在大多数中有影响，我们的眼睛要望着大多数，所谓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的大多数，而资产阶级又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宗教界、华侨中间以及在国际上都有影响。这个道理要讲通，正如毛主席所说是一根头发一把头发的道理，右派是一根头发，但在它后面是一把头发。右派是唱对台戏的主角，因此，要让他们尽量唱戏，唱个够，并且不因人废言，把他们言论中任何一点合理的东西都接受过来，充实我们自己，这些东西在他们手里的时候，是他们的政治资本，我们一定要把这些东西都拿过来；同时诚恳地指出他们的错误，向他们说清道理。我们对右派采取这些做法，不但有利于改造和分化他们，而且便于我们争取中派，使中派感到朝里有人，有人把他们心里的话讲出来，而我们却入情入理、仁至义尽地处理他们的意见和问题，从而促进他们逐渐脱离右派影响，逐

渐转向左边来。当然这是一种促进作用，而不是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要直接在中派中间进行工作，在他们中间扩大左派的影响。对右派只安排，不积极向他们做工作，甚至如民主人士批评我们的“统左不统右”，结果就使右派身价十倍，增加对中派的影响，客观上就起了支持右派影响中派的作用，不去剥夺他们的政治资本，反而让他们积累资本。不同右派往来，形式上立场很稳，实际上是机会主义。这也证明党的统战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统战政策正确，也就是阶级政策正确。也有公开的机会主义，就是不分左、中、右，资本家和民主人士放的屁，而且甚至是右派放出来的，都说是香的。我们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和机会主义，又反对宗派主义，从思想和实际切实改正我们的缺点。

宗教界方面的问题，我缺乏研究，但目前这是突出的问题。问题有这样几个：（1）信仰自由问题。（2）宗教场所即寺庙教堂等被占用的问题。（3）宗教界的出版问题。（4）一部分宗教界上层人物的生活问题、安排问题。（5）部分民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对宗教职业者、宗教徒、寺庙经费的处理、安排问题。（6）各种宗派和教派间的问题。（7）宗教团体的工作问题。（8）宗教徒参加学习的问题。（9）我们的宣传问题（科学知识、唯物论、无神论）。（10）宗教的国际关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放在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之内来解决，目的是为了尊重人们信仰自由，遵守宪法，调动宗教徒的积极性。教条主义和粗暴行为，对信仰问题采取行政手段，必须坚决纠正；但是也要防止和纠正机会主义。宗教是昌盛呢，还是衰落呢？我们不能代为安排。如果我们跟着喊宗教昌盛，是不可以的。如果我们工作有错误，就讲错误，有缺点，就讲缺点，不这样，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是不可以跟着不加分析地喊。应当肯定我们的工作基本上是正确的，做得对的。怕鬼怕神，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是不自觉地盲目地安排鬼神，是不可以的。

统一战线工作也就是一项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工作。左边没有问题，问题在右边。这里说的右边，包括的很宽，照毛主席说的话，对

包括《草木篇》的作者，不组织秘密团体的“胡风”，劳改队中改造好了的人，地主改变了成分的，旧军人解除了管制的等等在内，都要适当安排，使之各得其所。是从六亿人口出发来安排，不是从少数人出发来安排。这也说明统一战线是扩大了安排，有位子安排，个人、阶级、团体、党派都要有一个适当的位子。有工作安排，有生活安排，有学习安排，还有其他的安排，个人、团体都在内。要全盘、彻底来检查、研究这个问题，总结经验，提高水平，改进工作。

第二个问题：加强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改造工作，提倡学习马列主义。

首先让我来引一段文件：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极

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这是经中央批准的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所决议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里面的一段。它指出：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是一九五六一—一九六二年这个期间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工作，并且指出了进行教育和改造的途径。现在看来，这里面对资本家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所要求达到的水准，有些过高，对知识分子要求大多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是高了；对资本家要求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也是高了。这二个指标高了，可能发生副作用，这是缺点。但是这个文件把思想改造当作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以及所指出的思想改造的途径，都是明确的，一年来的经验证明了这个方针是正确的。

方针不等于实际，方针对了，实际工作做得好不好，是另一个问题。我同意几个同志的意见，思想改造工作不可能完全由统战部来担负，应当分工归口负责。统战部对第二个联盟各方面对象的思想改造，有建议、综合、检查和督促的责任，对自己直接管理的部分则直接负责。一年来，党和政府在思想改造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工商业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大半年内，生产、经营安排，人员安排和企业安排的工作占了主要地位，但是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工作也还是做了一些，比较显著的是吸收资本家和非资本家工商业者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参加的七十六万多人）



和政治学习(参加讲习班的有五万多人,此外,各种业余政治学习一般都照常进行)。对于民主人士,设立了社会主义学院和若干政治学校,还有离职学习等。总的说来,思想改造工作的进行是不平衡的,各方面不平衡,各个方面的内部也不平衡。从统战部的职责和工作来说,我们同宣传部门一起,注意抓了工商讲习班和政治学校等工作,即资本家和民主人士通过学校形式的政治和理论的学习,作了几次检查,总结了一点经验,并加以推广。这件工作取得党内外许多组织和个人的参加和帮助;这也是统战工作中的一个良好的经验。我们重视这些初步的收获和经验,为的是要继续把它坚持和发展下去。但是,这只是人们进行自我改造的一个途径。人们进行自我改造还有另一个重要的途径,即工作和实践,这是思想改造的基本途径。我们在一九五四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就提出了“以企业为基地改造资本家”的方针,现在看来,这是正确的。我们一向是重视人的改造的,主张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又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至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没有“重安排轻改造”的缺点,我认为应当从实际工作中去考查,让实际来作回答,有就有,没有就没有,有多少就是多少,是非轻重,实事求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去年,国内国际都是大变动的一年,在国内,锣鼓喧天的后面,进行着深刻、激烈的阶级斗争。到了下半年,一股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又一股反思想改造的风,逐渐地刮起来了。这两股风都是反社会主义的风。说是百家争鸣,不应当再有思想改造了,过去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搞错了;向科学进军,业务第一,可以不学马列主义了;资本家只有一面性,同工人差不多了,用不着思想改造了;民主党派要独立自由,要实行监督,不应当再提改造了,等等。总之,思想改造应当收起来,马列主义的指导地位成了问题。这是反思想改造的风。还有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例如:合作社没有优越性了,肃反应当停止了,集中过头了,自由少了,共产党领导有了问题了,应当采用英美民主了,瞧瞧布达佩斯、波兹南吧!等等。总之,无产阶级专政应当削弱一些,共产党领导应当收缩



一些，你们共产党领导出这么多错误，让我们民主党派来分担分担吧！话虽不是这么明说，可是气味是可以嗅得出来的。如果我们中间有人嗅不到这股气味，那就是害了伤风病，要赶快治一治。这股风是从哪里来的呢？主要是从右派那里吹出来的，右派是这股风的主帅，军师。个别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从中挑拨和煽动。右派之外，还有附和的人，还有受影响的人。他们所以附和和受影响，有些是由于自己的阶级本能，气味相投，但还不是右派；有一些是由于政治上的幼稚，不能对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作适当的估计。这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要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办法来对待这股风，右派也是人民的一部分，也只能这样对待。我们一要保持政治嗅觉，二要进行分析。平常睡觉，一旦听到有贼，就拿起棍子乱挥，这就不好。可是这种例子是有的。这个期间，在我们党内也反映出许多思想混乱，我不来谈它。统战部门的思想状态更应当很好地检查检查。有没有喜欢睡眠疗法又爱使棍子的人？也要了解了解。不是要治病救人吗，先检查检查身体可以吧！毛主席在今年一月省、市委书记会议上敲起警钟，要我们在党内党外抓紧思想工作，纠正轻视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的倾向，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毛主席并且在最高国务会议和宣传工作会议上，用说服的方法，公开地批评了党外反对思想改造和政治教育的错误，批评反对马列主义指导思想的错误，号召人们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加强政治教育，号召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

我们应当像毛主席那样，不仅在党内，同时在党外，不仅在统战部内部说，同党外也理直气壮地说，要强调思想改造。我们应当在实际上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更应当学习毛主席再次指出并且再次提供了范例的、对思想改造的态度和方法。让我们反复温习和学会运用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指示。他说：思想问题、人民内部问题、精神世界问题，企图用粗暴方法、行政方法来解决，是有害的，没有效力的，错误的。不能用行政命令强制人家不信宗教、唯心主义。凡属于思想方面的问题，应该用讨论的办法，说服的办法，辩论的办法，批评的办法，教育的办法，使

人家相信你。那么这些办法是否可以普遍适用呢？还是只能适用于一部分人呢？应该是普遍适用的。他又说：一九四二年在延安，我们提出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样来解决党内矛盾。教条主义者从西天取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鉴于他们如此做法，我们才采用上面说过的方法。如果没有团结的愿望，主观上没有准备，一斗就会垮，把事情搞乱。党内的这个方法，后来又逐渐推广到党外，在民主党派那里灵了，在工商业者那里也灵了。资本家、剥削者可以采用，但是台湾、杜勒斯要采用就不可能，因为是两类不同的剥削者。犯错误的人，大都是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唯心论、形而上学思想的人。宗教界也可以用，可以发展到六亿人口内部，甚至发展到对解除了武装的敌人（俘虏）也适用。对劳改犯人，包括清出来而不杀掉的特务，也可以用这个方法，要改造他，就也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

第三个问题：对台戏。

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各种社会矛盾是层出不穷的。各种社会矛盾的对立和斗争，反映在人民内部，统一战线内部，就是内部矛盾。矛盾的解决，是要经过民主的方法，也叫唱对台戏的方法的。对立面的双方把心里的话讲出来，相见以诚，这是重要的；然后进行民主讨论和辩论，允许批评和反批评，按六条政治标准，分别是非，求大同存小异，也允许保留意见。这也就是实现民主集中的方式。对台戏，是客观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是必要的。既然是统一战线，就不能不同代表不同阶级和党派的人们进行协商和争议；协商和争议就是对台戏。既然是民主集中制，就不能不经过民主讨论；民主讨论就是对台戏。百家争鸣也是对台戏。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更是对台戏，而且要长期地唱，长期共存就是长期嘛！真理、马列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共产党等等，一切好的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它们的对立面唱对台戏生长和发展起来的。这一个道理，毛主席已经讲得很透彻、很清楚。

为了更好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了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为了促进人们的自我教育，为了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实现党的正确领导，都需要对台戏，需要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各种矛盾。

对台戏，就是人民内部和阶级间的公开合法的斗争。毫无疑问，我们不喜欢人家搞秘密非法斗争。公开合法斗争正是消灭秘密非法斗争的武器。要消灭背后秘密广播，就要允许当面公开广播；要消灭秘密结社，就要有结社自由；要缩小和消灭秘密非法斗争，就必须把斗争敞开起来，发展公开合法斗争。所以宪法规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将来还可能加上罢工自由。共产党应当是最敢于同人们进行公开合法斗争的政党，因为它是真正大公无私的，从来不隐瞒也不需要隐瞒自己的政治主张的政党。

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使我们党特别需要健全和发扬人民民主，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监督。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对台戏。一切正确的建议可以补充我们的不足，一切正确的批评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和改正缺点、错误。错误的意见和批评也有两重性，可以清醒我们的头脑，使我们了解反对者的立场，并给以适当的回答和处理。通过相互的批评和监督，可以使真理愈辩愈明，深入人心，增加共同认识，更好地解决问题，进行工作，改进合作共事关系。这是我们同党外人士一道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最有效的方式，又是最生动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促进思想改造的最好的方法。

对台戏，就是贯彻毛主席所说的“放”的方针。“放”，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讲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不怕错误的议论，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等等。采取这种放的方针，有利于我们国家的巩固和文化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能不能真正实行这个方针，关键在于我们，在于执政的党必须认清对台戏的重要意义，欢迎对台戏，欢迎敢于同我们唱对台戏的人。必须不回避斗争，有听取批评、不怕批评的气量。必须采取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达到新的团结的方法，而不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方法。必须采取分析和说理的态度，虚怀若谷，是真是非，

其非，与任何人平等，以理服人，而不是不分青红皂白，蛮不讲理，以势压人；并且要准备求同存异，求大同存小异，同中有异，允许别人存异。必须这样，对台戏才能越唱越有劲，越唱效果越好。据我的体会，我们可以从二月二十七日到二十九日最高国务会议、三月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月宣传工作会议中学到关于唱对台戏的方针、态度和方法方面的许多东西。

对台戏如果唱不起来或者唱不好，有种种原因：第一是缺乏经验，怕犯错误。对一部分同志来说，这固然是事实，但只有从实践中学，准备犯点错误，才可能学会，错误就是师傅。毛主席和中央给了我们这么多的指示，应当不难学会了。第二是怕批评。毛主席说过，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不怕批评的；怕批评的人是自己有弱点，不准人家批评，是置自己于国民党地位，国民党是不准批评的，批评就杀头。对台戏你能唱我也能唱，无理的批评可以驳回去，怕什么呢？第三是怕麻烦。要革命，要建设，要管理六万万人口大国，要领导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怎能怕麻烦呢？毛主席说过，怕麻烦就要出大麻烦。我们把资产阶级改造得不错，就是不怕麻烦换得的，不是吗？第四，真正严重的问题是宗派主义。宗派主义者手里有好几个法宝：挡驾牌一个，民主人士一个不要；冷板凳一条，给名义不给事做；封皮一张，免开尊口；冷庙一座，会虽设而不开；棍子一根，看谁敢“翘尾巴”。应当同宗派主义作坚持的斗争，才能把对台戏唱起来和唱得好。

#### （四）

谈谈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统战部过去在这方面讲的太少，宣传太少，应该作自我批评。这里主要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讲尊重民族自治权利，保障民族自治权利的实现。现在讲几点意见：

（1）继续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一切有条件建立而还没有建

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逐步建立自治地方。现在正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已经有两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50个自治县。建立了自治地方的已经有31个少数民族，共约2,000多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0%左右，只剩下人口很少的一些少数民族还没有建立自治地方。这里，遇到一个问题，即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在当地居民人口中的最低比重，应当有适当的规定，民族事务委员会正在研究。

(2) 关于当家做主的问题。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方面是它的一般性，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相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个方面的性质，是我们大家容易了解和熟习的。但是，还有它的特殊性。一方面，它又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后一方面的性质，还有一些汉族干部不大了解，不大熟习；因此容易被忽略，事实上常常有被忽略了的情形。有一些少数民族负责同志批评他们那里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力名实不相符，名多实少。确实是有这种情形的。应当切实加以改变。应当使各级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本自治地方内部的地方性事务，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内，都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在不抵触宪法、不违背国家当前政治方向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范围内，加以安排。但是，有些自治州、自治县不是这样，它们不得不遵照上级领导机关对于一般地区的指示来安排，即按照汉族地区的做法来安排。这样，不得不在许多具体政策和做法上，因为没有同民族地区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愿相结合，甚至反而相抵触、相违背，致发生错误和缺点。宪法七十二条款规定“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因此，有关的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统一领导，应当充分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如果统一领导把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也

“统”掉了，那实在是一个大错误。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各级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除制定自治条例外，还可以制定适合于本地方情况的单行法规；也可以对国家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的具体实施，制定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补充办法以至变通办法。过去，某些民族地区对于婚姻法的实施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宪法颁布以后，各自治州、自治县很少运用这项权利。有些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在制定过程中经过上级领导机关的层层删改以后，成了一般化的东西了，没有能够反映出民族特点来。有一些民族地区在某些经济和文化的措施方面所发生的不适合民族特点的偏差，有许多是由于没有实行这项权利的原故。贸易工作和税收工作方面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有些缺点虽然是带普遍性的，但是如果允许自治地方依据法定程序采取实事求是的措施，就可大为减少。

还有一个问题，自治地方财政权利的实施没有适当解决，影响了各项自治权利的实现，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点，同我们缺乏经验有关。现在有关这项自治权利实施办法的起草正在进行，我们应当尽可能迅速地解决这个问题。对其他方面的自治权利，也要规定一些实施办法。

自治机关的组织形式，本来可以而且应当适应各民族当前发展的情况；但是有一些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规模、机构以至编制，一般与汉族地区相同，并且都由上级统一规定，自治机关无权作必要的调整。

有这样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就是某些自治州自治机关既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也不是一级普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而是不折不扣的专员公署，这当然谈不上自治权利。上级党政机关的指示命令应当经过州的也不经过州，而直接下达到县，因此，自治州的县也成了一般县。

这样看来，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利方面确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确有一些缺点、错误亟待纠正，确有某些制度亟待创立。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族事务机关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值得我们自我批评。

(3) 关于民族化的问题。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做主和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的重要条件。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的内容除了机关组织形式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使用民族语文；一是任用民族干部。

先谈谈干部民族化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多少还是停留在一般要求和抽象的研究上面，没有注意从实际情况和实际经验中找寻政策界限，这是一个重要缺点。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机关干部民族化，必须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程度上、速度上和步骤上适合于每个自治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才能解决得好。关于提拔民族干部的速度和步骤，主要应当决定于本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总的说来，方针应当坚定，步骤应当稳重。方针坚定，就是要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从各方面帮助他们成长起来。步骤稳重，就是要有条件地提拔，不要“拔苗助长”。当然，这并不是说应当提拔的干部也不提拔。有些地方在逐步实行干部民族化的过程中，对于比较接近人民群众的机关和一般办公机关，县一级机关和专区一级机关，自治机关和党委机关，先着重前一类机关的安排；在一般干部和领导干部之间，又先着重领导干部的安排。这方面的经验是可以供参考的。至于机关干部民族化的幅度，主要应当决定于每个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情况，不宜一般化地、机械地规定比例。这里的问题是要考虑到境内各民族的人口情况、历史情况和他们的政治权利，在确实保障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要使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占有适当的、必要的比例。某些自治地方，汉族占境内人口的多数，在这种情况下，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不宜太高，即不宜比本民族在本区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高得太多；太高了，会影响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的发展。个别情况特殊的自治地



方,如果汉族人口特多,政治影响又很大,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更要从实际出发,更要注意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发展的需要,不要偏高。广西省共有汉人一千多万,而壮族人仅六百五十多万,因此,我们建议将来壮族自治区中壮族在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和正职厅局长以上的职务中所占比例可以是百分之五十或者少一点。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机关中,上述人员蒙古人超过百分之五十。从历史上看,内蒙的汉人没有直接统治过蒙古人,而广西的汉人却直接统治过壮人。为了民族团结和在保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还是壮族少占几个位子好。

自治机关在干部方面实行民族化的中心环节是正确地培养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七年来,全国的少数民族干部已经从解放初期的一万多人,增加到二十万人以上,成绩是很大的。这些干部大体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老革命骨干,这一部分为数很少。第二类出身于民族宗教上层,同我们还有相当距离。有极少数人,已经参加了我们党,并且经过革命斗争的考验,在政治上他们是可以信赖的,但是旧思想旧作风还或多或少的存在,有些表现不求上进,需要采取适当方式长期进行耐心的帮助。第三类是解放后在各种运动中学校中培养起来的,他们中绝大多数工作积极、富有朝气、热心追求进步,并且都有了一些实际工作经验,这一部分人数量很大,是我们党在少数民族工作中的主要依靠。但是在这一部分干部中有不少人滋长了骄傲情绪,他们对本民族中的上层领袖人物简单地抱着厌弃态度,恨他们不争气;对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加注意,不听群众的反映和意见。这种情况如果不尽速加以改变,就有严重脱离群众的危险。改变的方法,主要应当是两条,第一条是要他们参加整风,从思想上提高,第二条是要他们到群众中去,帮助他们在群众中生根。要使他们懂得,他们如果不与本民族人民群众保持血肉的联系,他们便不会有前途,党和国家也要受到很大的损失。还有一类即第四类,就是近一、二年吸收的新干部或者是新近离开学校的青年学生,这一部分干部,一般缺少工作经验,工作信心不高,并且有不少人文化水平较低。对这一部分人,应当首先要

他们到群众中去锻炼。今后，各民族学院可以考虑作这样的规定，凡有必要进入民院学习的学生，一般都要在进校前做一二年群众工作，各地方的民族学院在教学内容上都要注意增加当地民族情况和民族工作情况的教材。以便为各少数民族培养出熟悉本民族情况、热心为本民族人民群众服务的干部来。

汉族干部特别是汉族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对于帮助干部民族化有重大责任。汉族干部应当很好地尊重民族自治权利，很好地帮助民族干部的成长，不仅不能独断专行，包办代替，强加于人，而且要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干部联系本民族群众，绝不可以助长或鼓励他们脱离群众的倾向。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干部就能够健康地成长起来；反之，民族干部的提拔就不免流于形式主义。

(4) 关于使用民族语文问题。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第七十一条）。必须实行这个规定，自治机关才能够密切接近和联系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便于很好地为他们服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般也应当学会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数民族干部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他们服务。对于一些有独立语言而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说来，创造文字是他们的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尤为迫切。一个民族只有语言而无文字，他们的文化发展就要受到很大的、不可打破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语言的文字，就能够消灭文盲，发展文化，就有可能从兄弟民族方面吸取先进的有益的东西来丰富自己的文化。据一个壮族同志告诉我，壮族群众欢迎壮文比欢迎自治区还要热烈，这是可以理解的。

少数民族人民，首先是他们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还需要学习汉语汉文。这两点重要理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汉语汉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汉语汉文的少数民族在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的发展，汉语汉文的使用范围

势必继续扩大，而日益成为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学会了它，就更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际往来，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就业、升学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等。再则，如同上面说过的，少数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汉语汉文，就更便于从汉族文化里面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当然，这决不是说汉语汉文在我国享有什么特权地位，因而可以把学习汉语汉文当作少数民族的义务，可以强迫他们学习。

(5) 关于自治地方建设的安排问题。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注意和考虑，这就是自治地方的建设计划问题。我以为各个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县在内，可以而且需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发展方向，结合本地方本民族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制定自己的包括各个方面建设的远景规划，然后依照远景规划，编造年度计划，逐步加以实现。这里，必须特别注意到工业方面的建设问题。“八大”的政治报告和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都提到了这个问题。少奇同志在政治报告中说：“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在国家建设即将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多数少数民族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以自治地方为单位制定建设规划的需要和可能，一般已经具备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存在着许多特殊的问题和特殊的需要。事实上有些民族地方存在的特殊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为了便于解决这些特殊的问题和适当地满足少数民族的要求，提高少数民族人民参加建设祖国的积极性，由自治地方自己制定规划是很必要的。领导自治地方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已有必要把帮助自治地方制定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且尽可能地各方面给他们以充分支援，使能实行规划，完成计划。但是，却不要去事事干涉和包办。对少数民族的建设事宜，应当指导他们自己去安排，做对了，他们可以学到经验，做错了，他们也可以从中取得教训。采取包办的方式，虽是完全出于帮助少数民族的动机，结果也常常是不好的。

第二个问题讲民族间的关系问题。

(1) 关于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我国各民族间的关系是平等、友好、合作的。各民族间的安排是否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说：“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发展”。

汉族帮助少数民族，这是肯定的。

汉族帮助少数民族，是不是义务？是否可以说还债？我看汉族帮助少数民族是个光荣义务。因为汉族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比较占优势，在国内居于领导地位，譬如在一个家庭中老大哥帮助小兄弟读书成人，难道不是义务么？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帮助同时带有还债的意思。从历史上说来，汉族对少数民族是负债的。在历史上虽然少数民族也有过压迫汉族的时候，但是那是个别的情况，时间也比较短。一般说来，现在许多少数民族住的地方不好，如居住在高寒山区、石头山区；难道他们原来就是住在那些地方的吗？难道历史上他们就只是住在那些地方的吗？翻开历史一查就知道，有许多少数民族是汉人把他们挤到那里去的。他们现在比较落后贫困，民族压迫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帮助是个光荣义务，也有还债的意思。党内党外都有人说，在老百姓中不能讲还债，我看可以讲，不要怕。这是因为：一、负债是指的历史，而不是指现在；二、指的是整个汉族，而不是指个人；三、指汉族祖先，而不是指今天；四、指汉族统治阶级，而不是指人民群众。说还债有什么好处？可以使汉人帮助了少数民族而不至于总是挂在嘴上。这几年来，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并不多，今后一个时期内，还不可能帮助很多，这不是我们不想多帮助，而是条件还不许可。

(2) 再谈谈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大汉族主义是有的，目前主要有三种表现：一是忽视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二是无视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三是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命令行事。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有的，在不同的民族中，有它的一般性，又有它的特殊性，更需要作具体的分析。目前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对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抱消极态度甚至反对态度；是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地区

的地方民族主义特别严重，带有分离主义倾向，上层反动分子利用它做了许多坏事。

大汉族主义是当前主要的危险倾向。

大汉族主义是长期历史的遗产，很不易消除。汉族在人口比重上和在经济、文化上的优势，更易于从本民族内部滋长出大民族沙文主义。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应当首先和着重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汉族干部应当在反对和纠正大汉族主义方面作出榜样，以影响少数民族干部去反对和纠正他们本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

但是，无论批判大汉族主义或者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经过具体的正确的分析。要区别开是非轻重，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办法；还要找出它的原因来（有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指出改正的办法，教育和帮助人们改正，不可只是消极地批评。特别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不可不分青红皂白，什么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那样，不仅批判不掉它们，反而使大家弄得很糊涂，很紧张，束手束脚，胆怯怕事。例如，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尊重，这是政策，又是法律。但是，可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我们要帮助少数民族去巩固他们的风俗习惯中那些对本民族有害的成分呢？不可以的。相反，我们还有责任向他们进行适当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逐渐认识到那些有害的成分，自愿地加以改革。某一自治地方，曾经对少数民族的某一种消耗人民财产很大的风俗采取行政命令禁止的办法，这当然是不对的，应当批判的。但是，后来进行批判的时候，又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办法，简单指责为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自那以后，谁也不敢谈论帮助少数民族改良风俗习惯了。又如，少数民族干部是应当能够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感情的，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同时，少数民族干部又应当正确地而不是盲目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感情，要力求不犯地方民族主义错误。要做到这后一点很不容易。这不是讲得

出就做得到的事情，需要有经验和学习的时间。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表示他们不敢充分自由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意见，他们害怕这样做了会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我以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于民族干部特别是新成长起来的民族干部的要求，应当首先是让他们充分地反映和代表本民族人民的要求、意愿和感情，然后帮助他们进行适当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许多汉族干部怕大汉族主义帽子，许多民族干部怕地方民族主义帽子，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若干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在同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存在有大民族主义倾向，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3) 在民族问题上要展开宣传工作。两年来我接触民族工作较少，这个时期，我深刻感觉到我们工作中有两个问题应当加以解决。1. 实际情况不了解，应当下去了解些情况。我们不了解情况是主观主义也是官僚主义，很危险。现在是大变动时期，下面正在激烈而深刻地变化着，而我们坐在机关中与实际情况脱节。我这两年对民族、宗教、华侨问题就缺少了解。2. 民族工作宣传很不够。《光明日报》副刊“民族生活”的内容很贫乏，不生动，谈到工作时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民族工作宣传不能深入人心。我们对资本家、知识分子、民主人士的宣传比起对少数民族的宣传还要多些，少数民族还是兄弟，为什么不多作宣传呢？应当扩大民族工作的宣传，要订出宣传计划。民族工作宣传不够，统战部从我起应作自我批评。

汉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实现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利是个义务，如果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即多少会有些大汉族主义。少数民族大多地处边疆，语言隔阂，我们不多多帮助，谁来帮助呢？这与帮助资本家不同，因为他们是兄弟民族。帮助兄弟不要前怕狼，后怕虎，许多问题要经过考虑，不要盲目。如果对民族工作没有感情，这和我们的职务是不相称的。

第三个问题：部分民族地区的和平改革问题。

(1) 关于和平改革的问题：

一切少数民族都应当先后进入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



给民族平等提供根本保证。因为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阶级、消灭剥削制度，所以能够给民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所有民族都应当走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就是说要经过革命的道路。现在一部分民族地区的改革是采取和平的、迂回曲折的方式实现的，不像汉族地区土地改革那样，采取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那么，这种和平改革，到底是属于目的、内容、性质方面的问题呢？还是方式、方法问题？这种改革和其他革命一样，目的都是要到达社会主义，所以都是革命的。所谓和平改革就是这种革命的方式、方法，要曲折一些。从目的、内容、性质上来说，是革命的，方法上是改良式的，是革命的改良。改良是手段，革命是目的。是一种有原则的灵活性。这里有一个内容同形式的矛盾，目的同手段的矛盾；但是手段服从于目的，形式服从于内容。有的人常常一听到和平改革，就觉得这好像不是革命，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为什么说一部分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采取和平方式？

第一点：有必要。因为在这部分少数民族中，有一部分公众领袖，他们与劳动群众有一定联系，在劳动群众中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所以同劳动群众有一定联系，是因为他们和劳动群众是同一民族，过去一同遭受民族压迫，其次是因为他们是宗教上层，和劳动群众有宗教关系。所以这些民族上层手中有两个旗帜：一个是民族，一个是宗教。有些民族上层只有一个旗帜，有些有两个。我还可以举一个例子：果洛山区的藏族总结他们同马步芳作斗争的经验有三条：1.要有大牲口；2.要有枪；3.要有头人。头人能领导他们同马步芳作斗争。在这个意义上说，头人成了这个民族的代表者。解放后，许多上层参加了统一战线，又多了个资本：爱国。就因为他们手中有旗帜，有资本，所以就有群众。因此我们就不能简单采用汉族地区的土改办法来对付他们，而应当尽可能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有条件地争取他们接受和平改革的方法。如果我们简单地采用汉族地区土改办法，就可能使这些少数民族的群众在他们的上层影响下同我们对立起来，甚至使我们在那些地方根本站不住脚。



第二点：有可能。我们有绝大的优势，是大势所趋，因此就有可能。实行和平改革的好处是：1.减少抵抗；2.减少破坏；3.免于加深民族隔阂，免于增多民族和宗教纠纷。但是也有消极性，就是：很麻烦，很复杂，不痛快。但总的比较起来，还是实行和平改革的好处多，而且应当说多得多。

和平改革是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统一战线方式。一方面是要坚持自下地依靠群众，组织与发动群众，必要时还要武装群众；但同时应当与上层层层协商，争取多数，孤立少数。这叫“联合封建，消灭封建”。正如我们现在是“联合资本，消灭资本”一样。云南德宏自治州改革办法的起草有上层参加，在那里划阶级是经过协商的。

既然是联合封建，消灭封建，联合资本，消灭资本，就应当有必要的让步。比如，对资产阶级就给他们“四马分肥”、定息，还给他们政治安排。这就是让步。让步首先是要实际上的让步，比如不动浮财；其次是步骤上的让步：商量好了再干；第三是方式上的让步：温和的方式。

还有对凡是表示愿意改革，愿意交出土地、解放奴隶的上层，我们采取“长期合作”的方针。把他们长期养起来，使他们有事做，有饭吃。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护过关，然后逐步加以教育、改造。所以说对农奴主也是基本上采取对资产阶级的办法。这是因为我们手中“资本”很大。这涉及民族关系问题，因为他们有群众。所以我们对上层要协商，并且要对他们守信用，协商好的事要办到。因为少数民族长期不信任我们，所以虽说是对待奴隶主，也要对他保持政治信用，怎样说，就怎样做。

这样的和平改革，可不可能避免武装冲突？一个提法是既是和平改革，就不可能有战争；第二个提法是既要改革，战争就不可免；第三种：我们和平改革的方针本身是不要战争的，战争可以避免。但战争打不打不完全取决于我们。有那么一部分上层，他相信他自己还有力量，要和我们进行武装较量，这种事情是有过的。因此，我们说和平改革也包含有反动上层和我们武装冲突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在进行和平改革

时应有武装准备。武装准备应当力争备而不用，战争对于我们来说是不得已，用了也必须适可而止。这是个方针问题。以上说的是总的看法，各地的情况不一样，和平改革的方针必须与当地具体情况相结合，情况不一样，经验也就不一样。战争在新疆曾经有过，甘肃西海固也有过，平凉也有过，四川也有过，云南也有过。总而言之，是情况不一样，经验也就不一样。

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问题：毛主席在今年一月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上讲到办高级合作社的问题，允许在牧区办高级合作社的时间拖长一些，不要过急，要十分谨慎。西藏的改革，第二个五年计划肯定不改，第三个五年计划改不改？要看情况。

#### (2) 民族地区闹事的问题：

闹事有两种：一种是武装并带叛乱性质的。这种又可分两种：一是有群众的；一是没有群众的。我讲的主要是指有群众的。曾经出现过有相当多的叛乱是有头人领导的，而且是拥有多少不等的群众的。为什么这些叛乱会有群众？因为民族上层有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这些旗帜能够影响群众。对这种叛乱，当然要进行武装斗争，但是仍然要以政治争取为主，在战争前、战争中、战争后都不要放弃政治争取，以致打一打，再停下来谈判，要反复地争取。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头人，而是为了争取在他们影响之下的群众，为了将头人手中的民族、宗教旗帜夺取过来，剥光他们的政治资本。诸葛亮七擒孟获，目的不是为了孟获，也是为了剥光他的政治资本，为了争取民族的大多数即群众。

我们对叛乱上层采取的反复争取的政策，并不是绝对迁就、宽大无止境的政策，而是严肃的、高度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政策，宽中有严，不能把它简单化。我看到有些地方对反复叛乱的上层除了简单地捉了又放、放了又捉以外就别无他法，并且打伤了由我们医，房子打坏了由我们赔偿，无区别、无止境一律原职原薪等等，这样做，结果不仅不能教育群众，相反的助长了反动上层的气焰。叛乱上层争取回来后须要他在群众中作适当检讨，承认错误。西北的项谦就是向群众认了错的。至于采用什么方式，是否开大会等等，是要另外加以考虑的

问题。

还有一种普通的人民闹事。这种闹事不是敌对阶级的对抗。这就采用毛主席讲的几条办法：使之不闹事，要闹就闹，让他闹够，不要开除。党员可否参加这种闹事？一九五二年天津回民闹事，回族党员有三派：一派是参加闹事；一派是反对闹事；另外有一派是反对闹事，但又参加闹事，这一派参加进去是为了做工作的。第三派的态度是一种积极的态度，所以这派做对了，民族党员对闹事可以采取这种态度。

## （五）

统战部的工作。

（一）学习。这是个老话，老话为什么要讲呢？因为有了新内容。我们学习毛主席关于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这次会议只是一个开端，我们还要结合自己的工作继续学习。第一，要在思想上搞透，第二，在实际工作中各方面去贯彻。

（二）要准备整风。统战部门的同志要积极参加。怎样整，什么时候整，由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布置。

（三）工作方法。统战部的工作方法过去也搞过很多条，总是搞不好。现在提点意见：第一，要到现场检查，到实际中去，调查研究，去检查工作。坐在机关里很危险。毛主席再三对我们讲坐在机关里办公很危险。特别是在大变动时期，对实际生活不了解，坐在机关里，陷在公文堆中，真正是危险。第二，要解决问题。我这几年来下去过几次。头一次是一九五二年，我到处讲自己是“收税”的，心中毫无把握，向人家要点材料，请人家汇报汇报。“税”收回来了，当然不是毫无结果，但不是在当时当地解决问题。以后几次，我努力改变这种情况。如果下去跑跑看看，调查了许多，但是没有解决问题，当地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在当地解决，当地不能解决的问题回来后也没有解决，结果就是写报告，整理材料，多少万字，有时有人看看，有时没有人看，大部分的出路就是

存档。这是形式主义。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要解决问题，尽可能在当地解决问题，当地确实不能解决，回来后也要解决，解决一个算一个。要采取解决问题的态度。检查工作是为了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认识宇宙是为了改造宇宙，认识宇宙并改造宇宙，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三，要找出典型。第四，要用取得的典型经验去推动全局。目前一个时期，我提议着重检查两类共事关系：一类是在机关、团体、学校中，基本上是同知识分子的共事关系；另一类是合营企业中，同私方人员的共事关系。如果我前面讲过的看法是对的，就是说目前统战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是合作共事关系没有搞好，那么这个检查就是必要的。因为这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几百万人中存在的问题。这个共事关系是局部还是普遍的呢？知识分子加资本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都安排工作了，因此是普遍的、大量的。而问题最多的也恰恰是这些。另一类是要检查民族关系，民族自治权利问题，包括干部关系问题。着重检查这些。也包括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等问题。具体如何搞，要研究一下。至于宗教、华侨问题也要作检查，党派关系问题要进一步检查。为了迎接中央全会，也是为各省、市委会议作准备，大家就在这个会议上，订个计划，每个大市要就两类共事关系取得好和坏的典型；每个省，民族区域应当着重民族自治权利实施情况的检查；非民族区域就着重两类共事关系的检查。我们和各组长商量过，都同意这个意见。检查不要贪多，但要确实做到。检查出来的东西可以两用，首先是为了省、市委自己的会议，然后在中央全会也可用。所以说是为了自己也为了中央，为了中央也是为了自己。而且可以把检查出来的典型经验编书。希望订出计划，确实能做到的计划。将来中央开全会时，各省和大市、自治区都要准备一个有中心、有分量的发言，至于讲什么，谁讲，是党委同志讲还是你们自己讲，你们回去商定。

（四）同志们提出，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这个提法我想是不错的吧！每次统战会议都有同志提，这是一个老问题。办法也是老办法：首先要自己努力。历来我是这样讲，这次还是这样讲。如果部长我还当下去，再开一百次会，我还是这样讲。就是说首先要自己主动，要

开动脑筋，要想尽一切办法。同志们！困难是有的，困难少吗？困难是多的。怎么办？要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信心不高呢？这不是说没有信心，没有同志这样讲，没有哪个部长或处长说：“我是丧失信心啦！”信心不高，办法就是提高、增加一点，自己可以做主。怎么增高？从奋斗中增高。信心不高，从奋斗当中提高信心；困难很多，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这两句话对不对？试一试看，如果不对，下次来开会批判否定。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自己必须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用什么办法？有同志在这里说过，要能叫，敢叫，不要乱叫，干叫。错了的请你批评、指示，对了的请你批准、支持。我是赞成这个办法的，这是一个唯物主义的态度。我想，能叫就是会叫，敢叫就是叫的勇敢一点，不要乱叫就是要叫的对，不干叫就是不讲空话。这一点我在书记处也谈了一下，彭真同志也说这样对。

（五）“左”倾右倾问题。统战部门的工作中有没有“左”？有没有右？我看两者都会有。是“左”为主？还是右为主？为了免于争执不下，提议实事求是，是非轻重，具体分析。

（六）工作部署。在这个时期，这个阶段，要搞些什么？我想应该商量几条，会上没有具体议论。请徐冰同志或平杰三同志为主搞几条，大家同意后写在给中央的报告当中，说我们开了会，情况怎样，估计怎样，会后做些什么事，请中央批示。

我的话讲完了。因为是在三大改造高潮之后，因为是学习毛主席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想过许多问题，止不住讲了这许多，只能供同志们学习和研究的参考。里面定有不少缺点错误，请同志们指正。

##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 举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我们的座谈会从5月8日开始到现在，举行了十三次，有七十多位朋友讲了话。大家的讲话接触到国家政治生活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许多重要问题，提出了许多批评和意见。这些都在各报发表了。中共中央十分重视这些批评和意见。

我们的座谈会已经协议成立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双周座谈会，成立有关民主党派工作问题的讨论会。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正在由九人小组进行整理，凡是可交由双周座谈会和讨论会去研究处理的，都分别移交过去，应该交由其他有关方面研究处理的，也要分别转交过去。

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毛病，在中共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中无疑的是存在着的。因为整风刚开始，我们还不可能作出必要的分析、估计和结论。我们还要更多地征求朋友们的批评和意见，还要结合我们自己的检查来进行分析和研究。在整风过程中，我们将同时注意纠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到了适当的时候，我们还会再向朋友们请教。

许多朋友提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互相间的监督和帮助。我们认为应该这样做。对于中共来说，这是一个既定的方针。中共诚恳地欢迎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监督和帮助。最近几个月里，全国范围内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所提出的大量的批评和意见，就充分地说明了这种监督和帮助是必不可少的。有很多的批评和意见大大有助于中共克服自己队伍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自己在全

国人民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中共和各民主党派之间是存在着长期共存的政治基础的，这就是社会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利益。各党派之间，尤其是中共和各民主党派之间，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则，互相尊重平等、独立的地位，又能以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利益为依据，实行互相间的监督和帮助，就一定能够长期共存得好，长期合作得好。许多朋友批评我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帮助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不够，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团结和进步帮助不够，对民主党派工作中的某些具体需要帮助不够。我们的同志会重视这些批评的。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利益，在取得朋友们的帮助之下，来改进我们在这些方面的工作。

总的说来，从各方面提出的批评和意见，我们认为有很多是正确的，应该认真地加以接受和处理；有相当一部分是错误的，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分析。

现在我们的座谈会宣告结束，我向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 联合召开工商界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

朋友们、同志们：

现在，我们的座谈会要结束了，我谨向积极参加座谈会的朋友们致谢，向民建会和全国工商联的领导者致谢。

这个座谈会有它的特点：第一，从5月15日起到今天举行了二十五次座谈，讲了话的有一百零八位，可以说：会开得相当热烈，话讲得相当充分。第二，参加座谈会的包含了各方面的朋友，有大、中、小各个类型和妇女、青年、资方代理人等等工商业者，有工商联、民建会地方组织的负责干部，有全国工商联和民建会中央的常务委员，这就使得这个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批评和意见比较广泛，比较能够反映各方面的情况。第三，座谈会在某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上展开了热烈的辩论，对明辨是非起了重要作用。

这个座谈会应当说是开得好的，对于我们党的整风有很大帮助，对于继续贯彻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很大帮助。

座谈会上提出和接触到的批评和意见，大多数是正确的，是善意的；有一部分是错误的，其中一部分错误的性质是严重的。

对于正确的批评和意见，我们愿意认真接受，努力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毛病，改进工作。

座谈会上谈到了有关中小工商业者和资方代理人的问题。这两类问题都很重要，应当寻求适当的处理方法。由于它们关涉到的方面很多，中小工商业者问题的情况尤为复杂，处理起来会遇到许多的实际困难，需要很好地加以研究。在这次座谈会上，还不可能求得一致的

意见和具体的答案。我们已请专门小组仔细加以研究，希望他们能够提出合理的、行得通的建议，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考虑处理。在政府作出决定以前，会像过去一样，同民建会和全国工商联的领导人员交换意见。

座谈会上提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工商联的工作问题、工商联和民建会间的分工合作问题以及工商联同中共统战部的工作关系问题。这些问题，也交请专门小组加以研究，希望能够总结经验，提出适当的建议。根据座谈会上许多朋友的希望，我在这里作个声明：现在在工商联担任正副秘书长或者其他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凡属他们所在的工商联组织要求他们留在里面工作的，除特殊情况外，都要继续留在里面工作下去，个别不适当的可以调换；统战部应当同时和非党的正副秘书长和其他非党的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并对他们采取积极帮助的态度。至于中共同民建会的关系问题，我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上一般地已经谈过，这里不加重复了。

座谈会上的发言差不多都讲到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问题。的确，这是合营企业中的一个关键问题。这种关系，大多数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才建立起来的，是一种历时不久的新的关系，加以其中有工作关系，又有阶级关系，因此不仅是新，而且比较复杂，要处理得好，确实是不容易的。这种关系有它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从私营企业的劳资对立的关系，经过这种两重性关系，逐步过渡到完全的合作互助关系。这个变化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需要公私双方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现在，合营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同时也如同许多朋友讲过的，多数是在逐渐进步。我们认为今后还会继续进步，这一方面是因为私方人员一般是爱国的，不少人是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另一方面，一部分公方人员在认识上和作风上的缺点、错误，经过整风，一定会有所改进，而党和政府的有关领导部门当然要更多地努力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制度是一项根本的制度，它的任务是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国家的领导。而要实现这个任务，公方人员就必须负责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公方

人员对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私方人员的变化和进步，应当有足够的认识和估计。对于一切爱国的、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私方人员，应当充分给以信任，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支持和帮助他们做好工作。有技术专长的，应当尽可能使他们在技术岗位上发挥所长，并且继续提高。对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充分给以支持。对他们要有鼓励有批评，他们有成绩和进步，应当适当鼓励；他们有缺点和错误，应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适当批评，启发他们自觉地加以改正。要认真地学习他们的长处，认真地帮助他们解决一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座谈会上就这方面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已交请专门小组进行研究。希望他们能够总结经验，拟出一些关于搞好公私共事关系的办法来。自然，关于公私共事关系的问题，我们还必须邀请公方人员和职工代表交换意见，这是需要向大家声明的。

对于私方人员，我们希望他们下定决心在企业工作中扎下根来。有了这个决心，就会从自己这一方面去努力改进公私共事关系和努力搞好企业里的工作。在他们面前，摆着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自我改造的双重任务，而要完成这双重任务，他们必须以企业为基地，在劳动实践中，在同职工一道工作中，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同时改造自己的思想和作风。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我国的城乡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家同企业里的生产资料开始分离，从而为资产阶级分子的进一步改造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剥削还存在，资产阶级还存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虽然已经结束，但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还存在，阶级斗争也还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会表现得相当激烈。由于资产阶级还存在，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改变为劳动者的过程中，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两面性也就还存在；当然两面性的面貌已经有所改变，已经和过去有所不同。为了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正确地处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远的不说，建国以来，大家应当很熟悉我们一直是把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间的矛盾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的），

为了促进资产阶级分子向劳动人民的转化，我认为朋友们主张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当然，在思想改造工作中，必须肯定资产阶级分子的积极一面，鼓励他们继续前进；而对他们的消极一面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积极帮助他们改正，但是不要采取粗暴的态度。

有人反对思想改造，断言：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没有剥削，他们拿定息也不是剥削；资产阶级分子和工人之间已经没有本质的区别，就是说已经没有了阶级区别；资产阶级已经没有了阶级两面性，如同工人阶级一样，只有先进和落后的两面性；资产阶级分子不经过改造也能爱社会主义；资产阶级分子决不需要“脱胎换骨”的本质的改造。等等。这些人把同自己的论调相反的观点和思想，都当作教条主义、形而上学、唯成分论，加以攻击。这种论调是在给工商界“帮倒忙”，是对工商界很不利的。在我们的座谈会上，这种论调受到不少朋友的批驳，不是偶然的。这种论调和攻击，是在反教条主义的幌子下，进行以修正主义攻击马列主义、以资产阶级思想反对工人阶级思想的斗争，这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两条道路的斗争。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经过几年来的教育改造，工商界有很大的进步，他们中的进步分子逐渐增多起来，处于中间和落后状态的人们，大多数也在逐渐向进步的方向变化。进步分子必须继续求进步，经得起考验，同时，很好地团结中间分子一道前进，并且同他们一道去向落后分子进行工作。工商界的进步分子要能够这样地发挥带头、骨干作用，就必须努力克服脱离多数的宗派主义的毛病。在帮助工商界团结和进步的工作上，我们曾经贡献过一点力量，今后仍然要同工商联、民建会一道，进一步做好这一方面的工作。我们希望并且愿意帮助工商界平平稳稳地走过过渡时期，变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光荣的劳动者。

坚决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吧，朋友们！

## 工商界整风的重大意义和部署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我国现在正在进行一次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这次革命运动是以全民性的大辩论的形式来进行的，中心的问题是辨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谁劣谁优，何去何从。现在运动正在推广到每个阶级和阶层中去。工商界的反右派斗争，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最近上海和天津的工商界领导人员都同意我们的建议，正在准备开展全面的整风运动。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和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即将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全国工商界整风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全国工商界全面开展一次包括反右派斗争在内的整风运动，是十分必要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 工商界的左中右三派

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基本上实现了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变革。这就使得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经济地位开始由剥削者向劳动者转化，使得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跨进了重要的一步。但是，工商界中除了少数左派分子在政治上已经站稳社会主义立场即工人阶级立场，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外，多数人并没有随着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变对他们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思想进行必要的改造，其中一小部分人至今抗拒改造，坚持资本主义立场，企图使资本主义复辟。这一小部分抗拒改造、坚持资本主义立

场的人，就是右派分子。他们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其中的极右分子野心很大，不仅有反动言论，而且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工商界人数最多的一部分是中间分子，他们的特点是在政治立场上具有不同程度的两面性。他们一方面在不同程度上倾向于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而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但是另一方面，又基本上还没有抛弃资本主义立场，对于交出企业，对于社会主义，对于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并不甘心 and 心服，对资本主义还有留恋。我们说中间分子具有不同程度的两面性，是因为这个阶层的政治态度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小部分人比较接近左派，一部分人比较接近右派，另一部分人动摇于两者之间。中间分子的两面性，使得他们不时地摇摆于左右两派的影响之间。从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倾向于接受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领导一面说来，中间派已经在从资本主义立场到社会主义立场的长途中跨进了第一步，可能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继续接受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另一方面，他们还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资本主义立场的一面，是通向右派的，这就使得中间分子自身成为右派分子争取和笼络的对象，使得右派分子还能够在工商界保持他们的政治影响。前些时候，由于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还没有遇到反击，相当多的中间分子特别是中间偏右分子，在右派分子的蒙蔽和煽惑之下，政治态度曾经发生显著的动摇和右倾。反右派斗争开展以后，他们才逐步清醒过来，许多人并且随着斗争的发展和深入而逐步向左转化，但是，就目前，还有一部分人没有从右派的影响下解脱出来。

在这里，必须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和以后的地位具有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资本主义经济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一面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性一面。因此，人民政府对待资本主义的政策，是利用它的积极性，限制它的消极性，逐步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在这一改造已经基本上完成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再具有积极性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如果继续坚持资本主义立场，企图恢复资本主义经济，那就是企图使历史倒

退,那就是一种反动的立场。

目前在我国还有相当数量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小商业,但是这些经济成分一般地是受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并不属于资本主义范围。我国的自由市场也是在国家管理之下,它是社会主义的有组织的市场的一种补充。在特殊条件下,如果政府认为必要,也可以允许某些完全遵守政府法令的零星的小型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存在,但是这是一种例外,需要个别的审查批准。至于不法资本家和其他投机分子违反政府法令、私自招收工人、用欺骗盗窃方法攫取原料、组织地下工厂、组织黑市、进行投机买卖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政府就要严格地加以取缔。

## 两条道路何去何从

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资本主义立场不仅是反社会主义的,而且是同爱国主义的立场不相容的;有人以为今天站在资本主义立场上还是爱国的,这是十足的谬论。我们的国家现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蒸蒸日上,日益改变着原来经济和文化落后的情况,这是任何爱国者都感到欢欣鼓舞的。爱这样的国,就必然要爱社会主义,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就必然要否定资本主义立场。因为坚持资本主义立场就是要在我国实现资本主义复辟,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把中国拖回到殖民地道路上去。坚持这样反动立场的人还会爱社会主义的祖国么?当然是绝对不可能的。在今天的条件下,任何人只要真正爱国,就必须否定资本主义立场,站到社会主义立场上来。<sup>①</sup>

由此可见,从政治上思想上说来,在工商界的面前还摆着一个资本

---

<sup>①</sup> 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有联系的,但又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这里根据当时的历史情况着重讲了二者的联系,还应当指出:有些人不赞成社会主义,但是有爱国的。对这些人,无疑是应当加以团结的。——著者注



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何去何从的严重问题。或者是跟着右派走，被右派带引到反革命的绝路上去，全国人民决不允许也决不希望工商业者走上这条绝路；或者是一心一意地而不是三心二意地跟着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获得光明的前途。这就必须同右派分子坚决进行斗争，必须努力改变自己的政治立场，真正转到社会主义这一边来。为了这个目的，工商界就必须全面开展一个以反对右派、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为教育内容的整风运动。

## 辩论的中心题目

为了使工商界的整风运动成为在广大工商业者中进行一次生动的和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就有关两条道路的大是大非进行辩论。根据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提出的六条标准，结合现时工商界的特点，我们认为可以把下列问题作为辩论的中心题目：第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问题；第二，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立场的反动性问题；第三，当前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问题；第四，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第五，接受共产党领导问题；第六，同工人的关系问题；第七，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制度问题；等等。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情况提出必须辩论的问题。

今后工商界的反右派斗争需要注意什么？这要看斗争的发展情况。一般地说，要打垮右派就必须下决心，就必须反得彻底。要下决心，就首先要克服右倾观点和温情主义，不使右派分子获得避风港。所谓反得彻底，就是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对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行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深入的批判。这样，右派分子就孤立了；他们孤立了的时候，就有再接受改造的可能。在揭发右派分子的时候，为弄清楚他们的反动言行的来龙去脉，就会追查到他们的历史根源。这并不意味着一般要追查人们的历史，而只是因为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同时又好耍两面手法，把自己描绘成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人们为

了弄清真相，才不得不翻出这些右派分子的老底。在斗争右派分子的时候，应当防止和改正粗暴简单的方式方法，因为这对于打垮右派、教育群众都不利。要允许右派分子参加辩论，因为这样更有利于分清是非、敌我，更有利于揭穿右派分子的反动面貌。

## 整风运动的部署

各地工商界的整风运动怎样部署？原则上，要根据工商业者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要求和方式。（一）在工商界骨干分子中（包括全体民建会员、各级工商联委员、同业公会委员、民建会和工商联的机关干部），应当进行彻底的反右派斗争，然后在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进行一般的整风。一般的整风要根据毛主席所提出的六条标准，结合上述几个中心题目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进行深入的学习和批评、自我批评。要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采用和风细雨的方法，自由辩论，互相帮助，共同进步，而不要采用人人检讨过关的方法。（二）在工商界骨干分子以外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原则上也应当进行反右派斗争，但是可以按照城市大小、人数多少，分别不同情况去处理。城市较小、人数较少的可以同上述骨干分子一起进行反右派斗争。大城市人数过多，一般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不可能同上述骨干分子一起进行反右派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上海、天津拟先在上述骨干分子中开展和深入反右派斗争，然后再决定是否在他们中间进行反右派斗争，但是，反右派斗争教育现在就应当进行。上海、天津的这种部署，可以供其他大城市参考。（三）小型工商业者中一般可以不进行反右派斗争，但是必须向他们反复多次地进行通俗的反对右派、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的教育，做到家喻户晓。这种教育要立即动手进行。希望各地参酌全国和当地反右派斗争的情况和经验，编写通俗的宣传材料，并且培养、训练能作通俗报告的宣传员。（四）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商业者已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可以进行整风运动，整风运动的

部署、步骤和方法以及是否进行反右派斗争,可以按照各自治地方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处理。

工商界的整风运动,在党的领导下,可以由民建会(在有民建会组织的地方)和工商联联合进行。这是工商界具有历史意义的规模宏大的自我改造工作,也是民建会和工商联当前极其光荣的任务。希望民建会和工商联在党的领导和帮助下,胜利地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

现在,工商界的整风运动虽然还待进一步开展和深入,但是随着反右派斗争的开展,工商界的右派开始瓦解,而占多数地位的中间分子的态度日渐增多地向左转过来。如果我们能够使这个伟大的运动顺利地普及和深入于工商界,我们就能够达到巩固、扩大左派,争取、教育中间派,打击、孤立、分化右派的目的。特别是中间分子,经过这次深刻的教育,除了有些停止不前以至向右转化的分子外,多数人可能向左转一大步,为尔后继续在政治上、思想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打下有利的基础。工商界中,除掉别有用心的右派分子以外,还有谁不想平平稳稳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呢?但是,要达到这个目的,事实证明,必须在改变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后,进一步解决政治立场问题和思想问题。对于去年敲锣打鼓迎接企业公私合营的大多数工商业者,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他们能够再前进一步,以同样积极的态度投入当前这一场有历史意义的整风运动。我们相信:他们只要积极地参加这场运动,坚决地批判和打垮右派,认真地改造自己的政治立场,就一定能够在政治上过好社会主义革命这一关,平平稳稳地向着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目标前进。

全国工商业者们!为迎接在政治上、思想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的  
高潮,为真正实践你们的“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响亮言词而努力吧!

## 坚决靠拢共产党，努力自我改造， 一心一意为社会主义服务

（根据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八、十九两日在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和二月三日在工商界妇女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作了整理，并且作了一些修改。）

两会联合举行的代表大会，开得很好。用开“神仙会”的方法，和风细雨地讨论问题，搞通思想，明确方针任务，花费的时间要多一些，但是开得更细更深，更有结果。各地都这样开一次会，就会成为工商界一次比较深刻的自我教育运动。

会议这样开法，在开始的时候，有些朋友不大了解。他们看到我们党内有反右倾，以为工商界也一定要进行反右倾斗争。他们说，一九五二年“三反”和“五反”运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都是先党内后党外，按照这个经验，这次反右倾的斗争，免不了也是先党内后党外。说这是一种经验也可以，但是“先党内后党外”的说法并没有反映出这种经验的实质。一九五二年我们在机关内开始进行“三反”的时候，并没有预定要搞“五反”，后来从“三反”中揭露出工商界“五毒”泛滥的情况，才搞了“五反”。一九五七年我们共产党进行整风，也没有预先计划要反右派和要党外整风，后来资产阶级右派利用这个机会，发动猖狂进攻，而中间派有许多人同右派界限不清，我们才进行反右派斗争，并在人民内部开展整风运动。这就说明，共产党发动一场斗争总是根据客观情况决定的。在斗争中采用什么方法，是急

风骤雨还是和风细雨，同样不是出于主观的任意决定，而是根据矛盾的性质。就拿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来说，对右派的斗争是敌我矛盾问题，采用的方法是急风骤雨，整风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采用的方法是和风细雨。毛主席说：“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sup>①</sup>讲到怎样处理同工商界的矛盾，党总是以工商界的政治思想情况和矛盾的性质作根据的，决不是想斗就斗，高兴就和风细雨，不高兴就急风骤雨。近两年来，工商界的情况，不但同一九五二年“五毒”泛滥和一九五七年右派猖狂进攻的情况都有很大不同，而且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大进了一步，所以这次开会，就可以而且应当采用和风细雨的方法来解决。（所谓工商界，广义地说，包括各类工商业者。这个讲话所说的工商界主要是指资产阶级分子，包括大、中、小资本家及其代理人。）

## （一）大有进步

一九五七年的整风运动，是一个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一场大决战。在这一场决战之前，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虽然失去了原来立足的资本主义经济，转为靠社会主义吃饭，但是除了一小部分人之外，总是不肯抛弃资本主义立场，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不服气。多数人又反又不反，有些人反多于不反。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为了达到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使资本主义复辟的目的，决心同我们较量一下。较量了，他们失败了，许多人才看清大势，头脑清醒过来。工商界得到了一个重大的教训，叫做“三不得”，就是“共产党反不得，资本主义道路走不得，右派当不得”。认识了“反不得”，怎么办？正确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一心一意拥护共产

<sup>①</sup>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页。

党和社会主义。在这一点上，当时多数人还是半心半意，又拥护又不拥护。由又反又不反，到又拥护又不拥护，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变化，不能不说是进了一大步。但是这种情况又说明，还必须继续强调政治立场的改造。

怎样继续改造？当时提出了两个办法。一个是号召工商界和知识界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积极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一九五八年三月，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包括工商界和知识界的人士在内，在天安门召开了自我改造促进大会，通过了自我改造公约，并且向毛主席提出了决心书。接着全国各城市形成了一个自我改造运动，制订规划，开展评比竞赛。另外一个办法是号召工商界和知识界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到生产斗争中去检验、巩固、发展整风运动的成绩。这同样在全国各城市形成了一个运动。开展这两个运动，到现在将近两年了，结果怎样？应当说，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大步。

这两年是我国蓬蓬勃勃、翻天覆地的两年。两年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我国实现了连续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社会主义革命更加深入和发展了。在这个期间，在这深入发展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工商界很多人对于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有不同程度的动摇、怀疑和抵触。有些人有反动言论，有些人有贪污盗窃行为，也有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破坏活动的。但是，就多数人说来，并没有反，而是响应了党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号召，参加了“大跃进”，在劳动和工作中做出了成绩，还出现了一批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对于工商界的改造说来，这是一件大事，也可以说是一个跃进。由资本主义剥削到为社会主义服务，由剥削、压迫工人到同工人一道劳动，这无疑是在由剥削者改造成为劳动者的道路上跃进了一步。通过劳动和工作，对党和对工人的关系也有了进步。长时间以来，许多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总是看不起基层党委和工人群众。这两年参加为社会主义服务，看到在党的领导下大搞群众运动，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大跃进”。工商业者感到论管理生产根本比不上党委，论干劲和创造性总是落在工人群众的后头，而且

离开党的领导，不和工人结合在一起，就什么也搞不成。这样一来，瞧不起基层党委和工人群众的观点就逐步发生了变化，许多人对党和对工人的关系改进了一步。工商界家属也是这样。她们不劳而食，“养尊处优”，和劳动人民隔着一座万里长城。现在有许多人走出了家庭，在党的领导下，和劳动人民一道，参加街道集体事业，参加各种劳动和工作，并且也出现了一些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和积极分子。这也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变化，对于工商界家属的解放和改造都有重大的意义。

关于工商界在整风运动以后政治、思想情况的估计，听说大会上有所争论。有的人说工商界多数人现在基本上社会主义立场了；有的人则认为基本上还是资本主义立场。这个问题要采取阶级分析的方法，不要非此即彼。工商界虽然大有进步，但是还不能笼统地说已经基本上抛弃资本主义立场，或者基本上站到社会主义立场。这样讲不合事实。另一方面，也不能笼统地说基本上没有抛弃资本主义立场。据我看来，按照毛主席指出的六条标准，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部分人已经是基本上社会主义立场，一部分人是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立场，一部分人还是基本上资本主义立场。对党、对社会主义、对劳动人民的思想认识和感情，以及劳动习惯等，大体上也可以分为三类，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有的很少。基本上社会主义立场，就是说在政治上基本上站到或者已经站到工人阶级这边来了，有一些人并且已经站得比较稳。这不是说他们就没有问题了。问题还有，只是多少不同。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立场，也不一定恰好是一半对一半，有些人社会主义一面要多一些，有些人资本主义一面要多一些。基本上资本主义立场，也有不同情况。有些人在缓慢地向前进步，有些人停滞不前，也有人在倒退。总之，都要作具体分析。

此外，还有一个少数，就是右派。右派正在分化。有些人已经摘掉右派帽子，回到人民内部。右派分子除了少数顽固不化的以外，也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应当对他们加强工作，一要批评，二要帮助。右派分子希望摘帽子，这个希望是好的，能不能摘，主要靠他们自己的努力。

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到，工商界改造方面的形势，总的说来是良



好的。这种形势再一次证明，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党给工商界指出的道路是正确的。我们党历来认为，在整个过渡时期<sup>①</sup>，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就大多数人说来，这种矛盾可以通过和平改造来解决。工人阶级经过几十年武装革命斗争，依靠工农联盟，夺取了国家政权，没收了占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主要部分的官僚资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压倒的优势；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软弱的和有两面性的，并且同工人阶级有联盟的关系。根据这种情况，党中央和毛主席正确地确定了用和平方法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在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党中央和毛主席又给工商界及时指出前进的具体道路，经过教育和斗争，有时经过激烈的斗争（如“五反”和反右派），引导工商界逐步前进。十年来，工商界在这条道路上有摇摆，有曲折，有反复，但是就大多数人说来，总的趋势是逐步前进。最近两年来，工商界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提高了接受党的领导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觉悟，政治面貌有了比较深刻的变化。这种进步为工商界进一步实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提供了更多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有了这种积极因素和十年改造的丰富经验，只要工商界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努力改造，而不是满足于现状，半途而废，今后一定能够继续前进，并且可以前进得更好更快。

## （二）努力改造

工商界的改造，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由剥削者到劳动者的根本改造。实现这个根本改造，必须经过一个量变的过程，即资本主义

---

<sup>①</sup> “过渡时期”，是指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著者注

一面逐步减少，社会主义一面逐步增多，剥削一面逐步减少，劳动一面逐步增多。在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又包含着一些部分的质变或者叫做部分的跃进，使整个过程分成若干阶段。例如人们由基本上资本主义立场转到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立场，或者由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立场转到基本上社会主义立场，都是部分的质变和跃进。就各个工商业者说，进步有先后，有快慢，有反复，还有人要倒退，在同一时间内，不同的人处在不同的阶段，就使整个工商界在改造过程中，不断地发生政治上的分化。工商界的改造就是这样，不断革命，逐步前进，经过必要的前进阶段，经过不断的政治分化，由许多的部分质变积累为最后的根本改变。工商界要走完这个过程，自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时间短了，或者半途而废，是不行的。如同要把生米煮成熟饭一样，需要那么多的时间和火候，时间和火候不到，就会煮成夹生饭，米不像米，饭不像饭。经过十年的改造，工商界已经在根本改造的过程中，向前跨进了几步，这是可喜的。但是，应当看到，这个路程还没有走完，要走的路还相当长，必须不断地努力，才能逐步实现根本改造。基本上资本主义立场的人要继续改造，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立场的人也要继续改造，右派分子当然更要改造。就是基本上社会主义立场的人，为了彻底转变立场，改变旧的思想、感情、习惯和作风，也要继续改造。

相当多的工商业者愿意接受改造，并且比较努力。但是，情况不都是这样，至今还有一部分人对于改造抱着不同程度的消极态度。有些人口头上承认需要改造，实际上并不努力，以为可以滑过去。有些人不承认改造的长期性，经过了几年的改造，产生了厌倦情绪，埋怨老是谈改造，尤其不高兴听长期改造。有些人满足于已有的进步，如认为生产资料已经交出了，或者服务有了成绩，还谈什么改造。有的甚至骄傲起来，翘起了尾巴。这种种消极态度都是不好的。更严重的，至今还有一些人在搞贪污盗窃等违法活动。要知道，不改造是不行的，对自己也是不利的。要知道，社会主义革命一定要进行到底，资产阶级一定要消灭，资产阶级的人们一定要改造，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任何人挡不住，躲不了。反对改造，结果只有被迫改造。我们希望工商业者能够

自己进行改造，不要被迫改造。这样做，对国家、对工商业者自己都比较有利。不但要改造，而且要努力改造。因为六亿人民的绝大多数都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不断跃进，国家的面貌在迅速改变。社会在变，自然界在变，山在变，水在变，猪、马、牛、羊都在变。环境变化得这样快，工商界如果不加紧努力改造自己，怎么跟得上？跟不上时代的人，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事事觉得出乎意外，处处陷于被动，甚至成为社会前进的绊脚石，要被扫除掉。所以必须努力改造，切不可松劲，更不可以骄傲。一骄傲，就停止进步了。而且骄傲起来，尾巴翘高了，别人还要起来砍尾巴。如果不砍掉，尾巴越翘越高，总有一天走上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道路，成为吃人的鲨鱼。不是有人担心“放长线、钓大鱼”吗？其实，不是有了钓鱼的人，就可以钓到鲨鱼。倒是相反，有了鲨鱼，才有人钓鲨鱼，正如有了毒草，才有人锄毒草。有了鲨鱼就一定要钓，有了毒草就一定要锄。谁要怕钓怕锄，唯一的办法就是不变鲨鱼，不变毒草，别的办法是没有的。

大、中工商业者要改造，小工商业者也要改造。听说有一部分小工商业者，由于同大户一道合营，一道改造，觉得凭白戴上了资产阶级帽子，很冤枉。他们认为，同大、中户比较起来，自己资本小，雇工少甚至不雇工，生活水平低，又参加劳动，不应当和大户一道改造，甚至可以不要改造。这种意见是不是符合小工商业者的实际情况呢？小工商业者人数很多，包含着不同的阶层；并且所谓小，各地的尺度也不完全一样，在一些大城市中，一些称为小户的人，实际上属于中等资产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就是雇佣少数工人的小规模工商业资本家。他们虽然比较小，但是在阶级本质上和大、中资本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不同阶层。他们供的和大老板供的是同一个财神，目的都是要发财。在资本主义时代，大老板也好，小老板也好，都是走的资本主义道路。小老板一心一意往上爬，要成为大老板。由于这种经济地位，这些小资本家在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同大、中资本家具有同样的两面性，同样需要经过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对于他们，根本不存在什么

“白戴帽子”的问题。所谓“帽子”，本来是借用的比喻，严格地说来，并不恰当。因为资产阶级、资本家这种称号，都不是什么人给工商界戴的帽子，而是他们固有的阶级成分的规定。所谓“摘帽子”，也不是什么“摘”的问题，而是经过根本改造改变阶级成分的问题。在小资本家中间，一部分人在不同程度上参加劳动，有一定的劳动习惯和技能，这是他们和一般大、中户不同的一个特点。我们重视这个特点，因为它是有利于他们把自己改造成为劳动者的条件。但是，这也不能拿来作为不需要改造的理由，因为他们过去劳动也是为了发财，为了积累资本，以便雇佣和剥削更多的工人，摆脱劳动，不劳而食，这同今天为人民服务的劳动在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如果这部分小资本家把他们的特点当作一个包袱，不努力自我改造，甚至以为可以不要改造，那么，好事就会变成坏事，使自己走到危险的路上去。至于广大的不雇佣工人的独立的小工商业者，一般说来，是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在我国，对于这些工商业者，基本上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进行改造的，带到公私合营企业来的只是一小部分。对于这部分跨到公私合营企业来的小工商业者，无疑是应当和资本家区别对待的，事实上国家和工人群众也给了他们不同的对待。那末，这些工商业者是不是就不需要改造呢？也需要改造，因为他们原来也是私有者，有倾向资本主义的一面。他们许多人过去也是想发财，敬财神的。解放以后，他们不少人也或多或少有过违法行为，有些人在合营以后还有贪污、盗窃等非法活动，有的甚至想走资本主义回头路。所以，独立的小工商业者也要改造，并且不能不改造。不要采取抵触的态度，要好好劳动，好好学习，努力把自己化为真正的工人。这样，工人慢慢地就会承认你是他们中的一员，事实上也有一些人因为改造得好，已经被吸收入工会了。

丈夫要改造，妻子也要改造。工商界有两个堡垒，一个是企业，一个是家庭。要对工商界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必须改造这两个堡垒。一九五六年以后，企业起了根本的变化，成为对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地。家庭这个堡垒却没有大变，或者没有什么改变。这个堡垒不变，不利于工商业者的改造，不利于工商业者的子女的教育，

更使工商业者家属得不到解放。为要全面地改造资产阶级，为要全面地解放妇女，都需要改造工商界的这个家庭堡垒。

改造家庭这个堡垒，关键在于工商界家属。在工商界家属的面前摆着双重的任务，一是妇女解放，一是社会主义改造。工商界家属属于剥削阶级，靠剥削吃饭，过着寄生式的生活，在社会生产中没有地位，在家庭中也无地位，实际成为丈夫的附属品。所以，工商界家属不但需要解放，在经济上、政治上取得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且更需要改造，把自己由剥削者改造为劳动者。只有改造，才能解放；只有脱离了剥削者的地位，才能真正脱离附属品的地位。恩格斯说：“妇女的解放，必须以一切女性重新参加社会劳动为头一个先决条件。”<sup>①</sup>这个真理，同样适用于工商界家属。这两年来，一部分工商界家属因为参加了街道集体事业中的劳动和工作，对党、对社会主义、对劳动人民的关系和态度都开始发生新的变化。许多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了，逐渐能够在政治上、思想上和丈夫互相督促、互相帮助，家庭面貌也随着有所改变。事实证明，走进街道集体事业中去，参加劳动和工作，是工商界家属改造和解放的大道。我们希望，工商界家属能够在这条道路上坚持走下去，并且和政治、思想的学习结合起来，使自己和家庭的面貌都发生更大的变化，出现更多的新气象。当然，这要出于她们的自愿，不能采用强迫命令的办法，而要采用鼓励和教育的办法。

工商界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由剥削者到劳动者的根本改造，就是要逐步走到自己的反面。接受社会主义是同他们的阶级本性完全相反的，不可能不经过由假到真的历程。一方面，六亿人民的革命优势和党的教育推动着他们接受改造，假的一面逐步减少，真的一面逐步增多；另一方面，工商界的阶级本性又总是拉着他们向资本主义倒退。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次又一次的动摇、反复。动摇了，经过教育，解决了思想问题，前进了；遇到新的问题，又要动摇，又要再教育，再前进。动摇一次，接受一次深刻的教育，前进一步。要经过多少次的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31页。

摇、反复和批评教育，才能走完由假到真的过程。一方面，有动摇、反复；一方面，就必然要有批评教育，有斗争。小动摇、小反复，小斗争；大动摇、大反复，大斗争。但是，在接受教训、努力改造的前提下，动摇、反复是可以减少的。要向前看，不要向后看。学习了还要再学习，教育了还要再教育，前进了一步还要再前进。不要以为学习一次，教育一次，前进一步就够了，就可以万事大吉了。

“改造是长期的，那末，是不是改造就没有个底？”不是的。到现在，在改造的道路上已经走了一长段，并且路越走越宽。除了少数带着花岗岩头脑见上帝的人以外，只要继续努力，跟上社会的发展，在不太远的将来，把自己改造成为大体上符合六条标准的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是大有希望的。至于根本改造怎样才算改好，那要由社会来看。如果社会上大家看来，你的思想、言论、行动、感情、习惯同工农大众已经差不多，并且能够在大风浪中站稳立场，那时，大家就会承认你同工农大众没有根本的界限了，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由剥削者到劳动者的改造就算大体上实现了。当然，就是到了那个时候也还要学习，还要求进步，还要继续努力克服旧的思想意识的残余。社会的前进永远不会停止，人们的思想进步也永远不能停止。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的改造永无止境，但那是基本上另一种性质的改造了。

定息七年，一九六二年到期。工商界想到结束定息，就联想到两个问题，一是到那时算不算改造好了，一是生活和政治的待遇怎样。有一些人提出，要争取在结束定息的时候，自我改造也达到相当程度。我们赞成这个愿望。从现在到一九六二年还有三年的时间，希望大家不但立下志愿，而且要切实努力。另一方面，结束定息不等于已经改造好了，这是两回事。只要还没有改造好，不管定息结束不结束，都要继续改造。至于生活和政治的待遇，大家不要担心。凡是坚持接受改造，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做好事的人，国家不会不给照顾，并且一定照顾到底。工商界应当下定决心奔一头，安心改造，一心一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要三心二意，顾此失彼。



### （三）改造的任务

工商界今后改造的主要任务，就是继续深入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对敌视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进行坚决的彻底的政治斗争。

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是可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后他们的改造，主要是深入思想战线上的革命。思想战线上的革命，也叫做思想改造，包括改造政治立场和思想认识两个方面。今后改造什么？改造政治立场，还是改造思想认识？目前就多数人的情况来看，改造政治立场和改造思想认识都重要，应当同时并进。

政治立场决定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说得浅一些，就是决定于靠什么吃饭，靠社会主义还是靠资本主义？由此就决定人们在阶级斗争中站在哪一边，站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一边，还是站在资产阶级一边？立场又决定人们认识事物的态度。人们观察事物，总是从自己的阶级地位出发，以自己的阶级利益为准则的。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人，等于戴上了一付黑色眼镜，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当然不可能有正确的认识。所以，立场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对于工商界的改造说来，立场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是首要的问题，过去需要强调这个问题，今后仍然需要强调这个问题。工商业者应当真正下定决心，站到工人阶级这一边来，“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同时，也要注意思想认识的改造。思想认识反映立场，又能反过来影响立场。工商界过去长期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生活，站在剥削阶级的地位，形成一套对事物的看法。他们的资本主义立场就反映在这些看法当中，并且由这些看法巩固着。工商业者如果不改变这一套资产阶级的看法，自然就要按照这一套看法办事，同社会主义发生抵触，站错立场。立场和思想认识不可分离。只有逐步改变资产阶级那一套的看法，学习工人阶级的观点，才能促进和巩固立场的转变。几年来，我们对于工商界的立场改



造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帮助他们学习理论，搞通思想，就是根据这个道理。又改造政治立场，又改造思想认识，合起来就是改造世界观，立场、观点、方法都包括在内，都要改造。

有些工商界人士提出要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这个意见很好。工商界有个人主义，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个人主义是工商界的天性，是资产阶级立场和思想在个人和整体关系上的表现。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个人和国家、人民的关系，哪个摆在第一，哪个摆在第二？两会代表中有人说，工商界是“我字当头”，“我为第一”。讲利益，“我”的利益第一。讲作用，“我”的作用第一。这就是个人主义。反对个人主义，就是要把这种关系倒转过来。不是“我字当头”，而是把集体、国家、六亿人民摆在第一位，个人服从整体，小局服从大局，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不是一切为了“我”，而是一心一意为国家做事，为人民服务。这样，是不是就没有个人，没有小局了？不是的。个人包括在六亿人里面，小局包括在大局里面。六亿人民好了，大局好了，个人和小局就会好。一心一意为国家做事，为人民服务，国家和人民就一定照顾你的利益。讲到个人作用也是这样。只有依靠集体，依靠大家，个人作用才能发挥出来。离开了集体，一个人是什么作用也起不了的。总之，没有“你”，就没有“我”；有“你”，才有“我”。这个“我字当头”问题，既是立场问题，又是思想认识问题，也就是世界观问题。这是工商界改造的一个重要题目，要好好地做宣传教育工作。

还有一个改变感情和习惯的问题，这也是工商界改造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感情是立场和思想认识的表现。有哪一个阶级的立场和思想认识，就有哪一个阶级的感情，你站在资产阶级立场，自然喜欢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东西，不喜欢工人阶级、社会主义的东西。你抱着一套资产阶级的看法，自然喜欢符合这套看法的东西，不喜欢不符合这套看法的东西。所以从人们的感情的表露可以看出人们的立场和思想认识怎样。工商界过去把感情寄托在赚钱上，满腔热情为了赚钱。现在寄托在哪里？是不是转到为社会主义服务上来了？也转了一些，有的转得多些，有的转得少些。总之，要转过来。对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有了

真挚的感情，立场就不容易动摇了，干劲也就出来了。

习惯是多年实践养成的东西。习惯成自然，一个东西成了习惯，就牢固了。工商界的资本主义的立场和思想认识为什么牢固？就因为搞了多年，习惯了。所以习惯也是有阶级性的东西。现在，工商界应当改变这一套习惯，养成对于新制度、对于为社会主义服务、对于劳动、对于个人服从整体的新习惯。

总起来说，工商界的改造，就是要改造政治立场，改造思想认识，改变旧感情，养成新习惯。

#### （四）改造的途径和方法

工商界改造的途径和方法，从根本上说来是两个，一个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一个是政治、思想教育。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就指示我们，“工商业者的彻底改造必须是在工作中间，他们应当在企业内同职工一起劳动，把企业作为自我改造的基地。但是经过学习改变自己的某些旧观点，也是重要的”<sup>①</sup>。这两年，全面地实行了这两个办法，使工商界的改造前进了一大步。这是工商界自我改造的一条完全正确的道路。工商界应当在这条道路上坚持走下去，逐步实现自己的彻底改造。

实践包括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人们在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中改造客观世界，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决定自己的政治立场、思想认识、感情、习惯。工商界过去长期的实践是剥削和压迫工人，养成了一套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的思想、感情。现在，工商界要把这一套思想、感情改变过来，当然也必须经过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长期实践。由资本主义实践转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一可以比出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究竟谁优谁劣；二可以比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究竟哪一个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页。

行，哪一个高尚。比出优劣、好坏，就有了取舍的标准，知道什么不该做，什么应当积极去做，做得久了，就会做出感情，养成习惯。现在，工商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时间还很短，比起资本主义那段历史来一般要短得多。这自然不足以根本改变长期资本主义实践所造成的那套思想感情。我们希望工商界继续积极参加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把劳动和工作作为改造自己的基本途径。同时还要结合着劳动和工作，在政治上、思想上加强学习。这就是说要政治挂帅。工商界现在一方面在从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一方面多数人还没有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的思想、感情。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由于这个矛盾，工商界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过程中，就会发生和暴露出许多错误思想和错误行动。只有政治挂帅，加强学习，提高觉悟和认识，才能服务得好，改造得好。如果忽视政治、思想学习，就一定要迷失方向，走到邪路上去。政治挂帅问题，也就是红的问题。对于工商界说来，根本问题是要红，就是要在劳动和工作中积极服从党的领导，和工人结合，一心一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要认真学习革命理论，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和当前大势。从目前情况看来，工商界学习理论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心，以毛主席的著作（包括党的路线和政策）为主要文件。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我国六亿人民的指导思想。工商界过去对毛主席的著作学得不多，现在要大大提倡。这样，有实践中的政治、思想教育，又有理论的学习和教育，劳动和教育相结合，政治和业务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实践为基础，以政治为统帅，两条腿走路，改造就全面了，进步就快了。

工商界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的生产斗争，从劳动和工作中彻底改变同劳动人民的资本主义关系，使自己逐步劳动人民化。全面合营以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品分配两方面已经基本改变，只剩下五厘定息了。但是劳动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相互关系方面的问题，还是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在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家和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关系，建筑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之

上，也就是建筑在剥削和被剥削的基础之上。所以那时是统治和被统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全面合营以后，资本家不可能照旧统治、压迫工人了，但是，由于资本家对工人还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态度，工人对他们也看不顺眼。这两年，许多工商业者上柜台，下车间，同工人一起参加劳动，他们对工人的态度开始有所改变，工人对他们的观感也开始在改变。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开端，但是离真正建立平等合作的新关系，还有一个不小的距离。除了历史原因外，这主要是因为工商界的多数人对待劳动，对待劳动人民和群众运动，还没有根本改变自己的立场和态度。所以问题不在工人方面而在工商业者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工商业者应当首先要求自己，改造自己。

这个如何对待劳动、劳动人民和群众运动的问题，是世界观的根本问题，也是划分资产阶级立场和工人阶级立场的根本界限和分水岭。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国家的主体。随着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劳动人民从旧社会关系和旧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更加发挥出冲天的干劲、无穷的智慧和无敌的力量，以“一天等于二十年”的速度，推动着我国历史前进。在这样的时候，如何对待劳动、劳动人民和群众运动，对于工商界的改造说来，不但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而且成为一个具有迫切意义的问题了。

资产阶级剥削群众，统治群众，轻视、贱视劳动和劳动人民，把劳动人民看作自己的奴隶，把他们看成愚昧无知、消极被动的人群。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又害怕群众，害怕群众觉悟，害怕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尤其害怕革命群众运动，不是站在对面反对群众运动，就是站在旁边或者站在后头，找缺点，挑毛病，泼冷水。所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反动本性、反动立场的表现，至今还可以在工商界大量地找到。工商业者要同工人建立起平等合作的新关系，并且逐步同化于劳动人民，就必须彻底改变这种立场和态度。第一，要积极参加劳动。宪法规定，“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工商业者要把自己改造成为劳动者，就更要积极走劳动这条路。这对于

多数人是行得通的。当然，各人年龄、体力、劳动习惯、工作等情况都不相同，参加劳动的多少、轻重、方式也应当多种多样，尽可能适合各种不同的情况。因为年龄、体力和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也要根本改变对劳动的态度。第二，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劳动人民，主动向劳动人民靠拢。要真正做到这一条，先要解决一个谁光荣的问题和一个害怕群众的问题。一个普通劳动者光荣，还是一个剥削者光荣？要真正承认劳动者光荣，放下资本家的架子，不把自己看成高出劳动人民一头，才能尊重劳动，尊重劳动人民，用平等的态度去接近劳动人民。工商界过去害怕群众，是因为剥削和压迫群众。现在，不是去剥削和压迫群众，而是参加进去，和他们一道为社会主义服务，就用不着害怕群众了。许多工商业者的亲身经验都证明，这样做是受工人群众欢迎的。即使群众一时不了解，也不要计较。不管群众欢迎不欢迎，了解不了解，总要参加到劳动群众中去，向群众靠拢。这样，总有一天群众会了解和欢迎的。第三，要向工人群众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来改造世界，改造一切人。工商界进行自我改造，也就是要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以工人阶级为榜样来改造自己，所以必须向工人学习。工人在旧社会中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遭受资产阶级的千方百计的腐蚀，自然不能完全不受到旧社会的影响，但是这丝毫也不能掩盖工人阶级的高尚本质，更不能作为拒绝向工人学习的理由。工人阶级在改造世界中必定能够洗清旧社会的影响，发扬共产主义的阶级本质，并且事实上已经大大发扬起来，放出万丈光芒了。在这种共产主义光芒的面前，许多工商业者也开始感觉到必须向工人学习了。这是一件好事。今后应当积极地学，诚心诚意地学。为了改造，必须学；为了发挥自己的专长，也必须学。“大跃进”中的无数事实都证明，“卑贱者”最聪明，劳动群众是科学技术的源泉，技术人员只有和群众结合，才能发挥作用。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群众三结合，就是政治和技术相结合、技术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一个好方法。工商业者应当通过“三结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技术上向工人学习，更好地改造自己，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第四，要热情地参加群众运动。群众运

动是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的唯一正确的方法，也是工商界进行自我改造的大熔炉。怀着满腔热情投到里面去，是有希望炼出好铁好钢来的。要能对群众运动采取热情的态度，就要认清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区别。群众运动是亿万人参加的运动，干的是前人没有干过的事业，当然不可能没有缺点。如果要找缺点，鸡毛蒜皮，可以搜罗很多，但是归根到底，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或者还不到一个指头，丝毫不是以掩盖群众运动的丰功伟绩。正确的态度是，首先要看到群众运动的丰功伟绩，承认群众的创造，并且根据群众的创造来校正自己的思想。看到缺点，也不要冷眼旁观，说风凉话，泼冷水，而要积极提出建议。此外，还有一个怕紧张的问题。有人说，参加群众运动好是好，就是太紧张。怕不怕紧张，实际上是一个立场和感情的问题。许多工商业者都讲，在资本主义时代，为了赚钱，起早摸黑，紧张得很，但是并不怕，而是越紧张越好。为什么现在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怕紧张？把立场转过来，树立起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感情，发挥出为社会主义的干劲，怕紧张的问题就解决了。

社会斗争，最根本的就是阶级斗争。工商界有许多人害怕阶级斗争。越是有人怕，越要多讲。多讲讲，帮助人们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就不那么可怕了。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长期的。有资产阶级存在，当然有阶级斗争。有资产阶级的残余存在，还有阶级斗争。有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影响存在，也还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躲不了的，不是站在斗争的这一方，就是站在斗争的那一方。阶级斗争是双方的，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作斗争，资产阶级也向工人阶级作斗争。工商界怕阶级斗争，实际上怕的是革命的阶级斗争。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积极站到阶级斗争的革命方面来。作为一个阶级，工商界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斗争中当然处于被斗争的地位；但是作为个人，工商业者只要努力改造，是可以逐步由被动转为主动的。犯了错误，如果真正承认和改正错误，也可以由被动转为主动。所以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斗争中要改变被动的地位，就必须努力自我改造。除此以外，



再没有别的出路。躲是躲不了的，怕也没有用。越怕，越躲，越要陷于被动。

在我国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复杂的，有人民内部的矛盾，有敌我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大多数人能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两个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对于解决这种人民内部的矛盾，我们用的是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也就是和平改造的方法，而以批评作为进行斗争的主要武器。如果犯了法，当然要受法律的制裁，但一般说来，那是辅助性的，不是主要的方法。这种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就是和风细雨的方法。所谓和风细雨，就是说在批评的时候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以理服人，而不是取消批评，也不是批评越温和越好，如同有些人所要求的那样，最好是“无风无雨”。批评可以是比较温和的，也可以是比较激烈的；可以在小范围内进行，也可以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这不决定于什么人的主观好恶，而首先决定于人们错误的性质和程度，其次决定于人们对待错误的态度。要减轻批评的激烈程度，就要力求不犯大错误；犯了错误，就要主动检讨和改正错误。批评可以转化为自我批评。对工商界来说，内部互相进行批评，或者个人检讨自己的错误，都是自我批评。毛主席早就指示我们，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全体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基本方法。党领导和帮助工商界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就是把工人阶级对工商界的批评、教育转化为工商界内部的自我批评。这是党在教育、改造工商界的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已经在十年来工商界的改造中得到广泛的运用和发展。经过十年的改造，尤其是经过一九五七年的整风运动，工商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成分逐步增多了。我们希望工商界继续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更好地掌握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依靠党的领导和群众的帮助，进一步发展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发展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从以往的经验看来，主要可



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一种是整风运动。这是两种相辅相成的、不可或缺的形式。整风运动，就是人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是解决我国整个过渡时期各项社会矛盾的一个主要方法。如果矛盾积累起来，并且牵涉到广大的范围，就需要开展整风运动来系统地解决矛盾，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实现一次大破大立。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发展经常性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工商界应当像天天洗脸一样，经常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逐渐向前进步；又应当在必要的时候，用整风运动来系统地、集中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洗一次澡，洗刷积垢，在政治上和思想上解决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对抗性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像一九五七年右派进攻中所表现的就是这样。对于解决人民同右派的矛盾，我们用的基本上也是群众鸣放、辩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但是性质和目的都不同于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是为了团结，而是为了孤立、分化；不是和风细雨，而是大规模的急风骤雨式的群众斗争。由于我们国家的强大和巩固，我们能够用这种方法来达到打垮右派、教育和锻炼广大人民的目的。

在一定的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可以互相转化。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中的一小撮人坚持资本主义反动立场，反对党的领导，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堕落成为右派；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同人民的矛盾就转化为敌我矛盾。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持续跃进的影响，由于党和人民政府一系列的教育、改造工作，右派中有一部分人在言论和行动上表现出确实是改好了，有条件摘去右派分子的帽子，回到人民的队伍中来。这时候，他们同人民的矛盾就开始由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由此可见，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无论是从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或者是从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关键都在于资产阶级是否接受党的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要想不向敌我矛盾转化，只有积极接受改造，努力自我改造。要想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当然更只有积极接受改造。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在曲折中发展的，有时紧张，有时缓和，高一阵，低一阵。在过渡时期，由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革命的前进就不可能不在资产阶级中间遇到程度有小有大的抵触。这种抵触，在开始的时候往往表现为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如果资产阶级接受教育，不太勉强地适应革命的发展，那末，阶级斗争就会大体上处于缓和状态。如果这种抵触加剧起来，阶级斗争也必然跟着紧张起来。如果资产阶级中间有一些不甘心本阶级灭亡的人，要起来坚决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并且施展他们的反动活动煽动资产阶级中其他的人们，那末，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就要突出起来。这时候，只有坚决进行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打倒和孤立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分子，教育和争取资产阶级的多数，革命才能顺利发展。而随着阶级敌人被迫退却，多数人趋向进步，阶级斗争又会重新走向缓和。这种阶级斗争一起一伏的现象，反映了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个客观规律。这种现象在过去十年中曾经反复发生，今后还可能继续反复发生。在这个客观规律的面前，工商业者怎么办？也只有积极接受改造，努力自我改造，尽可能避免问题成堆，小错误变成大错误，非对抗性矛盾变成对抗性的矛盾。在遇到阶级斗争紧张起来的时候，就应当同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分子划清界限，向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只有这样，阶级斗争的浪头才有可能逐步减低下去。

政治、思想工作，要适应两年来工商界的情况变化。现在多数工商业者和许多家属在企业 and 街道参加生产和服务性工作，这是一种新的情况。为了适应这种情况，首先要以企业和街道为基地，在基地上把政治、思想工作建立和加强起来。这个问题在全面合营以后就提出了；实际上，在企业方面是有许多经验的，在街道方面，有些地方也有工作和经验。我们应当到现场去了解情况，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采取能够适应新情况的措施。其次，要从基地以外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并且把这方面的工作同基地内的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举办工商界讲习班，对工商业者进行短期的轮训，是一个重要的方法，过去办得有成效，今

后还要大办。政治、思想工作要怎样做才适应新的情况，希望两会代表大会进行讨论，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民建会和工商联是工商业者的家，又是工商界自我改造的学校。两会也需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形势，适应工商界自我改造的新情况，提出任务，改进工作方法。现在两会有一个同工商界联系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两会要成为工商业者的家和学校，就要关心他们，了解他们正在变化中的情况，看他们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实事求是地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解决可能解决的问题。这样做，就会使他们觉得有帮助，把两会看成自己的家和学校，两会工作就会活跃起来。两会的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年龄、健康条件和工作上许可的，最好也参加一些生产斗争，身强力壮的可以下放劳动一年半载。这样既可以锻炼自己，又可以了解成员情况，密切两会同成员的联系。

在两会的工作中，有一个先进和落后的关系问题。正确的关系应当是一赶一帮。落后的有责任赶先进，先进的有责任帮落后。一赶一帮，就结合起来了。先进帮助落后，靠什么方法？要靠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以理服人，就是说要说服而不要压服。为了帮助，先要团结。如果有人要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那当然要坚决进行斗争，但这种人不会多。除了这少数分子以外，都要很好地团结他们。先进分子必须善于团结多数，说服多数，才能真正成为工商界自我改造的核心和骨干。

## （五）坚决靠拢共产党

千条万条，党的领导第一条。工商界要走社会主义道路，把自己改造成光荣的劳动者，根本的根本，核心的核心，就是坚决靠拢共产党，真心诚意接受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是经

过了四十年考验的党。这样一个党是完全可靠的，是最好的靠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是靠了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更不能不靠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马克思讲过，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必须依靠无产阶级专政。大家知道，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别的，就是无产阶级对国家的领导，也就是在一切方面无例外地贯彻实行共产党的领导。领导权不可分割。我们国家有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但是只有一个领导阶级，就是无产阶级；只有一个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有一个领导党，就是共产党。这是我们立国的根本制度、根本原则。右派胡说什么“党天下”，就是为的反对这个根本制度和根本原则。右派要资产阶级政党领导，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走资本主义道路，归根到底，就是要回到半殖民地的老路上去。这当然是全国人民所不容许的。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这是广大人民的不可违抗的意志。所以共产党是反不得，推不翻的。帝国主义反不倒它，蒋介石反不倒它，资产阶级右派反不倒它。推不翻，反不得，只有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

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就能有进步，有前途。不少工商界朋友体会“尾巴翘不得，鲨鱼当不得，党的领导离不得”，三条中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离不得。紧紧依靠党，接受党的领导，就不会变鲨鱼。错误是难免的，要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靠拢党的人得到党的教育和帮助，可以不犯或者少犯大错误，犯了错误也比较容易纠正。即使是反革命分子，在真正服罪以后，如果真正靠拢党，听党的话，也可以逐步改造过来，为人民服务。反过来，昨天的革命功臣，如果反党，今天就会变成祸首。

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个人的才能得到发挥和发展。工商界的相当一部分人是有现代文化和技术知识的，只要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可以为人们做许多有益的事。反过来，离开党的领导，即使有天大本领，也一事无成。

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是光荣的。说“寄人篱下”，这要看是寄在什么人的篱下。寄在国民党的篱下，寄在帝国主义的篱下，当然不好。寄在共产党的篱下，靠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吃饭，有什么不好？好得很，光荣得很。在我国，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已经消灭或者基本消灭了，靠这五种生产方式吃饭的阶级或者已经消灭或者正在消灭中。只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蓬蓬勃勃，蒸蒸日上。“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吊在半空，做一个“梁上君子”，上不沾天，下不着地，怎能活得下去；叫历史倒退更是做不到的。唯一的光明出路，就是下决心寄在共产党的篱下，靠无产阶级吃饭。右派骂进步分子是共产党的“腿子”。我看做共产党的腿子是很光荣的。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忠心耿耿，不怕艰险，不惜牺牲，为人民服务，给人民跑腿。为了给六亿人民跑腿，党需要很多腿子，作为自己的驯服工具。共产党员就是党的手脚，应当成为党的驯服工具。能够做党的驯服工具，全心全意为人民做事，这是再高尚也没有的。挨右派的骂，正是说明做对了，应当引以为荣。

“共产党会不会‘过河拆桥’，有一天翻脸无情，不要我了？”毛主席早就宣告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sup>①</sup>。我们的河过了一条又一条，过了民主革命还有社会主义革命。共产主义是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路长得很，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同进行长期的斗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正是党和毛主席永远不变的方针。所以，我们总是满腔热情地欢迎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帮助和支持他们前进。历史上有些人对共产党翻过脸，拆过桥，但是，当他们后来又回头同共产党合作的时候，我们仍然采取欢迎的态度，并没有算那个老账，不要他们。

---

<sup>①</sup>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一九五七年右派分子对共产党翻了脸，在经过坚决的批判、斗争以后，还是给了他们工作和生活的出路，督促和帮助他们悔改，不希望他们走绝路。在批判过程中，我们揭露过他们的历史罪行，那也不是为了算老账，而是为了使人民看清楚他们的反动真面目。

“我是想靠拢共产党的，党是不是信任我？”我们相信，在我国条件下，工商界的大多数人是改造过来的。党和毛主席历来这样估计，所以对工商界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并且坚持了这个方针。至于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事，那要看具体情况，不能要求无条件的信任。企业党委和工人群众对工商界的人有信任，又有不信任，对一些人比较信任，对另一些人信任少一些，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合理的。因为工商界还在改造的过程中，各人改造的好坏不同，不能一律看待；而且对一个人的认识总要有个过程，不可能一下子看得完全。工商界靠拢党，不要把信任不信任作为条件，不要去考虑信任不信任的问题，不要疑神疑鬼。要一心一意地靠拢党，无条件地靠拢党。靠下去，信任自然会增加。党和工人群众是公平的，你表现好了，党和工人群众自然会逐渐改变对你的观感。当然，也可能有照顾不周到的地方，有发生误会的时候。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可以找党员和负责人谈，把问题和心事都谈出来。谈出来，是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是误会，可以得到消除。所以，工商界同党的关系应当是这样：第一，接受党的领导，要一心一意，不要三心二意，若即若离。第二，有心事，向党谈；有意见，向党提。不要用表面一套背地一套的做法，当面不讲，背后反对。

党的工作不可能完全没有缺点，但是成绩总是主要的，缺点总是次要的。也可能在某一具体工作上成绩不是主要的，但就全局说来，成绩仍是主要的。右派分子说，你们总是说成绩是主要的，不是成了公式吗？他们也有一个公式，就是“攻其一点或几点，尽量夸大，不及其余”，到处搜罗和夸大缺点，闭上眼睛故意不看成绩。两个公式，哪个好，选择哪一个，这是一个立场问题。那末，是不是因为说成绩是主要的，就会忽视缺点和错误？决不会。事实证明，只有共产党最能认真对待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最有自我批评，也最能接受批评。党欢迎任何

人包括工商界的善意批评，并且认真地采纳一切正确可行的意见。只要是善意的批评，即使意见不完全正确甚至不正确，党也是不见怪的。由于这种严肃的态度，党总是能够迅速纠正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这是任何剥削阶级的政党做不到的，是共产党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一个显著的标志。

工商界要做到一心一意靠拢党，诚心诚意接受党的领导，是不容易的。这就需要工商界下定决心，努力做下去，并且不断地做下去。只有这样，工商界才能把自己改造成为光荣的劳动者。

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工商业者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六亿人民的前途就是工商业者的前途。



## 学习毛主席著作，逐步改造世界观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为六个民主党派  
的中央全会扩大会议所举行的报告会上的讲话)

### 大有进步

近几年来，工商界大有进步，知识界大有进步，各民主党派大有进步。

大有进步的主要表现何在？

(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继续发展和高涨的浪潮中，大多数人跟过来了，无论是比较自觉或者比较勉强，总是跟着过来了。

(二)分别地说：在由资本主义立场到社会主义立场转变的过程中，1.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即比以往较多的人，已经基本上转到社会主义立场，其中有些人比较稳定，有些人还有一定的动摇性。2.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可能是比前一部分多一点的人，转到半社会主义立场。他们还带着相当大的动摇性，但是在这一段时间内也能摇摇摆摆地跟着走。3.一小部分人还是基本上资本主义立场。他们又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人主要是思想落后，经过教育和帮助，慢慢地可以进步；另一部分人，占极少数，是思想反动，他们在新条件下也可能发生分化。

此外，右派分子经过批判、孤立，又经过教育、帮助，在继续分化中，多数可能逐步改造过来。目前，有一些右派分子改得较好，根本不改的是少数。

(三)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执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执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针，都有成绩，成绩都是主要的。

总的说来，形势很好。

还有问题没有呢？

有的。完整的估计应当是：大有进步，还有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不断革命，推动人们进步，又使人们感到跟不上。“跟不上”，已成为普遍的呼声。跟不上，很自然，但又是一个大问题。对这个问题，采取什么态度？可能有人采取消极态度，可能还有人对社会进步感到不高兴，这都是不好的。应当采取积极态度，努力跟上去。

（二）多数人在政治立场改造方面还有不同程度的问题，又有一小部分人的立场基本上没有改变。

（三）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在很多人身上很少改变。

（四）实际生活日益迫切地提出了改变世界观的任务，即全面改造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任务。

这些问题，实质上反映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两条道路的斗争。

## 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目的，是要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消灭阶级，并且在将来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我国的经验证明，要消灭阶级，不只要改变社会制度，还必须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改造一切剥削者和小私有者。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一项任务。不实现这个任务，或者只有经济的改造而没有人的改造，就不能真正消灭阶级，就不能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就不能获得最后的解放。这又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需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严重的阶级斗争。我们的经验又证明，经济战线上的改造还比较容易，真正困难的是人的改造，即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改造。

我们实现这个伟大而困难的任务，依靠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采取民主和专政两种方法。对于人民外部，亦即统一战线外部的一切反动

阶级和反动势力，实行专政，用暴力没收他们的财产，镇压他们的反抗，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成为新人。这里所说的反动阶级和反动势力，在我国主要就是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在旧中国是两个主要的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历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对于这两个反动阶级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不实行专政是不行的。对于他们，决不能施仁政。对他们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至今在某些土改和镇反不彻底的地方，他们还在为非作歹，残害人民）。这个问题，在统一战线中常常引起争论，而我们总是不让步，就因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列宁说过，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所以，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要不要对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采用镇压手段的问题，历来是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进行斗争的一个根本问题。老修正主义者讲什么“一般民主”，现代修正主义者大谈特谈“人道主义”，他们都不讲对敌人的镇压，都背叛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我们必须同修正主义划清界限。

对于统一战线内部，即人民内部的一切阶级、阶层，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则实行民主。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改造，一般采用民主的即团结、批评、教育的方法，也就是和平的方法，这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毛主席作了科学的分析。在民主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又有剥削工人阶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一面。所以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是中国的垄断资产阶级，占有全国工商业资本的80%。他们是国际帝国主义的走狗，是中国反革命统治中占主要地位的阶级，两只手都拿着血淋淋的刀，人民只能以刀对刀，把它砍倒，再用脚踏上。对于他们，不可能有什么和平改造或者和平过渡。

有人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要同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合作，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又同他们讲和平、

民主呢？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我国国内阶级矛盾和我国同英、美帝国主义的矛盾都降到次要的服从的地位，而在英、美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同亲日派大资产阶级之间，则扩大了矛盾的裂口，这就使代表英美派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集团，在国内人民抗日力量的压迫下，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参加抗日。在这种情况下，利用英、美帝国主义以及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对于实现抗战和争取抗战胜利是有重要作用的。如果我们不去利用这种矛盾，联合蒋介石集团抗日，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就在那时，这部分大资产阶级也仍然是很反动的，他们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顽固派。抗日战争初期，在我们党内，曾经发生了第二次王明路线的投降主义，不依靠人民抗战而幻想依靠国民党抗战，不赞成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实行独立自主政策，以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而主张一切经过蒋介石国民党，把领导权让给大资产阶级。我们党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央的领导下，坚决地反对和克服了这种投降主义，坚持了统一战线下的独立自主的政策，坚持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根据这些方针、政策，我们放手发展敌后抗日人民武装和抗日民主根据地；对于国民党顽固派的政治压迫和武装进攻，则根据以斗争求团结的原则，坚决地进行了针锋相对而又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在军事上，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并且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消灭之。由于坚持并且贯彻执行了这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我们党逐步地孤立了大资产阶级顽固派，紧紧地掌握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抗日战争的领导权，把抗日战争引导到最后胜利，并且为尔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准备了决定性的条件。日本投降之后，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民主，而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则采取和平欺骗政策，作为准备内战、笼络人心、孤立我们党的手段。我们党洞悉美蒋这种奸计，一方面积极准备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另一方面代表全国人民的愿望，发动和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在后一方面，即在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方面，我们主要依靠群众运动，利用一切可能，去

影响和发动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群众进行斗争；同时同国民党进行谈判，在不损害人民根本利益的条件下，给国民党以必要的让步，同它达成了基本上有利于人民的停战协定和政治协议。谈判是另一种形式下的斗争，特别是国民党背着人民一步一步撕毁协议的时候，我们坚持地把谈判进行到底，以便彻底揭露美蒋假和平、真内战的阴谋，借以教育广大人民。由于采取了上述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使得蒋介石集团在正式撕毁协议、全面发动内战的时候，就完全陷于孤立，而我们党则在政治上、军事上都立于不败之地。同一九二七年相比，出现了完全不同的局面。一九二七年，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者对国民党实行投降主义的路线和政策，只团结不斗争，对于蒋介石的反革命的突然袭击毫无精神准备，使革命遭到惨痛的失败。这一次，由于我们准备了两手，就是既准备了和平的政治斗争的一手，又准备了和平被破坏后的武装斗争的另一手，而不是只准备了一手，我们就不但没有遭受损失，而且迅速地打败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锻炼出了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以毛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一个由党领导的强大的人民军队，一个由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依靠这三个法宝，我们打倒了中国革命的三大敌人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道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民族资产阶级主要是中等的和小的资本主义成分，只占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20%左右，是一个经济上软弱的、因此政治上带有两面性的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一般说来，他们常常采取中立的或者参加的态度。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他们附和过反革命，但是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而受到当权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迫害和限制。抗日战争时期以来，民族资产阶级又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最后，在解放战争后期，他们终于转到人民革命这方面来。解放以后，民族资产阶级不再是中间阶级，他们和工人阶级的矛盾成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继续留在人民

民主统一战线之内，表示继续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因此，有在人民民主专政之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在革命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原有的两面性，也发展和转化成为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新的两面性，“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sup>①</sup>，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即团结、批评、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论民主革命时期，或者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都有两面性，而民族资产阶级所以能够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从逐步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到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则是因为他们的两面性包含有积极性的一面。忽视他们的这一面，把他们和官僚资产阶级看成一样，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如前所述，还有消极的、反动的一面。因此，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不论过去或者现在，都存在着阶级斗争。在过渡时期，这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就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谁胜谁负的斗争。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这当然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本性相反的。任何剥削阶级及其阶层和集团，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不管它多么开明、“明智”，也不管它是多大多小，不经过斗争，总是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我国民族资产阶级虽然没有掌握过政权，但是掌握了一部分现代企业和现代文化技术知识，并且领导过旧民主主义革命，有过反帝爱国的历史，在社会上本来有相当广泛的经济联系和政治、思想影响。他们就仗恃这些东西作为向工人阶级进行斗争的资本。同时，帝国主义和国内被打倒了的反动阶级，把复辟的希望寄托于民族资产阶级，寄托于“民主个人主义终于会再显身手”<sup>②</sup>；这又成为民族资产阶级中某些上层反动分子进行阶级斗争的后援。所以，我们决不可忽视民族资产阶级消极的、反动的一面。谁要是忽视了这一面，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或者修正主义的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② 见美国国务院1949年8月5日发表的“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

错误。

由于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形成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上述两面性，一方面决定了和平改造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决定了和平改造只能是阶级斗争在一种特殊形式下的继续。我国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工人阶级正确地利用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和平改造的可能性，是有利于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我国的经验更其证明，要实现和平改造，首先必须工人阶级掌握着强大的国家机器。中国工人阶级经过几十年的武装斗争，最后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所以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而有力量用和平的方法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和由这个胜利建立起来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实现和平改造的根本前提。没有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人民主专政；而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当然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和平改造。由此很明白，我国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同不经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的“和平过渡”，是完全不相干的。

中国工人阶级在取得了国家政权以后，以很高的速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强大优势，根据我国的经验看来，这是推动民族资产阶级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基本条件。随着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我们没收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全部官僚资本，并且把它改造成为国营社会主义经济，成为对民族资本和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力量。此后，稳定物价、抗美援朝，土地制度改革、镇压反革命，思想改造、三反五反等广大人民群众斗争的胜利，国营经济的发展，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都一步一步地推动着民族资产阶级，使他们不得不逐步走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并终于在一九五六年出现了全面公私合营的高潮。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之后，六亿人民热气腾腾，干劲冲天，“过去的剥削阶级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sup>①</sup>，因而出现了参加劳动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高潮。资本主义日益消灭，社会主义的大势日益逼人，资产阶级的人们这才一步一步

<sup>①</sup> 毛泽东：《介绍一个合作社》，《红旗》杂志1958年第1期。



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离开社会主义的优势，不去发展这种优势，而指望资产阶级的人们自发地、自动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如果不是出于幼稚的幻想，就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嘲笑。现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全面展开，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空前发展，在这种形势面前，有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又会感到孤立，我看这也不是什么坏事，而是好事。只要人们采取正确的态度，这种情况，决不会把他们引向后退和没落，而定会把他们引向进步和光明。

我们党的团结——斗争——团结的政策，是引导和推动民族资产阶级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另一个基本条件。这是我们党正确处理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的根本政策，也就是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基本方法。这个政策和方法，就是有团结，有斗争，从团结出发进行斗争，团结是斗争的目的，斗争是达到团结的手段。总的说来，“为了改造，先要团结”<sup>①</sup>；至于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团结为主，还是斗争为主，这要取决于具体情况。有团结，有斗争，主要就是要发动他们参加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鼓励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一边倒，奔一头；适当照顾他们的合理利益——经济赎买，政治安排，包下来，包到底；帮助他们进行学习，对他们的错误进行批评、教育。团结和斗争是不能分开的，批评是我们进行斗争的主要武器。十多年来，用这个武器，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进行了几次由他们挑起来的激烈的大斗争，更对他们进行了大量的经常性的教育工作。对于民族资产阶级说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同他们的本性相违反的，因此当然是被动的。但是，由于我们党贯彻执行了团结——斗争——团结的政策，就逐步地启发和促进了他们的自觉自愿，使他们的多数人在总的被动中一步一步地在不同程度上由被动转为主动，不太勉强地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

十多年来，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在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逐步展开的。在经济战线上，经过国民

---

<sup>①</sup> 《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2页。

经济的恢复，经过三反五反的严重斗争，经过几年的利用、限制、改造，尤其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我们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所有制方面的改造。但是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并没有结束阶级斗争，而是使阶级斗争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展开和反映出来。资产阶级虽然失去了企业，但是对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并不心服，他们中间的右派分子则决心起来进行一场较量。因此，就出现了一九五七年的右派进攻和接之而起的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大家知道，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是一个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一场决定性的战斗。这场战斗证明，“单有一九五六年在经济战线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匈牙利事件就是证明。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sup>①</sup>。这场战斗又证明，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人以至大多数人是能够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同工人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因为这是一种特殊的人民内部矛盾，并且是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来处理，故需要经过长期的斗争过程，才能达到解决矛盾的目的。在这个斗争中，必然有一小部分不甘心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死亡的分子，要起来进行坚决的反抗。这些分子就是资产阶级右派。不难设想，他们手中如果掌握了武装，也会像西藏的反动农奴主那样，举行反革命的武装叛乱。他们同人民的矛盾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必须对这些右派分子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才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多数人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而不向后倒退。

现在，阶级斗争还在进行，而且还需要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只要资产阶级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政治影响和思想影响还存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还存在，阶级斗争就不会熄灭。

---

<sup>①</sup> 《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48页。

阶级斗争的发展是复杂的，曲折的，反复的，并且像波浪起伏一样，高一阵，低一阵。过去十年，曾经出现过几次大的浪头。今后，总的说来，无产阶级必然愈斗愈强，资产阶级必然愈斗愈分化、削弱，终至消灭。但是，这种趋势，仍然要经过多次反复的斗争来实现。小的反复是一定不可避免的，在某种条件下出现大反复、大浪头，也是可能的。阶级斗争的大浪头有时是在国际和国内条件时配合下发生的。例如一九五七年夏季阶级斗争的大风浪，就是在匈牙利事件以后国际反苏反共浪潮和国内革命深入发展中，由资产阶级右派掀起来的。现在，国际帝国主义正在利用现代修正主义散布对于帝国主义的恐惧和幻想，分裂世界人民的团结；而民族资产阶级至今仍是我国人民中间最容易动摇的一部分人，在国内社会主义革命继续深入的情况下，有些人感到修正主义适合他们的口味，对各式各样的修正主义有兴趣。因此，我们在团结工商界、知识界和各民主党派进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同时，在他们当中进行反对修正主义的教育和学习，帮助他们认清修正主义的本质，同修正主义划清界限，记取一九五七年的教训，从而在可能发生的风浪中站稳脚跟，避免被修正主义引入危险的泥坑，这是目前阶级斗争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不断革命的过程中，阶级斗争有时比较紧张，有时比较缓和，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合乎规律的。资产阶级的人们感到阶级斗争紧张，一种是由于反抗革命、进攻工人阶级造成的（如三反五反和反右派斗争）；一种是由于跟不上。这是两种不同的情况。我们应当区别这两类情况，区别反社会主义分子和比较落后的人们。对于一切愿意跟而有些跟不上的人们，不应当瞧不起、嫌麻烦，而应当关心他们，研究他们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地、耐心地帮助他们。毛主席指示我们：“共产党员对于落后的人们的态度，不是轻视他们，看不起他们，而是亲近他们，团结他们，说服他们，鼓励他们前进。”<sup>①</sup>我们必须采取这种态度。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 改造世界观

改造世界观，就是要抛弃资产阶级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

我们国家，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新高潮中和新的形势下，各个战线上都突出了兴无灭资的思想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突出地反映为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破资产阶级世界观、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斗争。毛主席说：“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sup>①</sup>现在，广大劳动群众正在兴起一个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可以肯定，这个学习的持续和发展，将决定这个谁胜谁负的问题，并且为工商界、知识界和各民主党派成员改变世界观造成有利的形势。

世界观，就是观察和处理事物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无产阶级用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事物，资产阶级用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事物。这两个世界观的矛盾和斗争，是不能调和，也不应当调和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正确反映，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可以而且应当同有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人们和有神论者结成一定的政治上的统一战线，并且力求扩大这种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时期，就是以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作为基础，广泛地团结了全国人民，共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但是在统一战线当中，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之间，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观之间，无神论和有神论之间，只能划清界限，决不可调和，决不许混淆。如果以为既然要在政治上结成统一战线，就可以不在思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页。

想上划清界限，甚至混淆这种界限，那便犯了原则错误。在我们党内，这就是右的错误。反过来，如果以为既然要划清思想界限，就可以放弃政治上的统一战线，不以六条政治标准为基础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那也犯了原则错误。在我们党内，这就是“左”的错误。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就是按照无产阶级世界观来改造世界的过程，在这里面，有些人感到很难受，很不舒服，以至发生各种各样的消极、抵触情绪。在我们看来，这归根到底就是因为世界观有问题。采取反对态度，固然是世界观不对头；所谓跟不上，在思想上主要也是从世界观不对头而来的。所以，对于他们，改变世界观就成了迫切的任务。

把世界观改变过来，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会有热情和干劲，就能跟上。把世界观改变过来，就不但能够跟上形势的发展，而且可能预见形势的发展，不管中国和世界上刮什么政治台风，也就能站稳脚跟，不容易动摇了。不改变世界观，必然有危险，经不住大风浪。

在这次几个民主党派的会议中，议论了“知识私有”、“我字当头”和“知识分子架子”等问题。所有这些东西及其他相类似的东西，归根到底都是资产阶级世界观下面的东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本来是用工人和农民的劳动果实培养出来的，他们的知识本来也是从工人农民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可是他们一旦掌握了知识，就把它当做私人资本，要求“一本万利”，只为剥削阶级服务，而不为工农劳动人民服务，并且否认工人农民的实践是知识的源泉，轻视工人农民的实践经验，对于工农劳动人民反而摆出一副臭架子来。这岂不是忘了本，岂不是头脚颠倒了？这不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又是什么呢？

改造世界观，就是要把这种头脚颠倒的现象改变过来。毛主席很早就指出，知识分子要为工农服务，要同工农结合，要走工人化的道路。“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的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群众相结合。”<sup>①</sup>毛主席并且指出这是“唯一

---

<sup>①</sup> 《五四运动》，《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9页。

的标准”。现在，我们国家所采取的知识分子参加劳动的方法，“三结合”的方法和其他有关的方法，为知识分子和工农结合，“逐步工人阶级化”<sup>①</sup>，开辟了广阔的途径。两三年来，许多人同工农一道为社会主义服务，开始踏上了工人化的道路，他们的世界观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他们的知识也从实践中得到一定的校正和改造，并且有所丰富。这是很好的现象。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知识，有一部分是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是国家的一笔财富，需要保留和发展；又有一部分是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应当抛弃。所以对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知识，需要经过具体的分析和批判，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同工农群众相结合，通过革命实践和生产实践，是改造世界观和实现工人化的必由之路，也是鉴别知识、改造知识和发展有用知识的必由之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应当走这条路，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也应当走这条路，并且都要不断地走下去。

有些自然科学工作者认为，从事自然科学的人，天然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不需要改造世界观。我看事情不是这样。诚然，资产阶级自然科学工作者，如果认真地以科学的态度，从事科学技术的实践，那么，在某种范围内，他们可能具有自发的唯物的、辩证的成分，否则，他们的科学技术活动就不会取得成功。但是整个地和根本地说来，他们的思想体系是资产阶级的；尤其在社会生活领域内，由于他们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他们就更是浸透了资产阶级世界观。因此，他们的科学技术活动因为得不到正确的世界观的指导，不得不在暗中摸索；而且他们只要一走出那个狭小的活动范围，就必然被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支配。解放以来，经过学习、实践，许多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是应当承认，对于多数人来说，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还有一些人认为，知识分子比资本家清高，不应当同资本家相提并论。我看事情也不是这样。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不直接剥削工人，在这一点上，是同资本家有区别的。但是，他们同资本家一样，原来是靠资本

<sup>①</sup>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主义吃饭的。在旧中国，有帝国主义经济、封建主义经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知识分子只能靠这五种经济吃饭，为这五种经济服务。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是主要靠资本主义经济吃饭、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的知识分子，他们和资本家是同一阶级的两个部分，在阶级本质上是一样的。所以，不论是资本家或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不论他们是从事社会科学或者自然科学，都要进行社会主义的根本改造，都要破除资产阶级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我国革命的历史发展中，无产阶级世界观早已在社会科学方面取得了领导地位；现在正在自然科学方面取得领导地位。今后我国政治革命、思想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全面展开和深入发展，不但要在社会科学方面，而且要在自然科学方面，破除资产阶级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这是一定的，必然的，不可阻挡的。我们希望，知识界的朋友们能够顺应这个历史发展规律，努力改造自己的世界观。

有人把立场和观点、方法分裂开来，或者对立起来，认为既然提出改造世界观问题，那就是立场改造问题已经解决了。这是一种误解。立场、观点和方法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而且阶级立场问题总是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一九五七年我们强调改造立场，因为当时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上改变了，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要求资产阶级的人们在政治上改变阶级立场，而右派进攻正好暴露了资产阶级立场的反动本质，突出了立场问题，所以我们不能不大吼一声：资产阶级立场是反动的，必须改造。在批判右派的时候，我们着重地集中地揭露了他们的反动立场，同时也揭露了他们的“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反动方法。经过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又经过两三年来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全面展开，如前所述，对于思想改造需要全面地提出改造立场、观点、方法的要求。人们的错误观点，除了来源于阶级立场以外，还来源于思想认识或者思想方法。正确的立场和正确的思想方法，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二者缺一，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观点。立场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是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人们的思想认识或者思想方法也是由人们的立场决定的。但是思



想认识或者思想方法又可以转过来影响立场。所以，思想认识或者思想方法的改造，不应当和立场改造互相对立，而应当和立场改造互相促进。

世界观的改变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大的努力。不论工商界，知识界或者各民主党派成员，都应当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在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的过程中，逐步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逐步地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步地同工人农民打成一片，而不要中途停顿，更不要向后倒退，倒退是没有出路的。”<sup>①</sup>适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必要的。旧的东西不经过批判是不能改变的。无产阶级世界观要求人们对自己的知识和认识经常采取批判的态度。因为认识乃是对于客观事物的反映，它总是后于客观事物的发展的。任何人如果不对自己的知识和认识采取批判的态度，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和认识客观，就看不见新鲜事物，而落在时代的后面。但是，改造世界观只能逐步进行，不能性急，欲速则不达。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耐心地细致地做工作。“思想斗争同其他的斗争不同，它不能采取粗暴的强制的方法，只能用细致的讲理的方法。”<sup>②</sup>有些人一时改变不了，也可以有所等待，同时积极而又耐心地帮助他们。在改变世界观的问题上，耐心是必要的，某种等待也是必要的。此外，“事实上必定会有一些人在思想上始终不愿意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愿意接受共产主义，对于这一部分人不要苛求；只要他们服从国家的要求，从事正常的劳动，我们就应当给他们以适当工作的机会”<sup>③</sup>。

---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1页。

③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226页。

## 学习毛主席著作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学习毛主席著作。改变世界观，必须学习毛主席著作。

这里，讲一点个人的体会。

学习毛主席著作，就是学习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在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左”倾机会主义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四十年来，毛主席在革命实践和理论工作中，从各方面保卫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中国革命从一个胜利走向一个胜利，并且给世界上一切为争取解放和光明而斗争的广大人民，提供光辉的范例和锐利的武器。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全面发展的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包括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这两个方面。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sup>①</sup>毛主席在引了马克思的这两句话以后指出：“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sup>②</sup>我的理解，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就是要我们从实践中能动地认识社会和自然，发现其规律，然后又运用所发现的规律，经过实践，能动地改造社会和自然。换一句话说，就是要我们从实践到理论，又从理论到实践，如此反复不已地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不断地认识世界，不断地改造世界，“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sup>③</sup>。这个实践—理论—实践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费尔巴哈论纲》。

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4页。

③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297页。

的过程，也就是毛主席所说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的理论从根本上说都是群众斗争经验的总结，并且是为群众斗争服务的。要参加群众斗争，向群众学习，从群众中取得原料，经过加工，化为理论以及政策、计划、方案、意见等等东西，又到群众中去宣传，和群众一道加以实践，加以考验。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这样循环不已。任何英雄好汉，如果脱离了群众的实践，就断了知识的源泉，就不可能能动地认识世界，不可能能动地改造世界。

毛主席反复教导我们，必须努力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践的“统一的理解”<sup>①</sup>，“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sup>②</sup>人们常说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什么是创造性？我看，像毛主席所说的，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且力求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就有创造性。实践不仅是理论的标准，同时是理论的源泉。人类历史上新的理论总是在新的实践中产生的。理论一经和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就必然在新的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只有善于根据自己的民族特点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各国无产阶级的事业才能得到成功。而且只要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会创造出自己的新的经验，从而给别的民族和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作出一定的贡献。”<sup>③</sup>毛主席在革命斗争和理论工作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革命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并且长期地不断地这样做，数十年如一日地这样做，所以从各方面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且继续发展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给我们做出了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光辉榜样。

学习毛主席著作，必须运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采取毛主

①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2页。

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③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席在《改造我们的学习》里面所指示的有的放矢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有的放矢和实事求是，就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作为指导，来具体地分析具体事物，找出具体事物固有的发展规律，用来指导实践，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

毛主席向来教导我们，世界是统一的，又是多样性的，世界上没有不能分析的事物，只是一情况不同，二性质不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这是共通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sup>①</sup>我们观察事物，不能脱离普遍真理即矛盾发展的共通的规律，否则就会坐井观天，见树不见林，迷失方向，所以我们必须找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根“矢”。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即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sup>②</sup>“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sup>③</sup>在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在一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之间，在一事物的矛盾诸方面之间，都各有特点；所以我们不能把事物看成铁板一块，而要对具体事物作具体的分析。无论研究学问，处理工作，从提出问题到解决问题，都要进行调查研究，并且要进行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在分析和研究具体事物的时候，尤其要注意找出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因为：“对于矛盾的各种不平衡情况的研究，对于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的研究，成为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技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9页。

②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页。

③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309页。

的。”<sup>①</sup>我们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这根“矢”，不是为着别的，正是为着指导我们具体地分析事物，求出规律，解决矛盾。毛主席常常引列宁的话要我们懂得：“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sup>②</sup>就是这个道理。

有的放矢，实事求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也就是一般和特殊相结合。毛主席指示我们，人类的认识运动，总是首先由特殊到一般，即首先在实践中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具体规律），再进一步加以概括，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普遍规律）。然后，再以这种共同本质或者普遍规律为指导，继续向各种没有研究过的具体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本质或者特殊规律，指导我们的实践。所以，由实践到理论，又由理论到实践的过程，可以理解为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

这个分析事物矛盾的方法，运用到社会上来，最根本的就是阶级分析的方法。毛主席指导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始终是以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中国各阶级和帝国主义国家的阶级为基础的。

总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对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核心。要改变世界观，必须学习把握这个核心。

只有理论和实践结合，才是真正革命的，才有革命的彻底性。毛主席在论共产主义和三民主义的区别的时候，这样说：“共产主义者是理论和实践一致的，即有革命彻底性。三民主义者除了那些最忠实于革命和真理的人们之外，是理论和实践不一致的，讲的和做的互相矛盾，即没有革命彻底性。”<sup>③</sup>毛主席又说：“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sup>④</sup>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6—327页。

②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2页。

③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8页。

④ 《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0页。

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或者修正主义，反对“左”倾机会主义或者教条主义，是保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毛主席在中国革命运动中，对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斗争，从而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教条主义者从左边来割断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的联系，他们是无产阶级队伍里的一个思想派别，但是沾染了小资产阶级的狂热观点，他们的意志是革命的，但是“他们拒绝对于具体事物做任何艰苦的研究工作，他们把一般真理看成是凭空出现的东西，把它变成为人们所不能够捉摸的纯粹抽象的公式”<sup>①</sup>，脱离了实践，脱离了群众，常常走到冒险主义，所以不可能是真正的或者完全的革命彻底性。修正主义者从右边来割断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的联系，他们屈服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帝国主义的威胁，“借口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的意义”<sup>②</sup>。

“借口民族特点而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真理”<sup>③</sup>。他们每每为了眼前的暂时的蝇头小利，丢掉无产阶级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因而丧失了革命性，不要群众的革命斗争。他们也在那里反对“教条主义”，但是他们所反对的，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根本的东西。中国的革命经验证明，在同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的时候，右倾机会主义或者修正主义就成为主要危险。修正主义者总是无视或者忘记农民是革命主力，工农联盟是基础，武装斗争是革命的主要形式，无视或者忘记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决定作用，无视或者忘记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和反动性，而把希望寄托于资产阶级以至大资产阶级，不向他们争夺领导权而把领导权让给他们。现代修正主义者也是一样，他们在争取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总是无视或者忘记只有人民的革命斗争才是取得胜利的決定因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0页。

②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③ 《195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福建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素，而幻想统治人民的资产阶级以至帝国主义者会改变本性，因此，他们只谈和平和平过渡，而不要准备以暴力革命反对暴力反革命，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的另一手。

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来学习毛主席著作，也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不要囫圇吞枣，背诵词句。不经过分析和比较，是学不到东西的，必须反对断章取义，曲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质，从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中抓几个词句，用来装点自己的资产阶级的立场和观点；必须反对学的是一回事、行的是一回事的自由主义态度。

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学习毛主席著作，更须注意同自我改造结合起来。有人问我，资产阶级分子能不能学到毛泽东思想？我这样答复他：看他能不能同自我改造相结合，能不能同改变自己的世界观相结合；如果能够努力学习，能够结合自己的改造，并且结合得比较好，就一定能够学而有得。所谓结合自己的改造，就是要有的放矢，言行一致。首先，如同前面讲过的，要贯彻执行毛主席指示的同工农结合的方针，向群众学习，为群众服务。第二，要学习毛主席阶级分析的方法，用来解剖自己的思想，分析自己的经历，破旧立新。没有这两条，要在世界观上来一个基本的转变是很困难的。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向工商界、知识界和各民主党派成员提出了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改造世界观的需要，同时也提供了学习毛主席著作、改造世界观的可能和条件。希望我们大家不做一个言行不一致的自由主义者，而做一个毛主席的老实学生。

##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我们党的既定不移的方针。

毛主席告诉我们，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方针，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我们必须用历史的方法，分析各民主党派的过去、现在



和未来，才能弄清楚各民主党派能够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道理和条件。

各民主党派大多数是抗日战争期间形成的。它们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爱国分子。因此，它们都是资产阶级性的党派，不论过去或者现在，都在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反映着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及其政治分野。在过去，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因为民族资产阶级在当时是我国社会的中间阶级，各民主党派在政治上，总的说来，也就是一种中间政治力量。在抗日战争期间，在革命势力和顽固势力的斗争中，它们往往采取中立态度。在日本投降后，在旧政协期间，它们是“第三方面”；在解放战争初期，它们是走“中间路线”（又叫做“第三条道路”或者“第三条船”）。到一九四七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那条船推向覆灭，“中间路线”实际上破产了，又经过一场大辩论，并且经过它们内部的左、中、右的斗争，各民主党派开始转到新民主主义这方面来，响应了我们党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并且正式参加了一九四九年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是各民主党派的一个历史转折点，也就是各民主党派能够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历史基础。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宣告过，“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的两个‘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sup>①</sup>显然，没有这个历史的基础，就不会有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

<sup>①</sup>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6页。

在现阶段，即在过渡时期，我们的国家在逐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民主党派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也在经历着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革命是同各民主党的阶级本性根本相反的，它们原来不可能有任何精神准备。因此，各民主党派在这个革命中，不可能不反映资产阶级的消极的、反动的一面，而需要经历一个严重斗争和痛苦改造的过程。尤其是一九五七年，各民主党派的一些右派分子充当了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的骨干，因而使各民主党派在反右派斗争中受到严重的考验。但是，在十多年来的阶级斗争的大风浪中，总的说来，各民主党派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主要代表了民族资产阶级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跟着走过来了。这就不仅给长期共存的历史基础增加了重要的阶段，而且为逐步实现它们的根本改造，打下了可靠的基础。

什么是根本改造？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五六年代表中共中央向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由于在这部分劳动者中，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还会拖得很长，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他们，代表他们，并且帮助他们改造”。这个由剥削者到社会主义劳动者，由资产阶级性政党到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党的过渡，就是根本的改造。

实现这个根本改造，是各民主党派能够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决定条件。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共产党和资产阶级性政党，不可能长期共存。资产阶级一定要消灭，资产阶级的人们一定要改造成为劳动者，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各民主党派必须循着这个历史规律前进，积极地帮助资产阶级的人们逐步实现根本改造，从而也逐步地实现自己的根本改造。右派分子反对根本改造，也就是不要长期共存，不是你消灭我，就是我消灭你。要想长期共存，就要反右派之道而行，决心走根本改造的道路。其他的道路是没有的。

根本改造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不可能没有痛苦和震动。但是，

在我国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实现这个改造是可能的。各民主党派十多年来经过曲折、反复的阶级斗争，已经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大有进步。有了这个基础，只要认真地接受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提高自觉，加强努力，今后就有可能逐步减少痛苦和震动，而比较平稳地实现根本改造。

各民主党派实现根本改造，关键在于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几十年历史经验所证明了的唯一真理。毛主席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sup>①</sup>。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相结合。它有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参加，但是只有一个领导阶级，就是工人阶级；只有一个领导党，就是共产党；只有一个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毛泽东思想。这是我国立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原则。“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sup>②</sup>离开了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就没有人民的事业。总结各民主党派的历史经验，同样地集中到这一点，就是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过去，靠了共产党的领导，各民主党派才能走上新民主主义的道路。十多年来，靠了共产党的领导，各民主党派才能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今后，只有靠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实现根本改造，实现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在这一点上，资产阶级右派是很好的反面教员。右派的基本纲领就是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尤其集中于反对共产党领导。右派的头子们原来就是一些野心分子，他们历来幻想走欧美民主即资产阶级专政的道路，在解放战争期间，有些人要搞“三分天下”，有些人走帝国主义的门路。他们到解放区来，是为了等待时机。他们从来没有真心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一九五七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②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年，国际国内有些风吹草动，他们就利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进行反对共产党领导的煽动，又利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行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大鸣大放，以为这样一来，天下顷刻大乱，共产党马上完蛋，不得不请他们出来收拾残局。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他们和一切反动派一样，利令智昏，对时局不可能有清醒的估计，所以他们总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但是，他们对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社会主义道路，这样一个基本点，是看得很准，抓得很紧的。在这个基本点上，我们应当从反面向右派分子学习。

在这个基本点上，现代修正主义者和资产阶级右派也是一鼻孔出气的。他们模糊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界限，把我国各民主党派的存在和参加国家政权，曲解为资产阶级国家的“全民代议机关”和“多党制度”。这当然完全是胡说，并且正是资产阶级右派所要求的东西。事实很明白，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的国家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它同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议制和多党制根本相反，而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原则上相同。列宁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sup>①</sup>，正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列宁所说的阶级联盟的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是可以不一样的，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是一定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sup>②</sup>我国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不但不损害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事业，而且正是为着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事业。我们的统一战线政策是一个极其坚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政策，它是为着把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把各民主党派改造成成为这一部分劳动者的政党，而不是为着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3页。

<sup>②</sup>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保存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性的政党。

各民主党派过去做了工作，起了积极作用，对国家和人民作了贡献。今后，只要坚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根本改造，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而不向后倒退，就一定可以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各民主党派今后可以在下列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工作：

（一）团结所代表和联系的人们，继续反对国内外敌人，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我们的统一战线，过去和现在都是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分子的统一战线，而且都是整个国际反帝统一战线的一个伟大的组成部分。我们应当发扬这个光荣的革命传统，继续巩固国内的团结，发展和巩固国际反帝统一战线，为战胜国际帝国主义和肃清国内反动分子而进行艰巨的斗争。

（二）团结和推动所代表和联系的人们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工农群众一道，参加劳动和实践，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不但可以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贡献，而且是帮助人们逐步实现根本改造的基本途径。

（三）推动所代表和联系的人们结合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发展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四）协助党和国家调整阶级关系。两三年来，相互关系有很大改进，基本上是好的；但是随着情况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问题。对于这种人民内部的矛盾，我们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正确地加以处理，而不应当回避问题。朋友们如果感觉到有什么问题，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在相互关系中，有工作关系问题和政治待遇方面的问题，也有生活方面的问题，都应当在巩固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按照各人的不同情况，作适当的安排和处理，以利于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五）在党的领导下，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六）互相监督。毛主席说：“各党派互相监督的事实，也早已存在，就是各党派互相提意见，作批评。”“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相互之间所提的意见，所作的批评，也只有合乎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六条政

治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够发挥互相监督的积极作用。”<sup>①</sup>

我们希望各民主党派在大有进步的基础上继续前进，更好地发挥这种积极作用。

毛主席指示我们，“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sup>②</sup>。

让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为着光荣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

朋友们，同志们：

现在我们正处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东风压倒西风的新时代。世界是新形势，中国是新形势，工商界、知识界和各民主党派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新的形势。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我们郑重地向各民主党派、知识界和工商界提出学习毛主席著作、逐步改造世界观的建议。

祝各民主党派的会议成功！

祝各民主党派进步！

---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5页。

②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 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争取胜利的一个法宝

(一九六一年六月)

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为了战胜异常强大的敌人，为了建设我们的国家，必须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结成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我国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着不同的内容，担负着不同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全部历史经验证明：不论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我们党的政治路线中，都必须正确地处理统一战线问题。只有这样，我们的革命和建设才能胜利，才能发展。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五四运动发生在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是中国民主革命由旧民主主义转变为新民主主义，并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转折点。五四运动是反帝反封建的运动，这个运动所进行的文化革命是彻底地反对封建文化的，当时以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文化革命的两大旗帜。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序幕。“五四运动，在其开始，是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中的一部分是当时运动中的右翼）三部分人的统一战线的革命运动。它的弱点，就在只限于知识分子，没有工人农民参加。但发展到六三运动时，就不但是知识分子，而且有广大的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参加，成了全国范围的革命运动了。”“五四运动是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又准备了五卅运动和北伐战争。”<sup>①</sup>

<sup>①</sup>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0页。



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首先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领导了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这个运动遭到了全副武装的反动统治的镇压，暂时转入了低潮。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深刻地懂得：“他们自己虽然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组织性的阶级，但是如果单凭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不能胜利的。而要胜利，他们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sup>①</sup>中国共产党在它的一九二三年举行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采取积极的步骤去联合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党，以便由此展开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并且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持党在组织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独立性。代表大会批判了以张国焘为代表的“左”倾关门主义倾向，他们认为只有工人阶级才能革命，国民党不可能成为民主革命联盟，因此拒绝革命统一战线，并且反对共产党员和工人农民加入国民党。代表大会也批判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投降主义倾向，他们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该由资产阶级来领导，工人阶级只能站在帮助的地位，因此主张一切工作归国民党。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一九年七月，就论述了救中国的根本方法是民众的大联合。在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和以后的各个时期中，毛泽东同志都代表党的正确思想，同以上两种错误倾向进行了斗争。

国民党的前身是领导辛亥革命的同盟会。它是一个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急进派、资产阶级自由派到地主阶级反满派的松懈的联盟。辛亥革命以后，国民党大部分丧失了革命活力，陷于涣散状态。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派虽然继续斗争，但是屡次失败，濒于走投无路的境地。俄国十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后在中国发生的新的革命斗争，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引起了孙中山的注意，给他带来了新的希望。他“在绝望里，……欢迎十月革命，欢迎俄国人对中国人的帮助，欢迎

<sup>①</sup>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5页。

中国共产党同他合作。”<sup>①</sup>经过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左派于一九二四年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并且改组了国民党。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右翼的国民党右派，自始就反对国共合作，破坏代表大会的决议。一九二五年孙中山逝世以后，他们的反苏反共的活动更加猖狂起来，形成了所谓西山会议派和戴季陶主义。共产党人经过同国民党左派合作，团结中间派，对右派展开尖锐的斗争，努力把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变成实际。这就是中国革命史上有名的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第一次合作。通过这次合作，党发动和领导了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在这期间，不仅工人运动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达到了以一九二五年五卅罢工为中心的全国高潮，而且在南方几省掀起了广大的农民运动。统一战线因此有了工农联盟作基础，成为国共两党和各界人民的民族统一战线。在这个基础之上，国民党发展成为民族民主革命联盟。在这个基础之上，创造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在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举行了胜利的北伐战争，占领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大部，打败了北洋军阀政府，发动了中国历史上空前广大的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还未能完成的革命事业，在仅仅两三年之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就”。<sup>②</sup>

但是，当时的革命阵营还是不巩固的。革命统一战线虽然获得相当广泛的群众基础，但由于我们的党那个时候还是幼年的党，不懂得武装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极端重要性，不懂得掌握军队的极端重要性，在北伐战争中，忽视了军队的争取，片面地着重于群众运动，所以，这个统一战线还缺乏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武装作为它的中心支柱。而当国民党一旦反动，一切群众运动也都塌台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派即中间派，则随着工农运动的高涨，而愈来愈恐惧，愈来愈动摇。代表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②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4页。

地主买办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右翼的国民党右派，又还占据着重要的实力地位，许多政权机关和军队把持在他们的手里。在西山会议派遭到打击以后，他们找到了以蒋介石为首的新的代表，从一九二六年起，展开了各种新的反革命的阴谋活动，企图窃取革命的领导权，从内部来出卖革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决依靠工农和武装工农，才有可能稳定中间派，巩固革命统一战线，以击退反动派的进攻。当然，敌人是很强大的，因为它不但包括地主买办阶级，而且包括支持地主买办阶级的国际帝国主义。但是，当时共产党如果采取了这样坚决的革命政策，是有可能避免至少是减轻后来的失败的。在这革命的紧急关头，毛泽东同志根据对于当时社会各阶级所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先后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明确地指出谁是革命的真正朋友，谁是革命的真正敌人，要求党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尤其要求党充分地估计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坚决地领导农民斗争，武装农民，在乡村中建立革命政权，以壮大和巩固革命的基础。可是，当时占据党的领导机关的陈独秀投降主义分子，拒绝了毛泽东同志和其他同志的正确意见，他们在统一战线中采取“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右倾机会主义政策，不但不敢坚决依靠工农运动，积极武装工农，反而抑止工农运动，特别是抑止暴风骤雨般的农民运动，来迁就地主资产阶级，把革命的领导权拱手送给国民党右派。这样，代表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国共两党和各界人民的民族统一战线及其一切革命政策，就被国民党当局的叛卖性的反人民的“清党”政策和屠杀政策所破坏，革命遭受了严重的失败。

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进入了从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期间，民族资产阶级附和了蒋介石的反革命，革命统一战线中只剩下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的工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以及坚持孙中山三大政策的一些人们，并且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和损失。但是，英勇的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

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sup>①</sup>。共产党迅速地克服了陈独秀主义，举行了八一南昌起义和湘、鄂、赣等地的秋收起义，并且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深入农村，紧紧地依靠农民，展开了农民土地革命战争，创立了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使工农联盟获得牢靠的政治基础和武装支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和革命根据地，成为我国民主革命中工农联盟的主要形式。同时，毛泽东同志指出，大资产阶级叛变革命之后，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同买办资产阶级有区别，在农村中富农和地主也有不同，我们必须正确地 and 尽可能地联合或者中立各种不同的中间阶级。因此，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根据地规定和执行了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保护中小工商业、消灭地主经济，给富农以经济的出路，也给一般地主以生活出路土地革命路线，规定和执行了奖励私人经济，同时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并力争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实现领导的经济政策。凡此都促进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革命武装和革命根据地的胜利发展，因而大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给全国人民以希望，指出了走向胜利的方向，而成为促进新的革命高潮的主要因素，并且为征集更广大的同盟军、迎接新的革命高潮准备了重要条件。

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利用蒋介石政府对外不抵抗、对内加紧“剿共”和镇压人民的反动政策，举行了侵占全东北的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使中国人民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国内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开始降为次要的矛盾，国内各阶级的关系发生了新的组合。工人、农民、学生的抗日运动迅速高涨起来；原来附和蒋介石反动派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的中间政治力量，也逐渐转向主张抗日。甚至在国民党和国民党军队中间也出现了某些抗日的因素。中国共产党在九一八事变后，首先主张武装抗战，并且积极领导全国人民的抗日运动和东北人民抗日游击战争。一九三三年一月，中国工农红

<sup>①</sup>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6页。

军宣言在停止攻红军、保证人民民主权利和武装群众的三个条件下，同国民党内愿意和我们合作抗日的部分订立抗日协定，共同抗日。但是，由于党内第三次“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党没有能够利用当时的国内政治形势的有利条件，去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促进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五年，党内出现过三次“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他们都反对毛泽东同志代表的正确路线，都对整个资产阶级以至上层小资产阶级采取“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政策。而发展到最高峰的第三次“左”倾冒险主义，更把反对民族资产阶级同反对地主买办阶级并列，否认中国革命中中间营垒和第三派的存在，甚至把那些同蒋介石统治有矛盾而在当时积极活动起来的中间派别当做“最危险的敌人”。第三次“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在政治上、军事上、组织上都采取了一系列的冒险主义和关门主义的政策，为时达四年之久，其结果，使革命力量遭到孤立，革命事业遭到很大的损失。在这个严重的历史关头，由于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举行的党的遵义会议，纠正了“左”倾冒险主义路线，挽救了党，保存了党和红军的骨干。这些骨干成为尔后我们党胜利地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抗日战争的核心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遵义会议是划时期的，它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从此以后，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不断地前进。

一九三五年十月，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经过长征，胜利地到达了陕北。这时，日本帝国主义正在进一步向华北进攻，全国人民的抗日运动进一步发展起来，革命形势以一二·九运动为标志重新走向高潮。日本帝国主义继续加紧进攻，造成了中日矛盾更加突出、更加尖锐，英美帝国主义同中国的矛盾，以及国内各阶级之间的矛盾都相对下降的形势。不但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力量更多地更为积极地转到抗日方面来，而且地主买办阶级的营垒和国民党内部也开始逐渐地分化为主张投降的亲日派和一定程度上倾向抗日的英美派。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迅速举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号召和领导广大

人民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进行坚决的斗争。毛泽东同志指出：“党的任务就是把红军的活动和全国的工人、农民、学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切活动汇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革命战线。”<sup>①</sup>这就是组成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革命武装为中心支柱的，包括一切不愿当汉奸的人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同志接着说：“现时革命方面的特点，是有了经过锻炼的共产党，又有了经过锻炼的红军。……共产党和红军不但在现在充当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起人，而且在将来的抗日政府和抗日军队中必然要成为坚强的台柱子，使日本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对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所使用的拆台政策，不能达到最后的目的。”<sup>②</sup>为了确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路线，必须克服党内长期以来存在着的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在当时和以后的时期，系统地完成了这项工作。为了迫使蒋介石国民党改变对外投降、对内进行反人民战争的反动政策，中共中央继一九三五年“八一”宣言之后，在一九三六年五月进一步向国民党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通电。接着，同当时在西北进攻红军的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军和以杨虎城为首的西北军达成停战协议；接着，又促成了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这样，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特别是经过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终于迫使蒋介石国民党停止了进行十年之久的反革命内战。在七七事变以后，形成了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全国对日抗战的局面。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一个从工人阶级到一部分大资产阶级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它包括了进步力量（工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中间力量（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此外还有一部分地方实力派和其他爱国分子），顽固力量（即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资产阶级）。针对这种阶级组合的情况，针对蒋介石国民党一面被迫抗日、一面又坚决反共的两面性，并且鉴于过去两个时期中“一切

①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页。

②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7页。



联合, 否认斗争”和“一切斗争, 否认联合”这两种片面政策的错误, 党和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 坚持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独立自主, 采取了“又团结, 又斗争, 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 执行了“发展进步势力, 争取中间势力, 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全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 经过斗争, 克服了在抗日战争初期发生的类似陈独秀投降主义的第二次王明路线。这个错误路线抹杀统一战线中的阶级差别, 反对划分左中右, 主张一切经过蒋介石国民党的同意, 而放弃无产阶级政党独立自主的方针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在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的过程中, 党和毛泽东同志紧紧地抓住了一个对全局有决定影响的主要环节, 这就是放手发动群众特别是广大的农民群众, 尽一切可能发展敌后游击战争, 扩大抗日人民武装和抗日民主根据地。为了争取地主阶级以及和这个阶级有联系的人们共同抗日, 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停止执行没收分配地主土地的政策, 而采取减租减息的政策。为了发挥民族资本和私人经济的积极性, 党采取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为了团结一切抗日民主人士共同奋斗, 党采取了“三三制”(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 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 中间派占三分之一)的联合政府政策。就这样, 党在根据地内发展和巩固了工农联盟, 并把其他抗日阶级阶层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由于抗日人民武装和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不断扩大和巩固, 就使敌伪军日益陷落在中国人民的分割和包围之中, 不能达到占领全中国的目的; 就使全国人民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文化上, 有了榜样, 看到了胜利的前途和人民共和国的远景, 坚定了坚持抗战到最后胜利的信心; 就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获得强有力的支柱, 有利于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发展进步势力, 争取中间势力, 孤立顽固势力; 就有力量对消极抗战、积极反共, 并且阴谋分裂、准备投降的蒋介石集团, 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 使之不敢公开破裂投降, 并且胜利地打退了他们为公开投降、全面内战作准备的历次反共高潮。总之, 由于抓住了这个主要环节, 党比较顺利地掌握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从而把抗日战争引导到最后胜利。



由于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在抗日战争时期获得了伟大的发展和成功，积累了完整的和丰富的经验。党在抗日战争时期获得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成果，革命武装的成果，革命根据地的成果，党的建设的成果，连同各方面丰富的经验在内，为以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准备了极为重要的基础和条件。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和支持之下，采取了反革命的两手：一手积极准备内战，一手进行和平欺骗。党和毛泽东同志针锋相对地采取了以革命的两手对付反革命的两手的方针：一方面进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一方面准备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争取和平、民主，是当时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美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蒋介石统治集团的独裁、内战政策，同全国人民的愿望是完全背道而驰的。美蒋装出和平、民主姿态，只是为了欺骗人民，孤立共产党，借以争取时间，准备大规模的反革命内战。由于蒋介石国民党坚持这种反动政策，他们就宣布他们自己和全国人民为敌，使自己的狰狞面目暴露无遗，迫使全国各阶层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坚决的斗争。党和毛泽东同志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愿望，并且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这场复杂的曲折的斗争。经过这场斗争，终于使中国人民中的许多人，主要是中间阶层的分子，丢掉了对于美蒋反动派的幻想，而共产党和人民武装则在全国人民中获得空前广泛的同情和支持。这一场重要斗争的胜利，在政治上为人民解放战争铺平了道路，从而加速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

在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一年以后，我们党进一步提出并且实行了“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sup>①</sup>这样一个基本的政治纲领；提出并且实行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

<sup>①</sup>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7页。

业”<sup>①</sup>这样一个基本的经济纲领。依靠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政策和正确的战略指导，人民解放战争和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革命运动都迅速地进入了高潮，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获得空前的发展和巩固。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对当时形势作了详细的分析。他指出：人民解放军已由防御转入进攻。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的罪恶已经在中国人民面前彻底暴露。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人的第三条道路的幻想已经破产。中国共产党不但在解放区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而且在国民党统治区也获得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的广大群众的同情和支持。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统一战线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广大，也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巩固。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人民解放战争和蒋介石统治区的人民革命运动更加发展到这样的广泛和强大，终于把我国历史上最强大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反革命统治，从四面八方，加以包围，加以瓦解，最后把它打倒，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基础之上，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达到了包括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伟大规模。在这个基础上，召开了以共产党为领导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成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随着革命性质和革命任务的转变，国内的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但需要而且可能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因此，从三十年民主革命的战火中锻炼出来的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服务的统一战线，在新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转变为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统一战线。

在建国的头三年，即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胜利地进行了没

<sup>①</sup>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页。

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镇压反革命分子、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其他民主改革的斗争，恢复了国民经济。这些斗争的胜利，大大地巩固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且为全面进行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一九五三年，党中央正式宣布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农业和其他个体经济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采取和平的方法，逐步地进行的。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而人民手里又掌握了强大的国家机器和国民经济的命脉，所以我们能够经过和平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党的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很快，在一九五五年冬天和一九五六年春天，就相继出现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接着就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使我国多种成分的经济结构变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工农联盟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都进到新的社会主义基础上。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这个时期内取得的伟大成果。但是，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却还远没有完全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也还需要一个逐步习惯的过程。不甘心于资本主义灭亡的资产阶级右派企图利用这种情况，实行资本主义的复辟，他们在一九五七年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进攻。在这个时候，毛泽东同志提出了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我国人民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全民的整风运动，进行了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和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取得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广大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革命精神

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因此空前高涨，资产阶级的多数人也因此不同程度地转过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弯子，表示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在这个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这个总路线的指导下，展开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和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局面，掀起了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高潮。

在经济战线上、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都取得了伟大胜利的基础之上，在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之下，我国过渡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工农联盟已经被提高到实现公社化和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上，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在进入根本改造的阶段，即逐步改造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的阶段。

一般说来，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不断发展和不断巩固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是这样，在社会主义阶段仍然是这样。党在社会主义阶段，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民主爱国分子，采取包下来，包到底，加以安排使用，又加以教育改造的根本政策；对于一切愿意合作的民主党派，则采取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因此，一切愿意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不半途而废的人们，都必将经过长期合作和根本改造，在将来共同到达共产主义社会。可以预见，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会继续巩固和发展，直到阶级消灭，实现大同。

从上述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一个法宝，一件武器，同样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一个法宝，一件武器。

远在一九三九年，毛泽东同志就从党的十八年的丰富的历史经验中，总结出中国革命的三个基本问题或者三个主要法宝。他说：“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

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sup>①</sup>过了十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基本的胜利。这时候，毛泽东同志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八周年，写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进一步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的基本经验，并且给中国人民指明了继续前进的道路。

他说：

“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这些都是我们区别于前人的。依靠这三件，使我们取得了基本的胜利。”<sup>②</sup>

“孙中山死去二十四年了，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都大大地向前发展了，根本上变换了中国的面目。到现在为止，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经验，就是这两件事：（一）在国内，唤起民众。这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二）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sup>③</sup>

“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sup>④</sup>

“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

①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5、606页。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③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2页。

④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指明的中国革命的经验 and 道路，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可以这样说：在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之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武装斗争，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然后，经过和平的道路，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民主革命已经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时代，中国人民能够获得彻底解放的唯一的道路。这个基本思想，像一根红线一样，贯串在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我们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研究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经验，必须很好地体会和掌握这个基本思想。

有人提出问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还是不是一个法宝或者武器呢？毛泽东同志的回答是肯定的。

一九五〇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讲明了我们国家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然后走到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之后，接着说：

“在这个远大目标上，在国外，我们必须坚固地团结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及全世界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对此不可有丝毫的游移和动摇。在国内，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必须巩固我们这个已经建立的伟大的有威信的革命统一战线。不论什么人，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贡献者，我们就欢迎他，他就是正确的；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的巩固工作有所损害者，我们就反对他，他就是错误的。”<sup>①</sup>

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毛泽东同志总结了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基本经验，又说：

“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进行伟大的建设工作，在我们的面前，摆着极为繁重的任务。虽然我们有一千多万党员，但是在全国人口中仍然只占极少数。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做。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认真地纠正在任何工作环节上的任何一种妨害党同人民团结的不良现象。

“在国际范围内，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深厚同情。”<sup>②</sup>

一句话，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的取得，仍然是依靠了一个国内的统一战线和一个国际的统一战线。

为什么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法宝或武器呢？可以列举许多理由，这里只举出最重要的三点：（一）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没有巩固的工农联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工农联盟也日益巩固和提高。（二）我们需要经过统一战线，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对民族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根本改造，以

---

① 《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17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达到消灭这一个最后的剥削阶级，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历史任务。同时，我们还面临着帝国主义的威胁和国内封建买办残余势力的捣乱，还要解放台湾，这也需要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共同奋斗。（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对世界人民的联系和影响越来越广泛，对世界人民大团结事业所担负的责任和应当作出的贡献也越来越重大。只此三点，就可以充分说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阶段仍然是一个法宝，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一个法宝。

#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特点

(一九六一年六月)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有四十年的历史。它已经胜利地经历了民主革命阶段，又正在胜利地经历着社会主义阶段。在它的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特点。下面这些，是它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特点：

-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
- 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
- 三、同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

四、在民主革命阶段以实行武装斗争为支柱、在社会主义阶段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统一战线；

- 五、担负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阶段革命任务的统一战线；
- 六、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统一战线；
- 七、支持世界人民大团结的统一战线。

这些特点反映了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的发展规律。现在，我们依次来论述这些特点。

##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最根本的特点，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其他一切特点，都是同共产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特点分不开的。

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要取得彻底胜利，应当由谁来充当领导

者？是只能和必须由工人阶级和他们的先锋队共产党来领导，还是可以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来领导？对于这个决定中国命运的根本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发生过长期的斗争的。历史是最好的公证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不能取得胜利。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二十八年的努力，终于取得了胜利。中国革命的领导者，为什么只能和必须由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来充当，而不能由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来充当呢？“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并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只有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sup>①</sup>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不但有强大的封建势力和大资产阶级，而且有更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势力。中国革命不能不经过长期的、残酷的和顽强的斗争。因此，只有具备着坚决、彻底、顽强的革命品质的阶级及其政党，才能领导中国革命到最后胜利。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显然不具备这种品质。他们受到帝国主义势力、封建势力和大资产阶级的压迫和束缚，因此具有一定的革命性。但他们又同帝国主义势力、封建势力和大资产阶级有联系，对它们有一定的依赖，因此又具有对于敌人的妥协性。他们即使在参加革命的时候，也不愿完全同三大敌人决裂，而在革命失败的时候，就退出革命，甚至附和反革命。所以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虽然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过革命，但不能把它领导到胜利；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们就只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在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或者对革命保持中立。只有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真正具有中国革命所需要的坚决性、彻底性和顽强性。中国工人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三重严重的和残酷的压迫，因此最富于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最需要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行到底，以便为实现社会主义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9页。

和自身的彻底解放扫清道路。只有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之下的中国工人阶级，能够在不屈不挠的长期的斗争中，把革命力量逐步地聚积起来，并且锻炼成为一个足以最后地战胜敌人的力量。

革命必须依靠一定的社会力量。结成统一战线，团结和壮大革命力量，孤立和瓦解敌人，这是任何革命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条件。自从鸦片战争的时候起，先进的中国人在反对外敌侵略和国内封建压迫的斗争中，都在寻找、团结同盟者，壮大革命力量，并且曾经多次地在某种范围内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但是，直到五四运动为止，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样的统一战线，显然不能由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来组织和领导。因为害怕敌人固然是他们的本性，害怕工农更是他们的本性。“大敌当前，他们要联合工农反对敌人；工农觉悟，他们又联合敌人反对工农。”<sup>①</sup>孙中山是伟大的，在晚年，他曾经在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和“唤起民众”的口号。但是，谁去“唤起”和“扶助”呢？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孙中山的意思仍然是由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去“唤起”和“扶助”。但这在事实上是办不到的。事实上，当时的工农运动是由共产党领导和发动起来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是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根本路线，只有共产党才能提出和贯彻执行这个路线。正是因为这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要到五四运动以后，才能逐步地形成和发展起来。五四运动“使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出现一个壮大了的阵营，这就是中国的工人阶级、学生群众和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所组成的阵营”<sup>②</sup>，因而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即人民民主革命的序幕。但是，当时的革命统一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4页。

② 《五四运动》，《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8页。

战线还缺少工农联盟作基础，因为农民革命主力军还没有参加到运动中来；更缺少共产党的领导，因为中国共产党还没有成立。到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中国工人阶级日益成为自觉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跟着逐渐建立起来，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在内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就逐渐形成起来了。在“半殖民地的中国的社会各阶层和各种政治集团中，……只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能够领导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克服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狭隘性，克服失业者群的破坏性，并且还能够克服资产阶级的动摇和不彻底性（如果共产党的政策不犯错误的话），而使革命和战争走上胜利的道路”<sup>①</sup>。

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民主革命阶段中，是要在中国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或者说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从而使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

经过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正确地结合起来，为中国人民指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虽然在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中，曾经有许多人长期地固执和散布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但是，历史已经证明，旧民主主义的即资本主义的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sup>②</sup>在这样的情况下，谁要坚持资本主义的道路，谁就“有可能走到帝国主义所指引的危险的道路上去。因为他们既然坚持要使中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势必要同帝国主义国家联系起来，而帝国主义者却不会让中国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国家，只会使中国成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统治的殖民地。这正是蒋介石卖国

<sup>①</sup>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3—184页。

<sup>②</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贼所走的道路”<sup>①</sup>。民族资产阶级曾经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跌入附和蒋介石反革命的泥坑，就是这个道理。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民主革命胜利以后还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所谓“民主个人主义者”亦即旧民主主义者的身上，也是这个道理。为了开辟和实践新民主主义的道路，中国共产党不但要领导人民向帝国主义势力、封建势力和大资产阶级进行长期的残酷的斗争，而且要在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时，对他们的旧民主主义道路进行长期的复杂的斗争。只是经过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长期的斗争，经过敌人多次的反面教育，才使“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使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使民族资产阶级能够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所以总的说来，离开了中国共产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离开了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共和国和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两条道路的斗争，离开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共和国，就不可能了解中国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许多特点，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

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有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分子的广泛参加，但是只有一个领导阶级，就是工人阶级；只有一个领导党，就是共产党；只有一个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的根本的历史经验，也是我们立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原则。任何人要在政治上不致迷失方向，就必须牢牢记住这个根本点。中国人民

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3页。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大统一战线要继续发展和巩固下去，也必须确守这个根本点。

## 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统一战线。它包括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阶层，占了全国各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在这个统一战线里面，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其他的阶级、阶层都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属于同盟军的各阶级、阶层，大体上可以分为劳动人民和非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包括农民群众、城市下层小资产阶级和革命知识分子，他们是工人阶级的可靠的同盟军，而广大农民群众更是工人阶级的伟大的同盟军。非劳动人民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和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和其他可以合作的社会力量，他们是动摇的同盟军。因此，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含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工农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

我们的伟大的工农联盟，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实质上即农民战争）中，逐步发展和锻炼出来的。它已经走过了民主主义土地革命和社会主义合作化这两个历史发展阶段，现在又已经走上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即社会主义的人民公社和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阶段。不论在那一个发展阶段上，工农联盟都是基本的联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sup>①</sup>。刘少奇同志也指出：“在我国的六亿多人口中有五亿多农民，他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8—1479页。



们无论在革命斗争中和建设工作中都是一支最伟大的力量，我国工人阶级只有依靠这个伟大的同盟军，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地调动起来，才能取得胜利。农民同盟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革命时期是这样，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sup>①</sup>其他的阶级、阶层、集团，他们参加革命和参加统一战线的程度如何，主要也是以工农联盟的力量为转移。没有工农联盟，就没有真正人民革命的统一战线，就没有真正的革命的胜利。所以，不论是民主革命阶段，或者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不论在革命战争中，或者建设工作中，毛泽东同志总是把工农联盟问题放在首要的地位，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地指导全党去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正因为我们党不断地发展和巩固了工农联盟，就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获得了坚实的基础，有力量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有力量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有力量去孤立、分化和瓦解敌人。

在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里面，主要的同盟者是民族资产阶级。这个联盟，对于工农联盟说来，是一个非基本的、辅助的联盟，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又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联盟。这个联盟之所以不可缺少和重要，主要地是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爱国的阶级，在政治上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在经济上和文化技术上有重要作用。他们的多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或者对革命采取保持中立的态度，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又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工人阶级争得民族资产阶级的合作，或者至少使之保持中立，就有利于争取其他的中间力量，有利于孤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保持着联盟，就不但有利于继续孤立敌人，而且能够利用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技术上的积极作用，能够用和平的方法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明绅士是从地主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4—25页。

富农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带有民主色彩的个别人士，他们的政治态度基本上和民族资产阶级相同。开明绅士虽然在政治上没有多少力量，在经济上也没有多少作用，但是，争取和团结了他们，有利于分化和中立小地主和富农，并且对于争取知识分子（他们大部分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和民族资产阶级（他们大部分同土地有联系），对于孤立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都是有益的。

在这第二个联盟里面，在民主革命阶段，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还有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某些集团参加。抗日战争时期，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第二次合作。这次合作，对于停止内战，实现对日抗战，起了决定的作用。在抗日战争的八年合作过程中，尤其是一九三八年武汉失守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实行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政策。但是，由于党和毛泽东同志采取了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我们仍然能够利用这种合作，达到了集中主要力量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并在抗日战争中大大发展革命力量的目的。这不但对于抗日战争的胜利起了决定作用，而且为以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准备了有决定意义的条件。在一九四四年，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指出：“国民党以五年半的袖手旁观，得到了丧失战斗力的结果。共产党以五年半的苦战奋斗，得到了增强战斗力的结果。这一种情况，将决定今后中国的命运。”<sup>①</sup>后来的事实，完全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预见。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两个联盟的对立的统一。四十年来中国革命的经验证明，正确地领导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正确地处理两个联盟的关系，这就是：第一，放手发展和加强工农联盟，使它真正成为统一战线的基础和依靠；第二，尽可能扩大第二个联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第三，正确地发挥两个联盟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它们互相促进。

从四十年来的革命史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

<sup>①</sup> 《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45页。

期，由于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合作，很快地促进了整个革命运动的高涨，特别是工农联盟的建立和发展。后来，由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者只注意同资产阶级的合作，不敢继续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在北伐战争的后期，甚至不惜损害工农联盟以迁就地主资产阶级，结果反而使资产阶级更加动摇，反动力量更加上升，终于把革命引导到不可挽救的失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和毛泽东同志坚决地领导了土地革命，创造和发展了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曾经为发展统一战线、促进新的革命高潮，造成坚固的基础。但是，在这个期间，三次“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们只要工农联盟，反对工人阶级同非劳动人民的任何联盟。“左”倾冒险主义者以为只有这种政策才是最革命的政策，结果反使工农联盟被孤立，革命再一次遭到很大的损失。抗日战争时期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党在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总结了过去两个历史时期的经验，放手发展工农联盟，并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正确地发挥两个联盟的相互作用，革命就节节走向胜利：首先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接着经过三年的解放战争，最后打垮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党和毛泽东同志继续发展了正确处理两个联盟之间的关系的经验。一方面，在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之后，接着就领导农民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使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巩固起来，并使人民政府掌握了主要的农产品，借以缩小资本主义的市场，直到堵死资本主义道路，推动民族资产阶级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通过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不仅孤立了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起了有益的作用，而且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向资本家取得工业品，作为向农民交换农产品的重要的辅助手段，对于促进农业合作化起了重要的作用。一九五五年冬季，农业合作化高潮首先到来，它推动了城市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手工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都在一九五六年春季出现了高潮。接着，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我国胜利地进行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

主义革命。在这个革命运动中，经过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工农群众的革命精神空前高涨，使“过去的剥削阶级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sup>①</sup>。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人，也因此不同程度地转过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弯子，表示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在这个基础上，在三面红旗的指导下，我们又各项建设工作中实行领导干部、专业人员和工农群众三部分人员相结合的办法，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两个联盟互相促进的一种形式，因为“三结合”中的专业人员有一部分就是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四十年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两个联盟，就是这样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把革命一步一步地不断推向前进，不断推向胜利。今后，我们仍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继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发挥两个联盟互相促进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实现非劳动人民的根本改造，使他们化为劳动人民和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到那时，我国人民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将变为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的联盟。

### 三、同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

由于中国资产阶级在革命统一战线中的两面性，或者叫做二重性，所以，这个统一战线中的第二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一方面对工农联盟有着辅助作用。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另一方面，这个联盟又对工农联盟有消极的作用。在这个方面，我们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后期，曾经吃过大亏。为着正确发挥第二个联盟的辅助作用一面，防止它的消极作用一面，工人阶级在统一战线中，必须善于以革命的两面政策，即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正确地

<sup>①</sup> 毛泽东：《介绍一个合作社》，《红旗》杂志1958年第1期。

对待资产阶级的两面性。

远在一九二六年，毛泽东同志就正确地指出了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他在分析当时的“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的时候说：“有一个自称为戴季陶‘真实信徒’的，在北京《晨报》上发表议论说：‘举起你的左手打倒帝国主义，举起你的右手打倒共产党。’这两句话，画出了这个阶级的矛盾惶遽状态。”<sup>①</sup>“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sup>②</sup>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光辉的思想，却曾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被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者所拒绝和埋没了。他们不是从右边，就是从“左”边，否认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者，只看见资产阶级的积极性一面，看不见他们的反动性一面，因此，对资产阶级只讲联合，不讲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机会主义者，则只看见资产阶级的反动性一面，看不见他们的积极性一面，因此，对资产阶级只讲斗争，不讲联合。到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根据过去两个时期的经验和抗战时期的新的经验，系统地分析和论证了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提出又联合又斗争的公式，这一个光辉的思想和正确的政策才为全党所了解和掌握。

毛泽东同志说：

“中国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这种二重性，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不了解中国资产阶级的这种二重性，就不能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的党的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中间发展起来和锻炼出来的。这里所谓联合，就是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所谓斗争，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就是在

①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②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和平’的‘不流血’的斗争；而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就转变为武装斗争。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一定时期中同资产阶级联合，党就不能前进，革命就不能发展；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联合资产阶级时又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和平’斗争，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就会瓦解，革命就会失败；又如果我们党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不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武装的斗争，同样党也就会瓦解，革命也就会失败。”<sup>①</sup>

“在第一次大革命后期，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而在土地革命后期，则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除基本农民以外），实为代表两个极端政策的极明显的例证。而这两个极端的政策，都使党和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

“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sup>②</sup>

“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sup>③</sup>。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又联合又斗争，包含着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又联合又分裂，即同资产阶级建立或者被迫着分裂统一战线；一种是统一战线内部的又团结又斗争。一般说来，又联合又斗争适用于整个资产阶级。分别地说，这里讲的又联合又分裂，主要指同大资产阶级的关系。

由于旧中国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资产阶级一开始就分为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不同的部分。民族资产阶级，即是代表中小资本主义成分的中等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联系较少，而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他们基本上没有掌握

①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8—609页。

② 《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3页。

③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5页。

过政权,而被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所统治。这些都是他们和大资产阶级相区别的。另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又没有完全断绝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联系,并且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有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经济的、政治的地位,规定了他们在中国民主革命中的两面性,即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规定了他们在民主革命中必然处于动摇不定的地位,有参加革命的可能,也有附和反革命的可能;他们中的少数依附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统治的右翼分子,则是革命的敌人。总的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的形势是这样:一方面,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不但残酷地压迫劳动人民,而且在政治上、经济上打击民族资产阶级。另一方面,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共产党,领导着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向三大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为国家的独立、自由、富强而奋斗。在这种形势下,只要共产党对这个具有两面性的民族资产阶级采取积极争取的政策,就能使他们的多数在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或者对革命保持中立。我们的经验证明,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都应当对民族资产阶级坚定不移地采取争取的政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民族资产阶级曾经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但是他们基本上没有参加蒋介石的反动统治,而蒋介石反动统治则没有放松对他们的打击。正因为这样,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指出:“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前),他们中间的不少分子,曾经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但是,决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认为那个时期我们在政治上不应该争取他们,在经济上不应该保护他们;就认为我们在那个时期内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过左的政策不是冒险主义的政策。相反的,那时我们的政策,仍然应当是保护和争取他们,以便我们能够集中力量去反对主要敌人。”<sup>①</sup>自抗日战争时期以来,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

---

<sup>①</sup>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9页。



导下，坚定地执行了这个政策，终于使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由动摇于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的中间地位，转到人民革命这方面来，表示拥护人民共和国和共产党的领导。这不但孤立了敌人，而且造成了一种可能，即尔后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使民族资产阶级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比较详细地说过了。

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就是要根据他们的两面性的不同情况，对他们适当地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这就是，对于他们的革命性方面，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地实行团结的政策，而对于他们的妥协性方面，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地实行批评或者斗争的政策，以便尽可能地坚定他们的革命性，克服他们的动摇性，使他们同我们建立联盟，或者至少保持中立。我们的经验证明，如果忽视他们的革命性一面，不在这方面对他们实行团结的政策，固然不能争取他们；如果忽视他们的妥协性一面，不在这方面对他们实行批评或者斗争的政策，也会助长他们的动摇，同样不能达到争取他们的目的。同时，我们在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这种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的时候，还应该针对他们内部左、中、右三派的不同情况，来分别对待。

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这本来是一种对抗性的矛盾。但是由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发展所形成的具体条件，“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sup>①</sup>。所以，在过渡时期，党和毛泽东同志对民族资产阶级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平改造的政策。和平改造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团结他们愿意接受社会主义的一面，而对他们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一面进行批评或斗争；也就是求同克异，逐步克服不同的方面，使之同化于劳动人民，同化于工人阶级。“为了改造，先要团结。”<sup>②</sup>改造的目的，是为了消灭这个最后的剥削阶级，而把这个阶级的人们同化过来，这更是为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sup>②</sup> 《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2页。

了达到更高基础上的团结。

在中国，大资产阶级，就是官僚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所代表的官僚资本，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垄断资本。“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sup>①</sup>从清朝末叶以来，随着中国逐步走向殖民地化，中国当权的反动官僚、军阀就逐步买办化，一些买办也逐步爬上统治地位，从而形成了代表这种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官僚资产阶级。在蒋介石统治中国的二十二年中，尤其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官僚资本主义发展到最高峰，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而统治中国中央政权、充当美帝国主义殖民地化中国的走狗的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就成了最大、最集中、最残暴的官僚资产阶级集团。这个垄断集团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就是对中国人民的野蛮掠夺和对民族资本的无情吞并的过程，也就是美帝国主义排挤英、日等帝国主义在华势力而独占中国的过程。四大家族而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官僚资产阶级集团。

大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史上，历来不是革命的动力，而是革命的对象。但是，“因为中国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分属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尖锐地对立着的时候，在革命主要的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之下的买办阶级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间内参加当前的反帝国主义战线。但是一到他们的主子起来反对中国革命时，他们也就立即反对革命了”<sup>②</sup>。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的两次合作，又两次分裂，主要就是这样的造成的。

这里主要有两条主要的和基本的经验：

第一条，必须善于利用敌人的矛盾。毛泽东同志说：“我们要把敌

①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9页。

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sup>①</sup>我国革命根据地，从井冈山斗争起，就是利用敌人的矛盾和缺口，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是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中利用敌人矛盾的一种榜样。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的条件下，我们还应当根据“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把“过去是敌人而今日可能做友军的人们，都从敌人营垒中和敌人战线上拉过来”<sup>②</sup>，同他们暂时地直接建立一定程度的联盟，以便集中力量反对当前的主要敌人。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第二次合作，就是毛泽东同志利用敌人矛盾的又一种榜样。

第二条，大资产阶级的本性不会改变。共产党同国民党两次合作的经验都证明，大资产阶级即使在参加统一战线的时候，仍然是很反动的。他们被迫地暂时参加统一战线，是为了维持反动统治和发展反革命势力，是为了瓦解革命力量和最后地打败人民。他们在统一战线中不但极力欺骗拉拢和胁持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势力，而且极力限制打击和破坏共产党和党所领导的革命力量，并且力求把共产党变成他们的尾巴。到了革命的发展同他们的这种反动目的相冲突的时候，他们就要掉转枪口来反对革命力量。正是因为这种反动的本性，蒋介石集团在抗日统一战线中表现为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两面派。党和毛泽东同志本着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对蒋介石集团任何微小的抗日积极性都充分加以争取和利用，使之有利于抗战；而对他们反共、分裂、妥协、投降的一方面，则针锋相对地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并且局部地在军事上，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放手发展了进步势力，争取了中间势力，使蒋介石集团陷于孤立，不敢公开投降日本，不敢完全和共产党破裂。也正是因为这种反动的本性，蒋介石集团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为了独占抗战胜利的果实，坚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政，就根本不顾全国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不顾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争取同他们

①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页。

②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4页。

保持团结、实现和平民主的仁至义尽的努力，而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做好了一切准备以后，又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大规模的反革命内战。这种种历史事实都证明，希望经过统一战线改变大资产阶级的本性，是不可能的。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是这样，其他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集团也是这样。

对于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在推翻了他们的政权和摧毁了他们的经济基础以后（除了个别的和平起义人士和其他爱国分子，应当很好地团结他们，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改造以外），必须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强迫他们接受群众监督和劳动改造，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和政治教育。只有经过长期的监督和改造，他们中的多数人才有可能从反动分子改变成为人民的一分子。十多年来，经过这样的监督和改造，已经有一部分人发生了这种变化。但是，这两个反动阶级的残余仍然是反革命活动的主要社会基础，其中有许多人还无时不在梦想复辟。在政治上充当这两个反动阶级和帝国主义的代理人的，还有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因此，在我国，改造大资产阶级分子和地主分子的斗争，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将持续一个整个的历史时期。这方面，不容许有任何的麻痹、懈怠或者放松警惕。

#### **四、在民主革命阶段以实行武装斗争为支柱、在社会主义阶段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统一战线**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了由农村到城市的道路。毛泽东同志带头走了这条道路。

这条道路的中心内容是什么呢？就是革命战争，就是长期的农民革命战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斯大林就正确地指出，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优点之一，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此后，经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直到胜利，尽管革命战争所反对的对象和参加革

命战争的同盟军各有区别，但这些战争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都是依托革命根据地来进行的农民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为主要斗争形式，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而长期的农民革命战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又是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

为什么中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战争具有这样的特点呢？这是由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这一个根本特点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

“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上开辟了这条道路，又在理论上论证了这条道路。远在一九二八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了红色政权即农村革命根据地发生和发展的原因和条件，此后又多次论述了这个问题。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

“因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反动同盟军，总是长期地占据着中国的中心城市，如果革命的队伍不愿意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妥协，而要坚持地奋斗下去，如果革命的队伍要准备积蓄和锻炼自己的力量，并避免在力量不够的时候和强大的敌人作决定胜负的战斗，那就必须把落后的农村造成先进的巩固的根据地，造成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伟大的革命阵地，借以反对利用城市进攻农村区域的凶恶敌人，借以在长期战斗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在这种情形下面，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由于中国土地的广大（革命势力有回旋的余地），由于中国的反革命营垒内部的不统一和充满着各种矛盾，由于中国革命主力军的农民的斗争是

<sup>①</sup>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2页。

在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之下，这样，就使得在一方面，中国革命有在农村区域首先胜利的可能；而在另一方面，则又造成了革命的不平衡状态，给争取革命全部胜利的事业带来了长期性和艰苦性。由此也就可以明白，在这种革命根据地上进行的长期的革命斗争，主要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农民游击战争。”<sup>①</sup>

走这条道路，就是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创造性的道路。而要走这条创造性的道路，是不能不经过斗争的。“左”倾机会主义者即教条主义者，硬要在中国机械地搬用外国经验，走首先占领城市，然后进攻农村的道路。他们不顾中国的实际情况，不从已有的经验教训中取得教益，而固执地要在中心城市发动起义，或者要求红军进攻大城市。这一场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和教条主义路线的斗争，直到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以后，才以毛泽东同志代表的路线的胜利宣告结束。

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关系是怎样的呢？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党手中的两个战胜敌人的基本武器，它们是互相依赖的。一方面，革命战争必须由党所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来负担，党的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是革命战争胜利的政治保证。“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战争要胜利，首先要靠政治，首先要打赢政治仗。我们进行的战争是革命的战争，是正义的战争，这种战争的政治性质使它不仅具备了胜利的可能性，而且具备了胜利的必然性。但是革命战争要胜利，还要依靠正确的政策。这里除了孤立和瓦解敌人的政策以外，最主要的就是如何团结和壮大自己的问题，或者说，就是统一战线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地处理各阶级的关系，以达到团结和壮大自己、孤立和瓦解敌人的目的，那么革命战争就不可能胜利，甚至可能遭到失败。这一点，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有过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

在另一方面，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5页。

中国的统一战线不论在那一个时期，也不论有没有资产阶级参加，都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sup>①</sup>。毛泽东同志说：“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其他一切，例如民众的组织 and 民众的斗争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都是一定不可少，一定不可忽视，但都是为着战争的。”<sup>②</sup>“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sup>③</sup>统一战线工作，是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配合革命战争，为革命战争服务的。同时，统一战线必须有坚强的人民武装作为它的支柱，才能巩固和发展。在我国条件下，离开了革命的武装斗争和革命的武装力量，统一战线就不能巩固，就不能发展。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是革命战争的负担者，而革命战争和革命军队反过来，又可以创造和发展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大家知道，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之下，创设黄埔军校，组织革命军队，举行东征和北伐，曾经怎样造成了蓬蓬勃勃的工农运动和广泛的统一战线。但是因为共产党在当时还不懂得直接掌握武装力量的重要性，尤其是陈独秀投降主义者自愿地放弃对于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又是怎样使“那时的革命统一战线没有中心支柱，没有坚强的革命的武装队伍，四面八方都造起反来，共产党只得孤军作战，无力抵制帝国主义和中国反革命的各个击破的策略”<sup>④</sup>。民众运动和国共两党合作的统一战线都一齐垮了台。大家更熟悉地知道，后来，我们在抗日战争时期，所以能够击败蒋介石集团分裂、投降的阴谋，而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到抗战胜利，正是因为我们有了坚强的并且日益壮大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充当中心支柱。

中国民主革命的全部经验证明：工农联盟的发展和巩固，主要是经过革命武装和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和巩固而获得的；同资产阶级讲统一战线，更要看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手里有没有武装力量。共产党领

①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3页。

②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页。

③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4页。

④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导的工农手里如果没有相当强大的武装力量，对武装到牙齿的大资产阶级固然没有任何发言权，对民族资产阶级也是“人微言轻”的。相反的，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手里的武装力量愈强大，革命战争进行得愈胜利，统一战线也就愈广泛，愈巩固，愈强大（如果党的政策不犯错误的话）。总之，没有共产党绝对领导的、强大的人民革命武装力量，就不可能有工人阶级领导的、足以战胜敌人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几十年的革命战争，锻炼出来了一个伟大、光荣、正确的共产党，一个由共产党所领导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一个由共产党所领导的强大的人民解放军。依靠这三个法宝，经过农民革命战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发展到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这三个法宝的结晶和集中表现，它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由以实行武装斗争为支柱的统一战线进到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统一战线，实行和平改造和和平建设的统一战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的目的和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并且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整个社会，把我国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然后逐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sup>①</sup>。我们党早就指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包括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统一战线，不仅对于人民民主革命是需要的，对于实现社会主义事业同样是需要的。

有人以为，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要建设社会主义，就不需要统一战线。他们不懂得，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和其他爱国分子已

---

<sup>①</sup>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经有了统一战线的长期历史。在社会主义阶段民族资产阶级虽然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一面，但是他们愿意留在统一战线之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没有理由不同他们继续合作。而且，这个阶级是一个具有比较丰富的现代文化知识、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阶级。工人阶级同他们继续保持统一战线，不但对于教育和改造他们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可以利用他们的知识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可以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壮大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就不需要统一战线的人们更不懂得，“凡属一切确实致力于团结人民从事社会主义事业的、得到人民信任的党派，我们没有理由不对它们采取长期共存的方针。”<sup>①</sup>很显然，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这个统一战线不仅不会损害无产阶级专政，相反的，是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的。

有人以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工人阶级既然继续保持统一战线，就应当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甚至不要无产阶级专政。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极右分子，就曾经叫嚣不要党领导，不要无产阶级专政。我国解放以来的经验证明，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只有工人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实现了对于国家政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领导，才能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只有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运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武器，才能够把一切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团结在自己周围，共同执行工人阶级的政治路线。

事实很明显，在我国，党所领导的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为和平改造和和平建设服务的统一战线，乃是党领导的以实行武装斗争为支柱的统一战线的必然发展和自然成果。没有几十年的革命战争，没有从这个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就谈不上中国的社会主义和平改造，就不可能有实行和平改造和和平建设的统一战线。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5页。

## 五、担负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阶段革命任务的统一战线

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胜利地经历了民主革命的历史阶段，又正在胜利地经历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这说明它是一个担负两个阶段革命任务的统一战线，是一个彻底革命、不断革命的统一战线。

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所以能够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统一战线，顺利地发展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决定于中国革命的历史条件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里所说的历史条件，就是，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国际范围内，资本主义已经充分显露其腐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时代已经到来，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民主革命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在国内，民族资产阶级已经丧失了充当革命领导者的资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由旧民主主义让位于新民主主义，这个革命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之下才能完成。这里所说的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主要的是，中国共产党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领导中国革命，必须正确地处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必须争取和确保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以便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然后不停顿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使中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中国革命的全部实践证明，正确地处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同正确地解决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中实现领导权的问题，是互相不可分离的。在民主革命中正确地解决了这两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能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成为担负两个阶段革命任务的统一战线。

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列宁和斯大林曾经多次论述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已经脱离旧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范畴，而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的理论。中国共产党根据这个理论，早在一九二五年党的第四次大会时期，就已指出了“中国民族革命运动是十

月革命后广大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个命题是正确的。但是，如同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时这一命题的理论意义还没有充分发挥，以致人们还只能模糊地认识这个问题。这个正确的命题曾受到了机会主义的反对或者歪曲。反对这个正确命题的代表、右倾机会主义者陈独秀，把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看做旧民主主义革命，认为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必然要经过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阶段，因而他们把领导民主革命看做资产阶级的事情，把民主革命的胜利看做资产阶级的胜利，而派给工人阶级以替资产阶级充当苦力的角色。陈独秀主义根本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用一座万里长城隔绝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联系，因而从右边取消了无产阶级领导权。歪曲这个正确命题的代表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机会主义，他们抹杀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主观地急于要超过民主革命，因而把整个资产阶级以至上层小资产阶级当做革命的对象，并且低估农民反封建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决定作用，结果从“左”边严重地损害了无产阶级领导权。这两种机会主义都不理解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区别和衔接，因此也都不能解决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根据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已经脱离旧范畴的理论和中国的历史特点，反复地阐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不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不是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个革命按其社会经济的性质，还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还不是社会主义革命，但是它的发展和胜利必然为社会主义革命扫清广阔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前途。这样，就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辩证地统一起来，正确地解决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和衔接的问题，并在根本上树立了争取和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毛泽东同志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

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sup>①</sup>

“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过程。”<sup>②</sup>

“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sup>③</sup>

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以后，党在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指导下，一方面，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严格地区别开来，反对主观地超越民主革命阶段；另一方面又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联系起来，在民主革命中就尽可能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这里，主要的就是：第一，不断地加强党的建设，使党成为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的、和广大群众密切联系的、坚强的先锋队。第二，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使农民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同盟军，并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第三，建设和发展革命武装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革命根据地，在革命根据地实施各项新民主主义的政策，一方面保护和奖励对国计民生有益的资本主义成分，一方面尽可能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的因素。在各项新民主主义政策实施过程中，逐步地培养党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有管理国家经验的干部。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1—652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7页。

③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2页。

第四，执行彻底的群众路线，放手领导群众自己动手进行革命斗争，从斗争中不断地教育自己，提高觉悟。“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sup>①</sup>我们党因为贯彻执行了这个根本路线，所以充分地发动了群众，有力量把革命进行到底。我们的经验证明，在民主革命中，各种革命力量尤其是工农群众发动得越广泛，越深入，革命就进行得越彻底；而民主革命进行得越彻底，就使各种民主力量在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能够继续保持广泛的团结，使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得比较顺利。走这样的道路，就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果，不但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而且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就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比重的增长，就是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权，就是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sup>②</sup>走这样的道路，就使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取得和巩固了对中国革命的领导权，把民主革命引导到彻底胜利，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共和国，使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停顿地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事实证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正因为是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以武装力量为支柱的统一战线，所以能够成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统一战线。正因为它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统一战线，所以它能够成为担负两个阶段革命任务的统一战线，或者说成为彻底革命、不断革命的统一战线。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指出，“这个统一战线是如此巩固，它具备了战胜任何敌人和克服任何困难的坚强的意志和源源不竭的能力。”<sup>③</sup>在民主革命阶

① 《论党》，《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42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0页。

③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6页。

段是这样，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是这样。十多年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胜利地经过了在经济战线上、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不断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考验。现在，它正在继续团结最广泛的社会力量，胜利地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可以预见，它将继续长期地存在和发展下去，直到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地消灭阶级。这还有疑问吗？我们认为不应该再有疑问了。

## 六、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统一战线

我国人民，经过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但团结起来进行反对敌人的斗争，而且团结起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这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工作做好了，就可以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发展和巩固起来，更好地担负两个阶段的革命任务。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在共产党内部，在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的群众中，在全体干部和一部分同盟者中，就用团结——批评或者斗争——团结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因而组成了一个政治上一致的、坚强的革命队伍。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和毛泽东同志把这个方法逐步地推广到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全体人民中去，并且已经收到很大的效果。

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空前广泛和空前深刻的革命，不但要根本改变社会制度，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而且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根本改造一切剥削者和私有者，教育全体人民。毛泽东同志说：

“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剥削者要改造，劳动者也要改造”<sup>①</sup>。只有这个改造工作做好了，才能实现消灭阶级、彻底解放全体人民的伟大历史任务。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无产阶级要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3页。



解放自己，必须同时解放全人类。这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它启示我们，只有在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把一切人都改造过来，只有对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分子实行根本改造，同时帮助一切劳动者进一步进行自我改造，才能消灭阶级差别，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改造人的工作，包括改造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分子在内，是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崇高事业。对剥削阶级实行根本改造，就是要把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其他剥削分子化为劳动者，化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国的经验证明，改变剥削者所有制还比较容易，真正困难的是改造剥削者，这要比所有制的改造艰巨十倍，需要长时间的努力。

实现这个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依靠一个根本条件，这就是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人民有了自己的国家，才能对已被打倒了的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用专政的方法，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也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团结——批评或者斗争——团结的方法，也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法，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毛泽东同志说：“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前进。”<sup>①</sup>民主的方法，团结——批评或者斗争——团结的方法，就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经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我们能够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最广泛地团结各民主阶级的人民，又能够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帮助人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十多年来，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它的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它的各级委员会，对组织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6页。

识分子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毛泽东同志说：“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sup>①</sup>我国参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各部分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地进行改造中国的革命斗争，实现不同时期的革命任务，同时在改造中国的革命斗争的过程中，也不断地实现着对自己的改造。我们相信，参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各部分人民，今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不断地和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继续不断地和彻底地完成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任务，就一定能够共同进入无限光明、无限美妙的共产主义社会。

## 七、支持世界人民大团结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经验证明，没有全国人民的大团结，革命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同时，没有国际革命力量的援助，胜利也是不可能的。为什么没有国际革命力量的援助，革命就不可能胜利呢？原因在于我们是处在帝国主义还存在的时代。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自从帝国主义这个怪物出世之后，世界的事情就联成一气了，要想割开也不可能了。”<sup>②</sup>“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时代，任何国家的真正的人民革命，如果没有国际革命力量在各种不同方式上的援助，要取得自己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sup>③</sup>所以，党和毛泽东同志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历来采取自力更生为主、同时力争外援的方针。革命也好、建设也好，必须以自力更生为主，必须首先靠自己努力奋斗。自己奋斗愈力，就愈能取得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国际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②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③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3—1474页。

革命力量的援助就愈能发生积极作用。不以自力更生为主，无疑是根本错误的。但是，不重视国际革命力量在各种不同方式上的援助，不积极争取这种援助，而把自己孤立起来，或者把自己的斗争看成孤军奋斗，同样也是错误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的广大人民，从四十年的艰难经历中，对于自力更生为主，是理解得很清楚的，对于力争外援的必要，也理解得很清楚。我们深刻地体会到，一切国际革命力量和各国人民的援助，对于中国革命历来具有重大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关于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时代，世界的事情已经联成一口气，各国革命力量需要互相援助的论断，是一个普遍真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更加充分证明了这个真理的普遍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和战争势力，日益威胁着一切国家和民族的人民；另一方面，以社会主义阵营为核心的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日益互相接近和联合起来。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的人民，所处的具体环境不同，所面对着的国内敌人不同，但又都是处在帝国主义势力的威胁或者包围之中，他们的内部敌人又往往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因此，他们的斗争，不论是争取民族独立或者争取社会主义，不论是争取民主或者争取和平，都不可避免地要碰到帝国主义的阻挠，尤其要碰到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的阻挠。因此，他们不能不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尤其是反对美帝国主义这个最凶恶的敌人的斗争。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从反面教育了全世界的人民，促使他们互相接近和联合起来，逐渐结成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这个统一战线是如此的广泛，它以社会主义阵营和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为核心，包括了全世界一切被压迫的民族和人民，包括了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占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一方面，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联合起来包围世界各国人民，另一方面，世界各国人民联合起来包围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个包围和反包围的斗争已经遍于全世界。在这个包围和反包围的斗争中，东风已经压倒西风，就是说，优势已经在世

界人民这一方面。这个优势在今后必然继续扩大，并且正在继续扩大。

中国人民的统一战线，是世界人民的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历来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统一作为自己的出发点，把中国人民的团结和世界人民的团结联系起来。在发展和巩固国内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同时，总是力争“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sup>①</sup>。

一九六〇年《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正确地指出：“中国的人民革命给帝国主义在亚洲的阵地以毁灭性的打击，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世界力量对比发生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它给民族解放运动以新的有力的推动，给各国人民，特别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人民以巨大的影响。”<sup>②</sup>中国共产党深刻理解自己在世界人民面前和国际统一战线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它将和以往一样，永远巩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永远巩固同全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和各国人民的团结，坚决支持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将和以往一样，在中国各民族人民中经常地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反对各种各色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目前时期，现代修正主义者正在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拼命破坏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团结和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团结，破坏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在这种情况下，在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克服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动影响，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们的口号是：‘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全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依靠这两个伟大的团结，我们的事业是无往而不胜的。”<sup>③</sup>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2页。

②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0页。

③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页。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争取 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斗争

(一九六二年)

## 一、争取领导权的两重斗争

领导权问题，是革命统一战线最根本的问题。哪一个阶级掌握了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就决定了革命走哪一条道路，从而也就决定了革命的成败，以至革命的前途。

经过新民主主义到达社会主义，这是中国人民唯一能够走得通的康庄大道。中国人民已经胜利地走过了这条道路。中国人民所以能够胜利地走过这条道路，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争取了最广泛的同盟者，实现了无产阶级领导权。

中国革命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权，从阶级关系上讲，带有两种不同的性质，表现为革命统一战线中的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sup>①</sup>的联盟，主要是工农联盟；经过这个联盟，争取和实现工人阶级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领导。一个是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sup>②</sup>和其他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经过这个联盟，争取和实现工人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的领导。在这两个联盟中，工农联盟是基本的联盟，是统一战线的基础。工农联盟愈巩固、愈强大，就愈有力量去争取民族

---

① 其他劳动人民，其中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本文所称城市小资产阶级，一般指独立工商业者、不剥削人而又受人剥削的脑力劳动者和广大青年学生。——著者注

② 本文所称民族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它们的知识分子。上层小资产阶级是指雇佣少数工人的小规模工商业资本家。——著者注

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就愈有力量去孤立和分化大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革命的胜利就愈有可靠的保障。所以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从基本上说来,就是争取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壮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问题。这是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根本问题。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只能是非基本的、辅助的联盟;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又是一个重要的联盟。工人阶级必须积极争取这个非基本的联盟,才能掌握全部的领导权,而使工农联盟获得辅助力量,使大资产阶级完全陷于孤立,使革命的胜利获得完全的保障。中国革命的经验充分证明,工人阶级必须在巩固和壮大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团结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才能有强大的和完全的领导权,使敌人完全孤立,取得革命的胜利。

建立和加强无产阶级领导权,是一个复杂的斗争过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道路,既同大资产阶级代表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作斗争,又同民族资产阶级代表的旧民主主义道路作斗争的过程。而同旧民主主义道路的斗争,归根到底,也是同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的斗争(这一点,后面还会加以论述)。

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道路作斗争,主要是为了争取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同时也是为了争取民族资产阶级。

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如同我们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由于是一个过渡的阶级,它是有两面性的,就其好的、革命的一面说来,是其大多数群众在政治上、组织上以至思想上能够接受无产阶级的影响,在目前要求民主革命,并能为此而团结奋斗,在将来也可能和无产阶级共同走向社会主义;而就其坏的、落后的一面说来,则不但有其各种区别于无产阶级的弱点,而且在失去无产阶级的领导时,还往往转而接受自由资产阶级以至大资产阶级的影响,成为他们的俘虏”<sup>①</sup>。事情很明显,或者是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善于带领和教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50页。

育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帮助他们脱离民族资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影响，走上新民主主义道路，这样，就在政治上取得了对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的领导权，而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或者相反，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不善于带领和教育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至不能帮助他们脱离民族资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影响，这样，就在政治上让民族资产阶级以至大资产阶级掌握了领导权，而使工人阶级被迫处于孤立地位。

在我国，一般说来，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爱国的阶级。他们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现代工业，形成了民族市场，同时传播了资本主义的文化，造就了一批新式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这个基础之上，逐渐形成一个民主革命的政治力量。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民主派，在20世纪之初，提出了三民主义的纲领，传播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思想，反对和孤立了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主义思想，并且举行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最后终于实现了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最后一个王朝，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人民的思想。它的历史意义是伟大的。但是，辛亥革命没有能够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世界的和中国的历史条件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尤其是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中国进入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代，结束了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时代。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之下，伟大的孙中山和他的一部分战友，在一九二四年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成为反帝反封建的新三民主义，把国民党改组为民族民主的政治联盟。这是中国国民党本身的一次划时代的革命，它对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人民大革命，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可是，在孙中山逝世以后不久，当工农群众运动广大发展、革命走向深入的时候，民族资产阶级就表现了很大的动摇。当革命开始向土地革命发展，北伐军队进到帝国主义势力的生命线长江流域及其心脏上海的时候，民族资产阶级终于附和了大资产



阶级的反革命。就这样，民族资产阶级再一次用自己的行动向中国人民宣告，他们早已完全丧失了革命领导者的资格。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在比较更完全的意义上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它的失败，说明了这条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旧民主主义道路在中国行不通，这是中国革命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中国革命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不允许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独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只允许他们走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在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中国工人阶级日益成为强大的独立政治力量，它同样不允许中国走旧民主主义道路，而要力争经过新民主主义到达社会主义。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十分软弱和动摇的阶级，而又处在革命和反革命两大势力你死我活的斗争之间。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有矛盾，不愿意中国殖民地化；同时又害怕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获得彻底的胜利，使中国成为人民共和国。所以，在中国进入彻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他们长期地摇摆于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之间，不能成为真正的独立政治力量，更不能独立地实现其政治主张。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曾经参加了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而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却附和了大资产阶级的反革命。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由于中华民族处在危急存亡关头，民族资产阶级又转向要求抗日和民主，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日战争时期和人民解放战争前期，民族资产阶级的左翼分子靠拢共产党，右翼分子依附国民党，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则在国民党顽固派和中国共产党之间，亦即在工人阶级和大资产阶级之间，长期地采取了摇摆不定的中立态度。直到一九四八年，人民革命接近最后胜利，而国民党统治在军事上、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接近最后崩溃的时候，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才正式转到人民革命方面来。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它的两重性，使得这个阶级在一九二七年的历史条件下，背离工人阶级，跟随大资产阶级；中间经过长期的中立和动摇，到一九四八年以后，在另一种历史条件下，转到跟随工人阶级。历史完

全证明了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二六年的论断：

“这个阶级的企图——实现民族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是完全行不通的，因为现在世界上的局面，是革命和反革命两大势力作最后斗争的局面。……那些中间阶级，必定很快地分化，或者向左跑入革命派，或者向右跑入反革命派，没有他们‘独立’的余地。所以，中国的中产阶级，以其本阶级为主体的‘独立’革命思想，仅仅是一个幻想。”<sup>①</sup>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民族资产阶级丧失了革命领导者的资格，旧民主主义已经过时了，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天性却驱使他们长期地固执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幻想，要同工人阶级争夺领导权。因此，在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就在统一战线内部和外部，长期地存在着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存在着新民主主义和旧民主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民族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幻想，曾经形成了一条所谓“中间路线”，或者叫做“第三条道路”。在日本投降以后，所谓中间路线，曾经喧嚣一时。这不是偶然的。因为在当时，抗日战争既已取得胜利，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课题，就是建国和建什么国的问题。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要在中国继续保持和恢复他们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专政。广大人民，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按照当时的具体条件，争取建立一个能够保证中国的独立、民主、自由的各阶级的联合政府，以便逐步过渡到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民族资产阶级，则想使中国变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当时，国内的形势是这样：（1）蒋介石集团因为参加抗日，在人民中保有一定的影响；又因为只是消极抗战，并取得美国的援助，保存了反动武装力量；在日本投降后，又接收了大部分日伪军和敌占区，并且继续得到美国的大量援助，增强了反动武装力量。（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和人民解放区，经过八年的英勇抗战，已经空前强大起来，但是还处于被分割的状态，还居于相对的劣势。（3）各民主党派，因为参加

<sup>①</sup>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页。

了抗日战争和民主运动，作为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已经形成起来，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发言权；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为了孤立共产党，又极力拉拢他们，暂时在政治上对他们作了某些让步，如同意他们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允诺他们参加联合政府等等。这种情况，使得民族资产阶级的许多人陷入幻想，认为国民党消灭不了共产党，共产党也消灭不了国民党，中国非搞资产阶级民主不能得救，甚至幻想会获得来自美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帮助。他们中的一部分政治代表人物企图站在国共两党之间，一方面利用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力量来逼迫国民党向民族资产阶级让步，开放一些政权，实行一点民主，另一方面又利用国民党来限制人民革命力量，不使这个力量的发展超过他们所允许的范围。有些人甚至以为可以利用国共两党相持不下的局面，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有人就幻想要国共两党都把军队交给他们管理，实行所谓“军队国家化”和“文人掌军”。民族资产阶级的这部分政治人物，就是企图和幻想用这样的办法来达到使中国逐渐演变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目的。

中间路线或第三条道路，不但一般地代表着民族资产阶级，而且在当时条件下，在一部分城市小资产阶级中也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在一部分民主党派中更占了上风。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中间路线具有两面性。中间路线分子们要求和平、民主，不赞成国民党的内战、独裁政策，这是积极的一面。但是，他们又对国民党蒋介石，尤其是对美帝国主义抱有很大的幻想，要求共产党作牺牲人民根本利益和根本阵地的让步，来向国民党换取和平、民主。他们害怕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而在人民群众中散布无原则的和平主义的幻想。他们不仅企图影响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企图影响农民。他们说，国民党和共产党代表两个极端，都是少数，只有中间路线能够代表一切处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中间阶层，即占全民族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这方面，中间路线不但表现了很大的软弱性，而且表现了很大的反动性。针对着这种情况，我们党在旧政协期间，一方面积极地

团结和带领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一道，进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在斗争中揭露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的欺骗；另一方面，对中间路线分子的妥协性和反动性，则进行耐心的反复的说服和批评。经过这样的又团结又斗争，教育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广大人民群众，使他们识破了美蒋所谓和平、民主的画皮；同时也争取了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多数，在他们当中增强了左翼力量，缩小了右翼分子的影响。这样，也就打破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欺骗人民，拉拢中间势力、孤立共产党的企图，使美蒋反动派陷于孤立。

随着革命形势和革命力量的发展，中间路线的积极一面愈来愈缩小，而消极反动一面则愈来愈突出。一九四七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进攻，国民党统治区人民革命运动的高潮也已经起来。“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的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sup>①</sup>另一方面，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下令解散民主同盟，其他民主党派也同时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的迫害，不能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活动。各民主党派如果不愿意投降国民党反动派，就只有转到人民革命方面来，再不能幻想有所谓第三条道路了。同时，在我们党的影响之下，全国许多大城市都公开地进行了批判中间路线的辩论。所有这些又都推动和帮助了民主党派中的左派的斗争。一九四八年一月，在左派的推动之下，民主同盟在香港举行了三中全会，国民党民主派也在香港成立了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它们和其他民主党派都先后转到新民主主义方面，都声明反美反蒋。一九四八年五月，我们党提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没有反动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的口号，迅速地获得了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的响应。至此，中间路线已经完全宣告破产。少数右翼分子还不死心，还继续兜售这种货色，但这已经不折不扣地成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用来阻止革命前进、保存反革命势力的反动货色了。是一些什么货色呢？其一，是“新三国”阴谋。

<sup>①</sup>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44页。

这就是妄想由共产党、国民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天下三分”，划区而治，以便阻止人民解放军继续前进，保存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同时乘机捞一把。其二，是组织反对派。淮海战役以后，国民党主力已经消灭，人民的一统江山很快就要实现。美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派看到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不能用单纯军事斗争的方法来阻止，他们就一天天重视政治斗争的方法。这就是：一方面由国民党政府出面搞“和平”阴谋，另一方面利用既同革命势力有联系又同反革命势力有联系的某些民主党派的右翼分子，到革命阵营中来组织反对派，配合美蒋的“和平”阴谋，以便使革命就此止步，如果再要前进，就要尽可能带上温和的色彩，不要过多地侵犯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利益。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中间路线已经完全破产之后，美蒋反动派却动员他们的御用政客和御用文人，装作所谓自由主义人士，在一九四八年，又唱起“第三条道路”的调子来。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尖锐地揭破了这种阴谋。毛泽东同志当时指出：“确是有这么一种‘国民党的自由主义人士’或非国民党的‘自由主义人士’，他们劝告中国人民应该接受美国和国民党的‘和平’，就是说，应该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当做神物供养起来，以免这几种宝贝在世界上绝了种。但是他们决不是工人、农民、兵士，也不是工人、农民、兵士的朋友。”“既然敌人正在阴谋地用‘和平’的方法和混入革命阵营的方法以求保存和加强自己的阵地，而人民的根本利益则要求彻底消灭一切反动势力并驱逐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出中国，那末，凡是劝说人民怜惜敌人，保存反动势力的人们，就不是人民的朋友，而是敌人的朋友了。”<sup>①</sup>

中间路线，实质上，就是早已过时的和行不通的旧民主主义，即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路线。它的结局，再一次地告诉我们一个真理，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党如果幻想坚持这条路线，自以为这是以本阶级为主体的独立运动，那他们就必然要落到最不独立的地步，同一九二七年附和蒋介石反革命一样，变成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革命的

<sup>①</sup> 《将革命进行到底》，《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7—1378页。

助手，走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道路。所以，我们批判中间路线，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进行斗争，归根到底也就是同大资产阶级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的斗争。我们党必须把这个斗争进行到底，才能帮助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脱离旧民主主义的影响，巩固工农联盟，也才能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本身，孤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将革命进行到彻底的胜利。

大资产阶级，因为是一个卖国的阶级，是凶恶的敌人，在人民中不可能有多少威信。但是，大资产阶级从来不放弃其欺骗人民的手段，特别是当革命已经到来，他们不能照旧控制局面的时候，便摇身一变，同革命者讲妥协，甚至混入革命队伍，以便利用革命队伍中的动摇的阶级和人们，从内部破坏革命，夺取革命的果实。所以大资产阶级又是篡夺革命领导权的能手。远在辛亥革命期间，资产阶级立宪派，即资产阶级的上层部分，就和封建豪绅互相勾结，以各省谘议局为阵地，利用革命派的软弱性，在半路上篡夺了革命的领导，以致这次革命的结局，政权落到了资产阶级立宪派和封建地主阶级手中。在这个基础上，袁世凯窃国得以成功。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期间，大资产阶级以蒋介石为工具，利用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并且利用中国共产党内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统治，篡夺了北伐战争的领导权，把中国拖上更加殖民地化的道路。在抗日战争时期，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一方面，积极地拉拢民族资产阶级，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进行欺骗；另一方面，竭力限制进步势力的发展，力求削弱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以便夺取抗日战争的领导权，作为对日投降、对内分裂的准备。只是因为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采取了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大大地发展了进步势力，争取了中间势力的多数，并同顽固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大资产阶级的这种企图才没有得逞。

为什么大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能够一再篡夺革命领导权，破坏革命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比较重要的有下列几点。

第一，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中国的矛盾，以及大地主大资



产阶级内部的矛盾，某些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往往以某种革命姿态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参加反对某一个或某一派帝国主义和国内另一派反动势力的斗争。例如：辛亥革命期间，资产阶级立宪派参加收回权利运动以至附和反清运动；辛亥革命以后南方的某些大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孙中山反对袁世凯和北洋军阀的斗争，以及后来参加北伐战争；蒋介石集团参加抗日战争，等等。这使得他们有可能从内部篡夺领导权，破坏革命。

第二，中国资产阶级分化为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不是一次完成的；它们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而是常常有新的分化。这种分化过程，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发展，经过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实践，逐步地显露出来。伟大的五四运动揭露了北洋军阀统治中的买办阶级；五四运动以后揭露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分化，以胡适为代表的一部分人投入了大资产阶级的怀抱；一九二五年的五卅运动，上海工商界分化为大资产阶级掌握的总商会和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国民党的叛变，更是一次明显的分化。就国民党说，这一次叛变，把继承孙中山革命政策的民主派压下去，而使这个有光荣革命历史的政党，变成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所以，中国资产阶级分化为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些人处在两部分资产阶级之间，并且由这一部分转到另一部分，人民一时摸不清他们的底细，容易被他们蒙混过去。

第三，大资产阶级的统治是有两手的：一手暴力镇压，一手政治欺骗。蒋介石在这两个方面，可以说是集大成者。他把反动的武装力量发展到空前的地步，在统治中国的二十二年间，就打了十几年反革命内战。同时，他又耍了许多政治欺骗，特别是在人民革命力量强大或者他自己的统治发生危机的时候。一九二七年以后，蒋介石彻头彻尾地背叛了孙中山的革命的主张和事业；但是他在表面上，始终把孙中山和三民主义的旗帜抓在手里，把自己装扮成孙中山的继承人。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变激起了全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和反对国民党卖国政策



的怒潮，蒋介石见人民怒潮难当，宣布“下野”，一旦避过了风头，又重新上台，再把人民运动镇压下去。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为了维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一党专政，在表面上站在国内各阶级矛盾之上，口口声声“国家至上，民族至上”，把自己装扮成“民族领袖”；但实际上却是消极抗战，积极反共反人民。日本一投降，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就下定决心并且积极地准备发动大规模反革命内战；但是他又假情假意地连发三个电报，邀请毛泽东同志去重庆谈判，表现得那么“迫切”，随后还和我们一道开了政治协商会议，达成了一些协议。一九四六年下半年，蒋介石实际上已经发动了全面内战，但是同时又演出改组国民党政府的把戏，企图把中间势力拉过去。淮海战役以后，蒋介石统治眼看就要覆灭，他又重演“下野”和“和平”谈判的故技。蒋介石这一套欺骗做法，在没有被彻底揭穿以前，确实能够欺骗一些人，尤其能够吸引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很多人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使他们对他存有幻想。

大资产阶级在施行政治欺骗方面，还有帝国主义撑腰。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历来也是采取武力进攻和政治欺骗两手。英、美帝国主义就是政治欺骗的老手。英帝国主义不但首先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而且在一九二七年用分化革命阵线的办法，策动了蒋介石的叛变。尤其是美帝国主义，更加注重文化和精神方面的侵略，它在中国办了许多学校、医院和教会，吸收了许多中国留学生。就是政治上，美帝国主义也善于把侵略说成是友谊。后起的美帝国主义，为了取得和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同等侵略中国的权利，提出“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的政策，口口声声说是“尊重中国行政和领土的完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对付日本，也为了扶植走狗蒋介石，以便在战后独占中国，它给了国民党政府一些钱，但它却大肆宣传，把这说成是“援助中国抗战”的恩惠。美帝国主义的这些活动和宣传，并不是没有效果的。在一部分中国人民中，尤其是许多知识分子中，曾经造成了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这种影响，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日本投降后的一段时间，曾经发展到最高峰。正是仗恃着这种影响，美帝国主义在日

本投降后，进行了所谓调停国共两党的活动，企图欺骗中国人民，软化中国共产党，帮助蒋介石不战而统治全中国。这个把戏没有能够欺骗中国共产党，但在当时，确实有许多中间人士受了骗。

第四，帝国主义和中国大资产阶级的欺骗做法，在中国人民中还有一定的社会基础，这主要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势力。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矛盾的一面，又有联系和依赖的一面。正是这些人，曾经对于国民党反动派，对于英美帝国主义，存有很多幻想。民族资产阶级参加抗日运动和抗日战争，一般是比较积极的，但是许多人却抱有浓厚的亲美、崇美、恐美思想。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不满意蒋介石的反动独裁，但是许多人又不愿抛弃对蒋介石的幻想，更不愿根本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至于土地制度的彻底改革，那更是许多人不赞成的，因为他们同封建土地制度有密切的联系。所以，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着重指出，国内外反动派给予中国人民的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sup>①</sup>。

以上几点说明了，工人阶级为要争取和巩固自己的领导权，特别是为了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人士，不仅要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道路进行坚决的斗争，更必须同大资产阶级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进行坚决的斗争，彻底地揭露和扫除其反动影响。

工人阶级对于大资产阶级，根本地说，不可能有领导权，因为他们是革命的敌人。即使在某种历史条件下，大资产阶级暂时参加到统一战线中来（如蒋介石集团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他们同工人阶级之间，仍然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这个时候，只有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采取正确的政策，进行坚决的斗争，才能够孤立他们，逼迫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就范。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逼迫蒋介石留在抗日统一战线之内，直到日本投降为止，就是一个范例。就这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领导作用。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6页。

关于争取领导权的两重斗争，说到这里为止。下面，我们将从四个方面，来研究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经验。这四个方面就是：正确地地区分敌友，率领同盟者向着共同的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且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区分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利用矛盾，集中力量反对主要敌人；区分主要同盟者和非主要同盟者，依靠工农联盟，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区分领导者和同盟者，发展工人阶级的独立政治力量，把同盟者提高到当前革命纲领的水平。

## 二、正确地地区分敌友，率领同盟者向着共同的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且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

远在一九二六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一开头就这样指出：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在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sup>①</sup>

首先要正确地地区分敌友，认清敌人，确定革命对象。

中国民主革命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个命题，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逐渐明确、逐渐完备起来的。

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中国民主革命的最基本的任务。这个革命，早在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就开始了。但是，在资产阶级领导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民主革命的整个时期中，没有明确地提出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辛亥革命有伟大的历史意义，但是，孙中山和他的战友在当时，还没有意识到真正的民主革命必须是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孙中山虽然在比较更完全的意义上开始了中国的民主革命，但是在他同中国共产党合作以前，不能在人民斗争的基础上把革命继续向前推进。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向前发展了孙中山没有完成的事业。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情况，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这两个口号正确地反映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代表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因此，能够动员和团结最大多数人民进行长期的持久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第一次这样明确地和鲜明地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和纲领，并且只有中国共产党数十年如一日地高举着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大旗。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中国共产党就能够贯彻始终地把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责任担负在自己的肩上。

如上所述，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大资产阶级，依附帝国主义和勾结封建势力，属于民主革命的对象；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有革命性一面，又有妥协性一面，是能够参加民主革命的动摇的同盟者。中国革命的经验证明，能否正确地地区分资产阶级的这两个部分，对于分清敌友，对于革命的胜败，对于领导权的得失，都具有严重的意义。中国共产党在一九三五年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以前，由于政治经验不足，尤其是由于某几个时期中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很多时候都没有能够正确地地区分资产阶级的这两个部分。右倾机会主义者笼统地把整个资产阶级当做革命力量。

“左”倾机会主义者则笼统地反对整个资产阶级，把民族资产阶级也当成革命对象，并且强调反对富农。毛泽东同志区分了买办性大资产阶级和两面性的民族资产阶级，把买办性大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并列为三大敌人，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完整的革命口号。关于富农，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旧式富农

一般地带着封建和半封建性质的剥削，对于旧式富农的这种封建和半封建性质的剥削是应当消灭的，但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不废除富农经济，不应当过早地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这样，毛泽东同志就完全正确地解决了团结谁和反对谁这一决定革命胜负的首要问题，给中国人民指出了明确的斗争目标。

正确地区分敌友，确定了革命的对象和目标之后，党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率领同盟者，向着共同的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且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工人阶级要实现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就必须自己最坚决最勇敢，站在革命斗争的最前头；就必须独立地领导革命斗争；决不可把民主革命看做资产阶级的事情，袖手旁观，或者甘心充当资产阶级的助手和苦力。同时，工人阶级决不可孤军作战，而必须善于争取和率领同盟者一道，去向敌人作斗争，并且必须正确地掌握战略和策略，逐步地取得胜利，才能巩固群众的斗志和信心，争取最广泛的同盟者，把革命一步一步地推向前进。

根据中国革命的经验，为要在同敌人斗争中取得胜利，第一必须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策略上和战术上重视敌人；第二必须熟悉一切斗争形式，尤其要善于掌握武装斗争和非武装的政治斗争两手；第三必须善于利用敌人的矛盾，分化和瓦解敌人。这几点是我们党同敌人作斗争的重要经验。如果我们党不是这样正确地进行对敌斗争，也就不可能把一切可以争取的同盟者争取过来。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毛泽东同志曾经反复地指出，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敌人对革命的镇压是极为残酷的，中国革命必须经过长期的和残酷的斗争，才能取得胜利。革命力量如果不能在长期的残酷的斗争中锻炼和发挥自己的顽强性，就不能坚持自己的阵地和夺取敌人的阵地，就不能聚积和锻炼成足以最后战胜敌人的力量。那种以为中国革命力量瞬间就可以组成，中国革命斗争顷刻就可以胜利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必须充分地估计到革命的长期性和残酷性，反对革命急性病和冒险主义倾向。同时，毛泽东同志又反复地指出，敌人的基础是虚弱的，他们内部分崩离析，他们脱离人民，他们已经腐烂，

没有前途。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我们有信心和有把握战胜中国的一切内外敌人，必须反对过高估计敌人力量和害怕敌人的倾向。所谓反动派不能打倒的神话，在我们的队伍中不应当有它的位置。后来毛泽东同志又把这两方面的估计概括起来，提出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和在战略上应当藐视敌人，在策略上战术上应当重视敌人的思想。毛泽东同志说：

“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sup>①</sup>

“为了同敌人作斗争，我们在一个长时间内形成了一个概念，就是说，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我们要重视一切敌人。也就是说在整体上我们一定要藐视它，在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上我们一定要重视它。”<sup>②</sup>

“如果我们在全体上过高估计敌人力量，因而不敢推翻他们，不敢胜利，我们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如果我们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不采取谨慎态度，不讲究斗争艺术，不集中全力作战，不注意争取一切应当争取的同盟者（中农，独立工商业者，中产阶级，学生、教员、教授和一般知识分子，一般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和开明绅士），我们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错误。”<sup>③</sup>

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概括了在中国革命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的成功的经验，又概括了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的错误的和

---

① 参看《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一文题解，《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91页。

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毛泽东同志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③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67—1268页。

失败的经验，是这两方面的经验的综合。也就是说，它和毛泽东同志的其他思想一样，是在中国革命实践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也是在反对党内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对敌人的力量估计过高，对革命力量估计不足，不是在战略上藐视敌人，而是害怕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这是一切右倾机会主义的共同特点。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不止一次地出现过这种右倾机会主义，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陈独秀主义。陈独秀主义者不相信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的力量，在革命的紧急关头，被反革命的气焰所吓倒，对于反革命的进攻，不敢率领千百万农民群众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并且幻想用对反动派让步的办法来稳定民族资产阶级的动摇，结果是更加助长了反动派的气焰，也更加助长了同盟者的动摇，使得工人阶级完全丧失了领导权，四面八方都造起反来，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陷于孤军作战，败退下来。他们不懂得，“谁想帮助动摇者，自己首先应当不动摇”<sup>①</sup>。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是最先进、最富于革命彻底性的阶级和政党，如果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在敌人的面前表现退缩和动摇，不敢率领最可靠的同盟军——农民向敌人作坚决的斗争，那么，处在工人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间的其他阶级、阶层，就必然更加要动摇，以至离开工人阶级。中国和外国的一切经验证明，只有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敢于率领和依靠可靠的同盟者坚决顶住敌人，并给敌人以打击，才能巩固同情的同盟者，稳定动摇的同盟者，而孤立敌人。

另一方面，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也不止一次地出现过“左”倾冒险主义，最突出的就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王明路线。它的特点之一就是策略上战术上轻视敌人。他们打倒一切，一切斗争，不照顾群众的觉悟程度，不争取爱国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可能争取的同盟者，不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不讲究斗争艺术，不计斗争的后果，所以愈斗争愈

---

<sup>①</sup>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2页。



孤立，当然也谈不上领导权。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我党的领导经验充分证明了，只有既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又在策略上战术上重视敌人，才能既避免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又避免“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实现和巩固无产阶级领导权。

为了战胜敌人，还必须善于选择最有利的斗争形式。工人阶级政党必须熟悉一切斗争形式，像列宁所说的用一切斗争手段和方法把自己全身都武装起来，以便适应情况的变化，及时地变换斗争形式。斗争形式又有主从之分，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下，主从是不同的。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必须善于抓住当前历史条件下的主要斗争形式，并且把其他的斗争形式同主要的斗争形式适当地配合起来，才能打中敌人的要害，也才能掌握革命的领导权。

在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革命反对武装反革命。近代中国一切反革命统治，尤其是帝国主义、大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统治，都是武装到了牙齿。而一切从事革命运动的先进人物和团体，从洪秀全到孙中山，也都懂得要拥有武装，都懂得只有革命战争才能解决一切。所以，在中国，在民主革命中，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所以，对武装斗争和对军队的领导权，就成为中国革命领导权的重要部分；对军权和战争领导权的争夺，就成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重要部分。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如果手里没有武装力量，就不能独立地领导人民革命，就不能取得和掌握革命的领导权；而在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中，就可能随时被资产阶级一脚踢开。这是一个经过革命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我们党是从国内外敌人压迫和同盟者叛变的痛苦教训中，逐渐地认识了这个真理，并且是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完全正确地掌握了这个真理的。事情的确是这样，“劳动人民几千年来上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欺骗和恐吓的老当，很不容易觉悟到自己掌握枪杆子的重要性”<sup>①</sup>。我们党从一九二一年成立直到

<sup>①</sup>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页。

一九二七年参加北伐战争的五六年内，对这个真理的认识是很不够的。那时还不懂得武装斗争在中国的极端的重要性，不去认真地准备战争和组织军队，不去注意军事的战略和战术的研究。在北伐过程中，忽视了军队的争取，片面地着重民众运动，其结果，以蒋介石为首的反革命大资产阶级篡夺了北伐战争的领导权，一脚踢开了共产党和工人阶级，使革命半途而废。而在一九二七年以后的一个长时期中，仍然有许多同志没有接受这个教训。直到抗日战争初期，我们党内还发生过同党的正确路线相对立的第二次王明路线。当时被这个路线所影响的地区，幻想依靠国民党军队抗战，不敢独立自主地在敌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发展人民武装力量，开辟抗日根据地，而把自己的主要力量用在帮助国民党抗战上。这样，他们就把抗日战争的领导权送给国民党；而国民党一旦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他们就陷于束手无策，不能不遭到严重的打击。

在中国民主革命中，总的说来，武装斗争是主要的斗争形式，其他斗争形式都是为着武装斗争的。这不排斥在某个方面，在某个时期，和平的政治斗争成为主要的斗争形式。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特别是一九三五年华北事变以后，中日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全国人民抗日救国运动高涨。我们党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在各方面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并且主动地争取同蒋介石国民党停战议和。在人民抗日运动和我们党的抗日主张影响之下，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国民党内赞成抗日的东北军和西北军，在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领导下发动西安事变，拘禁了蒋介石和在西安的国民党高级人员，要求停止内战，进行抗日。西安事变，时人称之为“兵谏”，是一次义举。日本帝国主义和国内以汪精卫、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则阴谋利用这个事变，组织南京亲日政府，讨伐张、杨，扩大内战，以利于实现日本灭亡中国的阴谋。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同情和支持东北军和西北军的爱国行动，同时坚持事变的和平解决，以便击破亲日派扩大内战的阴谋，争取达成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局面。党的政策为张、杨等爱国将领和爱国人士所接受，西安事变终于获得和平解决，蒋介石被迫放弃内战政策，接受

人民的要求。这样，西安事变及其和平解决，就成为由内战到抗日的转换时局的枢纽，这是毛泽东同志的统一战线思想在历史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关头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接着，自七七事变起，实现了对日抗战，展开了中国革命战争的一个新的和胜利发展的时期。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对外进行和坚持抗日民族战争，我们在国内阶级斗争中，就必须以和平的政治斗争为主要的斗争形式。只有善于进行这种政治斗争，才能在抗日战争中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从而保证抗日战争的胜利。反“武装摩擦”的武装斗争，只是在必要时才使用，并且注意适可而止。不这样，就不利于团结抗日。又如日本投降以后，到一九四六年七月全面内战爆发之前，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而美蒋由于没有做好全面内战的准备，并且迫于广大人民的强烈愿望，暂时不得不打起和平的幌子，作为欺骗人民、准备内战、孤立我们党的手段。因此，在这期间，我们同美蒋反动派的斗争，就是在确保人民已得阵地尤其是革命武装力量的前提下，以争取和平、民主的政治斗争为主要的斗争形式。这场斗争是争夺人心之战。谁赢了理，谁就获得人心，就能打胜仗；谁输了理，谁就失去人心，就要打败仗。这场斗争的结局，是我们打了胜仗，而美蒋反动派打了败仗。这次政治斗争的胜利，实际上是在全国广大人民中，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中，为尔后的解放战争作了政治的、精神的准备。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统治区人民革命运动的发展和高涨，主要原因之一是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同时也是同这个精神的、政治的准备分不开的。

总之，工人阶级政党要争取和巩固自己的领导权，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准备和平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两手，并且熟悉这两手，以便依据情况，确定以哪种斗争为主要的斗争形式，而把其他斗争形式同主要斗争形式配合起来，并且善于依据情况的变化，从这一斗争形式转变到另一斗争形式。我们党从长期的曲折的斗争中，取得了丰富的政治斗争经验和武装斗争经验，既善于进行武装的军事斗争，又善于进行和平的政治斗争，所以能够立于不败之地，领导革命到达胜利。

以上，我们论述了必须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和在策略上战术上重视敌人的经验，又论述了必须熟悉一切斗争形式，尤其善于掌握武装斗争和非武装的政治斗争两手的经验。还有一点重要的经验，即必须善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分化和瓦解敌人，这里面最主要的就是要善于区分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利用矛盾，集中力量反对主要敌人。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一节里，单独地加以论述。

### 三、区分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利用矛盾，集中力量反对主要敌人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基本的矛盾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同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成为整个民主革命的对象，一律都要打倒，不能打倒一个，不打倒一个，也不能打倒一部分，不打倒一部分。同时，旧中国又是一个被世界上各主要帝国主义所统治的国家。这样，就使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面对着以下两种情况，敌人很多、很强大，不可能一次都打倒，只能各个击破。这是一种情况，是敌人的强点。另一方面，各派帝国主义利害又不一致，各扶植一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形成自己的势力范围和实力集团，相互之间充满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这是又一种情况，是敌人的弱点。这后一种情况，常常使敌人的营垒发生冲突和破裂，有利于革命方面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敌人。这后一种情况，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使中国人民同各部分敌人之间的矛盾处于不同的地位，有的突出起来，成为主要矛盾，有的暂时退到次要的地位（当然，矛盾的基本性质并没有改变），使一部分敌人成为主要敌人，另一部分敌人暂时处于非主要敌人的地位；这又有利于革命方面利用矛盾，首先集中力量反对当前主要的敌人。每一次主要矛盾和主要敌人发生变动，革命和反革命之间的阵线也随着发生变动，革命的战略和策略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动，从而使中国整个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划分为不同的历史

时期。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的变化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况。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北洋军阀，又分为以英国为后台的一派，主要在长江流域；以日本为后台的一派，主要在东北和华北。一九二七年，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分化中国革命阵营，以蒋介石为新工具，从内部破坏革命，建立反革命统治，接着进行了十年残酷的反革命内战，造成了中国人民和蒋介石统治之间极端尖锐的矛盾。在九一八事变尤其是华北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由吞并东北进而要灭亡全中国，使中日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日本帝国主义和亲日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成为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日本投降以后，美帝国主义代替日本的地位，以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为工具，要变全中国为它的殖民地，这又使蒋介石统治和美帝国主义成为中国人民主要的敌人。在上述各个时期中，除了当时的主要敌人以外，其他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则成为当时的非主要敌人。这些非主要敌人，在革命斗争的发展过程中，又分化为几种情况。有些非主要敌人暂时处在中立地位，例如解放战争时期的英、法帝国主义因为它们已被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削弱，无力东顾，而中国又已成为美帝国主义独占的势力范围，乃对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大体上站在中立的地位。有些非主要敌人转为暂时的同盟者，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抗日战争时期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英、美帝国主义。还有些非主要敌人则在革命的打击、分化之下，实行倒戈起义，转到革命方面来，成为长期的同盟者。这在解放战争后期达到了不小的规模，又以原来同蒋介石有矛盾的地方实力派为多。

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的研究，成为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的。”<sup>①</sup>必须正确地区分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才能正确地确定

---

<sup>①</sup>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6—327页。

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中国和外国革命经验都证明：“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应该放在最主要的敌人身上”<sup>①</sup>。对于非主要的敌人，则应当采取革命的两面政策，力争中立他们，以至在可能条件下联合他们，同时孤立他们的反动方面，以便集中力量反对当前主要的敌人。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都正确地解决了区别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利用敌人之间的矛盾，集中力量反对当前主要敌人的战略、策略问题。当日本帝国主义要吞并全中国，中日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时候，党把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小资产阶级统一战线（当时民族资产阶级已于一九二七年退出了统一战线），改变为直到包括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且使它同包括英、美帝国主义在内的国际反法西斯阵线结合起来，以反对当时的最主要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和亲日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解放战争时期，美蒋反动派同中国人民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这时，我们党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般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团结广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及其他爱国分子；又通过分别对待国民党军政人员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和对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采取有步骤有区别的政策，争取他们之中某些爱国上层分子的起义，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此外还采取了中立英、法帝国主义的政策。这就使我们空前地壮大了革命势力，孤立和瓦解了敌人，从而迅速地打倒了最主要的敌人——美蒋反动派的统治。这样，中国革命的敌人虽然很多很强大，但是直接和我们作战的，在每一个时期，却只有一部分敌人。因此，我们就能够达到各个击破的目的。

如果不区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不把主要的打击方向对着当前主要的敌人，那又会产生怎样的局面呢？这我们也有过经验，并且是痛苦的经验。这就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倾机会主义者所实行的打倒一切的冒险主义政策。尤其是这个时期的王明路线，不仅

<sup>①</sup>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不区分主要敌人和非主要敌人，甚至把以民族资产阶级为代表的中间势力，也当做“最危险的敌人”，把主要的打击方向对着这种中间势力，结果是实际上帮助了敌人，而使自己陷于孤立。直到党把工农小资产阶级统一战线转变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时候，原来拥护王明路线的同志中，仍然有某些人没有觉悟过来。毛泽东同志对这些同志的关门主义思想作了有力的批判，指出他们“不会拿着统一战线这个武器去组织和团聚千千万万民众和一切可能的革命友军，向着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卖国贼这个最中心的目标而攻击前进”；“不会拿自己的策略武器去射击当前的最中心目标，而把目标分散，以至主要的敌人没有打中，次要的敌人甚至同盟军身上却吃了我们的子弹。这个叫做不会择敌和浪费弹药。这样，就不能把敌人驱逐到狭小的孤立的阵地上去。这样，就不能把敌人营垒中被裹胁的人们，过去是敌人而今日可能做友军的人们，都从敌人营垒中和敌人战线上拉过来。这样，就是在实际上帮助了敌人，而使革命停滞、孤立、缩小、降落，甚至走到失败的道路上去”<sup>①</sup>。

下面我们专门来考察一下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在同蒋介石反动集团合作抗日中所进行的斗争及其主要经验。

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最主要的部分，是中国人民在国内的最凶恶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要吞并全中国这件事，使这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暂时退居次要敌人的地位，并且在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逼迫和争取之下，参加了抗日，成为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右翼顽固派。蒋介石集团拥有统治全中国的政权和几百万军队，代表英美尤其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益，有主子作后台，当时争取他们，对于停止内战、实现抗日有决定的作用，对于争取英美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也有重要作用。历史证明，当时一切反对联蒋抗日、反对西安事变和平解决的意见，都是错误的。但是，蒋

---

<sup>①</sup>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4页。



介石集团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目的是控制抗战，限制人民，削弱以至消灭共产党，以保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后台老板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所以，他们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共产党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拥有一部分革命武装和人民政权。党依靠这支革命武装和人民政权，在敌后动员和组织人民进行真正的人民战争，成为整个抗日战争的中心支柱。赖有这个中心支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抗日战争得以坚持到最后的胜利。但是，党所领导的革命武装和人民政权，在抗战开始的时候还很小，不但在党外，而且在党内，都有一些人看不起它，以为抗日主要地应当依靠国民党。这样，两个阶级，两个政党，两支军队：一个坚决抗日，一个消极抗日，一个坚持团结，一个制造分裂；一个依靠人民，实行人民战争，一个反人民，限制人民抗战；一个小且无外援，一个大且有外援。两者之间形成尖锐的对立。一切中间阶层，中间党派，都鼓起眼睛望着这两个阶级，两个政党、两支军队，注意着他们之间的上述各种对立因素的斗争。在工人阶级、共产党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国民党之间，从来没有存在过和进行过这样鲜明、这样尖锐的争夺领导权的斗争。胜利谁属？属于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才能把抗日战争引导到最后胜利，并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把革命继续向前推进，直到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历史正是这样走过来的。但是，胜利的取得，经过了八年之久的极其严重和复杂的斗争。从这个斗争中，我们党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基本的和主要的有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既统一，又独立。

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停止内战，实现抗日，我们党在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之后，又主动地向国民党建议，要求国民党放弃内战、独裁和对外不抵抗的政策，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实行抗战和民主。在此条件下，我们党保证停止以武力推翻国民党的方针；停止没收地主土地，改为减租减息政策；将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改名为统一国家的特区政府，将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我们党并且建议以一九二四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宣布的三民主义，作为两党合作抗日的共同

纲领。另一方面，我们党又始终不渝地坚持了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的方针。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和反复地说明了这个方针，并且指出这个方针的实践和坚持，是把抗日战争引向胜利的中心一环。毛泽东同志说：

“为了坚持抗战和争取最后胜利，为了变片面抗战为全面抗战，必须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路线，必须扩大和巩固统一战线。……但是在同时，在一切统一战线工作中必须密切地联系到独立自主的原则。我们和国民党及其他任何派别的统一战线，是在实行一定纲领这个基础上的统一战线。离开了这个基础，就没有任何的统一战线，这样的合作就变成无原则的行动，就是投降主义的表现了。因此，‘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这个原则的说明、实践和坚持，是把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引向胜利之途的中心一环。”<sup>①</sup>

“我们一定不要破裂统一战线，但又决不可自己束缚自己的手脚，……我们的方针是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既统一，又独立。”<sup>②</sup>

这个独立自主的方针，给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规定了一个民主的原则，给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提供了一个锐利的武器，也就是给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斗争，提供了一个锐利的武器。

工人阶级政党在同其他党派统一战线中，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保持自己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在同国民党的统一战线中，强调这个独立自主原则，尤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国民党顽固派从来不愿丝毫放弃其独裁统治，就是在抗日时期，顽固派也是要求一切统一于它，一切服从于它，不允许其他的阶级和党派有任何的独立性和民主权利。在统一战线中，国民党的态度是唯我独尊，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根本不容许有任何民主协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持统一

---

<sup>①</sup> 《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4页。

<sup>②</sup> 《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0页。

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才能抵抗顽固派的独裁统治，冲破其控制、限制，把人民发动起来，把抗战推向胜利。当时以王明为代表的“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主张，实际上就是一切经过国民党，一切等待顽固派的点头，顽固派不点头，就什么事也不能干。这是一种把自己手脚捆起来、听凭宰割的投降主义。党和毛泽东同志严正地批判和克服了这种投降主义的错误思想，贯彻执行了独立自主的方针，才保证了抗日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在统一战线中，代表中间势力的民主党派，在顽固派面前更加没有地位，更加没有发言权。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既统一，又独立的方针，同时代表了中间势力和民主党派的利益，引导他们向顽固派进行争取民主权利和合法地位的斗争，帮助他们从斗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并且逐步地提高其政治的认识和信心。应该承认，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共产党的独立自主的方针，没有共产党的帮助和支持，各民主党派的成长和发展，是很困难的。

在抗日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最主要的是为了发展进步势力。在国民党统治区，党在这个方针之下，利用一切可能发展了进步势力，影响和争取了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和革命知识分子在内的广大群众。在敌后，党在坚持民族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下，冲破顽固派的限制，超越国民党限制的范围，不靠他们委任，不靠他们发饷，独立自主地发动和领导人民抗日战争，扩大抗日人民武装和抗日民主根据地，广泛地组织人民团体，认真地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建设，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国人民手里的这三个主要法宝，三件主要武器，在敌后抗日战争中和抗日民主根据地内，空前地发展和强大起来，以至能够停止日寇的战略进攻，担负起抗击日伪军主力的任务。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我们坚持独立自主方针的目的，总的说来，就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一方面是在保持自己已经取得的阵地。这是我们的战略出发地，丧失了 this 阵地就一切无从说起了。但是主要的目的还在另一方面，这就是为了发展阵地，为了实现‘动员千百万群众进入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个积极的目的。”<sup>①</sup>正因为坚持了这个方针，我们才保持了党和工人阶级的独立性，空前规模地发展了党和进步力量，很大程度上争取了中间势力和民主党派，基本上孤立了顽固派，大大地发展了阵地。

由此可见，只有既统一，又独立，才能在工人阶级和大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中，孤立和战胜大资产阶级。

第二，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

又联合，又斗争，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斗争，解决矛盾，在新的基础之上，继续团结前进，这是我们党领导统一战线、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一般原则，一般政策。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同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国民党又联合又斗争，因为情况特殊，又有其特点。有些什么特殊情况呢？就是：蒋介石集团虽然被迫参加抗战，但只是消极抗战，并且阴谋妥协投降；虽然被迫承认统一战线，但没有放弃独裁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并随时准备分裂。实际上，国民党军队的主力不是用在抗日，而是用来封锁和牵制八路军、新四军，一有机会就挑起反共战争，并暗中勾结日寇，借刀杀人，阴谋消灭八路军和新四军。这就是说，同蒋介石国民党的统一战线，乃是一种带有很大对抗性的合作。其原因，在于蒋介石集团的反动本质。我们对蒋介石集团的投降、分裂阴谋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必须针锋相对地进行严正的斗争。只有针锋相对的严正的斗争，才能迫使他们不敢公开投降，不敢公开破裂，而有利于合作抗战，才能抵制其反动政策，和缩小其反共反人民的范围，而有利于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针锋相对，以斗争求团结，这就是同蒋介石顽固派又联合、又斗争的革命的两面政策。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革命两面政策作了明确的说明和指示，他说：

“对于反共顽固派是革命的两面政策，即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坚决反共的方面是加以孤立的政策。在抗日方

---

<sup>①</sup> 《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4页。

面，顽固派又有两面性，我们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动摇的方面（例如暗中勾结日寇和不积极反汪反汉奸等）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顽固派在反共方面也有两面性，因此我们的政策也有两面性，即在他们尚不愿在根本上破裂国共合作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在他们对我党和对人民的高压政策和军事进攻的方面，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sup>①</sup>

“有理，有利，有节”，是我们同顽固派作斗争的基本原则。有理，有利，有节，三者不可分离，不可缺一，但理是第一。在一切斗争中，理在我手，就能在政治上掌握主动权，取得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拥护，而使对方在政治上陷入被动地位，从根本上孤立起来。我们党是最先进、最能代表全国最大多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提出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最先进最完整的路线和纲领，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文化上，制定了切合当时情况的一般政策和具体政策，并且把这个路线、纲领和这些政策，在敌后抗日战争和抗日根据地中付诸实施，给全国人民作出了光辉的榜样，同顽固派在政治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道理完全在我们这边。这里所说的有理，是每一个具体斗争中要有理。有了理，还要有利，就是要在形势对我们有利，并有胜利把握的时候才斗。但斗，又不能一直斗下去，因为我们的方针是以斗争求团结，所以又要有节，适可而止，并且在斗争告一段落时，主动地同对方讲团结。把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用来对付顽固派的军事进攻，就成为“自卫原则，胜利原则，休战原则”。“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对于顽固派的军事进攻，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但是不打无把握之仗，并要适可而止。

在同顽固派作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中，“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各个击破”，是一项重要的策略。国民党是一个成分复杂的政治集团，虽然顽固派占着统治地位，但不是全部。除了顽固派以外，还有许多中间派，也有一部分进步分子，这使我们有可能利用矛盾，争

<sup>①</sup> 《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3页。

取多数，孤立少数。在顽固分子里面，也是派系林立，利害不一，在不同时候和不同条件下，他们的态度和行动不尽一致。这使我们有可能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在每一次斗争中，不同时打击许多顽固派，而选择其中最反动的一部分，集中力量打击之。

在同顽固派斗争的时候，要注意争取中间派。我们同顽固派作斗争，是依靠进步力量，并且是为了保护进步力量的发展。但同时必须进行争取中间派的工作。中间派同顽固派有矛盾，因为他们经常地处于顽固派的压迫之下，我们同顽固派作斗争，同时也是保护了中间派的利益。我们同顽固派作斗争的时候所采取的革命两面政策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又能使中间派认识到道理在我们这一边，感到我们是仁至义尽，不能不同情我们。所以争取中间派是可能的。但中间派总是动摇的，并且包括着各种不同的力量，我们必须在每一次斗争之前、之中、之后，都注意向他们做说服教育工作，对他们的错误进行必要的适当的批评，才能争取他们中有些人中立，有些人同情，有些人参加，而把他们中的右翼分子孤立起来。我们党就是这样不断地向中间派进行争取、教育工作的。

第三，坚持国共合作，同时准备应付突然事变，准备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

内战灭共，这是蒋介石国民党的根本方针。被迫接受国共合作，只是它的权宜之计。它的内战灭共的根本方针从来不变。这就是蒋介石“以不变应万变”的哲学。党和毛泽东同志看准了蒋介石国民党的这个不变的根本方针，在抗日时期，在不遗余力地为坚持抗战、坚持团结而斗争的同时，总是指示全党全军提高警惕，准备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突然事变。在日本投降以后，在不遗余力地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的同时，又一再指示全党全军提高警惕，准备以自卫战争反对蒋介石的反革命内战。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对付时局发展的最坏的一种可能性。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也只有向着最坏一种可能性作准备，才能在突然事变到来的时候，不致陷于手足

无措。无论在抗日时期，或是在日本投降以后的一个时期，我们的军事政策是自卫的，又是坚定的，这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并且对于敢来进犯的敌人，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正因为是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全党全军有了充分的准备，有了坚定的军事政策，所以在抗日时期，我们能够打退蒋介石国民党在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三年发动的三次大规模的反共高潮，制止其全面分裂的阴谋，把抗日战争坚持到最后胜利；而在一九四六年，蒋介石集团敢于实行全面分裂，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以后，我们能够胜利地进行解放战争，最后地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历史任务。

#### 四、区分主要同盟者和非主要同盟者，依靠工农联盟，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参加这个革命的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有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参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劳动人民为主体。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民主革命的性质和动力的一般的和基本的规定。这个规定明确了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问题，也明确了中国革命者的主体和工人阶级的主要同盟军问题，从而也就明确了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根本问题。

农民，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主力军。农民的土地革命，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中国的革命战争，实质上就是农民战争。农民问题在中国革命中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谁能领导农民进行革命斗争，实现“耕者有其田”，解决农民问题，谁就成为中国革命的领袖。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履行这个任务，只有工人阶级能够充当农民的领袖。“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动摇的阶级，他们需要市场，他们也赞成‘耕者有其田’；他们又多半和土地联系着，他们中的许多人就又惧怕‘耕者有其田’。孙中山是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他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乡村农民，实行武装革命，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是可惜，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并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sup>①</sup>。孙中山逝世以后，到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真正有可能来实行“耕者有其田”。但是，一到真正要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时候，民族资产阶级就感到恐惧了，并且终于背离工人、农民，附和了大资产阶级反革命。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只有中国共产党在最困难的环境中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现在的各民主党派，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一般是赞成减租减息的，而真正赞成“耕者有其田”的却只有少数人。（解放以后，他们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的制定，赞助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历史的记录正是这样：“中国没有单独代表农民的政党，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因此，只有制订和执行了坚决的土地纲领、为农民利益而认真奋斗、因而获得最广大农民群众作为自己伟大同盟军的中国共产党，成了农民和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领导者。”<sup>②</sup>

农民问题也是我们党内区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的一个分水岭。历史上右倾机会主义者和“左”倾机会主义者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认识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不懂得工农联盟是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右倾机会主义者把资产阶级看做主要的革命者和决定革命性质的力量。例如陈独秀，他认为“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若失去资产阶级的援助，在革命事业中便没有阶级的意义和社会的基础”。（《资产阶级的革命和革命的资产阶级》）因此，他主要不是依靠同农民联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5页。

②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5页。

盟，而是依靠同资产阶级联盟。抗日战争初期，第二次王明路线又重复了这种错误，他们认为抗日主要地应当依靠国民党，而不是依靠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游击战争（实质上是农民战争）。“左”倾机会主义者则只重视工人运动，而轻视农民的革命毅力和农民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决定作用，甚至害怕农民势力超过工人势力。他们不承认由农村革命根据地包围城市、到夺取城市的道路，而坚持城市中心论和由城市到农村的道路。这两种人既然都不能正确地解决农民问题，即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主要同盟军问题，他们也就无力正确地解决辅助同盟军问题。因此，他们也就都断送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

只有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才能真正解决农民问题，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毛泽东同志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指出农民问题的严重性，热情地歌颂农民运动“好得很”，并且提出了农民运动的正确路线。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毛泽东同志领导了土地革命运动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开辟了由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革命道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又继续正确地解决了农民运动的一系列问题。这样，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路线，就在中国造成了旋转乾坤、转换时代的工农联盟，就能够依托农民革命战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组成雄伟的革命力量，夺取被反革命长期强固地占据着的城市。这样也就能够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有力地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二七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对于农民运动可以有三种立场、三条路线：“站在他们的前头领导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后头指手画脚地批评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对面反对他们呢？”<sup>①</sup>毛泽东同志的路线，就是站在农民运动的前面坚定地领导他们前进的路线。这条路线的根本点，一是坚定地相信农民群众是要革命到底的，他们具有无穷无尽的力量，“一切帝国主义、军阀、贪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官污吏、土豪劣绅，都将被他们葬入坟墓”<sup>①</sup>；二是坚定地相信党和工人阶级是能够领导农民群众前进的，“半殖民地中国的革命，只有农民斗争得不到工人的领导而失败，没有农民斗争的发展超过工人的势力而不利于革命本身的”<sup>②</sup>。我们党贯彻执行了毛泽东同志的这条路线，所以既能始终同农民群众站在一起，和他们同呼吸，共命运，又能给他们以工人阶级的领导，帮助他们认识长远的利益和正确的方向，引导他们一步一步前进。

在这条路线的指导下，我们党成功地领导农民运动和农民战争，解决了农民问题，取得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这里，让我们列举民主革命时期领导农民战争和建设农村根据地的几项主要的经验：（1）武装农民，进行革命战争，建设革命军队。（2）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发展革命根据地。（3）实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4）实行坚决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救自己，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线方针，反对把土地“恩赐”给农民的错误方针。（5）在土地制度改革之后，领导农民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互助合作，以利于发展生产，限制农民在经济地位上的新的分化。（6）建设根据地，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支援革命战争。（7）建立工会。建立青年团。解放妇女和青少年。（8）建设共产党，保证党的核心领导作用。（9）实行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的统一战线政策。我们的经验证明，以上这些是解放农民的必由之路，也是教育农民，在政治上把农民，主要是贫农群众，逐步提高到接近工人阶级水平的必由之路。

城市小资产阶级，是人口仅次于农民的一个广大的人群。他们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大多数有很大的革命性，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②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页。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工人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在城市斗争中，小资产阶级群众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他们中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在中国革命中常常起着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一九二五年的五卅运动，一九三五年的一二九运动，一九四五年的一二一运动，就是明显的例证。可以说，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城市斗争的基础。应当扩大和巩固这个基础，以争取和联合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的爱国分子，进行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

城市小资产阶级又是一个过渡性的阶级，包含着许多的阶层，构成了从工人阶级到资产阶级之间的整个阶梯，他们经常处在资产阶级影响之下。他们不是革命的主力军，不可能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更不可能有独立的出路。他们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并且只有同农民的斗争结合起来，才能发挥重要的革命作用，并获得自身的解放。毛泽东同志指出：“知识分子如果不和工农民众相结合，则将一事无成。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的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sup>①</sup>知识分子是这样，其他小资产阶级群众也是这样。

我们党对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团结他们，组织他们参加城市革命斗争，并输送力量参加农民战争。我们大量地吸收知识分子加入我们的军队，加入我们的政府工作，加入我们的学校和其他文化工作，并将具备入党条件的人吸收入党，带领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地克服自己的弱点，同老党员老干部打成一片，融合起来，同工农群众打成一片，融合起来。毛泽东同志说：“在长期的和残酷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在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斗争中，共产党必须善于吸收知识分子，才能组织伟大的抗战力量，组织千百万农民群众，发展革命的文化运动和发展革命的统一战线。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

<sup>①</sup> 《五四运动》，《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9页。

的。”<sup>①</sup>我们党成功地执行了这个政策，培养了大批从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出身的久经锻炼的党和非党的干部，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一项宝贵财产。

在我国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我们已经一再分析过）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民族资产阶级长期地动摇于工人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间，不但丧失了革命领导者的资格，而且不再是民主革命的进步力量。“他们是人民大众的一部分，但不是人民大众的主体，也不是决定革命性质的力量”<sup>②</sup>。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只能成为工人阶级的辅助同盟者。同时，民族资产阶级又在政治上有相当影响，在经济上和文化上有相当的重要性，而且只要我们有正确的政策和足够的力量，他们的多数以至大多数就可以被争取到革命方面来，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又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的辅助同盟者，我们有必要和可能对他们采取争取和团结的政策。争取和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增加了革命的力量，有利于孤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而且有利于争取在民族资产阶级影响之下的小资产阶级群众。所以，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是我们争取领导权的一项重要任务。

争取开明绅士也是重要的。开明绅士，即从地主富农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个别人士，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民族资产阶级大略相同。开明绅士在政治上没有民族资产阶级那么大的影响，在经济上和文化上没有民族资产阶级那样的作用。但是，他们在抗日战争时期，对于实行减租减息，曾经给我们相当的帮助；在抗日战争后，又表示赞助土地制度的改革。这对于分化中小地主和中立富农，对于争取民族资产阶级（他们多数同土地有联系）和知识分子（他们多数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起了相当的作用。这些，又都是有利于我们孤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因此，我们对于开明绅士，也必须采取争取和团结的政策。

---

①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8页。

②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8页。

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曾经指出：

“争取中间势力是我们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的极严重的任务，但是必须在一定条件下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这些条件是：（1）我们有充足的力量；（2）尊重他们的利益；（3）我们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并能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没有这些条件，中间势力就会动摇起来，或竟变为顽固派向我进攻的同盟军；因为顽固派也正在极力争取中间派，以便使我们陷于孤立。在中国，这种中间势力有很大的力量，往往可以成为我们同顽固派斗争时决定胜负的因素，因此，必须对他们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指出的争取中间势力的条件，也就是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条件，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当时中间势力的主要角色。我们在抗日时期，尤其在解放战争时期，就是凭着这些条件，争取了这个阶级的大多数。

毫无疑问，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是经过了反复的又联合又斗争的过程的，但这又不同于同大资产阶级的又联合又斗争。民族资产阶级没有大资产阶级那么多的反动性和对抗性，并且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和武装力量。因此，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基本上没有武装力量的联合和斗争，而主要是政治上的联合和斗争。斗争的主要手段是批评和教育，而批评也是为着教育和团结。这在前面已经反复论述过了。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关于在抗日根据地和后来的解放区照顾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问题，主要的有以下两项：

（一）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一方面保护民族工商业，鼓励他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积极性，使他们有利可图；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适当改善工人生活，不使私人资本垄断国民经济和过分剥削劳动者。这对于私人资本，是又保护又节制其发展的政策，也就是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

<sup>①</sup>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7—748页。

条件下,允许和保护私人资本的发展。这个经济政策,是我们对整个民族资产阶级,包括这个阶级的右翼分子在内,所实行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解放战争时期指出:“依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反对人民民主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少数右翼分子,他们也是革命的敌人”<sup>①</sup>。“当着他们的反动倾向尚能影响群众时,我们应当向着接受他们影响的群众进行揭露的工作,打击他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使群众从他们的影响之下解放出来。但是,政治上的打击和经济上的消灭是两件事,如果混同这两件事,我们就要犯错误。”<sup>②</sup>为了达到争取这个阶级的多数、孤立其少数的目的,我们对这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在原则上采取一律保护的政策”<sup>③</sup>。这个政策,一直实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基本上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止。

(二)实行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联合政府,即统一战线的政权。在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的条件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民主人士,包括开明绅士,参加人民政权,并且同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在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日根据地,这种政权的人员分配曾经采取三三制,即大约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中间派(他们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占三分之一。这个政权,经过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发展成为以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各民主阶级在内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人士,都是工人阶级在城市中的统一战线工作,都必须依靠工人运动。工人运动,任何时候,都是党的一项根本工作,离开了它,就不能争取其他阶级。

---

①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8页。

②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4页。

③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9页。



工人运动,青、妇运动,统一战线工作等,构成整个的城市工作和城市斗争。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革命就走了由农村到城市的道路,总的说来,农村武装斗争处于主要地位,城市斗争是配合农村斗争的。“但是着重武装斗争,不是说可以放弃其他形式的斗争;相反,没有武装斗争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斗争相配合,武装斗争就不能取得胜利。着重农村根据地上的工作,不是说可以放弃城市工作和尚在敌人统治下的其他广大农村中的工作;相反,没有城市工作和其他农村工作,农村根据地就处于孤立,革命就会失败。而且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夺取作为敌人主要根据地的城市,没有充分的城市工作,就不能达此目的。”<sup>①</sup>在农村工作和农村斗争成为中心的长时期中,党和毛泽东同志从来没有放松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人运动和城市工作,并且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中,以刘少奇同志为代表形成了一条正确的策略路线。由于城市和农村的条件不同,特别是由于敌人集中力量控制大中城市和交通要点,城市斗争显然和农村斗争不同,不能采取农村斗争和农民战争的策略,而应当实行“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sup>②</sup>的方针。在这里,不是公开的红色组织,而是要善于结合秘密工作和公开工作、非法活动和合法活动。党的组织必须精干;必须极端秘密,善于荫蔽自己;而同时又尽可能利用公开合法的方式进行群众工作,并且打入各种群众团体,如黄色工会、学生会、教育团体、文艺团体、工商业团体、宗教团体等等,在这些团体中荫蔽自己,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群众。在这里,不可能像在农村根据地那样宣传和实行党的纲领的全部要求,而是要“根据当时当地的环境和条件,根据群众觉悟的程度,提出群众可能接受的部分的口号、要求和斗争的方式,去发动群众的斗争,并根据斗争过程中各种条件的变化,把群众的斗争逐渐提高到更高的阶段,或者‘适可而止’地暂时结束战斗,以准备下一次更高阶段和更大范围的战斗”<sup>③</sup>。在这里,阶级关系十分复杂,资产阶级的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6页。

② 《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3页。

③ 《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页。

影响很大，必须把下层群众工作中上层统一战线工作适当地结合起来，尽可能争取中上层人士对斗争的同情、赞助和参加，以便团结他们和在他们影响下的群众，孤立主要敌人。这些，就是我们党在城市工作中以刘少奇同志为代表的正确策略路线的几个要点。我们党的城市工作，曾经长期地被“左”倾机会主义所统治。“左”倾机会主义者的主要特点是冒险主义和关门主义，反对刘少奇同志代表的正确策略路线。他们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继续坚持中心城市起义论，拒绝必要的退却和防御，拒绝利用公开合法的可能，不顾一切地发动群众甚至强迫群众进行冒险的斗争，并且一定要斗争到底，“决不妥协”。他们拒绝一切可能的同盟者，对于别的派别反对敌人的斗争，只要纲领、口号和他们不完全一样，就不给以支持，甚至加以反对，对于在群众组织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其他派别的人士，一定要驱逐出去，直到只剩下“清一色”的“布尔什维克”，或者把这些团体“转变”成红色团体为止。这种冒险主义和关门主义的策略，在第三次“左”倾路线统治时期，曾经使我们在城市中的力量差不多损失了百分之百。一九三五年以后，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之下，纠正和克服了“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城市工作中采取和执行了刘少奇同志所代表的策略路线，城市工作才又获得很大的成功。这样，就从正面和反面证明了这条策略路线的完全正确。

## 五、区分领导者和同盟者，发展工人阶级的独立政治力量，把同盟者提高到当前革命纲领的水平

在统一战线中，工人阶级要影响和争取别的阶级、阶层，别的阶级、阶层也要影响和动摇工人阶级。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初期曾经这样尖锐地指出：“在统一战线中，是无产阶级领导资产阶级呢，还是资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是国民党吸引共产党呢，还是共产党吸引国民党？在当前的具体的政治任务中，这个问题即是说：把国民党提高到共

产党所主张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全面抗战呢，还是把共产党降低到国民党的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和片面抗战？”<sup>①</sup>这个谁吸引谁、谁领导谁的斗争，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体的内容会不同，尖锐性的程度会不同，但这无疑是统一战线中任何时候都存在的斗争。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斗争，实际上，就是要在政治上把同盟者尽可能提高到当时革命斗争所要求的水平。工人阶级在统一战线中，不但决不可以被其他的阶级、阶层所影响和动摇，以至把自己降低到同盟者的水平；而且相反，必须积极地影响和吸引其他阶级、阶层，尽可能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发展工人阶级的独立政治力量，从根本上说，就是必须有一个成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

又区别，又联合；先区别，而后联合。为了在统一战线中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在政治上逐步地把同盟者提高到接近自己当前政治主张的水平，工人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必须首先同一切同盟者划清阶级界限，——既要同资产阶级划清界限，也要同小资产阶级划清界限，而后在一定条件下同他们建立共同行动。这在政治上说，主要地就是要有自己的独立的纲领和口号，而后在这种纲领、口号的一部、大部或者全部的基础上，同其他阶级或者派别找到共同点，建立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统一战线，同时在一切实相异点上保持自己的独立的主张和行动，并且逐步地提高同盟者的水平。不这样，就是将合作变成了混一，就必然要在统一战线中犯投降主义或者尾巴主义的错误。

两个以上的阶级、两个以上的党派结成统一战线，一定要有共同的政治纲领作基础，才能有统一的行动。共同纲领，一般说来，总是反映当时历史条件下各阶级的力量对比和共同要求，而不可能反映各阶级的全部要求，各阶级还会保持他们自己的独立的要求。共同纲领表现统一，独立的要求表现矛盾，所以既有联合，又有斗争。就是对于共同纲领，各阶级各党派的态度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也就不可能不既有

---

<sup>①</sup> 《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1页。

团结，又有斗争。所以革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既必须有自己的独立纲领，这在中国民主革命阶段，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即新民主主义纲领，又必须善于同别的阶级和党派达成共同的纲领，并经过共同纲领，又联合又斗争，逐步地把他们提高到自己最低纲领的水平。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同资产阶级及其政党进行的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经过了一个复杂的曲折的过程。

中国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由孙中山开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继续和发展。孙中山领导中国革命的纲领，原来是反映旧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旧三民主义。一九二四年，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孙中山采取了联俄、联共和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宣言更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这个政策和宣言，对外主张联合苏联和其他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在国内，主张联合共产党，唤起民众，扶助工农，建立平民政权，实行“耕者有其田”和“节制资本”，实行民族平等。这就是新三民主义。作为一般的政治纲领，新三民主义的这些主张，同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的相应的主张基本上相同，因此成为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第一次合作的共同纲领。但是，对于这个纲领，在国民党内，实际上只有左派即革命民主派是坚决拥护的，除了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右翼的右派坚决反对以外，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多数的中间派是动摇的，要把他们提高到这个纲领的水平，还需要经过严重的斗争。当时，依靠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的紧密合作，对右派进行了尖锐的斗争，曾经坚决地实行了这个纲领，动员和组织了广大的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把革命推进到一个空前未有的高潮，这就是以五卅运动和北伐战争为标志的第一次大革命。这种形势，使左派和右派之间的斗争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中间派则表现更大的动摇。同时，这种形势，又很有利于依靠和发展革命群众的力量，来稳定和争取中间派，彻底孤立和分化右派，贯彻实行新三民主义。很可惜，由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投降主义放弃斗争，竟至形成完全相反的结果。

一九二七年以后，蒋介石国民党完全背叛了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只有中国共产党坚持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在这个斗争中，我们所实行的政策，总的说来，同孙中山主张的新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基本一致。同时，我们党克服了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的阶级局限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彻底性，并且在实际上实行了土地革命，建立了工农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由此深刻地改变了中国革命的面貌。但是，在一九三五年党的遵义会议以前，党内三次“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放弃了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的工作。特别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统一战线、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正在逐渐成为赞成抗日的各阶级、阶层和派别的共同要求，而“左”倾机会主义者仍然坚持自己的孤立政策，不善于在这些适合当时革命要求的口号上同其他派别达成共同纲领，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并进一步教育和提高同盟者。这样，他们就在实际上放弃了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斗争。

一九三五年党的遵义会议以后，党和毛泽东同志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大发展和完备了自己的新民主主义纲领。毛泽东同志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和其他有关的重要论文，就是在理论上和政策上阐明新民主主义纲领的经典著作。另一方面，党和毛泽东同志又善于同别的阶级、派别达成共同纲领，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正式声明愿以上述新三民主义作为第二次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共同纲领。党在抗日根据地独立自主地彻底实行了这个纲领，同时向反对和破坏这个纲领的国民党顽固派进行坚决的斗争，由此空前地壮大了进步势力，把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势力的左翼提高到新三民主义的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也把他们的中间分子提高到接近这个水平，孤立了他们的右翼，更孤立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顽固派。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革命高潮已经到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接近最后胜利，不仅新三民主义，而且全部新民主主义纲领就要完全实现。因此，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势力的统一战线，已经不只是要

把他们提高到新三民主义的水平，而是要进一步把他们提高到整个新民主主义纲领的水平。这当然更不能不经过反复的教育，以至尖锐的斗争。斗争的主要问题是关于反对美帝国主义，关于推翻蒋介石为首的整个反动统治，关于耕者有其田，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这个斗争的最集中的表现，就是我们在前面分析过的中间路线问题。整个斗争的结局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派别的多数，宣布抛弃中间路线即旧民主主义道路，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全国解放以后，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分子、城市民主改革、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进一步比较彻底地清算了在这些问题上的中间路线思想。为什么说不仅要把民族资产阶级提高到新三民主义的水平，而且要逐步把他们提高到全部新民主主义的水平？因为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不但同新三民主义有基本相同之处，而且存在着根本性的原则区别，这主要是以下几点：

（一）工人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孙中山主张联俄、联共、扶助农工，谁来联合和扶助呢？孙中山主张实现“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政权，谁是这个政权的领导者呢？孙中山的意思显然是指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则明确规定由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达到建立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同志讲到人民民主专政和孙中山的民权主义的关系时，曾经这样指出：“一九二四年，孙中山亲自领导的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著名的宣言。这个宣言上说：‘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除了谁领导谁这一个问题以外，当作一般的政治纲领来说，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只许为一般平民所共有、不许为资产阶级所私有的国家制度，如果加上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了。”<sup>①</sup>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1478页。



(二)农民为革命的主力,工农联盟为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过了。

(三)把革命进行到底,即革命的彻底性。这就是放手发动和武装平民,特别是工人和农民,用马克思所说的“平民手段”,彻底地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彻底实现人民权力和土地革命。这是不承认工人阶级为革命的领导阶级、不承认农民为革命的主力、不承认工农联盟为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的三民主义者,一概做不到的。

(四)准备社会主义的前途。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从对中国社会阶级的具体分析出发,提出了中国革命历史进程的规划。这就是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性质不同的阶段,分作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不能混淆两个阶段的不同任务。而两个革命阶段又必须互相衔接,不容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这样,我们的全部纲领就包括最低纲领(即新民主主义)和最高纲领(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两个部分,并且在新民主主义纲领中就包括着由民主革命发展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这主要是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建立和巩固,工农群众的彻底发动和武装起来,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合作社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革命的彻底性等。在这个问题上,最革命的三民主义者,例如孙中山,也只是抱有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以为只要实现了三民主义,就可以使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毕其功于一役”,就不需要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了。

新民主主义和新三民主义的这些区别,来源于不同的世界观。这是共产党同一切革命民主派在政治上发生原则区别的根本出发点。孙中山是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他和我们共产党人共同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条件下,面临着共同的革命任务,在几个基本点上,达到了基本一致的结论;又由于具有不同的世界观,从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问题,而同我们发生原则的区别。

以上,我们论述了新三民主义和旧三民主义的区别,又论述了新民主主义和新三民主义之间的共同点和区别,同时也论述了我们党怎



样一步一步地提高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党派的政治水平。总的说来，我们党在民主革命阶段，不但必须把民族资产阶级从旧民主主义提高到新三民主义的水平，而且必须把他们逐步提高到工人阶级最低纲领即新民主主义的水平。这个历史任务，我们经过二十八年的斗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就基本上完成了。近十年来，又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对这个阶级的人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便使他们在政治上能够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跟随工人阶级逐步进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现在看来，这个艰巨的历史任务，经过长期的努力也是能够逐渐完成的。由此可见，把民族资产阶级的人们在政治上提高到工人阶级的纲领的水平，这是，也只能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逐步发展以至曲折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总是有同有异，有联合有斗争，在同的方面合作，在异的方面斗争，斗争的目的是为了把他们提高一步。派别不同，同异的内容和程度不同，联合和斗争的内容和程度也就有所不同。这样又联合又斗争，把同盟者逐步地提高到自己的纲领的水平，就把原则性和灵活性、把工人阶级的独立性和广泛的统一战线结合和统一起来了。

工人阶级同小资产阶级划清界限，把他们逐步地提高到自己的水平，这在中国也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不仅表现在统一战线中，而且还表现在党内斗争中。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是一个城乡小资产阶级极为广大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条件，特别是国共两党的历史发展，决定了中国不可能有强大的小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真正代表全民族利益，特别是在全民族人口中占最大多数的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唯一政党。因此，不仅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能在共产党领导下参加革命，并且有大批小资产阶级革命民主分子到工人阶级的队伍中来寻找出路。中国工人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三重压迫，没有社会改良主义的经济基础，并且一登上政治舞台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没有社会民主党的传统，所以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和坚决性。但是工人阶级人数较少，年龄较轻，多数是破产农

民和其他劳苦群众出身，同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群众有一种天然的联系。这种历史条件，在一方面，不仅便于工人阶级同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结成亲密的联盟，而且使中国共产党有必要和可能吸收大批的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先进分子，把他们改造成为工人阶级的战士，建成一个能够联系最广泛的劳苦大众的群众性的党。另一方面，这又使我们党不仅在党外处在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的包围之中，而且在党内也是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占了多数，他们或多或少地带着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尾巴。即使是工人群众和工人党员，在这种条件下，也容易沾染小资产阶级的色彩。

我们党已经证明自己有能力和溶化小资产阶级的先进分子，使他们成为工人阶级的坚定战士。我们党的大批优秀的干部和党员，大都是从小资产阶级分子改造过来的。但是，这种改造是不容易的，根据我们党的经验，需要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教育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同志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必然要在党内反映出来，表现为右的或者“左”的错误。尤其在他们还没有达到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的时候，他们往往以为自己是完全正确的，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不仅不接受党的改造，而且要按照自己的面貌来改造党。“如果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不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和这些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的旧有思想坚决地分清界限，严肃地、但是恰当地和耐心地进行教育和斗争，则他们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不但不能克服，而且必然力图以他们自己的本来面貌来代替党的无产阶级先进部队的面貌，实行篡党，使党和人民的事业蒙受损失。党外的小资产阶级愈是广大，党内的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愈是众多，则党便愈须严格地保持自己的无产阶级先进部队的纯洁性，否则小资产阶级思想向党的进攻必然愈是猛烈，而党所受的损失也必然愈是巨大”<sup>①</sup>。我们党的历史上有几次右的或“左”的路线错误，就是小资产阶级思想篡党的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51—52页。

表现。

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反映着小生产者在经济上的不稳定性和孤立性，容易左右摇摆。同时，我们党又长期地处在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或者同他们分裂的环境中。由于这种经济地位和历史环境，党内小资产阶级思想有时向右边发展，有时向“左”边发展。历史经验表明，在我们党同国民党结成统一战线的时期，党内容易发生右的偏向。在这种时期，由于联合，就容易有一些同志在不同程度上忽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原则界限，而把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纲领、政策、思想、实践看成一样的东西；由于强调团结，就容易在不同程度上忽视斗争。特别是党内有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人，在这种时期容易接受资产阶级的影响，表现出追随于资产阶级之后的右倾情绪和右倾观点。一九二七年的陈独秀主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王明路线，就是党内小资产阶级分子接受自由资产阶级思想以至大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

在我们党同国民党分裂的历史时期，党内则容易发生“左”的偏向。在这种时期，由于对国民党屠杀政策的仇恨，容易激起同敌人拼命的急躁情绪；由于资产阶级的叛变，容易激起忽视同盟者的情绪。特别是党内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对于长期残酷的革命斗争缺乏顽强性和坚韧性，在这种时期容易表现为打倒一切的冒险主义和关门主义。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就是小资产阶级思想向“左”边的发展。

由于这种情况，我们在同资产阶级联合的时期，必须特别注意同资产阶级划清界限，防止党内右的偏向；而在同资产阶级分裂的时期，则必须特别注意同小资产阶级的“左”倾思想划清界限，防止党内“左”的偏向。

这种小资产阶级分子的右的和“左”的错误路线，从思想方法上说，来源于他们的主观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脱离实际生产过程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为只有书本知识而缺乏感性知识，他们的思想方法就比较容易表现为我们前面所说的教条主义。联系生

产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虽具有一定的感性知识，但是受着小生产的狭隘性、散漫性、孤立性和保守性的限制，他们的思想方法就比较容易表现为我们前面所说的经验主义”<sup>①</sup>。不论是教条主义，或者经验主义，都是主观主义，都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所以，他们又能互相合作。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经验主义者往往成为教条主义者的俘虏，因为教条主义者能够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词句，借以哗众取宠，吓唬经验主义者。同时，教条主义者如果没有经验主义者的合作，也不易流毒全党，因为经验主义者一般担任实际工作，他们接受了教条主义，就把它贯彻到实际中去。教条主义，或者是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当做教条，就表现为右倾机会主义。例如陈独秀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外衣下，抄袭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旧套，用一座万里长城隔断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把民主革命和统一战线的领导权送给资产阶级，他们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完全丢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灵魂。或者是把无产阶级的东西当做教条，就表现为“左”倾机会主义。例如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的第三次“左”倾路线，他们不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做革命的指南，而是把它当做教条，并且机械地、生硬地搬用外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某些经验，而不顾中国的具体特点。他们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否认统一战线。在这两种场合，经验主义都可以成为教条主义的俘虏和助手。

所以，在党内克服这一切主观主义思想，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是建设共产党的最根本的问题，具有决定一切的意义。只有这样，只有在党的骨干中做到了这一点，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右的和“左”的错误，而有一个政治上成熟的党。只有这样一个党，才能实现和巩固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保证中国革命到达胜利。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52页。

我们党走过长期曲折的道路，到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终于结束了错误路线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在全党的领导。在遵义会议以后的十年间，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又进一步在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中，逐步地从思想上和实践上克服主观主义，特别是为害最久最严重的教条主义，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向和作风。毛泽东同志一方面引导党的干部在工作中实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并亲自作出了良好的范例；另一方面，引导干部学习党的历史，从党的正确和错误、成功和失败的丰富的历史经验中吸取教训，把历史经验提高到理论的水平。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时期所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共产党人〉发刊词》《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等著作，就是这方面的光辉范例。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毛泽东同志发起和领导全党整风运动，对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集中地进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并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法，彻底地清算了历史上历次路线错误及其思想根源，特别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害最大的第三次“左”倾路线及其思想根源——教条主义。这样，从一九三五年起，经过十年的时间，到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时候，终于使全党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团结。这是我们党的建设上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是我们党成熟的标志。毛泽东同志在党内树立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党的团结，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些不但决定了尔后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而且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发展；在今后，将继续保证我们党无往而不胜利。

## 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sup>①</sup>

(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统一战线经历了国内外各种风浪的严重考验。我国各民族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经受住了这些严重的考验。最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国委员会上,我们对于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充分发扬民主。党外人士并没有起哄,而更加团结在党的周围。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和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他爱国人士,这样巩固地团结在党和毛主席的周围,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表示坚定的信心和负责态度,就指明了我国统一战线的总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统一战线总面貌的根本性变化,反映着我国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根本性变化。

首先是知识分子的变化,我国现有的知识分子的多数是新社会培养出来的。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除了革命知识分子和下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历来属于第一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以外,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原来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属于第二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和非劳动人民的联盟。经过十二年的锻炼,周恩来同志今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告: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一般地已经起了根本变化;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sup>②</sup>。这个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的队伍,据我

---

① 这是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期间起草的一个书面意见。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26页。

的理解,包括了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即“站稳了工人阶级立场”的知识分子;也包括还没有达到这个水平,而愿意在共产党领导下积极为社会主义和劳动人民服务,并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知识分子。这个队伍的形成不是突然而来的。还在一九五九年,根据若干典型调查,在原来的知识分子中间,新加入的共产党员加党外左派分子和中左分子,已经占到一半左右。近两年来,又有更多的中间分子向左大进了一步。这样就形成了我国知识分子队伍的根本变化。由于这种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同知识分子的联盟,总的说来,就成为第一个联盟,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的一部分。

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是民族资产阶级的队伍。这个队伍,以公私合营企业在职的七十一万工商业者来说,包括三部分人。第一部分,是小型工商业者,其中资金在二千元以下的约五十五万人,占七十一万人的百分之七十七点六。他们定息很少;在私营时期,一般没有完全脱离劳动,企业合营以后,绝大多数先后转到直接从事生产或商业的劳动达五年以上,即是说,在共产党领导下,从事社会主义的劳动,已经有了五年以上的历史。这部分人和具有同样情况的在职家属,除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外,大多数已经大体上成为劳动者,其中约有三分之一已经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第二部分,是工程技术人员,约有一万多人。这些人的大多数,定息不多或者没有定息,他们的情况同一般知识分子相同或者相近。第三部分,是大、中资本家,约十五万人,其中原来雇佣工人十人以上的工业资本家七万多人。这部分人大多数在政治上也有了很大进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共产党领导,愿意进行自我改造的;有些人已经成为左派,按政治立场说来,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这三部分人的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队伍也已经起了重大的变化,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根据这种情况和周恩来同志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对于上述第一部分人,即小型工商业者,除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外,应当一般地按劳动者对待(当然仍有进步、中间、落后的区别)。其中符合工会会员条件而又愿意放弃定息的人,原则上应当根据自愿,按照入



会手续，经过个别吸收的方式，允许他们加入工会（他们可以继续保留工商联联合会会籍）。对于第二部分人，即工程技术人员，凡属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共产党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而又定息不多或者没有定息的，一般应当按照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对待他们，其中愿意放弃定息的可以吸收他们加入工会，以便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个别定息较多，但确有真才实学，而又愿意放弃定息的，也可以吸收入工会。对第三部分人，即大中资本家，现在一般不发生加入工会的问题；对其中的左派，由于工作上的需要，要说服他们不提出加入工会的要求。凡属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共产党领导，并且愿意进行自我改造的，应当在政治上给予更多的信任。

对于所有上述三部分人员和其他工商业者，都应当要求他们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并分别情况，帮助他们继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我国各民主党派，总的说来，原来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以及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其他爱国阶层的政治团体。在周恩来同志做了“政府工作报告”之后，各民主党派成员纷纷提出民主党派的性质和任务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肯定：第一，几年来各民主党派的政治路线和政治实践是接受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第二，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的领导机构一般是良好的；第三，各民主党派的五千七百多个基层组织大多数是好的（约占百分之三十）和比较好的（约占百分之五十），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缺乏骨干，不大起作用。第四，由于知识分子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上述变化，各民主党派的成员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劳动者或者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在一部分民主党派中，劳动人民知识分子占有多数地位。总的说来，各民主党派的政治面貌和组织面貌都起了根本性变化，实际上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并且已经从资产阶级性的政党到一部分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政党跨进了决定性的一步；另一方面，现在还不能说各民主党派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政党，因为：第一，各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基础（民族资

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阶层),现在还没有宣告消灭,至今仍然是我国社会上一个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各民主党派今后仍然需要也必然要继续联系和代表这个阶级、阶层,继续引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中,或多或少都还有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并且今后还需要继续吸收这些分子,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第三,各民主党派虽然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成员变成劳动者和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但多数人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习惯势力的尾巴还会拖得很长,他们仍然应当继续努力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第四,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仍然要在不同程度上从各民主党派中反映出来。由于这些,我们还不能宣布各民主党派或者某几个民主党派已经根本改变了性质。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情况和理由,我们今后:(一)应当宣告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党派,鼓励和号召他们成为共产党的得力助手。(二)一般不再称他们为资产阶级性的党派。(三)强调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和成员要在国家的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鼓励他们一方面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服务,作出更多的贡献。另一方面向党和政府如实地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四)鼓励各民主党派继续努力进行自我改造,继续联系和代表他们原来联系和代表的阶级、阶层以及所有的成员,进行团结、教育的工作。各民主党派历来就具有统一战线性质,并且包括一批共产主义者,这不仅没有妨碍,而是恰好有助于他们做好团结、教育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阶层的工作。现在有更多的成员转到劳动人民的队伍中来,这就更有利于他们联系、团结和教育更多的人,走社会主义道路,为社会主义服务。相反的,如果我们现在宣布各民主党派或者某几个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并且按这样去要求他们,那倒是把他们的工作弄得狭小了,同时也不完全符合各民主党派的实际情况。

在“政府工作报告”之后,宗教界(这里是指宗教职业者而言)也有人提出要给他们摘去剥削阶级的帽子。宗教界过去和现在,都不是一个阶级或阶层,而是同不同的阶级相联系的。我国宗教界,在解放

以前，就其中上层而言，一部分人同帝国主义有密切联系，其中有些人就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另一部分人同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有不少人本身就是封建地主、农奴主，或者是封建统治的走狗；还有一部分人是同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相联系的。就其下层而言，多数以至大多数是同城乡劳动人民相联系，并且处于被压迫的地位。中上层，尤其中层里面，也有少数爱国民主分子。但是，总的说来，宗教界原来大都掌握在前两部分人的手里，敌我不分的情况甚为严重，因而具有更多的反动性和对抗性。十二年来，经过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平定叛乱，经过基督教、天主教的反帝爱国和三自革新运动<sup>①</sup>，经过佛教、喇嘛教<sup>②</sup>、道教和伊斯兰教的寺院民主改革，经过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宗教界的情况也起了很大的变化。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已经大体割断，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已经消灭或者大部分消灭，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肃清或者大部分肃清。下层有劳动力的，已经普遍参加劳动，一部分人还做到了自食其力。现在，可以肯定：宗教界的大多数，现存中上层的多数，大体上都是爱国的，并且或多或少有了一些进步分子作为骨干。宗教界同我们还存在着较多的矛盾，反映着他们对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以至有某些敌我性质的矛盾，但是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总的说来，应当一般地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同他们的关系；确实属于敌我性质的，才按照敌我矛盾处理。这几年，宗教工作有很大的成绩，应当肯定。但是缺点、错误和问题不少，主要是“左”了，做过头了，斗过火了。这同某些错误的指导思想有关。这些错误的指导思想就是：把整个宗教界不加分析地看成剥削阶级；把同宗教界的矛盾看成主要是敌我矛盾；否认宗教问题的群众性、民族性，和由此产生的长期性；认为宗教信仰可以强迫消灭；以及笼统地要求宗教界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等等。今后，为了正确处理同宗教界的矛

<sup>①</sup> 三自革新运动，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主要内容是自治、自养、自传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它使中国教会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改变了过去教会听命于帝国主义的状况。

<sup>②</sup> 指藏传佛教。——编者注

盾，一方面，要坚决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坚持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让群众的正当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并且开放需要开放的寺庙会堂；另一方面，要分别不同情况，帮助各阶层的宗教界人士继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同时保持对于反革命的警惕。

国内民族关系也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进入过渡时期起，我国各民族就开始从各自的水平，先经过民主改革，然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各民族地区都已经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都已经完成了民主改革，除了藏族地区和其他个别地区以外，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大部分少数民族都有了工人阶级队伍，一般都建立了共产党的组织。总之，大部分少数民族的社会面貌和精神面貌，已经起了有利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各民族的核心领导力量。可以说，我国各民族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巩固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上述各方面的变化，是党的政治路线、统一战线政策和工作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经过十二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理由说，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质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理由是：第一，我国阶级关系已经起了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深刻变化，第二个联盟已经有相当大一部分转化为第一个联盟，并且必然会继续转化；第二，社会主义，即六条标准，已经成为统一战线中各方面公认的政治基础；第三，社会主义建设已经成为统一战线的中心任务；第四，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统一战线，它和无产阶级专政在阶级关系上是同一的；第五，共产党在社会主义事业各方面的领导权已经普遍建立，并且日益巩固。

我们说，现在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

主义统一战线已经大体形成，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统一战线内部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了。资产阶级还没有消灭（且不说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也还没有消灭，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还有较多的力量和影响）。资本家还在拿定息，还有左、中、右，多数人还有不同程度的两面性。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产生。这就必然会有阶级斗争，并且仍然是长期的，但是阶级斗争的形势则已经起了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深刻的重大的变化。由于两条道路决战取得了基本胜利，阶级斗争的基本战役已经过去，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阶级斗争的总趋势将向着缓和的方向发展。毛主席早就指出，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应当用民主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来处理。在现在的形势下，我们应当更广泛更充分地运用这个根本方法，应当更加强调团结，强调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把它们贯彻到人民内部关系的一切方面。这就是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指南。

当前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根据这个方针和指南，更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举三面红旗<sup>①</sup>，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同时，结合着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和领导各民族人民、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继续进行社会主义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为了实现上述的方针和任务，应当做好下面几项主要工作：

---

① 三面红旗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总路线提出后，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轻率地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建设秩序，浪费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这是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的主要原因。当时由于党还没有从根本的指导思想上总结经验教训，所以党的文件中还都使用“高举三面红旗”的提法。

### （一）调整关系，加强团结。

鉴于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有利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深刻变化；又鉴于这几年，在处理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实际工作中，发生了一些同毛主席思想和中央政策相违背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必须主动地进行调整关系、加强团结的工作。无论是民族关系、阶级关系，无论是同知识界、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归国侨胞和侨眷以及其他爱国阶层的关系，都存在着需要调整的问题，都应当认真地做好调整工作，才能进一步地巩固和加强我们国家的团结。现在看来，这种调整在一九六〇年就需要开始做，也做了一些。如一九六〇年以来推广“神仙会”，并在工商界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调整关系的措施；一九六一年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并在文教科技等方面开始调整同知识分子的关系等，都有成绩。现在应当全面地认真地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一定要把它做好。

#### 怎样调整？

首先应当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划分两类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毛主席的这个原则和方法，是我们党正确处理国家政治生活，巩固人民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指导原则，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思想。必须贯彻执行这个原则和方法，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sup>①</sup>，才有利于巩固我国六亿五千万人民的团结和伟大的社会主义制度，使国家能够经得起任何严重的风险，也才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社会主义建设较为顺利，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两年来，我们根据毛主席的这个原则和方法，在各民主党派、工商界等方面，自上而下地推广了实行“三不”（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和“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

---

<sup>①</sup> 《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43页。



已解决问题)的“神仙会”方法,在部分的知识界和民族、宗教上层,也采用了这个方法,证明是一个好的方法,受到很大的欢迎。但是一般地说来,这个方法只在他们内部实行,而在民族关系间、阶级关系间和合作共事关系间,则很少应用。最近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国委员会的会议上,毛主席和中央号召实行这个方法,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了民主,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应当坚持和推广到全国各地和一切方面去。这几年来,统一战线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基本地说,就是违背了毛主席指出的原则和方法,不是强调团结,而是强调斗争,甚至进行粗暴的过火的斗争;不是发扬民主,商量办事,而是命令行事,甚至强迫服从;不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言者无罪,而是只有我们批评别人,弄得人家不敢讲话。这就证实了,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还没有为许多党员和干部所接受,这在政治上是错误的。

第二,要检查中央政策的执行情况。凡是中央的政策,无论何地何人,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得违反,或者搁在一旁。如果遇到有不合实际,需要修改的地方,也必须说明理由,提出修改意见,报请中央处理,不得擅自修改。凡属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计划,必须向中央报告请示,不得乱出点子。这几年来,在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方面,对中央政策任意违反或者擅自修改,或者搁在一旁,或者乱出点子的,确实不少。中央批准的一九六一年中央统战部的工作安排中,把检查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当年两大任务之一,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但还远远不够。因此,进一步从各方面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坚持真理,发扬成绩,改正错误和缺点,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要切实地解决问题。是问题就要负责处理,并且要有着落。

在对待党外人士和民族干部的问题上,目前有两件事对调整关系的工作有重要影响:一、应当甄别、平反的要认真甄别、平反(个别地进行,不作为运动);二、应当提拔和安排的,适当加以提拔和安排。我们应当主动地去做这两件事。

(二)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方针。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实行互相监督，是我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方针。几年来的经验充分证明，我们不但需要在工农群众中，而且需要在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中，认真地实行民主集中制，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才有利于我们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情况，避免或者少犯错误；也才有利于真正说服他们接受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认识，统一意志，达到高度的集中。由于反右派斗争以来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要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中发扬民主，发展互相监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需要创造条件，逐步养成风气。这就需要：（1）向他们适当地说明真实情况，充分地说明党的方针、政策，并且组织他们进行视察和参观，了解情况。（2）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实事求是地进行适当的和诚恳的自我批评，并且认真改进。（3）鼓励他们讲真话，鼓励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如实反映成员的意见，并积极代表他们的合理合法的利益和要求，真正实行“言者无罪”，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仅对于不同的学术见解要实行百家争鸣，而且要欢迎和容忍关于方针、政策的不同意见。只要他们站在爱国的立场，怀着把国事办好的愿望，就不应当因为政治见解不同，而去整人。（4）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要认真处理，做到有着落有交代，不可敷衍应付。不能解决的，要向他们讲清楚原因。几年来，党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充分说明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真实情况，最近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说明了国内的真实情况，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既发扬了民主，又统一了认识，加强了团结。这就是我们的范例。我们应当按照这种范例做下去，把这种范例推广到全国各地各部门中去。

### （三）认真改善合作共事关系。

党外人士的绝大多数已经组织在机关、学校、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中。这里是党外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岗位，同时也是结合实际进

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基地。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在这里的合作共事关系的好坏，决定着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能否贯彻到底，党外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能否发挥，他们的教育改造能否有效地进行。目前在这方面已经有所改善，但是还存在着相当多的缺点，甚至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必须认真加以改善。所谓相当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就是：敷衍应付；或者冷在一旁；或者课以责任，却不给予必要的权力和条件，等等。

正确处理合作共事关系，有一个前提，就是要真正承认和实行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sup>①</sup>当然，我们党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对社会主义事业负有主要的责任，这是同党外人士有所不同的。但是，社会主义事业是要靠全国人民动手去做的，任何人民群众都对建设社会主义负有一分责任，也都能起一分作用。我们必须承认人家有份，承认人家有一定的作用。我们党的领导责任，就是团结全国人民，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并合理地使用这种积极性，而决不是排斥别人，垄断一切，不许别人革命。现在，党外人士的绝大多数已经大有进步，党外人士和我们之间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已经大为增加，我们更没有理由这样做。

怎样正确处理合作共事关系？第一，必须用其所长。这就要适当安排，并且按照职务和才能，适当分工。第二，要放手使用，使他们真正有事可做，并且要尊重他们的职权，供给他们以必需的工作条件，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不要怕他们犯错误。不论任何人，除了不做工作，总难免要犯一些错误，重要的问题在于改正错误，从错误中吸取教训。这对于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都是一样适用的。第三，必须商量办事，民主合作。一切有关的重大问题，都应当经过适当的方式，同他们进行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讨论和商量，求得一致。要注意听取和欢迎不同意见，

---

<sup>①</sup>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以至逆耳之言。第四，要交代政策，交换情况。认识的一致建立在对党的政策和客观情况的了解上。所以，要使党外人士了解党的政策，并注意客观情况的调查。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要注意互相交换情况，而不应当互相封锁。要使党外人士有调查研究的机会，并尽可能地同他们一道去做。遇到意见分歧不能求得一致的问题，更应当共同进行调查研究，或者进行试验，弄清全面情况，达到统一认识。第五，要互相帮助，互相学习。我们有责任帮助党外人士做好工作，并从工作中逐步得到提高。这就要关心、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纠正缺点，不要等到他们犯了错误，再去斗争他们。同时，我们也需要别人的帮助，虚心向别人的长处学习。第六，工作条件，相互批评，功过赏罚，培养提拔等，应当一视同仁。第七，要交朋友，交畏友，有谈心的机会和习惯。第八，定期举行“神仙会”，交换关于合作共事关系的问题和意见，不断改进。

#### （四）更加活跃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工作。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包罗了各方面代表人物，有更为广泛的联系，更能充分反映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要采取更为自由、活泼的方法，和更为多种多样的形式，使它们的工作大大活跃起来，以利于充分发挥它们联系党外人士、发扬人民民主的纽带作用，全面地改善合作共事关系和深入地进行自我教育。

（五）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充实民族区域自治的实际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和毛主席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我国各民族平等联合的具体表现，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几年在一些地区发生了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损害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偏向，严重地脱离了少数民族群众，忽视了民族特点。我们必须继续坚决地纠正这种偏向，认真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切实照顾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中心的问题是要充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规定，使少数民族人民真正能够在自治地方当家做主。“有关少数民族

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sup>①</sup>如果他们不同意，那就说明事情还不成熟，或者是因为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者是因为认识还不一致。遇到这种情况，就需要进一步去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协商酝酿，作必要的等待，到事情成熟了，就是大多数群众和干部意见一致了的时候，再作决定，有的自治地方党委已经规定，党委在讨论工作的时候，如果少数民族委员不同意，就不忙于作决定。这个规定是好的，应当推广实行。同时，要很好地团结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改善同他们的合作共事关系，特别要注意造成条件，使他们一能如实反映情况，二能多出主意，三能负责地进行工作。

#### （六）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现在，国家还有困难，人民的吃、穿、用都不够。为了调整国民经济、克服困难，我们要采取许多措施，如“精兵简政”，压缩城市人口，吐出小商贩，减少招生，等等，这又不可避免地引起一些新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都应当从六亿人口出发，从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按照统筹兼顾的方针和“包一头、包到底”的政策，作出适当安排。在安排的时候，应当同有关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代表人物进行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和协助。有许多事情可以由他们去想办法解决。如工商界的一些生活困难问题，可以通过工商联举办的互助金得到部分的解决。在失学青年方面，青年团和青联以及其他文化团体可以做许多工作。

（七）继续组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和时事政策的学习，逐步改造世界观（包括立场、观点、方法）。

一方面，要继续办好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和工商讲习班。根据一九六一年底的不完全材料，全国办了四百三十所社会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校，约有十四万人参加学习。同时，各地还举办了工商讲习班，轮训了百分之三十的大中工商业者。这对教育、改造党外人士促进他们为社会

<sup>①</sup>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29 页。

主义服务的积极性，起了显著的作用，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今后，还应当坚持下去，并且要办得更好。另一方面，要继续组织业余学习。在学习中，一定要贯彻自觉、自愿、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原则，采取“神仙会”的方法，并且辅以参观访问。

（八）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为了团结全国各民族人民向自然界开战，首先是战胜目前暂时的但是严重的经济困难，走上新的发展，统一战线的作用是更为重要了，统一战线的任务是更为繁重了，而不是相反。面对着这样严重的任务，要求：

第一，全党都抓统战工作，尤其要求各级党委都予以足够的重视。

第二，重新教育干部。在全党干部尤其是有关的基层工作干部中，深入进行统战政策的教育。把统战政策列为干部轮训班和党校的课程之一。此外，切实帮助党外干部首先是左派和中左分子提高统战政策水平，也是一个重要任务。

第三，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应当发扬成绩，认真地纠正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方法，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全党同志，努力做好工作。

## 使政协工作活跃起来<sup>①</sup>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政治协商会议是用了旧政协的名义，政治协商会议按它的实质来说，应该是统一战线总部。统一战线要有个总组织，名义叫政治协商会议，实质上是统一战线总部。每一个省里也有一个统一战线总部。对政协这样了解，则政协的工作范围就很广了，比政治协商宽多了。政协是一个很好的组织，经过了十几年的考验。周总理的每次报告都有国家政治生活一段，实际讲的就是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问题。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就有许多工作可做。

扩大团结。政协包括的面是很广的。政协的好处，在政协章程上规定，如有不同的意见可以保留，如根本不同意还可以退出。所以扩大团结的工作不一定限于政协委员，可以做得很宽。政协包罗的范围比人大宽，同工会等人民团体也有所不同，它包罗各个方面的人物，别的单位不做的工作，政协可以做。

政治协商。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后，政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没有了，这是带根本性的变化。国务院是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不对政协负责，这是带根本性的变化。当然，国务院如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有些问题提到政协来协商，共产党有些问题也可以拿到政协来协商，例如人大代表的产生，是由共产党提到政协同各方面协商的。我也同意卢郁文委员所说的，国务院在国务会议通过以前可以多拿一些文件来政协协商，但在法律上没有这个义务，宪法上没有这个规定，政协也不好作此规定。恐怕只能选一些需要多征求意见

---

① 这是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上的发言节录。标题是编者另拟的。

见的问题来这里协商。现在有三套协商：人大有协商，政协有协商，国务院的国务会议有协商，还有最高国务会议，所以政治协商要从广义来看，政协的政治协商也要广泛地设想，要从整个国家政治生活着想，把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许多问题提到政协，并且采取各种方式作为政协的活动，还可以提出一些倡议到国务院或人大去。有关统一战线问题也可以协商，这是统一战线工作又是协商，这样就有很多问题可以协商了。政治协商的局面就打开了。

学习与政治活动是有区别的，要把二者区别开，但在学习会上谈谈政治问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也未尝不可。

调整关系也是政协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政协要主动发现阶级关系中的问题，安排方面有什么问题，提出来大家讨论，把情况和意见反映给党和政府。例如整风运动有搞错了的，就可以在政协提出来。党与非党的关系、各党派相互之间的关系有什么问题等等，可以经常反映情况，协助党和政府调整关系，加强团结。

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互相监督要通过各方面来实现。政协是统一战线总部，要通过政协活动来实现互相监督。互相监督就是毛主席说的互相批评、互相建议。不要把互相监督的问题看得太深奥，就是互相批评，互相建议，在各党派之间、在同政府之间都可以互相监督。如果把它看得很深奥，高不可攀，就不好办了，就无法监督了。有人说不敢监督，有自卑感；还有人说，怕挨斗。这就很难说了，可以看看会不会“斗”。斗争要看情况，如果你反共，我可以反反共；你反社会主义，我可以反反社会主义。除此之外，都是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应该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这就是互相监督的公式，适用于每个人之间，适用于党派之间，适用于同政府的关系，也适用于政治生活中的许多问题。

还有学术活动，最近开始了。

政协组织各界人士进行学习，多年来已摸索到很多经验。如自觉自愿、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原则；和风细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不搞整风、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政治学校不搞劳动锻炼等



等,要使大家真正自愿地乐意地学习,改造思想,而不要生硬地机械地去搞。社会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校需要继续举办。

处理人民来信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应该通过人民来信更广泛地联系各方面,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此外,还有国际活动、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文娱活动等等,政协的工作应从多方面开展起来。

政协工作还有方法问题:

1.调查研究。进行批评、建议、监督、协商要有点本钱才行。所以政协应该做一些调查研究工作。年纪不太大、身体比较好的委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去搞点调查研究,如调查文教方面的问题、科学方面的问题,等等。走远点或近点都可以。这是一种工作方法。至于视察则是有一定的时间,一定的任务,如在全体会议之前进行视察。一般可以不叫做视察,叫做调查研究。至于有些少数民族、社会人士到没去过的地方参观、访问,开开眼界,那是学习性质的。调查研究要认真搞一个问题,是带有工作性质的。

2.发扬民主,贯彻民主集中制问题。要发扬民主,要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

3.进行活动的形式要多种多样,要百花齐放。常务委员会是政协的领导机构,也是一种活动形式,我赞成常委会开得活跃些,不一定要有正式文件讨论,不一定要作出个什么决议。如请某一个党派、团体来作个报告也可以,本会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来汇报工作也可以。这样,两个星期开一次会是可以的。最近常务委员会的议程就很多,安排不下了,可见事在人为。双周座谈会也是一种活动形式,参加双周座谈会的都是各党派的代表。另外,还有通过各工作组开展活动、举行学术报告等等。活动方式要百花齐放。

4.讨论问题要自由辩论、百家争鸣。政协要比人大更自由一点,人大是权力机关,要举手通过决议,严肃些;政协是统一战线组织,可以提出各种问题,可以发表各种意见,讲错了也没关系,出气也可以,发牢骚也可以。总之,政协要民主、自由一些,随便一点,像个民主之家吧!

搞得太严肃就不活泼了。毛主席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政协应该先实现。但有一个关键问题，参加政协经常活动的有基本队伍，一是常委委员，二是同政协关系比较密切的单位，要靠这些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有关团体使政协真正活跃起来，如某个党派、某个单位有个问题讨论很热烈，就可以提到政协来讨论。政协活动要有基本队伍。各党派的秘书长都在这里，大家把这个工作推动起来，政协就可以热闹起来了。现在政协的香火比较旺，还可以搞得更旺些，目的还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

政协全国委员会要作个模范，全国委员会的活动要做些宣传，登登报纸、刊物。

## 团结起来，共同前进!<sup>①</sup>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我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拥护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的报告和乌兰夫同志的讲话。我感谢党中央把统战系统十多年来被颠倒了的是非颠倒了过来，使错案得到了纠正，使冤案得到了昭雪。这是党的实事求是原则的胜利。我庆贺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的恢复和发扬。

今天我想借此机会提几点建议，向党内外同志们请教。

第一，我们大家一定要有一个全局观点，都要从大局出发。这就是要把我们的仇恨记在林彪、“四人帮”和那个隐藏在党内几十年的大祸害<sup>②</sup>的身上，同时要把我们的全部心血倾注在加强安定团结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把统战工作很好地转移到全党的工作着重点上来。

第二，我们要力戒骄傲。十多年来，我们绝大多数同志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这个报告对建国以来的统战工作做了很高的评价。因此，要力戒骄傲。既不要背过去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包袱，也不要背过去的工作有很大成绩和很高评价的包袱。要看到这个很高的评价，是对毛主席、周恩来同志长期以来所领导和参与的统战工作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作风及其实践的结果的评价，是对党内外干部努力工作的评价，而不是对哪一个个人的评价。当然，作为个人来说，是有一

---

① 这是在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系统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标题是编者拟的。在这次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乌兰夫同志宣读了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撤销一九六四年中央统战部向中央作的《关于李维汉同志问题的报告》，推倒强加给李维汉同志等的一切不实之词，凡因此而受牵连的同志，一律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② 指康生。

份的，是光荣的，但应当看做是一个鼓舞，也是个鞭策。我们要多想想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多想想工作中还有些什么任务和问题需要解决。这样才能轻装上阵，不背包袱。

第三，要消除隔阂，加强团结。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挑拨和陷害，应当承认在一些同志之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或大或小的隔阂，甚至派性。这个派性在全国还相当普遍，在统战、民族系统也相当普遍。这笔账要算在林彪、“四人帮”身上。但解决这个问题，却要靠我们自己。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毛主席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在延安整风时，毛主席提出了正确解决内部问题的方针、方法和方式。他提出的方针是团结批评团结；方法是发扬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方式是“神仙会”。

“神仙会”不是哪个人的发明，是延安整风时所采取的方式的一种形象化的说法。三、五、十来个人坐下来，有什么问题和意见都提出来，和风细雨地摆事实，讲道理，互相交心，谈心。后来，我们在实践中有所发展，提出“三自方针”、“三不主义”。所谓“三自”，就是少数人谈心，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这里所说的“自己”，不是指个人，而是指一个小的集体。所谓“三不”，就是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我建议还存在隔阂、存在派性的单位，大家都坐下来，看看哪些环节上有什么隔阂，有什么派性表现，采取上面所说的方针、方法、方式，彼此主动地交心谈心，自己来解决问题，消除隔阂，消除派性，增强团结。不要等上面来解决，也不要等别人。我相信我们自己能够解决的。都是同志，都是人民内部，有什么派性和隔阂不能消除呢？

第四，要总结经验。这点乌兰夫同志的讲话中已经说了。统战工作包括党派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都是一门科学，有它的理论，有它的规律的。过去在我工作期间没有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现在提出来，希望大家都来认真总结经验。总结经验就是要找出它的发展规律。我希望大家通过总结经验，找出统战工作的规律，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让我们团结起来，共同前进！

# 关于我国统一战线的新阶段和新任务

——重读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二年政府工作报告  
和政协会议闭幕词

(一九七九年七月)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叶剑英同志的闭幕词和邓小平同志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都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个历史性的伟大转变，使我国统一战线面临新的伟大任务。

林彪、“四人帮”粉碎以前的十来年间，我们的统一战线遭到了令人痛心的大破坏。他们诬蔑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统战工作干部是修正主义分子，全盘否定建国后十七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成绩和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的作用。他们鼓吹“打倒一切”，对各少数民族、广大知识分子、各爱国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归国华侨、侨眷，实行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使统一战线经历了一场空前的浩劫。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战线工作逐步恢复，统一战线政策逐步落实。今年三月，中央又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它对于在这条战线上深入批判极左路线，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将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在五届人大二

次会议和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和邓小平同志对三十年来统一战线的伟大成果作了明确的总结和评价。这就更有利于我们从思想上、理论上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肃清其流毒，进一步打开统一战线的新局面。

华国锋同志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我党在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方针、政策的论述，是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并把学习和批判极左路线、总结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结合起来的正确论述。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和策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一部分重要经验的结晶。周恩来同志在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发展过程中，长期站在斗争的最前线，以其高尚的品德和优良的作风，创造性地、不疲倦地执行毛泽东同志的路线和政策，为我们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给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个人受益尤多。在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的领导下，我们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不但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和策略，而且形成了一套优良的传统和作风。这些都是十分宝贵的，但都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歪曲和破坏。我们应当通过学习、批判、总结，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过去的好经验、好传统、好作风恢复和发扬起来，并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最近，我重读了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二年向人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在政协会议上的闭幕词，联系到当前统一战线面临的任务和存在的问题，倍感亲切和深受启发。这两篇报告和讲话，在经过当时三年严重经济困难之后，深刻地总结了各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指明了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提出了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新发展、新任务。它对于我们正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理解华国锋同志的报告和邓小平同志的开幕词，实现统一战线在新时期的新任务，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将对这两篇报告和讲话中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论述试作介绍，并结合着谈点自己的体会和看法，和同志们、朋友们讨论研究。

## 一、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新任务、新发展

周恩来同志在政协会议上的闭幕词中说：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但已经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又继续取得了胜利，现在面临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因此，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组织、这个力量的面前又提出了新的任务，它又有了新的发展。周恩来同志在这里指明了我国统一战线历史发展的趋势和前途。

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法宝，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法宝。中国革命经历了武装斗争，农村包围城市，到取得全国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同样，我国统一战线也由实行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统一战线，发展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是互相结合的，并且都是长期的，但在不同时期又有不同的重点。大体说来，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主要是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同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七年以后，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同时仍有社会主义改造）。与此相应，我们的统一战线，在三年恢复时期，主要是为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服务；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主要是为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一九五七年以后，应当转到主要为社会主义建设（同时仍为社会主义改造）服务。

周恩来同志高度评价了我国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他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起了作用的，动员了社会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比较迅速。大家知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同统一战线的作用



是分不开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突出的特点，也是它的突出的优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前者走合作化道路；后者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实行赎买政策。为这两方面改造服务的，是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这是基本的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这是辅助的但又不可缺少的联盟。两方面改造，两个联盟，互相结合，互相促进。这样，就使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比较顺利和迅速，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统一战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民族资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联合资产阶级来达到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这是我们的战略方针，是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sup>①</sup>

我国民族资产阶级虽然也是剥削阶级，但他们与地主、官僚资产阶级不同。他们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国计民生还有积极作用，他们的科学技术知识和部分生产管理经验对社会主义建设有重要作用，他们是爱国的，又可以不太勉强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些特点，我们把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既同农民个体经济区别开来，又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区别开来，按照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采取不同的政策。实践证明，我们这一套适合中国情况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策，得到了完全的成功。在短短几年中，我们就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这样一个涉及几亿人口的大变动，我国的生产不但没有受到损失，而且有很大的发展，这应当说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上的一

---

①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

个奇迹和创举，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是对马克思主义宝库的重要贡献。林彪、“四人帮”诬蔑建国以来的统一战线工作是什么投降主义、修正主义，实质上就是诬蔑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后，本来就应当把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前后曾经系统地提出了这个转变问题。他指出：革命时期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将我国建设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新任务，并指出我国革命前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和八大二次会议的决定，我们党在实际工作中也已经开始了这一个历史性的转变。但是由于种种曲折，没有能够把这个转变坚持地贯彻下去。

一九六二年，周恩来同志重新提出这个转变问题，并指出我们的统一战线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他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号召各族人民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再用几十年的时间，搬掉横在我们面前的经济贫穷和文化落后两座大山，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接着，他又在政协会议上提出统一战线的新任务、新发展。他指出：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当然，同时还有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我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更重了，就要负起新的任务，就要有新的发展。就是说，它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基础上，现在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多的可以动员的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这就是我们的新任务。他还说：不要把我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看成只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它的作用不但表现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而且表现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我们要把建设的任务

担当起来。周恩来同志这些论断明确地告诉我们，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统一战线，现在应当把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上来（同时还有社会主义改造）。可惜，这一次仍然没有能将这个转变坚持贯彻下去，后来更被林彪、“四人帮”完全破坏了。面对种种干扰和破坏，周恩来同志百折不挠，又在第三届、第四届人大提出了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蓝图。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的遗愿，也是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现在，把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标志着我国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开端。我们统一战线工作也必须围绕着这个中心。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 二、正确估量和处理阶级关系

周恩来同志提出统一战线的新任务、新发展，是建立在正确估量和处理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之上的。

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号召向地球开战的同时，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提出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九六二年，从广州会议到人大、政协会议，周恩来同志对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趋势作了科学的分析和估量，又重申并发挥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断。

在广州会议上，周恩来同志分析了旧知识分子的二重性：一方面，他们同旧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另一方面，他们又是脑力劳动者，可以为人民服务。并指出：列宁把知识界作为集体，包括在“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中。在政府工作报告里，周恩来同志又进一步指出：“我

国知识分子的状况，已经同解放初期有了很大的不同。新社会培养出来了大量年轻的知识分子，他们正沿着‘又红又专’的道路成长。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经过十二年的锻炼，一般地说，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毫无疑问，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我们应该信任他们，关心他们，使他们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如果还把他们看做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显然是不对的。”同时，他还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绝大多数是爱国的”，“他们在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过程中是有成绩的，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已经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接着，周恩来同志分析了阶级斗争的趋势，指出：“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正如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七年所指出的，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在政治和思想的领域内，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还是很激烈的。对于今后我国的阶级斗争，应当看到它的总趋势是向着缓和的方向发展的，也应该看到它的发展仍将是波浪式的。如果认为今后我国的阶级斗争将不断尖锐化，或者认为它在短期内就可以结束，不会再有起伏，都是不对的。”

周恩来同志的这些论述，科学地概括了五十年代我国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完成了土地改革，进行了农业合作化。这就既从右边切断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反动阶级的联系，又从左边切断了他们同农民的联系，使民族资产阶级最后孤立起来。经过长期的、大量的工作，经过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终于使得民族资产阶级不太勉强地接受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消灭作为阶级的民族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经过这一系列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我们不仅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也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并改变了小生产制度，全面地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我们党一贯坚持消灭阶级、改造人的方针。毛泽东同志曾经反复

指出,人是可以改造的,消灭阶级不是讲把人灭掉,而是把这个阶级灭掉,人要改造。在我国,存在两类不同的剥削阶级,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我们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改造方法。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采取专政的方法,在群众的监督下进行劳动,迫使他们逐步改造成为新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分子,采取民主的方法,促使他们通过工作、劳动和学习,实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逐步向社会主义的劳动者转化。对于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既看到他们同旧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把他们看做脑力劳动者,同剥削阶级区别开来,积极引导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帮助他们转到自觉地为新社会服务,逐步转变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我们把为社会主义服务和改造结合起来,以服务的实践为思想改造的基础,以服务的态度和成效为检验改造的标准,而不是把服务和改造对立起来,脱离服务去空谈改造。一九五八年,我们提出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地、以劳动和实践为基础、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的“三以”方针,就是一个改造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实践证明,它是正确的方针,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和剥削阶级分子的逐步改造,我国五十年代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巨大的变化,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各个剥削阶级已经处于或开始处于逐渐消灭的历史过程之中,这就决定了阶级斗争的总趋势向着缓和的方向发展。这是规律。当然,在某种偶然性的条件下,也可能发生短暂的向相反方向的转化,如林彪、“四人帮”时期。我们不可失去警惕。

周恩来同志在指出阶级斗争总趋势是向缓和方向发展的同时,指出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波浪起伏的,既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将不断尖锐化的“左”的倾向,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在短期内就可以结束的右的倾向。这就全面地、正确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践证明,如果违反了这个客观规律,就要遭到历史的惩罚。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出现严重违反阶级斗争规律的情况,有两种不同的性质:

一种是革命者面对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十分复杂的情况，在认识上和行动上犯了错误。经验多次证明，革命的人们如果依据违反阶级斗争客观规律的认识作出决策，或者在执行政策中犯了“左”的、右的错误，革命斗争就会遭到挫折以至失败，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甚至会走到预期目的的反面。因此，我们一定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然后实事求是地决定斗争策略，并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力争减少盲目性、被动性。

另一种情况，是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大破坏。林彪、“四人帮”和他们那位高级顾问出于反革命的目的，利用他们窃取的那部分领导权力，利用“文化大革命”的时机，利用党内本来存在着的“左”的观点和倾向，大售其奸。他们披上拥护毛主席的伪装，肆意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周恩来同志关于阶级斗争总趋势是向缓和方向发展的论断，加以“阶级斗争熄灭论”的罪名，大张挞伐。按照他们的反革命理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不是向缓和的方向发展，而是越来越尖锐；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不是已经基本结束，而是越来越扩大；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不是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而是到处充满敌我斗争。于是，他们便穷凶极恶地倒转专政和阶级斗争的矛头，对无产阶级和它的所有团结在统一战线内的同盟者实行封建法西斯的专政和反革命的阶级斗争，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反攻倒算。他们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假案、错案，残酷迫害千百万干部和人民，并且破坏生产建设，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使我们党、国家和民族面临一次空前的危机。但是，历史是无情的，林彪也好，“四人帮”也好，都未能逃脱覆灭的命运。他们那套“左”到极点的理论和路线，也终于被扫到历史的垃圾堆里去了。

经过十多年大风大浪的检验，从正反两方面都证明周恩来同志关于阶级关系变化和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是正确的。

现在，历史已经作了结论。华国锋同志的报告和邓小平同志的开幕词已经对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作了科学的分析和深刻



的论述，指出：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经过近三十年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是，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我们要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继续正确地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阶级斗争，保证“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在我国国内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的条件下，我们一方面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另一方面承认今后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是不合事实的；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也是错误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我们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这些历史性的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卓越的阶级估量，是周恩来同志对我国五十年代阶级斗争形势科学分析的合乎历史的逻辑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周恩来同志当时论述的正确性。

### 三、调动更多的积极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前面引述过周恩来同志的一段话指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以后，统一战线的任务更重了，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多的可以动员的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这里明确地回答了一个问题：在这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任务是更重了，还是减轻了？统一战线是应当发展，还是应当收缩，以致取消？林彪、“四人帮”取消统一战线，实行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有些同志受极左



路线的影响，或者被林彪、“四人帮”打怕了，也想收缩统一战线，总怕把统一战线搞大了，搞红火了，犯右的错误。不肃清这种流毒，我们的统一战线工作就难以开展。

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sup>①</sup>现在，我们首先应当看到，经过长期的合作改造，统一战线内部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增多了，共同语言增多了，这样就使我们有条件调动更多的积极因素。第二，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压制和摧残了大量积极因素。粉碎“四人帮”以后，许多朋友都渴望在有生之年能为四个现代化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应当把这些积极因素发掘和调动起来。第三，随着我国革命外交路线的不断胜利，随着争取台湾回归祖国的工作日益开展，又会不断有新的国内、国外的积极因素可以调动起来。这就说明，我们应当积极地把统一战线工作开展起来，活跃起来，一面恢复，一面有所发展。应当采取积极的方针，而不应当采取消极的方针。受极左路线影响的同志，怕把统一战线搞大了，搞红火了。他们忘记了，我们的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搞大了，搞红火了，归根到底，对无产阶级有利，对社会主义有利，对广大人民有利。华国锋同志和邓小平同志这次在两个大会上都明确指出，一定要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我们应当扫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大胆地、积极地推进这项工作。

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有较多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的知识，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我国在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面都比较落后，这些人的知识更加显得宝贵。一九五五年全行业合营以后，国家曾经安排了相当一部分有才能的工商业者担任企业领导职务，在公方代表领导下有职有权、守职尽责。此外，还组织有类似顾问团性质的董事会，也起了积极作用。经过揭批林彪、“四人帮”，

<sup>①</sup>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科学技术属于生产力，开始为人们所理解，知识分子的作用为人们所重视，虽然在安排使用上还存在不少缺点。但是，对于经营管理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工商业者在这方面的作用，许多人还不够理解和重视，或者不敢公开肯定。应当指出，民族工商业者原来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重压下生存、发展的，这就使得他们在企业经营管理上也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残酷剥削工人和其他反动落后的东西；另一方面是精打细算、技术革新、讲究质量品种等积极因素。前者应该废除，我们在合营时早就废除了；后者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应该学习和继承。调查材料也说明，在民族工商业者中间，确有许多在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知识经验的人才。其中有不少“土专家”，具有中国特点的专长，是洋专家代替不了的，对新长征能够有贡献的。这些人才，需要受到应有的重视，得到充分的使用。

根据过去的经验，为了把这些有用之才充分使用起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首先，要调查、了解、发掘、举荐人才。当然，不只是注意他们的业务能力，同时要注意他们的政治品质；第二，要依其德才加以适当安排使用；第三，要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有职、有权、有责，守职尽责；第四，要对他们的工作好坏一视同仁地有奖有罚，有鼓励有批评，工作中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帮助改正错误；第五，要帮助他们结合实践继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在这些工作中，还应当发挥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积极作用。这样，不仅可以把这些工作做得更好，而且有利于把整个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活跃起来。

#### 四、各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和历史作用

周恩来同志指出，民主党派必须进行根本改造，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更好地实现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周恩来同志还号召各民主党派动员所代表的方面和人们，不仅参加社会主义建

设，而且要努力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他指出：各民主党派都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正因为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它本身就锻炼各党派，锻炼各党派的成员。因为成员中总是有进步、中间、落后的，所以各党派要在组织中不断地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标准，把自己的成员锻炼成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不断地推动他们进步，使中间、落后状态的转向进步。各党派的成员还有发展，新吸收进来的也有进步、中间、落后的，所以就要不断改造，不断推进。周恩来同志的这些话说得多么恳切啊！

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以及一部分其他爱国分子。民主党派作为上述阶级、阶层和人们的政党，主要是反映和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但都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而带有阶级联盟的性质。一九五六年，中共中央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说过：“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由于在这部分劳动者中，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还会拖得很长，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他们，代表他们，并且帮助他们改造。同时，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长期存在，在各党派之间也能够起互相监督的作用。”这个意思就是说，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将由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政党改变为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党。这也就是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

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归根到底，决定于它们的社会基础的改造，决定于它们的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的改造。近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已经使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变化。邓小平同志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指出，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当然，民主党派在实现根本改造之后，还要代表各自的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帮助他们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继续更好地改造。周恩来同志精辟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

经验，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只能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而相应地完成。他总是谆谆勉励我们，要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我想，我们大家都应当以他的遗教为座右铭，终身力行。同时，各民主党派应当继续保持它们作为政治联盟的特点。这样，民主党派就可以成为无产阶级提高这部分同盟者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的助手，更好地发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作用。这是民主党派的历史特点，也正是民主党派历史作用之所在。可以说，民主党派如果失去它的这个历史特点，就不能发挥它应有的历史作用，就会把一些本来应该团结和应该争取的人拒于门外。这对加强和扩大各种爱国力量的大团结，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反而是不利的。

周恩来同志指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各民主党派在统一战线中的责任应该说不是轻了，而是重了。今后我们要把事情搞得更好，大家要共同负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各民主党派要负起监督的责任。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sup>①</sup>四个现代化建设，更是大家有责。就目前和今后来讲，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的作用，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围绕着搞好安定团结、加强法制与民主、实现四个现代化充分发挥起来。

## 五、发扬人民民主与共产党的领导责任

为了在全国人民中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必须发扬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恢复和发扬党在这方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这两个方面，周恩来同志都给了我们重要的言教和身教。

---

<sup>①</sup>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周恩来同志强调指出：为着更好地执行民主集中制，我们首先要扩大和发扬民主生活，这也是我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要担当的任务。他说：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间，不能说，一切参加的成员和动员起来的力量对我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都是同意的，会有一部分人不同意的。有一些对立面的意见，这对我们的进步是有好处的。如果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大家是铁板一块，不容许不同意见，不容许争辩，只许一家之言，任何问题的看法都一样，它就不能发展，就会停止，甚至后退。我们应当在统一战线内部，提倡在六条政治标准的原则下，发表各种不同意见，彼此讨论、研究、切磋，以求得更好的认识，求得更符合于真理，不断推动前进。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周恩来同志还特别对民族地区的民主生活问题作了一条重要的规定：“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在最近召开的人大、政协会议上，周恩来同志所强调的民主精神得到了充分发扬。会议期间，党中央举行了民主协商会，就会议的重大事项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充分协商。华国锋同志在会上说，毛主席、周总理生前曾多次召开有各方面代表人士参加的最高国务会议和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这些会议对于加强团结、做好工作，很有好处。今后凡属重大的问题，我们都要同大家商量。党中央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这种民主精神推广开去，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统一战线中发扬人民民主，同加强党的领导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sup>①</sup>这就是要采取民主的态度和方法。周恩来同志也反复指出：党的领导是指党的集体领导，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起领导作用的主

<sup>①</sup>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2页。

要是党的方针政策，而不是个人。至于个人，都是平等的，从工作上说，大家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应当彼此平等地交换意见，决不可以个人自居于领导地位。不然的话，我们的民主生活、民主风气就不能发扬，就有隔阂，有一座精神的墙隔着，妨碍民主集中制的贯彻。

周恩来同志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指导我们统一战线民主生活的原则。这确是至理名言。三十来年的经验证明，为了贯彻这条原则，必须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民主讨论、民主协商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法，“神仙会”的形式。

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首先需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或者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而不能从打倒人、整人出发。随着出发点的不同，就会有一系列不同的做法。这个出发点的问题不解决，决不可能有正确的方法，决不可能有正常的民主生活，也就决不可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民主讨论、民主协商和批评、自我批评，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解放以后，在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的亲自培育下，在统一战线中形成了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这是在统一战线中发扬人民民主，实现党的领导的最好方法。早在一九四九年第一届政协会议上，周恩来同志就指出：民主协商体现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精神，这种议事精神不在于最后的表决，不重形式上的多数少数，主要在于事先协商和反复讨论，达成尽可能的一致。直到一九七五年，周恩来同志在重病中还亲笔批示，要发扬我们党历来主张的民主协商精神，并教育统战部的同志多采取这种工作方式，不要对党外人士通知一下了事。要发扬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培育的这种民主协商的精神，就要严格尊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性和法律面前的平等。历届政协章程也都有明确规定，参加的单位和个人对政协通过的决议可以声明保留意见，如果对重要决议根本不同意，有声明退出政协的自由。这种规定的精神就在于，不能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或者我打你通，我说你服，而必须认真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虚心地接受人家合理的意见，并通过我们的工作，

使人家乐于接受我们正确的建议，从而真正达成一致。建国以来，像制定共同纲领和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就是这样经过充分的、大量的民主协商，达成一致的。三十年来的政治实践告诉我们，凡是这样做了的，其结果都是发扬了人民民主，真正加强了而不是削弱了党的领导。

批评和自我批评也是我们统一战线的一个优良传统。早在一九四九年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指示要对党外民主人士采取诚恳坦白的态度。一九五〇年，毛泽东同志又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人民内部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并号召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都采用这种方法。几年之后，各民主党派、各界党外人士大都这样做了。对此，毛泽东同志曾经表示高兴和赞赏。这里的关键就是我们共产党人要起模范带头作用。这就是要诚恳地欢迎别人对我们提出批评意见，如实反映情况，并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作诚恳坦白的自我批评。经验证明，我们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发扬人民民主，也提高了党的威信，加强了党的领导。相反的，文过饰非，那是不能服人的。

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二年，我们根据工商界、知识界和各民主党派大有进步的形势，在统一战线中提倡在党领导下的“神仙会”，实行“三不”、“三自”，即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答问题。实践证明，这是发扬人民民主的好形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好形式，也是统一战线内部进行自我教育的好形式。一九六一年六月，周恩来同志指出：毛主席讲，凡是思想改造学习，都要和风细雨，采取“神仙会”的形式漫谈。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创造的好形式，党内党外都可以用，我们应当把它恢复起来。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神仙会”曾被诬蔑为“牛鬼蛇神会”，参加“神仙会”被视同参加反动会道门，在“神仙会”上交心的话被罗织为整人的材料。令人高兴的是，现在党中央恢复了“神仙会”的名誉。

如何对待新生事物，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的三十年中，每逢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生重要变化的时刻，例如三大改造高潮到来的时候，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和反映



它们的新看法、新意见，都不断出现，需要给予答复、说明和取舍。现在，我们又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长征中，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新看法、新意见会更加层出不穷。对它们是采取热情欢迎、谨慎处理的民主态度，还是采取冷淡拒绝，简单粗暴，甚至压制打击的态度呢？每一个领导者和领导机关都应当汲取过去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真正采取民主集中制的正确态度和方法，尊重事实，依靠群众，细心分清是非、好歹，然后适当处理。只有热情接触新事物，认真研究新问题，才可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它们。

党内外多交朋友，这也是我们统一战线的一个优良传统。周恩来同志讲到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责任时，特别强调共产党员要多交党外的朋友，并且提倡交畏友、诤友。他说：既然我们扩大了统一战线，我们共产党又在这里起领导作用，我们共产党员应该把许多党外的意见集中到党的领导机关来。这就要多和党外的朋友往来，就要多听到一些不同的意见。不同的意见不一定都对，但听了才有比较。习惯于局限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只喜欢听相同的意见，听不到不同的意见，对不熟悉的事情也不去熟悉，这样，工作就会越做越窄了。周恩来同志的这些话，今天还是切中时弊的，值得我们注意。

在介绍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二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协会议闭幕词中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论述之后，在五届人大和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之后，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建议，加强对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的科学研究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都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性，是门科学。我们党在五十多年的革命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夺取政权之前的和之后的，革命的和建设的，成功的和失败的。现在，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向统一战线提出新的艰巨的光荣任务。我们应当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有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的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周密地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经验，从中引出其固有的规律性。当前，在一切有关的领域内必须彻底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迫切需要，也是我们对

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应当作出的贡献。

当前，部分干部存在着讲派性，不讲党性，搞特权，走后门，压制民主等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肌体，损害群众的利益，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损害党和国家的威信，妨碍安定团结一心奔赴四化。不少同志认为，纠正这种歪风邪气，关键是领导干部带头，以身作则，从上而下地把党风党纪整好，并由此带动和影响社会风气的整顿。我想，这种意见是对的，这样的办法是可以采取的。周恩来同志一生忠心耿耿为党为国，廉洁奉公，严于律己，成为一代楷模。我们老党员、老干部要学习周恩来同志的榜样，起模范带头作用，起教育监督作用，这是一个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今天，一个调整国民经济，一个整顿党风党纪，成了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两个决定性的环子。这两个环子，将像车子的两个轮子一样，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把四个现代化迅猛推向前进。

让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发展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万众一心，为实现我国统一战线新阶段的新任务，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 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时候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十年前，我们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伟大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历史转折，它标志着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覆灭，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半殖民地半封建、贫穷而黑暗的旧中国走上了独立、民主、繁荣的光明大道，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美好的前景。这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全世界人民的胜利。

—

中国人民的胜利得来是极不容易的。它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道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的先进分子，为了反对国内外敌人，争取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独立，前仆后继，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是，由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和正确理论的指导，一次又一次地都失败了。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和中国两千年来的封建君主专制，但不到几个月的功夫，又被地主买办阶级的代表袁世凯窃夺了政权，国家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各派帝国主义扶持各派军阀势力，内战不断，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孙中山先生为旧民主主义奋斗前后达四十年都失败了，因为

此路在中国行不通。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sup>①</sup>一九一九年，我国发生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从此中国革命开创了历史的新篇章，走上了新民主主义的航道。孙中山先生找到了真正的出路，找到了真正的朋友。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说来，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二十八年的人民革命运动和人民革命战争取得的。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建立或被迫破裂革命的民族的统一战线，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个基本特点。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两次主动争取同国民党建立合作，又两次被迫和国民党分裂，这个历史给我们留下了可以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一九二四年，孙中山先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订了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改变旧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为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并决议改组国民党。共产党员以个人的身份参加国民党。在这个政治基础之上，使国民党成为民族民主革命的联盟。经过共产党员和国民党革命同志的共同努力，在全国许多省市，以国共合作为核心，建立了各界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统一战线，尤其是在南方几省动员和组织了广大工人、农民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支援和配合国民革命军，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全国胜利在望，全国人民欢腾鼓舞，斗志昂扬。这种局面的形成，关键在于国共合作。我们是坚持合作的，只有继续合作，才能进而取得全国胜利，也才能保持既得阵地，把革命进行到底。但是不幸，一九二七年夏，这个有利于共同前进，把民族民主革命进行到最后胜利的合作遭到破裂，使中国人民继续处在帝国主义、豪绅买办阶级统治之下，广大革命群众、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战士遭到残杀。而在中国共产党单独领导人民彻底实行三大政策的革命三民主义期间，国民

<sup>①</sup>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党当局更举行了经历十年之久的所谓“剿共”战争，结果“剿”出了一个伪“满洲国”，“剿”出了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入侵中国。亡国之祸迫于眉睫。在此举国鼎沸、民情愤激之际，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和一切爱国人士团结救国的迫切期望，向国民党当局反复提出停止内战，团结抗战，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为此目的，我们党申明取消我们过去十年间彻底实行民权主义的工农民主专政，代之以各民主阶级、阶层联盟的民主共和国；申明停止彻底实行民生主义的土地革命，把“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留待抗战胜利以后去实行（见《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sup>①</sup>。为此目的，我们党主动提出，并由周恩来同志亲自做了大量工作，帮助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由于日本侵略军的继续深入，由于一切爱国人士的共同努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个克敌制胜的锐利武器，终于在抗日战争中出现并运用了。

抗战八年，同时也是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八年。我们的原则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的手段达到团结的目的，斗争为了团结。我们的口号是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反对投降，反对分裂，反对倒退。抗日阵营中存在着反共反人民分子，他们阴谋制造分裂，以达到其投降目的。国民党当局在武汉失守以后，对共产党采取“溶共”、“限共”，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我党我军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有效地克服了几次濒临全面破裂的危险。抗日战争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同时产生了多个民主团体和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和大多数民主党派越来越支持团结抗战的方针，我们党在扩大统一战线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如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周恩来同志在国民党统治区做了大量统战工作；解放区在民主政权中实行三三制，吸收党外人士参加政府工作。“团结就是胜利”。国共合作，人民的团结，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一事实充分说明，共同奋斗，共同胜利。抗日战争的胜利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的实行是分不开的，我们必须充分认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2页。

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伟大作用。

## 二

抗战胜利后，全国各族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迫切希望和要求我国进入一个和平民主发展的新阶段，建立一个国民党、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继续合作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新中国。毛泽东同志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亲赴重庆和周恩来、王若飞同志一道代表中共和中国人民同国民党当局进行谈判，首先提出最迫切的两条要求，第一条是中国要和平，第二条是中国要民主。国民党当局鉴于国际国内的形势，只好赞成，并签订了“双十协定”，随后又签订了“停战协定”，又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召开了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达成了五项议案。

但是，这时美帝国主义扶持国民党当局准备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企图消灭共产党和其他革命势力，巩固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政，把中国变成美国的殖民地。这就出现了两个中国、两条道路的对立：一条是使中国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美国殖民地，一条是使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人民共和国，矛盾十分尖锐。旧政协会议结束不久，就日益暴露出国民党当局和谈是假，备战是真，停战协定、政协决议统统被撕毁，内战日益扩大。以周恩来同志为首的我党代表团，在谈判桌上几十次上百次的舌敝唇焦的斗争，日益发展成战场上的武装较量。从一九四六年夏季起，全国规模的内战终于爆发了。以周恩来同志为首的我党代表团，为了争取中间势力和帮助人民群众的觉醒，仍然坚持谈判不停，直到国民党当局采取了正式破裂的步骤为止。这年十一月，所谓“国民大会”的召开，国共第二次合作最后又被迫破裂了。

针对国民党当局奉行的内战、独裁政策，党中央、毛泽东同志指示全党全军：要以自卫战争来粉碎国民党的军事进攻；要援助国民党统

治区域正在发展着的民族民主运动，要壮大进步力量，争取和团结中间力量，孤立反动势力，巩固和发展爱国民主统一战线。

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同志亲自统帅和周恩来、朱德同志协助指挥之下，英勇抗击了国民党军的进攻。国民党当局宣称要在三个月至六个月之内消灭人民解放军，但在作战的头一年，我们就消灭了国民党军一百一十多万人；接着就由防御转到反攻，把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到战争的第三年的下半年，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我们一共消灭了国民党军四百万人左右，我军在数量上的长期劣势自此也转为优势。这样就大大缩短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进程，使我们从原来预计的五年左右时间，提前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就攻克了国民党政府的首都南京，以及上海、杭州、南昌、武汉、西安等重要城市，北平等地得到和平解放，解放全国也屈指可计了。这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决定性条件。

在数量上和武器上占很大劣势的人民解放军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胜利，是由于人民解放战争具有爱国的、正义的、革命的性质，获得全国人民的拥护，这是战胜国民党的政治基础。

人民解放战争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胜利，是因为人民解放军是解放区一亿多人民的子弟兵，这支人民军队以自己的血汗在抗日战争中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在抗战胜利后保卫老解放区的土改成果，与人民有生死与共、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

人民解放战争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胜利，是因为全国范围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已经发展到了新的人民大革命的阶段。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经济上的破产和军事上的失败，国民党统治区以学生、工人为主体而有爱国民主人士参加或支持的反内战、反独裁、反饥饿、反迫害的爱国民主运动，在我党领导下，一浪高过一浪，普及到了全国。民主运动大规模的蓬勃发展，在国民党统治区形成与人民解放军互相呼应的第二条战线。广大人民政治觉悟不断提高，把希望寄托在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身上，使国民党政府完全孤立，陷入全民包围之中，它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最后，人民解放战争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胜利，是因为我们



大力争取和团结了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力量，主要是中等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联系和代表这些阶级、阶层的各民主党派包括国民党民主派、爱国社会团体和爱国无党派人士。此外还有各少数民族地区爱国的军政界和宗教界的爱国人士，以及台湾、港澳爱国同胞和国外爱国侨胞等等，同我们合作，一道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或者保持中立。

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是无产阶级必须争取的一个重要的中间势力。他们的政治态度，总的说来是站在中间立场，表现动摇不定，但又有左、中、右的政治分野，左翼靠近和跟随共产党，右翼靠近和跟随国民党，居于多数的中间分子则动摇于国共之间。在解放战争初期，有些民主人士则幻想在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之外，另找所谓第三条道路，亦即所谓“中间道路”或“中间路线”。这条道路就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即资产阶级专政的道路，反映了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愿望。这条中间路线，它一方面反对国民党当局实行独裁政治，发动内战，这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它不赞成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彻底推翻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不赞成在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这和新民主主义路线有根本的分歧。随着革命力量的向前发展，它的消极作用也愈来愈明显。因此，我们在同中间势力继续保持反对独裁、反对内战的斗争联盟的同时，就不能不对他们的“中间路线”进行严肃的批判和斗争。这场克服“中间路线”的斗争，是关系到争取人民革命彻底胜利，建立人民共和国内的大事，是完全必要的。我们进行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完全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的，经过斗争，解决矛盾，达到新的基础上的团结。我们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政治上的一致性，正是这样逐步地发展起来的。

这场斗争，是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特别是上海、重庆、北京等大城市以及香港等地，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各报刊和座谈等），就

上述两条道路问题和所谓“中间路线”问题举行大辩论来展开的。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对这场辩论给了重要支持，是一个实际的教育。这场辩论发生了很大的作用，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的：“如果说，在一九四六年，在蒋介石统治下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中，还有一部分人怀着所谓第三条道路的想法，那末，在现在，这种想法已经破产了。”<sup>①</sup>这个报告，在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起了很大影响。一九四八年一月，沈钧儒等在香港召开了民盟三中全会，重建民盟总部，宣布由中立的“第三者”转而和共产党“密切合作”。国民党内部原来的几个不同派别——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民主革命同盟等，也在这时联合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公开提出了打倒国民党独裁统治的主张。这标志着国民党民主派和国民党当局的公开决裂。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我党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得到了全国人民和国外爱国侨胞的热烈响应，在香港的民革、民盟、救国会、民进、农工、致公、民促等各民主党派和其他民主人士纷纷通电表示拥护。其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人物便先后进入解放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毛泽东同志又发表了《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尖锐地提出：“是将革命进行到底呢，还是使革命中途而废呢？”“中国每一个民主党派，每一个人民团体，都必须考虑这个问题，都必须选择自己要走的路，都必须表明自己的态度。”当时党中央在西柏坡，各方面民主人士已分别到了西柏坡附近和东北的沈阳，两地的民主人士都认真讨论了毛泽东同志的文章，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共同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名义发表了《对时局的意见》，庄严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就为筹备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作了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准备。

一九四九年四月，我们在北京开始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并于六月中旬举行了筹备会议。这项筹备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起草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6—1257页。

共同纲领，一是协商参加单位和代表人选。后者包括筹备会和正式会议——第一届人民政协会议的单位和人选，这是一项极为复杂和细致的工作。全部筹备工作都是在周恩来同志亲自领导下完成的，它为正式代表会议的召开作了圆满的准备。九月间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后，十月一日，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诞生了，伟大的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

中间路线和第三条道路，即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在政治实践上已经破产了，但是从思想实质上来说，它在相当多的人们的头脑中还远没有消灭，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上出现各种形式的表现。为了从政治思想上进一步帮助人们识别真理和谬误，毛泽东同志在政协筹备会议之后和正式代表会议之前，写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和五评艾奇逊的白皮书。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毛泽东同志科学地令人信服地总结了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失败的经验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经验，说明了“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的道理。毛泽东同志最后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主张走第三条道路的人们，都或多或少患有崇美、亲美、恐美病，幻想美帝支持第三势力。艾奇逊称他们为民主个人主义者，期望他们成为新中国的反对派。五评白皮书针锋相对地作了揭露和批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倾向之间、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之间以及民主集中主义和民主个人主义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还将或多或少地长期存在。记住《论人民民主专政》和五评白皮书的教导，会帮助我们具有比较清醒的头脑。

###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三十年来，我国的革命统一战线，在

内容上和规模上已经发展成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联盟。我国的革命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的政治基础更加巩固了，同时，它的范围也扩大了，因为不但新的劳动者的数量不断增加，而且原来的地主富农的大多数和全部战犯也已转到人民内部，而且我们根据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的方针，欢迎了一切在解放后陆续回到祖国的爱国人士。我们准备欢迎台湾当局回到祖国的怀抱里来。

将近六十年来，中国共产党组织和领导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经验是很多的。我在这里只提到一点，这就是：凡是在一定政治基础（政治纲领）上同共产党合作，共同奋斗、共同前进的团体、政党或个人，其结果胜利是共同的，光荣也是共同的。三十多年以来同我们合作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就是有力的证明。回顾历史，由我党发起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共合作所取得的北伐战争的胜利和抗日战争的胜利，也是证明。反之，由国民党当局发动的第一次国共破裂，共产党固然一时吃了亏，但是说到底国民党所得到的是什么结果，不是很明白的吗？至于第二次国共分裂后国民党得到的结果，大家更是记忆犹新的了。

毛泽东同志三十年以前就说过：“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sup>①</sup>。毛泽东同志在二十九年还指出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sup>②</sup>这就是我们一贯的主张和方针，这就是长期共存的方针。还有一个互相监督，就是互相批评和建议。这也是应当遵照执

①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②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行的毛泽东同志的指示。

当前，我国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统一战线的新任务，就是要遵照上述毛泽东同志指示的原则和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四个现代化的实现积极服务。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巩固发展革命的爱的统一战线，万众一心，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勇进军，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新的长征胜利万岁！

## 刘少奇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

(一九八〇年三月)

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党和国家的卓越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中国革命的光辉历程中，他和周恩来、朱德等同志一样是毛泽东同志的主要合作者。不论在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斗争中，还是在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斗争中，他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少奇同志毕生忠实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坚决执行和捍卫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路线，并且紧密结合实践，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些重大的思想、政策和组织问题作了理论的阐明。他的许多重要的讲话、报告和著作，成为我们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文献。

少奇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林彪、“四人帮”和那个“文革”顾问的残酷迫害。他们一伙把“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强加给少奇同志，诬蔑他“成了党内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的总头目，资本主义势力的总代表”，并把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诬为刘少奇的代理人，统统打倒，制造了我党历史上最大的冤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作出了为少奇同志彻底平反的决定，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愿望，对于鼓舞全党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地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极其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宝。少奇同志历来十分重视统一战线工作，明确指出：“统一战线工作是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斗争中一个方面的必不

可少的工作，是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斗争。”<sup>①</sup>他坚决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不断研究和总结统一战线的理论和经验，对我们作过不少重要指示。建国以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我们党经过统一战线，用和平改造的方法，胜利完成了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人们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伟大事业，这不论在中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都是一个伟大的创举。这个伟大胜利的取得，是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执行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大家知道，周恩来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贡献了最大的努力，而少奇同志在这一方面的指导也是十分重要的。

—

一九四九年，我们党在人民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基本胜利的基础上，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开始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即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在过渡时期的头几年，巩固和加强统一战线，一方面坚持镇反、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三大革命斗争，一方面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是摆在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头等重要任务。能不能胜利地实现这些任务，是关系到能不能巩固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根本问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一起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的规定，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由于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达到了包括各

---

<sup>①</sup> 《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人士在内的空前广泛规模，并且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更加巩固了。这个伟大的全国人民的大团结，不仅是夺取民主革命彻底胜利的重要武器，也是顺利推进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无价之宝。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中高度评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极端重要性。他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一种最重要的具体方式。”“这种团结的基础十分巩固，团结的规模十分广大，在历史上是空前未有的。”他指出，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总结了中国人民在最近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最近二十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验，“是目前时期全国人民的大宪章”，是全国人民革命大团结的“坚固的政治基础”。他强调指出：“不独今天实现新民主主义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就是到将来实现社会主义的时候，一样地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由于革命的胜利，党内有些同志产生了骄傲情绪，错误地认为“江山是我们打下来的，还要什么统一战线呢？”有的甚至表示严重抵触，看到政协有许多爱国民主人士和原国民党军队的一部分爱国将领参加，发出“早革命不如迟革命，迟革命不如不革命，不革命不如反革命”的怪论。少奇在政协会后召开的党员大会上，针对这些错误思想进行了耐心的说服教育，指出：“要不要统一战线，不决定于胜利不胜利，而决定于中国的国情。中国今天无产阶级很小，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非无产阶级，全国人口四万万五千多万，而共产党员只是三百万，工业不发达，生产量不大。这些条件决定了党必须实行统一战线的政策，必须联合农民，联合各民主阶级，联合一切愿意跟我们走的人，其中包括过去跟我们打过仗现在觉悟过来脱离了反革命阵营的分子。”又说，党实行统一战线的政策“是长期的，……又是全国性的，不是中央搞一搞，各地可以不搞了”。他以《红拂传》中虬髯公见李世民觉悟程度比他高便打消了夺天下的念头的故事，生动地说明搞好统一战线工作必须有高

度的原则性和很高的觉悟水平的道理，说“统一战线绝不是牺牲或降低我们的政治原则，而是把他们（指各方面的爱国人士）的思想提高到我们的纲领水平”<sup>①</sup>。他要求全党同志把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从思想上完全明确起来，从无产阶级和人民的利益出发，以民主协商的精神，搞好同党外人士的团结。少奇的这篇讲话，对统一全党的认识，发展和加强建国以后的统一战线，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全国解放前夕和建国以后的头几年，如何对待私人资本主义和民族资产阶级，是当时城市工作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方针问题，也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

全国解放前夕，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压迫，由于国民党反人民战争的严重破坏，我国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现代工业非常薄弱，私人资本主义在我国现代工业中占了第二位，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了城市，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以至于占领一个城市好几个月，生产建设的工作还没有上轨道，甚至许多工业陷于停顿状态，引起工人失业，工人生活降低，不满意共产党。这种状态是完全不能容许的。”<sup>②</sup>二中全会还明确规定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sup>③</sup>并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

① 《在政协党组第二次全体党员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8页。

③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页。

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sup>①</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少奇同志受中央委托去天津视察工作。当时有一部分同志不能正确理解全会精神，进入城市以后，不把发展生产放在第一位，不去联合愿意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而强调和资本家作斗争，支持工人的过高要求，盲目排挤私营企业，企图消灭资本主义。这种“左”倾冒险主义的倾向，是当时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的严重障碍。少奇同志在天津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针对这种“左”的倾向和资产阶级的疑惧心理，根据全会精神，反复阐明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政策。他多次讲话的主要内容是，一、城市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实现这个任务的路线是，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和我们站在一道，向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本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sup>②</sup>二、自由资产阶级不是我们的斗争对象。如果作为斗争对象，即犯路线错误，是与中央的路线不符合的。三、对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又联合又斗争。只有斗争而不联合，是犯“左”倾错误，只有联合而不斗争，则犯右倾的错误。但今天的重点是放在联合上，斗争是为了联合，把自己的朋友作为敌人来打击，是错误的。四、在城市发展生产，第一是发展国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发展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发展手工业生产。为达此目的，要照顾四面八方，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五、对资本主义要加以限制，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就是限制，税收、市场、价格，都是限制。如果有些资本家只图私利，不愿同我们合作，要搅乱市场，不服从国家协商，不顾人民利益，则予以经济上的打击。<sup>③</sup>六、社会主义革命一定要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页。

② 《关于劳资及城市工作诸问题的讲话》（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③ 《在天津党政军民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对天津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实行。但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可能是和平转变。<sup>①</sup>由以上所述，可见少奇多次讲话的基本内容是完全符合二中全会精神的。虽然他在个别场合有些话说得不够准确，但总的说来，少奇的天津之行，纠正了当时党内的“左”倾错误思想，对于全面贯彻二中全会确定的方针，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少奇同志还针对当时资本家不敢大胆经营的顾虑，对资本主义剥削进行了历史分析，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有进步意义的。在中国，他们在生产上是进步的。他们这种剥削对发展生产是有功劳的，是有进步性的。”<sup>②</sup>“四人帮”由此制造出一个所谓“剥削有功论”。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我们的目的是要最终消灭剥削、消灭阶级，但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并不笼统地反对任何剥削制度。在历史上，资本主义的经济比封建地主经济是一种进步，是一种新兴的先进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③</sup>列宁在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也指出：“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和中世纪制、和小生产、和小生产者散漫性联系着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道路、方法和方式。”<sup>④</sup>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也曾回答为什么允许资本主义发展的问题，他说：“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

① 《关于劳资及城市工作诸问题的讲话》（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② 《关于劳资及城市工作诸问题的讲话》（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sup>①</sup>马列主义从来不否认资本主义在一定历史时期的进步作用和它的历史功绩。在经济落后的中国，私人资本主义受三大敌人的压迫和束缚，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独立的发展，它留给人民共和国的遗产确是太少。少奇同志在阐述了二中全会在一定时期内允许有限制地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成分的方针的同时，为了鼓励资本家的积极性，指出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对发展生产有功劳，这有什么错误呢？很显然，林彪、“四人帮”一伙制造的所谓“剥削有功论”，不只是对少奇的论述进行以词害意的歪曲诬蔑，实际上更是一个毒辣的阴谋，一方面是为了把少奇同志打成“党内头号的走资派”，而后以整“走资派”的罪名打倒一大批忠实于党的正确路线的各级革命领导干部；另一方面是为了彻底否定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毁灭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他们把自己装扮成反资本主义的英雄，实际做的是在中国复辟封建法西斯主义。

林彪、“四人帮”还抓住少奇同志在建国初期讲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话，大做文章，攻击少奇“反对社会主义革命”、“要永远保存资本主义”。这同样是别有用心政治陷害。

经过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和唯一正确的道路，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经过艰苦曲折的斗争作出的科学总结。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家的性质是什么呢？《共同纲领》总纲第一条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都明确规定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是“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我们说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并不是说建国以后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实行社会主义。建国以后的头三年，我们还必须首先解决民主革命阶段遗留下来的任务，必须立即着手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和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0页。

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并且利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当时条件下，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立即全面实行社会主义。少奇同志正是从我国这个现实条件出发，主张在现阶段要“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sup>①</sup>。个别措词尽管不适当，但是他的基本立场是明确的。一九四九年少奇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回答为什么没有把社会主义前途写进《共同纲领》的问题时说：“如在共同纲领上写上这一个目标，很容易混淆我们在今天所要采取的实际步骤。无疑问，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去的。……在中国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必须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到了那个时候，中国共产党也一定要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并共同地加以决定。中国共产党在将来也愿意和一切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人们一道，共同地进入社会主义。”可见少奇同志对革命的前途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态度是明确的、坚定的。说他“保护资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是彻头彻尾的捏造。

马克思主义一贯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革命是不断发展的，又是分为阶段的。事物的发展总是由量变、部分质变逐步发展到整个质变，呈现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相对静止状态酝酿不断的量变和部分质变，为整个质变准备条件。同样地，一个社会制度的变革和发展，也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渐变的过程。在过渡时期的头几年，我国的经济结构是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这当然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斗争，没有消长变化。不是的。党的路线是要逐步地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地改造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但在社会主义改造未完成以前，五种经济成分在互相斗争的条件下共存于统一体的局面是不可避免的。企图在一个早晨就把资

<sup>①</sup> 《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主义消灭的干干净净，马上就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是不可能的，而且是有害的。这里顺便说一下，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需要有良好的革命秩序，才能团结人民顺利达到预定的目标。林彪、“四人帮”反对革命秩序，煽动无政府主义，把我们党、国家政权和国民经济统统搞乱，至今，他们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残余，仍然是破坏我国安定团结的主要因素。这个教训实在太沉痛了。

## 二

一九五三年，在胜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之后，我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这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根本任务，是马列主义的普遍原则。但是用什么方法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来决定，马列主义著作并没有给予现成的答案。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的思想，运用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思想，制定了用和平的赎买的方法对资本主义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一系列的政策和方法。这个方针，已被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少奇同志参与了这个方针的制定并参加了对实践的指导。

一九五三年五月，中央统战部经过调查研究，草拟了一个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报告送中央，其中主要的一点是指出公私合营是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最适当的方式。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这个报告，提到中央政治局讨论。讨论的结果，肯定了这个报告。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在这次讨论中形成，并由毛泽东同志亲自拟定的。讨论中，毛泽东同志还指出，资产阶级分子最后都要改造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不是改造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当年七月，中央统战



部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期间，请少奇同志到会讲话，他根据中央政治局讨论的精神，对于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为什么要采用和平改造的方法作了理论的阐明。他分析了半殖民地国家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指出在我国具有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用和平的赎买的方法，也就是用统一战线的方法，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他说：“从消灭我国现存的剥削阶级来讲，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即和平过渡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方法。”他指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根本立场和出发点是服务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必不可少的形式。”他对党内存在着的怕麻烦、图清静的错误思想进行说服，说搞统一战线“是找麻烦，但又是省麻烦。经过这种统一战线工作，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人物不造社会主义的反，相反的他们服从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是省了大麻烦。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只有一部分真理，没有全部真理”。少奇的这篇讲话，以马列主义的原则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武装了广大做统战工作的干部，鼓舞了他们参加和主管对资本主义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信心。以后，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在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会议上的讲话、在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以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进一步对我国用和平的方法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经验，作了全面总结，批判了在对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问题上“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特别是批判了那种把党的和平改造政策看成“阶级调和”的“左”的论调。他说：“我们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不是采取了‘阶级调和’的政策呢？当然不是。这种怀疑是完全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误解或曲解。实际上，我们为了解决这个矛盾而采取的对民族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是无产阶级的极其坚定的政策，同‘阶级调和’政策没有丝毫相同之处。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

完全证明了这一点。”<sup>①</sup>

林彪、“四人帮”攻击党的和平改造方针是什么“修正主义、投降主义”。这种貌似革命、实为反革命的极“左”论调，早就遭到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批驳。一九五五年曾有一个自称上海工人的人给党中央写信，否定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有接受改造的可能，主张用没收的手段对待民族资本家，咒骂党的政策是“可恨的赎买政策”。毛泽东同志指出，这是以“左”的面貌反对党的路线，是向工人阶级挑战。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的所作所为比这封信不知超过多少倍。历史证明，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恰恰是林彪、“四人帮”这一伙凶恶的敌人。

### 三

我们党一贯坚持消灭资产阶级、改造人的方针。毛泽东同志曾反复指出，人是可以改造的，消灭资产阶级不是讲把人灭掉，而是把这个阶级灭掉，人要改造过来。在我国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过程中，是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的。在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过程中，我们党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大量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大大促进了企业的改造。在企业改造完成以后，继续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坚持“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三不”（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扣帽子）的方针和开“神仙会”的方法，进一步推动资产阶级分子通过工作、劳动和学习，实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逐步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实践完全证明，消灭阶级、改造人，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和优点，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在这个问题上，少奇同志是完全支持毛泽东同志的观点的。

---

<sup>①</sup>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一九五六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八大会议上作《政治报告》，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正确地分析了国内阶级状况的变化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提出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把我国尽可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他还分析了民族资产阶级正在经历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刻变化，指出“民族资产阶级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要“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并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早已证实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这个论述符合于马列主义的下述观点：只有一切剥削阶级和其他属于过渡阶级的劳动人民都改造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才能实现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根据这个观点和这个论述，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我们向资产阶级工商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他们的政治代表各民主党派，提出“以政治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劳动和实践为基础，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地”，按社会主义标准进行根本改造的建议和要求。实践也已证明，这个要求和建议是符合于毛泽东思想的。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少奇同志邀集参加统战部长会议的部分同志谈话，提出用统一战线的办法，把资产阶级的多数人化过来，说“资产阶级已没有什么生产资料，没有工厂了，且多数依靠国家依靠工人阶级吃饭。当然还拿定息，但已不是原来的资产阶级”。“再过五、六年，定息也不给了，就不好再讲资产阶级。”<sup>①</sup>一九六〇年二月，少奇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又指示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对待工作，把他们化掉”，“到一九六二年取消定息还有三年，这三年内要好好做工作，采取积极态度，采取一些积极措施”<sup>②</sup>。为了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劳动

① 《关于统一战线政策方针性的若干问题的谈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② 《在中央政治局的讲话要点》（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一日）。

者，少奇同志十分重视对资本家进行社会发展规律的教育，改造他们的世界观，他要我们编写一本供工商界学习的历史唯物主义课本，要我们继续办好工商界训练班，抓好工商界家属的工作。

林彪、“四人帮”和那个顾问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之后，提出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划分阶级，这是人为地制造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他们推行极左路线的反动理论基础。按照他们这一反动理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不是朝着缓和的方向发展，而是愈来愈尖锐；资产阶级分子不但改造不好，而且越来越反动；社会上的资产阶级不但永远消灭不了，而且党内还产生了“资产阶级”。这就便于他们到处煽动“造反”、“斗争”，把反革命矛头指向共产党和无产阶级专政。谁要是反对他们这种“理论”，谁就犯了“反革命修正主义”的滔天大罪，就要被扣上“阶级斗争熄灭论”的罪名。所以，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只不过是他们这伙野心家、阴谋家打着“批修”的幌子，打倒刘少奇同志，打倒从中央到地方一大批坚持正确路线的领导干部和镇压广大人民群众的一根政治棍棒，是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的组成部分。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在三年的经济困难期间，资产阶级人们的思想状况是：一端是极少数人，采取各种方式大挖社会主义墙脚；另一端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少数；多数中间状态的人，思想动荡不安，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产生怀疑，特别害怕党内整风反右会延伸到党外，再来一次一九五七年的斗争。一九六〇年春，民建、工商联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人们的这种思想动态。不少代表心情紧张，口袋里装着发言稿，准备在大会上一拥护、二检讨，争取过关。为了解除他们的顾虑，我们建议两会领导人采取开“神仙会”的方式，实行“三自方针”和“三不主义”，彻底敞开思想，分清是非，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在他们的会议期间，我作了《靠拢共产党，改造世界观，一心一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报告。少奇同志接见了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的领导人，针对工商界的思想顾虑，亲自做政治思想工作，提出要“顾一头、包

一头”，即要工商界“顾一头”（顾自我改造、为人民服务的一头）、国家“包一头”（包工商界物质生活福利的一头），说：“工商业者只要跟着人民政府，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同共产党合作，不论老、病或者其他困难，国家都负责到底，包到底。”<sup>①</sup>这个政策本来是党一贯坚持的赎买政策在新的情况下的具体化，却被林彪、“四人帮”攻击为向资产阶级投降。

在统一战线中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又团结又斗争，在教育提高同盟者的同时，要照顾同盟者的利益。若是损害了同盟者的利益，人家是不会同你合作，领导权就会成为空的。毛泽东同志指出：“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自己对于被领导的阶级、阶层、政党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甲）率领被领导者（同盟者）向着共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乙）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政治教育。没有这两个条件或两个条件缺一，就不能实现领导。”<sup>②</sup>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对他们安排使用、教育改造、包下来、包到底，花了一定的代价，包括给以一定数量的定息、高薪，政治安排、工作安排，以及其他物质生活上的照顾，结果是顺利地改造了企业、改造了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对无产阶级来说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sup>③</sup>。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出这么一点钱，就买了这样一个阶级”。少奇同志讲“顾一头、包一头”，正是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使资产阶级分子安心工作、安心改造，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怎么能说是向资产阶级投降呢？林彪、“四人帮”恣意破坏党的赎买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打击迫害民族资产阶级人们，查抄他们的存款，扣减高薪，使我国的宪法和政策的威信在国内外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他们的这种极左做法，才是破坏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适合国内外反动派的需要。

少奇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斗争的伟大的一生。他把毕生精力贡

① 《接见民建会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时的谈话纪要》（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5页。

献给了我国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事业，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为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永远值得中国人民的深切怀念。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没有现成的成功经验可以借鉴，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总结、前进。任何政党、任何个人在革命斗争中犯一些错误是难免的，重要的是看它的主流和大方向是否正确。少奇同志在实际工作中也有过一些错误，但他毕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说的：“象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sup>①</sup>我们要学习少奇同志的革命精神，学习他留下的理论财富，在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为发展和巩固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这是我们对少奇同志最好的纪念！

---

<sup>①</sup>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我拥护小平同志的报告<sup>①</sup>。这个报告，总结了我们三十年来作为执政党的经验教训，有理论，有实际，讲得很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方面都有发展，党中央是英明的，我们党是很有希望的。

毛主席是我们国家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哲学、政治、军事、文化、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对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形成，发挥了主导的作用。他在我党和我国革命历史上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毛主席在晚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犯了严重的错误，走到了自己的反面，是一个大悲剧。这有个人的原因，更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毛主席曾经反对过搞个人迷信，但是后来他也欣赏个人迷信。把毛主席神化，我也有一份。我问过一些老同志，他们也说，有他们一份。在这一点上，我们也要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

现在，我们需要对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作出系统的准确的阐述，对毛泽东同志伟大的历史功勋进行充分的全面的评价，同时对毛主席的错误也要适当说明，不可含糊。这样，我们就能理直气壮地高举起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也有利于维护毛主席个人的形象。

现在的年轻一代，不少人不能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不能正确估价毛主席的功过，存在着不少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这不能怪他

---

<sup>①</sup> 指邓小平同志1980年8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见《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0—302页。



们。因为他们不了解我国革命的历史，只看到毛主席晚年的错误，又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这有待于用阐释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和实事求是的对毛主席功过的评价去教育他们。

我国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在政治上彻底粉碎了封建统治，在经济上改变了地主所有制，这是伟大的胜利。但是，没有进一步去清算封建主义思想和习惯势力。毛主席著作中，在个别地方虽然提到过反封建主义思想的问题，但他没有意识到要同封建主义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毛泽东同志说斯大林时期的任意捉人杀人的专制办法，在西方国家决不可能发生。据我看，事实也不全是这样，在英、法、美这些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国家没有发生，而在革命不彻底的德、意、日就发生过法西斯主义统治。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到，毛主席对我国封建主义传统的严重性是认识不足的。在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这种封建主义传统就以另一种形态日益发展起来了。“文化大革命”就是一个大暴露，成了重要的反面教员。毛主席如果认识到了反封建主义思想的重要性，他是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历史上清算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从遵义会议算起，他花了十年功夫，从哲学、政治、军事、文化、党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又经过全党整风，学习两条路线历史，所以七大开成了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现在洋教条不多，就是这个原因。我曾向小平同志建议，要补上反封建主义思想这一课，并且由他来补。今天我还是坚持这个建议。昨天小平同志的报告，补了很好的第一课。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再讲两个问题，一个是党的基层组织问题，一个是党的上层领导问题。

我讲的基层，不仅是农村、工厂、企事业单位，也指机关，包括中央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同群众直接联系，生长在群众中，是我们党在群众中的核心。但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这种核心作用削弱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降低了。有个研究单位，两三年来评选的先进工作者都是非党员。我还接触过几个表现不错的干部子弟，都没有入党。他们说，没有入党，群众还同我们谈谈心；入了党，就会疏远了。这个问题

很值得我们注意。我建议两条。一、要真正保证党员无记名投票选举权和罢免、检举、控告的权利，谁也不准侵犯。现在有些基层的无记名投票选举，成了装点门面的形式，实际上仍是按照长官意志办事。我讲两个听到的例子。有个机关选举党委，一个同志得票最少，却当了书记，因为他是领导上决定的。还有一个单位推选党的十二大代表候选人，一个同志得票最多，但领导同志一句话就把他取消了。有同志提出，支部书记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选票才能担任，这个意见可以考虑。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接受党外群众的监督。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以前一向强调群众监督。在延安，他曾说过党支部开会，除涉及绝对秘密的以外，要请非党群众参加。我看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资本主义国家搞民意测验。我看，我们也可以经过适当的方式，例如经过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党员和在群众中有信仰的非党员经常去了解群众对党组织和党组织领导成员的意见。

现在群众是望着上面，主要望着中央。我们的党中央，战略上站得高、看得远，战术上掌握稳、考虑细，一步一个脚印，是正确的、英明的。但是，不少群众还是心有余悸，怕变，因为他们觉得中央和中央机关领导层里面还有难以信任的人。我还要反映一部分中下层干部传说颇多的几种情况：某负责同志家里有无法无天的人，法律就进不了他的门。人们说，法律不能治老虎，还搞什么法制？！有的高级负责干部利用职权非法捞取物质利益，这样的事情不少。不少地方还盖着派性盖子，许多冤假错案没有平反，其中有的是因为“朝里有人”。有些同志调动工作就带一批合手的干部去，个别的甚至还在他调离的地方安插自己的人。据我所知，凡是这样做的，没有一个是得人心的。干部青年化，提拔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是十分重要的战略性决策，我非常拥护。但是，问题是谁在那里提拔，我有“杞人之忧”。我希望中组部和中纪委十分注意和掌握这件事。

我们党中央的威信，一步一步在恢复，在提高，这是我们团结、胜利的最根本保证，来之不易。中央的威信是整个领导集团的，但同个人也分不开。我恳切希望我们老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干部，要十分珍惜

中央的威信,丢掉个人的私利,起模范作用。中央领导同志作了模范,下边的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了,我们国家的发展就会快起来。

中央的威信就是党的威信。我们这些不能担任实际工作的老干部,有责任同心同德地来维护中央的威信。我个人毛病缺点不少,更应该按照《准则》来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 在民盟中央一九八一年 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同志们，新年好！

民盟中央负责同志要我来参加有众多地方代表参加的新年茶话会并讲点话，我现在就讲点祝贺的话，互相勉励的话。我们快二十二年没有见面了。在这二十二年中间，各方面都起了很大变化。民盟作为一个政党，已经变成了它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民盟的盟员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一部分。这是非常值得我们庆贺的。这也是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伟大胜利。

各民主党派都有自己的光荣历史。民盟有四十年的光荣历史。这四十年路程是曲折的，而它的历史是光荣的。在我看来，它经过了三次严峻的考验。头一次是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那个时候是一个难关，首先是参加不参加伪国大的问题。当时民盟总部在南京（只有主席留在重庆），就我所知，内部的意见是不大一致的。国大召开的前夕，张表方先生从重庆给总部打来一个电话，说民盟不能参加国大。这个电话支持了左派，稳定了动摇、犹豫者，解决了这个难题。国共合作分裂以后，民盟又面临一个更为严重的难关，国民党当权派要求民盟自动解散，民盟接受不接受。当时民盟中央领导人多数因环境恶劣，分散隐蔽，其他个别的人，有主张解散的，也有离开民盟进行反共的。总部一时陷于涣散状态。在经过一段艰难困苦的路程之后，沈衡老<sup>①</sup>和其他一

---

<sup>①</sup> 沈衡老即沈钧儒。

些同志代表内地大多数盟员的意愿，在香港恢复总部，重整旗鼓，并且联合其他党派响应了中国共产党召集新政协会议的号召。民盟因而顺利地渡过了这个难关。

过了这一关，也就是毛泽东主席讲过的过了战争一关。

第二次严峻考验，是过社会主义关。由于中共对资本主义所有制采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政策，对工商界和知识界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政策，在各民主党派内部从少到多地形成和发展了拥护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骨干力量，团结大多数成员在共产党领导下渡过这一关。民盟就是在沈衡老等同志的领导下和许多进步骨干的努力，顺利过了这一关的。但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命，是要进到在社会上消灭剥削制度的革命，即使是和平改造，也不可能不遇到反对和抵抗。事实上，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自始至终遇到少数反对者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抵抗，因而相应地引起了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的相互斗争即阶级斗争。“五反”和“反右”就是比较突出的两次。五七年的反右扩大化，我有责任，借此机会，向受了委屈的同志们道歉。反右也不是无的放矢。“的”是有的。反共反社会主义分子数量虽然极少，但能量确是不小。有不少人逐渐接受他们的影响；某些地方的地、富、反、坏分子也在蠢蠢欲动。如果我们坐视这一小撮极右分子掀起来的逆流泛滥下去，刚刚建立起来的尚不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势必导致某种程度的混乱。所以反右是必要的。但是，由于我们对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以致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混淆成为敌我矛盾，并搞成全国运动，使党内外数以万计的朋友和同志受到程度不同的伤害和委屈。就整个过程来说，这件事的错误不能都归过于毛泽东同志和以他为首的党中央。在五七年十月，中央发了关于“六划、六不划”的指示。但是当时我们党内存在着三种不正之风，即中央整风指示中指出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这种歪风阻碍了中央十月指示的落实。这是普遍发生扩大化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近两年以来，由于党中央的正确决策，才终于使受屈的同志，其中包括当时也有错误言论的同志，

一律得到平反改正。(党中央的政策是对于一切受委屈的同志本人和受株连的家属友好,都应得到平反。希望民盟的同志帮助统战部门做到完全落实。)这一次,对共产党来说,是犯了“左”倾错误,经验教训是深刻的。对各民主党派、知识界、工商界来说,也是一次考验。

第三次严峻的考验,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对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国人民,这都是最大、最严重的一关。这一关是我们大家共同经过的。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经过无数次考验,其中最大最严重的有三次,第一次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失败,那时的日子很不好过。第二次是红军长征,艰难困苦到极点,真是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无时无刻不要斗。第三次就是“文化大革命”十年。这次十年内乱的经过,大家都清楚的,就不必多说了。这一次,在我们党的领导上犯了相当严重的“左”倾错误,毛泽东同志是主要的承担者。但也不能都归过于他一个人。为什么毛泽东同志会犯这个错误呢?这是不是毛泽东思想的错误呢?不是。这乃是毛泽东同志在他的晚年脱离了毛泽东思想,走到了毛泽东思想的反面。这是一个历史的悲剧,是令人痛心的悲剧。不幸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固然有他个人的原因,同时不只有他个人的原因,也还有历史的、社会的原因。例如他在晚年成了神,“一言堂”。人民的领袖成了神,一言堂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个人崇拜发展到这样的地步,怎样解释这些问题呢?单是他个人可以搞起来的吗?当然,他后来欣赏个人崇拜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靠他自己一个人是搞不起来的。把他当做神,个人崇拜,我也有份。遵义会议以前,我一度反对过他,遵义会议以后,我一直跟着他走,越跟越紧。过去,党的主要领导人一代一代犯错误,有的甚至把革命从胜利引到失败。唯有他出来后,把革命一次接一次地引向胜利。大家都拥护他,敬重他,跟着他走,难道错了,不应该吗?但是久而久之不自觉地发生了盲目性,以致到了后来,一碰到问题就希望他讲一句话来解决。我是这样的。我问过一些老同志,他们也说对毛泽东同志搞个人崇拜有他们的份。

林彪、“四人帮”是利用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特别是利用他的威望,来搞反革命,来搞篡党夺权,妄想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

也是要把我们的党改变为法西斯式的党。这些家伙是反革命，不是什么路线问题。如果一定要说是什么路线，那就是反革命路线。“左”了一点，右了一点，这是人民内部、共产党内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是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上犯了“左”倾错误；而林彪、“四人帮”的罪恶则是极端反动的敌我矛盾，根本不属于路线问题。二者必须严格区别，决不能混淆。说毛泽东同志犯了“左”倾错误，是不是说毛泽东同志在他晚年一点正确的东西也没有呢？不是。周恩来同志去世前后，他不要张春桥当总理，不要王洪文当第一副主席。他指出江青有野心，要当党的主席，他死后江青要闹事的，等等。所有这些，为后来能够粉碎“四人帮”造成了重要的有利条件。这一点，不应该忘记。

民盟对十年内乱这一关，是过得很好的。今后民盟应该怎么做？我看从根本上说，还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里都有一个提高和发展的问題。回答这个问题的方法，一是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三十年或者四十年的经验和教训。现在我们党的各个部门都在总结三十年。所以我建议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也作这种总结，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二是实事求是地研究新形势、新问题。现在是新形势，有很多新问题。统一战线中间也是这样。民盟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民盟的同志们的阶级地位起了根本的变化。社会地位、政治地位提高了，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也提高了。我们无论男女老少都要站起来，各尽所能地对国家履行一份主人翁的责任。至于民盟如何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就靠民盟的同志们自己来探讨了。

现在有许多重担落在我们大家的肩膀上。今天《人民日报》社论中讲到，上午党中央的茶话会赵紫阳同志也谈到，在当前几年中，经济上要调整，八字方针中，主要是把调整搞好。要调整，政治上就要巩固安定团结。经济上调整，政治上安定团结，这就是一副担子。现在我们的安定团结，并不是那么巩固的。社会上还有闹事的，还有阶级斗争。社会矛盾中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有小量敌我矛盾，也有敌我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反映。共产党员同民盟的盟员和其他民主党派的成员都要注意搞好安定团结，共同把这副担子挑好。从长远一点来看，我们



还要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又是一副担子，要我们用很大的气力把它挑起来，挑到底。从更长远一些来看，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有从现在起就要认真挑起来的重担，这就是培养后一代，培养青年一代。既要在科学文化上培养他们，又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培养他们。按个人职业来讲，可有侧重的一面，但不能丢掉一面。所有这些担子，还有其他的担子，例如法制与民主等等，都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推动着我们前进，缺一轮一翼，就不能前进，所以必须成双成对地挑起来。

要不要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好象看法还不完全一致。我们说的毛泽东思想，当然不包括毛泽东晚期的错误，而是指的：作为中国人民几十年、成百年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作为许多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作为发展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这种思想体系存在不存在呢？我认为确实是存在的。据我看来，延安时期是毛泽东思想成熟、而且向前发展的时期。从那以后，毛泽东思想教育了一代又一代，在当时就既教育了青年一代，又教育了中年一代即我们自己这一代。我的世界观的根本转变，是在延安时期。很多老一辈的共产党员对毛泽东同志有非常深厚的感情，这不是一时的现象，更不是个人迷信所能造成。历史上，是谁或者谁为代表发现了从农村到城市这条革命道路？是谁或者谁为代表提出三个武器、三大法宝？是谁或者谁为代表提出三大革命作风？是谁强调实事求是、强调主观和客观统一、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谁著书立说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等等。我不用多说了。毛泽东同志在他晚年以前的几十年里，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是言行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巨人的诞生和他的成长，就是庄严的证明。有一个现实问题我们可以研究研究。我们国家被林彪、“四人帮”推上了崩溃的边缘，但是它终究没有崩溃下去。为何没有崩溃下去？这个问题要回答。我们的兄弟民族大都居住在国境线上，所有这些民族在十年内乱中都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整得很厉害，死了很多人。这样全国规模的镇压和摧残，在我国历史

上封建暴君的统治下也少有过。历史上许多少数民族为了反抗残酷的民族压迫，常常举行武装暴动。但十年内乱中整得这样厉害，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动乱，也没有大批外流。内蒙古自治区整了几十万所谓“新内人党”，他们不但没有暴动，据说也没有外逃。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国家没有崩溃，人民特别是国境少数民族人民没有造反，是什么原因？我认为，主要的原因在于以往几十年间，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革命政策与革命行动，在各民族人民群众特别是老一辈的人民群众中，生长了牢不可拔的根柢，成为抵制林、江反革命集团侵袭的基石和砥柱。就是靠了这些基石和砥柱，国家没有崩溃，人民没有造反。所以，毛泽东思想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然是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我们一定要继续高举这面旗帜！

毛泽东同志说：“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一点，元旦社论上已经发挥了。我相信，我们大家一定能够一心一意为十亿人民的最大利益和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兄弟般地团结起来，向前奋进！

讲了这些个人意见，供同志们参考，希望予以指正！

最后，祝你们的工作会议顺利成功！

祝同志们大家健康！

## 在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你们好！

二十年前，我因为工作关系，参加过民建、工商联的不少会议。今天应邀参加两会这次为四化服务的经验交流会，我更感到特别高兴。它表明，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也已明显地进入了一个主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并将在这个方面积极作出贡献的新时期。厥老、子老<sup>①</sup>一定要我讲话，情不可却。讲什么呢？务实，我心中无数。就务点虚吧，也务不好，只能交一份不及格的卷子。

建国三十一年来，你们走过了一条相当曲折的、但毕竟是极为光荣的道路。这里有你们的主观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我们党正在进行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经验总结，如果你们在适当的时候也进行这样的工作，我认为，这对于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一定会有很大的好处。说到客观原因，自然要联系到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党在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居于公认的领导地位。今天，我只能讲讲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而且只能极其简略地谈一谈。我国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以后，就面临废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消灭作为剥削阶级的民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任务。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发展；也是把

---

<sup>①</sup> 厥老即胡厥文；子老即胡子昂。

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可缺少的前提。这个复杂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我国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在实现这一艰巨复杂的任务中，我们党没有照搬外国的经验，而是走出了一条合乎国情的中国的新路。这就是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也就是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和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进行和平改造。其目的就是要将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把资产阶级的成员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这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革命实践中的辉煌成就。谁都不能否认，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并把这个阶级的人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理论、方针政策，正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指引下，走过了这条光荣的道路，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也是对国家和民族的贡献。在这一方面，民建会、工商联起了很好的配合作用，团结和组织工商界的先进分子以至广大工商业者，不仅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且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对于你们的努力和贡献，党中央已经作出正确的评价，人民也不会忘记。

大家都知道，三十年的历史是曲折发展的。社会主义革命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革命，即使是和平改造，也不可能不遇到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抵抗，因而引起相应的阶级斗争。“五反”和“反右派”就是两次比较突出的斗争。我们党对斗争的指导也有过失误。不久前，我在民盟一九八一年新年茶话会上曾经谈到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问题。我在讲话中指出：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派斗争不是无的放矢，“的”是有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分子虽然数量极少，但是能量确实不小。不少人还逐渐受他们的影响，某些地方的地、富、反、坏也蠢蠢欲动。如果我们坐视这一小撮极右分子掀起来的逆流泛滥下去，刚刚建立起来的还不稳固的社会主义制度，势必会导致某种程度的混乱。所以，对反共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批判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我们犯了扩大

化的错误，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混淆成敌我矛盾，并搞成全国运动，使党内外数以万计的朋友和同志受到程度不同的伤害和委屈。我对民盟的同志说过，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我有责任。今天，借此机会，我也要向民建会、工商联中在那次运动中受了委屈的同志们，在座的和不在座的，表示歉意和慰问。

还有一件公案和两会有较多关系，就是一九六三年的所谓“大反复”。听说两会中央当时曾为此举行会议，并传达到地方组织，在有些地方的两会同志中造成了不应有的紧张，以至进行了不应有的批判和斗争。应当说，这次所谓“大反复”，是不存在的。从产生这些问题的指导思想来说，毛病出在我们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对当时工商界的政治思想动态作了过头的、不正确的估计。这个责任主要不在两会，而在中央统战部。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很显著的。但是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同志们特别关心的安排使用问题就是一个。一月十七日报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并印发了两会中常委会议的有关决议。从这件事里我高兴地看到了一种新气象，就是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贯彻执行政策方面的高度主动性和积极性，他们不仅积极地反映情况和要求，而且主动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和政府把政策制定得更好，落实得更好。我相信，对原工商业者的各项政策，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得到更适当更完善的解决，这是两会成员的共同要求，也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需要。

我们都要防止骄傲自满，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和继续前进的精神。

最近，我党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实现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巨大任务，这是对我们一次新的考验。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以国家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很好地通过这次考验。在过去的三十一年中，你们经受了多次考验，一次又一次地锻炼了自己，提高了政治觉悟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同时也增强了人们对你们的良好观感。

对你们在十年内乱期间的难能可贵的表现，早有定评，我就不说了。听说在我党中央宣布我国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之后，还有人用以往的眼光看待你们，引起原工商界朋友中有所谓“名亡实存”的感觉。中国有句成语，叫做“实至名归”。这句话是合乎辩证唯物主义的。事实表明，社会对你们的观感，最有力量的根据是你们的行动，特别是在国家遭到困难情况下的行动。当然，党和政府也有责任对广大干部和职工加强有关的理论、政策教育。大家共同努力，朋友们担心的“观感问题”是一定能够解决的。在这次会上，安徽省芜湖市红光针织厂内染车间党支部副书记邱金权同志为原工商业者黄良玉同志介绍先进事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车辆修造厂王淑承同志根据厂党组织的决定和木型班全体青年工人的委托介绍该厂的民建会成员孙兆金老师傅的感人事迹，不就是生动的例证吗？现在，我们国家又面临进一步调整经济和进一步实现安定的艰巨任务，对同志们来说，毫无疑问，也是一次新的考验。在这次考验面前，我相信，你们一定能够以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崭新姿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己任，对这次新的考验交出令人更加满意的卷子来！

这次经济调整，陈云同志说得完全正确，是健康的、清醒的调整。西方通讯社有的报道，对我们经济调整的实质和前景作了歪曲的描绘，造成一种似乎只退不进的错觉。完全不是这样。我们的调整经济，根本不是什么消极的方针，而是积极的方针。暂时的局部的后退是有的，而且一定要退够，但为的是今后更好的全局的稳定的前进。邓小平同志有一段话，对此作了提纲挈领的概括。他说：“这次调整，在某些方面要后退，而且要退够。其他方面，主要是农业、轻工业和有关人民生活的日用品的生产，能源、交通的建设，以及科学教育文化事业，还要尽可能地继续发展。这些继续发展的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都要认真进行整顿，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职工的业务技术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尽力减少各种浪费。”

为了使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调整好，某些企业要关停并转，或者减少生产任务。对这些单位的所有人员，都要有计划地加以安排或进

行培训。在处理关停并转问题的过程中，要结合进行企业改组，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两年来，我们已经解决了一千七百万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我们一定要经过几年的努力，根据我国的国情，闯出一条主要不是靠多铺新摊子，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革新技术，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来。所有这些，都是国家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方针中必须认真实现的工作任务。

可能有人认为，原工商业者人数已经不多了，年龄也较高，对调整经济工作起不了多大作用。我们不这样看。事实胜于雄辩，两会这次盛会给我们的看法又一次提供了有力的论据。两会成员绝大多数是长期从事企业生产经营的原工商业者，在旧社会有过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夹攻中争取生存和发展的经历，从而具有比较善于经营管理企业的经验和能力；到了新社会，特别在企业公私合营以后，又从切身的体验中对于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的道理逐渐加深了认识，并且学会了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新本领。你们曾经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出了很好的成绩。调整经济，实现四化，对于我国全体人民说来，是一所大学校，也为民建、工商联的各级组织和成员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上面谈到，这次调整经济有进有退，无论是进是退，仅就上述的工作任务来看，你们都有为其实现作出贡献的特殊有利条件。邓小平同志在去年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中说：“要继续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执行一系列已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并总结经验，加以改进。在这方面由于多年闭关自守，没有经验，我们确实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两会的一部分成员在同外国资本家打交道方面，比许多共产党的干部，经验多得多，知识也多得多。我建议两会对这些经验多、知识多的成员进行调查，分别组成不同专业的小组，给有关政府部门、外贸部门，提供建议。如果大家同意，统战部门同志也要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外贸部门联系，以后遇到问题，分别向这些小组咨询，以便今后我们同外国资本家打交道时，少付代价，少受损失。当然，根据两会成员的年龄情况和身体情况，以上各项工作只能量力而



行，不可强求一律。我了解到，你们这次会议将在交流经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为调整经济、实现四化切实服务的倡议书和建议书。我不仅希望你们这次会议能取得这样的积极成果，而且希望同志们会议胜利结束之后继续努力，再接再厉，言必信，行必果，把创议变为现实，并对国家的经济工作，注意发现新的情况和问题，继续提出新的建议，共同把国家的事情办好！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我们党所采取的同各民主党派相处的基本方针，并建议各民主党派相互之间也采取这个方针。历史已经证明，我们这个国家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是不行的，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必然走向四分五裂，甚至国家沦亡的绝境。但是，要加强党的领导就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就要虚心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实行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也是重要的一条。所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方针决非权宜之计，而是长期不变的基本方针。领导被领导有所不同，互相监督一视同仁，宪法规定的权利义务一视同仁，是非功过的政治标准一视同仁。在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以后，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在共产党政治领导下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长期共存的社会基础更加坚实，互相监督的政治内容更加丰富。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之间，它们彼此之间，都是平等的友党关系。再则，我们国家的中心工作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都必须全力以赴地、贯彻始终地为这个总任务服务。基于这种情况，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就具有新的特点。这就是，他们之间是以休戚与共的精神，平等诚恳的态度，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从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出发，在一切关系到新时期总任务的问题上，当前，特别是在调整国民经济的问题上，充分协商，密切配合，彼此提意见，作批评，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即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安定团结，实现经济调整，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祝贺你们会议开得成功！开得心情舒畅！

#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 同中国具体实践的结合和统一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到现在，已经六十年了。

六十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但是，这六十年间我国历史发生了多么大的飞跃啊！六十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波澜壮阔而又艰苦无比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我们的国家已经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成了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内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奴役人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对外改变了被侵略、被凌辱的地位，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中国发生这样翻天覆地的变化，不能不具有伟大的世界历史意义。

综观六十年党的历史，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艰难曲折而又成功地结合和统一的历史。这是我们党和现代中国历史发展的一根基轴。六十年来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功和失败，前进和后退，发展和停滞，都是围绕着这根基轴转动的。在这过程中，又有三大历史转变的枢纽，就是：（一）从“五四”运动到党的成立；（二）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及延安时期；（三）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段时间。

## （一）自从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中国革命的面貌就为之一新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五四”运动从思想上、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准备，主要的就是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现在有些青年同志不大懂得这件事的意义，把它看得很平常。实际上，这在中国是一件破天荒的大事件，是中国历史转变的一个大枢纽。我们翻开近代史就可以看到，自从鸦片战争以来，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其先进人物为了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前仆后继，流血牺牲，无数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洪秀全、严复、康有为、孙中山，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求真理的代表人物。但是，就连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也没有找到国家、民族的真正出路，他所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也没有能够使中国人民脱离悲惨的境遇。只有经过俄国十月革命的号炮，到了“五四”运动时期，中国人民才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唯一能救中国的武器。我个人也是这样。我出身贫苦家庭，青年时代就怀着爱国激情，寻求救国救民之道。但是，只有到“五四”运动以后，在参加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中，才从爱国主义走到马克思列宁主义。

自从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中国的面貌就为之一新。中国人从思想到生活，都起了巨大的变化。党成立后立即领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很快发展成为中国人民前所未有的核心力量。孙中山先生在屡遭失败，找不到出路的情况下，遇到了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转而主张“以俄为师”，“联俄、联共、扶助农工”，并在苏联代表和我们党的帮助下，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创建了黄埔军校。这就形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发动了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工人阶级作为领导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农民运动有如暴风骤雨，成为国民

革命的深厚基础。胜利举行的北伐，打倒了一批北洋军阀。短短几年的时间，中国的面貌就起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从一九二七年“四一二”开始，国民党反动派蒋介石等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公开叛变了革命。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不少分子也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大批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屠杀，我们党被淹没在血泊之中。在这紧急关头，我们党改组了中央的领导，组织一个五人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局的职权，召开了著名的“八七”会议，克服了陈独秀为代表的投降主义，决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革命的总方针，举行了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由此开始了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秋收起义后上了井冈山，建立起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成为中国革命的希望。以后，毛泽东同志又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的一套在农村革命根据地进行建党、建军、建政、土改等治国安民的政策和进行农民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这些政策和经验逐步推广、传播到其他各个革命根据地。这样，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就成功地开辟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在十年土地革命战争期间，从陕北到海南岛，建立了十多个红色革命根据地，红军发展到三十万人。所有这些都说明，马克思列宁主义一经被中国人民和代表他们的革命政党所掌握，就显示了无比的威力。

然而，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以前，我们党仍然处于幼年时期，还不是一个成熟的党，还不善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作完整的统一的了解。因此，党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后期，犯了陈独秀为代表的投降主义的错误，将革命的领导权送给资产阶级，甘心为资产阶级抬轿子，当苦力；特别是不懂得争取对军队的领导权，不敢领导农民实行土地革命斗争，不懂得准备在被迫同资产阶级分裂时，就实行武装斗争。以致当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实行“宁汉合流”，一齐向我们举起屠刀的时候，我们措手不及，一时处于软弱无力的地位，一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很快就失败了。一九二七年“八七”会议，在紧急关头，克服了陈独秀投降主义，挽救了党，但是却为“左”的错误开了大门。其后，党接连受到三次“左”倾错误的干扰，特别是以

王明为代表的极其严重的“左”倾错误，统治达四年之久，为害最烈。他们自称“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披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外衣，拿着共产国际的令箭，利用党内存在着经验主义的弱点，反对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正确方针，反对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及其一整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他们胡说“山沟里不可能出马克思主义”，诬蔑毛泽东同志是什么“农民意识”、“狭隘经验论”、“富农路线”等等。他们排斥了毛泽东同志对中央苏区党和军队的领导，只留下一个苏维埃主席的职务，后来也被架空了。结果，大好的胜利发展的革命局面又被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所断送，白区的党几乎损失了百分之百，红军丧失了百分之九十。在长征中他们又实行逃跑主义，使党和红军面临被消灭的危险。这就证明，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的结合和统一，没有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就不可能胜利，胜利了也要陷于失败。

## （二）而今迈步从头越

一九三五年的遵义会议，清算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军事方面的错误，改组了党的领导，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革命。这也是我们党头一次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中重大问题的会议。遵义会议以后，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才真正达到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完整的、统一的了解，从而领导中国革命步步走向胜利，并以独创性的内容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宝库。这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个最重要的转折，标志着我们党已经走过了幼年时期，进入了成熟阶段。毛泽东同志一九三五年二月所作《娄山关》这首词写道：“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就是这一历史转折最好的描述。联系我们党的历史来读这首词，深感“从头越”三字真有千钧之重！

为什么说遵义会议到延安时期，我们党才达到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完整的统一的了解呢？

首先，因为“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筋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sup>①</sup>。到了遵义会议前后，我们党已经有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功和失败的丰富经验教训。许多干部从实践中逐步识破了王明一伙的错误领导，认识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这才有可能实现遵义会议上这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转折。我虽然没有参加遵义会议，但我一听到传达就表示坚决拥护，就是因为实践教育了我。王明等人在六届三中全会已经结束李立三冒险主义之后，仍然坚持要召集中央紧急会议，并且不服从中央对他们的工作分配，对此我是很有意见的，所以曾经主张同他们斗争。后来共产国际东方部副部长米夫来中国，说王明等人是正确的，并指示要召开四中全会。我出于对共产国际的信任，才转过来拥护他们。一九三三年第五次反“围剿”，中央局决定红五月扩大红军三万人，要我负责，说只有扩军三万才能粉碎“围剿”，立下军令状。由于各地各方面党组织的努力和翻身农民踊跃参军，结果完成扩军五万多人。但不久，反五次“围剿”即宣告失败，要我去江西、粤赣两省传达长征计划，要他们早作准备。这是因为什么？！有一次，我还在无意中听到两位主要负责同志互相议论说：“上海完了”（指上海的组织损失殆尽）。上海工作历史较长，基础比较深厚，所以“四一二”时没有“完”，盲动主义下没有“完”，立三路线下也没有“完”，而在“国际路线”下反而“完了”，这又是因为什么？！我对前线作战情况和白区工作情况都无所知，所以感到非常突然，十分吃惊。还有，长征计划原定在湘西洪江地区创立根据地，但出发后，却只顾逃跑，不能立足，濒于失败，这又

---

<sup>①</sup>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6页。

是因为什么?!正因这种种严酷事实的教育,使我完全拥护遵义会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同时,也正因为有了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才使我们党能在延安时期,认真地加以总结。毛泽东同志说:“在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论文,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替中央起草过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sup>①</sup>这完全符合事实,也表现了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

其次,是因为毛泽东同志在遵义会议以后写了大量主要批判王明“左”倾教条主义、同时也批判经验主义的著作,又在延安正确领导了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的整风学习,教育全党干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作完整的统一的了解。在整风中,引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学习党的历史文件(《六大以前》、《六大以来》),总结经验教训,相互讨论,开展自我批评,进行调查研究。延安整风开始,个别学校出现过大字报一类的东西,但是那时毛泽东同志没有采取这种方法,而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民主方法、学习的方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法、“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至于康生搞的逼供信审干和“抢救运动”,那是另外一回事,不属于整风运动之内。)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发动和领导的延安整风运动是一次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运动,也即是共产党员的自我教育运动。这个运动同时也在各敌后根据地得到推广。它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通过严肃地实事求是地讨论党的历史,深刻总结了经验教训,使广大党员从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思想枷锁中解放出来,进一步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向,使全党在新

---

<sup>①</sup>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9页。



的基础上达到了新的团结。它在当时既教育了中年一代（现在的老年一代），也教育了青年一代（现在的中年一代），经过整风学习之后，在七大前夕，召开了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一切，就为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开成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奠定了思想的、政治的基础，接着就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又在短短三年多的时间里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终于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延安时期，是毛泽东思想成熟和发展的时期。党的七大一致通过在党章上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偏向。”

就我个人来说，延安时期包括延安整风在内，是在毛泽东思想教导下获得世界观根本转变的时期。我过去思想上长期受经验主义的束缚。我参加革命以后，一直工作积极，服从领导，遵守纪律，不闹独立性。我同陈独秀、李立三也曾有过某些原则性的争论，但最后还是对他们实行组织服从。从组织上说，这是优点。但思想上却缺乏自觉的能动性，缺乏独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因而在党中央的领导正确的时候，我的工作成绩比较显著，但在党中央的领导错误的时候，我的错误也比较突出。一九三一年六届四中全会王明等人上台以后，我和其他一些同志先后被撤了职。我心想，为什么我们多年工作，有些经验，反而犯错误，而王明等人没有什么经验，反而被认为正确？我的答案只有一个，就是因为他们有“理论”，所以极力要求去莫斯科学习，到莫斯科后又要求进长期班，就是想多学一点理论。实际上，我在莫斯科学到的理论不多，却受到了某些教条主义影响。一九三二年底奉调回国，一九三三年四月到瑞金，正赶上反所谓罗明路线的斗争。那时，我奉命参加江西省委开展的反对以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为首的所谓“江西罗明路线”的斗争。我在斗争中出了力，犯了严重错误，遵义会议以后，才逐渐认识到这场斗争实际上是为了打击毛泽东同志在人民群众和地方组织中的威信。一九三五年，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讲干部问题，提倡独立思考、独立负责。他

说：“不能表现创造力的人，说‘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的人，就不是一个布尔什维克。”<sup>①</sup>这对我很有启发。但是我还未弄清何谓独立思考和创造性。到毛泽东同志领导的延安整风时期，我才懂得是要把握住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相统一这个根本原则，并以此从新解剖自己，严格要求自己，改变理论同实践脱节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建立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这是我思想上的一次飞跃和世界观的一次转变。此后，我一面注意学习理论，特别是学习哲学，一面在工作中注意学习毛泽东同志调查研究的方法，分析事物的矛盾及其发展趋势。这使我得益很大。我永远不能忘记：延安整风是我的思想解放的学校，毛泽东同志是我思想解放的老师。

在延安时期，特别是经过整风和大生产运动，我们党形成和发扬了一整套优良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例如：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革命工作不分高低贵贱，革命同志一律平等，亲如手足的精神；团结统一，自觉遵守纪律的精神；等等。这些延安精神，是我们的传家宝，是永放光芒的灯塔，万万不能丢掉。

延安时期，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的结合和统一，首要的成果就是解决了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对于当时的民主革命应当怎么办，党的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应当怎么定，这些问题，都是在那个时期，特别是在整风之后，才得到完全解决的。”<sup>②</sup>在这以前，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陈独秀的基本观点是旧民主主义，他认为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普通形势之下，国民革命的胜利，自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更是幼稚”，“在国民革命中……不是独立的革命势力”，只能处于帮助的地位，在

<sup>①</sup> 《季米特洛夫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6页。

<sup>②</sup>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8—299页。

野党的地位，<sup>①</sup>要待到资本主义发展以后，再来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后来历次“左”倾错误，则急于超出民主革命，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界限。毛泽东同志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思想，结合对中国社会的深刻分析，提出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开辟了一条中国式的民主革命的道路。

在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中，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两个战略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建立或被迫分裂革命的民族统一战线，（二）主要的革命形式是武装斗争，——就成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的两个基本特点。”<sup>②</sup>而这里所讲的武装斗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一九二七年革命的失败，其客观原因，是反革命势力异常强大，而其主观原因就是我们党还不善于正确处理这两大问题。一九二八年党的六大，肯定了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并没有完成，提出了民主革命的十大纲领，正确地解决了中国革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在党的历史上是有重大功绩的，可是不但没有纠正反而继续贯彻了从“八七”会议开始的两个原则性的错误，就是：（一）不区分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性大资产阶级，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有反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方才能够进行到底，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二）坚持城市中心论，认为党的任务就是“争取群众，准备武装起义”<sup>③</sup>。后来的历次“左”倾错误，都重复了这两个战略性的原则错误。特别是以王明为代表的第三次“左”倾错误更发展到了极端。他们把“九一八”事变以后不满蒋介石统治，要求抗日救国的第三势力看做“最危险的敌人”。他们把一九三三年冬十九路军建立的福建人民政府看做“一切在野的改良主义的反革命派集合的中心”<sup>④</sup>，不但不予援

① 参看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

②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4页。

③ 均见《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案》。

④ 博古：《为着实现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做了什么和将做些什么？》。

助,反而把正在东线行动的、实际上起了援助十九路军作用的红军主力西调,并号召福建工农和军队反对福建人民政府使它“迅速的走到破产”。这是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刘少奇同志在白区工作,特别在白区城市工作中创造了一套很好的策略和战术,如正确处理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合法活动和非法活动的关系问题,群众斗争的策略问题,宣传鼓动工作问题等。但是,由于没有摆脱上述两个战略性原则错误,在整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直到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决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前,未能使白区工作得到根本转变。

瓦窑堡会议以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进行了抗日战争。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延安时期,才完全正确地解决了这两个重大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这样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里,有两种资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是帝国主义的走狗,革命的对象,但是他们又分属几个不同的帝国主义集团。所以,对买办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首先对付其中的一个,打击当前最主要的敌人。对待地主阶级也是这样。在一个时候,打击的敌人不能过多,要打击少数。民族资产阶级是有两面性的阶级。在整个反帝反封建的历史时期,我们要争取和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对他们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在完成反帝反封建任务之后,也要尽可能保持同他们的联盟<sup>①</sup>。毛泽东同志还明确谈过,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期间,虽然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不少分子附和了反革命,“但是,决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认为那个时期我们在政治上不应该争取他们,在经济上不应该保护他们;就认为我们在那个时期内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过左的政策不是冒险主义的政策。相反的,那时我们的政策,仍然应当是保护和争取他们,以便我们能够集中力量去反对主要敌人”<sup>②</sup>。

① 《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135页。

②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9页。

毛泽东同志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开辟了井冈山的道路。到了延安时期，更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彻底解决了武装斗争和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问题。他指出：“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sup>①</sup>“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sup>②</sup>“在敌人长期占领的反动的黑暗的城市和反动的黑暗的农村中进行共产党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不能采取急性病的冒险主义的方针，必须采取荫蔽精干、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sup>③</sup>

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更进一步完备了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毛泽东同志指出：“全党同志须知，现在敌人已经彻底孤立了。但是，敌人的孤立并不就等于我们的胜利。我们如果在政策上犯了错误，还是不能取得胜利。”<sup>④</sup>“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sup>⑤</sup>我们翻开《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就可以看到，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是如何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项政策全部走上正轨，从而保证了革命胜利的。

### （三）发扬延安精神，走中国式 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的结合和统一，既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一劳永逸。当着我们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

① 《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542页。

②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0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6页。

④ 《关于工商业政策》，《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6页。

⑤ 《关于情况的通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98页。

结合和统一，走出一条中国式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并且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之后，一个伟大的新课题又提到了党和人民的面前，这就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怎样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从而走出一条中国式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说：“经济建设我们还缺乏经验，因为才进行七年，还需要积累经验。对于革命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翻过斤斗，取得了经验，然后才有全国的胜利。我们要求在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的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花费那么高的代价。代价总是需要的，就是希望不要有革命时期所付的代价那么高。”<sup>①</sup>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他又一次把这个问题提到全党的面前。

应当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走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比起革命方面来，要更加艰巨，更加伟大。这不仅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农民占人口百分之八十、而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有它的许多特点和困难；还因为建设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历史都还不长，至今还缺乏一套成熟的经验。所以，我们在这方面更应当借鉴革命时期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兢兢业业，戒骄戒躁，坚持并力求更好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但正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党却在连续取得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革命胜利的巨大成绩面前，骄傲起来了，随着党的领袖的威望达到高峰，个人崇拜、个人专断也大大滋长起来，这样就逐步离开了我们党费了千辛万苦、付出多少血的代价才确立起来的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这个根本原则，甚至走到了它的反面。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利用和破坏，我们不仅没有能够像毛泽东同志所希望的那样缩短一些时间，减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1—242页。

少一些代价，反而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党坚决纠正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恢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这一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这是我们党历史上又一次伟大的转折。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党通过总结经验，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拨乱反正的工作，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逐步进行调整和改革，探索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逐步从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和思想僵化状态中解脱出来，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我们党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程度，思想解放、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的局面，都超过了建国以来的任何时期。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这是继“五四”运动和延安整风之后，我们党和我国人民又一次思想大解放。对我个人，也完全是这样。

当然，这不是说我们的面前没有困难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认识已经够了。不是这样。我们的困难还是成堆的，我们的认识也还很不够。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认识也要随之向前发展和不断深化。要探索和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还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更艰苦的努力。这就需要我们继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具体实践的结合和统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解放思想，认真地、艰苦地总结经验。我们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大国。我们党六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之丰富，是世界上少有的。只要我们发扬延安整风的精神，继续认真地、深入地、全面地总结这些经验教训，那么，不论是正面的经验或者反面的教训，都会转化成为我们的宝贵财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可靠保证。

我们要继续发扬延安革命传统和延安整风的精神，就要认真地开展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永远保持谦虚谨慎。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的三大作风之一，是人民内部自我



教育的基本方法。毛泽东同志还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经验，指出：“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sup>①</sup>。毛泽东同志的晚年，也正是这样。我们感到十分高兴的是，现在新的党中央不但实行了一整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且恢复了党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为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我们应当以党中央为楷模，在全党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中推广和开展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继续清除长期形成的“左”倾思想的影响，清除资产阶级思想、封建主义思想和小生产习气的影响，抵制社会上种种反动腐朽思想的侵蚀。这是我们党的各种方针、政策能够真正贯彻执行的保证，是党的正确理论和正确路线得以延续和发展的保证，也是我们老同志保持晚节的保证。

为了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艰巨的事业，需要继续巩固和壮大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联盟，发展和加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统一战线。虽然我们党拥有三千九百万党员，但在全国人口中还是少数，国家各项事业的大量工作仍然要靠广大的非党人员来做。早在四十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指出：

“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sup>②</sup>毛泽东同志还指出：“共产党是真心实意想把国事办好的。但是我们的毛病还很多。……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这样的内外夹攻，才能把我们的毛病治好，才能把国事真正办好起来。”<sup>③</sup>我们共产党员，无论老、中、青，都应该严肃地遵循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教导。

① 《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47页。

②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③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0页。

恩格斯说得好：“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sup>①</sup>为了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经济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还要经过许多的探索和试验，还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努力。但是，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和统一的原则，善于总结经验，研究和解决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奋发图强，那末，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我们的党一定可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正确、更加伟大的党，社会主义中国的兴旺发达是肯定无疑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25页。

##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 与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sup>①</sup>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一九五四年正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即已结束了它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而纯粹成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这一点,在这次修改章程的报告中,需要重新加以解释。

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结构也很复杂。我国的政体是民主集中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必须高度集中,党的领导必须高度统一,既不搞三权鼎立,也不采取两院制。

我们讲的集中、统一,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统一。集中是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方针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行动。毛泽东同志说过:“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这也就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的统一,也就是毛泽东同志经常讲的,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正确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

---

<sup>①</sup> 这是一篇谈话的记录,后经整理修改。

会主义。

民主集中制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只要集中，不要民主，是错误的。只要民主，不要集中，也是错误的。现在，在发扬高度民主和广泛民主的过程中，在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上，出现一种倾向，认为民主是目的，是为了它自身，不是为要形成正确的集中，也不需要党的正确的领导，或者只讲各项事业和各个地方的特殊性，不顾社会主义一致性和全国一盘棋。这种倾向不可取，发展下去，只能导致个人自由主义，集体本位主义，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

我们过去进行民主革命、争取民主，今天要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可以说是目的。这同上面说的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是另一回事，不可混同。

政协可不可以对国家机关实行监督？毫无疑问可以。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早已实行。政协作为中国人民统一战线的总部，当然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党和政府机关提出建议与批评，这即是监督。1978年宪法也有明确的规定：人民可以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但是，这种监督不同于人大，政协没有国家权力机关那种弹劾、质询等权力。

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任务。民主协商的精神是我国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我们必须充分发扬这个优良传统。在涉及一些重大问题的时候，我们过去经常和民主人士充分协商。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效果都好。今后我们还应当坚持这样做。可也不是说，党和政府的所有方针、政策，都一定先要拿到政协来协商，因为政协已经不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机关。

关于统一战线的提法，《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爱国统一战线，简单明了，好。爱国统一战线里，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比如，有某些人，我们同他们有爱国的共同政治基础，就可以结成统一战线。这样，统一战线的范围、极限大大扩大了。至于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并没有变，说到底，现阶段的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性质要肯定，这是战

略目标问题，但提法用爱国统一战线适当。

我们必须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我们讲的爱国主义，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但范围比社会主义更广泛，包括拥护祖国统一但不一定赞成社会主义或者对社会主义还有怀疑的爱国者在内。提爱国统一战线，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

我国现在采取对外开放政策，这是必要的，这有利于爱国统一战线的扩大，有利于四化建设。但由于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可能带来各种各样的消极影响，比如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十分强大，处理得当，这些消极的影响会被克服。我看，我们现在党中央的领导力量，比“文化大革命”前更强大，不但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而且有所发展。出现某些消极因素也不可怕，最终大多数人会被感化。应当看到，我们统一战线的生命力很强。至于我们的工作还没有把统一战线的强大生命力充分表现出来，这是另外一回事。

政协是在党的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统一战线的总部。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许多统战工作可以通过政协和参加政协的各单位或个人去做。毛泽东同志在延安还说过，许多事情既要统筹兼顾，又要分头去做，不要把重担都背在政府的身上，可以把问题、困难和情况告诉有关的群众组织，由他们去调查研究，大家想办法。现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想了许多办法，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要放手让大家分工负责。有以下几项可以考虑：

（一）政协不但包括各党派的代表人物，而且更多的包括各界各业富有知识和经验的代表人物，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总部，如果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利用和发挥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一定能够对四个现代化和两个文明作出重要的贡献。

（二）既然是统一战线的总部，就要做好统一战线内部的工作，调整关系，统一认识，互相监督，互相帮助，交流经验，如此等等，以增强团结，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在好象只是党和民主党派在唱戏，这远远不够。政协既是联合体，就不可能没有内部关系问题，要注意改进

和搞好这种关系。比如协助调查研究和落实好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就是搞好内部关系的一件重要工作。我赞成把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工作作为政协的一项重要业务确定下来，认真去做。

(三)要把政协组织的理论、政策学习同调查研究、参观视察等工作结合和统一起来，理论与实际紧密联系，也即是自我教育与工作实践紧密联系。要从组织上和工作部署上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四)搜集近代文史资料，要敌、我、友三方面都有。政协不但要我、友方面的文史资料，还要注意敌方的史料，并要多注意邀请党外人士写史料。

(五)开展国际统一战线的工作。

为了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政协要有宣传工具。对会刊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改进，要编得引人想看爱看。还可以同一个全国性的报纸接洽开辟一个专栏，刊登政协各方面的稿件。要办个印刷厂，供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用。

政协的组织方针，我主张松散一点，不要搞得太紧。要给党内外老同志保留适当的名额。对党外年老的代表性人士，政协要多安排一些。年老体弱的委员对会议可以少参加或不参加。政协也要适当安排比较年轻的同志。总的说来，政协委员中，党外要比党内多一些，参加政协的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 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sup>①</sup>

——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毕生献身于中国人民革命事业，为中国各族人民的解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立，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我们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指导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对中国革命实践的丰富经验作了科学的理论概括，形成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在一个东方大国的创造性发展。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列宁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你们面临着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就是你们必须以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依据，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善于把这种理论和实践运用于主要群众是农民、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这样的条件。”<sup>②</sup>列宁这段话，对于经济落后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具有原则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战略思想，是完全符合列宁这一原则的。在毛泽东思想指导

---

① 本文原载《红旗》杂志1983年第24期。

② 见《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04页。



下,中国革命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我们党和我国各族人民宝贵的理论财富和行动指南。

统一战线问题,在毛泽东思想理论体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统一战线在我国得到成功的运用和充分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和政策,独创地解决了我国革命关于同盟军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经过无数艰难和曲折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在民主革命阶段,我国统一战线经历过国共两党两次合作、两次分裂的严峻考验,战胜了党内“左”的和右的干扰和破坏,不断获得了巩固和扩大。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并且扩大到包括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在内。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我国统一战线在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中,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一九五七年以后,统一战线虽然一度受到“左”的干扰,十年内乱中又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摧残,但是,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又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并且更加巩固、更加扩大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重新走上了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并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许多新的创造,它在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中正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中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完全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从形式到内容都洋溢着中国的气派,充满着中国的特色。

## 一、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

这是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基本指导思想。恩格斯在

一八八三年《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sup>①</sup>。毛泽东同志对《共产党宣言》的这个基本思想作了简明的概括，即：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他并且多次指出这是无产阶级实行统一战线的基本指导思想，教导我们一定要牢牢记住这个基本指导思想。

这一基本指导思想，指明了无产阶级实行统一战线的伟大胸怀和坚定立场。

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就是要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以及这些社会现象由以产生的根源。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才能获得最后的解放。这是长期的、无比艰巨的革命事业，当然必须在不同的革命阶段，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阶级、阶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统一战线是不同阶级、阶层和政治集团之间的联盟。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共产党消亡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也会随之消亡。现在我国还没有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因此，我国统一战线还将长期存在。

## 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我国原来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处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压迫的深重灾难之中，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这种历史条件决定了我国无产阶级拥有广大的同盟军，可以把一切爱国的、不甘心受外国帝国主义奴役的人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结成包括全中华民族绝大多数人口在内的规模宏大的统一战线。这是中国革命和中国统一战线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最大的优点。历史证明，农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页。

民是无产阶级坚固的同盟军，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可靠的同盟军，民族资产阶级除了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的一段时间外，也参加了统一战线或是可以参加统一战线的。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附属于帝国主义的，他们反共反人民，历来是革命的对象。但是，买办性大资产阶级的不同部分分属于不同的帝国主义集团，他们内部是不统一的。当着中国革命的锋芒主要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国家的买办性大资产阶级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参加统一战线。如抗日战争时期，中日两国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我们就利用英美和日本的矛盾，争取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亲英美的大资产阶级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对日本侵略者和以汪精卫为代表的投降派。总之，一切赞成反帝爱国的阶级、阶层和政治集团，都属于统一战线的范围。无产阶级政党需要根据各个时期的革命性质、目标和各个阶级、各种人们对革命的态度，进行具体分析，争取尽可能多的同盟军，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以求最大限度地壮大革命力量，最大限度地削弱和孤立敌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这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

列宁说：“要战胜更强大的敌人，只有尽最大的力量，同时必须极仔细、极留心、极谨慎、极巧妙地一方面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哪怕是最小的‘裂痕’，利用各国资产阶级之间以及各个国家内资产阶级各集团或各派别之间的一切利益对立，另一方面要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尽管这些同盟者是暂时的、动摇的、不稳定的、靠不住的、有条件的。”并且指出：“以上所说的一切，对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和以后的时期，都是一样适用的”<sup>①</sup>。毛泽东同志从第一次大革命时期起在肯定无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的同时，逐步研究和解决了中国革命的直接同盟军和间接同盟军的问题，强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并“要把敌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

<sup>①</sup> 见《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5、226页。

要敌人之用”<sup>①</sup>。这正是毛泽东思想对革命同盟军的理论和政策的丰富和发展。

### 三、共产党必须掌握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实行坚强正确的领导，是中国统一战线的最根本的特点，也是中国统一战线得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最基本的保证。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深刻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时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sup>②</sup>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共产党同样要掌握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陈独秀推行投降主义，对资产阶级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从右的方面放弃了领导权，取消了统一战线。大革命失败后，三次“左”倾错误特别是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把中间势力视为最危险的敌人，一切斗争，否认联合，从“左”的方面取消了领导权，取消了统一战线。一九三七年王明又主张一切经过国民党，一切经过统一战线，走到了类似陈独秀机会主义的另一极端，从右的方面放弃了领导权。毛泽东同志反对“一切团结”和“一切斗争”的错误政策，确立了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提出依靠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分化顽固势力的一整套策略，坚持了党在组织上、思想上的独立性，牢牢地掌握了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在阶级社会中，人群出现进步、中间、落后、反动的政治分野，是一

<sup>①</sup>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页。

<sup>②</sup>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7页。

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决不是共产党人主观任意决定的。革命者必须对社会各阶级进行科学的分析，区分他们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同的经济状况和政治态度，从而采取正确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这个关系到中国革命的重大问题上为我们树立了典范。

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爱国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是我国革命的基础力量，而工人阶级则是我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中间势力是以民族资产阶级为主的介于进步势力和革命对象之间的一切政治力量，他们有革命和动摇的两面性，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其政治态度的向背，往往可以影响革命的成败。我们党需要对中间势力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争取他们参加革命或保持中立。右翼势力主要是指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他们的本性是反共反人民，他们即使在参加统一战线的时候，也是很反动的。例如抗日战争时期的蒋介石集团虽然参加了抗日统一战线，但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政策，并且几次掀起反共高潮。只是因为我党采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和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加以击退，才使得他们迫于国内外的形势不敢公开投降日寇和分裂统一战线。右翼势力内部是复杂的，反动的程度也有区别。我们要善于分析，采取孤立分化的策略。“在一个时候，打击的敌人不能太多，要打少数，甚至对大地主也只打击少数最反动的。什么都打，看起来很革命，实际上为害很大。”<sup>①</sup>总之，要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这是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策略路线。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地位空前巩固和加强了。在社会主义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战胜国内外敌人的破坏和捣乱，实现祖国的统一，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艰巨任务，我们党必须进一步发展统一战线，并且坚持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

<sup>①</sup> 《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页。

以各民主党派承认共产党的领导为前提，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为目标的。我国这种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而是我国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发展和新特色。

一九四八年一月，毛泽东同志指出：“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自己对于被领导的阶级、阶层、政党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甲）率领被领导者（同盟者）向着共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乙）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政治教育。没有这两个条件或两个条件缺一，就不能实现领导。”<sup>①</sup>这个论述，指明了党实现和加强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对于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四、正确解决民族资产阶级问题，是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一个独创性的贡献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它的社会经济地位决定了它的基本政治态度具有两面性，既有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又有很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这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区别于帝国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和我国买办性大资产阶级的重要特点。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我们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好这个问题，革命就兴旺，反之，革命就要遭受挫折以至失败。在我们党的早期历史上，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上曾有过一段曲折的认识过程。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前期和中期，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在我们党和共产国际的推动和帮助下，一九二四年一月孙中山先生毅然召

---

<sup>①</sup>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3页。

开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制定了联俄、联共和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改组国民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两党的合作。当时国民党的这个纲领，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但在国民党内部实际上存在着不同的政治派别。孙中山、廖仲恺等国民党左派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汪精卫、蒋介石曾在一段时间内也代表民族资产阶级；胡汉民、戴季陶等最早即属于资产阶级的右翼。各派军队首领也多是豪绅阶级的代表。由于我们党同国民党左派坚持合作，创建黄埔军官学校，在南方几省区发动以农民运动为中心的民族民主革命高潮，并在军队中进行了有效地提高战斗力和改善军民关系的政治工作，才顺利地取得北伐战争的胜利。但是，随着革命的迅猛发展，国民党内部出现了激烈的政治分化。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邹鲁、谢持等人结成西山会议派，公然反共。一九二六年蒋介石制造“三二〇”中山舰事件，逐步篡夺国民党中央党政军的领导权。由于当时帝国主义及其豢养的豪绅买办阶级在中国的统治还很强大，并千方百计地拉拢民族资产阶级一道反共；同时，共产党内部在北伐后期占统治地位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妥协倾向没能进行必要的斗争，而是一味迁就退让。民族资产阶级本来就先天地害怕群众革命运动，当时加上一拉一让，他们之间的许多人就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

在这急剧复杂的转变中，我们党又犯了“左”倾错误，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把民族资产阶级混同于大资产阶级。一九二七年五月党的五大宣告认为“四一二”“决非个人的行动，乃是代表了一个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一九二八年七月党的六大决议更强调说：中国革命“只有反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方才能够进行到底，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从五大开始，到“八七”会议，到六大，一直都延续这一“左”的错误，把民族资产阶级从统一战线中排除出去。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只有革命性的一面，主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当由资产阶级来领导，无产阶级只有等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资本主义经济有了相当发展之后，再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完全是照搬西方资产阶级旧



民主主义革命的模式。三次“左”倾错误则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只有反动性的一面，对他们采取排斥打击的政策。这是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无论右的或“左”的错误，都否认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都违反中国的国情，结果都给中国革命造成严重损失。

毛泽东同志很早就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作出了科学论断，反对上述两种错误论断。他在一九二六年《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就指出中国资产阶级有买办阶级和中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两个部分，并初步分析了中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随后在井冈山写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继续坚持这一科学论断，指出：

“从广东出发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半路被买办豪绅阶级篡夺了领导权，立即转向反革命路上，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sup>①</sup>到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他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进一步对于买办大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别，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作了深刻的科学论述，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买办阶级不是同一的东西，他们之间是有分别的。”“他们一方面不喜欢帝国主义，一方面又怕革命的彻底性，他们在这二者之间动摇着。”在民族危机的严重关头，“他们中间的一部分（左翼）是有参加斗争的可能的。其另一部分，则有由动摇而采取中立态度的可能”<sup>②</sup>。毛泽东同志批判党内一些人否认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认为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同工人农民联合抗日的错误观点，提出要联合民族资产阶级，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同志还指出：“即使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民族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的情况下，我们的政策仍然应当是在政治上争取他们，在经济上保护他们，以利于我们能够集中力量去反对主要的敌人。”<sup>③</sup>这样，就从理论上和策略上为解决统一战线这一复杂的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87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族资产阶级仍然有两面性。“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sup>①</sup>它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既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我们党根据这个情况，在同民族资产阶级保持政治联盟的同时，又同他们建立了经济联盟，采取了国家资本主义和赎买的政策，经过反复的教育和协商，成功地完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变革，在同民族资产阶级联合中消灭了这个阶级。现在，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努力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独创，是中国统一战线的巨大成功，为马克思主义增添了新的理论财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sup>②</sup>。

## 五、知识分子是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

在民主革命时期，知识分子问题是中国革命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在长期的和残酷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在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斗争中，共产党必须善于吸收知识分子，才能组织伟大的抗战力量，组织千百万农民群众，发展革命的文化运动和发展革命的统一战线。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毛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sup>②</sup>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6页。

泽东同志还指出，要懂得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知识分子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的区别，懂得为地主资产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和为工农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的区别<sup>①</sup>。革命知识分子在中国革命中常常起着先锋、桥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已经并将继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对待知识分子有过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总的说来，有过两次大起大落。我们党的创建，基本上是一批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知识分子搞起来的。他们大多数出身于学生，与广大青年有密切的联系。他们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相结合，以后又从事农民运动，在中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革命高潮。到了大革命时期，大批的知识分子参加了革命，推动了当时革命的发展。大革命失败后，一部分知识分子被杀了，一部分跑了，少数人叛变了；留下的一部分革命知识分子则在斗争中进一步坚定了革命立场，更英勇地战斗下去。“八七”会议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正确方针，但也开始了“左”的错误，以后形成了盲动主义。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央扩大会议更强调工农成分，搞大换班，排斥广大知识分子。尤其是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统治时期，实行经济上消灭资产阶级和富农、肉体上消灭地主以及打击知识分子等一系列过“左”政策，苏区土生土长的知识分子大都没有政治地位。这是一起一落。直到一九三五年中央到达陕北后，才一项一项地纠正这些“左”倾政策。一九三九年，毛泽东同志又为党中央起草了《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sup>②</sup>这样，知识分子又大批参加了革命。抗日军政大学和陕北公学等学校吸收和培养的大批的知识分子干部，成为各条战线的中坚和领导骨干。一直到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都有大批知识分子积

①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8页。

②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8页。

极参加到革命队伍中来。这是又一次大起。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内滋长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笼统地把知识分子看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在十年内乱中，广大知识分子更被说成“臭老九”，遭受严重的打击和摧残。这是又一次大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决拨乱反正，大力落实知识分子的政策，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貌，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现在党中央关于知识分子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今年三月，胡耀邦同志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结合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讲知识分子问题，强调要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也讲了知识分子存在的弱点，提出知识分子要与工农相结合，把知识分子问题彻底讲清楚了。

## 六、又联合又斗争是毛泽东思想 关于统一战线的根本策略原则

包含在我国统一战线中的不同的阶级、阶层、社会政治集团和个人，他们之间既在共同目标下实行联合，又由于各自不同的利益和政见而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因此，我们的基本政策就必须是又联合、又斗争。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在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中的具体运用。

中国革命长期是在同资产阶级的复杂关联中走过来的。因此，正确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又联合又斗争关系，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一九三九年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们党对待资产阶级问题上正反两面的历史经验之后，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sup>①</sup>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他又把又联合又斗争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政策提出来，指出：

<sup>①</sup> 《〈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8页。

“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sup>①</sup>以后，他把这个政策运用到艺术上和文化工作上，如他在一九四二年五月指出的：“在一个统一战线里面，只有团结而无斗争，或者只有斗争而无团结，……都是错误的政策。政治上如此，艺术上也是如此。”<sup>②</sup>这就说明，又联合又斗争这一原则不仅是用来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也是用来处理统一战线中各种社会矛盾的。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矛盾的性质和情况不同，团结和斗争的具体做法也就不同。有各种不同的联合，有各种不同的批评或斗争，均视具体情况而定。

统一战线中的又联合又斗争，是辩证的完整的政策。团结是目的，斗争是手段，团结中有斗争，斗争是为了团结。总的说，是团结为主。

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建国以后，我们党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发展。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会发生转化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解决；如果处理不好，非对抗性矛盾也会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甚至成为敌我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解决的方法不同。只要是人民内部矛盾，都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又联合又斗争这一策略原则，同“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是一致的。批评就是斗争的一种方式。从人们的习惯上说，斗争比较激烈，批评比较温和。在斗争的问题上，我们过去犯过“左”的扩大化错误，因此有些人一听到斗争就产生惧怕心理，这是可以理解的。应该指出，这种“左”的错误，恰恰是背离了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我们要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做法，不论批评

① 《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3页。

②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67页。

或者斗争，都应当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平等待人，都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以团结为归宿。

有人说在新的历史时期，又联合又斗争这一策略原则不适用了。这是值得商榷的。在新的历史时期，除台湾、港澳等地外，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统一战线内部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大大增强了。但是在我国社会和统一战线内部决不是没有任何矛盾和斗争了。这是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期内清除干净，我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这个政策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由于这些条件，在我国，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有所增加，极少数经济犯罪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的违法活动还十分猖獗，国际上的反动势力正千方百计地同我们作斗争，干部和群众中的一些不坚定的分子经常受到他们的侵蚀而腐化堕落。当前我国的统一战线是如此广泛，因此在统一战线内部，也不可能设想没有一定范围的带有阶级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怎能说又联合又斗争这一策略原则完全不适用了呢？

掌握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就要坚持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左”又反右。当前，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左”的倾向仍然不少，但是如果认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错误只有“左”，没有右，那就不对了。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从实际出发，有“左”反“左”，有右反右。

## 七、发展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两者互为依靠，相辅而行

一九四九年，毛泽东同志在总结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经验时指出：“在国内，唤起民众。这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又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sup>②</sup>发展统一战线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就这样互相促进，相辅而行。

我国统一战线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联盟（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其他劳动人民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础，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另一个是全体劳动者同一切可以合作的非劳动者的联盟（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这个联盟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士），这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之上的更广泛的、并且是不可缺少的联盟。这两个联盟相互作用，促进着统一战线的发展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

## 八、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改造自己的一大法宝

毛泽东同志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

---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2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6—1437页。



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sup>①</sup>

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自己，是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中国人民统一战线所担负的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这三个改造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中国人民统一战线六十二年的光辉历程，就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为推翻国内外敌人的反动统治而英勇斗争的历史，就是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实现中国伟大变革的历史，也是中国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中不断实行自我改造的历史。

怎样实行自我改造？毛泽东同志说，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推动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sup>②</sup>。由此可见，一切人们（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始至终地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不断地实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我们共产党人更应发扬党的三大作风，走在前头。

在过去，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内，它仍然是实现上述三个改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武器。我国统一战线已经取得的胜利是伟大的，但今后的任务更艰巨、更伟大。我们希望中国统一战线继续发扬它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自己的优良传统，更好地担负起它的伟大历史使命。

× × ×

在新的历史时期，由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我国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国际反霸斗争三大任务服务。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爱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②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就其战略目标、政治基础和绝大多数成员的政治态度来说，其根本性质是社会主义的；统一战线从来就具有爱国主义的性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团结更广泛的阶级、阶层和一切爱国的人们，共同致力于振兴中华和祖国统一的大业，这种爱国主义的政治基础就更加广泛了。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不能要求他们都拥护社会主义，但可以在祖国统一、主权完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等问题上求同。只要爱国，赞成祖国统一，不反对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我们就应当加以团结。这是党中央关于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战略思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是我国过去的统一战线的合乎规律的发展。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就要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和掌握中国统一战线的特色，并把它们同新时期的历史特点、党中央的政策结合起来，根据新的历史条件灵活地加以运用，使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在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的宏伟事业中，结出更丰硕的成果。



## 民族问题部分



#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sup>①</sup>

(一九四〇年四月)

## 一、回回民族的特征

现在居住于西北之甘、宁、青、陕与西南之云、贵、川以及散布全国各省之数百万回回的来源，历史上曾有波斯大食人<sup>②</sup>之后与回纥、回鹘<sup>③</sup>之后的两种说法。根据现有材料的研究，我们认为前一种说法较为可信。波斯大食人，在唐宋时代已来到中国贸易，而在元时则随同蒙古军大量的移入中国，逐渐形成成为中国境内的一个民族。同时它又可能有一部分信回教<sup>④</sup>的回纥回鹘人与汉人混杂在内。这个民族曾经过多次反对异民族压迫的斗争，得以生存发展于今日，是富于斗争精神的一个民族。

回回民族现在还没有发展成为近代的民族<sup>⑤</sup>，仅仅开始进入这个发展过程，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少数民族。

现在的回回民族，它的内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有如次的特征：

一、经济上具有西北地区一般的农业经济的各种特征，但封建的剥削更为厉害。由于封建势力厉行劳役、征发、强捐、勒派等非经济的

---

① 这是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起草的文件稿，作为向中央的提议。后经中央书记处原则上批准，作为对回族问题的原则指示，最早发表在1940年《共产党人》第五期。李维汉当时任西北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② 波斯，古国名，即今伊朗。大食人，原系一伊朗部族。唐代以后，称阿拉伯帝国为大食。

③ 回纥、回鹘，维吾尔族的古称。

④ 指伊斯兰教。——编者注

⑤ 这里所说的近代的民族，是按照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指的是资本主义阶段的民族。

残酷剥削，致使农村经济激剧地破产，农民生活激剧地恶化，人口大批死亡与逐年激减，农村中的阶级对立日益尖锐，主要的是农民与封建剥削阶级的对立，但这种内部的对立，因为被回汉民族的对立阻碍着，不能展开。

二、回族在元时，虽是被统治的民族，但在政治上曾享有相当隆高的仅次于蒙古人的政治地位。但在元亡后，回族的政治地位日益丧失，逐渐转入完全的被压迫民族的境地，而以清代回回所受的压迫为最甚。直至辛亥起义，回回军人始乘机收得甘、宁、青的政权，保持了宁、青两省政权至于今日，并有相当庞大的军队。这种半封建的上层建筑是由全回族血的奋斗所建立所维护，同时它又与回族下层对立着。

三、伊斯兰教对回回民族，不只是简单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原兴起于反对异族侵略与内部压迫的环境中，它富有反抗的精神，教义中还包含着社会的、文化教育的以至政治的制度之规约。回回民族由于自己的历史环境至今牢固地保持着伊斯兰教的传统。伊斯兰教成了回回民族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与团结奋斗的神圣旗帜；但另一方面，它又成了回族文化发展与民族觉醒、阶级觉醒的障碍，回族内部与外部的黑暗势力就利用它来作巩固自己地位的工具。

四、回族“汉化”程度相当的深，这一方面由于受了汉族这个比较进步民族的影响，另一方面则由于大汉族主义的野蛮的压迫。前者是自然的过程，后者是人工的强迫。因此“汉化”的加深，固然提高了回族，同时又加强了回族对汉族的民族仇恨。

五、回族处在汉族压迫之下，但在它自己统治的区域内，它又是其他民族如汉人、番人<sup>①</sup>、蒙古人、萨拉人<sup>②</sup>的压迫者；特别是青海的番人为着抵抗这种压迫，经常举行武装的反抗。

① 番人，过去指藏族。

② 萨拉人，即今撒拉族。



## 二、国民党政府的大汉族主义政策及其影响

对回回民族大汉族主义的猖獗，始于清代。清朝统治者尽力挑拨回汉间的斗争，藉以维持自己日趋没落的统治，同时又利用大汉族主义的刽子手，对回族实行历史上空前无比的野蛮政策：对“叛回”实行血洗，对“降回”则实行分散，剥夺其迁徙居住的自由，这是回回民族人口衰落与住地分散的主要的历史原因。所以清朝统治是中国各民族的最黑暗的牢狱。

辛亥起义后高举“五族共和”<sup>①</sup>的旗帜，但实际上并未做到各民族平等。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对内民族平等”的宣言，至今只是一张空头支票。

回族已经汉化，回族就是回教徒，因此回族不是一个民族，因此回族所需要的不是民族平等，而是教育，是要用教育来解除回族的宗教迷信，来提高回族的知识文化。这就是大汉族主义的理论政策。但这只是国民党对回族政策的表面，还不是它的实质。国民党政府对待回族，没有在上层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则，没有减轻过去北洋军阀当权时代的压迫、剥削，同时还尽量地维持回族内部一切落后的和黑暗的势力，利用回族的上层封建分子以巩固对整个回族的统治。

同时另一方面，伴着大汉族主义而来的，在回族内部也有狭隘的回族主义的思想。不论大汉族主义或回族主义，主要的虽是在回汉两族上层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在回汉两族广大的下层民众中间，也仍然存在着的。

抗战以来，国民党政府虽然企图团结回族抗日，也做些表面上的宣传号召，但对于自己一贯的大汉族主义政策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另

---

<sup>①</sup> 五族共和，1911年武昌起义后，湖北军政府提出改政体为五族共和。孙中山曾经宣传过这种思想，主张汉、满、蒙、回、藏五族一家，立于平等地位，通过五大民族平等参与国家政权，实现国家统一和民族统一。

一方面却在回族中尽力进行“防共”“反共”的挑拨，甚至是防共先于抗日。

因此，抗战以来，回汉间民族的不信任和民族的仇恨，不但没有消灭，也没有减少。回族上层不信任国民党，但同时也还惧怕共产党。

### 三、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它灭亡中国的目的，久已穿着提倡回教的伪装，捧出“大回回国”的旗帜，在回族间进行挑拨分立的活动。化装为回教徒的日本奸细，从民国三年即已深入甘、宁、青各地。抗战以后虽然把它的公开的特务机关驱走了，但是没有根绝它的奸细的活动，也没有斩断某些回族上层分子和它的联系。一部分汉奸、回奸和不明大义的阿訇<sup>①</sup>正在为了它进行“大回教主义”、“回民自治，成立回回国”、“抗战是为了汉人，为了蒋委员长”、“日本是你们的保护者”、“日本帮助你们防共”等等宣传。许多汉奸、托派、回奸利用回汉仇恨，利用国民党“防共”政策，在回族的上层和下层进行破坏抗日、投降日本的阴谋活动。而日寇在西北地区以外，在平津、在山东、在河南、在上海、在香港更是有声有色地进行各种形式、各种名义的回教组织（如回教总会<sup>②</sup>等等）和宣扬回教的活动，并极力争取回教中有威望者的阿訇教主，以及开办训练班等等。

日本帝国主义的主要的政策，是利用回汉民族矛盾与“防共”为挑拨回族的口实，而以回教与“回回国”为团结回族的旗帜。日本的挑拨政策，在回族中特别是在其上层分子中，已有相当严重的影响。

---

① 阿訇，即阿洪。原意为教师，在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中，是对伊斯兰教学者或教师的尊称。在中国，是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的通称，亦指清真寺内主持教务的人。

② 回教总会，指“中国回教总联合会”。1938年2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回奸马良、王瑞兰、刘金保等在北平成立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并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各地设立分会，成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工具。

## 四、回族问题的严重性

回族，由于它的历史、它的力量和它的居住地区，它在抗战中处于很重要的地位。回族问题是抗日战争中重要问题之一。但是由于它的落后，由于它的上层的黑暗，与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特别是由于大汉族主义压迫和日本帝国主义挑拨的影响，使得回族问题在抗日民族战争中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

回族问题的严重性表现在：

某些回族上层对国民党冷淡拒绝，对共产党惧怕和“防共”，而对抗战则摇摆和消极，在日本继续进攻和中国抗战不利情形之下，有投降日本的极大可能性。

回族中抗日救亡运动根本没有展开，少数先进青年没有力量，一部分回族民众甚至认为：“日本人来了也不过这样坏！”因此，在抗战问题上，没有下层推动上层的力量。

因此，今天的回族问题，是回族站在日本方面还是站在抗战方面的问题。这个严重的问题，迫切地提在我们面前了！

## 五、争取回族的政策

回族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取消争取回族的可能，我们能够争取回族青年知识分子和下层是无疑的。在一部分地区中，回族民众对八路军有良好的印象；在先进青年中，完全接受我党的主张。即使上层，也还有争取的可能，因为他们还在摇摆中。他们所以“防共”，其原因之一是受了日本和国民党武断宣传的影响，同时他们不能阻止回族下层对我们逐渐的认识和信任。我们一定要争取，要努力地争取，多方地争取，不但要争取下层，并且要注意争取上层。

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有正确的政策，使回族认识并相信我们的政

策，减少以至消灭他们对我们的成见（有的是朴素的成见）；在于改变国民党政府大汉族主义的立场及其企图利用回族反共的错误，同时克服回族中狭隘的回族主义的倾向，这是团结回汉两族共同抗日的先决条件。

摆在回族的面前，有三个基本矛盾：回日矛盾，回汉间民族矛盾，回族内部民主力量（主要是农民）与封建残余势力的阶级矛盾。因此，回族解放的历史任务，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消灭国内民族不平等，消灭封建残余。但这三个历史任务的解决与整个中国革命的发展和胜利不可分离。今天回族的命运，也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一样，只有从彻底抗日的斗争中，才能争取一切其他方面的解放。因此今天回族的首要任务，也和整个中华民族一样，是抗日，而且不能不是抗日，但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回族的主观认识上还没有把抗日提到第一位，实际还压在第三位。这首先而且主要的是被回汉矛盾掩盖着，同时回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也是阻碍回日矛盾发展的原因，虽然这是次要的原因。

由此，党对回族政策的出发点是争取回族成为坚决抗日的力量。而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必须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去解消回汉矛盾，同时要给回族广大民众以最低限度的民主权利，并适当的改善他们的生活。

我党历次重要会议均有对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党的六中全会对团结国内少数民族参加抗日的政策，更有基本方针的指示。依据回回民族的特点和现势，应当把六中全会精神具体化为下列的纲领：

一、启发并提高全回回民族坚决抗日的认识和信心。为此目的，必须：

1. 在回族中广泛地进行抗日的宣传解释工作；
2. 在回族中广泛地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回奸与反共分子挑拨回汉恶感，制造反共谣言，破坏抗日团结的一切阴谋诡计；
3. 坚决反对任何对日妥协投降的企图。

二、回族在政治上应与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为此目的，必须：

1.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下,允许回族有管理自己事务之权;

2.中央政府及甘肃省政府应有适当数目的回人参加为委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内地各省回汉杂居的县、市、区地方政权机关,同样应有适当数目的回人参加;

3.国民参政会应增加适当数目的回人参政员;凡有回民聚居的地方,其省、市、县参议会,应有适当数目的回人参议员;

4.凡回汉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设置由当地回族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市政府的一个部门,管理和回族有关的事务,调节回汉间的关系。

三、尊重回族人民信奉宗教的自由,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发扬回教的美德,提倡抗日回教保护清真寺,反对和禁止任何侮蔑与轻视回教的言论行动。

四、帮助回族强大抗日武装部队,以充实国防力量。为此目的,必须:

- 1.回族军队享有与其他国民革命军同等待遇的权利;
- 2.改善兵役制度;
- 3.提高官兵抗战建国的政治认识;
- 4.扶助民众抗日武装。

五、帮助回族改善人民生活,激发回族人民抗战热忱与生产热忱。为此目的,必须:

- 1.政府拨款救济农村,抚恤流亡;
- 2.废除苛捐杂税、无偿摊派及无偿劳役等有害民生的弊政;
- 3.颁布减租、减息及取缔奸商垄断的法令;
- 4.没收回奸财产,分给贫民;
- 5.使“天课”<sup>①</sup>实惠贫民;

---

① 天课,是伊斯兰教的宗教课税。在伊斯兰教创传之初,原为自愿施舍,后因传教和战争的需要,对天课的征收作了具体规定,成为伊斯兰教法定的赋税。但在各个伊斯兰教国家和地区,天课的征收情况不尽相同。解放前,我国伊斯兰教的天课主要有欧舍尔(什一税)、吉兹亚(人丁税)等。

6.改善公务人员的待遇。

六、实施抗战教育，发扬回族固有的优良文化传统，培植抗战建国的回族人才。为此目的，必须：

1.普遍实施国民教育，并设立各级学校；

2.全国重要学校，应广招回族青年入学，设立回民班次，并有适合于回人生活习惯的设备；

3.设立阿訇训练班，提高阿訇的文化政治水平，使为抗战的文化教育服务；

4.回族有自己选择语言、文字的权利；

5.回族青年，有自己选择学校的权利。

七、开放民主，保证回族人民有抗战建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并组织各种民众团体，拥护政府抗战。

八、扶助并发展回族农业手工业生产，设立工厂，开发矿山，发展交通运输，举办实利回民的生产消费事业与信用借贷。

九、回族有居住迁徙的自由，应撤销不准回族居住某些城镇和地区的禁令。

十、改善回、汉、番、蒙、萨拉各民族间的关系，巩固抗日团结。为此目的，必须：

1.从上而下的彻底根绝大汉族主义的传统，并教育回汉杂居的汉族人民，以平等亲爱的精神对待回族人民；

2.在回族执政的地方，回族军政当局必须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给予当地其他各民族如汉人、番人、蒙人、萨拉人等以平等权利，调剂各民族间的关系，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并教育当地回族人民以平等亲爱的精神对待这些民族，克服狭隘的回族主义的偏向。

十一、回回民族与汉族及蒙、番各民族在平等原则之下共同联合抗日，并实现建立统一的三民主义的新共和国的目的。

## 六、党的工作方针

抗战以来，党在回族中的工作，没有获得应有的成绩。估计到回族问题的严重性，党必须采取更坚决更切实的步骤来开辟这方面的工作。

估计到目前回族问题的形势及我们工作的状况，认为党在回族工作方面，须采取如下的方针和步骤：

一、要展开我们的宣传工作，以扩大党在回族中的政治影响，打消日寇的欺骗并战胜国民党大汉族主义与“防共”的错误政策，在思想上团结回族到坚决抗战的阵地上来。

二、必须重视回教并把回教变成为团结回族抗日的旗帜，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策略问题。在取得回族信任，在对抗日本的欺骗与国民党“防共”的挑拨（国民党在回族中散布共产党“毁灭宗教”、“共妻”等谣言）上，都非常重要。

三、极力亲近和团结回族的上层到抗战方面来。在回族中下层则进行长期的深入的工作。

四、对于被日寇欺骗和劫持下的回族团体以及教主阿訇等，仍以争取为原则，采取说服批评的态度，不采取正面打击的态度。

五、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便是搜集训练回族干部和适宜于回族工作的汉族干部。



#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一九四〇年七月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  
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

## 一、蒙古民族的特征

“蒙古”是蒙古民族的称呼，而蒙古民族历来居住及游牧所及的地方亦称蒙古。

根据历史材料的推断，蒙古民族是包括若干种族的一个民族。它的来源，有以下四种说法：（一）室韦契丹种；（二）突厥种；（三）突厥种与东胡种的混合种；（四）鞑靼种。这四种说法究竟何者正确，一时还难断定，但成吉思汗曾自称为突厥人。

清以后，蒙古民族被分为外蒙古、内蒙古（包括黑龙江、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各盟旗）、宁夏蒙古（又称西套蒙古）、青海蒙古、新疆蒙古等地区，全部人口约一百七十八万人。但外蒙古已获得解放，现在的蒙古民族问题，乃是内蒙古及宁、青、新蒙古问题，故本提纲以下所指的蒙古民族问题，不包含外蒙古在内（外蒙古人口约八十至九十万人）。

蒙古民族发展的历史、经济、政治、宗教等各方面有如下的特征。

（一）蒙古民族在历史上曾经一度是强悍善战的民族，这个民族十二世纪初至十三世纪中，在成吉思汗、窝阔台、忽必烈等统率之下，曾经建立过地跨欧亚二洲的蒙古大帝国。但在蒙古大帝国崩溃后（十三世纪中至十五世纪末），蒙古民族就日渐衰落，清以后，终至转为长期受异族压迫与帝国主义侵略的落后民族。

(二) 蒙古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历史尚待更深刻的研究, 但蒙古民族是长期从事游牧经济的民族。在蒙古经济发展过程中, 由于异族长期压迫与帝国主义侵略, 一方面使蒙古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 另一方面又使蒙古经济发生变化, 形成极端复杂与不平衡的状态。现在, 蒙古经济是殖民地(日本统治区)与半殖民地(中国统治区)的经济, 有些区域(如绥远之伊乌两盟, 宁、青、新各盟旗, 及东三盟某些盟旗), 还是纯畜牧或以畜牧为主的经济, 但有些区域(如绥远之土默特旗及察、热、东三盟某些盟旗), 则已进入纯农业或以农业为主的经济, 而在日寇殖民地化的政策下, 东三盟更开始有了一些微弱的工业。蒙古的畜牧经济大多是在偏僻荒凉的沙漠地带, 而其农业经济则多在蒙汉杂居地带, 并与汉族地主或农民在经济上密切结合着; 因此, 这些地区蒙人由畜牧经济进入农业经济的过程与其汉化的过程联系着。

在上述经济基础上, 形成蒙古社会内部阶级结构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在畜牧或以畜牧为主的区域, 主要的是上层王公贵族阶级与下层广大牧人即平民阶级的对立。王公贵族阶级乃是一个血统, 内部有许多复杂的等级, 他是统治与剥削阶级; 而广大牧人平民阶级, 则是社会经济的生产者, 他们向王公贵族交纳一定数量的贡赋, 并须担负一切徭役与供应, 他们是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喇嘛在基本上是属于王公贵族阶级的一个阶层, 但下层喇嘛则多来自牧人, 而与牧人平民阶级有密切联系。此外还有一部分过去社会残余的奴隶(黑徒、黑人), 他们是属于被统治被剥削的牧人平民阶级的。在纯农业或以农业为主的区域, 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动, 使阶级结构与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在由畜牧经济转入农业经济的基础上, 一方面王公贵族阶级表现破产和没落, 或转为地主、商人及个别资本家, 而附属于王公贵族阶级的喇嘛与奴隶, 也随着王公贵族的没落而没落; 另一方面牧人平民阶级也逐渐过渡为农民以及个别的商业经营者。同时由于蒙古农业经济与汉人的结合(或者是蒙人土地与汉人耕种, 或者是蒙人把土地租与汉族地主, 而由汉族农民耕种), 又使蒙古农业经济中的阶级关系, 成为一种特殊的

形式：这就是民族关系上，是汉商、地主、高利贷者压迫剥削蒙人；而在阶级关系上，则有蒙人地主贵族剥削汉人农民的现象。当然，两者比较起来，仍以汉商、地主、高利贷者对蒙人的压迫剥削为主。帝国主义侵略与异民族压迫更使蒙古社会内部的阶级分化不甚显明。

（三）蒙古民族在政治上现在是非独立和不统一的，是帝国主义或异民族的附庸。在日寇统治区内，东三盟的四个兴安分省乃是伪满洲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察绥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又是日寇御用的傀儡政权。在这些区域，日寇是蒙古民族最高的统治者。在中国政府统治区内，蒙古民族则仍受着大汉族主义或其他异民族的压迫，在政治上很少权利和独立性。蒙古民族现在保存着的盟旗制度，是一种很落后的统治，不论在政治上、军事上及文化上，都表现它的软弱无力，因而不能不成为帝国主义与异民族统治压迫的附属物。蒙古民族在政治上的此种附属性与其经济上的落后性是密切联系着的。

（四）蒙古民族于元时信奉喇嘛教，清政府曾利用喇嘛教来毒害蒙古民族。当时清政府极力提倡喇嘛教，建立寺院，尊重活佛，优待喇嘛，赐与特权，使蒙古民族迷信喇嘛达于极点，喇嘛在蒙古人口中达到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惊人数目，遂影响蒙古人口锐减、性病激增、生产停滞、民族意识消沉等种种严重恶果。现在，喇嘛在经济上进步的农业区域虽已日渐减少，但在落后的游牧区域，仍占有很大数量，成为蒙古民族经济发展与政治文化提高的严重障碍。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就使蒙古民族今日存在着缺乏朝气与堕落腐败的现象，使蒙古民族上下层都对自己民族前途没有信心，感觉没有力量和出路，充分表现出颓废软弱与依赖性。这种情形，又说明蒙古民族的解放须要有外部革命力量的援助；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必须与中国革命结合起来才有可能。

## 二、日本帝国主义对蒙古民族的侵略 与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

“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乃是日寇大陆政策的重要部分。

日寇对蒙古民族的侵略，实自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后开始，而于一九一七年帝俄崩溃后，取得了侵略蒙古的独占地位。

日寇在九一八事变前对蒙古民族的侵略，一般的采取隐蔽的政治阴谋活动方针，如一九一九年经过谢米诺夫煽惑外蒙的“独立”等。而在九一八事变后，则采取公开的军事占领与隐蔽的政治阴谋同时并行的政策，如日寇之占领东三盟，同时诱惑察、绥蒙古各盟旗发动所谓高度自治运动；又利用内蒙自治运动中某些上层王公（如德王等）对大汉族主义者的不满，而实现其进一步的侵略计划，这就是一九三五年占领察北六县，一九三六年策动德王、李守信等成立伪蒙古军政府，并发动侵绥战争。七七事变及日寇进占平绥线后，乃在日寇操纵下产生了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从此，内蒙除伊克昭盟外，尽为日寇所有。同时，对未沦陷区的蒙古更加紧进行其挑拨离间的政治阴谋活动。

日寇对蒙古民族的侵略政策，主要的是利用过去大汉族主义对蒙古民族压迫所造成的蒙汉成见，实行“抑汉扬蒙”政策来挑拨蒙人对汉人的仇恨，提出“帮助蒙古独立自治”、“民族协和”、“日蒙联合”、“共存共荣”、“收复蒙地”、“共同防共”等口号，优容上层王公，并施小惠于下层蒙人，组织傀儡的伪蒙古政府，同时在这一切欺骗政策上加以军事的威胁与监督，以各种政治上的羁縻政策骗取蒙人的信任，达到其“以蒙治蒙”与长久统治绥察的目的。

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有如下的特征：

（一）是日寇长期孕育与一手造成的傀儡政权，与“满洲国”无丝毫差别。参加伪政府的王公，无丝毫权力，而日本顾问则是最高的权威者。

（二）民国以来大汉族主义对蒙古民族的压迫，也推使一部分蒙

古上层王公（如德王）投入日寇的怀抱，他们是带着对大汉族主义极度仇恨与不满的情绪而与日寇接近的。但伪蒙政府各派王公是不一致的，可分三派：一、坚决投敌，长期为日寇豢养的蒙奸（如×××等）；二、幻想利用日寇帮助来脱离大汉族主义压迫而强大自己的上层王公（如××等）；三、被日寇威胁参加的上层王公。因此他们之间存在着矛盾。

（三）伪蒙政府与日寇之间也有矛盾，这在目前日寇极力使伪政府傀儡化，并妨害到蒙古上层王公与下层人民利益的条件下日渐显明。

（四）伪蒙政府与广大蒙人之间，开始生长着矛盾，原来广大蒙人对伪政府所抱之幻想，已逐渐为日寇对蒙人的拉兵、抽税、烧房、奸淫，与伪政府丝毫不能给蒙人办事的具体事实所揭破，广大蒙人对伪政府感到失望，一部分蒙人对伪政府心怀不满。

因此，日寇及伪蒙政府的统治是不巩固的。

### 三、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政策在蒙古民族中的影响

国民党继承了清政府与北洋军阀时代的对蒙政策，对蒙古民族继续实行大汉族主义的压迫。

大汉族主义者在蒙古地方实行殖民、屯垦、建省、设治，其结果，就是使广大蒙人从那些原来已经保存不多而较肥沃优良的地方，被排挤到更荒凉的沙漠地带，更加陷入极端落后与黑暗痛苦的生活。

大汉族主义者极力培植蒙古的黑暗势力，并维持其统治与剥削，利用并经过他们实行对蒙古民族财富宝藏的掠夺，使广大蒙人长期在黑暗的专制统治下，没有任何民主权利。

大汉族主义者从来不会善意的帮助蒙古民族建立自己的学校和文化教育机关，他们极力抑制蒙古文化的发展，使蒙古人民长期处于文盲与愚昧状态。

大汉族主义者极力阻止与压迫蒙古民族一切进步的解放斗争，他们利用蒙古的反动力量来打击进步的革命力量，几乎完全窒息了蒙古

民族自救更生的积极性，并在蒙古民族中培植深刻的不信任与对民族前途悲观失望没有出路的心理。

大汉族主义政策实行的结果，造成了广大蒙人对汉族深刻的仇恨与成见。由于这种仇恨与成见，又造成某些地方蒙人压迫汉人的现象。大汉族主义者激起了某些蒙古人中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使蒙汉矛盾加深；另一方面就是帮助了日寇对蒙古民族的侵略，使蒙古民族不自觉的陷入日寇的陷阱。

抗战以来，国民党只在表面上进行了一些对蒙古上层的羁縻、拉拢与敷衍应付的工作，并没有改变大汉族主义的实质。大汉族主义者的政府和军队，在未沦陷区对蒙人有加无已的骚扰和压迫，使广大蒙人怨声载道，而在沦陷区，更公开提出“抗日灭蒙”的口号，引起广大蒙人的仇恨与反抗。同时，大汉族主义者及顽固分子，又在蒙古民族中实行“防共”、“反共”的政策，极力推使蒙古上层王公“防共”、“反共”，压迫与破坏共产党八路军在蒙古民族中的抗日工作，甚至勾结日寇以打击我党与八路军。

国民党对蒙古民族继续大汉族主义压迫与实行“防共”、“反共”的结果，就阻止了蒙古人民抗日的觉醒，同时使蒙古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抗日团结，不能达到应有的程度，而另一方面，恰恰又是便利了日寇对蒙古民族的欺骗与愚弄。

#### 四、蒙古民族对抗战的态度

蒙古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它直接受日寇统治、压迫、侵略，并且它居住于中日战争极关重要之战略地带，是中国抗战必须争取的力量，所以蒙古民族在抗战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但蒙古民族对抗战的态度如何呢？

（一）沦陷区蒙古民族对抗战的态度，在抗战开始时是完全漠视与愚昧的。其原因，就是由于日寇的欺骗与统治，伪蒙政府在蒙人中的

麻痹作用，以及大汉族主义压迫所激起的广大蒙人对汉族仇恨与成见所致。他们当时既然对日寇有很大幻想，又把伪蒙政权看做是蒙人的政府，因而他们漠视甚至反对在他们看来“只是为了汉人利益的战争”。彼时蒙古上下层的亲日倾向相当浓厚。但现在这种情形开始有了变化：一方面，由于日寇对蒙古统治、压迫与剥削的实际经验，使蒙人开始逐渐认识它底真面目；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中国抗战之坚持与八路军进入沦陷区蒙古地带活动，给了蒙人以很大刺激和影响，使沦陷区蒙古上层对抗战态度开始有了分化：一、除开长期与日寇勾结甘心附逆的王公，仍坚决站在日寇方面而反对中国抗战外，原来企图利用日寇来强大自己的王公，现因对日寇失望而消极悲观，对中日战争开始表现动摇；二、受日寇威胁压迫而心怀不满的王公，他们开始有了同情中国抗战的心理，这种分化必将继续下去；三、在广大下层蒙人中，对日寇伪政权的失望与不满情绪也在开始增长起来，在这种情绪的增长中，生长着对抗战的同情心理，并有一部分先进的蒙人对于抗战已有了认识和希望，他们团结在八路军的周围，开始了抗日运动。

（二）未沦陷区蒙古民族对抗战的态度，虽然经过国民党极力的羁縻、拉拢并在军事上加以监督，表面看来，情形似乎比沦陷区好些，但实际不然。由于日寇及伪政权在未沦陷区蒙人中的活动及其影响，大汉族主义的继续压迫，以及日寇与国民党顽固分子在他们中“防共”、“反共”阴谋活动，致使未沦陷区广大蒙人对抗战的认识仍然模糊，抗日的觉悟与信心异常不够，使他们对抗战实际上还是采取冷淡观望与应付的态度。未沦陷区蒙古上层中，虽然也有对抗日较有认识的王公，他们赞助抗战，同时接近我党，但这是极少数，而大部分王公是对抗战抱着“汉强随汉”“日强随日”的两面态度。他们对抗战在表面上不能不表示赞成，而实际上是中立的，甚至还有与日寇暗中勾结而准备机会一到即投降日本的。至于远后方蒙古对抗战的态度，由于他们远离战区及其他各种原因，还看不到有什么反应，大致是不闻不问的状况。

由此可知，不论沦陷区或未沦陷区蒙古民族对抗战的态度，基本上还是动摇的与中立的，就是说，他们坚决降日的虽然不是多数，而



坚决抗日的也还是少数，他们今天的最大部分对抗战抱着观望的中立态度，所以采取两面政策。这就是现在蒙古民族对抗战态度的基本特点。

蒙古民族站在中国抗战方面？还是站在日寇方面？这就是现在蒙古民族问题的中心，同时也就是抗战中的严重问题之一。

## 五、团结蒙古民族抗日的可能条件与基本政策

团结蒙古民族坚决走上抗日的道路，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可能性在于：一、日寇是蒙古民族最大的敌人，日寇及其傀儡政府在蒙人中的欺骗与蒙人对它的幻想，在开始减低；二、中国坚持抗战与日寇日益困难，对蒙古民族开始有了某种影响，特别是共产党八路军陕甘宁边区在蒙古人中的政治影响更为扩大；三、外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存在与发展，对内蒙抗日的解放运动将会有更大的作用与影响；四、蒙古民族本身已开始有了一部分抗日的先进分子，而广大蒙人的抗日觉醒也在开始增长，同时蒙古上层王公中，除了少数坚决降日的外，大多数都还是可以争取的。

但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必须抗战的党、政、军、民首先是我党、八路军和陕甘宁边区，协同蒙古内部的抗日分子，进行最大的和不断的努力，而其中心关键即在对蒙古民族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并予以实力的扶助与推动。

党对蒙古民族的政策，基本的根据是以下三点：

（一）团结蒙古民族抗日并反对伪政府，组织蒙古民族成为一个坚强的抗战力量。

（二）肃清大汉族主义压迫政策，实行蒙古民族在国内政治上的完全平等。

（三）在抗战过程中，实现蒙古民族一切必要与可能的民主改革与民生改善，以提高蒙古各阶层人民抗日积极性。

具体说来，对蒙古民族应采取以下的政策：

（一）唤醒并提高蒙古民族坚决抗日的认识和信心，一致奋起推翻日寇的统治，及其傀儡伪蒙疆自治政府、伪满洲国政府，收复已失蒙古地方，把日寇从蒙古地方及中国境内驱逐出去。为此目的，必须：

1.在蒙古民族中广泛的进行抗日的宣传解释工作。

2.在蒙古民族中，广泛的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蒙奸所制造的傀儡政府的实质，揭露“日蒙民族协和”和“日本帮助扶植蒙古民族自治独立”以及“反共”、“和平”、挑拨蒙汉恶感等一切阴谋诡计。

3.争取伪蒙古军反正，争取被日寇欺骗威胁参加伪蒙政府的王公，反对甘心附逆出卖民族国家的蒙奸。

（二）蒙古民族在政治上应与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为此目的，必须：

1.在敌后方，蒙古民族有权组织各盟、部、旗、群的抗日政权，并成立统一的蒙古地方政府，建立抗日的根据地。

2.蒙古民族有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各省、县不得干涉各盟旗政府管辖区域一切政治、经济、文化职权的行使。

3.在蒙古地方设县、治局，必须在蒙人自愿与自主的原则下，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强迫设施。原来蒙古地方已设县与治局者，应有蒙人参加，一切税收应有定额，并划作蒙古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费用。

4.取消或调整各级管理蒙古事务的骈枝机关，而设立由蒙人组成的中央管理蒙古事务的委员会。中央政府及绥、宁、青等省政府，应有适当数目之蒙人参加为委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各省有蒙人杂居的市、县、区地方政权机关，同样应有适当数目之蒙人参加。

5.国民参政会应增加蒙人参政员。同时蒙古地方应组织国民参议会，绥、宁、青、新各省国民参议会及凡有蒙古民族居住的市、县参议会，也应参加适当数目之蒙人参议员。

6.凡蒙古民族与其他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设置由当地

蒙古民族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市、县政府的一个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的事务，调节蒙汉关系。

(三) 开放民主，保证蒙古人民有抗战建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并组织牧人、农民、军人、学生、喇嘛……各种团体参加抗日。

(四) 尊重蒙古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障喇嘛庙，提倡与鼓动青年喇嘛参加生产，反对与禁止任何侮蔑与轻视蒙古民族之言论与行动。

(五) 帮助蒙古民族改善与提高其人民生活，激发蒙古人民抗战热忱与生产热忱，为此目的，必须：

1. 政府拨款救济牧人，抚恤流亡。

2. 禁止强迫侵占蒙人牧场与土地，在蒙人自愿与自主的原则下，实行垦荒，帮助蒙人以适当的、低额的价格赎回抵押的土地，汉商地主所租蒙古土地不愿交赎者，应缴纳适当的的地租。

3. 废除一切苛捐、杂税、派捐、派款、征收马匹及无偿徭役，减轻水草税。

4. 禁止高利贷及贱买贵卖，调剂蒙人日常需用的农产品、工艺品。

5. 切实执行防疫、防灾，设立免费医院、轮回医院等。

(六) 帮助蒙古的抗日军队，组织与强大抗日武装部队，充实国防力量。发扬蒙人骑术的特长，展开并坚持敌占区的游击战争，为此目的，必须：

1. 蒙古民族抗日军队享有与其他国民革命军同等待遇的权利。

2. 改善兵役制度。

3. 提高官兵抗日自卫的政治认识。

4. 帮助蒙古实施各盟旗人丁及寺庙喇嘛的军事训练，扶助民众抗日武装。

(七) 实施抗战教育，发扬蒙古民族固有的优良文化与光荣的革命传统，培植抗战建国的人才，为此目的，必须：

1. 普遍实施国民抗日教育，并设立各级完全免费的学校。

2.全国各重要学校应广招蒙民青年完全免费入学,设立蒙民班次,并有适合于蒙人生活习惯的设备。

3.设立喇嘛训练班,提高喇嘛的政治文化水平,使其为抗战的文化教育服务。

4.蒙古民族的文化教育用蒙古语文,同时蒙古人民自己有选择语文的权利。

5.蒙古青年有自己选择学校的权利。

(八)扶助蒙古人民改进畜牧生产,发展农业、手工业、开办毛织皮革工厂,发展交通运输,举办实利蒙民的生产消费合作事业与信用借款,发展与提高蒙古民族的经济生活。

(九)改善蒙、回、藏、汉、维吾尔各民族间的关系,巩固抗日团结,为此目的,必须:

1.从上而下的彻底肃清大汉族主义的传统与狭隘的民族观点,并教育蒙、汉、回……各族杂居地方的各族人民以平等亲爱的精神对待蒙族人民。

2.在蒙古地方,蒙古军、政当局也必须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对待各民族人民,以平等权利调剂各民族间的关系,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并教育当地蒙民以一律平等亲爱的精神对待这些民族。

3.蒙古民族与汉、回、藏、维吾尔国内各民族在平等原则之下共同抗日,并实现建立统一联合的三民主义的新共和国。

#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 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务院  
第六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主席,总理:

谨提出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请予指示。

(一)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总理邀来北京参加国庆节的各兄弟民族代表共一五九人,文工团二二二人。代表成分包括各级军政人员、工人、农人、牧人、猎人、劳动模范、革命军人家属、革命烈士家属、教师、学生、文艺工作者、活佛、王公、阿訇、堪布、喇嘛、土司、头人等。

(二)来京前,多数代表怀着四个愿望:(1)参加国庆大典,见到毛主席,向毛主席致敬;(2)向中央陈述自己民族的情况和希望;(3)全国各民族大团结,听取中央指示;(4)参观首都,各方面看看新中国实际情况和对少数民族的态度。由于历史上大汉族主义压迫的影响,有些代表和文工团员不免怀着许多顾虑与怀疑。个别边疆民族代表甚至是经过地方人士的担保才敢来的。但是到了北京后的不多日子,曾经迟疑不愿来的人就向别人表示:“我幸而来了!”计全体代表和文工团在北京一个月,情绪始终是愉快而高涨的,普遍认为此次参加国庆节的愿望都达到了,并且一切都出乎意料。有许多事情又是从来没有见闻过,甚至是没有想到过的。因此,普遍的反映是印象深,感动大,收获多。离北京时同时有两种情绪:一方面“留恋毛主席,留恋北京,留恋工作同志们”,很多人在临别时禁不住落泪;另一方面又急欲回去,“尽快地把自己所亲历、亲见、亲闻告诉本民族”。

首先是深深地体会到毛主席的伟大，国庆节看到群众对毛主席的热爱欢呼，和毛主席对人民的亲切回答时，很多人感动流泪了。西南代表说：“这才是真正的领袖。”新疆维族代表说：“国家、领袖和军队是各民族的。”海南岛黎族代表立誓说：“永远跟着共产党走，在毛泽东旗帜下前进！”青海撒拉族代表说：“看来毛主席好比天上的紫微星，大家都跟他转。”几乎全体中南代表都立誓：“回去一定把毛主席的关怀向本民族传达，一定要加倍努力工作和学习。”西南藏族某代表病相当重，但一定要参加十月三日向毛主席的献礼，劝阻不听，他说：“愿意把身子交给毛主席。”

祖国有这么伟大，这么地大人多，这么物产丰富，也是许多代表从来没有想到的。在来北京途中，看到广大肥美田地上的庄稼，许多人羡慕不止。到北京后，看了工厂，看了学校，看了医院，看了各种进步事业，深信前途无限光明。尤其国庆节看到了坚强而雄伟的人民解放军及其装备，大家兴奋到极点，说：“再不怕有什么人敢于欺负我们了！”“国民党对我们都是假的，这次上上下下都是真的。”“毛主席，中央首长，各机关、招待所、工厂、学校……的同志对我们都那么尊重和亲切。”有些代表从前也受过国民党政府的邀请和招待，就更加深切地感到这一点。代表们和文工团团员们深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各民族都有光明的前途。各民族代表的相互访问，因此倍增亲热。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中央民族政策的报告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介绍，因此也获得应有的效果。

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在首都一个月的活动，使一切参加工作的干部在思想上和情感上对中央的民族政策有进一步的领会。各民族文工团联合演出十六次，单独演出七次，观众包括机关、部队人员、工人、学生和市民达十万人，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观众起了民族政策的教育作用，对少数民族启发了民族自尊心，在各民族文艺工作者之间则收到了互相观摩和学习的效果。

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民族团结和民族大家庭，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是不容许帝国主义侵犯的。代表们看到《人民日报》宣布的美帝国主义

侵略中国的阴谋和挑衅，就立即激起了崇高的愤慨，由西南代表的倡议，每一个代表都在抗美援朝的联合声明上签了名。此外，又作了各种民族语言的广播。

这次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来北京参加国庆节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收获，是不可限量的。

(三)在和各民族代表的谈话和访问中，多少了解了各民族的情况和要求。关于民族情况的材料，当分别加以整理。关于要求方面，大要有以下几项：

(1) 各民族的区域自治要快点进行。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各民族杂居区的民族联合政府，要适当增加少数民族人员，过去有些地方少了，或是注意不够。

(2) 多办民族学校，大量培养干部。恢复或设立各民族的中小学。内地的高等学校和中学要设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费名额，投考时要适当地照顾目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水平。

(3) 多用各民族的文字出版书报和翻译著作，多去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文艺工作。

(4) 多给各项卫生和医疗设备。

(5) 加强贸易工作，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输出，生活必需品输进。

(6) 中央多派干部到各民族地区去领导和帮助工作。

(7) 今后希望多组织少数民族人士参观考察。

这些要求是合理的，与中央宗旨相符合，与周总理在国庆节报告中所指出的民族工作方针相符合。周总理曾特别指出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区域自治与大量培养民族干部这两项首要任务。

(四) 由于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敌人，已经使国内的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民族间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又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做了许多的工作，使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特别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也开始有了一些改变。然而这种歧视和不信任，既



是长久历史所造成，也就需要一个相当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这里的问题是经常注意地根据具体事实在大民族中纠正大民族主义倾向，在少数民族中纠正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各自检讨，分工进行，目前尤应着重于纠正汉民族和汉人干部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

目前首要任务之一在于实行共同纲领中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我们正在研究和起草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通则的大纲。鉴于各民族的情况很多不同，其发展程度很不平衡，民族区域自治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也势必有所不同，因此关于通则的规定只能是大纲式的，而在实行时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准备和步骤。

目前的另一个首要任务，是普遍而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这是圆满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在民族区域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我们提出了一个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的试行方案，请求予以审核批准，以便进行。

在汉民族与各少数民族间存在着历史上造成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这需要长期的努力，其中包括汉民族的帮助，才能加以改变。目前各民族迫切需要帮助的是医药卫生、物产交流和文化教育，要请中央各主管部门特别加以注意，在明年计划内把这些工作列入适当地位，在经费方面有必要的准备，并考虑在条件略为具备时召集这三方面的专业会议，以资推进。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人力极不充实，因此工作也极不充实，需要逐步加以解决，才能适应民族工作日益发展的形势。

（五）在报告结束时，应当提到这次从各方面调来参加招待工作的干部，一般地搞好了民族关系，完成了任务。同时从各民族代表的口中，我们也知道在少数民族中工作的汉人干部，虽有小部分出了偏差，但极大多数是艰苦工作，遵守政策的。出了偏差的同志，在经过批评教育之后，有些已经有了改正。关键仍在上面的正确领导与及时教育。动员和鼓励适当的汉民族干部去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仍是必要的。不遵守政策而又不愿改正的固应加撤回，但确守政策，艰苦工作而有成绩的，则须予以奖励。

附一：

##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应尽量吸收知识分子，提高旧的，培养新的，并须培养适当数量志愿做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与建设工作。各民族的军事干部，在初期一般要送政治学校或政治训练班学习，同时逐步准备在军事学校开设民族班的条件。

二、为此目的，在北京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增设。原新疆学院已改称民族学院，但隶属关系仍旧，各有关省份设立民族干部学校，各有关专员区或县根据实际需要和主观力量设立临时性质的民族干部训练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并应有计划地逐步整理或设立少数民族的中学，整理少数民族的高等学校。

三、各民族学院目前分长期短期两种班次，后者短期训练区级及营连级以上的干部，前者拟以两年至三年培养知识分子，并培养相当数量兼通本民族语文和汉族语文的干部。各大行政区应计划争取在两三年内将区级及营连级以上干部送中央或在当地轮训一遍。

四、应以中国历史与中国现况（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与各民族社会经济情况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毛泽东思想与马列主义理论为长期班政治课的基本内容。短期班依此方向，规定当前实际工作需要的具体课程。在一切民族学校内，应

发扬共同纲领精神，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与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培养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作风。

五、各少数民族学校应聘设适当的翻译人员帮助教学，并对必需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班次和课程，逐渐做到用各民族自己通用的语文授课。长期班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学好本民族语文外，亦应学习汉语汉文。

六、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均应设立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室，中央民族学院并应负责研究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化和社会经济等，组织和领导这方面著作的出版，以及用各民族文字翻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各种文献与其他应用书籍。

七、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经费统一由中央财政部拨给，有关省、县的民族干部学校与民族干部训练班经费由中央规定的各级干部训练费中拨给，以上各校学生均按供给制待遇。

八、为了鼓励与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受各种高等教育，凡考入高等学校（包括少数民族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公费待遇。除公费待遇的少数民族中学外，在若干指定的中学亦得设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费名额。为了适当照顾目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水平，对投考高等学校与一般中学的学生应适当规定一个入学成绩标准；入学后，又应给以适当补习条件。上项实施办法，由中央教育部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提出，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附二：

##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

(1)为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及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养高级和中级的干部。

(2)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发扬并介绍各民族的优良历史文化。

(3)组织和领导关于少数民族方面的编辑和翻译工作。

(二)目前先行设立军政干部训练班，本科政治系与语文系，必要时可附设少数民族干部子弟中小学。

(1)短期政治训练班性质的军政干部训练班，招收各民族中相当于县级科长和区长以上的各种工作人员以及军队营级以上的干部，或者县以上范围内的爱国民主人士，时间四个月到六个月。对个别民族人士如不适用一般训练方式，可采取较为灵活的教学方法，并缩短训练期限。

(2)本科政治系以二年时间(水平较低者先入预科半年或一年)培养各民族的革命骨干，招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生：

一、经过上述短期训练后志愿再学习者。

二、已参加革命斗争和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确已在初中以上学校毕业或确具有同等学历的各民族青年。

(3)语文系招收高中毕业以上的志愿做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民族学生及有相当学历的少数民族学生，专修各少数民族语文，两年毕业。

(4)附设中小学招收少数民族军政人员和干部的子弟入学，用各民族语文授课，并须学会汉文。

(三)中央民族学院的教学方法：高级以授课为主，自习、讨论、课外活动为辅。低级以授课及复习为主，自习、讨论与课外活动为辅。课外活动包括社会活动，实习、参观、游览、文化娱乐等，并应列入教育计划。

(四)建立研究部，研究部按民族或按几个较为接近的民族分为若干研究室。尽可能将目前各大学和国内各地研究有关上述问题的适当人才集中到民族学院。

(五)中央民族学院在初办时期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一定时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领导，并受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之指导。

## 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 协议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已经签字了。

我们,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指导之下,很荣幸地参加了这件有历史意义的工作。作为一个民族事务方面的工作人员,看到了这件工作的成功,我个人更加感到兴奋。

依据已经签订的协议,西藏人民即将获得和平解放,从而永远脱离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奴役,永远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同国内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的权利。西藏人民即将从长期的黑暗境遇转向光明,人口将逐渐增多,人民经济将逐步发展,人民生活将逐步改善,人民文化将逐步提高。我们确信,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给西藏人民带来了一个光明的和幸福的前途。

在全部协议条文和整个谈判过程中,中央对西藏地方政府的的要求,主要地只是,西藏地方政府坚决脱离帝国主义影响,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开进西藏,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归还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现有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这实际上只是要求西藏地方政府从帝国主义的羁绊下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而这正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必须彻底贯彻实施的。除此之外,协议的大部分条文,都是关于西藏内部关系和内政事宜的处理。在这些问题上,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区的

实际情况，主动地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同时尽量地听取和采纳了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的建设性的意见，因此既照顾了西藏人民的实际需要，也照顾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实际需要。举一个重要例子来说，关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和解办法，在整个协议中占去了三条，因为这是西藏僧、俗人民所共同关心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经过反复商谈所取得的协议，从历史上和政治上说是公平的合理的，从宗教关系说，也是史无前例的，因此是符合于西藏内部团结的需要的。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感谢以阿沛·阿旺晋美先生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的努力，使双方代表能在友好的基础上，顺利地达成了全部问题的协议。此外，我们向达赖喇嘛先生和班禅额尔德尼先生表示谢意，因为达赖喇嘛先生亲政之日，即开始改变以往西藏地方政府的错误政策，派遣自己的代表来中央谈判，并授以全权，而班禅额尔德尼先生也经过自己的代表，给我们以善意的协助。

最后，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一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致最崇高的敬意，由于他的伟大感召，使西藏人民获得和平解放，获得光明与幸福的前途。



##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同意董必武副总理给我们会议作的政治报告;同意刘格平副主任委员关于两年来民族工作的报告和乌兰夫副主任委员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关于国内民族关系的估计和指示,即是我们这次会议讨论各项民族事务的指针。

现在,我对民族政策方面的若干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供大家讨论,有讲得不对的,请大家批评。

### 一、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

国内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发展了生产,创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都有重要的贡献。

各民族经过长期的接触,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并多次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近百年间,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特别是近三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更使各民族人民逐渐地结合起来了。

在我国各民族的长期发展中，汉族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国生活中起着领导的作用；对祖国的形成，尤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立，起了决定的和先进的作用；对于今后各兄弟民族的发展，将有重大的帮助。

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因为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来，中国的统治阶级特别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同时残酷地压迫、剥削汉族人民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民，成为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从汉族人民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并有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已在两年前打倒了这个共同的敌人，使大陆上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都获得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我们民族关系从此根本地改变了，从民族压迫时代改变为民族平等时代。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因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已不是要帮助各少数民族从民族压迫制度下争取解放，而是要帮助他们彻底实现民族平等，首先帮助他们提高到新民主主义的水平，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就要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指示：保障各少数民族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即在一切权利方面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巩固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肃清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和国内反革命势力的残余；加强各民族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以便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

两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如刘格平副主任委员的报告，为实现上述各项基本任务作了良好开端。

## 二、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已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诚拥护。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民族自治区的经验证明，这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不应以少数民族所占当地人口的一定比例为基础；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违反共同纲领的）。这是一个总原则和大前提。对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对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必须帮助其实现，同样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包含着民族组成，区域界线，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内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问题。

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大体有三种类型，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川北平武藏族自治县）；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广西龙胜地方侗、僮<sup>①</sup>、苗、瑶等各族的联合自治区）。可能还有其他的类型。这种种不同的类型，是依据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等情况，在民族平等、自愿基础上产生的。第三种类型在某些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可以推行，它有利于民族间的合作互助，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但必须依据自愿和平

① 僮：我国少数民族壮族的壮字原作僮。后同。——编者注

等、互利的原则，不可加以强迫。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错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经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含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个别民族自治区所包含的汉族居民甚至占自治区人口的多数。这是允许的，因为这既有利于民族团结，更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在有关的少数民族愿意时，应当鼓励和说服有关的汉族人民参加自治区。但在自治区范围内，在汉人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上述民族自治区的民族组成关系，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需要依据当地的各种具体情况，经过各有关民族的上层协商和人民同意，加以适当处理，切不可轻率从事。

适当地解决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对区域界线，应允许先作临时处理，以免急躁或拖延。对行政地位，原则上可依自治区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

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步骤和筹备方式，决定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不可能一律，也不需一律。是否先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然后建立民族自治区，也要看当地具体情况决定。但只要条件相当具备，例如当地革命秩序已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筹备，并认真地进行工作。

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是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则要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应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形式。

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内的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员参加。

聚居在自治区内的汉族人民，是全国汉族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他们在某一自治区内所占人口多少，均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他们的政

治制度应依照全国一般通行的制度，他们的政治权利和生活方式，应和自治区内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应有的尊重。

自治区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并用以发展其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权力。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但对不通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须同时采用其本民族的文字。

各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统一的制度和计划之下，都享有与其行政地位相称的关于经济、财政、文化、教育及地方人民武装等自治权利，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分别加以规定，并帮助其实现。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其自治权限内，得制定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为便于中央人民政府了解和指导全国各民族自治区实行其自治权利，凡有关上级人民政府对所属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规定及单行法规的核准，均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至少在一个相当的时间内，这样做是有利的。

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自治区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赖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有赖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因此就有赖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民族间的任何歧视；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不分性别皆享有人民自由权利及选举、被选举权，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能够尊重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各上级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则需要尊重其自治权利；需要帮助其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的建设事业；帮助其训练干部，并依据必要派遣适当干部去参加工作。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级人民政府尤需要充分地估计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防止和纠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办法。

要解答各种各样的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怀疑或误解。例如：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只剩下各民族内部的民主问题了，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少数民族干部已在政权机关担负主要责任，还不是区域自治吗？某些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其社会经济与汉族相同，或缺乏独立语言文字，也要实行区域自治吗？不应当拿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所占一定比例为基础吗？相当于初级行政地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要实行吗？实行区域自治，有利于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吗？强调民族形式，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吗？等等。这是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

另一类，例如：区域自治必须受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不可以独立自主吗？戴上一个自治区的帽子，不就可以了，难道非有民主不成吗？自治区内部也要实行民族平等，不可以任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去单独安排吗？自治区范围内，汉人特别多的地方，还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是叠床架屋吗？对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必须彻底加以肃清吗？非搞好自治区外部的民族关系不成吗？一定要吸取先进民族的经验，并需要先进民族的帮助吗？这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推行。

### 三、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皆为一级地方政权，是保障民族杂居区各民族在政权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以利于各民族相互合作和发展的基本政策。经验已证明：这对于满足少数民族参加政权的要求，使少数民族人民积极起来参加管理国家的事务，加强民族团结，推行区域自治和推动当地各项工作，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重要的问题是：人民代表会议的名额，应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对各民族作适当的分配，对人口特别少的民族更要加以适当的照顾。代表的产生，得由各民族分别选派，亦得由各民族联合选派。对有关某一少

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始作决定。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府委员会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人民代表会议的协商委员会，须尽可能有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其工作方针也要依据上述的原则精神。

什么地方需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在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地区，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占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或少数民族人口虽未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而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发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都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此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而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或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别多的地区，也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管辖境内，一般包括一个或几个民族自治区；大的自治区内也可能包含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其上下关系及上级人民政府实行领导时需要注意之点，大体上也可适用我们在前一节所说的原则。

有人提议：凡实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改称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这种改变是不必要的。

#### 四、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有许多少数民族成分长期地零星地居住在汉族居民（主要在城市居民）之中，长期地受到汉族人民的影响，同时也长期地忍受过民族的压迫和歧视。因此他们固有的民族特征多已消失，并有故意遮掩其民族面貌的，但民族感情，则以不同的程度保持着。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实施，影响了和唤醒了这些被遗忘了的少数民族成分，他们开始抬起头来要求享受民族平等权利。但



是，他们虽然免除了民族压迫，在许多地方，却仍然遭遇着民族歧视。

因此，需要在法律上给以保障。保障他们与汉族人民同样享有人民的自由权及选举、被选举权；享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享有参加各种职业和人民团体的权利；其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者，并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等等。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当地少数民族成分应当享有的平等权利，应加积极注意，并在实际上给他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他们如遭遇到民族的歧视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则要负责予以处理，不可漠视和敷衍。

这些保障，也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民族成分或汉族成分。

## 五、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普遍推行，民族平等权利已在各方面实现，还不等于根本地解决了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这种落后状态，使各少数民族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时，不能不在事实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斯大林同志把这种情况叫做“事实上的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政策，不仅在于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且在于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使能逐步地改变其落后状态，逐步地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即关心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两年来，国家经济还在恢复过程中，国防建设还不能不成为国家事务的重点，但已在政治教育和政权建设，干部训练和干部派遣，贸易、卫生和其他经济、文

化教育诸方面，对少数民族做了不少的工作。预计一九五二年还会有更多的进展。

关于改变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即改变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落后状态，我们认为：

第一，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只能逐步地前进，不可要求过高过速，因为那是做不到的。

第二，必须尽力解决各民族人民当前迫切需要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一般地说，如政权建设，干部培养，贸易和卫生问题，发展生产的问题。具体地说，每一个民族自治区或民族聚居区又各有其不同的迫切需要。对于少数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必须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地尽可能地加以解决。

第三，也需要从保卫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力情况，有重点地着手某些基本建设。

第四，这是一个需要各民族团结互助，首先需要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有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义务，各少数民族则应当重视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

第五，这是一个需要把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能力和智慧发挥起来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因此，各民族自治区内部各种固有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改革需要依据各民族人民以及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

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即帮助尚无文字而有独立语言的民族创造文字的问题，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供中央考虑此项问题的参考。

## 六、培养民族干部

普遍大量地培养同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是圆满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以及发展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

教育建设事业的关键。

各级人民政府已经注意掌握这个关键，做了许多工作，获得相当成绩。但这还是一个严重的任务，还得我们有系统地去执行。下面这些建议是否适当，请加讨论：

(1) 注意团结各民族中一切爱国知识分子、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及其他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使这三种干部结合起来，一致为人民服务，发挥他们的能力，并帮助他们进步。

(2) 实行有计划对学校训练，以提高民族干部的文化和政治水平。

(3) 使地方训练班、各地民族学院、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技术训练班之间，有适当的分工。地方训练班担任大量普遍的初级训练任务；民族学院担任培养较高级政治干部和翻译人才的任务；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担任培养知识分子、师资和专门人才的任务；技术训练班训练初级的技术人员。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部门、业务部门分别主办。对于各类各级民族干部学校的政治和历史等科目的内容，应有适当的规定，并逐步加以具体解决。

(4) 争取汉族干部参加工作。经验已经证明，汉族干部与当地民族干部的合作互助，是发展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建设事业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汉族干部必须以帮助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为其重要职责。

## 七、巩固民族团结

由于驱逐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打倒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结束了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不团结的时代已经永远地过去了。前面已经说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即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开始建立新的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两年来，各兄弟民族在此大家庭之

内，已日益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是很值得我们大家庆贺的。

巩固民族团结，即是巩固伟大祖国的团结，巩固祖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已取得的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巩固民族团结，既能加强民族间的互助，发展祖国的建设事业，同时也利于发展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为妨碍团结的因素并没有根除。

首先，是从敌人方面来的破坏，即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各民族间的挑拨、离间。处在祖国西北和西南边疆的兄弟民族，特别容易甚至经常地遭到这种威胁。对付这种破坏的主要方法，就是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抗美援朝教育）。

其次，是各民族间的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残余。大民族主义残余，首先是大汉族主义残余（此外还有在一个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残余）的特点是：歧视或轻视少数民族，忽视或蔑视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由此产生政策上的急性病，冒险主义；作风上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狭隘民族主义残余，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各少数民族中。其特点是：保守与排外，看不见祖国的伟大和进步事务，看不见本民族的前途，安于现状，固步自封，阻碍自己民族的前进。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关系，常常是互相影响，不可分离的。何者为主要倾向，要依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加以区别。

在一切民族中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残余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极重要的办法。同时要求大民族中首先是汉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特别要求汉族干部以身作则。一切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除了诚心诚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决心外，还必须有遇事与少数民族干部商量、取得同意、并依靠他们去执行的作风，去掉独断专行或包办代替的作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要求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教育本民族人员扩大眼界，欢

迎进步，努力向前。双方都能依靠和发扬这种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法，即可随时随地防止和纠正两种民族主义倾向的发生或滋长。

再次，某些少数民族的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团结的现象，其原因有种种：如历史的仇隙；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某些上层、野心分子的利用；某些具体利益的矛盾等等。上级人民政府需要分别情况，加以调解，劝说双方以自我检讨和互相让步的方法结束这类纠纷。

因此，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各民族人民特别是民族干部当前十分重要的任务。

团结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围！

伟大祖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万岁！

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纲要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现阶段团结奋斗的总道路，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须遵循此总道路前进。

## 第二章 自治区

**第四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得分别建立下列各种自治区：

(一)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而建立的自治区。

(二) 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包括在此种自治区内的各个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均应实行区域自治。

(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此种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民族自治区,应视具体情况及有关民族的志愿而决定。

**第五条** 依据当地经济、政治等需要,并参酌历史情况,各民族自治区内得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各民族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的政权机关,采用全国一般的现行制度,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自治区内汉族人民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第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应依据本纲要第四、第五两条的情况,作适当划定。在开始建立自治区时不及适当划定者,得作临时处理,以后再加调整。

**第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区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

**第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由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之。

**第九条** 关于各民族自治区区域界线的划定和调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定,均由各有关的直接上级人民政府与各有关的民族代表协商拟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相当于县级以上行政地位者,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并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 第三章 自治机关

**第十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即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

**第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分组成之;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



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员。

**第十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决定于各该自治区的行政地位。

## 第四章 自治权利

**第十四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

**第十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

**第十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

**第十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

**第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内部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

**第十九条** 在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财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财政。

**第二十条** 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计划之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自由发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经济事业。

**第二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卫生事业。

**第二十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统一的军事制度,得组织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

**第二十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

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民族自治区单行法规，均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以上列举的自治权利，原则上适用于一切民族自治区，其适用的规模，与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 第五章 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

**第二十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保障自治区内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禁止任何煽动民族纠纷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保障自治区内的一切人民，不问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并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对聚居于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应依据本纲要第四条的规定，帮助他们实行区域自治。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对有关自治区内其他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各该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第二十九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教育和引导自治区内人民与全国各民族实行团结互助，爱护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六章 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

**第三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尊重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利，并帮

助其实现。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足够地估计各民族自治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道路,又适合此种特点和具体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有计划地培养当地的民族干部,并根据需要派遣适当干部参加自治区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绍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已经实行区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实行区域自治,并设立筹备机构或应用现有的适当机构,进行关于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纲要第八条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名称和第十三条关于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所称特殊情况,由省(行署)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与此相当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处理之。

**第三十八条** 汉族地区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实行区域自治的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依据本纲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纲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扩大会议提出，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条** 本纲要之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

## 关于和平改革的八条看法<sup>①</sup>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汇报要点)

一、社会主义，这是各民族完全平等的根本保证，发展的根本保证。各民族都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争取经过和平改革方法来实现民主革命，是中央既定的方针。和平改革是特殊的阶级斗争形式。和平改革不论从它的目的、内容、性质上说来都是革命的。但在方式方法上则采取可能的温和、迂回曲折和改良。这是革命的改良，有原则的灵活性，因为目的是要实现劳动人民的解放。

二、所以要采取和平改革，因为1.有必要：民族宗教上层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下（即民族、宗教、爱国）同群众有一定联系，成为公众领袖，对他们就不能作简单处理。2.有可能：在目前我国的情况下，一个优势，一个大势，争取他们接受和平改革是可能的。3.这样做的好处：是减少抵抗和破坏，避免增加民族隔阂和宗教纠纷；不好处是麻烦复杂，逐步才能彻底。

三、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坚持自下的依靠群众，发动、组织以及武装群众的方针。同时，应当同上层，层层协商，反复协商，认真协商，不能协商其名，强迫其实。协商愈认真，就愈能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实现自上而下的行政法律办法。云南德宏傣族地区改革办法的起草是有上层参加的，阶级成分是由协商机关划的。当然不能把德宏和甘孜、凉山相比，这里枪多，而且拿在手上。但是，四川对这种情况是

---

<sup>①</sup> 这是在中央政治局汇报时的发言要点。关于这个问题，著者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七年在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六一年在新疆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都曾经谈到过，请参阅。

估计不足的。

四、要争取上层的大多数就要作必要的让步。例如：1.某些浮财不动；2.步骤上的让步（暂时的）；3.方式上的让步。

五、长期合作，保护过关。要排个队，把他们安置和养活起来，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尊重他们的法律地位。

六、怎样讲就怎样做，要讲政治信用。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少数民族对我们不信任，如果讲了不办，哪怕是对上层，都会被拿去欺骗群众。

七、武装叛乱和战争可否避免的问题，要看具体情况。叛乱和战争的可能性存在，尤其是武装在手的，所以应当有准备。但是要争取备而不用（因为有备，可能打不起来），用则适可而止（也可以和）。

一定可避免或者一定不可避免，事实和经验证明都是机械看法。改革中发生叛乱是否“改革不完，叛乱不平”，也要看具体情况。

八、各省（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和平改革的方针，若干地方延长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

有三种经验：

甘孜、凉山的经验，

新疆、德宏的经验，

西海固的经验。

情况各有不同。

#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  
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发言)

我现在就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提供一些看法和意见。这些看法和意见,是以往在广西省党内外讨论和协商中提到过的,现在加以综合,提供大家作为进一步讨论和协商的参考。

## 一、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谈起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先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几个问题谈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行了中国共产党所主张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现在,正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已经有两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五十个自治县。建立了自治地方的已经有三十一一个少数民族,共约二千二百多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人民政府还在继续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建成自治地方。

民族区域自治是少数民族应当享有的权利。这就是说,各少数民族应当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的事务。历史上,由于民族压迫,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被剥夺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要把这种权利交还给少数民族人民,这是我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国内民族关系上



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由于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情况不同，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都把自治地方建立起来，但是，现在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快要全部完成了。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民族平等的主要标志，民族压迫制度废除以后，民族平等在政治上的主要内容，就是各少数民族对于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性的事务实行当家做主。有人认为民族压迫已经废除，各民族已经平等了，就不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它使每一个少数民族愿意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结成民族大家庭，是各民族自愿联合成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政治基础。帮助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便能更加发扬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

所以我们经常说，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

七年来的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受到了各少数民族普遍的和热诚的欢迎。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先后完成，并且进行了某些建设工作，他们的社会面貌根本改变了，他们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多少有一些改善。

(二) 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方面是它的一般性，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相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个方面的性质，是我们大家容易了解和熟习的。但是，还有它的特殊性方面，它又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后一方面的性质，还有一些汉族干部不大了解，不大熟习，因此容易被忽视，事实上常常有被忽视了的情形。有一些少数民族负责同志批评他们那里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力名实不相符，名多实少，确实是有这种情形的，应当切实加以改变。应

当使各级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本自治地方内部的地方性事务,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内,都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在不抵触宪法、不违背国家当前政治方向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范围内加以安排。自治地方财政权力的实施还没有适当解决,影响了各项自治权力的实现,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点,这同我们缺乏经验有关。现在有关这项自治权力实施办法的起草正在进行,我们应当尽可能迅速地解决这个问题。对其他方面的自治权力,也需要规定一些实施办法。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各级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除制定自治条例外,还可以制定适合于本地方情况的单行法规,也可以对国家的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的具体实施制定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补充办法以至变通办法。过去,某些民族地区对于婚姻法的实施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宪法颁布以后,各自治州、自治县很少运用这项权力。这需要上级国家机关指导和支持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来实行这项权力。有关的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统一领导,应当充分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二条)。如果上级国家机关在实行统一领导的时候,把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力也“统”掉了,那是不应当的,是错误的。

(三)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做主并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的重要条件。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的内容,除了机关组织形式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使用民族语文,一是任用民族干部。

先谈谈干部民族化问题。

七年以来,全国的少数民族干部已经从解放后第一年的一万多人增加到二十万人以上。各民族自治地方在提拔民族干部和实现机关干部民族化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还要坚持积极培养和适当提拔民族干部的方针。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机关干部民族化,必须同各

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程度上、速度上和步骤上都要适合于每个自治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才能解决得好。关于提拔民族干部的速度和步骤，主要应当决定于本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总的说来，方针应当坚定，步骤应当稳重。方针坚定，就是要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从各方面帮助他们成长起来。步骤稳重，就是要有条件地提拔，不要“拔苗助长”。当然，这并不是说应当提拔的干部也不提拔。有些地方在逐步实行干部民族化的过程中，对于比较接近人民群众的机关和一般办公机关，县一级机关和专区一级机关，自治机关和党委机关，先着重前一类机关的安排；在一般干部和领导干部之间，又先着重领导干部的安排。这方面的经验是可以供参考的。至于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主要应当决定于每个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情况，不宜一般地、机械地规定比例。这里的问题是要考虑到境内各民族的人口情况、历史情况和他们的政治权利，在确实保障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使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占有适当的必要的比例。某些自治地方，汉族占境内人口的多数，在这种情况下，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不宜太高，即不宜比本民族在本区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高得太多；太高了，会影响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的发展。个别情况特殊的自治地方，如果汉族人口特多，政治影响又很大，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更要从实际出发，更要注意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发展的需要，不要偏高。

汉族干部特别是汉族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对于帮助机关干部民族化有重大责任。汉族干部应当很好地尊重民族干部的民族自治权利，很好地帮助民族干部成长，决不可独断专行，包办代替，强加于人。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干部就能够健康地成长起来，反之，民族干部的提拔就不免流于形式主义。

（四）关于使用民族语文的问题。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第七十一条）。必须实行这个规定，自治机关才能够密切接触和联系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便于很好地为他们服务。在少数

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般也应当学会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数民族干部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他们服务。对于一些有独立语言而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说来，创造文字是他们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尤为迫切。一个民族只有语言而无文字，他们的文化发展就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语言的文字，就有可能消灭文盲，发展文化，就有可能从兄弟民族方面吸取先进的、有益的东西来丰富自己的文化。据一个僮族同志告诉我，僮族群众欢迎僮文比欢迎自治还要热烈，这是可以理解的。

少数民族人民，首先是他们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还需要学习汉语汉文。这两点重要理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汉语汉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汉语汉文的少数民族在内）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的发展，汉语汉文的使用范围势必继续扩大，而日益成为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学会了它，就更有利于各民族间的际往来，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就业、升学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等。再则，如同上面说过的，少数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汉语汉文，就更便于从汉族文化里面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当然，这决不是说汉语汉文在我国享有什么特权地位，因而可以把学习汉语汉文当作少数民族的义务，可以强迫他们学习。

（五）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注意和考虑，这就是自治地方的建设计划问题。我以为各个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县在内，可以而且需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发展方向，结合本地方本民族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制定自己的包括各个方面的远景规划，然后依照远景规划，编造年度计划，逐步加以实现。在国家建设即将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多数少数民族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以自治地方为单位制定建设规划的需要和可能，一般已经具备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存在着许多特殊的问题和特殊的需要，为了便于解决这些问题和适当地满足少数民族的要求，提高少数民族人民参加建设祖国的积极

性，由自治地方制定规划是很必要的。领导自治地方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已有必要把帮助自治地方制定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且尽可能地从各方面给他们以充分支援，使能实行规划，完成计划。但是，却不要去事事干涉和包办。对少数民族的建设事宜，应当指导他们自己去安排，做对了，他们可以学到经验，做错了，他们也可以从中取得教训。采取包办的方式，虽是完全出于帮助少数民族的动机，结果也常常是不好的。

(六)再谈谈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大汉族主义是有的，目前主要有三种表现：一是忽视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二是无视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三是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命令行事。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有的，在不同的民族中，有它的一般性，又有它的特殊性，更需要作具体的分析。目前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对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抱消极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地区的地方民族主义特别严重，带有分离主义倾向，上层反动分子利用它做了许多坏事。

大汉族主义是当前主要的危险倾向。

大汉族主义有它的长期的历史根源，很不易消除。汉族在人口比重上和在经济、文化上的优势，更易于从本民族内部滋长出大民族沙文主义。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应当首先和着重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汉族干部应当在反对和纠正大汉族主义方面作出榜样，以影响少数民族干部去反对和纠正他们本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

但是，无论批判大汉族主义或者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经过具体的正确的分析。要区别开是非轻重，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办法；还要找出它的原因来（有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指出改正的办法，教育和帮助人们改正，不可只是消极地批评。

特别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不可以不分青红皂白，什么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那样，不仅批判不掉它们，反而使大家弄得很糊涂，很紧张，束手束脚，胆怯怕事。例如，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尊重，这是政策，又是法律。但是，可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我们要帮助少数民族去巩固他们的风俗习惯中那些对本民族有害的成分呢？不可以的。相反，我们还有责任向他们进行适当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逐渐地认识到那些有害的成分，自愿地加以改革。某一自治地方，曾经对少数民族的某一种消耗人民财产很大的风习采取行政命令禁止的办法，这当然是不对的，应当批判的。但是，后来进行批判的时候，又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办法，简单指责为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自那以后，谁也不敢谈论帮助少数民族改革风俗习惯了。又如，少数民族干部是应当能够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感情的，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的联系和信任；同时，少数民族干部又应当正确地而不是盲目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感情，要力求不犯地方民族主义错误。要做到这后一点很不容易。这不是讲得出就做得到的事情，需要有实践和学习的时间。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表示他们不敢充分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意见，他们害怕这样做了会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我以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于民族干部特别是新成长起来的民族干部的要求，应当首先是让他们充分地反映和代表本民族人民的要求、意愿和感情，然后帮助他们进行适当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许多汉族干部怕大汉族主义帽子，许多民族干部怕地方民族主义帽子，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若干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在同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存在有大民族主义倾向，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 二、建立僮族自治区的两个方案

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发展水平也比较



高。居住在广西的僮族，约有人口六百五十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曾经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四十二个县的地区，建成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为自治州。

几年来，这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应有的成绩。

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来看，蒙古、维吾尔族都已经建立自治区，西藏已经建立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回族也准备建立自治区，僮族必须建立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们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僮族对现在的情况不满意，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议，中共广西省委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开始在党内外酝酿讨论建立僮族自治区的问题。十二月下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也把这个问题作为主要议程，进行了讨论。

对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原来设想了好几个方案，其中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辖现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大体上包括桂林、平乐、容县三个专区和梧州、桂林两个市；另把现在广西省西部僮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自治区，管辖的区域大体上包括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和南宁、柳州两个市。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中共广西省委扩大会议和人民政协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绝大多数，在经过讨论之后，都赞同合的方案（即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的方案），并且赞同定名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两个方案各有理由，都可以考虑。合的方案涉及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比较复杂，看起来，比较难于实行；分的方案涉及的关系较为简单，看起来，比较容易实行。如果只是从僮族将来便于行使自治权这一点来考虑，可以说分的方案较为简便易行；如果从广西各民族共同向前发展的长远利益来考虑，那就可以看出来，合的方案好处更多，更为适宜。

两个方案都关涉到苗族、瑶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必须认真



地征求他们的意见。但是，从两个方案的比较来说，关涉最广最大的却是汉、僮两族，所以在讨论中涉及最多的，是同汉族和僮族有关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现在，我们可以来谈谈已经讨论到的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和看法。

（一）汉人比僮人多，是主张分的方案的一个重要理由。广西汉族是比僮族人多（全省总人口一千七百五十九万，其中汉族一千零二十七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四，僮族六百四十九万六千四百，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大约一个半汉人比一个僮人，还不算很多。内蒙古自治区汉人占的比重更大，大约五个汉人比一个蒙古人。我国还有不少的自治州、自治县，那里汉族占的比例要比少数民族大得多。

我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现在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他们很早以前并不一定是居住在这些地方或者不只是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大都是经过几千年时间，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逐渐把他们挤到那种地区的。长期历史造成的这种事实，今天不可能也不应当再恢复原状。但是，我们国家既然成为各民族平等、友好、互助、合作的大家庭，居于优势的汉族就应当尽可能地设法帮助这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改变他们所处的孤立的、闭塞的和一时很难有所发展的状态。帮助的方法之一，就是依据当地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参照原来行政区划，适当地划一部分汉族聚居的地区到这一部分少数民族所建立的自治地方，使它成为一个整体，为这些少数民族的发展减少一些限制，增加一些有利条件；同时，尊重汉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权利，不妨碍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建立僮族自治区采取合的方案，虽然和上述这类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是各民族间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道理则是一样的。在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上采取合的方案，并把它实行好，一定会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

广西省人口和我国其他各省比较起来就不算多，分为两个单位，两边的人口就更加减少了。如果把人口比例和土地面积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就显得合的方案理由更为充分。据初步计算，僮族聚居地区约

占全省面积百分之六十，汉族聚居地区约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百分之十。汉、僮两族聚居地区的面积同他们的人口比例恰成相反的对照。如果把广西分为两个单位，作为广西省的版图，就只占现有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就显得特别小。反之，如果把双方的人口和土地面积结合起来，就正是门当户对。广西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整体。从水陆交通、经济发展前途等方面看，显然是统一有利，分开不利。

(二)从历史上看，广西自元代建省以来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如果从唐代划岭南道为东西两道的时候算起，就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有人考查过，汉人从秦朝开始进入广西，算起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是，我们决不可以忘记：汉人是后来进入广西的。决不可以忘记，广西的历史是广西境内汉、僮、苗、瑶、侗等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创造出来的，不应当把它说成只是汉人的历史。更不要忘记，近百年来广西汉、僮和其他民族人民共同奋斗过来的革命历史。太平天国运动是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发动的，在以后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在革命斗争中，汉、僮两族都处于先进地位，互相团结合作，不分彼此。从历史上看，我们可以认为“共同劳动创造，共同革命斗争”，是广西各民族共同的传统。合起来，有利于发扬这个共同的优良传统。合的方案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

合的方案更符合于民族团结合作的方向。当历史上汉族是统治民族，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时代，汉族从来没有向僮族提出过建议，让他们分出去实行自治。现在民族关系平等，谁也不统治谁了，正需要汉族帮助僮族实行区域自治的时候，汉族却说要分家，好吗？一位农业合作社主任问得对，他说：“要走社会主义，我们农民都组织合作社，为什么我们广西这个大合作社倒要分家呢？”还有一位侨眷说：“如果分开来，侨居国外的家人一定怀疑国内闹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而社会主义制度正是我国各民族人民进一步结成牢不可破的团结的基础。我们相信，只要向人民讲

明白，他们一定会赞同采取合的方案，在新的基础上保持广西民族大家庭的局面。

（三）从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从广西工业建设的全局着想，分开是不利的。汉族居住地区，对农业生产说来，是条件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矿业的发展前途说，就会不如僮族地区的条件好。广西的工业资源，据现有资料看，主要分布在西部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而汉族的人口较多，文化、技术水平较高。这正需要汉族、僮族和其他各民族联合在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内，各施所长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广西的这种情况，也正是全国的缩影。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目前不到四千万，他们居住的土地面积却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三。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正好彼此亲密合作，互相帮助，把祖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

有人认为，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设，势必把东部地区的一部分收入用到西部地区，这样，汉人会有意见；如果采用分的方案，就可以由中央直接对西部地区进行财政帮助。据省人民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告诉我，几年来广西西部地区的财政收入逐年有增长，生产潜力又大，今后这种潜力将不断被发掘出来，财政收入会迅速增长，不致造成长期地以东补西的问题。我认为，在一定时期内，从经济和生产比较发达的汉族地区拿出一点物力和财力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是完全应当的，必须这样做的。而且就广西而论，不论是汉族和僮族，都还有责任和义务在经济上和财力上帮助境内苗、瑶、侗等等兄弟民族。我们切不可忽略了这一点。当然，对于整个僮族自治区的财政权利，中央应当予以适当解决。

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收入一般是比较少些。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需要从国家的总收入中（主要是汉族地区的收入）拨出一部分经费，用在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各民族都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并且逐步消除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汉族对少数民族提供帮助是必要的。汉族人民应当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看做自己的光荣的义务。这对汉族来说，还带有向少数民族“还债”的意义，因为汉族在

历史上长期处于统治民族的地位，对少数民族是负了债的。当然，这种负债，要由汉族祖先的统治阶级负主要责任。

(四)从汉、僮两族发展水平上看，应当说不是相差很远而是相当接近的。汉、僮两族人民都是勤劳勇敢的人民，并且有共同的革命斗争的历史，都有相当程度的社会主义觉悟，现在共同建设着社会主义。由广西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建立起来的共产党组织，历来就是统一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长期革命斗争过程中，汉、僮民族都锻炼出一批共产主义的骨干，并且都还保留了一些经历过几个革命时期的老干部。僮族只是由于没有自己的文字<sup>①</sup>，就全民族的文化水平说，比汉族的文化水平要低一些，但是，已有许多僮族干部掌握了汉语、汉文。

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汉人文化、教育的发展会受到限制。这是不会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一定要发展自治区内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原来文化水平发展较高的民族还要继续提高，把较高的降低或者停止发展是不对的，而且在事实上也行不通。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要向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学习，要赶上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要注意帮助和尊重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不可歧视他们。

还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把广西改建为僮族自治区以后，便会要广西汉族都学习僮族的语言文字，汉人是不会接受的。这是一种过虑。宪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依照这个规定，并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如果采用合的方案，在自治区内通用的文字应当是僮文和汉文两种，自治区自治机关的正式公文是要使用僮、汉两种文字，自治区自治机关的报纸也用僮、汉两种文字印行。至于汉人地区和专为汉人阅读的印刷品，当然可以单独用汉文印行。专为僮人阅读的印刷品，同样可以单独用僮文印行。汉人学习不学

<sup>①</sup> 壮族有自己的文字，即古壮字，但使用范围不广。——编者注

习僮族语言文字,要根据需要和自愿。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需要学会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以便于密切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

(五)从以上的比较来看,分的方案也是有理由的,是可以考虑的;但是不如采用合的方案好处更多,道理更充足。因此,我主张采用合的方案。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还有一个名称问题。前面说过,在以往的讨论中,绝大多数人赞同合的方案,并赞同采用“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但是也有少数人赞成合的方案,却不赞同“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有的主张叫“广西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省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各族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南粤自治区”,也有的主张叫“广西僮、汉自治区”的,总起来说,是不同意在自治区的名称上冠上“僮族”二字。我认为,如果关于名称的争论不涉及僮族自治的实质问题,那么,应当承认“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名实相符的称呼;反之,如果名称的争论实际上涉及到实质问题,那么,还是回到实质问题来讨论的好。这里所说的实质问题,指的是:第一,僮族要不要成立自治区?第二,全省合起来成立,还是分开来成立?既然是僮族实行区域自治,在名称上就不能不标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名称。如果僮族不需要成立自治区,当然不发生名称问题;如果采用分的方案也不发生广西僮族自治区的问题。在我们国家内,自治地方的名称,一般是由地区名称、民族名称和行政地位(区、州、县)三个部分组成的。不标明民族名称,就无法知道是哪一个民族在实行自治;不标明行政地位,就无法知道是哪一级自治地方。不包括地区名称可不可以呢?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是不包括地区名称的。在我国,根据历史和现实的情况,包括了地区名称。一则因为地名是人们叫惯了的,历史很长,当地人民对它有感情,应当照顾。二则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分散居住在若干省份内,这种情况也是历史形成的;一个民族在大分散、小聚居的情况下,分别在若干不同地区成立了自治地方,如果不加上地名,就不好辨别。所以,根据我国的情况和经验,在以往讨论中所提到的各种名称里

面，“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通常的、合理的、站得住脚的名称。

有人认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都是地区的名称而不是民族的名称，并用来作为主张采用“广西省自治区”或者“广西自治区”名称的理由。我认为这个看法是片面的。因为，“内蒙古”和“西藏”是同时代表民族名称和地区名称的。要在名称上援例的话，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名称来辩护“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名称，不是很适合么？

应当承认，在把广西改建为僮族自治区的问题上，广西一千多万汉族人民的民族感情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广西的情况和内蒙古不同，内蒙古自治区内汉人虽然多，但是他们居住在那里的时间不及广西汉人居住在广西的时间长，他们在当地的影响也不像广西汉人在广西那样大。各民族都有民族感情，如果不是民族虚无主义者，就不能否认民族感情的存在。所以在我们研究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时候，主张反复讨论协商，听取各民族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特别强调要注意到广西一千多万汉族人民的意见和反映。这就是为了要适当地照顾民族感情，特别是汉民族的感情。毫无疑问，各民族对于彼此的民族感情，应当互相承认，互相尊重。但是，人们的民族感情不是抽象的，不可能都是一个样子的。民族感情，第一，它因民族不同而互相区别；第二，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在同一民族内部，它带上不同的社会阶级色彩，因阶级不同而有所不同。单纯按民族感情办事是不行的，要把民族感情放在理智指导之下，加以分析并加以适当处理。应当用民族平等合作大家庭的思想，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指导民族感情，使它不至于成为民族主义。汉族，由于人口众多，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先进，历史上长期占统治地位，今天更应当主动地去了解和照顾少数民族的心理、感情，全国如此，在广西也是如此。汉人在谈到僮族自治的时候，不管是实质问题还是名称问题，不仅要看到汉人的民族感情，还要更多地想到僮人的民族感情。

至于僮族的族名问题，有人提出现用的“僮”字读音不确切，意思也不大好，应当改一下，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值得考虑的。“僮族”在僮语

中应当叫什么，可以完全由僮族自己做决定。现在所用的汉文“僮”字，可以适当地改换另一个汉字。曾经有人提出可以把“僮”字换为强壮的“壮”字，这个建议可以供参考。

### 三、应当妥善处理的几个问题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以下几个问题要作妥善处理。

(一)要使僮族实现名实相符的自治。他们根据宪法应当享有的自治权利必须受到充分的尊重。属于僮族内部的事务，应当由僮族人民根据本民族地区的特点，按照自己的意愿当家做主。在僮族地区和在自治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要认真地帮助僮族人民当家做主，不可以包办代替。

(二)在处理自治区内各民族(包括汉族、僮族、苗族、瑶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间的关系方面，要采取“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方针。各民族应当互不干涉各民族内部事务，互不强加于人。对于僮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都要按照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适当安排。应当建立自治地方而还没有建立的，要逐步建立起来。全区性的事务或者涉及到两个以上民族的事务，要由有关方面先行协商，协商好了再作处理和安排。在自治区制定单行法规或者安排全区工作的时候，应当注意当地各民族人民的意见，事先充分协商。

(三)从广西各民族的比例关系来说，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同时带有联合政府的性质。自治区自治机关，要根据广西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使汉族、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都占有相当的必要的地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可以按照现行选举法的规定，以人口为基础，适当照顾各少数民族。因为各民族人民包括汉族人民的选举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不这样是不合理的。由于汉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汉人代表的比重势必也大一些。这样，代表大会在它的工



作中就要很好地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来办事，汉族代表要特别注意照顾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要求和意见。在处理议案和进行选举的时候，都要预先经过充分协商；属于各民族内部的事务，更要尊重本民族的意见。

在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和正职厅、局长以上的职务中，僮族人员应当占到多大的比例，是一个值得慎重处理的问题。根据广西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各民族干部的情况以及有关历史情况，僮族人员在这些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可以相当于百分之五十左右；为了更加有利于民族团结，可以考虑稍低于百分之五十。自治机关中其他工作人员的民族成分，以不规定比例为宜，但是必须注意培养和适当安排僮族干部，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也要使僮族人员逐步占有适当的比重。

广西各民族间的人口比例关系，是一个客观存在，而且是长期历史所形成的客观存在，不可能不在广西政治生活上反映出来，并且发生一定的影响。在处理有关的问题上，例如在处理上述各项人事安排的问题上能够适当地顾到这一点，是符合于民族平等原则的，是符合于人民民主原则的，因此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民族团结的。

（四）在居住有少数汉族人口的僮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汉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汉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汉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僮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僮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苗、瑶、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汉族和僮族聚居地区，应当特别注意使他们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并注意提拔他们的干部。

（五）要在自治区国家机关和其他方面，保持统一战线的现有规模，将来随着各方面事业的发展，还可以适当地扩大统一战线的规模。

（六）对于在自治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包括广西籍和其他省籍的）

的作用和成绩要有足够的估计,要继续保持和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对于他们的培养、提拔,要继续按照党和国家的干部政策办事。

(七)可以考虑在将来的自治区自治条例中,就自治区内民族关系的各项重要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以便共同遵守。

(八)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不仅是全广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人民的一件大事,必须做到既能实现名实相符的僮族自治,又能保证巩固各方面的团结,特别是汉、僮民族间的团结。这就需要在各方面进行充分的和反复的协商,在全省人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在各民族的干部特别在汉、僮两族的干部中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在领导机关并要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不要等到临时赶忙。准备时间可以放长些,自治区可以等到一九五七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改选的时候成立。争取做到水到渠成,果子熟了再摘,为往后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开端和基础。

以上,就是我要说的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 在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

(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和七日于青岛)

同志们：你们在大会上、小组会上都讲了很多话，你们讲的是各地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验。我现在讲点个人意见，供大家参考，不是结论或指示。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回族伊斯兰教的制度问题。信伊斯兰教的有许多民族，我们现在要讲的只是回族的伊斯兰教问题。

一、首先讲讲伊斯兰教制度同回族发展的矛盾。在目前情况下，也就是伊斯兰教制度同社会主义民族间的矛盾。现在的回族是个社会主义民族，作为社会主义民族，它同伊斯兰教之间的矛盾就突出起来了。同志们所揭发的也都是这方面的矛盾。杨静仁同志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讲有两种矛盾：一种是社会主义制度同宗教制度的矛盾；一种是无神论同有神论的矛盾。他这样讲，是从政治上来讲的，比较容易懂，使人明显地看出有两种制度、两种宇宙观在那里矛盾着。从理论上讲，这个矛盾基本上在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即有神论的宇宙观，是旧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伊斯兰教的规章制度，也是旧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这些东西，都是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说到底，都反映着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

同志们都知道，现在的回族，经过了民主革命，把封建的生产关系革掉了；又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基本上革掉了。但是，不只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还有残余，就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也还有一些残余。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所以还保有一些残余，主要是从宗教方面来的，从宗教制度方面来的。比如说：清真寺、拱北、教主

还占有土地、牲畜，占有房产等。这些都是封建所有制，有没有资本主义所有制，可以调查清楚。分配方面有很大的问题，一部分是由于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而来的，给寺庙交租和提供无偿劳动，就是从这方面来的；还有一种是所谓“天课”和各种各样的宗教负担，有些地方，数目很大。旧的生产关系还留下来人与人的关系是不平等的，男女不平等，宗教人员跟一般人之间不平等，无偿劳动也是一种不平等，有些地方，教主、阿訇可以随意支配教民为他们服务，可以随意处罚他们。这些方面，几年来，也改了一些，但是没有完全改掉。

最突出的是宗教的负担和耗费。负担就是向寺庙交税。耗费就是日常生活方面的一些宗教性消费。这方面有财物的消费，还有劳动力的消费。例如一年有一个月的“封斋”，有些地方，凡是参加封斋的，差不多都是半个劳动日，因为白天不能吃饭，不能喝水。其所以要这样，因为这是伊斯兰教的规章制度定下来的。这些东西，毫无疑问妨碍着生产力和生产的发展，妨碍着回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如果把回人孤立起来看，或者还不觉得，但是同汉人一比，在联合社里一比，就很清楚了。特别是西北地区，更是如此。在那里回族人民这方面的支出一般要占他们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个别的还占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劳动力的消耗还没有计算在内。假定回人和汉人在一个合作社里，汉人收入一百元，几乎全部用以继续发展生产，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回人也收入一百元，但是有二十元到三十元花在宗教方面去了，不能全部用以扩大生产和改善生活。这样下去，回汉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就是“万岁”。合作社搞几十年、一百年，两个民族还是事实上不平等。西北有些地方，回人的宗教负担同解放前比较，从绝对数字上说来，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解放以后人民的生产发展了，收入增加了，用在宗教方面的也增加了。

杨静仁同志讲的“三座大山”其中有一座是民族压迫，在历史上，主要的就是我这个族（汉族）对回族的压迫。解放以后，民族压迫早已废除，民族间的合作互助关系也已经建立起来了。我和汪锋、杨静仁等几个同志到西北看了一下，那里的回汉关系一般是好的。我们所到过的

地方都问过，问过汉人，也问过回人，关系究竟怎样？都说关系很好。在党的多年教育之下，汉人很注意主动地同回人搞好关系。就是说，大民族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当然搞好关系是双方面的事，回人也做了许多工作，所以民族关系比较好。但是由于宗教同民族发展的矛盾反映到回、汉关系上，使回、汉关系发生了新的矛盾。现在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大不相同了。因为合作化，回、汉人民不但有共同的社会主义，而且有许多回、汉族人民联合在一个合作社里头，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但是，却有两种生活水平。例如吴忠市的东塔寺合作社有八千多社员，回汉各半，都有宗教信仰。汉人也有一个庙，但是汉人一年总共只花二十几块钱，一个人平均只花几分钱，一个回人一年就要花几十元。同是一个社，两种生活水平，悬殊很大，而且越来越显著。由于回人要按他们的宗教制度办事，就在民族关系上引起新的问题。比如说同是一个合作社的社员，同样的收入，同样的人口，政府留的粮食一样多，但是由于回人有宗教负担，到今年上半年回人没有饭吃了，政府还是卖粮给他们，回人没有钱买，政府还要贷款给他们。于是，汉人就讲话了：你跟我一样的情况，但是你现在粮也没有了，钱也没有了。要够用，都够用，要不够用，都不够用，为什么我够用，你不够用。过去不在一个合作社，可以不管，互相尊重就行了，现在不行了，所以有新的矛盾。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这样的情况，管不管呢？可以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不管，听其自流；一种就是要管。现在看来不管不行，形势逼人。我们的这个座谈会是不是什么人没有事做，硬找事做呢？是不是汪锋、杨静仁等民委会的人吃了饭没有事做，跑来开这个会呢？我看不是。这些同志，连我在内，以前并没有发现回族宗教方面有什么了不得的问题。但是我们一进潼关，到了西安、兰州就听到一些，到吴忠堡听的就更多了，开始去做调查。后来在银川又到学校、工厂做了一些调查。发现这个问题原来不小。在银川开了座谈会，回头到兰州又交换了意见。后来经中央批准开这样一个座谈会。所以这是客观形势造成的。这个会的召开，以及杨静仁同志的发言，都是客观形势造成的。形势逼人，要求我们把回族伊斯兰教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既然不管不行，那怎样管法呢？我们面对两个问题：一个是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一个是宗教制度问题。任何一种宗教信仰，都有一定的表现形式。这个形式常常是从规章制度表现出来。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会有一种宗教信仰，连一点规章制度也没有。但是，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又是可以分开的。原因就在于不是每一种规章制度对宗教信仰都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当宗教在历史上被剥削阶级利用、成为剥削阶级的工具的时候，宗教就必然盖上了阶级的烙印，那时候订立的许多规章制度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它只对剥削阶级有利，而对被剥削的广大信教群众说来，则是没有利以至很有害的。群众觉悟提高了，必然要同这些东西决裂，尽管他们仍然还信仰宗教。因为这些东西并不是宗教信仰所必须有的表现形式。比如门宦制度，就不是非有不可的。我举这样一个例子，就是说许多东西是可以从宗教信仰分出来的，没有它还是可以有宗教信仰。伊斯兰教自从穆罕默德创立以来，它的宗教信仰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别的一神教也是如此。但是宗教的制度，不管哪种宗教在历史上都是有变化的，古与今不同，中与外也不同。中国伊斯兰教这一套，跟阿拉伯是不是都一样？不都一样。就是中国各地区各教派也不一样。都信仰伊斯兰教，但是许多形式、制度，古今不同，中外不同，这一教派与那一个教派之间又有不同。所以我们主张把宗教信仰同宗教制度加以区别，区别以后就用不同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二、讲讲如何对待宗教信仰这个问题。关于怎样对待宗教，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宗教信仰对国家来说，是个人的私事。也就是说，公民对宗教信仰是自由的。我们的宪法就是这样规定的。但是，对共产党员来说，信仰宗教是没有自由的。公民有信仰的自由，这里也包含有不信仰的自由，有改变信仰的自由。我们历来就是这样解释的。完全的说法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比如说，有信仰伊斯兰教的自由，也有信仰佛教的自由）；在同一个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比如回族伊斯兰教可以信仰哲合林耶，

也可以信仰虎非耶)；还有，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有自由，过去信仰而现在不信仰也有自由。我们这种解释是最全面的解释，有利于人们改变宗教信仰，以至脱离宗教信仰。

“信教自由”这个口号本来是资本主义向上发展时期，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用以反对封建制度的，因而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一个革命的口号。我们采用了这个口号，同时充实和发扬了这个口号的革命内容，不但用它来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剥削阶级强迫信教，而且力图经过这个口号的彻底实现，使人们逐步由信教走向不信教。所谓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当然不包括任何一种宗教制度都有自由，例如宗教干涉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的制度等，就不能解释为也有自由。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它的宪法和法律，宗教是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我国的喇嘛教、伊斯兰教，有许多东西是跟宪法不符合的，总有一天，这些抵触宪法的东西要被人民改革掉的。

大家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为什么只能采取这个政策而不能采取其他的政策，这就要从宗教的来源说起。马克思、列宁都说过，神是恐惧心理造成的。人所以信仰宗教，首先就是由于对自然界的力量不了解，控制不住，感到恐惧，认为有神在支配着，企图用祈求的办法，要神来帮助他们消灾免难，于是宗教就产生了。所以说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远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宗教信仰。后来到了阶级社会，又出现了一个社会的力量。人们对这种社会的力量也如同对自然界的力量一样不了解，认为不能抵抗，同样企图依靠神来帮助他们。加上剥削阶级的利用，宗教就更加发展了。就拿我们汉人来说吧，汉人当中许多人还是信神的，他们认为什么东西都有一个神，一个菩萨，许多事情没办法了，就去烧香、抱佛脚。从这种说明里，我们应该得出两种认识：一种认识就是，既然宗教的来源是自然力量的压迫和社会力量的压迫，那末，宗教的消亡，归根到底，就要从自然解放和社会解放这里来找出路，就不能用强迫的办法、禁止的办法。强迫的办法、禁止的办法，不但不能达到宗教消亡的目的，反而会助长宗教信徒的宗教狂热，不利于团结有着不同信仰的人民



为争取社会解放和自然解放而进行共同的斗争。也就是说不利于挖掉产生宗教的老根子。同时，宗教信仰，对于人民说来，是内部思想问题。毛主席指示我们：“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sup>①</sup>毛主席还指出：“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sup>②</sup>所以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这个道理，不能不保护。还有一种认识，就是既然宗教信仰是这样来的，那末随着人类社会阶级压迫的消灭，随着人们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的提高，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对自然控制能力的加强，宗教信仰也必然逐步地削弱以至消亡。这两种认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看到不能强迫人们不信宗教；另一方面也要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解放，宗教也一定逐渐削弱走向消亡。这就是说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着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规律。原始宗教是什么东西都有神，后来慢慢提倡一神教，从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是宗教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大都是一神教。一切剥削阶级都利用和培植宗教为他们的剥削制度服务，资产阶级在革命的时候，虽然他们当中的激进派也打过反宗教的旗子，但是在他们得到胜利以后，立即看中了宗教这个驯服人民的工具，极力加以利用和扶持。所以，可以说宗教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了顶点。尔后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宗教必然要不断削弱和最后走上消亡的道路。我们认识了宗教本身的规律，就要按照这个规律办事。我们的社会发展要求我们不要只是看到宗教是长期的，要保护信教自由；同时也要看到它是会逐步削弱，最后走到消亡的。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上面已经说明白了。党内没有信教的自由，这是容易弄明白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的宇宙观，只能是

---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页。

无神论、唯物论，不能是有神论、唯心论。所以在原则上讲，共产党内没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现在我们来看看回族的情况，同上面两项说明都恰恰相反。作为回民，事实上没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只能信，不能改信，更不能不信，岂不是没有自由？他们一生下来父母就替他们包办了，三天之内就请阿訇起个名字，从此以后家里就向他灌输宗教思想，这有什么自由呢？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在回民里面可以说事实上没有被享受。另一方面，一部分共产党员却在事实上有信教的自由，这当然并不是党章上规定他们可以信仰宗教，只是说他们事实上有这个自由。回族党员的状况究竟怎样呢？大概有三种情况，有些是无神论者，有些是有神论者，还有些是半有神论者，哪一类占多数？我没有做过详细调查。总起来看，是有神论占多数，还是个宝塔式（就是上面是无神论者，中间是半有神论者，下面是有神论者）。我们在银川和一些回族党员谈过话，据我看，在当时参加谈话的党员中，无神论者是少数。在原则上，有神论和无神论在共产党内是不能并存的；但事实上许多回族党员还保有宗教信仰。这是一种矛盾。这种矛盾不是偶然存在，而是同回族全民信教的历史和现实分不开的。但是，这种矛盾又是可以逐步解决的，并且必须适当地加以解决。过去几年，党内关于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得不够或者进行得很少，也是这种矛盾现象得以拖下来的一个原因。天津的党员训练经验说明，只要适当地进行教育，这种矛盾是可以逐渐获得解决的。我国现实的社会存在，有利于通过教育来解决这方面的矛盾。

怎样才能使回族人民真正获得宗教信仰自由呢？父母对子女的宗教信仰可不可以不包办，让子女长大了按照宪法规定的权利办事？过去回族、汉族子女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现在基本上改了。回人父母包办子女的宗教信仰这一条，可不可以也改掉？如果广大回族人民现在还不行，共产党员行不行呢？可不可以先从共产党员干部做起，生下孩子不再给他起经名，等他长大了（十五六岁）信不信教由他自己决定？只有这样做，慢慢地就会有一批人是回人，但是并不信仰伊斯兰教。还有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可不可以慢慢有一部分人，不参加宗教活动？我们在

解放以前和解放之初，共产党员不参加宗教活动行不行呢？不行，必须要参加。解放以前，那么几个共产党员，不参加就会脱离群众。解放之初也没有几个共产党员，不参加就不能团结和联系群众。现在不同了，各地共产党的组织都建立起来了，共产党经过几个革命同群众已经建立了血肉的关系，共产党员在群众中比较生了根了。一部分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参加宗教活动，享受不信仰的自由，这在其他全民族信仰宗教的民族中已经有了，回族可不可以有呢？如果父母不包办信教，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以及其他不信教的人不受到歧视，那末，在回族中就开始在完全的意义上实行了党和国家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为发展科学技术和社会主义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这是回族的一个特点。在这里我顺便讲一下关于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的问题。民族的任何特点和形式，都是历史的产物，都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适应民族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不能把它偶像化，束缚了民族的发展。所以对民族的特点和形式，要加以分析。特点里面，有优点，也有缺点。民族形式也是一样。分析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里边，哪些是优点，哪些是缺点，标准就是看它是不是有利于民族的发展，有利于民族社会主义化。对于那些有利于民族发展，有利于民族社会主义化的特点和形式，要珍视，要发扬。对于另一些已成为民族发展的绊脚石的，失去积极作用的，要加以抛弃，促进其退出历史舞台，尽早消亡。还有一些过度状态的，有好的一面，又有坏的一面，对这一类，好的一面适当利用，坏的一面，适当促退，至少不加提倡。回族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这究竟是优点，还是缺点？在历史上它起过一点好的作用，现在看来是个缺点。社会主义民族连资产阶级提出的信教自由这个口号都没有实现，我看就是个缺点。

许多同志在讲话中都提到，近几年来，在不少回族地区还出现了一些不必要的所谓民族形式，例如有什么清真自来水管、清真煤炭、清真百货公司、清真球队等等，许多又都是从宗教方面来的，这是一种落后的现象，还是进步的现象？我看是落后的现象。允许这种现象发展下去，对民族团结不利，因为会使他们互相隔离起来；对回族也是不利

的，因为会使他们自己孤立起来。在我国当前的现实环境中，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应当人为地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形式，把自己孤立起来，同其他兄弟民族对立起来。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各民族日益亲近，这是必然规律。前面说的什么都加上清真，那种做法，是不符合这种规律的，是一种落后现象。我这样讲，并不是侮辱回族，而是替回族着想，希望回族同志们注意一下。当然必要的形式是必须尊重的，例如清真食堂之类。请同志们注意，不要连清真食堂也取消了，那就不好。

上面讲的，在宗教问题上使回族获得解放，从信教不自由到实行信教自由，使社会主义的回族，在宗教信仰上获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的解放，这算不算冒进？使回族共产党员成为无神论者，这算不算要求太高？请同志们考虑一下。

逐步地使回族人民能享受信教自由的权利，使共产党员成为无神论者，如果这个方向不错的话，我们怎么办呢？按照马克思主义，不能强迫，不能命令。我们的办法就是教育，教育，再教育。依靠这样一个方法，来说服人民，说服共产党员。就是说，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教育，要进行科学、文化的教育，要讲猴子变人，就是说要讲人类的祖先是猴子变的，要讲人类社会发展史。我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就向人民宣传共产主义，何况现在是社会主义时代，还不向人民普及共产主义教育，那怎么成。我们还有文化革命、技术革命，用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来促进人们的觉悟。我们彻底完成社会解放，逐步实现文化革命、技术革命，这些革命运动本身就会促进人们的觉悟，启发人们破除迷信。用这些办法，来对待宗教信仰，我想是可以的。当然，我们也只能采取这个办法，不能采取任何行政命令的办法。

三、讲讲宗教的规章制度问题。现在的伊斯兰教的规章制度，不单单是宗教信仰的表现形式，在延安编的那本小册子《回回民族问题》上讲，伊斯兰教是披着宗教外衣的社会制度，这句话恐怕还是对的。伊斯兰教，特别是它那套规章制度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生活习惯上，世代地地把回族紧紧地捆绑起来。而且有许多宗教制度是同封建的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整个说来，伊斯

兰教在历史上当回族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的时候，曾被作为“团结的纽带”，“斗争的旗帜”，这是它曾经起过积极作用的一面。但是回族发展到现在，这个积极的作用基本上已经过去了。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下，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胜利了，民族平等实现了，民族间的合作互助关系发展了，民族压迫早就没有了。所以这些东西一天一天走上它的反面。各地的情况都说明回族宗教制度中的封建性的剥削、压迫，是一种保守落后的东西，并且成了回族发展中的一个绊脚石。同志们都说宗教矛盾突出了。这个矛盾在回族中主要是同宗教制度的矛盾。所以就发生一个问题，宗教制度可以不可以改革？恐怕是应该有所改革。我们把宗教信仰同宗教制度区别开来，对宗教信仰自由继续保护，继续尊重，只要有人信仰，就得尊重。但是对宗教制度却是可以改革的。任何一个宗教的制度，历史上都有过改革。1949年颁布的共同纲领规定，各民族有保持或改革宗教的自由。喜饶嘉错跟我谈，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非常好，但是规定那个改革自由可是不好。我就问他：改革是不是不应该自由？他说改革不应该自由。我说如果改革不能自由，现在就要翻宗喀巴的案。宗喀巴改革了喇嘛教，现在要翻这个案，你赞成不赞成？我说，为什么他可以改革你不能改呢？汉人不能改你们的，不是讲汉人对少数民族的宗教有改革的自由，是讲各民族自己有改革宗教的自由。不这样，你们就要打架，而且打起架来，首先就要推翻你的黄教。这样一讲，喜饶嘉错再不跟我谈这个问题了，他站不住脚了。我们有两条是主动的，一个是信教自由，一个是保持或改革的自由。我向许多宗教界的上层人士谈过，谁也不能驳倒，喜饶嘉错也驳不倒。伊斯兰教的制度，是有过改革的，哲合林耶教派不就是从改革而来的？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内，东、西、南、北都有改。如果说不能改，就要大翻案。不仅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的案，而且要翻清朝时代的案，翻哲合林耶的案，一直翻到穆罕默德那里，因为穆罕默德创造伊斯兰教，就改革了别的宗教。穆罕默德是改革宗教的老师，是始祖；作为穆罕默德的后代，学老师，不可以吗？所以客观上并不存在能不能改的问题，而是改什么，怎样改的问题。

改什么呢？宗教信仰不是改革的问题，我们不讲改革信仰，而是要

改宗教制度。宗教制度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要改?不是。是改那些在今天的条件之下,对回族的发展变成了阻碍,妨害比较大的,同国家法令相抵触的东西。这样一些东西应该改,不改回族就不好发展。所以对宗教制度就要排一个队,大体不外三类:一种是必须改的,一种是不必改的,还有一种是可改可不改的。必须改的,要想办法改;不必改的就不改;可改可不改的,暂时也可以不改。有一些东西可以不当作宗教制度,应当作为民族习惯。我看不吃猪肉就应当当成民族的习惯。联合社喂猪,恐怕是要喂的,但可以要汉人喂,不要回人去喂。至于吃不吃猪肉,决定于个人的习惯,别人不要去干涉。

怎样改?有这样几个问题:一个是 大改还是小改?我看是把队排了以后,答案就取得了。大改小改还有一个意思,就是采用大规模的运动来改,还是一步一步地改?我看不要搞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而要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因为这里要改的是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的宗教制度,谨慎从事为好。至于具体做法,要因时因地,看时间、条件来决定。有些地方可能一次改掉,有的可能分几次;有的时间短些,有的时间要长些。时机到了没有?是不是成熟了?总的来说恐怕是改的时间到了。但是具体地说,要改的一些东西在某一地方,当地群众是不是都赞成改,要看具体情况。群众赞成这是主要的。同时还应当尽量争取爱国上层赞成。迟改早改,今年改还是明年改,也要看具体情况,并不是说要改就在1958年那一月那一天,全国一律行动。因为条件不同,时间可长可短,步骤也可以有所不同。我们现在首要的任务是把方针明确起来,把改不改,改什么,在政策方针上取得一致,至于步骤、时间、方法等具体的问题上各地可以不一致。不一致就是看情况,走群众路线。只要方向对,步子快一点慢一点不是什么大问题。要注意不脱离群众,要依靠群众的觉悟和群众的自愿,依靠他们自己动手去解决。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说过,“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sup>①</sup>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我们应当做工作，帮助群众觉悟起来，基本的办法就是依据群众的生活经验，帮助他们去认识宗教制度中哪些是对他们有害的，妨碍他们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和增进民族团结的东西，从而启发他们改革和抛弃那些东西的要求。

会不会出乱子？说一定不出，恐怕保不了。要有精神准备。过去没有搞宗教制度改革，乱子多得很，大乱子，小乱子。总之，旧的东西要改，代表旧东西的力量就要反抗，要反抗就会有乱子。所以一点乱子不出很难说。乱子分两种性质，一种是人民内部的，一种是敌我的。人民内部的矛盾当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敌我矛盾当敌我矛盾处理，这些都是有章程的。还要估计到，这两类矛盾纠缠在一起的乱子，过去是有过的，今后还会有。出了这种乱子，处理要麻烦些，要严格地区分人民和人民的敌人，耐心帮助人民认识敌人，同时尽可能孤立和分化敌人，缩小敌我矛盾。但总是有办法处理的。

和平与打仗问题。宗教制度的改革，毫无疑义要用和平的方法去进行。所谓和平的方法，就是说服教育的方法。在改革过程中，会遇到一些敌我矛盾，但为数一定很少，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宗教上层中反对改革的顽固分子，只要不进行破坏活动，或者没有严重破坏活动的，也可以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宗教制度的改革是与广大回族群众有关的问题，必须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就是说，真正建立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之上，而不能强迫地改，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去改。如果有些问题需要由政府颁布法令，也要在群众觉悟了，群众愿意了，再那样去做。而不能先由政府下个命令，强迫群众接受。我们要力争用和平的方法，说服的方法，改革那些必须改革的宗教制度。但是由于矛盾中间有一小部分是敌我矛盾，即是说有地、富、反、坏、右这样五类人，他们当中可能有些人不接受和平改造，可能造反，可能拿起武器跟我们作斗争。总之，我们是力争和平，但是也不怕打仗。所以对于闹乱子，闹各种各样的乱子，都要有精神准备。

四、讲讲对伊斯兰教上层分子的统一战线问题。对伊斯兰教上层分子的统一战线还要不要？答案是肯定的，还要。过去这方面的工作是



有成绩的，使阿訇起了分化，一部分人靠拢我们，有利于反坏人坏事，也有利于我们改革必须改革的宗教制度。今后还要继续坚持做好统一战线的工作，包括教主、阿訇，还有乡老、社头等等。他们中大部分属于人民（小部分可能属于敌我矛盾）。对这一部分人民必须采取统一战线政策。他们是上层，甚至带有一定的剥削，但是，我们要同他们搞统一战线。对于小部分属于敌我矛盾的分子，也要区别对待，尽可能加以分化，最大限度地孤立最小量的顽固反动分子。我们的方针，就是要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的大多数，把大多数争取团结到我们这方面来，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不要忽视这个工作。这个工作愈做得好，愈有利于孤立坏分子，愈有利于进行必须的改革。不能因为要进行改革了，就把这些人放在一边，不向他们做团结教育的工作。并且要在这些人中，培养一批比较“左”倾的，或者叫左派、中左，培养这样一批比较靠拢党、接受党的领导的分子。培养这样一批人，就会大大减少宗教制度改革的阻碍，而且会变为助力，这个很重要。所以阿訇多的地方，在改革之前、改革过程中都要努力向他们做工作。同志们讲的阿訇中间已经有很多人参加了劳动，这是好事，应当提倡。对他们的劳动、生活，要有统一的安排，要有适当的照顾。宗教界上层可不可以办讲习班？如果他们愿意，这个问题可以考虑。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改革以前，要做准备工作，党内要做，也要在党外做，在宗教界做。准备工作做的好，就可以改得快些、好些。我们建议做两件事，一件是在党内进行无神论教育，帮助党员划清共产主义同宗教信仰的界限；另一件是反坏事、坏人。目前做好这两件事，就是很重要的准备工作。

五、讲讲过去是不是宽大无边？我想不是这样。过去几年对宗教采取的方针，是基本不动，只同他们作政治斗争。他反对土改，我跟他作斗争；是反革命，就跟他作斗争。作政治斗争，而不牵连到宗教。这个方针对不对？我看这个方针是对的。实行这个方针的结果，民主改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民族关系基本上改善了，党建立起来了，团建立起来了，有了群众基础，政权巩固了。所有这些叫作社会主义的

优势，人民的优势，共产党的优势，人民民主专政的优势。

还有一点，就是我们过去对宗教的政策是不是有错误，是不是有消极的一面？我们党的政策有两类，一类是基本政策，如宗教信仰自由，民族平等，统一战线等，是完全正确的，是长期不变的。还有一类是具体政策，是执行党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所采取的策略性的政策，它是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具体政策，总的说来，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能说正确的政策，有消极的一面。说基本上正确，就是可能还有个别的错误和缺点，需要作检查和分析。凡是错误和缺点，都应当纠正。还有一种过了时的情况，当时正确，后来情况起了变化，不适用了。过了时的东西，应当毅然抛弃，根据新的情况，定出新的政策，这才是革命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至于对宗教信仰，我们过去是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今后仍然是这个政策。同时，我们从来认为宗教信仰是一种历史现象，是在历史上发生、发展和消亡的现象。所以我们从来没有讲过宗教是万万岁，更没有讲过宗教制度不能改革。

还有一个问题，也可以讲点意见。就是回、汉通婚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采取什么态度和办法，也是一个具体政策性质的问题。我们曾经主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既不提倡，也不禁止。因为强迫禁止，在法、情、理三条上都说不过去。第一，不合婚姻法；第二，不合人情；第三，道理不足。有个回族女工同志对我说“一通婚，我们的民族就散了”，这有一定道理，但这道理并不充分。现在，民族平等了，到了社会主义，这点道理讲不通了。可是我们在西北发现在回、汉通婚问题上，存在许多值得注意的情况。有因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回族老处女；有人做了四岁孩子的父母，还没结婚；有因谈恋爱受处分开除学籍的回、汉青年；听说还有自杀的现象。今后对这个问题可不可以采取这样三条：（1）不提倡；（2）不禁止；（3）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特别是汉人要尊重回人的风俗习惯？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委会过去定的办法，现在看来有些过严，要不要修改一下？请大家研究。

我讲的话，没有准备好。因为到青岛来还要搞别的事情，小组会没参加，只参加全体会。一定有错误有缺点，请同志们指正。我在这个地

方是负责人之一，同志们对负责人讲的话不要盲目，不要含糊。有错误、有缺点就指出来，讲的不够的加以补充。这也是一个风格问题，请同志们不要客气。

## 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这是一九六一年九月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纪要。这次讲话，除了头一节外，是以同年七月在兰州西北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基础的。这个纪要经过整理，对原来讲话的内容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其中涉及到若干理论问题，都是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对于这些问题，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民族、民族融合和民族消亡等问题，我的论述是粗糙的和探索性的，有待民族学者给予辩证和指教。）

### 一、党和毛主席的政治路线和民族政策 在新疆地区的胜利

新疆是祖国的一个重要边疆，一个重要的多民族地区，土地辽阔，资源丰富。做好新疆地区的工作，处理好新疆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对于祖国的统一和巩固以及各民族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都有重大意义。我们高兴地看到，十二年来，先后在中共新疆分局和自治区委员会领导下，新疆党、政各部门的干部、人民解放军和各民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根据新疆的民族关系和其他具体特点，执行了中央和毛主席的政治路线和民族政策，使新疆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的成绩是巨大的，可以从下列各方面来看：

（一）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以排山倒海之势进入新疆，并且取得三区革命的配合，和国民党军政人员的起义，使新疆各民族人

民迅速获得解放，从此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开始了新的历史时代。

(二) 平息了一些地区的叛乱，镇压了反革命，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并且执行了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新疆的社会秩序迅速安定下来，为实行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接着完成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制度。在宗教中也逐步地消灭了封建的剥削和压迫制度，这也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不可少的一部分。

(三) 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新疆先后成立五个自治州和六个自治县，一九五五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四) 对农业和手工业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同时，通过赎买政策和和平方法，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农民和牧民同全国一样，经过合作社进入了人民公社化阶段。

(五) 发展了二十一万多共产党员，培养了十八万多各民族出身的党和非党的干部，形成了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团结各民族人民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和骨干。在这些党员和干部中，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超过十万，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和非党干部将近十万。这是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成就，因为在少数民族中建设党和培养共产主义干部，乃是我们做好民族地区一切工作的根本。

(六) 团结了起义部队、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上层爱国人士，以及其他各方面可以团结的人士，使他们在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中起了应有的作用，并且进行了自我改造。

(七) 批判了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不断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和互助。

(八)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新疆的建设和繁荣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新疆各民族人民、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在国家和其他各省、市、自治区财力、物力、劳力、技术和干部的支援下，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发展了生产。根据自治区的统计，十二年来，

特别是近三年来，新疆的工、农、牧业和交通运输业都有了高速度的发展。例如：

耕地面积：一九四九年为一千八百多万亩，一九六〇年达到四千九百多万亩，增加了一点七二倍。

粮食产量：一九四九年为二十亿斤，一九六〇年达到四十二亿斤，增加了一点一倍。

牲畜头数：一九四九年为一千一百八十三万头，一九六〇年达到一千九百三十万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三点一。

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五，一九六〇年占到百分之六十一·九三。

钢铁产量：解放后钢铁工业从无到有，一九五七年产钢一万四千吨，产铁一万七千吨，到一九六〇年产钢十万吨，产铁二十四万吨。

交通运输：一九六〇年公路通车二万五千多公里，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五倍。修铁路一千多公里。

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功的经验。

目前新疆的基本情况是好的，生产发展比较正常，人民生活安排也好。

社会主义的文化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各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得到了发扬。新疆各民族具有自己的民族形式和独特风格的文艺，成为祖国百花园中鲜艳的花朵。

由于上述各种成就和胜利，新疆各民族也和祖国其他地区的各民族一样，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并且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出现了平等团结和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同时对祖国的统一和祖国边疆的巩固，作了重大贡献。

在自治区党委七月召开的全区三级干部会议上，讨论了新疆工作，我同意王恩茂同志的总结发言。关于自治区三级干部会议和九次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所指出的民族关系、统一战线工作和宗教工作等方面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我们曾向区党委书记处建议分别作出一些必要的规

定，采取一些必要的具体措施，区党委书记处同意我们的建议。

（九）新疆十二年来的巨大成就和胜利，证明了党和毛主席的政治路线和民族政策的正确。事实证明，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之下，中国各民族紧密的团结起来，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并在胜利以后，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之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实行区域自治，完成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外反对帝国主义，对内消灭剥削和压迫制度，这是实现中华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唯一道路。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道路。

党和毛主席的政治路线和民族政策，在一切民族地区都获得光辉的胜利和成就。

党和毛主席的政治路线和民族政策，同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相结合，我们定将无往而不胜利。

## 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政策

（一）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是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制定的政策，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之内，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党的政策是否完全正确，还有没有比这更适合中国情况的政策呢？对这个问题是有过争论的。有人提出过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理由是我们没有强调民族自决权，不主张实行联邦制。这样提出问题，对不对呢？我看不对。其所以不对，第一，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原理原则不理解或者理解得不完全，有很大的片面性；第二，是对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具体历史条件不理解。因此，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原理原则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正确地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绝对要求。



(二) 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是什么呢?我认为各民族的平等、团结、联合,即完全平等和自愿联合,亦即在一切实权利方面完全平等的基础之上,自愿地联合起来,团结起来。在一个国家的内部应当是这样,在国际上也应当是这样。它的前提是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消灭,它的基础是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这个原则是从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中产生,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精神相一致的。

(三) 马克思列宁主义承认民族有自决直到分离的权利。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又认为:第一,民族自决权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无产阶级承认民族自决权,估量民族自决权的作用,是把它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革命联系起来的。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之后,人类历史进入了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时代,整个民族问题发生了根本变化,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一切被压迫民族从帝国主义之下解放出来的问题,成为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同盟军问题。在这个时代,无产阶级估量民族自决权的作用,当然应当把它同全世界反帝国主义斗争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联系起来,必须使之服从全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和反帝国主义斗争的总的利益。列宁说过,“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离开马克思主义与一般社会主义的原则,便不能否认社会主义的利益高于民族自决权的利益”。第二,承认民族自决直到实行分离的权利,决不等于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当拥护民族分离。民族有权实行自决直到实行分离,决不等于说在任何条件下实行分离都是适宜的,更不等于说都有实行分离的义务。适宜不适宜,实行不实行,取决于具体的历史条件,看这样做对反帝斗争和本民族解放,对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对达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和自愿联合,是利或者有害。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没有把民族自决直到分离权,当作脱离具体历史条件的孤立的口号提出过。

(四)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革命,就是要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实现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在这里,民族自决和分离的要求,就是向帝国主义实行自决,同帝国主义统治实行分离。这种自决和分离是完

全必要的和正义的，因为这正是这些国家和民族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也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各社会主义国家，各国无产阶级，首先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必须支持这种正义的要求和斗争，支持他们实现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必须站在民族革命斗争的最前列，成为民族革命的领袖，发动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对帝国主义进行殊死的斗争，实现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只有这样做，才能实现各国无产阶级之间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同被压迫民族之间的民族平等联合，如果不这样做，就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五）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上，无产阶级和共产党人，必须根据各民族完全平等和自愿联合的原则，领导各民族（包括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的斗争中紧密地团结起来。这是决定共同命运，即决定能否取得胜利的一个根本条件。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取得胜利以后，又必须依靠这种团结以巩固革命成果，巩固祖国的统一，而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共同取得新的胜利。任何民族如果分裂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共同敌人的革命运动，或者在革命胜利后分裂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这种民族分离运动，只能有利于帝国主义，或者简直就是帝国主义的分化阴谋，显然是违背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利益的，因而是反动的，绝对不能支持的。如果支持这种反动民族运动，就帮助了帝国主义，就会招致最大的灾难，不仅违反了各民族完全平等和自愿联合的根本原则，也违反了民族自决权的原则。

（六）在多民族的国家内，革命胜利以后，必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原则，一个在国家内部实现民族平等、团结、联合的基本政策，任何多民族国家在革命胜利后必须实行的原则和政策。至于实行区域自治的时候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制度和方式，是像苏联那样实行联邦制，或者是像我国这样实行自治地方制，则应当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决定。列宁和斯大林都说过，在苏联，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是过渡到社

会主义单一制的形式<sup>①</sup>。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从来没有要求各个国家脱离自己的具体历史条件，而一律采取联邦制。

(七)中国很早就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方面，各民族在长期共同发展中，早就以汉族为中心，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在大多数民族间，这种联系是比较密切不可分离的。另一方面，又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主要是汉族反动统治的压迫，在多数情况下，是汉族反动统治同少数民族内部的反动阶级勾结在一起（同时，他们之间又常常互相矛盾），向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进行压迫剥削。

在近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各民族人民都处在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之下。国际帝国主义同国内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互相勾结成为三位一体，成为压迫中国各民族人民的三座大山。国内民族关系上的民族压迫制度，实质上也就是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主要是汉族中的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因此，中国的民族问题有不可分离的两重性质，一方面要反对国外的共同敌人——帝国主义，消灭帝国主义对中华各民族的压迫；另一方面要反对国内的共同敌人——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消灭国内的民族压迫制度。这就使得，一方面，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反帝斗争的总问题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中国反对国内民族压迫的斗争，成为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的总问题的一部分。这是一种情况，即革命敌人方面的情况。这一方面的情况规定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必须互相紧密地联合、团结起来，共同斗争，共求解放，而不可互相分离。（还要同国际革命力量联合、团结起来，共同斗争。）

同时，历史已经证明，这个革命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团结一切

---

<sup>①</sup>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72页；《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页。

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人民，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农民为主力军，才能取得胜利。而中国各民族的情况是这样：第一，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和无产阶级主要是产生在汉族中，少数民族则很少有资本主义经济和无产阶级；第二，汉族人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几，其中农民又占了百分之八十，少数民族合共只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六左右，每一个少数民族所占的比重当然更小了；第三，汉族地区长期成为中国革命运动的中心，少数民族地区，尤其离汉族较远的地区，一般说来，革命运动比较迟缓。这样，所谓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农民为主力军，基本地说，就是以汉族中的工人阶级为领导，以汉族农民为主力军。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如果脱离汉族，就是脱离工人阶级的领导，脱离几万万汉族农民这个主力军，就不可能战胜三位一体的强大敌人，民族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这是又一种情况，即革命者方面的情况。这一方面的情况同样决定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必须互相紧密地联合、团结起来，共同斗争，共求解放，而不可互相分离。

正因为这样，中国各民族人民早就互相联合、团结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例如太平天国革命就包括了许多民族的广大群众。到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各民族中的先进人士和有觉悟的人民群众就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在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党的工作普及到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在许多少数民族中领导了农民战争和根据地运动，因而在党的组织内，在革命武装中，培养了许多少数民族的骨干，经过他们，更加密切了和巩固了党同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到一九四九年，有各民族人民参加的人民解放战争，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胜利，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同时获得解放（西藏稍迟），对外推翻了帝国主义对中华各民族的压迫，对内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这样，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奠定了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大家庭。

由此可见，在共产党领导下，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联合、团结起来，是共同战胜敌人，获得解放的根本条件。

(八) 在民族民主革命已经胜利, 共同敌人已经推翻, 民族压迫已经消灭, 民族平等已经实现了的时候, 是不是可以实行民族分离, 至少让几个主要民族建立独立国家呢? 中国革命的实践证明是不能这样做的。因为:

第一, 各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 在民族民主革命的长期的斗争中, 深刻地认识了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 深刻地认识了不能脱离汉族兄弟的帮助, 深刻地认识了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之下, 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础上, 亲密地联合、团结起来, 才有本民族的解放, 才有光明的和幸福的未来。所以个别民族中少数反动上层分子发动武装叛乱, 都因为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而迅速地被扑灭了。

第二, 各民族的先进人物都懂得, 走社会主义道路, 必然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各民族的平等, 就是不但在政治上在一切权利方面实现民族平等, 这一层, 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就基本上实现了; 而且还要实现经济上、文化上的事实上的平等, 从而获得全面的即社会的、政治的和思想的解放。所以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起来, 走社会主义道路, 代表了各民族最大多数人民的志愿, 获得了他们的欢欣鼓舞的拥护。

第三, 长期的历史发展, 使我国民族关系形成了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就是少数民族人口很少, 而且大多是同汉族杂居和交错聚居; 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 也大都是几个以至十几个民族杂居和交错聚居。同时, 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辽阔(占全国面积五分之三左右), 资源丰富, 但是缺少工业基础, 缺少劳力、技术和干部。与此相对照, 汉族人口众多, 居住的地区却较少(只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二左右), 而工业、技术方面则比较有基础, 劳动力和干部也比较多。就在农业上, 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发展, 也在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之间, 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地区之间, 形成了某些经济上的分工。这就形成了各民族互相依存、互相帮助、不可分离的关系。各民族只有互相联合、团结, 互相支援, 才有利于共同发展经济和文化, 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 特别是有利于发展工业、农业和文化事业, 改变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上的落后的状态, 克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实上

的不平等。如果各民族互相分离，那就一定要使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受到重大损害，特别是要使许多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根本得不到发展。

第四，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懂得，在国外，还有帝国主义在虎视眈眈着我们；在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我国各民族如果不是互相联合、团结起来，而是互相分离，就不能抵挡国内外敌人的颠覆和破坏。

(九)以上，我们从马克思列宁主义，从中国民族关系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史实，说明了中华各民族的解放决不能走民族分离的道路，而只能走民族平等联合团结的道路，从而在革命胜利后，必须在统一民族大家庭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同时也说明了，在我国条件下，区域自治的形式不宜于采取联邦制，而宜于采取自治地方制。我国和苏联不同：(1)十月革命前，俄国是帝国主义国家，俄罗斯民族是典型的压迫民族；而我国是半殖民地国家，汉族是压迫民族，又是被压迫民族。(2)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而我们只占百分之六左右。(3)俄国许多少数民族的聚居比较集中，因此内部联系比较单纯而密切；而我国，如同前面讲过的，大多是同汉族杂居或交错聚居，或者是几个少数民族杂居或交错聚居。(4)俄国许多少数民族中资本主义相当发展，在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建立了一批资产阶级民族政府。俄国十月革命的发展，是从城市到乡村，从处于中央地带的俄罗斯到各边疆民族地区。边疆民族地区的资产阶级民族政府，为了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就脱离社会主义的俄国，并同国际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反对社会主义的俄国。经过三年内战，红军和各民族的劳动人民联合起来，在许多民族中推翻了资产阶级政府和国际帝国主义的统治，并经过联邦制，达到新的统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十分软弱，在少数民族中资本主义经济更是十分微弱或者根本没有资本主义经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早已丧失了领导民族民主革命资格。中国民族民主运动早已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同时，中国革命的发展是从农村到城市，在长期的农村斗争中，党和工人阶级就同许多少数民族人民结成了战斗的联盟。中国资产阶级民族



民主革命的结果，不是政权落到各民族资产阶级的手中，而是在各民族普遍地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所以，中国各民族不是经过分裂而后再走上统一，而是从平等联合团结的革命统一战线到平等联合团结的人民共和国。

(十) 由于以上的种种说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和中国当代的具体历史条件，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唯一道路是：一方面中华各民族必须坚决地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走狗，取得和巩固民族的完全独立，对帝国主义彻底实现民族自决权；另一方面，中华各民族必须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联合、团结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消灭国内民族压迫制度，然后在各民族一切权利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这后一个方面，既决不能保存任何民族压迫，而必须坚决反对任何民族压迫，彻底实行一切权利方面的民族平等；又决不可借口民族自决权搞民族分离，而必须坚决反对任何民族分离运动，彻底实行民族团结。这两个方面，看来是矛盾的，实际上是统一的和不可分离的。沿着这条中国共产党指明的道路，中国各民族人民已经胜利地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起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人类继俄国十月革命之后的最重大的历史事变，它在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上打开了一个大缺口，根本改变了世界革命力量和反革命力量的对比，并给东方人民树立了一个解决民族问题的光辉榜样，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世界人民特别是东方人民的革命运动。事实证明，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指明的这条道路，才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符合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符合世界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的唯一道路。正因为这样，在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革命领袖的时代，一切反对这条道路，企图搞民族分离的反动运动，不但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因为得不到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支持和世界人民的同情，根本闹不起来，极少数人闹了起来，也迅速地烟消云散了。



### 三、少数民族中的革命和战争问题

(一)少数民族的解放,是不是推翻了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废除了民族压迫,实现了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就已经够了?还要不要在各民族内部实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否不进行民族内部的革命,各民族也能够得到发展?对这个问题,也是有过争论的。现在也还有些同志认识得不清楚。

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民族解放,归根到底,必须是作为民族主体的占绝大多数人口的人民群众的解放,这主要的就是农民、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应该获得解放。因此,在我国各民族中,如果反动的、黑暗的封建地主制度、农奴制度和奴隶制度没有废除,地主、农奴主和奴隶主照旧骑在劳动人民头上,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没有翻身,民族间的压迫虽然废除了,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却还没有消灭,这能不能说民族真正解放了呢?显然不能。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平等权利、自治权利和当家做主的权利等等,无非被剥削阶级及其统治者所霸占,人民群众都得不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保护民族平等和自治权利的,是保护人民的平等、自由权利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各民族人民群众在实际上却不可能享受到平等、自由的权利。劳动人民没有解放,社会生产力没有解放,民族的发展与繁荣有没有希望呢?当然是没有希望。

为了民族的彻底解放,为了民族的发展和繁荣,决不当在废除民族压迫之后就停步不前,因为这只是一方面的解放;还必须在各民族内部进行革命,实现各民族人民自身的解放。少数民族中的革命是中国革命的组成部分,和整个中国革命事业紧密结合着,也有两个阶段的革命,即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第一步完成民主革命,彻底废除各民族内部的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第二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消除产生贫困和落后的根源,消除产生民族之间的纠纷和对立的基础,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

彻底解放工人、农民和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同时改造原来的剥削阶级分子。只有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才能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前途，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才能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才能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才能形成和发展，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完全解放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毛主席坚决地有步骤地领导各少数民族进行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只有西藏和其他个别地区还没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都已经获得伟大胜利，从而使各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得到了飞跃的发展。革命不但改造了社会，同时也改造了人，而且包括剥削者在内。经过两个阶段的革命，多数知识分子得到改造，一部分上层人士也得到改造。当然改造的程度不同，他们今后还要继续努力。实践已经证明，革命问题对任何民族都是最根本的问题。任何民族要获得彻底解放和繁荣发展，都必须经过本民族内部的革命，这是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普遍真理，谁也不能违反，也不可能违反。

（二）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基本上没有自己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严重束缚社会生产力的是封建制的和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所以两个阶段的革命，两场同剥削阶级的斗争，对于许多少数民族来说，主要的决战是废除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民主改革，这是具有关键性的一战。

怎样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呢？党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两种方法。在条件和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同汉族地区一样的方法，并且采取同汉族地区差不多同时实现的步骤；具体地说，就是在一个短时间内发动一次广大的群众运动，用强力斗争的方法，一下子把封建土地制度消灭了，把地主的政治权利剥夺了。在情况特殊和条件许可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农业区（例如新疆地区、甘肃、青海、宁夏的回族地区和云南某些地区）和牧业区，却采取了和平改革的方法，即用和平的斗争方式来达到改革土地制度的目的。具体地说，就是在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过程中，一般地没有采用强力斗争即强迫消灭和剥夺的方式，而采取赎买、和平协商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等方

式。在凉山彝族地区、在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我们原来也曾经准备一般地采用这种和平改革即和平的斗争方式。对于西藏，并且曾经允许把改革时间推迟到一九六二年以后。

改革的方式方法不同，但目的是一个：革命的任务必须实现，劳动人民必须翻身。不论采用哪一种方式方法进行改革，都必须实行革命的根本路线，即群众路线。必须发动群众，由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这才是真正的革命。不发动群众自己起来动手进行改革，而用恩赐的办法，是不行的，必须反对。剥削阶级为了欺骗群众和暂时缓和群众的革命斗争而进行的假改革，当然更不能允许。

（三）上面所说的和平协商，就是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方法和步骤，都同有关民族的公众领袖和一切愿意接受改革的人士进行认真的协商，取得一致，然后由政府颁布法令，公布施行。所谓自上和自下相结合，就是自上由政府颁布和实施法令，同时自下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按照法令实行改革。

和平协商和自上自下相结合的方式，是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实现民主革命的一种特殊的阶级斗争形式，这决不是“恩赐”改革。实现改革的关键仍然是放手发动群众，对此决不能动摇，但在改革中，需要说服基本群众对愿意接受改革的上层人士，在政治的 and 经济的利益方面作某些必要的让步，作为赎买和代价。这种让步应当以不损害群众的基本利益为原则。根据各地的经验，这种让步大体有如下几条：（1）一般不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对土地以外的某些生产资料和财物，适当从宽处理。在西藏，对爱国上层人士的生产资料，还付给一定的赎买金。（2）一般不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并予以适当安排使用。（3）在改革过程中，对遵守土改法令的上层不进行面对面的斗争。（4）如同对待民族资产阶级一样，对他们用团结、批评、教育的方法进行改造。

（四）为什么我们能够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和平改革即和平斗争的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呢？首先，一般地说，是因为我们有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手中掌握了强大的政治的、军事的和

经济的力量,使我们具备了能够控制那些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条件,不论采取和平斗争的方法或者强力斗争的方法,我们都可以掌握主动。何况,准备采取和平斗争的方法进行改革的地区,只是少数民族中的部分地区和少部分人口,大部分地区和大多数人口的民主革命(土地改革)已经采取强力斗争的方法完成了。所以,在全国阶级力量对比上,人民革命力量占绝对优势,不怕这极少数人口地区的统治阶级造反。其次,特殊地说,是根据这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和可能。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大体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部或全部:(1)社会生产、经济、文化一般比较落后,有些地方很落后。(2)民族关系复杂,民族隔阂比较深,宗教影响也比较广泛和深入。(3)地处边疆。(4)一部分上层人士在民族和宗教问题上同群众有相当密切的联系,他们中有些人有反帝爱国的一面,争取了他们,有利于争取群众;还有些人解放前和我们有过一定的合作关系,解放以后,又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此外还有若干起义人员。正是由于有以上种种情况,使我们有需要和可能在这些地区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亦即和平斗争的方法。这个方针如果能够实现,就是说,如果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上层当中比较懂得利害的一部分人了解到实行和平改革对他们比较有利,因而愿意接受这个方针,这对国家对群众无疑是有利的,有利于更多地避免或者减少破坏;有利于孤立反动分子,争取爱国的上层人士和知识分子;有利于消除民族隔阂和宗教纠纷。当然采用和平斗争的方法而不采取强力斗争的方法,对民主革命会带来某些不彻底,发动群众也会不那末充分,但这可以在以后的斗争中,继续发动群众,有意识地逐步加以解决。这个方针即使不能实现,就是说,如果为反动的民族上层所拒绝,那也只能有利于争取多数,孤立这些民族反动派,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采取强力斗争的方法来实行改革。

(五)和平改革能否实现,不取决于我们的态度,而取决于有关的民族、宗教上层是否接受改革。实际的情况是,在新疆等地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是接受了,因而实现了;而在西藏等地区,西藏反动统治者和其他反动上层不愿意接受,并且发动了武装叛乱。

为什么有的地方能够实行和平斗争的方法，而另一些地区却终将要经过战争呢？其原因可以就新疆和西藏的情况来说明。新疆在解放前早就是一个行省，解放后，民族、宗教上层手中已经没有政权，没有武装（有一些叛乱武装，又在改革前消灭了），而处在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之下。而西藏却有不同的情况。自从十三世达赖起，西藏的反动上层就同帝国主义勾结，搞反动的“西藏王国”，解放后仍然在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的策动和支持下，进行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人民解放军虽然进去了，但是由于情况特殊，西藏政教合一的农奴主政权暂时保持着，并且还掌握有相当数量的武装力量。西藏反动上层就是仗恃他们手里有反动政权和反动武装，仗恃有帝国主义支持，长期反对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我们主张采用和平改革的方法进行改革，他们也坚决反对。我们耐心地等待了很久，但他们终于还是发动了叛乱。在人民革命力量占绝对优势的形势下，西藏反动统治者还发动了反革命叛乱，再一次充分说明剥削阶级只要还保存着自己的政权，还掌握着武装力量，是一定会要较量一番，而不会甘心接受改革的，即使是用和平的方法进行改革。只有经过较量，他们失败了，反动武装被消灭了，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才会老实起来，接受改革。这就是西藏和其他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发生武装叛乱的根本原因。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的策动、支持，则是个别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生武装叛乱的外部原因。事实证明，边疆少数民族中的反革命叛乱，都是同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互相勾结、息息相通的。在边疆地区，必须对外来颠覆活动保持高度警惕。由此可见，在我们准备采用和平斗争的方法进行改革的时候，同时就要估计到反动阶级有反对改革，甚至发动武装叛乱的可能，要做好军事准备和其他应变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麻痹大意。我们有充分准备，反动阶级可能老实一些。如果他们愿意接受改革，这是我们希望；如果他们不接受，硬是要造反，同人民为敌，那就应当坚决发动和领导广大群众起来平息叛乱，进行彻底的改革，使群众彻底翻身的日子提早到来，把坏事变成极大好事，西藏的情况就是这样。

（六）有人说，西藏等地区的叛乱武装同人民解放军作战，也是民

族战争；又有人说，在少数民族地区平息叛乱，就是汉族打其他民族。这些议论，是完全错误完全荒谬的。事实很明显，这些反动上层发动的武装叛乱，既是镇压本民族劳动人民、又是背叛祖国的反革命战争；而人民解放军和这些民族的广大劳动人民和爱国上层一道进行的平叛战争，则既是解放本民族人民、又是保卫祖国的革命战争。这种革命和反革命之间的战争实质上就是革命阶级和反革命阶级之间的阶级战争，决不是什么民族战争，决不是所谓汉族打其他民族的战争，而是平息叛乱的革命战争，是人民解放战争，是革命的阶级战争，也就是少数民族人民反抗统治阶级进行自我解放的阶级战争，是武装革命反对武装反革命的战争。正因为平息叛乱是用革命战争消灭反革命战争，是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相结合的人民革命战争，所以获得少数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的积极的拥护和参加。西藏武装叛乱迅速得到平息，就是在百万农奴热烈参加和爱国上层支援下取得的。

（七）对于一切反革命的武装叛乱，我们的原则只能是坚决、彻底、全部、干净消灭之，不管反革命叛乱集团打着什么旗号，都必须如此。如果在这种反革命叛乱面前表示软弱退让，不敢坚决进行讨伐，那是完全错误的。那样，就丧失了无产阶级立场，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首先就是违背了这些少数民族中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广大人民的利益。

我们平息反革命叛乱，必须是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必须看到，在一定情况下，反动上层利用民族和宗教的旗帜，是可以欺骗和裹胁相当一部分群众的。因此，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并且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上层，对于平叛斗争的胜利，具有决定的意义。对于叛乱武装，在坚决进行军事打击的同时，必须坚持政治争取，争取叛乱武装中的群众，尤其是被裹胁的群众，这是一项必须千方百计进行的工作。经验证明，在执行正确政策和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这种政治争取是完全可能的。在我们充分发动了群众而使民族反动派陷于孤立之后，这些反动派也必然要在我们的军事打击之下发生分化。我们必须促进这种分化，争取一切可以争取



的人。为此，就要实行正确的对待俘虏和投诚分子的政策。为了争取群众，孤立反动上层，在适当时机实行停战谈判，也是许可的。这样，我们就能把少数顽抗到底的反革命势力彻底孤立起来，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之。反之，如果不是执行正确的政策，不是实行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而是单纯采取军事行动，违反政策甚至乱打乱杀，那就不仅不能胜利地平息叛乱，而且必然严重损害民族团结，造成难以补救的恶果。

在一九五八年甘、青平叛战争中，特别是在青海，发生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其突出的表现是：（1）有些地方不仅在平叛中不分叛乱分子和被裹胁的群众，乱打乱杀，而且对未参加叛乱的、甚至有功的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分子、劳动群众以及上层爱国人士实行乱打乱杀。（2）有些地方对上层人士不分是否参加叛乱，实行乱捕乱判刑乱戴帽。（3）有些地方平叛后对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进行集训和审查，错误地打击了一大批干部和群众。这些错误的做法，严重地违反了党的政策和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造成了严重的恶果。按照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凡属错捕错杀错斗错处理的干部、群众和上层人士，均应坚决平反，做好善后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平叛改革的革命成果。

## 四、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一）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不能相容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对民族问题的看法，以及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资产阶级是一个唯利是图的阶级。从“这样的阶级基础出发，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就是：在自己国内，要使整个人民的利益服从于它这一阶级的利益，把它这一阶级或其中某一上层阶层的利益，放在全国人民的利益之上，并企图由他们垄断‘民族’这个名义，宣布自己是本民族的代表或本民族利益的保护人，以作为欺骗人民的工具；同时，在国外，则把自己民族



(实质上是指它的上层阶级)和其他民族的利益对立起来,企图把自己民族放在其他民族之上,在可能的时候,就去压迫和剥削其他民族,以其他民族的利益为牺牲,并从国外的掠夺中分出一部分以收买国内一部分人,去和缓与分裂本国人民对于它的反对”<sup>①</sup>。在另一种历史条件下,当本民族人民革命力量十分强大起来的时候,以全民代表自居的资产阶级,又转而勾结异民族的反动阶级来共同反对本民族的人民。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但是在实质上,都是用民族的名义去实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其他剥削阶级的民族主义,也无不是这样。

共产主义者同资产阶级相反,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不仅从本国各民族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出发,而且从全世界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来看待民族问题。这样,共产主义者不仅能够提出正确的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这已在前面说明过了),而且能够正确地区别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客观作用。

共产主义者承认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有其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进步性。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当西方资产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他们曾经率领人民反对封建压迫,反对外来侵略,要求民主自由,建立民族国家。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西方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种资产阶级革命,无疑是从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利益出发的。但同时,它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符合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亦即符合着民族的利益,所以当时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具有进步意义的。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逐步走到了它的反面,由反对外来侵略走到侵略和压迫其他民族,由反对封建走到勾结和维护一切反动势力等等。

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被压迫民族中,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至今仍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进步意义。

(二)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在国内民族关系上,资产阶级

---

① 刘少奇:《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或者任何其他剥削阶级的民族主义，不论是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只能危害我国各民族的团结，从而危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决不能起任何积极作用。我们必须坚持国际主义——共产主义，反对民族主义，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三)大汉族主义思想，原来是汉族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解放以后，由于民族压迫制度已经根本废除，大汉族主义跟着丧失了统治地位。但是这种反动思想仍然残存于一部分同志和人们的头脑中，妨碍民族之间的团结，妨碍汉族的同志以正确的态度去对待少数民族，帮助少数民族进步和发展。大汉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1)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歧视甚至侮辱少数民族。(2)不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而把汉族地区的章程和办法以至风俗习惯，简单地搬到少数民族地区，强迫施行。(3)不信任少数民族的人民群众，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意愿，甚至对他们采取压制手段。(4)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命令行事，强加于人。(5)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少数民族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和自治权利(见宪法第三条，第六十七条至七十二条)。解放初期，在个别地方，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曾经发展得相当突出，严重地妨碍了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损害了各民族的平等团结。所以党和毛主席一直把克服大汉族主义作为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的关键，同大汉族主义思想进行坚决的、系统的斗争。党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六年，两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大汉族主义思想进行了严肃的批判。经过这两次的检查和批判，这个方面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这就使我们能够在基本上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孤立民族反动派，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地方民族主义，是少数民族剥削阶级的反动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有这种思想倾向的人，对加强祖国统一和各民族间的团结

合作，常常抱消极态度。他们看不见各民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的伟大意义和本民族的前途，固步自封，保守落后，阻碍本民族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团结。少数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为害更加严重，其主要表现是：（1）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各民族的共同的祖国，反对和破坏祖国的统一。（2）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借口照顾民族特点，千方百计地维护本民族各种各式的剥削制度和反动势力的残余，脱离社会主义轨道。（3）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企图以民族主义集团代替党的统一。（4）挑拨和破坏中华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对其他较小的民族实行大民族主义。

（五）现在在我们国家，剥削阶级分子和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仍然存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隔阂也仍然或多或少地存在，民族间的差别更将在很长的时期内存在下去。所以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者是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的残余，都还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完全肃清；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某些地区和一部分同志中，还有滋长以至突出起来的可能。最近，西北局在兰州召开民族工作会议，会上许多同志指出，在青海和甘肃，大汉族主义很明显地有所滋长，就是证明。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对这两种思想倾向进行斗争。汉族在我国居于主体民族的地位，在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中，汉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干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汉族的同志尤其要提起高度的自觉，随时警惕和检查自己，克服和防止大汉族主义。少数民族的同志则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

（六）在进行反对民族主义斗争的时候，我们必须采取具体分析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首先要分清是非界限，不应当把正当的民族感情和要求，看作民族主义。其次，要分清错误的性质，不应当把汉族干部和民族干部的任何错误都看成民族主义性质的错误。对属于民族主义性质的错误，也要分别轻重。看它是个别的错误，偶然的错误，倾向性质的错误，还是思想、言论、行动相统一的系统的错误。最后，要分清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要看到，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大汉族主义统治，大汉族主义在人民中遗留下来的影响是很深的，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狭隘

的民族偏见也甚为广泛。所以，一般说来，不论是对待大汉族主义残余或者是对待地方民族主义残余，都是一种人民内部矛盾。都应当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只有那些发展成为反对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的少数分子，才是敌我矛盾。对于这种敌我矛盾，除了发动叛乱和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必须加以镇压以外，其他可以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要尽量采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去解决。采取这样比较慎重的态度更有利于争取教育多数，孤立少数，更有利于反对和克服民族主义尤其是地方民族主义。对于犯了民族主义错误的人，不论是汉族干部或者少数民族干部，不论错误轻重，只要他们愿意改正，都必须采取热情欢迎和帮助的态度，对他们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决不可把他们冷在一边，不闻不问；或者对他们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对于悔改较好的民族主义分子，在适当的时候可以给他们摘去帽子。

（七）那末，我们应当怎样防止犯民族主义错误呢？一般地说来，就是要严格地遵守毛主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分别地说，汉族的同志必须特别注意：（1）坚持民族平等，坚持宪法特别赋予少数民族人民的自治权利和民主自由；（2）坚持照顾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3）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对此必须一心一意，决不可采取两条心或半条心的态度。如果违反了这三条，就要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少数民族的同志则必须特别坚守：（1）只有一个祖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2）只有一条道路，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3）只有一个领导核心，即中国工人阶级统一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对此必须一心一意，决不可采取两条心或半条心的态度。如果违反了这三条，就要犯地方民族主义的错误。

（八）反对民族主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和教育的过程，必须有破有立。一方面，是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及时地严肃地处理发生的问题，不使错误得到滋长，由小错误变成大错误，并使干部从中受到教育。另一方面，要进行正面教育。要用具体的事实教育干部和人民；特别必须在党内和在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广泛地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共

产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教育,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观的教育,不断地提高各民族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

## 五、社会主义民族

(一)现在,可不可以说,我国各民族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我国的民族关系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呢?从绝大多数兄弟民族说来,答复应当是肯定的。

(二)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进入过渡时期的时候起,各民族就开始从各自的水平,先经过民主改革,然后又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向社会主义民族过渡。一九五七年以来,除西藏和其他一小部分地区外,各民族地区都不仅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而且取得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并且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程度不同的相当大的胜利。从前社会发展比较落后,还处在原始公社制、奴隶制或者农奴制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某些民族,也在党和国家的帮助下,越过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先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三)现在,各民族,大体上都具有如下的共同点:

第一,政权是社会主义的,都是以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第二,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藏族和其他个别民族,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进行)。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方面,各民族地区(除了个别地区外)都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占着统治地位和绝对优势。

第三,在文化领域内,在大多数民族中,社会主义文化占主导地位,并且日益发展着。

第四,在绝大多数民族中,就多数以至大多数人民来说,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面貌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初步形成。这是政治、思想革命取

得基本胜利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实践和社会主义教育的结果。今后，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日益发展和巩固的条件下，随着社会主义的文化教育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的生活实践和自我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思想，必然在各民族人民中日益普及、提高和深入起来。

第五，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已经在一切民族中巩固地树立起来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即共产主义核心，已经在大多数地区普遍地建立起来，在其余的一小部分地区中也已初步建立，它们都在巩固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和各民族地区共产主义核心的普遍建立，各民族中共产主义干部的不断成长，这是社会主义民族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

这些共同点，标志着我国最大多数的民族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我国的民族关系已经基本上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中华各民族的大家庭已经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民族大家庭。

另一方面，应该看到：第一，这些共同点，除了起决定作用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其他都是很年轻的，尤其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有些还是新生的。在许多民族中，中国共产党的支部也是很年轻的，共产主义干部才开始成长。第二，这些共同点的物质基础，即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的基础，还远不够充分，有些少数民族地区甚至还没有什么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第三，原来的剥削阶级分子仍然存在，剥削阶级的影响和习惯势力仍然存在，而且在今后，还将要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些，说明我国各民族向社会主义民族的过渡还未完成，达到的水平也不一致，各自还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今后，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完成我国各民族共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逐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国，逐步地使各民族成为没有阶级的，经济、文化上高度发展的，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有高度觉悟的社会主义民族。

（四）前面列举的我国各民族的五个共同点，集中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在我国现实条件下，社会主义是各民族的共同性或者叫作共

性。这个共同性或者共性，就是我国现阶段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的基础。同时，各民族之间或者各民族地区之间，除了共同性，还有自己的特点、特殊性，或者叫作个性。这种特殊性或者个性，构成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地区之间的差别。在这个民族和那个民族之间（同样这个民族地区和那个民族地区之间），差别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它们的程度等等，会各有不同，但一般说来，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有些是一眼就看见的显著差别。

就目前情况来说，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地区间的差别性，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特点，例如不同的语言，不同的生活条件，不同的文化形式、心理状态和风俗习惯等等。

第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和宗教的影响程度不同，甚至有很大的不同。

第三，各少数民族地区原来的社会经济结构不同，有些地方封建地主经济已经相当发展，并且或多或少地有了资本主义成分；有些地方则是农奴制度；有些地方还是奴隶制度；另外有些地方还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因而，他们进行民主改革的步骤和方法就有所不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具体方法和步骤也不尽相同，在时间上也有先有后。由于这种情况，在进到社会主义以后，各民族内部的阶级关系，以及这些原来的社会制度所留下来的痕迹和影响，也有不同。

第四，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进到社会主义民族后，人民的政治觉悟程度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有些民族之间的距离显得相当远。

各民族共同的道路和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但是，这些不同，这些差别，都要对各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产生影响，当然影响的大小、多少也是不同的。总的说来，就是内容相同，即社会主义基础相同；但是发展的程度和具有的形式多种多样，即民族的特点和形式多种多样。作为中华各民族大家庭，是共性、个性、差别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共性和各民族个性生动地结合起来的统一体。



(五)各民族、民族地区间的差别,必然会随着社会主义即共同基础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从现在到社会主义建成,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别,民族形式的不同,既会继续存在,又会发生很大变化。如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将要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逐渐赶上或者接近先进的水平;民族形式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扬弃,有利的得到发展,有害的被淘汰;某些民族特点的色彩也会逐渐冲淡等等。但一般说来,民族差别还不会消灭,尤其是作为民族特征的语言和心理素质,还要存在很长的时期。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能具备最后消灭民族差别的必要的条件。

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决定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工作的时候,既要看到各民族的共性,又要看到他们的个性,看到他们之间的差别性。既要在各民族中坚持共同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和目标,又要承认民族间的差别,重视和照顾各民族的和各民族地区的特点。只看到共性,就会忽视民族特点,这在汉族干部说来,就容易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只看到个性和差别性,就会迷失方向,这在少数民族干部说来,就容易犯地方民族主义的错误。

## 六、民族融合问题

(一)民族,也同别的社会现象一样,是一定的历史范畴,有它自己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民族,是由种族、部落发展而来的。在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人们团结成为民族,这就是资产阶级民族(或叫近代民族)。在社会主义阶段,各民族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阶级消灭了,各民族就会在充分发展的基础上,逐渐趋于消亡。一般地说来,资本主义社会,是现代民族形成并获得发展的时代;社会主义社会是民族全面充分发展的时代;共产主义社会是民族逐渐消亡的时代。民族消亡,即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的消失,一切民族互相融合而成为一个共同的整体,人

类社会由此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要承认这个规律，才有正确的世界观。把民族看成永恒的存在，是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相违反的。

(二)民族融合，既然所指的是民族和民族差别的消亡，那无疑不是今天的事，也不是明天的事，而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是共产主义实现了以后才能逐渐实现的事。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久发展而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指出它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和“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构成民族的这四个基本特征，同时就是各民族之间的四种基本差别，其他的差别，都是同这些基本差别相联系的。说民族已经融合了，对于每一个民族，就是构成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不存在了，对于各民族，就是他们之间的差别完全消失了，或者基本消失了。民族既然是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它的形成既然经过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它的发展又正在经历着一个长期的过程，那么，它的逐渐消亡，无疑地也要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特别是，民族语言差别的消失和各民族共同语言的形成，民族心理素质差别的消失和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不经过共产主义社会的长期的发展，是不可能实现的。

(三)人们发展为稳定的共同体，形成为民族，首先是资产阶级民族，因为它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以资产阶级为中心为领导形成起来的。(这里所讲的民族，是按科学定义说的。至于在政治上，我们对中国各民族成分，不论他们处在什么社会发展阶段，党的民族政策都是一视同仁的。关于中国各民族形成的问题，包括汉民族形成的问题在内，需要历史学家经过研究和争鸣，来加以确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的经济的和文化的联系和接近，也逐渐增多起来；尤其是帝国主义时代，各被压迫民族的人民不但互相接近，而且日益结成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所有这一切，都为尔后的民族融合创造某些重要的前提条件，以至在某些互相接近的民族之间出现若干带有融合性质的因素。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存在着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尤其是帝国主义为了侵略

的目的,更加千方百计地制造和加深民族之间的隔阂、分裂和歧视,互相排斥和互相斗争,这又使得上述的前提条件的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和破坏,而某些带有民族融合性质的因素,则只能处于萌芽的状态,不可能得到正常的发展。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消灭了阶级对抗和产生阶级对抗的剥削制度,消灭了民族压迫和产生民族压迫的社会根源,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形成和发展起来,才有条件和可能出现民族融合因素日渐增长的趋势。这是社会主义民族发展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我国的实际生活中可以看出,各民族经过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开始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各民族团结得更加密切了,平等团结、友爱互助、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和共同发展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在日益发展着。社会主义制度把各民族组成统一的经济机体,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使各民族之间的交通日益方便和频繁,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和各民族人员交错杂居的情况日益扩大,民族闭塞性日益消失。许多社会主义的人民公社、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和人民团体,更日益把各民族的人民组织在一起,共同地生活和劳动,这就造成了形势和必要,促使各民族的成员彼此接受对方的语言、文字,以及风俗习惯和文化生活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民族之间的差别性,势必逐渐减少,民族融合的因素势必逐渐增长起来,这是不难理解的。各民族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和民族融合因素增长的基础。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和民族融合因素的增长,又是彼此紧密地联系着的。基础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就会更加发展,民族融合因素就会跟着自然而然地增长起来。民族融合因素在各个民族之间增长的快、慢,不会是一样的,有一些民族相互之间可能要快一些,另一些民族相互之间可能要慢一些,这取决于有关民族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

(四)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获得彻底解放的阶段,是各民族在平等团结基础上共同发展与繁荣的阶段,是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充分发展的阶段。社会主义阶段，虽然有民族融合的因素，但是，总的说来，它不是民族融合的阶段。我国各民族，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束缚，一般发展得很不够，一部分少数民族还处在很落后的状态。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各民族的繁荣昌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各民族只有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的过程中，才能够获得彻底的完全的解放；只有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才能获得充分的高度的发展与繁荣。如果没有各民族的完全解放，就没有祖国大家庭各民族的高度统一和团结；如果没有各社会主义民族高度的共同发展和繁荣，没有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高度发展，也就谈不到实现共产主义，更谈不到民族差别和民族界限的消失。

在社会主义阶段日益增长的民族融合的因素，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够大大发展起来，经过不断的量变积累过程和部分的质变过程，实现根本的质变，达到民族融合。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就可以实现民族融合，是不合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五）在社会主义阶段，进行关于民族融合的适当的宣传教育，是必要的，因为民族融合因素的出现和增长是客观存在，是必然的。对于民族融合因素，也如同对于一切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新鲜事物一样，我们只能采取欢迎和促进的态度，而不能采取别的态度。我们应当进行适当的宣传教育，使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渐渐懂得民族融合的客观真理，使他们有正确的民族观，从而对民族融合抱欢迎的态度，起促进的作用。但是，我们不可以把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才能实现的民族融合，当做当前的行动纲领，当做现在的实际任务，而加以处理。当前党和国家的政策，是要巩固和加强民族的团结，帮助各民族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而决不是要把消灭民族特点和实现民族融合当作直接的的实际的任务。有同志问，我们应当强调差别，还是应当强调融合？我认为都不是，而是应当强调团结和亲近，强调共同发展。强调团结和亲近，就是强调互相尊重爱护，互相接近往来，互相依存，互相学习，互相沟通思想感情，互相友爱合作，各自检查批评自己的缺点错误，相互批评和帮助。

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在共同工作和劳动中，要互相主动地做好这些团结亲近的工作。在社会主义阶段，党和国家不仅必须继续从政治思想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积极帮助各民族社会主义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还必须注意帮助各民族中的共产主义组织和共产主义干部的成长发展。做好这些工作，就有利于祖国各民族共同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因而也就有利于促进民族融合因素的增长。

（六）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民族融合因素的增长，决不排除文化形式的多样性。今天各民族人民喜闻乐见的文艺的民族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内容的发展，也将得到发展。当然，在发展中会有变化：有扬弃、有新生、有批判、有继承，但总的趋势是更加繁荣，更加美丽灿烂。在将来，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各民族都融合为一体了，原来的某些有生命力的为人民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也还会存在并且发展下去。那时，语文融合了，统一了，某些生动的有生命力的民族语言，作为统一语言的成分，也还可能继续存在。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文化，各民族都需要充分地发展。在文艺方面，我们的方针是推陈出新，百花齐放。从中华各民族说来，就是各民族之花齐放。一个民族之内也要百花齐放。不要搞单一化。各民族一定要互相观摩，互相学习，互相吸收先进的东西，特别是吸收先进民族中的先进的东西。这是必需的，不应当反对而应当提倡的。文艺形式将来也会发生融合，以更高的更美丽灿烂的形式出现。但是不要搞片面的同化，或者强加于人。推陈出新，百花齐放，是长远的方针。在共产主义社会，还是这个方针。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文艺干部，包括文艺理论干部。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在目前，对少数民族文艺的百花齐放，极为重要。各兄弟民族的文学艺术问题，要从理论上和实际上做系统的研究，希望有同志从事这项工作。

（七）民族语言，是重要的民族形式。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民族的文化，按其形式说来，首先就是因为它是用民族语言表现出来的。语言，作为民族特征之一，在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是最普遍最显著地

表现民族差别的特征。社会主义阶段不但不排斥民族语言的发展,而且相反,正是民族语言由低到高、由简单到丰富的发展时代。在一个共同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之内,各民族的语言的丰富发展,必然在各民族语言之间出现两种情况:发展较低较简单的民族语言向先进的民族语言吸收有益的东西,这是一种情况;各民族在语言方面互相吸取有益的东西,这又是一种情况。这里所谓有益的东西,包括词汇以至一定的语法结构等等。为了互相吸收有益的东西,就需要不同民族的人互相学习彼此的语言。互通语言的人越来越多,不仅便利交际和共同工作,而且有利于逐渐形成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心理素质,也就是有利于为将来的民族融合创造条件。所以,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应当限制民族语言的发展,而应当促进它们发展,同时,提倡互相学习语言,互相吸取有益的东西,比较落后的更要多吸收比较先进的东西。

(八)有同志提出“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这两个名词的使用问题。我认为“民族同化”是一个表现历史上某种民族关系的名词。这个词适合于用来表明存在阶级对立和民族对立的社会中发生的一个民族同化另一个民族或者同化于另一个民族的现象。过去也是这样来使用它的。当然,对于历史上的“民族同化”,也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区别不同的情况。历史上有过两种“民族同化”,一种是比较自然的。这种同化从经过暴力压迫这一点说来,和民族融合是有某些共同之点。一种是经过民族压迫实现的强制同化。这种同化在某种情况下,从结果上看来,虽然使某些民族文明化了,进步了,但它是某些民族遭受很大的痛苦和牺牲作代价的,因此不能不引起这些民族的严重抵抗,不能不造成民族之间的严重的冲突和仇恨,不能不阻碍或者延缓这种融合的过程。所以我们从来是反对这种民族同化政策的。在今天,在完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完全不同的意义上来讨论民族融合问题的时候,我认为最好不要把“民族融合”和“民族同化”这两个名词混同起来使用。



## 七、当前阶段民族问题的任务

(一)有同志认为我国的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已经不再存在什么民族问题了。持这种观点的人,必然否认民族特点,否认民族差别,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不需要注意和照顾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别了。这样,在政策上和实际上,不可能不犯主观主义、冒险主义的错误。是汉族干部,这同时就会犯大汉族主义错误。青海和甘肃某些领导人员在这方面的错误,就是这种性质。我国民族问题到底解决了没有呢?对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笼统地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在民族问题方面,已经完成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任务,解决了一系列带根本性的问题。但是,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解决了。一般说来,有民族差别,就有民族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有着不同的内容。党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提出和解决各个时期的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前一阶段的民族问题解决了,新的阶段的民族问题又提到我们面前,又需要继续加以解决。

(二)民主革命阶段,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就是团结国内各民族,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共求解放,建立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四九年,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这个任务就基本上完成了。紧接着推行区域自治,在各民族内部实行了民主改革,这个任务就进一步完成了。总的说来,同民主革命相联系的民族问题,也就是历史上原来意义上的民族问题,我们已经根本解决了。

(三)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为了实现这个根本目标,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主要的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继续贯彻区域自治政策;逐步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帮助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彻底解放,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



设,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各民族共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基础和条件。经过好几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但是还没有完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还远未完成。实际情况是这样,所以不能够笼统地说我国的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

(四)现在我们还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社会主义民族阶段。在这个阶段,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总的说来,就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具体说来,就是要在继续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同时,联合各民族的共同力量,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争取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尽可能地帮助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民族逐步赶上或者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基本上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上的落后状态,使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获得充分的发展。然后进一步使我国各民族从政治上的平等,进到“经济文化事实上的平等”,进到没有阶级的民族和民族大家庭。

为了逐步实现这个总任务,在今后若干年内,必须首先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在党和国家统一集中领导下,从各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各种必要的具体措施,帮助各少数民族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里面包括大力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同时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这里面包括大力发展普通教育和卫生事业,切实注意发展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化。在发展经济和文化的基础之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特别注意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更落后的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帮助某些遭受自然灾害较严重的民族地区特别是部分牧业区恢复和发展生产。

第二,帮助各少数民族继续深入地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提高政治觉悟水平。这不但要对剥

削阶级分子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同时要继续在各民族干部和劳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在西藏等一小部分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还要在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以后,在适当的时间,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更加巩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民主专政。继续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充实和加强自治机关,充分发挥自治机关的作用和工作效能。同时注意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更加亲密党和国家同少数民族人民的关系,加强中央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的联系。

第四,积极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发展共青团。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大量培养党和非党的各种科学、技术干部和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干部,壮大少数民族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普遍教育干部和轮训干部,认真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

第五,做好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宗教工作,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知识界、工商界以及其他方面的爱国人士,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对他们实行长期合作,同时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

第六,注意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注意在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中重申民族政策的重要性和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注意反对在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方面的分散主义,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特殊需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不断地巩固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八、必须坚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各民族实现平等团结联合的基本政治

制度，是国家的一种基本制度。这个政治制度的重大意义，就在于能够保证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自治地方，实现当家做主、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从而能够保证各民族更好地团结在祖国大家庭之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各自治地方，都是祖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同别的地方国家机关一样，必须服从中央统一集中的领导，这就体现了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一最高原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要胜利的根本保证。同时，各自治地方又享有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利，主要的是：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宪法并且规定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一个民族统治别的民族，被统治民族无权管理自己生活的情况，而使每个少数民族能够自愿地同汉族和其他民族联合起来，结成统一的民族大家庭，并且使祖国的统一不断巩固，各民族的团结不断加强。

实际生活越来越清楚地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我国各民族平等联合、共同建国的最恰当的国家制度，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实际情况，能够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问题服务。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政策。据我看来，只要国家的职能还存在，祖国的统一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还必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也就应当继续存在，并且应当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有人认为我国各民族既然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我国的民族关系既然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区域自治就不重要了，自治权利就可以不尊重了，因而自治地方就可以有名无实了，甚至可以撤销了。这类看法显然是错误的，同党的政策相违背的。

(二) 少数民族在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上当家做主，就是要使他们

用自己的头脑想事，用自己的腿走路，用自己的双手来解放自己和建设自己的幸福生活。这是少数民族人民在自治地方内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毛主席指出，国家事务管理权，是人民的最根本的权利。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对这项权利的感觉，是很亲切的。同时，这也是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工作的基本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这项基本权利和认真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这项基本要求。凡是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如果他们不同意，那就说明事情还不够成熟，或者是因为同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者是因为认识还不一致。遇到这种情况，就需要进一步去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协商酝酿，作必要的等待，到事情成熟了，就是说在大多数群众和干部中取得了意见一致的时候，再作决定。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充分地调动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才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的统一。否则，我们会脱离少数民族人民，就会在工作上犯错误。建国以来，党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当家做主，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现在，各民族的劳动人民都翻了身，不管在哪个少数民族当中，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当政，如果反而不让他们当家做主，这能说说得通吗？事实上，进到社会主义民族以后，社会主义事业越来越发展了，工作任务更加增多更加繁重了，自治机关便有更加充实和加强的必要。事实上，进到社会主义民族以后，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和共产主义骨干将不断增加和成长起来，充实和加强自治机关便有了更好的条件和更大的可能。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阶段，不但应当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而且有条件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政策，这难道还有疑问吗？最近新疆自治区党委在三级干部会议上，对某些地方存在的党委包办政府工作和某些汉族干部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职权的现象作了批评，并且指出要检查纠正，这是完全必要的。我认为这项检查在别的自治地方以及其他有关地区，也同样应当进行，应当在全国范围内检查区域自治政策执行的情况，很好地总结这一方面的经验。

（三）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利，都是宪法明文规定了的，必须严

肃地遵守和执行。这几年，发生有忽视的现象，个别地方有严重忽视的现象，必须加以纠正。这里，我只讲一点关于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问题。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是一项重要的自治权利，并且是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直接享受的权利。我们必须保障少数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充分权利。自治机关的行文，必须使用本民族的或者几个民族通用的文字，同时使用汉文。不同民族的干部在一起开会，如果没有彼此通晓的语言，必须要有翻译。要设立和健全必要的翻译机构，保证有足够的和称职的翻译人员。担负领导职务的民族干部，应当主持制定和修改有关的重要文件，也要参与重要的翻译工作。

在民族地区，应当提倡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这件事有着重大的意义。在当前，有利于不同民族的成员共同工作，共同劳动，互相交流思想，互相学习先进经验，因而有利于各民族共同发展。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学会和掌握了汉语汉文，对自己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本民族的发展，都有着很大的作用。提倡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要抓住两头。一是共同工作的干部一定要互相学习，并且要定出制度，督促检查。中央指示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五十岁以下的都要学会藏语、藏文，这个指示在其他民族地区，也应该是适用的。二是创造条件，使民族地区的儿童和青年互相学习。抓住了这两头，就能打开一个新的局面。

（四）改革和创造文字，也是民族工作中一项重大的问题。中央规定，少数民族改革和创造文字，原则上应当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在字母的读音和用法上要尽量同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这是正确的，必要的。这样，有利于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对于各民族都有好处。没有文字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上，存在很大的不便，应当积极帮助他们解决文字问题。如何解决？是新创文字，还是选择一种本民族适用的文字？这是关系到一个民族繁荣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按照自择自愿的原则，同各有关民族的群众商量决定。凡是确实需要新创文字的民族，我们绝不能怕麻烦，一定要尽快地帮助他们创造。有些没有文字的民族，如果创造新文字比使用其他兄弟民族的文字，更不容易

进行,更难于普及,就不如在比较适合的条件下,选择使用某一兄弟民族的文字。这是值得慎重考虑的问题。

少数民族改革和创造文字,在制定新词术语的时候,要不要从汉语中借词?有些人认为民族语言要“纯化”,反对从汉语中借词,这不利于少数民族语言的丰富和发展,也不利于各民族互相亲近。我是主张从汉语中借词的,对内蒙古文字改革和新疆维吾尔文的改革,我都曾提过这样的主张和建议。当然,要借的词,必须是本民族语言中确实原来没有或者没有恰当词汇的。借什么词和借词多少,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群众实际使用的情况,并且要照顾群众可能接受的程度,逐步处理,不可主观武断,不可急躁从事。一下子借得太多,写出东西来,群众看不懂,就成了问题。某些民族的文字,原来从外国语言中借用的某些词汇,如果群众已经习惯了,可以不必改变;有必要改变的,也要经过民主讨论,有步骤地进行。

关于兄弟民族创造文字和改革文字,现在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争议。这不是坏的现象,而是表现存在着问题。建议中央民委对这方面的问题,参酌实际的经验,实事求是地加以研究和处理。

(五)社会主义民族还要不要尊重风俗习惯?有些同志认为,现在可以不尊重了,这是不对的。风俗习惯是指人民的风俗习惯,因此是一个群众问题。我们在民族地区做工作,要有群众观点,要走群众路线,其中也要包括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内。

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对于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也需要加以区别。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人民健康和民族发展的,要发扬;不利的要逐步改革;无多大害处的可以听其自然。应当改的,要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自愿,逐步地去改,只能说服,不能强迫。

## 九、必须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一)在我国,宗教迷信曾经是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问题,现在

也仍然带有不小的群众性。各少数民族大都有一定的宗教信仰，不少的少数民族还存在着绝大多数人信仰某一种宗教的现象。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民族性，成为国内民族关系问题的一部分。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又是世界性的宗教，在国际范围内有广大的信徒，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国际性，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国际反帝统一战线问题的一部分。所以宗教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十分严肃和谨慎的态度，决不可忽视。

(二)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我们清楚地看到，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虽然历史上被压迫的人民，有时也把宗教当作团结自己和反抗敌人的旗帜；但一般说来，总是剥削阶级利用宗教作为他们进行压迫和统治的工具。正因为这样，我们必须同宗教进行斗争，帮助人民逐渐地从宗教迷信中解放出来。同时，我们又清楚地看到，宗教有其深刻的根源。宗教是人民群众对于自然力量的压迫和阶级压迫无能为力的表现，因此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范围之内，宗教迷信成为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现象；宗教问题成为群众性的问题、民族性的问题和国际性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引导人民群众来同这种产生宗教的根源作斗争，从斗争中觉悟到自己的力量，并锻炼和壮大自己的力量，宗教迷信是不会削弱下去的。如果不是人民群众经过自己的长期斗争，把这种根源挖掉，宗教信仰是不会归于消灭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又必须善于同宗教作斗争。列宁说：“我们应当同宗教作斗争。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起码原则，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但是马克思主义不是停留在起码原则上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更前进了一步。它认为必须善于同宗教作斗争，为此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说明群众信仰宗教的根源。同宗教作斗争不应该限于抽象的、思想上的宣传，不能把它归结为这样的宣传；而应该把这一斗争同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接下去，列宁又说：“为什么宗教在城市无产阶级的落后部分中，在广大的半无产阶级阶层中，在农民群众中能够保持它的影响呢？资产阶级的进步人士，即激进派或资产阶级唯物主义者回答



说，这是由于人民的愚昧无知。因此，他们认为主要任务是打倒宗教，拥护无神论，宣传无神论观点。马克思主义者说：这话不对。这是一种肤浅的、资产阶级的、狭隘的文化主义观点。……这不是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而是用唯心主义的观点说明宗教的根源”<sup>①</sup>。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也同样指明了这个原理。他说：“目前我们对农民应该领导他们极力做政治斗争，期于彻底推翻地主权力。并随即开始经济斗争，期于根本解决贫农的土地及其他经济问题。至于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sup>②</sup>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执行正确的宗教政策，团结各种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共同进行反对阶级压迫和自然压迫的解放斗争；而不是用抽象的有神论和无神论，用信教不信教或者信什么教的问题，来分裂人民群众的革命团结，妨害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只有这样，才符合整个革命斗争的利益，也才能真正把人民群众逐渐地从宗教迷信中解放出来。这种正确的政策，只能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三）我们党在过去一贯地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因而无论在汉族中或者在少数民族中，都团结了抱有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参加了祖国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随着革命斗争的胜利发展和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宗教迷信也逐渐有所削弱，在一部分人民中大大削弱。事实证明，人民群众的伟大革命斗争，是无神论教育的最好的学校；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是同宗教斗争最有效的方法。

现在，由于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作为宗教根源的阶级压迫，已经基本上消灭了。那么，宗教迷信是否就可以很快消灭，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否就不再需要了呢？不是的。我们必须看到，国内阶级斗争还存在，国外帝国主义还在威胁着我们。同时，我们的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会生产力还很低，控制自然的力量还很差。因此，宗教迷信仍然有深刻的根源。毛主席指示我们，就农村来说，要农业机械化了，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了，全国布满了新的城市和大工业，全国交通运输业都现代化了，经济情况全面改变了，农民的世界观才能逐步地以至完全地变过来。这就需要很长的时间。还必须看到，人们思想的改变，需要经过亲身的实践，并且往往落后于实践。即使在具备上述各种条件以后，也还需要经过一个反复的实践和教育的过程，人们的世界观才能完全地改变过来。这就需要更长的时间。所以，在今后，宗教迷信固然会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逐渐地削弱和缩小，但又只能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逐渐地削弱和缩小。没有很长的时间，要使宗教迷信完全归于消灭，肯定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我们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各种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共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并利用我们伟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和文化，进行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普及教育，逐渐破除迷信。这是我们促退群众宗教信仰所能做的根本工作。

（四）有人问，尊重宗教信仰会不会促进宗教迷信的发展呢？

我们对于宗教信仰自由，历来有一个完整的解释，这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有自由，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也有自由。也就是说，不论信教不信教，也不论信仰什么宗教，都不受国家强力的干涉。

这种自由，可以被无神论者所利用，也可以被有神论者所利用。毫无疑问，有神论者，特别是宗教职业者，不会不极力利用这种自由，来扩张宗教影响和宗教势力。这将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副作用。但是，在我国条件下，归根到底，正确地恰如其分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更有利于促退宗教信仰，而不是更有利于促进宗教信仰。这里有几层道理：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如同婚姻自由等口号一样，本来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革命的口号。但是，资产阶级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曾彻底地实现过这个口号。在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以后，更是到处限制甚至完全剥夺了人民的自由，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在内。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很软弱，在这方面做的事情更少。只有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实现如同我们上面所说明的、完全的、彻底的宗教信仰自由，使千百万人得到一大解放。但是应当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解放任务并不是已经彻底完成了。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实际上还没有获得完全的宗教信仰自由。有些民族中，小孩子生下来三天就由父母包办入教了。有些地方改变宗教信仰被当成违禁事件。有些地方，在不久以前，寺庙和宗教首领还享有许多封建特权。个别地方，不久以前才刚刚开始实行政教分离。所以，在我国许多地方，宗教信仰自由还具有反封建的革命的意义。在这许多地方，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信教和不信教都有自由，实际上就是保护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是促退宗教信仰，而不是促进宗教信仰。在另一种地方，即在多数人信教的地方，宗教信仰自由是对于少数信教的人的保护。这种保护，也是保持人民内部的和平和团结所必要的。

第二，个人信仰只能自由，不能强迫。人们的宗教信仰，只能由他们觉悟了以后自己放弃。如果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强迫放弃，不但无益，而且会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能有利于宗教势力。这种历史教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主席都讲过很多。人们常用“消灭宗教”这个字眼，我看这个字眼，可以引起一种误解，以为宗教可以用强力加以消灭。而这是不可能的。拿革命者的思想信仰来说，难道我们信仰马克思主义是能够强迫的吗？难道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可以用刺刀或者子弹消灭他们的信仰吗？当然，信仰马克思主义同信仰宗教是根本不同的。但是从两者都是思想领域里的问题这一点上说来，则是相同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真理，我们只能用宣传教育的方法让人民自愿地取舍。对于人们的宗教信仰，也只能是这样。

第三，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教育人民，

帮助他们逐渐地信仰科学，放弃宗教信仰。这是促退宗教信仰的积极办法。但是，这些工作，不但不废除个人宗教信仰自由，而且要以尊重这种自由为前提。如果取消宗教信仰自由，人们会不会乐意地受教育呢？可以设想，人们先有了反感，怎么能够冷静地客观地考虑问题，接受教育呢？我们决不能这样做。现在，社会压迫去掉了，人们都获得了劳动和工作，获得了自由，包括宗教信仰也自由了，不要为这些东西奋斗了，人们因此就有了更好的条件和可能接受科学和文化教育。青年一代信仰宗教的，将要大大减少；原来信仰宗教的老年人和中年人，他们的宗教感情，也将逐渐淡薄，有的以至走到它的反面。这是必然的趋势。我国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我们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国内，可以争取和团结宗教界的最大多数人为社会主义服务，而把他们当中的少数反动分子孤立起来；在国外，有利于争取和团结宗教界参加反帝统一战线和平运动，击破反动派的挑拨和破坏。这有利于击破宗教专制主义和反动派，有利于整个革命，有利于消灭宗教的根源。近几年来，在有些地方，由于某些同志严重违反了党的政策，对宗教采取了错误的做法，这是很不好，应当坚决改正过来。

当然，反革命分子也一定要极力利用宗教信仰自由，作为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荫蔽所。对此，我们应当保持警惕，不可麻痹。同时，必须把反革命问题和宗教信仰问题严格地区别开来。反革命分子是人民的敌人，不管他们有无宗教信仰，都要依法严办。宗教信仰则是人民的自由，是必须加以尊重和保护的。这是决不可混淆的两类矛盾。如果混淆了这两类矛盾，在工作上和政策上，就要犯原则性的错误。这几年来，有把宗教信仰问题当作敌我问题的，应当加以纠正。

（五）废除宗教中的压迫和剥削制度，一般说，是民主改革的一部分，并且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必需的。这项历史任务我们已经基本上完成了，一定要把胜利的成果巩固起来。但是，有些同志由此发生错觉，以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都取得胜利了，就可以不需要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了。还有某些同志，以为宗教信仰自由是同社会主义民族

不相容的，因此企图用简单的甚至粗暴的办法禁止和干涉宗教信仰。这些都是不对的。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长期的政策，任何时候，只要群众还信仰宗教，就必须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他们自己不应当有宗教信仰，不应当要求宗教信仰自由，但是他们却有必须遵守和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义务。

（六）一定的宗教信仰，就有一定的宗教生活，这是不可分离的，保护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就不要干涉信教群众的正当的宗教生活，并且要允许他们有宗教活动的场所（必需的寺庙）和一定数量的宗教职业者（阿訇、喇嘛等）。这两件事，在某些地方做过了头，群众不满意，应当做必要的改正。对于寺庙和菩萨，应当根据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指示的原则办事，群众自己立起来的，只能由群众自己取消，不能代替群众取消。另一方面，群众自己不信仰宗教了，就不能强迫他们再信仰；群众自己不过宗教生活，就不能强迫他们过。

（七）在宗教界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的宗教知识的爱国的高级知识分子，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在整理和研究宗教历史文物方面，在国际统一战线方面，都需要这样的宗教知识分子。在国际活动方面，宗教界有地位的领袖人物要培养接班人。

关于宗教文物的调查和研究，包括历史、哲学、文学、艺术、医学等，作为参考、比较和借鉴，都是必要的，我们必须注意做好这一件工作。

## 十、必须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一）有些同志不了解统一战线政策和阶级政策的一致性。他们认为现在，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没有多大作用了，需要特别强调统一战线政策以外的阶级路线了。这是不对的。

（二）什么是阶级路线？我的理解，完整的阶级路线包括：哪个阶

级是领导阶级，依靠哪个阶级，团结哪个阶级，中立哪个阶级，打击哪个阶级。这就是要正确地区别敌人和朋友，区别主要的敌人和非主要的敌人，区别主要同盟者和非主要同盟者，区别领导者和被领导者。

（三）工人阶级要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所以总是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搞大合唱，不要搞独唱，也不要搞小合唱。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和领导了一个广泛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有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广泛参加，而以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就是阶级路线。毛主席说：“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sup>①</sup>革命是这样，建设也是这样。我们党领导民主革命的总路线，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彻底地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根本意义也就是要采取一套正确的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历史早已证明，只有党和毛主席的这种路线，才是最坚定的阶级路线。毛主席说：“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这一点不弄清楚，很多问题是弄不清楚的。”<sup>②</sup>如果把二者对立起来，认为要统一战线就要放弃阶级政策，或者认为阶级政策就是“清一色”政策，那就要重复历史上右倾机会主义或者“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四）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含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工农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工农联盟是基本的联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我们必须永远紧紧地依靠和不断地巩固我们伟大的工农联盟，任何时候都不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sup>②</sup> 《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5页。

可损害这个联盟。无产阶级领导权，从根本上说来，就是对农民的领导权，跟农民闹翻了，工人阶级就成了光杆司令。

我们国内的民族关系，在过渡时期，主要的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掌握着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同各少数民族农（牧）民的关系，是我们伟大工农联盟的重要一部分。我们重视民族问题，从阶级实质说，主要的也就是重视农民问题。在少数民族地区，如果得罪了农（牧）民，就谈不到民族团结，就不能解决任何民族问题。

（五）第二个联盟是非基本的，辅助的，但在我国的条件下，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的。能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联盟，是我们党成熟不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历史上我们在这个联盟的问题上曾经犯过两次大错误，一次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一次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都使革命遭受大失败。抗日战争时期以来，党贯彻执行了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就比较顺利地取得了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接着又比较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极深刻的历史经验，值得我们永远记取。

为了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比较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必须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继续团结各民族中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贯彻执行“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政策。这是党的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

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民族因素和宗教因素，一部分上层人士同劳动人民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争取和团结爱国上层人士因此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十多年来，我们争取和团结了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上层人士，总的说来，对于我们深入和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孤立民族反动派，加强民族团结，都是有利的，而不是有害。这些上层人士的大多数在一个革命又一个革命的斗争过程中，总算跟着我们走过来了，只要他们继续跟着走，我们就没有理由不要他们，把他们一脚踢开。“过河拆桥”是丧失政治信用的，不得人心的，共产党永远不采取这个政策。何况这些上层人士，对少数民族人民还在相当程度上保有不可忽视的联系和影响，因而对于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仍然



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一部分人并且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本着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适当地安排和使用他们，并且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已经安排了的，只要大体上能跟着走，就可以继续安排下去，并且要按照实际情况，适当地解决他们的职、权、责问题，改善同他们的合作共事关系。政治可靠，有一定实际工作能力，工作上有成绩的，还要适当地提拔。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长期合作，是我们的不变的方针，必须坚持下去。当然，合作是双方的，双方都要采取积极的主动态度。在非党人士方面，应当尽他们应有的责任和努力。

在各自治地方，在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大规模地进行建设的时候，从汉族地区动员和调派了大批干部来服务，他们当中有大量的非党人员，这方面的团结合作，是十分重要的，必须根据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干部政策，好好地加以处理。

## 十一、大量培养民族干部

(一)大量培养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毛主席在解放初期就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后来，他又一再地说，少数民族不仅要有行政干部，而且要出书记。一再说，自治地方要建设，就要有自己的干部，要有医生、工程师、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要有开汽车、开飞机、搞地质、搞气象、办工厂等等各方面的人才，没有这样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是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毛主席这些指示，是干部问题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这也就是德才兼备的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般地说，德就是毛主席指出的六条政治标准，才就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能力，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则要求他们逐步共产主义化，并在为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劳动和工作中起积极的和带头的作用。我们党按照这条路线，已经培养选拔了许多民族干部，并培

养了一批共产主义干部，因而能够领导各民族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史无前例的伟大斗争。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发展，要求我们更积极地按照这条路线培养出能够担任各个战线上的工作的民族干部，包括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决定积极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这是一项完全正确的方针，别的自治地方也要这样做。

我们希望在一切自治地方，在这些地方的各机关、各部门，都有愈来愈多的少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负担起更多的责任。汉族干部要乐于看到并且热情地帮助兄弟民族干部的成长。这是汉族干部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任务。同时，少数民族干部应当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而不应当有任何排斥汉族干部的倾向。要知道，没有汉族干部和兄弟民族干部共同努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繁荣是困难的。一些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党委机关，汉族干部占相当数量是必要的。我们在强调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时候，同时也不应当忽视对汉族干部的培养和提拔。

（二）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都要主动地搞好合作共事关系，汉族干部更要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有责。合作共事关系搞好了，才有利于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做好工作。对这方面的问题，需要经常加以注意。我看“神仙会”的方式也可以用于检查和改进汉族干部同兄弟民族干部之间的合作共事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在党的领导下，汉族干部同兄弟民族干部一道开“神仙会”，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彼此畅所欲言，都把心里话讲出来，对存在的问题共同商定解决办法，一定会有很多好处。

（三）对于所有干部，我们都应当采取爱护的态度。一九三八年，毛主席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曾经提出五条爱护干部的办法。这些办法是：“第一，指导他们。这就是让他们放手工作，使他们敢于负责；同时，又适时地给以指示，使他们能在党的政治路线下发挥其创造性。第二，提高他们。这就是给以学习的机会，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理论上在工作能力上提高一步。第三，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

扬成绩，纠正错误。有委托而无检查，及至犯了严重的错误，方才加以注意，不是爱护干部的办法。第四，对于犯错误的干部，一般地应当采取说服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有对犯了严重错误而又不接受指导的人们，才应当采取斗争的方法。在这里，耐心是必要的；轻易地给人们戴上‘机会主义’的大帽子，轻易地采用‘开展斗争’的方法，是不对的。第五，照顾他们的困难。”<sup>①</sup>这些爱护干部的办法，实际上就是培养干部的最基本的办法，完全适用于今天，也完全适用于培养民族干部。我们应当继续按照这些办法去做。

（四）为了培养干部，必须善于发挥干部的积极性。毛主席说：“所谓发挥积极性，必须具体地表现在领导机关、干部和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没有这些，所谓积极性就是空的。而这些积极性的发挥，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党内缺乏民主生活，发挥积极性的目的就不能达到。”<sup>②</sup>有些同志反映，这几年民族干部不大讲话了，这值得我们注意。我们应当鼓励他们敢于讲话，愿意讲真话。有人问，少数民族干部是不是可以代表本民族说话？我看，不但可以，而且有这个责任。一般说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们，不论是汉族干部或者少数民族干部，都可以而且应当代表当地民族的人民说话；少数民族干部由于同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有着较多的联系和其他便利条件，更应当这样做；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的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这对于党的事业是很不利的。当然，话有讲得对不对的问题。讲得不对怎么办？第一要听，第二要分析。对的要接受，不对的要讲清道理，帮助他们改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经常听到少数民族群众的呼声，也才能造成一种环境，使干部敢于和乐于如实地反映情况，发表意

---

①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7—528页。

②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9页。

见，以本来面目出现，不需要经过梳妆打扮。如实反映情况，敢讲话，讲真话，是一种共产主义风格，培养共产主义干部，要包括培养这种风格在内。

（五）共产主义化，是培养干部的最高原则，我们必须要求和帮助各民族中的党员干部都朝着这个方向积极努力。对于一切愿意共产主义化的党外干部，也应当热情地帮助他们。要看到干部共产主义化，是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必须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和不断的学习教育，才能实现。干部不是先共产主义化了然后做工作，而是在工作中逐步锻炼和提高。我们党的大批优秀干部，都是这样锻炼出来的。毛主席说，重要的问题在善于学习。党的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对干部进行系统的教育，干部自身更要自觉地把共产主义化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认真学习，改造自己。第一，要注意思想意识的修养。每个党员、每个干部，尤其是党员干部，必须保持高度的革命意志，一心一意地当人民的勤务员，忠诚老实地服从党。在权力、地位问题上，要切戒向党伸手。伸出来，就及时给以警告，再伸出来，就砍他一刀，直到不再伸出来为止。第二，要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有了良好的品质，又能努力学习，就可以多做一些有益于共产主义的工作，就可以免于犯大错误，犯了也可以改正过来。

（六）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结晶，通俗地说，就是中国化的全面发展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产生在欧洲，中国共产党人要根据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情况来运用这个理论，使它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正如列宁所说的，这是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困难任务。我们党内历史上也曾经犯过不少错误，出过“左”、右倾两种机会主义，付出过重大的牺牲。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同这两种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的彻底的斗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恰当地和完全地结合起来，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即毛泽东思想。自从有了毛泽东思想，中国人民才真正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中国化，不仅使中国人民真正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且也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东方六亿人民的大国变成实际，解决了列宁曾经向东方共产主义者提出的“把指导较先进国家的共产党人的真正的共产主义学说译成各民族的文字”<sup>①</sup>，开辟东方人民革命新道路的伟大任务，从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宝库中增加了新的锐利的武器，成为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法宝。所以我们要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同学习毛泽东思想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才能更好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问题。

## 十二、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一）最近西北局在兰州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上，不少同志向中央提出建议，要求：（1）全国各地都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2）重申党的民族政策；（3）坚持请示报告制度。我们认为这些建议的提出是有根据的，是适当的。我们将把这些建议转报中央。

（二）自从一九五六年检查了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后，已经将近五年。在这期间，少数民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需要了解；其次，在民族政策的执行方面，一般说来，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着某些缺点错误。最近西北民族工作会议的检查表明，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例如青海和甘肃的部分地区），则发生了严重违反党的民族政策的情况。鉴于上面这两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全国各地在适当的时候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必要的，具体安排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掌握。这次检查，不必采取搞运动的方式，有些地方，可以结合一般工作检查来进行，有些地方可以专门进行，看情况决定。在检查中，必须切实了解情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05页。

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实事求是地纠正缺点错误，表扬成绩；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育干部。

(三) 青海、甘肃的同志们反映，一九五八年以来，有一些同志，包括一些比较负责的同志，对党的民族政策不像以前那样重视了，甚至认为过时了；同时，最近几年，有许多民族地区也调入和提拔了一大批新干部，这些同志对党的民族政策一般是不够熟悉的，因此我们认为重申党的民族政策是必要的。各有关的党委和有关的部门都应当结合工作和学习，结合干部教育工作，重申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在一般宣传工作中，应当适当地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四) 在解放初期，我们的干部一般说来，对民族工作不熟悉，经验又很不足，为了慎重，中央曾经规定在民族工作上，事无大小，都向上级党委和中央请示报告。

到一九五四年，因为已经制定了一些必要的政策和规章，已经积累了一些实际经验，不必事事请示报告了，中央就把事无大小都要请示报告的制度，改变为：凡属方针、政策、重要计划和重大的问题，必须向上级和中央请示报告。这个规定，据我们了解，中央是再没有改变过，可是这几年，有些地方却违反了这个请示报告制度，青、甘两省是突出的例子。因此必须重申这个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严格执行。这是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一项重要保证，可以使我们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可以及早地纠正和克服。

# 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一九六二年五月)

## 一、关于会议

(一) 这次会议有各民族的代表人物和干部参加,可以称得上是民族代表会议、民族工作会议。这是一个民主的会议,又是团结的会议,又是解决问题的会议。大家对民族工作和有关问题提了许多意见和批评。一部分同志的话讲完了;一部分可能只讲了一半;有的讲得很少,还要看看,看看是不是言者无罪,看看解决不解决问题,这是完全许可的,也是很自然的。

在民族工作方面,党员干部和非党干部、一部分汉族干部和许多民族干部一起开“神仙会”,这次做出了一个比较好的例子。“神仙会”就是“三不”、“三自”,和风细雨,商量办事。除了敌我矛盾,就要用这个方法。这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倡的方法,是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解决矛盾、达到新的更好地团结的方法。做好民族工作是大家的事,许多问题要靠有关的干部和群众共同研究解决。大家都这样做,出主意,想办法,我们的工作才能做得更好。

(二) 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問題很多。有关方针、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需要提出意见,向中央请示。有些问题,我们已经报请中央解决了,下面我会讲到。属于要各地解决的具体问题,要分类排队,转给各有关地方根据中央的政策和指示负责处理,同大家协商处理,件件落实。对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也要这样做。

会后各地也要开这样的会,层层开下去。一是发扬民主,二是解决



问题，造成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 二、几年来的工作

(一)一九五八年以来，总的说来，民族工作的成绩是伟大的。

第一，大多数兄弟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政治、思想三条战线上，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大多数兄弟民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我国民族关系开始成为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国民族大家庭开始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大家庭。

第二，许多原来没有工业或工业很少的民族地区，开始建立了一些工业，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

第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进一步发动了群众。随着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入，人民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

第四，在西藏和甘肃、青海平息了叛乱，实行了民主改革。

第五，由此，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

(二)在实际工作中，缺点、错误也不少，在有的地方、有的问题上，有严重的缺点、错误。

第一，对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差别，包括宗教特点在内，有忽视。

第二，对民族区域自治权利有不同程度的忽视。

第三，在统一战线问题上有偏差、有错误，没有掌握好区别两类矛盾和对待两类矛盾的原则。

首先表现在平叛问题上。

叛乱是一部分反动分子，主要是一部分反动上层挑起来的。他们披着民族、宗教的外衣，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干着反革命的事情，有的并且同帝国主义有勾结。因此，平叛是完全必要的，中央平叛的方针、政策也是完全正确的。平叛必须胜利，也已经取得了胜利。

由于平叛改革以前长期的黑暗统治，群众的觉悟不很高，反革命分子又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帜欺骗人民，有一部分群众受他们的胁迫、欺骗，参加了叛乱。在上层分子中，一部分是反动的，一部分是爱国进步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动摇的、中间的。所以，无论在群众和上层中，都有一个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有一个政治争取的问题。中央指示，平叛要军事打击同政治争取相结合。但是，我们在有的地区，在某个时候，应以军事打击为主还是以政治争取为主没有掌握好，对于两类矛盾的区别没有掌握好。当然情况有所不同，青海、甘南比较严重，西藏也有些问题。

其次，同本民族的代表性人物协商不够。

平叛是一场激烈尖锐的斗争，打起来了，时间紧迫，情况复杂，不容易搞清楚，不容易处理好。我们对基层干部培养教育不够，许多人水平不高，缺乏经验，一些坏人、反革命分子也在进行挑拨破坏，所以在有的时候、有的问题上他们搞错了。我们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受到了锻炼，取得了经验。也有个别作风不正派的。

平叛中的缺点错误，有的已经纠正，有的正在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纠正。应当主动、认真、严肃地甄别处理。要分清敌我，搞错了的一律平反，死了的也要恢复名誉。违反政策的要重评重判。在民主改革中，在宗教工作中，凡是有这些情况的，也要同样办理。

对爱国上层人士，虽然没有当作敌人，但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斗过的，也要承认错误，赔不是。在座就有被这样对待过的，在这里我向他们道歉。

有同志说，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难于划分，没有标准。我看，一个是爱国反帝，一个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一个是服从党的领导，这几条站稳了，政治上有不同的意见，政策上有不同的意见，即使是错误的，也还是人民内部矛盾，不能当作敌人整。当然，是非应当分清。同时，也应当允许人家保留不同的意见。

处理遗留问题，是一件极其重要又不大容易做好的工作，要大家合作把这件事情做好。我相信大家认识一致了，就会合作得好，处理得

好的。

民族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和问题，中央统战部和民委是有责任的，我自己就有责任。作为领导机关、领导人员，主要经验有两条：

(1) 对新的情况、新的变化缺乏调查，情况不明，脱离实际，也有乱出点子的。

(2) 坚持真理不力，对违反中央、主席政策方针的行为没有进行斗争或者斗争不力。多数情况是认识问题，没有把握，个别也可能有个人得失问题。统一战线政策，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的基本政策，是长期不变的，要重申恢复这些方面原有的章程。

对民族工作的成绩要充分估计，缺点错误也要充分估计。一句话，要实事求是，老老实实，有多少说多少。各地情况不同，一个地方在不同问题上情况也不同，都要具体分析。总之，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改进工作，增进团结。

周总理在向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民族工作上，应该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应该继续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大力发展农业、牧业生产。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干部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做出决定。应该经常注意克服和防止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不断地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总理这段话，就是我们今后工作的指针，我们应该按照这个方针，检查工作，有错必改，党内外一起，共同为实现总理的这个指示而奋斗。

### 三、关于社会主义民族

(一) 能不能说，我国绝大多数兄弟民族已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

民族?我看可以这样讲。因为:(1)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2)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只居于辅助地位;(3)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4)绝大多数人民的政治思想是拥护社会主义的;(5)我们共同的道路也是社会主义的道路,为什么民族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的民族?我们的民族关系应该是新型的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关系。我们的民族大家庭,应该是社会主义的大家庭。

我国各民族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还只是开始。各兄弟民族的共产主义核心一般比较年青,还比较薄弱;经济很落后,文化也很落后,剥削阶级及其政治思想影响还存在,旧社会的习惯势力也还存在。所以,各兄弟民族形成社会主义民族的条件还不完全。

(二)社会主义民族还有没有民族特点?肯定是有的。当前我国各民族和各民族地区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同的语言。

(2)不同的宗教信仰。

(3)不同的文化形式、心理状态和风俗习惯。

(4)原来的社会经济结构不同(封建制、奴隶制、原始公社制),阶级关系不同。

(5)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进到社会主义民族后,人民的政治觉悟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有些民族之间的差距很大。

(6)经济生活不同(农、牧、林、渔、猎)。

(7)其他特点。

以上的特点就是各民族和各民族地区的实际。近几年来有些地区和工作部门,忽视各个民族的特点,忽视民族地区的各种经济特点,忽视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的方法,工作一般化,不照顾特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1)牧区开荒。(2)砍树种粮。(3)以前在贸易、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对少数民族的照顾被取消。(4)文化艺术上不注意民族形式,对于民族歌舞不注意民族形式的基础训练,乱改乱加工。

(三)民族融合问题。民族融合是不是讲多了?我看不是讲多讲少

的问题，而是有些问题没有讲清楚。有一个时候，有一些同志把民族融合问题讲得很乱。例如有的文章和讲话总是强调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越来越多，差别性越来越少，而没有把民族融合不能当作当前实际工作任务来处理这个问题讲清楚，引起了一些模糊认识，这对照顾民族特点是有帮助的。

民族融合是人类发展的远景。在社会主义阶段，出现民族融合的某些因素是合乎客观规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各民族的人在一个公社、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中平等相处，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前进，很自然的就发生了彼此融合的因素。

但是，社会主义阶段，总的说来，不是民族融合的阶段，而是各民族获得彻底解放的阶段，是各民族在平等团结基础上共同发展繁荣的阶段，是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充分发展的阶段（在社会主义以前，各民族的充分发展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阶段，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还将长期存在。要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民族融合才会实现。尤其是语言融合和民族心理特点的消失，在进入共产主义时代以后，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

（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决不排斥民族形式的多样性。随着社会主义内容的发展，各民族的文化形式，各民族的语言，将得到发展和丰富。各民族优良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也会得到发展。

（五）当前我们应当强调差别，还是应当强调融合？我认为，在现时，强调民族融合是不适当的。因为强调民族融合，就是要把它当作当前实际任务来处理，而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强调差别好不好呢？比较合乎现实，但有片面性。因为我们的民族关系有两方面：既有社会主义的共同性，又有各民族之间的特点和差别性。两方面都要重视，不可只重视一个方面。既要强调共同道路、共同发展；又要强调从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把这两个方面恰当地结合起来，才有利于各民族平等团结，互相尊重爱护，互相接近往来，互相依存，互相学习，互相合作。

当前党和国家的政策是要巩固和加强民族的平等团结，帮助各民

族从他们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 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们国家的一种基本政治制度。它的重大意义，在于能够保证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自治地方，实现当家做主、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从而能够保证各民族更好地团结在祖国大家庭之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长期历史发展、特别是近代革命发展所形成的民族关系的必然产物。

(1)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各民族人民都处在三大敌人的压迫之下。中国的民族问题有不可分离的两重性质：一方面要反对国外帝国主义的压迫；另一方面要消灭国内民族压迫制度。

(2)解放以后，从国外，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胁；在国内，还有被打倒了的反动阶级梦想复辟。

(3)长期的历史发展，使我国民族关系形成了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少数民族人口很少，居住地区广大，而且大部分是同汉族杂居或交错聚居。这就形成了各民族互相依存、互相帮助、不可分离的关系。

以上说明中华各民族关系的特点是：共同敌人，共同命运，共同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共同建国。只能是民族平等，联合团结，在统一的民族大家庭之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为一切兄弟民族广大人民群众所欢迎的，因此是一项完全正确的政策，一种最恰当的政治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的人民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是中国人，平等地

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任何民族和个人都没有特权。

宪法又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各级自治机关在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统一领导下，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同时，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级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这几年，在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工作中，有两方面情况。一方面注意了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注意了深入社会主义改造（也有缺点和错误）；另一方面则不同程度地忽视了保障自治权利的实行。这两方面都要看到。

就后一方面说，有些同志认为，既然是社会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重要了。程度不同地忽视自治权利的现象相当普遍地存在：有的撤销自治地方，有的合并自治地方，有的合署办公，有的专署领导自治州，有的上级机关布置工作不经过自治机关，有的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不按期召开，等等。这都是与党的政策和国家的宪法不相符合的。撤销的要恢复；合并的要分开；合署办公和专署领导自治州的做法要改变；上级政府机关布置工作应该经过自治机关的要经过自治机关，不要超过他们直接指挥；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要按规定召开。

这几年，在党政关系方面，党委包办政府工作的情况也影响自治机关的权利（在汉族地区同样有这个问题；是民族干部负主要责任的地方也有这个问题）。党委必须在方针、政策上加强对政府（自治机关）的领导，但党的工作和政府工作要分开。凡是方针、政策、重大问题，更要按照周总理所说的那样，多同兄弟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商量，取得一致。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党的一项基本政策，是长期的。只要国家存在，自治地方就要存在。会议上有同志提出要建立某些自治地方，对这些意见应该由各地负责进行调查研究，经过协商，确定哪里是应当建



立的，哪里不必要建立。即使应当建立，是否马上就建立，也要看当前的情况而定。

现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了，任务更重了，干部成长了，自治地方更应该加强。它的工作应当充实起来，不加强、不充实是说不通的。

（三）根据当前国内形势、党的总任务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今后五年内，在各级自治地方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应当是：依照中央和毛主席的政策，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调整各民族内部各民主阶级和阶层间的关系，加强各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以便调动和发挥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牧业生产、林业生产，并按照可能条件建立为农、林、牧服务的工业生产，逐步恢复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其他方面的事业，都要服从这个总目的，一切不是急需办理的事情，五年之内应当不办或缓办。中央同意这个方针，并且指出：在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地区，应当切实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宗教政策和其他的方针政策，踏踏实实地把工作做好。不得在党的方针政策以外另出点子，另兴章程。凡属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和重大计划，必须根据中央的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四）当家做主，就是要用自己的头脑想事，用自己的腿走路，用自己的双手来解放自己和建设自己的幸福生活。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自己的自治地方，对自己内部的事务当家做主，自己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这是一种根本权利。凡是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这里包括三个内容：（1）尊重兄弟民族干部的职权，尊重兄弟民族人民的意愿；（2）多谈心，多商量，共同研究解决问题；（3）必要的等待。新疆自治区党委曾经规定，党委讨论问题，少数民族委员不同意，就不忙作决定。这些好办法，在一九五八年以后被忽视了。凡是曾经建立过的好的规章制度，都要恢复起来。特别是关于照顾民族特点、文化形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问题，应当充分尊重兄弟民族人民和干部的意见，并且放手让他们去做。犯点错误也不要紧，让他们从实际经验中取得教

益。人总是要从实际斗争的经验中锻炼出来的。这样做，不仅是尊重自治权利问题，而且是群众路线问题，是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运用问题。

（五）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利，是宪法明文规定了的，必须严肃地遵守和执行。

这里只讲两项关于权利方面的问题：

（1）财政权限问题。应当保障已经规定的实现财政权利的办法能够实行。

（2）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问题。这是一项重要的自治权利，并且是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直接享受的权利。自治机关的行文，必须使用本民族的或者几个民族通用的文字，国家的政策法规要有少数民族文字的译文本，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干部在一起开会，必须有翻译。没有这样办的，要这样办。过去这样办，而这几年改变了的，应当恢复起来。

此外，民族乡、民族区、散居少数民族等问题，也都要适当地安排和处理。有同志批评这几年对散居少数民族注意不够，应当接受这个批评。

## 五、关于干部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大量培养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在普遍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下，培养出了大批党和非党的少数民族干部。今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培养出能够担任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战线上工作的民族干部。毛主席曾经一再说过，少数民族不仅要有行政干部，而且要出书记。还一再说过，自治地方要建设，就要有自己的干部，要有医生、工程师、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要有开汽车、开飞机、搞地质、搞气象、办工厂等等各方面的人才，没有这样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是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

根据这次会议上同志们的反映和有些地方的检查，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有的地方作出了新的成绩，有的地方就没有以前那样重视了。对少数民族干部帮助教育不够，提拔使用也不够。例如同是藏族地区，西藏就培养提拔了数以千计的中下级民族干部，而青海、甘南就显得落后。

由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许多地方的民族干部在质量上有显著的提高，从这次会议的水平也看得出来。客观形势对少数民族干部要求高，任务重，但有些地方干部工作配合不上。今后，需要更加重视这项工作。我们希望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各民族自治地方，各机关各部门都有愈来愈多的民族干部成长起来，担负起更多的责任，以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二) 汉族干部要乐于看到并且热情地帮助兄弟民族干部的成长。这是汉族干部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任务。同时，少数民族干部也应当帮助汉族干部做好工作。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都要主动地搞好合作共事关系，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汉族干部更要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有责。我看“神仙会”的方式也可以用于检查和改进各民族干部之间的合作共事关系。

(三) 对所有干部，无论是汉族干部或兄弟民族干部，我们都应当采取爱护的政策。一九三八年，毛主席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曾经提出五条爱护干部的办法。这些办法是：“第一，指导他们。这就是放手让他们工作，使他们敢于负责；同时，又适时地给以指示，使他们能在党的政治路线下发挥其创造性。第二，提高他们。这就是给以学习的机会，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理论上在工作能力上提高一步。第三，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有委托而无检查，及至犯了严重的错误，方才加以注意，不是爱护干部的办法。第四，对于犯错误的干部，一般地应当采取说服的办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有对犯了严重错误而又不接受指导的人们，才应当采取斗争的方法。在这里，耐心是必要的；轻易地给人们戴上‘机会主义’的大帽子，轻易地采取‘开展斗争’的方法，是不对的。第五，照顾他们的困

难。”<sup>①</sup>这些爱护干部的办法，实际上就是培养干部的最基本的办法，完全适用于今天，也完全适用于培养民族干部。我们应当继续按照这些办法去做。

（四）有些同志反映，在近几年的几次政治运动中有批判过头、斗争过火的地方，使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不敢讲话，不敢反映本民族的真实情况和问题。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怎样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央的精神，我看需要采取两个方面的办法。一是开一些会，或者进行一些谈话，让对这个问题有意见的同志（包括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被斗过和没有被斗过的干部），充分发表意见，把话讲完。二是区别两类矛盾。凡属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而错斗了，或者斗过了，或者错戴了帽子、错处分了的，经过甄别，应当平反的坚决平反，需要恢复名誉的恢复名誉。无论兄弟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同样对待。

有人问，少数民族干部是不是可以代表本民族说话？我看，不但可以，而且有这个责任。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的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当然，话有讲得对不对的问题，讲得对的要接受，不对的要讲清道理，帮他们改正。如有同志要求保留意见，应当允许他们保留意见。

（五）我们党的干部政策，是德才兼备的政策。

毛主席说：“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对党员干部来说，应当要求他们逐步共产主义化，并在为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劳动和工作中起积极的和带头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干部共产主义化是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必须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和不断的学习教育，才能实现。干部不是先共产主义化了然后做工作，而是在工作中逐步锻炼和提高。党的组织应当根据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7—528页。

教育，特别要着重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干部自身更要自觉地把共产主义化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改造自己。非党干部愿意学习受训练的，应当让他们有学习的机会和受训练的机会，并积极给予帮助。

对基层干部，无论是党和非党干部，都不能要求太高。对于他们最主要的要求是政治坚定，工作积极，能够联系和团结群众。他们当然需要掌握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并且贯彻执行，但要靠上级党委和政府勤于教育，积极领导。上级没有尽到自己的教育领导责任，就不可以去责备他们，就要自己补课。为了提高他们，最好建立轮训制度。

对干部的某些特殊困难，例如对高寒山区、牧区、边疆地区干部的实际困难，需要适当解决。

## 六、统一战线问题

(一) 统一战线的路线和政策，是不是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和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毫无疑问，这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首先就要搞清楚什么叫作阶级路线（这里讲的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搞社会主义的阶级路线，搞革命的阶级路线，不是讲资产阶级的阶级路线）。据我理解，这包括哪个阶级是领导阶级，要依靠哪些阶级，要团结哪些阶级，要争取哪些阶级，要打击哪些阶级，也就是党要依靠谁，团结谁，争取谁，打击谁。或者换句话说，要正确地区别敌人和朋友，区别主要的敌人和非主要的敌人，区别主要的同盟者和非主要的同盟者，区别领导者和被领导者。

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共产主义就是没有阶级的社会。所以，工人阶级总是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搞革命，搞社会主义，从政治上来说，就需要搞统一战线。毛主席说，中国革命有三大法宝，一个是共产党，一个是军队，一个是统一战线。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我们中国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多年以来组织领导了一个广

大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包括各个民族、各个民主阶层、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以及爱国人士，以共产党为领袖，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就是我们中国共产党的阶级路线。我们取得胜利就是靠这个，革命是这样，建设也是这样。我们中国全部革命历史证明，只有党和毛主席的这种路线，才是最坚定的、正确的路线，才是工人阶级最正确的路线。毛主席讲得很清楚：“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这一点不弄清楚，很多问题是弄不清楚的。”

(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工农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工农联盟是基本的联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我们国内民族关系，在社会主义时期，主要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因为劳动人民是最大多数；实质上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同各少数民族的农民、牧民的关系。这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关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革命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中国民族问题实质上也是农民问题。现在，首先的主要的也是农民问题，根本上就是把同农民的关系搞好。同时，为了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较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必须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各民族中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这是我们党的一项根本政策，长期不变的政策。这在汉族中也是一样。

下面讲一讲同各兄弟民族上层人士的关系和合作的问题。

(三)十二年来，总的说，同上层朋友团结得是比较好的。这种团结对于深入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孤立民族反动派，加强民族团结，都起了重要的作用。现在，由于这些地区工农联盟的形成和巩固，上层爱国人士大有进步，加强团结有了更好的条件和基础。经验证明，上层人士大多数是愿意进步的，愿意跟着党走的。不是有这样多年中，许多上层朋友都跟着党走过来了吗？在座的一位朋友

说，“只要反帝爱国，接受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就‘稳坐钓鱼船’”。我看这话说得对。有人说，共产党是“先甜后苦，过河拆桥”。这是一种误解。共产党是永远不会这样做的。相反，是对一切爱国民主上层人士采取长期合作的方针，坚持长期合作下去。

这几年来，在一些地方，在同上层朋友合作共事方面，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这个会上反映的一些问题，很值得我们重视。在前边谈到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时，也包括同上层爱国民主人士关系中的问题在内，这里不再列举了。

（四）改进同上层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任务。搞好合作共事关系，有一个前提，就是要真正承认和实行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sup>①</sup>当然，在我们国家里，共产党处于核心领导地位，这是同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不同的。共产党的领导责任就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阶层的人民，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实现领导。因此，共产党决不可排斥别人，垄断一切。

怎样正确处理合作共事关系？（1）商量办事，民主合作。工作中的一切重要事情，都要同有关的党外人士协商，同他们进行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讨论商量，求得一致。要尊重他们的意见，要注意听取和欢迎不同意见。不要因为有不同的意见，不同的政治见解，就加以斗争。只要反帝爱国、接受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即使有不同的政治见解，也是一种人民内部矛盾，应该用说服的方法，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去处理。（2）交待政策，交换情况。行动一致，靠认识一致。认识的一致是建立在对党的政策和客观情况的了解上。要使上层人士了解党的政策和同他们工作有关的情况，求得认识一致，行动一致。（3）贯彻有职有权有责的原则。一要职责分明，二要尊重职权。让上层人士

<sup>①</sup>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做他们应做的事，负起他们应负的责任，并且要提供他们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关心和帮助他们克服困难。(4) 成绩和错误，批评和自我批评，功过赏罚，一视同仁。对共产党员要求更严一些。(5) 要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互相谈心，诚恳坦白，交畏友诤友。

搞好合作共事是双方面的。党外上层朋友们也应当采取主动的态度，有话就说，有意见就提，不要闷在肚子里，下面解决不了，可以向上级反映，一直反映到中央。要搞好合作共事关系，还要上层朋友们努力学习，加强自我改造。我们团结合作是在一定政治基础上的，就是说在六条政治标准上的团结合作。政治上越一致，团结得就越好。

## 七、关于宗教方面的问题

### (一) 先讲讲宗教界的政治情况。

宗教界(这里是指宗教职业者而言)就其中大多数来说，是不参加社会生产的，过去和现在都不是一个阶级或阶层，而是同不同的阶级相联系的。我国宗教界，在解放以前，就其中上层而言，一部分人同帝国主义相联系，其中有些人就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另一部分人同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有不少人本身就是封建地主、农奴主，或者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还有一部分人是同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相联系的。就其下层而言，多数以至大多数是同城乡劳动人民相联系，并且处于被压迫以至被剥削的地位。中上层里面，也有不少爱国民主分子同我们合作。我们党从来是这样区别对待宗教界，并且把宗教界的大多数人包括在统一战线之内的。但是，在旧社会里，宗教大都掌握在宗教界中上层的前两部分人的手里。

解放十二年来，经过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经过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平定叛乱，经过社会制度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又经过宗教制度方面的民主改革，即废除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宗教界的情

况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肃清或者大部分肃清，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已经消灭或大部分消灭，人们基本上不再受封建势力或其他反动势力的束缚，获得了信仰自由的条件。中上层爱国人士获得适当的安排和待遇，可以为祖国和人民效力。下层有劳动力的，已经普遍参加劳动，一部分人还做到了自食其力。这是宗教界的根本解放。

现在，可以肯定，宗教界的大多数是爱国的，并且政治上大有进步。宗教界同社会主义的矛盾，除了反革命分子以外，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对宗教界应当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同他们的关系。确实属于敌我性质的，才按照敌我矛盾处理。

## （二）讲讲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有深刻的根源。宗教迷信是人民群众对于自然力量的压迫和阶级压迫无能为力的表现。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宗教迷信成为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现象，宗教问题成为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看成宗教职业者的问题。如果不消除宗教存在的根源，宗教信仰总是会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占有地位的。人们头脑中的东西是只能通过他们的自觉来改变，而不可能用强制的办法改变的。这就是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据。

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各种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共同进行反对阶级压迫和自然压迫的解放斗争；而不是用有神论和无神论，用信教和不信教或者信什么教的问题，来分裂人民群众的革命团结，妨害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统一战线是按政治划分的，不是按照宗教信仰划分。有神论和无神论是世界观问题，只要政治一致，就可以而且应当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只有这样，才符合整个革命斗争的利益，包括宗教界一切爱国人士的利益在内。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我们历来有一个完整的解释，这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个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自由，过去信仰现

在不信仰也自由。也就是说，不论信教不信教，也不论信仰什么宗教，对国家来说，是个人的自由，都不受干涉和限制。

西方资产阶级在他们进行革命反对封建统治的时候，也提出过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但资产阶级是一个剥削阶级，一旦取得政权，就成为压迫人民大众的统治者，他们不能彻底实行这个口号。他们支持和扶助某一教派，是为了利用它来统治人民和进行侵略。只有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完整地解释宗教信仰自由，并把它作为一项坚定的、不可违反的政策，使千百万人民得到一大解放。在我国许多地方，宗教信仰自由还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意义。例如个别民族，小孩生下来就被包办入教，这就是没有信仰自由。这个习惯需要逐渐改变。

国家允许任何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别人不得侵犯。同时任何宗教信仰者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服从国家的需要，积极从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和工作。

（三）一九五八年以来，宗教工作上一项重大的事情，就是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这项工作，一般说，是民主改革的一部分，是应该做的，而且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必需的。但是，在废除压迫剥削制度的过程中，也带来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就是在某些地方，忽视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干涉和限制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寺庙留得太少，喇嘛、阿訇也留得太少，……等等。这些做法，上层不满意，群众也是不满意的。

当前，我们在宗教工作上，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让群众的正当宗教活动恢复正常。一定的宗教信仰，就有一定的宗教生活，这是不可分离的。保护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就不要干涉信教群众的正当的宗教生活，并且要允许他们有宗教活动的场所（必需的寺庙）和适当数量的宗教职业者（阿訇、喇嘛等）。在有些地方，过去寺庙太多，喇嘛、阿訇太多，对人民无利而有害（人口、生产、文化教育）；但是现在寺庙、喇嘛、阿訇又太少了，对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不便利。应当按照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和意见，并同宗教界人士协商，加以调整。

国家对寺庙要不要管理?宗教信仰对国家是私事,但是政府的政策、法令(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任何公民、任何团体都要遵守,寺庙也不例外。所以政府要从政策法律上加以管理和检查督促。在遵守政府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寺庙内部的管理可以由宗教人员实行民主自治,形式不求一律。

(四)在宗教界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的宗教知识而政治上又符合六条标准的高级知识分子,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在整理和研究宗教历史文物方面,在国际统一战线方面,都需要这样的知识分子。

进行宗教文物的调查和研究,包括历史、哲学、文学、艺术、医学等,作为参考、比较和借鉴,都是必要的。我们要注意做好这件工作。

## 八、关于民族主义问题<sup>①</sup>

(一)各民族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是各民族的根本利益。要团结好,建设好,就要防止和克服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有两种,一种是大民族主义,在我们国家,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在多民族聚居地区,占人口多数的民族也可能产生大民族主义);一种是地方民族主义。不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只能危害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从而危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我们必须坚持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原则,反对民族主义,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二)大汉族主义思想,原来是汉族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解放以后,由于民族压迫制度已经根本废除,大汉族主义跟着丧失了统治地位。但是,由于大汉族主义统治有过长期的历史,这种反动思想仍然在一些同志和人民的头脑中或多或

---

<sup>①</sup> 这一节大部分内容与《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第四节《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重复。现将重复的内容基本删去。

少地存在着。在解放后的头几年，甚至相当普遍。经过1952年和1956年两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大汉族主义思想和作风进行了严肃的批判，情况大有改变。党中央和毛主席从来把克服大汉族主义看作做好民族工作、巩固民族团结的一个重要事情，一个关键的问题。

汉族干部在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上出了错误，不能笼统地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要加以具体的分析。有些是属于主观认识的问题，愿望是好的，想为兄弟民族多做一些事，但把事情办错了。属于大汉族主义性质的错误，也要分析，有大小轻重之分，看它是个别的、偶然的错误，倾向性的错误，还是系统的一贯的思想、言论和行动的错误，分别情况，不同处理。

(三)地方民族主义，是少数民族剥削阶级的反动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同样不可把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上的错误笼统地归结为地方民族主义，而要加以分析，区别是民族主义性质的错误还是非民族主义性质的错误。属于民族主义性质，也同样要区别大小轻重，看它是个别的、偶然的错误，倾向性的错误，还是系统的和一贯的错误，分别情况对待。

(四)近几年来，大汉族主义倾向又有了滋长，在个别地区有了很明显的滋长，出现了严重的大汉族主义错误。党已经察觉和注意纠正这种倾向。中央指示要检查一次民族工作，各地可以自己安排，已经做了并且解决了问题的不必再做。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是互相影响的，特别是大汉族主义，容易刺激地方民族主义情绪。我们汉族干部必须经常警惕犯这种错误。

全部讲话，只供参考。合乎当地情况、有利于工作的，可以采用，否则就不要采用。讲话中不免有错误，请同志们指出来，有多少缺点错误就说多少缺点错误。

周总理说过，我们国家经济方面存在着暂时的严重的困难，但是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团结得很

好。叫做经济上严重的困难，政治上伟大的团结。让我们更加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同心同德，克服困难，奋发图强，把祖国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中华各民族伟大的团结万岁！

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万岁！

## 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

(一九六二年)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五十多个民族。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各民族就劳动、生息和繁殖在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上，共同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结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近百年来，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民族人民又英勇地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大家庭。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和民族关系形成了许多重要的特点。

我国各民族的第一个基本特点，是民族成分十分复杂，但各民族人口数量十分不平衡。全国五十多个民族，合计六亿五千多万人中，汉族占了百分之九十四点二，计六亿一千八百多万人；其他五十多个都是少数民族，合共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点八，计三千八百多万人。

在五十多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数量也是很不平衡的。蒙古、回、藏、维吾尔、壮、苗、彝、布依、朝鲜、满等十个民族人口较多，都在一百万人以上，又以壮族为最多，计七百七十多万人。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等十七个民族次之，在十万人至一百万人之间。其他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么佬<sup>①</sup>、羌、布朗、撒拉、毛难<sup>②</sup>、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崩龙<sup>③</sup>、保安、裕固、京、塔塔尔、

① 么佬：仡佬。——编者注

② 毛难：毛南。——编者注

③ 崩龙：德昂。——编者注



独龙、鄂伦春、赫哲等民族，只有几万人，几千人，人口最少的赫哲族只有五百多人<sup>①</sup>。

我国各民族的第二个基本特点，是少数民族虽然人口很少，但是分布的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这不仅是由于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地广人稀（如西藏每平方公里只有一人），更重要的，是由于有大量的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由此形成了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就省份说，全国各省、自治区都有少数民族；就县份说，全国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县都有少数民族。但是，除了西藏、新疆两自治区和少数县份以外，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都是少数。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情况尚且如此，其他地方更可想而知。就是在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地区，除了西藏以外，也是几个以至几十个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有十几个民族。只有西藏，可以说基本上是单一民族地区。另一方面，各个民族的分布，一般都是大分散，小聚居。按其分散的程度，又可以分为几种类型：一类是高度分散的，可以回族为代表。回族近四百万人，只有一百万人比较集中地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区，其余三百来万人散布在全国各地，在乡村自成村落，在城市自成街巷。满族、瑶族也可以归入这一类，只是分布的地区不像回族那样广罢了。第二类是具有广大的、大体连成一片的聚居区，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口分散在几个省的，如蒙古族和藏族，蒙古族一百六十多万人，除了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而外，还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口散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云南、四川等省和自治区。藏族虽然在西藏形成了基本上单一民族的聚居区，但是还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分散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广大地区。第三类是绝大多数人口集中在一个自治区，而在这个区域内同汉族和其他

<sup>①</sup> 本文所用人口数字是根据一九五七年的资料。——著者注

少数民族交错聚居或者杂居，如壮族和维吾尔族。最后是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他们一般是一县或者几县的范围内形成大体相连的聚居区（有的在一省范围内，有的在几省毗连的地区），而在这些地区内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交错聚居或者杂居。

我国各民族的第三个基本特点，是各民族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甚至在同一民族内部也发展很不平衡。一般说来，汉族社会发展程度最高。在这里，在解放前，虽然封建地主经济仍然占着优势，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包括民族资本、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在华资本）已经有相当发展。而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则还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在这里，并存着从原始共产主义到封建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

大约有六十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包括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独龙族、怒族、傈僳族、佤族、布朗族、崩龙族、景颇族、黎族和台湾省高山族的一部分地区，解放前还处于原始公社的末期，或者还保存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在这些地区，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有的还出现了剥削的萌芽，但是基本上还没有形成剥削阶级，而在相当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度。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旗从事猎业和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中，社会组织分为氏族、“乌力楞”（家族公社）、家庭。一个氏族包括几个乌力楞。乌力楞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由几户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有一定的猎区。生产工具，包括驯鹿、猎枪、猎犬等属于个人私有，但生产都是以乌力楞为单位。每个乌力楞选举一个年老的、富有生产经验的和公道的人担任族长。族长是生产的指挥者和参加者，他按季节和各人打猎技术的高低，分配各人的生产任务，如技术高的去打犴和鹿，技术低的人和儿童、妇女去打灰鼠。出猎一般是组成猎队，集体行动。猎队找一个有经验的枪法好的人为行猎长，指挥打猎。猎获物在全乌力楞中按户平均分配：肉均分成几份，每户一份；鹿茸等商品性猎物卖钱后均分；兽皮不好切成几块均分，故实行轮流分配的办法，打中猎物的人绝对不能享有优先权，自己打中的兽皮一定要分给别人，等别人打到再分给自己。不是集体而是单独出猎，打到野兽，也是这样

分配。大兴安岭的鄂伦春猎人的生产和分配制度也很类似。不同的只是鄂伦春人没有乌力楞的固定组织，他们出猎一般是临时组成一个猎队，选出一个最年长的人做行猎长。猎获物由参加出猎的人平均分配。但运回来以后也要分一些给未参加出猎的人，特别是对于无人扶养的老年人和寡妇，大家都愿帮助他们，有时他们得的兽肉比出猎的人还多。

这种原始公社在农耕的民族中也可以找到。这里可以举出云南省西部的独龙族为例。独龙族的社会组织是家族公社，一个自然村就是一个家族，有的一村有几个家族。一个家族就是一个公社。土地所有制分为家族公有共耕、几户伙有共耕和私有共耕三种。家族公有共耕地已经很少了。这种地由家族头人召集全体成员共同耕作，按户分摊种子，收获后除留下少量公共储备以外，按户平均分配。伙有共耕是几户共同占有一块土地，共出种子，共同耕作，收获后按户平均分配。一个共耕组最少两户，最多几户。一户可以参加几个共耕组。私有共耕的主要是水冬瓜地（一种水冬瓜树和农作物轮作地）。这种地在独龙族地区已经成为私有地，但因为劳动力不足和共耕习惯，仍然实行共耕，由参加共耕的人平摊种子，平均分配产物。这种伙有共耕、私有共耕的形式，在云南省傈僳族、怒族、佤族、崩龙族和海南岛黎族的一部分地区都可找到。不过，在这些地区私有制较为发展，已基本上过渡到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社会，但仍往往是私有自耕同伙有共耕或者私有共耕并存。在台湾高山族布农和泰雅部分地区，土地为社公有，小量水田和工具、耕牛为私人占有。农业生产保持原始的协作组织。集体狩猎，猎获物一般是射手和猎犬主人分得较好部分，其余由参加者平分。在阿美部分地区，还保存母系氏族的残余，社的首领公推年长的妇女担任，世系随母系，财产由长女继承，男子入赘女家。

同上述原始公社制度相适应，在这些地区人们中间，还保存着一种原始共产主义精神。一家有事，不论是盖房子、生产或者是婚丧，大家帮忙，不要报酬。一家闹饥荒，大家送食。独龙人认为有饭不给大家吃是可羞的事情。丧失劳动力的人，大家都有责任扶养。有些地区根本

没有盗贼，真个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独龙族、傈僳族地区，出远门的人，沿途把一袋袋的粮食挂在树枝上，以备回来时沿途食用，也不会被人拿走。

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随着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个体生产也在发展，并已经出现了贫富的差别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例如在鄂温克人中，近几十年来，灰鼠皮已经逐步由猎获者私有，不实行平均分配。在鄂伦春人中，有一些较好的猎手，往往不愿和人共同打猎，他们单独出猎，猎获物归自己所有。有些马多的人，往往对无马的好猎手提供马匹，猎获物双方平分。在傈僳族、怒族、佤族等许多地区，个体生产已有很大的发展，并有一些富裕户利用原始协作习惯，进行剥削。如一些私有共耕，逐步由按户平均分配变为按土地份额平均分配。此外，还出现了蓄奴、雇工等现象。由这些情况，可以看到这些民族地区由原始公社向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过渡。同时，需要指出，这些还处在原始公社末期或者保存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地区，一般说来，只是上述这些民族中同汉族和其他较先进民族接触较少的部分，其余同汉族和其他较先进民族接触较多的部分，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了。

在大小凉山地区约一百万人口的彝族中，解放前还保存着最野蛮的奴隶制度。在这里，人们大体上分为四个等级，即黑彝、曲诺、阿加和呷西。黑彝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他们是贵族等级，除了少数经济下降的以外，绝大多数属于奴隶主阶级。这个阶级不但占有半数以上土地，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占有其他三个等级的人。他们认为劳动是下贱的事情，而完全依靠剥削为生。他们为扩大自己的财富，不但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而且经常向邻近地区特别是汉族地区掠夺人口，变成奴隶。曲诺占凉山彝族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黑彝奴隶主，如只能在主子的辖区内迁徙，要向主子送礼和服数量不大的劳役，承受主子的强制性的高利贷，出卖土地必须征得主子的同意，绝业必须归主子所有等。但是，曲诺有相当程度的人身自由，主子不能杀害或者出卖他们，不能把他们和他们的子女拉去做呷西（家奴）。他们有自己的财产和经济，并且可以占有阿加和呷西。曲诺在经

济地位上已经有很大的分化，一部分已经上升变成奴隶主，他们占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阿加和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呷西，但是他们的等级地位则不能上升。多数曲诺属于劳动者阶级，少数人由于负债等原因而下降成为阿加或者呷西。阿加（安家娃子）一般是由呷西婚配，同主子分居分食而成，或者是阿加的后代，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他们完全没有人身自由，主子可以随时出卖或者杀死他们。他们的子女全部或者一部可以被主子拉去做呷西和陪嫁丫头，并必须由主子给予婚配。属于两家主子的阿加结婚，所生子女由两家主子平分。他们要为主子服大量劳役，劳役多少，有的有定数，有的随主子需要。他们有自己的经济和少量财产，还可以占有呷西或者其他阿加，但主子可以随时夺取。阿加虽然人数少于曲诺，但他们是奴隶主剥削重担的主要负担者。他们为奴隶主不仅生产物质财富，而且增殖奴隶。在奴隶主看来，让他们安家立业，不仅是为了更便于束缚住他们，而且就像使牲畜配种繁殖一样。呷西（锅庄娃子）是家内奴隶，在总人口中约占百分之十，主要来源于阿加的子女和掠夺汉族人口。呷西完全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自己的经济。他们遭受奴隶主最残酷的剥削，并且常常受到极野蛮的虐待。他们是凉山彝族社会中最底层的等级，过着不如牛马的生活。呷西经主子给予婚配后，就成为阿加。

上面是凉山彝族的社会经济情况。至于其他地区的彝族，即彝族的大多数，则早已转到封建地主经济。关于这种由奴隶主制度到封建地主制度的转变，有人发现了一项珍贵的史料，这就是一个彝族地主诫“谕诸儿侄”的一篇文章。这个地主叫刘宇清，他的家族到解放前还保有南北约五十五里、东西约十五里、包括三十七个自然村的土地，其位置在云南省哀牢上段南华县境内。刘宇清曾经在咸同年间组织地主武装，参加镇压以李文学为首的彝族农民大起义，因为镇压起义有功，恢复了被他祖上赌输了的家业。他在收租簿之首写下这篇“谕诸儿侄”文，总结了从他远祖以来统治农民的经验，诫谕他的子孙善保庄业。从这篇文章，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彝族社会由奴隶制度经过封建庄园制度到封建地主制度的演变情形：

“谕诸儿侄：溯我高祖楷，曾于崇祯驾崩年，一次酷戮庄奴六人、家奴二人，遂招致摩哈苴庄群起暴叛，楷父因是横死，乃将原有谷租五十担、包谷租五十担、莽租八十担，折为不值半数之租银六十两，并免耕役，始息争乱。复远溯楷之高祖时，蓄奴数百，分住低屋，鞭策耕作，耕不勤，织不力，猎不中，战不勇；鞭之急则叛，不鞭则耕猎不敷其所食。遂散奴于村间，授土地，给锄犁，予牛羊，令其成偶，各事家业；其耕猎，半为主，半为己；若是始勤于耕猎，半为主耕之所获，多于专为主耕之时。迨至楷祖时，半为主耕之所获，不如为己耕之半；逐散其地于庄奴，始令辟田种稻，课租五。及我曾祖辈，赌输庄业之半。迄咸同，全山夷变；迨乱平，为抚夷计，我族减租一半，以杜乱源。殷鉴在前，尔等宜善保庄业。此谕。父伯宇清，光绪戊子，三月初五日。”<sup>①</sup>

绝大多数的民族，在解放前，处于封建和半封建的社会。其中约有四百万人口，主要是藏族、傣族和一部分蒙族，还保存着封建领主制度。西藏社会是十分黑暗、落后和残酷的领主庄园制的农奴社会。官家（封建政府）、寺院、贵族三大领主，也就是农奴主，占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即六万人左右。他们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大量的牲畜。封建政府是最大的领主，对土地有最高所有权，可以封赐、没收土地，同时直接占有近百分之四十的耕地和大部分牧场。寺庙次之，占有百分之三十六的耕地和大量牧场。贵族是世袭的，约有二三百家，大贵族约占十分之一，即二三十家。贵族占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耕地和相当数量的牧场。西藏的全部权力就掌握在这少数贵族尤其是大贵族的手中，西藏封建政府的重要官员都是由贵族和上层喇嘛担任，而上层喇嘛一般也是贵族家庭出身。这三大领主把他们的庄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营地，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余部分分给农奴。农奴世世代代都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农奴主，遭受地租、差税、高利贷和其他苛杂的残酷剥削。地租，即所谓内差，主要是劳役地租，包括耕种领主庄园的自营地、庄园

<sup>①</sup> 见刘尧汉：《一个彝族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在明清两代迄解放前的发展过程》，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六辑。



的其他生产劳动、领主的家务劳动，有的还附加上实物地租。差税是农奴对西藏政府的负担，也叫做外差，包括劳役、当兵和交纳实物和货币。农奴绝大多数欠领主的高利贷，一代传一代，世代代还不清，如拉萨一个农奴，祖辈借粮十五克（每克约二十五斤），已经还了二百六十多年，计六百多克，还没有还清。此外，还有许多名目的苛杂，如人头税、生死税、结婚税，挨鞭子要交税，残废要交税，有的地方还有新衣税、穿靴税等等。农奴没有人身自由，短期外出也必须由领主准假，领主对外逃或者其他被认为违法的农奴，可以任意施行刑罚，如鞭打以至剜眼、割鼻、割手、抽脚筋、剥皮等等。农奴又分为差巴、堆穷、朗生三个等级。差巴就是领种西藏政府的差地的农奴。这种农奴要负担领主的差地（内差），还要负担西藏政府差役（外差），少数差巴领有较多的差地，转租出去，有的雇工耕种。堆穷是没有差地的贫民，社会地位低于差巴；他们向领主或者差巴租种土地，只负担内差，不负担外差。朗生是家奴，是社会地位最低的农奴，近于奴隶。他们终生为主人劳动。他们生的子女也不属于他们，长大后仍要做领主的朗生。此外，还有少数由逃亡的农奴变成的烟花户，他们有较多的人身自由，一般靠当长工，从事手工业或者讨乞为生。这就是西藏农奴制度概况。西藏以外的藏人地区，大部分保存着类似的农奴制度，小部分在清代“改土归流”以后，已经逐渐转变为封建地主经济。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解放前也是一个封建领主制度的社会，但又有它的特点。在西双版纳，同样分为封建领主和农民两大阶级。领主就是土司和他们的家臣。农民又分为“鲁喃道叭”、“傣勐”和“滚得召”三个等级。鲁喃道叭是土司及其家臣的远亲，在农民中社会地位最高，负担最轻。傣勐意为本地人，类似西藏的差巴。滚得召是从领主家奴分出来的。（这种等级是以村寨为单位划分的，如勐景洪有鲁喃道叭六寨，傣勐十七寨，滚得召五十八寨。）此外，还有若干领主的家奴和寺庙的寺奴。西双版纳的土地半数以上属于领主（又分土司田和家臣的俸禄田），其余是属于农民的寨公田和家族公田以及私田（私人开垦的少量土地）。领主的土地少数作为土司的私庄，由农民代耕，



多数分给农民，向农民收定额的官租。在农民中，傣勐使用的田大多数是寨公田，少数是领主田；鲁喃道叭全是使用领主田；滚得召使用的大多数是领主田，少数是寨公田。这两种田的区别是领主田要交官租，寨公田不交官租；相同的是两种田都以村寨为单位，共同占有或租入，按户平均分配使用，并且都要出负担。傣族封建领主社会的特点是保留着公社的外壳，共同占有或租入土地，按户平均分配土地，平均分摊负担。农民等级不同，负担也不完全相同。鲁喃道叭的田都是领主田，所以要交官租，此外要为土司当警卫兵。傣勐租种领主田较少，出官租也较少，但要为领主耕种私庄，要负担修水利、修路的劳役和祭鬼的费用，要服兵役，此外还要负担对国民党政府的门户钱和其他苛派。在历史上，西双版纳对中央封建王朝的贡纳，原来全部由傣勐负担，后来负担加重，滚得召和鲁喃道叭分担了一部分，主要仍是由傣勐负担。滚得召租种领主田较多，寨公田较少，交官租也较多，同时要负担非农业的专业劳役，据勐景洪的调查，多至一百零六种，如养马、养牛、养象、榨糖、熬盐、织布、煮饭、炒菜、烧茶、点灯、搥扇、侍皇后、领娃娃、盖房子、修房子、盖厕所、守家、守仓、守犯人、送信、杀人、抬印、抬仪仗、敲锣、打鼓、吹号、放炮等等，有些村寨还要为领主耕种私庄。此外，还有一些各等级共同负担，如土司和家臣生孩子、生病、丧葬的费用，节日宗教费用等等。所有上述这种种负担，都分配到各寨（有的有一定数额，有的按一定比例分摊），再由各寨按户（不论人口多少）平均分摊。每个村寨负担的数额或比例既固定不变，村寨内各户的负担轻重就决定于户口的多少。所以各村寨都很欢迎有人迁入寨内居住，愿意分给他一份田（如村寨地不多，就向有多余土地的村寨租入土地），并无偿帮助他盖房子，供给他安家粮，但要迁出村寨就很困难。这种情况说明，各村寨平分土地，实质上就是为了平分负担，用傣族的一句成语说，就是“有田平分种，有负担平分抬”。土地每年傣历七月（公历五月）平分一次，到时必须由村寨头人召开村民大会，遇到户口增加，或有人退田，或有人要求重分，就必须进行重分。重分一般用抽补的办法，也有打烂平分的。

在内蒙古的一些牧区，到解放前还保存着封建牧奴制度。在这里，社会的主要阶级是贵族和牧奴。贵族包括王、公、台吉和上层喇嘛。所有的牧奴分别隶属于王爷（即旗的封建政府）、世俗贵族和上层喇嘛。此外，还有少数滕户。牧场全部属于王府，牧民可以随便放牧。牧民有自己的牲畜，但要对自己的主人负担赋税和劳役。赋税分定期的和临时摊派两种，按牧民牲畜的多少征收。隶属于王爷的牧民，除了负担赋税和劳役以外，还要服兵役。隶属于世俗贵族和上层喇嘛的牧民，除了向自己的主人交赋税和服劳役以外，遇到王爷有重大需要的时候（如王爷进京、还债等），还要负担王爷的摊派和“乌拉”。

在三千多万人即百分之八十五的少数民族中，包括回、壮、维吾尔、苗、布依、朝鲜、满、侗、白、土家、哈尼等三十多个民族以及蒙古族、彝族、黎族的大部分，藏族的小部分，解放前，封建地主经济已经占了统治地位，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发展了资本主义因素。在这些地区，一般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有少数民族地主，也有汉族地主；少数民族农民不但要受本民族的地主剥削，也要受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剥削，同时许多汉族农民受着少数民族地主的剥削。商品经济在这些地区已经有相当的发展，在一部分地区还有了一些现代工业，相应地有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但是，一般说来，这些地区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主要是汉人，少数民族经营工商业的为数不多，尤其是很少工业资本家，有的多是小商小贩和若干商业资本家。少数民族中的产业工人也很少。许多少数民族甚至基本上没有专业的手工业者，许多手工业品，尤其是铁器，主要是依靠汉族手工业者制造，或者从汉族地区输入。

在近代，我国遭受了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之下，我国各民族，不论处于哪一个发展阶段，都逐步陷入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地位。帝国主义把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划为他们的势力范围，并且处心积虑要把这些地区首先从中国分割出去。它们在这里筑铁路，设银行，开矿场，推销商品和鸦片，掠夺原料。帝国主义的传教士更深入穷乡僻壤，搜集各种社会经济情报，测绘地图。帝国

主义的教堂，成为当地的太上政府。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还长期驻有帝国主义的军队。帝国主义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侵略活动，一方面使这些民族原来的经济结构发生解体，把我国各民族，包括最偏僻的民族地区在内，逐步卷入商品流通的范围，并使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另一方面，又勾结汉族和少数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扶植买办势力，阻碍民族资本的发展，加强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反动统治阶级的贪欲，从而使少数民族人民更加陷于贫困和破产。

从上面简略的说明，可以看到，我国各民族的解放前的社会经济情况，就是一部活生生的、丰富的社会发展史，并存着从原始公社到近代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在我国各民族中，汉族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先进的民族，不仅有过高度发展的古代封建经济，而且在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也走在最前面。绝大部分的少数民族紧跟在汉族的后面。这些民族，在解放前，已经同汉族一样，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且随着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在全国的发展，日益在经济上同汉族联结成一体；但是，一般说来，他们的发展水平还相当落后于汉族，并且在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都显得很不平衡。小部分少数民族还处于封建领主制度、奴隶制度以至原始公社末期，这些民族也早已同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建立了经济联系，并且在近百年来更加发展了这种联系，但是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就比汉族落后得更远了。

我国各民族的第四个基本特点，是早已建立并长期保持着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又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封建领主制度或者原始氏族部落制度。大家知道，自从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基本上结束了各诸侯实行封建割据的状态，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我国各民族先后归入历代封建王朝的版图中来，直到清代，最后形成了我们今天伟大的祖国。在历代封建王朝之下，各少数民族地区，成为统一的封建国家的一部分，受封建皇帝的统治。但是，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常常采取同内地不同的方法。在内地，由皇帝委派流官治理。在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以夷制夷”的办法，由皇帝加封少数民族原来的统治者和头人以官职，使他们成为

统一封建国家的地方政权的统治者。特别是自元明以后，更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土司制度和流官土官共同治理的办法。清朝承袭和发展了元明的办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套更加完整的和严密的统治制度：在满洲、内蒙古，实行盟旗制度；在新疆，实行伯克制度；在西南和甘、青等地沿袭元明土司制度；在西藏保持政教合一的制度。同时，中央另派大臣驻在各地，加以控制。

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上述种种统治办法，是少数民族地区封建领主经济和其他更落后的经济制度在上层建筑方面的一种反映。随着封建领主经济和其他更落后的经济制度逐步解体，封建地主制度尤其是近代资本主义因素的发生、发展，随着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封建王朝采取了重流轻土和改土归流的政策，来逐步削弱以至消灭土司制度。明代就曾经在广西、云南等省的一部分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到了清代，更在西南地区大规模地实行改土归流，并在平定阿古柏之乱以后，在新疆建省，废除伯克制度和札萨克制度，后来又在东北废除八旗制度，改建行省。清代大规模地实行改土归流，除了在川西藏区由于条件不成熟大部分失败以外，一般是成功的，结果是在改流地区促进了封建领主经济的彻底崩溃，加强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也有利于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在内蒙、青海、西康建省，在云南土司地区设县，继续了这个过程。

但是，任何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都不可能完全消灭封建割据状态。在中国历史上，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总是在某种程度保存着封建割据状态。在近代，各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划分势力范围和分割统治的政策，更加重了这种封建割据状态。这种情况加上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经济关系，就使土司制度和其他封建领主制度直到解放前还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保存下来。具体地说，在内蒙古有盟旗和省县并存，一方面在省县设流官治理，另一方面又保存着盟旗的世袭封建王公。在云南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和四川、西康、青海、甘肃的藏区还保存着土司制度，但是除了云南西双版纳等少数地方以

外，大的土司已经没有了，剩下的一般是一区一乡范围内的许多小土司，受国民党政府的县官的统治。这就一方面使国民党政府的权力只及于县，县以下的权力一般操在土司手里；另一方面使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完全处于分裂状态，如藏族虽然居住在广大地区，但是除了西藏以外，都分裂为许多互相独立并且往往是互相对立的小土司，分别由国民党的省、县政权所控制。在西藏，还保存政教合一即僧侣贵族联合专政的制度，一直没有设置省、县。在凉山彝族地区，原有土司还有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设置了几个县，但是两者的权力都不能达到凉山中心地区，在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黑彝的家支制度。黑彝家支制度是一种十分特殊的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制度。它一方面对奴隶实行极野蛮的专政，另一方面又没有形成国家机器，没有军队、警察和官吏。黑彝依据父系姓氏分为若干家族，家族又分为若干支族。家支之间完全不相统属，并且频繁地进行着械斗。家支内部实行原始民主制度，虽有头人但对成员没有统治权力，完全靠自然形成的威信办事。如果由于办事不公或其他原因失去威信，也就自然失去头人的地位。家支内部的重大问题，由家支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决议受到成员自觉的遵守，即使在决定要某个人自杀也是如此。黑彝是全体武装的，对其他家支进行打冤家械斗的时候，每一个成员都要参加。黑彝对奴隶的统治也是靠全体武装来实现。黑彝家支之间常常互相进行械斗，有的几十年不休，但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又互相联合。如一九三五年，凉山在红军的影响下，发生奴隶起义，各个互相对立的黑彝家支就联合起来进行镇压。在遇到国民党的进攻时，各个家支也能立即联合起来进行对抗。此外，前面说过，有一些少数民族还处在原始公社的末期，这些民族在全体居民中实行着原始民主制度。在这些民族内部，没有阶级，没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问题由公社全体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公社的头人只是最有威望或者年纪最长的人，除了享有人们自然的尊敬以外，没有任何特殊的权力。

我国各民族的第五个基本特点，是少数民族大都有很深的宗教信仰，不少民族还保持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的现象，如藏族、蒙古族之

信仰喇嘛教，傣族之信仰小乘佛教，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之信仰伊斯兰教。这就使宗教具有民族性。由此又产生了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宗教势力在这些民族内部具有很大的影响，形成教主和封建领主两位一体，或者教主和大地主两位一体。例如在西藏，宗教首领就是最高的统治者。在其他藏区，宗教首领往往由土司的兄弟担任或者由土司本人兼任；蒙古族、傣族大体上也是这样。在回族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特别是在有门宦制（即一个教长管理许多教坊，并实行教长世袭的制度）的地区，教长就是大地主，也就是教区内的政治统治者。喇嘛教和伊斯兰教的寺庙都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和高利贷资本，对农民和牧民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所以，在这些民族中，宗教制度实际上就是政治经济制度的重要一部分，宗教势力不仅是人民精神上的统治者，同时也是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者。这是一方面的情况，这种情况使宗教成为一种民族特点。另一方面，宗教问题又同民族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国内民族关系问题的一部分。在历史上，宗教信仰曾经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这些民族团结自己、反抗民族压迫的一种纽带。宗教在反抗民族压迫中的这种作用，以宗教在民族内部的深入影响为基础，同时又反过来加深了宗教在本民族内部的影响，使宗教势力更便于压迫和剥削本民族人民。

我国各民族的第六个基本特点，是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各民族是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在各民族的发展史上，充满着反抗本民族反动统治和外来民族压迫的英勇革命斗争。在近代，我国各民族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空前残酷的压迫，同时也起来进行了空前英勇、空前伟大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这个革命，远在旧民主主义时期，就有许多民族的人民参加。尤其是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更形成了包括我国大多数民族的一次大起义。太平天国运动，就是一个有汉、壮、瑶等民族的广大群众参加的革命运动，而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之下发生并同太平天国革命相呼应的，还有贵州以张秀眉为首的苗民以及布依族、侗族的起义，云南以杜文秀为首的回民起义和以李文学为首的彝民起义，安徽、河南的



捻军起义，陕西、甘肃的回民起义，新疆的维吾尔族、回族的起义。这个席卷我国大部分地区、大多数民族的大起义，标志着我国各民族的第一次大觉醒。自此以后，我国各民族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此起彼伏，从来没有间断过。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民族的革命觉悟和革命斗争更加向前发展了。第一次大革命的风暴就席卷了蒙古族、回族、壮族、苗族、满族、朝鲜族、黎族等许多少数民族。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在各个农村根据地大都有少数民族，如江西、福建中央苏区的畲族，湘鄂两革命根据地的土家族、苗族，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壮族、瑶族，海南岛革命根据地的黎族，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回族，东北抗日联军中的朝鲜族、满族等。一九三五年红军长征，经过贵州、云南、四川的苗族、侗族、布依族、彝族、藏族、羌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给了这些民族以极大的革命影响，撒下了革命的种子，并吸收了许多少数民族的子弟参加红军。有些地区还在红军的帮助下，建立了革命政府，如甘孜的博巴政府（藏区人民政府）。内蒙古人民也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了革命斗争，如伊克昭盟以悉尼喇嘛为首的革命运动，察北抗战，百灵庙起义，绥远抗战等，都有许多蒙古族人民参加。抗日战争时期，党除了继续坚持南方和东北的革命根据地以外，又在华北开辟了广大的抗日根据地，大大地发展了抗日人民武装。这些抗日根据地和抗日人民武装中，包括有河北、山东的回民支队，内蒙古大青山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大觉醒汇合成为全国人民革命的大高潮。全国绝大多数的民族都卷入到革命运动中来了。除了各个老革命根据地和东北革命根据地空前壮大以外，西南民族成分极为复杂的广大地区，包括彝族、苗族、傣族、哈尼族、白族、布依族、侗族、壮族等许多民族地区在内，都开辟了革命根据地，建立了革命武装和革命政权。

以上说明了我国各族人民的革命传统和他们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英勇斗争。这是一个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各民族之间和各民族内部社会经济发展的极端不平衡性，各民族的革命发展是十分不平衡的，一个民族内部的革命发展也是十分不平衡



的。汉族人民在中国革命中始终居于最先进和最主要的地位。少数民族的革命，同汉族比较，一般地发展较为迟缓，并且多是在汉族的影响和帮助下发展起来的。就少数民族之间和少数民族内部来说，接近汉族和社会经济较为先进的地区，革命的发展较为先进；愈是远离汉族和社会经济落后的地区，革命的发展就愈为迟缓。由于这种情况，革命根据地总是建立在汉族地区和汉族同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要在远离汉族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的企图，前有石达开，后有张国焘，都遭到了失败。同时，革命的发展在汉族地区也是不平衡的，这又影响到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接近汉族革命根据地的少数民族，革命发展也较为先进；而那些远离革命根据地的少数民族，革命发展就较为迟缓。我国革命发展的这种民族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不平衡性，一方面使得各民族中的先进人士和有觉悟的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组成了革命的统一战线。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党的工作逐步普及到大多数少数民族中，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开辟了革命根据地，领导了农民战争，并在党的组织内，在武装斗争中，培养了许多少数民族的革命骨干。这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起了重大的作用。另一方面，这种不平衡性又给争取革命在全国各民族、各地区全部胜利的事业带来了长期性和艰苦性，使党普遍深入和彻底发动全国各族群众的工作不能不经历一个缓慢的艰苦的过程，一直到全国解放以后一个长时期，经过慎重的艰苦的工作，才基本完成。

以上说明了我国各民族的一些基本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早就以汉族为中心，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在大多数民族间，这种联系达到了密切的和不可分割的程度。另一方面，又长期地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在多数的情况下，是汉族反动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压迫，也有的是少数民族反动统治者压迫汉族人民，或者一个少数民族压迫另一个少数民族。

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基本上可以用汉族和少

数民族之间的联系来说明。这种联系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从经济上说，首先表现在互相学习生产技术上。在历史上，汉族人民曾经向少数民族学习了棉花等许多农作物的引种和栽培，也学了不少手工业技术，如元代黄道婆所创造的多锤纺车，就是学习海南岛黎族纺织技术，加以改进而成的。同时，少数民族也向汉族学习生产技术。汉族是中国历史上经济最进步的民族，在中国各民族的生产技术发展方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这里最重要的是铁器的制造和使用。历史上少数民族所使用的铁器大都是从汉族输入，或者从汉族学会制作的。其他如铜器、银器的使用和制造，也大都是这样。随着汉族进步的生产工具之输入，少数民族也逐步采用了汉族人民的耕作技术。这方面的情况，不仅有许多历史记载可以证明，如唐代文成公主嫁到西藏去的时候，曾经带去了百工技艺，就是一例；从解放前许多少数民族仍然依靠从汉族输入或依靠汉族工匠制造铁器以至铜器、石器等生产工具，也可得到证明。

其次，表现在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分工和交换。我国少数民族有的长期停留在渔猎经济阶段，如赫哲族、鄂伦春族等；有的长期停留在牧畜经济阶段，如蒙古族；有的虽然早已进入农业经济，但是很少有或者没有手工业。人类历史的两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在许多少数民族中都还没有完成或只部分完成。对于这些民族说来，这种分工是存在于民族之间，而不是存在于民族内部。就是经济发展较高的民族，由于地理和历史的特点，也有他们的特产可供输出，同时需要输入他们所不生产的东西。由于这种经济上的分工，我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历来就有比较密切的经济交换。汉族从少数民族输入大量的猎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和其他许多特产，同时供应少数民族大量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茶叶、盐等食品。而担任这种交换的媒介的，大都是汉族商人。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更趋于密切，更加联结成为一个整体。

第三，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品的交流，各民族之间在生产关系上

也必然互相影响。在这方面，汉族同样起着主导的作用。我们从历史可以看到，许多同汉族杂居或者接近汉族的少数民族，一般是逐步地采取汉族的生产关系。许多少数民族接近汉族的部分已经发展了地主经济，并且有了资本主义因素，而同一民族离汉族较远的部分，还停留在原始社会、奴隶制度或者封建领主制度，就是这个原因。同时，由于各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使少数民族人民遭受汉族剥削阶级的压迫，而许多汉族人民也受到少数民族剥削阶级的压迫。这又使各民族人民的命运联为一体，而各民族的统治者也常常互相勾结起来。

在政治上，如前所述，我国很早就是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虽然在封建制度下，特别是近百年来在帝国主义的分割统治下，不可能不在某种程度上保存封建割据状态，但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是逐步加强统一。在这种中央集权的制度下，在上述的经济基础上，一方面，各民族的统治者虽然彼此间有很多矛盾，但是在镇压人民一点上，总是互相勾结起来，而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则是各少数民族的反动统治的主要支柱。特别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和它们在中国的走狗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汉族中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互相勾结，成为三位一体。另一方面，各族人民常常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国内反动统治者和异族的压迫。特别是近百年来，各民族人民以汉族人民为主力军，共同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英勇斗争，用鲜血凝成战斗的友谊，为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一大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国各族人民的文化交流，早就相当密切。各民族优秀的文化，早已成为各民族共同的遗产。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各民族在语言文字上的密切联系。由于政治、经济联系的需要，各民族人民之间，特别是在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的地区，互通语言的情形是很普遍的。而汉语、汉文更早已成为各民族共同的交际工具。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汉文的情况是不同的。有的民族同汉族有同一的语言、文字，这就是回族。有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但已不通用，而通用汉语、汉文，如满族。有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同时多数人通晓汉语，他们没有自己的文

字，或者虽有文字，但已不通用，而通用汉文，这样的民族最多，如壮族、苗族、土家族、瑶族、黎族、京族、仫佬族、仡佬族、白族、哈尼族、阿昌族、土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赫哲族、达斡尔族等。有些民族有自己通用的语言，有的并有自己通用的文字，同时相当数量的人通晓汉语，如蒙族、维吾尔族、傣族、彝族等。少数地处边远的民族，则只有不多的人通晓汉语，如藏族等。各民族除了用汉语、汉文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以外，不少民族在本民族的语言中也借用了许多汉语词汇，如东乡族语言中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的词汇是从汉语借用的。各民族语言、文字的这种联系，充分说明了我国各民族文化联系的密切。

上述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使我国各民族不仅互相密切接近，而且常常互相同化。各民族互相同化的事实，早已存在。汉族经济、文化发展程度最高，人口最多，所以其他民族同化于汉族的情形也最多。历史上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匈奴、羯、氐、鲜卑到辽、金、蒙古、满洲，他们统治中国的结果，除蒙古人外，都是全部或大部分同化于汉族。马克思说，经济、文化较低的民族统治经济、文化较高的民族的结果，往往是经济、文化较低的统治民族同化于经济、文化较高的被统治民族，这个规律在中国历史上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同时，也有很多汉人同化于少数民族。例如回族，就其主要来源说，即是随蒙古军来的回人同汉族婚配繁衍而成的。历史上少数民族常常大量掳掠汉人为奴，这些被掳掠的汉人就逐渐同化于少数民族了，如凉山彝族的奴隶中有不少即是被掳掠来的汉人和他们的子孙。此外，不少民族的历史传说常常说他们来自汉族地区，这也说明有许多汉人同化于少数民族。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是對抗性的社会里的民族关系。在存在阶级对抗和阶级压迫的社会里，不可能没有民族对抗和民族压迫。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主要是汉族的统治者，曾经长期压迫、欺负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的统治阶级也常常挑起民族冲突和民族战争，有些还入主中原，成为全国各民族的统治者和压迫者。因此，

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不是谐和地开展，而是往往伴随着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或者就是通过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各民族之间经济的联系常常同地主、资本家的剥削分不开，这种剥削有时达到骇人听闻的程度。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建立和发展，常常是经过民族战争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而不是各民族平等、自愿地联合起来的结果。各民族之间互相接受对方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各民族之间的互相同化，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是政治、经济联系的自然结果，但常常同统治阶级的强迫实施的民族同化政策分不开。这种民族压迫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阂，给各民族人民革命团结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各民族的反动统治者，又常常故意挑拨民族关系，加深民族隔阂，以便阻止各民族人民的革命团结，巩固他们的反动统治。

##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

(一九六二年)

中国民主革命，从一八四〇年英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算起，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经过了一百零九年的时间。在这一百零九年间，帝国主义列强先后侵入中国，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时期，一度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逐渐同买办资产阶级合流，日益成为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而中国各民族的人民大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人士，则对帝国主义和他们的走狗前仆后继地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并从斗争中觉醒和团结起来，增长起革命的经验 and 能耐，终于在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取得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就是这个时代的民族问题，就是民族、民主革命时代的民族问题。它具有反对双重民族压迫的内容。

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中国各民族达一百零九年之久，而汉族人民成为这些强盗宰割的主要对象。因为汉族地区，历史悠久，人口众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最高，历来是整个中国的腹心和中央政权所在地。帝国主义如果支配了这个地区，就可以控制全国的经济命脉和政治重心，就能达到并吞或者瓜分全中国、灭亡中国各民族的目的。所以自从鸦片战争英帝国主义者首先以武力从汉族地区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一百零九年间，帝国主义列强总是在这里扶植中央的和地方的反动统治势力，在这里投下了大量的资本，把它变成侵略和压迫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了争夺汉族地区，长期地反复地进行了你死我活的斗

争。汉族人民由此陷入空前严重的灾难中。但是事情总是有两面。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觉醒了汉族人民。同时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了中国的特别是汉族地区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和发展,除帝国主义经济、买办经济而外,民族资本首先和主要地是在汉族地区发生、发展起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人阶级也首先和主要地在汉族地区发生、发展起来。汉族人民由此成为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主力军和比较先进的民族。帝国主义首先在中国的最大一个民族中,给自己造成了强大的掘墓人。

同时,帝国主义强盗们的魔爪也无孔不入地伸进了少数民族地区,尤其广大辽阔的边疆地区。日本在台湾,日、俄在东北,俄国(以后是日本)在蒙古,英、俄在新疆,英国在西藏以至川西藏区,法国在云南、广西以至贵州,一九三一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建立伪满洲国、汪伪政权,向整个中国进军。总而言之,从中国的东北到西南的整个边疆,亦即大多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同样被这些强盗们蹂躏了几十年以至百多年之久。这些强盗们侵略中国边疆地区,不仅为了把这些地区分割出去,成为他们的殖民地,而且为着把这些地区变成侵略中国腹心地带的基地和跳板。日本帝国主义有名的大陆政策,“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就是很好的说明。为了这个目的,帝国主义除了派兵进攻和占领这些地区,同时还在这些地区勾结和扶植当地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势力,用尽政治的、经济的和宗教的手段,欺骗、麻醉和奴化少数民族的人民,制造民族间的分裂和纠纷。对于较大民族聚居的地区,例如西藏、新疆和蒙古,常常多方制造傀儡政权,企图把这些地区分割出去,或者至少造成半独立状态。对于人口很少而又难以压服的小民族,则采取隔离、围禁、屠杀和毒化种种灭绝人性的办法,企图消灭他们,鄂伦春人、鄂温克人、赫哲人在日本占领下所遭受的命运,就是最显著的例证。

就这样,在近代一百零九年间,中国各民族,汉族和各兄弟民族,都落到了受帝国主义强盗压迫和奴役的共同命运之中;而从这种外来的民族奴役和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就成了中国各民族的共同要求和共



同事业。这就是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是它的主要方面。中国民族问题的这个主要方面，不但决定着中国各民族的共同的命运，而且使中国内部的民族关系起了深刻的变化，像下面论述的，根本改变了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地位。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这就是国内的民族压迫。在这一百零九年间，先是清朝专制政府，它代表满族封建贵族的统治；其后是北洋军阀政府，最后是蒋介石国民党政府，二者都代表大汉族主义的统治。这三个朝代或者三个时期的反动统治，都是民族的牢狱。虽然它们在具体的策略和方法方面有一些差别，但都实行民族压迫制度和民族压迫政策，对被统治的民族剥削、歧视、侮辱、残杀，无所不用其极。这种民族压迫政策又常常采取两种手段：一种手段是实行民族隔离和民族歧视，禁止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的往来（例如清朝禁止蒙民同汉人通婚、往来和学习汉语汉文）；在政治上、法律上歧视少数民族（如诉讼中偏袒一方，清朝不许少数民族应考等）；以至挑拨民族关系，挑起民族间甚至民族内部的互相仇杀（最突出的如清朝统治者挑起云南回汉两族的大屠杀）。另一种手段是强迫同化，除了汉、满、蒙、回、藏以外，不承认其他民族的存在。蒋介石统治时期，更抄袭法西斯“理论”，公然宣布汉族以外的各民族都只是不同的“宗族”或者不同的宗教，而不是不同的民族。（至于不同民族之间由于经济、文化的影响和互相通婚等等，而自然地发生同化，那是一种进步的现象，不应当同强迫同化相混淆。这种自然而然发生的同化，在我国各民族间，历史上就或多或少地发生过。在将来，在高度发展了的共产主义世界里，不同民族必然经过互相同化而逐渐地融合为一个统一体。强迫同化则是民族压迫的表现，这是我们坚决反对的。）在这种反动制度和反动政策之下，被统治的民族，尤其是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处于毫无权利的地位。许多兄弟民族的人甚至不敢承认自己属于少数民族。我国有许多的兄弟民族，在反动统治时代，就这样地被否认或者被埋没了。在那个时代，有谁知道我国存在有五十多个兄弟民族呢？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团结

之后,有许多兄弟民族才被人们所知道和公认。

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帝国主义(即国际垄断资产阶级)对中国的压迫是这样,国内的民族压迫也是这样。在近代中国,无论是清朝末期,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或者国民党统治时期,所实行的民族压迫制度和民族压迫政策,是基本相同的。为什么基本相同呢?因为一定的制度和政策是反映一定的阶级本质,这几个时期反动统治的阶级本质是相同的,它们在民族压迫方面所采取的制度和政策也就基本相同。这种阶级本质就是:

第一,实行民族压迫的,实质上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就全中国说,就是满族或者汉族中的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后来称为官僚资产阶级)。(在多个民族聚居地区内存在着民族压迫时,其阶级实质也是这样。)至于这些民族中的广大人民群众,他们也同样受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处于毫无权利的地位。这些人民群众中,存在着民族隔阂和民族偏见,甚至参与过民族间互相屠杀的悲剧,如回、汉互相屠杀就是百年来最突出的例子。但这只是反动阶级长期实行民族压迫和进行欺骗、挑拨的结果。实际上这种思想和行为是完全违反他们自己的根本利益的,其结果只能有利于巩固反动阶级对本民族和异民族人民的统治。所以,压迫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既是被压迫民族人民的敌人,又是压迫民族人民的敌人,是他们的共同敌人。懂得了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的道理,就同样可以懂得民族解放斗争实质上是阶级斗争的道理。民族解放斗争实质上是被压迫民族的人民反对压迫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这种斗争应当而且能够同压迫民族的人民群众反对本民族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联合和团结起来,而不是去反对压迫民族中的一般人民群众。把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和人民大众区别开来,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民族主义的一个根本不同点。有了这种区别,就能够使被压迫民族的人民同压迫民族中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联合起来,以反对共同的敌人,把敌人孤立到最大限度。这样做,也就不致使民族解放斗争导向民族报复主义或者

民族排外主义。

第二，压迫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总是要用尽一切办法把被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变成自己的工具和走狗。这方面也有两手，一手是笼络和怀柔，一手是强力镇压。被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是同压迫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有矛盾的，并因此，常常互相倾轧，这种情况使某些少数民族的统治集团在某种时机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反对统治民族的反动阶级的斗争保持中立，或者表示同情，或者参加以至以领导者的姿态出现。但是，又因为他们同后者有相同或者相似的阶级本质，并且每每要依靠后者来保持其统治地位，所以他们又常常互相勾结，联成一气，在要对付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中的人民群众联合起来进行革命的时候，就更加结成一体了。这种例子，在每一个被压迫民族中都可以找得到。同时，处于被压迫民族地位的反动统治阶级，对于境内的小民族和少数汉族居民，同样也是实行民族压迫制度和民族压迫政策的。所以，一切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不论属于压迫民族或者被压迫民族，都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敌人；而一切民族的人民大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人士，不论属于压迫民族或者被压迫民族，都有共同的利害，彼此都是朋友。把本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同人民大众区别开来，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又一个根本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民族主义的又一个根本不同点。有了这种区别，才能真正分清敌友，才能走上民族解放斗争的正确道路。

第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是同帝国主义联成一体的。无论是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或者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它们实行民族压迫，总是以帝国主义势力为后援，同时又充当帝国主义统治中国各民族的代理人。清朝政府的方针是“宁赠友邦，毋予家奴”，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国外来的民族压迫和国内的民族压迫，因此在事实上联成一气，形成一体，而我国各民族人民反对外来民族压迫和国内民族压迫的斗争，也必然联成一气，形成一体。这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民族问题方面所发生的一种带根本性的变化。

综合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自鸦片战争起，一百零九年间，一方面国内各民族反动统治阶级逐渐联成一气，另一方面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又同国际帝国主义逐渐联成一气。这样，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就逐步形成三位一体，成为压在中国各民族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成为中国各民族人民解放斗争的三大共同敌人。帝国主义是中国各民族的最大压迫者，又是国内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靠山；而国内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则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走狗，是中国陷于被压迫、被剥削和贫困、落后的社会根源。不反对帝国主义，不仅不可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也不可能从国内民族压迫下解放出来。同样，不反对国内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不仅不可能推翻国内民族压迫制度，也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这就使反对国内民族压迫的问题，同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问题，互相联系和汇合起来，而成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总问题的一部分，成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总问题的一部分。这就是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根本特点。

但是，民族和阶级又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不同的特点。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在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存在两大基本矛盾：一个是民族矛盾，即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一个是国内的阶级矛盾，即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两大基本矛盾的运动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完全公开地站在一个极端，反对中国人民，如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出钱出枪、国民党反动派出人发动反人民的战争，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帝国主义军队直接参加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军等。另一种情况是民族矛盾上升成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暂时地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这时，中国统治阶级将发生分化，除了叛国分子以外，或多或少的能够暂时团结起来去反对帝国主义，如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一八九四年中日战争，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运动，特别是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抗日战争（在多个民族聚居地区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在需要一致抵抗民

族压迫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类似上述的变化)。再一种情况是国内阶级矛盾特别尖锐,如辛亥革命战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正确认识和掌握这两大基本矛盾的运动,对于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有极大的重要性。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前正确地分析了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降到次要、服从地位的情况,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路线,并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正确地处理了民族矛盾和国内阶级矛盾的关系,这不但使我们争取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而且在抗日战争中建立起那么多的根据地和人民解放军,从而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准备了条件。

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分为两个历史时期,一个是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个是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它仿效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向西方资产阶级寻求援助。但是,帝国主义列强却只许中国走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道路,不许中国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共和国。所以,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一直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孙中山大半生奔走西方和日本,但是帝国主义不仅始终没有给予任何真正的援助,反而同国内反动阶级联合起来压迫和打败了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开始的。“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第一次胜利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的历史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时代。”<sup>①</sup>世界范围内的民族问题也跟着发生了划时代的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如同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多次论证过的,第一,是民族问题的范围扩大了,从主要是欧洲“文明”民族的部分问题,变成全世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的总问题。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打倒帝国主义、实现民族解放的伟大历史时代开始了。第二,民族问题同社会主义革命联系起来,由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变成为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7页。

工人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种革命，以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为主力军，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为同盟军。不管被压迫民族中间参加革命的阶级、党派或个人，是何种的阶级、党派或个人，又不管他们意识着这一点与否，他们主观上了解这一点与否，只要他们反对帝国主义，他们的革命，就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他们就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同盟军。”<sup>①</sup>这样，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再不是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了，它不仅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反帝国主义斗争互相支援，并且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工人阶级的深厚同情和无私援助。由于这种国际条件，同时由于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牢固地掌握了革命的领导权，这就使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成为“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sup>②</sup>，而避免资本主义前途，实现社会主义前途。这是中国民族问题的又一个根本特点。

总起来说，中国民族问题的两个方面，即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反对国内民族压迫，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它们构成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即民族民主革命的总问题的一部分；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更成为世界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成为终结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在民主革命时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全部实质就是这样。历史已经充分证明，只有这样的观点，才是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完整的观点，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才能真正代表中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指明中国民族问题的出路，才不致陷入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者其他反动民族观的泥坑。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7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7页。

## 中国各民族解放的道路

(一九六二年)

帝国主义者一百多年的侵略和压迫，给中国各民族人民造成了空前深重的灾难，使中国走上了殖民地化的道路；同时也给他们自己造成掘墓人，使中国走上了民族解放的道路。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指出：“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造成了官僚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了中国的社会经济，使它发生了变化，造成了帝国主义的对立物——造成了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而特别是造成了在帝国主义直接经营的企业中、在官僚资本的企业中、在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中做工的中国的无产阶级。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以不等价交换的方法剥削中国的农民，使农民破产，给中国造成了数以万万计的广大的贫农群众，贫农占了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数百万区别于旧式文人或士大夫的新式的大小知识分子。对于这些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的反动政府只能控制其中的一部分人，到了后来，只能控制其中的极少数人，例如胡适、傅斯年、钱穆之类，其他都不能控制了，他们走到了它的反面。学生、教员、教授、技师、工程师、医生、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公务人员，都造反了，或者不愿意再跟国民党走了。”<sup>①</sup> “这样，西方资产阶级就在东方造成了两类人，一类是少数人，这就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洋奴；一类是多数人，这就是反抗帝国主义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从这些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所有这些，都是帝国主义替自

<sup>①</sup>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4—1485页。



已造成的掘墓人，革命就是从这些人发生的。”<sup>①</sup>在这种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了中国的民族觉醒，产生了中国近一百多年的民族运动。

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族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民族压迫，争取民族解放，前仆后继，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这种斗争区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在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前相当长的时期属于旧民主主义革命，五四运动以后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五四运动以前将近八十年的期间，中国人民先后进行了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政变、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等斗争。这些斗争虽然都失败了，但是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积累了民族解放斗争的经验教训，从而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了准备。可以说，没有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就不能有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又是各种矛盾中最主要的矛盾。这两大矛盾的运动、发展，决定着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决定着中华民族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命运。同时，中国各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又决定了它们不同的民族观。每个阶级都是按照自己的民族观来处理民族问题，决定自己要走的道路的。因此，在中国解放前一百多年间，出现了对待民族压迫的不同态度，出现了各色各样的民族运动，并且出现了各种民族运动之间的斗争。



统治中国的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在外来民族压迫即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面前，总的说来，采取了投降政策，并且联合帝国主义来巩固他们对各民族人民的统治。但是，由于中国半殖民地的地

<sup>①</sup> 《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3页。

位，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处在复杂的矛盾中。这里有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有不同帝国主义国家间为了争夺中国的矛盾，随着就有分属于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地主买办阶级不同派系之间的矛盾，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同人民大众的矛盾，有国内压迫民族同被压迫民族的矛盾等等。因此，这些反动阶级的投靠帝国主义，都不可能不受到人民的反对，不可能不经过激烈的分化。代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清朝专制统治，由原来抱着民族排外主义和民族自大主义的“天朝”，变成帝国主义的走狗，就经过了一个侵略和反侵略、投降和反投降斗争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清朝统治集团分化成为抗战派和投降派。抗战派是带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色彩的爱国派，林则徐、冯子才等就是这一派的最突出的代表。反对英国侵略的鸦片战争，反对英法联军进攻中国的战争，反对法国侵略的中法战争，反对日本侵略的甲午战争等等，实际上都是抗战派同抗战的士兵和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但是，抗战派人少势微，并且由于他们的阶级的限制，不懂得也不可能去发动和依靠人民的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是投降派，他们有时在一定条件下被迫参加或者主持抗战，但总是很快就向帝国主义妥协投降。正因为投降派当道，所有的抗战都不能不以失败告终；就是在胜利的情况下，也签订了丧权辱国的条约，中法战争的结局就是这样。投降派就这样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和卖国贼。至于辛亥革命以后，各派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那更是明目张胆地投靠帝国主义主子，踏在人民的头上，一个接一个地把中国引向殖民地化的深渊。抗日战争时期，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区分为英美派和德日派。德日派成为公开的或暗藏的汉奸，英美派则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政策，被迫参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我国少数民族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有些民族还处在原始或半原始的社会中，那里没有阶级或者阶级分化还不显著。有的民族属于奴隶社会，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大多数民族已经走到封建的或半封建的社会，那里占统治地位的主要是封建阶级，在若干少

数民族中也有买办阶级<sup>①</sup>。各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中，也有爱国人士，他们在帝国主义侵略祖国的面前，能够接受人民的要求，进行抗战，例如一八八七——一八八八年和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的西藏抗英，一八八一——一八八八年云南麻栗坡和马关地区抗法，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的云南佤族班洪部落抗英，就是例证。至于这些统治阶级中的反动派，也同样是投降派，一部分同清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卖国政府勾结在一起，如长期统治宁夏、青海和甘肃河西走廊的马鸿逵、马步芳、马步青等；一部分则直接充当帝国主义的工具。这后一部分人，在帝国主义的指使和扶助之下，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广大的边疆地区，利用国内民族矛盾或者利用宗教的旗帜，以欺骗和胁迫本民族人民，制造和进行反动的分离、独立运动。

在新疆，早在一八六五年，就有英帝国主义的走狗阿古柏，利用新疆各民族反对清朝的斗争，侵入新疆，建立所谓哲德沙尔（七城）汗国，自称为土耳其的藩属，并同英帝国主义订立出卖新疆的条约。这个反动汗国，到一八七七年，才被左宗棠率领的清军在新疆各族人民支持下消灭掉。一九三一年，新疆各族人民发动反对金树仁反动统治的斗争，接着便形成持续多年的军阀混战。英帝国主义利用这个机会，派遣它的走狗萨比提大毛拉和穆罕默德·伊敏等反动分子，建立所谓“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和阗伊斯兰共和国”。到一九三七年，又有马木提等反动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策动下，在喀什发动暴乱，企图建立一个伊斯兰教王国，拥立土耳其前国王阿不都哈密提之次子伊米尔穆罕买提为国王。但是，这些帝国主义的走狗都因为得不到人民的支持，陷于分崩离析，互相火并，终于被当时在新疆的爱国力量消灭掉。

在西藏，英帝国主义自鸦片战争后就多次发动了军事进攻。在两次打败了西藏爱国人民的抗战以后，英帝国主义收买了那里的反动统

---

<sup>①</sup> 对于这些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族共同体是不是都已发展成为民族，在理论上是有争论的。但在政治上，为了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我们把上述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共同体都称为民族。

治阶级，并采取为西藏政府训练军队、警察，开办贵族学校，吸收留学生等办法，培植它的代理人。……他们对外为英、美帝国主义和印度反动派服务，对内压迫爱国力量，多次发动叛国分裂运动。直到一九五九年，西藏叛国集团发动全面叛乱，才被人民解放军在西藏人民的支持下彻底加以消灭。

在外蒙古，以哲布尊丹巴活佛为首的反动统治集团，反对辛亥革命，并且利用辛亥革命战争的机会，在俄帝国主义的策动和卵翼之下，宣布实行“独立自主”，并同俄帝国主义订立了卖国条约<sup>①</sup>。直到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外蒙古人民在苏联帮助之下，消灭白俄武装，推翻反动统治，才建立了蒙古人民共和国。

在内蒙，日本和俄国两个帝国主义国家曾经订立了划分势力范围的密约<sup>②</sup>。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特别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向内蒙侵略，策动德穆楚克栋鲁普（即德王）等反动王公，发动所谓内蒙“高度自治”运动，以掩盖其侵占内蒙古的阴谋。一九三五年，德王在百灵庙召集锡、乌、伊各盟、部的封建王公会议，成立了“内蒙自治政务委员会”。这一反动卖国的自治运动曾经纠合了一些封建王公和欺骗了一些蒙族青年；但是这个运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汉蒙各族广大人民抗日战争的面前，不但无能为力，而且很快就暴露了它的背叛祖国和叛卖民族的实质。一九三六年，德王的守备部队在我党领导下在百灵庙起义，一些不愿意充当日本走卒的王公贵族也纷纷离开了德王，这一反动卖国的“自治运动”从此宣告完全破产。德穆楚克栋鲁普、李守信等只得公开投降到日寇占领区搞傀儡政府去了。

在东北，日寇在九一八事变以后，利用清朝余孽溥仪做傀儡，成立

---

① 根据这个条约，帝俄在外蒙古取得了治外法权和行动自由，从事任何职业、免税输入输出商品和原料的特权。

② 一九〇七年日俄缔结秘密协定，把外蒙古划为帝俄的势力范围，内蒙古划为日本的势力范围。一九一二年，日俄又签订了第三次密约，把内蒙古东部划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内蒙古西部划为帝俄的势力范围。

伪满洲国，实际上完全占领了我东北国土。

所有这些反动的卖国的民族运动和傀儡政府，虽然打着民族的旗帜，实际上却都是出卖民族、背叛祖国的败类，所以都被人民所唾弃。他们的可耻的结局，就是人民对他们作的历史判决。

## 二

农民是坚决反对民族压迫的，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主力军。历史上，各民族农民为了反对国内民族压迫，曾经举行了多次起义。自鸦片战争的时候起，农民又英勇地起来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零九年间，我国出现过各种具有正义性质的民族运动。所有正义民族运动的群众基础，主要都是农民或者穿上军服的农民。但是，这些民族运动的领导成分却极其复杂，各种阶级都有，有农民领袖，有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封建阶级，有资产阶级，有工人阶级。农民领袖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民族压迫的斗争，最显著的是太平天国革命时期许多民族的起义。太平天国运动就是有汉、壮、瑶等民族参加的农民起义。同时，在太平天国影响下，暴发了贵州的苗族、布依族、侗族等民族的起义，云南彝族和回族的起义，陕甘回族的起义，新疆维吾尔族的起义。这些起义主要是反对清朝专制统治，同时具有反帝国主义性质。起义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动摇了清朝统治的基础，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上了光辉的一章。但是，由于“反映那种落后的家长制的、小农的狭隘闭关主义、孤立思想、宗派主义、地方主义等民族偏见”<sup>①</sup>的限制，各民族的起义队伍不能互相联合和团结起来，而是各自为战。有些少数民族起义队伍，如陕西、甘肃地区的某些回民起义，不懂得区分汉族反动统治阶级和汉族人民，在反动阶级的挑拨下，造成回汉互相残杀，更使起义遭到孤立。

<sup>①</sup> 刘少奇：《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加上某些领导成分（特别是剥削阶级出身的分子）的动摇叛变，使得伟大的起义终于不得不清朝反动统治者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各个击破，先后陷于失败。

在得不到先进阶级领导的时候，农民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不论是反对帝国主义，或者是反对国内民族压迫，容易受封建阶级的影响，成为封建阶级的追随者，或者被封建阶级夺去领导权，改变运动的性质，并且中途被出卖。众所周知，义和团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始则被清政府所利用，继则被清政府所出卖和镇压。在少数民族中，这种现象更多。如新疆各族人民在太平天国时期的起义和一九三一年开始的反金树仁统治的斗争，就分别被阿古柏和萨比提大毛拉、穆罕默德·伊敏等反动分子利用，转到反动的卖国的道路上去。还可以举出其他的例子。在其他民族运动中，例如在当年陕西、甘肃地区的回族斗争中，也有过与此类似的情况。

民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领导的（主要以他们的知识分子政治活动家为代表领导的）民族运动，主要是辛亥革命，它实际上是靠着农民和穿军服的农民打江山。至于工人阶级领导的民族运动，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更是自觉地依靠农民和穿上军服的农民为主力，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下面我们分别地论述这两个阶级领导的民族运动。

### 三

随着民族工业的初步发展，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孙中山代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提出三民主义作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纲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如同毛泽东同志所分析的，区别为旧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两个发展阶段。旧三民主义，是中国旧民主主义的革命纲领。这个纲领的基本点是推翻清朝专制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纲领中的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民族主

义，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它反对满族反动阶级的专制统治，这既是民主革命，又是民族革命。但是，另一方面，它对外缺乏明确的反帝国主义的纲领，并且对某些帝国主义者寄予幻想；对内虽然号称“五族共和”，实际上提倡大汉族主义。这样，除了推翻清朝专制政府一点，中国两大民族问题，即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反对国内民族压迫，都不能从这个纲领中得到解答。正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面性，所以辛亥革命只推翻了一个清朝专制统治，就转到妥协的道路上去，既不能发动汉族人民起来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更少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广泛响应，革命因而中断。到了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孙中山接受了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帮助，修改了他的三民主义，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这时，他的民族主义也就由对外同帝国主义妥协，对内提倡大汉族主义，转到对内主张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对外主张联合苏联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孙中山的这种新三民主义，像毛泽东同志屡次指明的，是同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基本相同的。但是，由于时代的变化，民族资产阶级已经不可能独立地执行他们的革命纲领，而只能在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民族统一战线中充当一个盟员。孙中山的革命遗志，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的实现而实现。

在我国某几个少数民族中，也曾经出现过具有两面性质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运动。在这些少数民族中，有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反对作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集中代表的国民党反动统治，这是进步的、革命的一面。但是，他们往往怀抱着民族主义的偏见，既不区别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和人民，也不区别本民族的反动阶级和人民，而排斥一切汉人，赞成、拥护本民族的一切人，混淆敌我阵线，造成民族间的对立和分裂。这是反动的一面。由于我国少数民族中资本主义成分十分微弱，那里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不可能形成多少独立的运动，而往往联合以至依附封建地主阶级，因此这种运动容易被封建阶级夺去领导权，导向完全脱离革命轨道的反动道路。只有内部进步力量逐渐发展起来，并且取得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力量的援助，才能克服运动的反动一面，发展运动的进步一面，而使整个运动逐步革命化，成为整个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九四四年的新疆三区革命和一九四六年的东蒙自治政府，以及它们后来的发展和变化，虽然情况不尽相同，却都是两个可以参证的例子。

新疆三区革命的成分是复杂的，有封建上层分子，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有革命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在三区革命的初期，封建上层分子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掌握了革命的领导权，把革命引上民族分裂主义的道路。他们盲目地反对一切汉人，以至屠杀无辜的汉族劳动人民；而在本民族内部则不愿实行反对封建主义的土地改革，不去改造封建分子掌握的基层政权。他们还要求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建立所谓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这样，他们就给三区革命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和危险。一九四七年，阿合买提江代表革命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起来批判和纠正这种反动方向，逐步把革命引向正确的轨道。阿合买提江指出，由于革命初期的错误，“在我们人民中产生了一种将统治民族之统治阶级看作整个民族统治的认识……我们没有分别友人和敌人，而把全部汉人一律看待，错打了我们的友人，而拥护了比任何国民党官吏更加厉害的本民族的民族败类”。“民族主义决不能组织各民族的力量，它只能在各民族之间点燃仇恨的火”。他又指出，三区革命“不单是民族解放的运动，同时也是争取民主政治的运动。因此，要把民族解放斗争的矛头对准人民民主的敌人，即顽固的国民党反动派和它的支柱帝国主义者”。革命的目的，不是从祖国分裂出去，而是“建立一个没有国民党和帝国主义影响的，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础上的新政权”。一九四八年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革命人士，又组织了“保卫新疆和平民主同盟”，团结了大批革命青年，并在群众中进行了大量教育和组织工作。阿合买提江所代表的方向是正确的。经过阿合买提江等领导的内部斗争，使三区革命在一九四九年中国各族人民解放的前夕，能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新疆的进军，而成为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个部分。三区革命中的某些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因为大势所趋，

跟着过来了，但是他们中的某些人的民族主义立场却没有丝毫改变，到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间，又和其他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一道，举行猖狂的政治进攻，有人甚至胡说什么“一九四九年应该把东土耳其斯坦的旗子插在猩猩峡上，挡住人民解放军”。经过一九五八年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有些民族主义分子承认了错误，并且有了改正。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在内蒙古出现了一个“东蒙自治政府”。这个政府在当时混乱状态下暂时维持了东蒙的政局，这是有益于东蒙人民的事情。这个运动有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广泛参加，成为中层和下层的骨干，他们中许多人是进步的青年，赞成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把中国共产党看作各民族的救星，一部分人则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这个运动的上层领导人物，大多数是伪满高级官员，他们有的是封建买办分子，有的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他们利用这批抱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正确道路展开了斗争，企图继续维持他们在东蒙的统治地位。他们不赞成各民族平等联合，彻底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幻想搞所谓“独立自治”，把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从伟大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中孤立出去。在发现此路不通之后，他们又幻想向国民党请求自治。当时，人民解放军不仅已经稳固地控制西蒙局势，而且已经进军东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在西蒙发动了群众，广泛地团结了各阶层人民。在这基础上，向东蒙进行了艰苦的工作，大力发动群众，积极争取中层，分化上层。经过一段又斗争又团结的艰苦工作，终于争取了“东蒙自治政府”的一部分有爱国正义感的领导人和广大蒙族青年知识分子，孤立了反动的上层分子。一九四六年四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东蒙自治政府”的代表在承德举行会议，达成了如下的协议：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治，并且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获得解放，解散东蒙自治政府，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领导东、西蒙自治运动和内蒙古军队。从此，东、西蒙自治运动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上了正确的道路。

中国历史证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不能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因为：第一，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无论是表现为大民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可能实现各民族的平等联合，而没有各民族间的平等联合，就不可能有中国各民族的解放。第二，民族资产阶级害怕人民群众，尤其害怕工农群众，不敢发动工人和农民，而没有强大的工农运动，就不可能有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亦即没有各民族的解放。第三，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具有先天的软弱性，不可能领导反对外来民族压迫和国内民族压迫的斗争达到胜利。运动进到新民主主义阶段，民族资产阶级便完全丧失了革命领导者的资格，只能在民族民主革命中充当一员动摇的同盟者。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原来是旧民主主义即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的组成部分，即旧民主主义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在中国，早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旧民主主义就已经过时，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这条道路也早已随着过时，随着破产了。

## 四

在中国，唯一行得通的道路，是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这条道路就是：中国各民族，即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在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平等地联合和团结起来，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并同世界人民和以平等待我的国家联合起来），共同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彻底的斗争，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共和国，对外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压迫，对内彻底消灭国内民族压迫制度，实现各民族的彻底解放和真正平等。

为什么中国各民族只有在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下，互相联合和团结起来，共同走新民主主义的道路，才能获得解放呢？

首先，只有不需要剥削人、压迫人的阶级，才能反对人剥削人、人

压迫人，才能坚决地起来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工人阶级是世界上唯一不需要剥削人、压迫人，并且能够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的阶级。工人阶级自己也只有在没有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中，才能获得解放，就是说，它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使自己获得解放。所以，工人阶级能够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和统一起来，既彻底地反对异民族对本民族的压迫，又彻底地反对本民族去压迫别的民族，而主张一切民族无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在中国，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民族资产阶级有先天的软弱性和动摇性，而工人阶级则是强大的和彻底革命的。正因为这样，中国工人阶级一登上政治舞台，就成为中国各民族利益的真正的代表者和中国民族解放的坚定的先锋战士。事实上，在中国首先提出和始终坚持彻底的民族解放纲领，即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彻底地反对国内民族压迫的纲领的，并不是任何资产阶级的或者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而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团结一切民族革命的力量，才能成为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其次，中国民族问题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只能走这条道路。如同我们在前面说过的，由于中国各民族的共同敌人，是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他们互相勾结，成为三位一体，这就使中国各民族反对国内民族压迫（实质上即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反对外来民族压迫（即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互相联系和结合起来，而成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或者叫做人民民主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又由于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新的历史时代，这又使它同世界反帝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联系起来，成为世界反帝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两方面的情况规定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必须互相联合和团结起来，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并且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共同奋斗，而不能互相分离。这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的完成，只有中国工人阶级在其先锋队领导之下，才能担当起来。

第三，中国内部民族关系的历史情况也决定只能走这条道路。中

国历史上形成起来的内部民族关系的基本情况是这样：（一）中国很早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长期以来共同聚居和互相杂居，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形成了互相依存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并且在汉族和许多民族之间、在不同的少数民族之间都有共同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二）解放前，汉族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各少数民族人口总共只占百分之六左右，拥有百万以上人口的只有十个民族。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如果同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同汉族分离，就势必在三位一体的三大敌人面前，显得弱小无力，被各个击破。（三）中国资本主义和工人阶级主要是产生在汉族中，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中很少或者没有资本主义经济和工人阶级。中国共产党首先主要在汉族中产生，然后逐步在各民族中发展（建党初期就有一些蒙、回、壮、满等民族的先进分子参加，一大代表邓恩铭就是贵州水族），形成整个中国革命的领导核心。（四）汉族地区一直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中心，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远离汉族的地区，革命运动一般比较来得迟缓，而且往往是在汉族革命运动的影响和帮助下发展起来的。（五）由于这些，我们说中国革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农民为主力军，基本上就是以汉族工人阶级为领导，以汉族农民为主力军。任何一个少数民族，都必须在革命斗争中同汉族联合起来，形成一体，共同奋斗，才能获得坚强的工人阶级的领导，共同获得解放。（六）占全国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汉族，分布在全国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面积上，主要聚居在中央地区；而只占总人口百分之六左右的各少数民族，则分布在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面积上，主要分布在广大的边疆地区，那里地广物博，历来成为帝国主义分割争夺的目标和进行分裂活动的舞台。如果没有众多的少数民族参加，汉族就势必孤立无援，中国革命也就不可能胜利。以上中国内部民族关系的历史情况同样决定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必须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之下，互相联合和团结起来，共同斗争，共求解放，而不可互相分离。

民族联盟，实质上是阶级联盟。这里面，同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一样，包含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农民、其他劳动人民和

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

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农民是被压迫民族的基本群众，是三大压迫的主要负担者，是民族、民主革命的主力军。没有农民的发动，就没有深刻的和雄厚的民族革命运动。没有农民的解放，就没有民族的解放。但是，农民只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得到解放。因此，工农联盟是基本的联盟，是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由于我国少数民族中很少有甚至没有资本主义成分，汉族同少数民族的联盟，基本上就是汉族的工人、农民同少数民族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这个联盟构成我国伟大的工农联盟的重要一部分。

工人阶级同少数民族中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包括同少数民族中爱国的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的联盟，还包括同少数民族上层统治阶级的爱国分子以及爱国的宗教上层的联盟。由于大多数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落后情况，在这些民族中，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上述这些上层分子的联盟。这些上层爱国分子由于受帝国主义和大汉族主义者的压迫，当革命的锋芒主要向着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时候，一般能对革命保守中立，或者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或者给革命以某种帮助。个别人还转到革命方面来，并献出了生命，例如蒙古族的悉尼喇嘛和藏族的格达活佛。悉尼喇嘛曾经在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担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第十二团的指挥，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仍然坚持革命斗争，最后终于为革命献出了生命。一九三五年，红军在长征途中帮助藏族人民组织了甘孜博巴政府，格达活佛被推为博巴政府的副主席；在红军北上后，他治疗和保护了红军伤病员。一九四九年，格达活佛为争取西藏的和平解放而奔走，在去西藏的途中被英国特务杀害。还可以找到像悉尼和格达这样的革命者。毫无疑问，他们同百多年来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无数先烈一样，记入祖国和各民族的史册。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是非基本的辅助性的联盟。它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又辅助工农联盟的发展。由于历史上长期民族压迫



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阂，由于宗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有广泛的影响，在许多少数民族中，不仅爱国的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而且连许多封建的以至更落后的上层人士，同本民族的群众还保持有一定程度的联系和影响。那里，基本群众的发动和工农联盟的发展，不能不经过更加迂回曲折的过程。争取上层人士对革命采取中立态度，并在一定条件下同我们建立联盟（哪怕是暂时的联盟），对于我们接近和发动少数民族基本群众有重要的作用。所以，在中国革命过程中，以至在中国革命胜利后，党把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包括那些曾经反对过我们，但有可能争取过来（甚至暂时争取过来）的人士在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对于他们，同样是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按照他们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斗争，达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联合。

我国各民族人民都富有革命传统。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sup>①</sup>只是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由于得不到先进阶级的领导，找不到正确的道路，屡次反抗，都遭到了失败。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给中国革命指明了正确的道路，各民族革命斗争的面貌就为之焕然一新。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后不久，就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第一次大革命。这一次大革命席卷了许多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重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打倒了帝国主义所豢养和扶持的北洋军阀。在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开辟了农村武装革命斗争的道路，建立了许多农村革命根据地，领导了农民革命战争。这些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武装，绝大多数以汉族人民为主力，同时大都有少数民族人民参加。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革命战争和革命根据地逐步地普及到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在革命根据地上，在革命军队中，在党的组织内，逐步地团结了大批少数民族的先

<sup>①</sup>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3页。



进分子和革命群众，并从他们当中培养出许多革命骨干。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革命根据地中，还帮助和领导少数民族人民组织自己的政权和军队。在革命根据地以外，也在许多少数民族人民中逐步地撒下了革命的种子，扩大了革命的影响。这样，就逐步地把大多数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人民团结到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到解放战争时期，全国人民革命高潮到来，民族统一战线达到了空前广大和空前巩固的程度，各民族人民普遍地掀起了武装斗争和人民运动，配合强大的人民解放军，迅速地解放了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上彻底消灭了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国内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就是以共产党为核心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中华各民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民族大家庭。

# 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一九六二年)

## 一

中国各民族在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下联合起来,经过长期的英勇斗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压迫,对内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彻底的民族解放,把我国变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大家庭。十多年来,我国各民族团结在这个大家庭内,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那末,中国共产党采取什么政策来团结国内各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得民族民主革命胜利,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呢?

从基本上来说,就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证各民族“平等的联合”<sup>①</sup>。

## 二

各民族平等的联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说得更清楚一点,各民族平等的联合,就是各民族在一切权利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地联合和团结起来。各民族实行平等的联合,经过

---

<sup>①</sup>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3页。

一系列的革命和发展的阶段，首先经过彻底的民族民主革命，然后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进而逐步地互相融合为一体，走向世界大同。我们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就是这个意思。

这个根本原则，反映着人类社会在民族问题上的根本趋势。这种趋势，列宁已经讲得很清楚，我们可以把他的的话引证出来，无须多加说明。列宁说：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个历史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

“这两个趋向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考虑到这两个趋向，因而首先是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容许在这方面有任何特权（也坚持民族自决权……），其次是坚持国际主义原则，毫不妥协地反对用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思想——那怕是最精致的——毒害无产阶级。”<sup>①</sup>

这个原则同时也反映着工人阶级和被压迫人民解放斗争的根本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一个著名的原理：“压迫其它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自由的。”<sup>②</sup>民族压迫不仅给被压迫民族造成无穷的痛苦和灾难，而且使压迫民族的人民，首先是工人阶级，遭受反动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爱尔兰问题上具体地用例证来说明了这个原理。马克思在一八六九年和一八七〇年反复指出：“爱尔兰是英国土地贵族的堡垒，对爱尔兰的剥削不仅是他们物质财富的主要来源，而且也是他们最大的精神力量。……所以爱尔兰是英国贵族用来维持他们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页。

<sup>②</sup> 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波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8页。

在英国本土的统治的最重要的工具。”<sup>①</sup>同时，英国对爱尔兰的统治使英国工人阶级陷于分裂（因为爱尔兰人在英国本土工人阶级中占相当大一部分）。所以马克思认为：“只要英国工人阶级没有摆脱爱尔兰，那就毫无办法。”<sup>②</sup>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列宁主义主张一切民族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和国内完全平等，反对任何民族压迫，既反对异民族对本民族的压迫，也反对本民族去压迫别的民族。马克思列宁主义有两个著名的口号，一个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一个是列宁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阶级界限放在民族界限之上，把各民族的工人阶级、被压迫人民的革命团结看得高于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民族压迫，不是为了在各民族人民之间造成仇恨和分裂，加深民族壁垒，恰好相反，正是为着消除长期民族压迫造成的民族隔阂和民族仇恨，促进各民族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互相接近、联合和团结起来。也只有各民族人民紧密地联合起来，才能战胜由国际资本联合起来的强大敌人，解放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所以列宁指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应该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者和劳动群众为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而彼此接近起来。因为只有这种接近，才能保证战胜资本主义，如果没有这一胜利，便不能消灭民族压迫和不平等现象。”<sup>③</sup>这说明，各民族间的平等和联合是统一而不可分离的，它们构成了工人阶级国际主义的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各民族平等联合，是工人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是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民族主义根本对立的原则。工人阶级是能够实现各民族平等联合的唯一领导力量；全世界工人阶级的联合和团结，是各民族平等联合的核心。任何其他的阶级都不可能成为这样的领导力量和核心。所以，各民族的工人阶级和共产主义政党，工人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8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2页。

掌握政权的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首先在国际主义的旗帜下紧密地联合和团结起来，并且积极地去团结各被压迫民族人民和其他可以团结的力量，经过一系列革命斗争的胜利，实现各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平等联合。

各民族平等、联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但是要达到这个目的，不能不根据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经过不同的具体道路，采取不同的形式：在一种情况下，特别是在帝国主义国家和被压迫民族之间，要经过自由分立，才能达到在平等的基础上的自由联合；在另一种情况下，特别是人民革命胜利的国家，则可以不经过分立，就能达到平等的联合（这在有些民族之间表现为国家之间的平等联合；在有些民族之间表现为一个国家内部的平等联合）。

由于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我国各民族实现平等联合，不是经过民族分离和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而是从平等联合的革命统一战线到平等联合的统一人民共和国。这是因为：

第一，中国是一个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中国民族解放的条件是：对外要求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对内要求自由联合，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走狗。

第二，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是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实现的。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各民族人民就深刻地认识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的正确，深刻地认识了只有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各民族的救星，因而逐步地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周围，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和统一的革命武装力量，而把各民族的资产阶级孤立起来。同时，长期的革命战争，特别是三年多的伟大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绝大多数的地区扫荡了各种反动势力，特别是各种反动的武装力量，绝大多数民族同时获得解放。这样就奠定了全国大统一的基础。

第三，各民族人民在打倒国民党统治之后，还必须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并继续前进，建设社会主义。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使各

民族人民彻底摆脱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才能保证每一个民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有高度的发展。而建设社会主义又是比民主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和更伟大、更艰巨的事业，更需要依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奋斗。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如果脱离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广大汉族人民的帮助，就不可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

第四，长期的历史发展使我国民族关系形成了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少数民族人口很少，而且大多是同汉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也大都是几个以至十几个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辽阔，资源丰富，但是缺少工业基础，缺少劳力、技术和干部。而汉族人口众多，在工业、技术方面较有基础，劳力和干部也较多。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发展，在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地区之间，还存在某些悠久的经济分工。这就形成了各民族互相依存，互相帮助，不可分离的关系。各民族互相联合，互相支援，有利于共同发展经济和文化，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特别是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改变历史上造成的少数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特别落后的状态——事实上的不平等。如果各民族互相分离，就必定要严重地损害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许多少数民族更难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的状态。

第五，在国外，还有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者时刻在反对我们，在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存在着反动阶级的残余，存在着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国际和国内的阶级斗争，都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我国各民族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紧密地联合和团结起来，才能胜利地击退帝国主义者对我国的侵略和颠覆活动，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国内反动派的复辟。

由于这些条件，我国各民族在解放之后，就自然而然地联合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大家庭。我国各民族的广大人民根本没有提出脱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独立的民族国家的问题。只有个别民族中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曾经提出过这种问题，还有个别民族中极少数的反动上层分子曾经发动武装叛乱，但是都根本得不到人民的支持，所以都失败了。事实充分证明，我国各民族从长期革命过程中锻炼出来的亲密的革命联盟，是巩固的，是任何力量也破坏不了的，这是我国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sup>①</sup>。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我国各民族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之内实行平等的联合，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最适当的政治形式。这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同时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基本制度。这项政策和制度使我国各少数民族不仅能积极地参与全国的政治生活，而且能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自治地方，当家做主，管理自己内部的事务。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一个民族统治别的民族，被统治民族无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状况，保证了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完全平等。少数民族在我们国家中的这种平等、自治的权利，开国之初就已经在《共同纲领》中载明（这个《共同纲领》曾经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其后更明确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宪法并且明确地规定各级自治机关的各种自治权。这是一方面。同时，各民族自治地方，又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不可分离的部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分,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一样,实行民主集中制,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这就保证了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这方面,我国宪法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四

那末,这样做是不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学说呢?不错,马克思列宁主义承认民族自决权。但是,不同的阶级对于民族自决权向来有不同的解释,我们不能不加以分析和区别。

帝国主义者也叫喊“民族自决”,那是为了通过他们的走狗在其他国家策动分化和颠覆阴谋,反对这些国家的革命,保持老殖民主义,或者实现新殖民主义(对于这种“民族自决”,中国人民并不生疏。不仅过去有过“满洲国”、“蒙疆自治”、“大土耳其主义”等丑戏,全国解放以后还有美国帝国主义制造所谓“两个中国”、“台湾独立”等)。对于帝国主义者玩弄“民族自决”的丑戏,我们只有彻底地不断地加以揭露。

被压迫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要求民族自决,一般是要建立他们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即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解释。由于这些地方的民族资产阶级有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矛盾的一面,又有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联系并且害怕群众的一面,一般地说,这些地方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有两面性的,在它动员或参加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斗争的方面,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在它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妥协和它反对人民群众,并且一有可能就要去侵略压迫别的民族和国家的方面,则都是反动的。所以我们对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也要加以分析,区别对待。

工人阶级对于民族自决权的解释,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

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才是唯一科学的和彻底革命的解释。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民族自决权的解释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和估量民族自决权以至一般的民族问题，有三个基本的要求：

第一，要服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列宁曾经反复地阐明这一点。他指出：“民族问题和‘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sup>①</sup>举例来说，马克思在关于爱尔兰问题的书信中就明确指出，他之所以主张爱尔兰同英国分离，不仅是为了同情爱尔兰，为爱尔兰主持公道，而是“英国工人阶级的直接的绝对利益”<sup>②</sup>，应当唤醒英国工人阶级，使他们意识到：“爱尔兰的民族解放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正义或博爱的问题，而是他们自己的社会解放的首要条件。”<sup>③</sup>列宁又指出，马克思主义对于民族问题的提法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要服从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利益。他说：“我们应当使民族自决的要求完全服从这种斗争的利益。我们对民族问题的提法同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提法的区别就在于这个条件。”<sup>④</sup>而工人阶级解放的利益，也就是全人类解放的利益；服从工人阶级解放斗争的根本利益，也就是服从全人类的根本利益。所以，“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对于民族的看法，及其处理世界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从本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同时也是从全世界各民族的人民群众——即全人类共同的根本利益出发”<sup>⑤</sup>。这是一个绝对的要求和条件，任何国家和民族的共产党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违背了这个根本条件，就脱离了工人阶级的立场，就违背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

第二，要从整个世界历史时代来看。列宁说：“民主运动的个别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1页。

④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15页。

⑤ 刘少奇：《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要求,包括民族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整个民主主义(现在是整个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部分。”<sup>①</sup>像毛泽东同志指明的,这里的世界历史时代的分界线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在这以前,民族问题是世界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在这以后,则成了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能孤立地去估量民族问题,而应该同世界上整个革命问题联系起来看,应该从历史全局与世界全局来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以前,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总是从世界民主主义革命的范围内去估量民族问题,使民族问题服从整个民主主义革命的总利益。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以后,就应该从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和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范围内去估量民族问题,就必须使民族问题服从整个世界反帝国主义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总利益。在这个历史时代,如果不从世界反帝国主义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出发,“我们就不能正确地提出任何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哪怕这个问题谈的是世界上某个最遥远的角落”<sup>②</sup>。

第三,要估计到一个国家的具体条件。首先要区别压迫其他民族的国家 and 被压迫的国家。列宁在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的说明中指出:“我们的提纲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思想是什么呢?就是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之间的区别。”“把各民族区别、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这个思想贯穿着整个提纲。”<sup>③</sup>其次,在研究一个国家的民族问题的时候,还要估计到这个国家同其他国家不同的特点。列宁在一九一四年写的《论民族自决权》,专门用一节来阐明“历史的具体问题提法”,接着又具体地分析和比较了奥国和俄国的历史特点,给我们作出了最好的范例。

这就是我们的方法。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3页。

③ 《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的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2—333页。

## 五

那末，民族自决权的意义是什么呢？

列宁在《关于民族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一文中说：“要解放被压迫民族，首先要在政治方面实行双重改革：（1）各民族一律平等，……（2）政治上的分离自由。”<sup>①</sup>我们就按这两点来加以论述。

首先，民族自决权是反对民族压迫的一种表现。列宁说：“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sup>②</sup>在这个意义上，工人阶级是完全赞同的。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历来就坚决反对民族压迫，既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也坚决反对国内民族压迫。

其次，民族自决权包含着民族分离权。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民族有分离权，也就是有分离的自由，但是，这决不等于说在任何条件下实行分离都是适宜的，更不等于说有实行分离的义务，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须实行分离。列宁说：“决不允许把民族有权自由分离的问题和某一民族在某个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对于后一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在各个不同的场合，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分别地加以解决。”<sup>③</sup>马克思列宁主义决不能无条件地支持每个民族的分离，这样做“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形而上学的，在实践上是让无产阶级服从资产阶级政策”<sup>④</sup>。马克思列宁主义承认民族分离权，这不妨碍在一定条件下支持或者反对某个民族实行分离；正如我们承认有结社的自由，同时只赞成人民行使这种自由，而坚决反对一切反革命的组织一样。什么条件？就是我们在上面列举的三条。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1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9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1页。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革命，就是要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实行民族独立。在这里，民族自决权就是要同帝国主义的统治分离。这种分离，不论它的为首者是何阶级，其性质都是正义的和革命的，它符合这些国家民族解放的利益，也符合世界工人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利益。因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的主要后方，不仅给帝国主义提供了广大的原料来源、销售市场、投资场所和廉价的劳动力，而且使帝国主义能够把从这里掠取的大量利润分出一小部分来收买本国的工人贵族，充当它的统治支柱。这就是帝国主义国家中社会改良主义及其他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的社会根源，和这些国家的革命迟迟不能胜利的原因。必须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脱离帝国主义而独立，才能破坏帝国主义的后方，并把它后方变为前线，才能消灭工人贵族的经济基础，以利于工人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由于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统治比较薄弱，第二次世界大战更使这种统治受到很大的削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使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面临全面的崩溃。这样就形成列宁所说的落后的欧洲、先进的亚洲（现在是先进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局面，形成了世界革命先在帝国主义的后方打垮帝国主义的战线，而后在帝国主义的心脏消灭帝国主义的形势。列宁说：“社会主义革命不会仅仅是或主要是每一国家的革命无产者反对本国资产阶级的斗争。不会的，这个革命将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一切殖民地和国家，一切附属国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斗争。”<sup>①</sup>所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共产党人必须站在民族革命斗争的最前线，成为民族革命和民族统一战线领袖。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人，必须积极支持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

在工人阶级已经取得政权，并根本废除了民族压迫的国家，各民族就必须紧密地联合和团结起来，巩固革命的成果，建设社会主义，达到共同的发展和繁荣。在这里，任何民族分裂运动都只能有利于帝国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02页。

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或者简直就是帝国主义策动的分化阴谋，而绝对不利于本民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因而就是反动的，必须加以坚决反对。这一点，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和中国革命的经验，都作了充分证明。关于俄国十月革命在这方面的经验，斯大林在一九二〇年《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和《著者的话》两篇文章中讲得很清楚，我们最好引用他的话来说明。他在前一篇文章中说：

“要求把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作为中部和边疆地区之间的关系的  
形式，这种要求应当摈弃，因为它不仅同中部和边疆地区之间建立联盟这一问题的提法本身是抵触的，而且首先因为它同中部和边疆地区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根本抵触的。至于边疆地区的分裂会破坏激发西方和东方解放运动的俄国中部的革命威力，而分离出去的边疆地区本身必然会受国际帝国主义的奴役，那就更不用说了。只要看一看从俄国分离出去的格鲁吉亚、阿尔明尼亚、波兰和芬兰等等（它们只保留了独立的外貌，而实际上已经变为协约国的十足的附庸国），只要回想一下乌克兰和阿捷尔拜疆不久以前的历史（前者被德国资本侵吞，后者被协约国侵吞），就会明白在目前的国际条件下要求边疆地区实行分离的全部反革命性。在无产阶级俄国和帝国主义协约国之间展开殊死斗争的环境中，边疆地区只能有两条出路：

“或者和俄国在一起，那末边疆地区的劳动群众就能摆脱帝国主义压迫；

“或者和协约国在一起，那末必然要受帝国主义的奴役。

“第三条出路是没有的。”<sup>①</sup>

随后，斯大林又在《著者的话》一文中，对这个论点作了申述。他说：“这篇论文坚决反对各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的要求，认为这是反革命的计谋，这也许有人会觉得奇怪。但是实际上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我们主张印度、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和其他殖民地同协约国分离，因为这种分离意味着这些被压迫国家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意味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3页。

着削弱帝国主义阵地而加强革命阵地。我们反对各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因为这种分离意味着使各边疆地区受帝国主义奴役，意味着削弱俄国的革命实力而加强帝国主义阵地。正因为如此，协约国反对印度、埃及、阿拉伯和其他殖民地实行分离，同时却争取各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正因为如此，共产党人主张殖民地同协约国分离，同时又不能不反对各边疆地区同俄国分离。显然，分离问题是依据具体的国际条件，依据革命的利益来决定的。”<sup>①</sup>

在我国，有一九五九年西藏农奴主的叛乱。西藏农奴主叛乱虽然打着民族独立的旗子，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策动的，其目的不仅要保持西藏黑暗、反动和野蛮的农奴制度，而且要把西藏变成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的附庸。所以它得到一切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的欢呼和支持，而受到中国各民族人民和全世界革命人民的反对。如果我们不坚决反对这种反革命叛乱，而让这种反革命叛乱得逞，西藏人民就不仅不能从暗无天日的农奴制之下得到解放，而且要回到受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奴役的境地。

由此可见，无论是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的经验都证明，工人阶级取得政权，消灭民族压迫，实现民族平等以后，各民族只能联合，不能分离，合则两利，分则两害。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脱离社会主义祖国的民族运动，都是反动的，反革命的，并且必然要同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者互相呼应，互相勾结，其结果只能是把本民族重新拖回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去，并损害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因此，对任何背叛社会主义祖国的反革命活动，都必须坚决加以反对，如果举行叛乱，就必须坚决加以平定，不管他们打的是什么民族旗帜。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9页。



## 六

那末,用什么形式来实现这种联合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多民族的国家内,劳动人民取得政权以后,应当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区域自治,这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列宁和斯大林曾经多次指明过这一个原则。列宁在一九一三年九月和一九一七年五月起草的两个《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中都提出:“要求实行广泛的区域自治,……并根据当地居民自己对于经济条件、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估计,确定自治区的界线。”<sup>①</sup>斯大林在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也指出:对于愿意留在整体内的民族,“正确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区域自治”<sup>②</sup>。一九二〇年又指出:“只有具有特殊的生活习惯和民族成分的边疆地区的区域自治,才是中部和边疆地区之间的联盟的唯一适当的形式。”<sup>③</sup>

但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形式或者具体制度,则是多种多样的。采用哪一种形式,或者哪几种形式,要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特别是民族关系的特点来决定。不论是马克思或者列宁,都从来没有要求各个国家脱离自己的具体条件,一律采取什么具体制度。苏联和中国革命胜利后,都实行区域自治,但是由于两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苏联采取了联邦制,我国则实行自治地方制。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比较一下两国的情况:

第一,中国历史上从秦汉以来就是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而俄国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历史要比中国短得多,直到十五六世纪以后才逐渐形成。一些中亚细亚的民族并入俄国还不到百年。

第二,俄国在十月革命前是一个帝国主义国家,俄罗斯民族是典

① 见《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9页;参看第19卷第426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53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4页。

型的压迫民族。而我国在解放前则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虽然国内存在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总的说来，我国各民族都是被压迫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压迫是我国各民族解放的主要的和决定的条件。这种共同命运使我国各民族能够互相联合和团结起来。

第三，俄国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很大，在十月革命以前约占百分之五十。而我国少数民族只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比被列宁称为单纯民族成分的国家西班牙、丹麦、德国的少数民族比重还小。

第四，十月革命前俄国少数民族聚居比较集中，因此内部关系比较密切和单纯。而我国少数民族大都是同汉族杂居和交错聚居，或者是多个少数民族杂居和交错聚居。如我国五个自治区中，有三个是汉族人口占多数；二十九个自治州中，有十五个是汉族人口占多数或者一半左右；五十五个自治县中，有二十四个是汉族人口占多数或者一半左右。

第五，十月革命前俄国许多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比较发达，有些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甚至超过了俄国中部。而中国民族资本则十分软弱，少数民族中更少或者根本没有资本主义经济。

第六，一九一七年俄国二月革命的结果，政权落到了资产阶级的手中，在边疆民族地区也建立了许多资产阶级民族政府。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是由城市到农村，由中部到边疆民族地区，革命首先在中心城市取得胜利，而后向农村和边疆地区扩展。边疆地区的资产阶级民族政府同中部的资产阶级政府一样，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所以它们在十月革命后就纷纷宣布脱离俄国而独立，并同俄罗斯反革命白匪和外国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对俄国工农社会主义政权宣战。而边疆民族地区的工人、农民，则同俄国中部的工农政府联合起来，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俄罗斯白匪和边疆资产阶级民族政府的反革命联盟，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经过三年的战争，红军和各民族人民才在大多数边疆民族地区逐步推翻了这个反革命联盟的统治，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使这些分散的国家能够重新走上统一。

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十分软弱的，并且早已丧失了领导革命资格。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是在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胜

利的。同时，中国革命的发展是从农村到城市。在长期的农村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就同农民和许多少数民族人民（也主要是农民）建立了巩固的联盟，中国各民族人民的革命运动，除了个别的例外，早已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之下。所以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结果，不是政权落到资产阶级的手中，而是在各民族地区普遍地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现了各民族空前未有的统一。

## 七

上述种种具体历史条件，使俄国各民族走过了这样的道路：由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专制国家分裂为许多民族国家，又经过联邦制，重新走向统一。正是这种具体历史条件使列宁在苏联采取联邦制显出了合理性。人们知道，列宁曾经多次指出，马克思主义在原则上是反对联邦制的，只有在个别的、特殊的情况下，才能提出“用比较涣散的联邦统一代替一个国家政治上完全的统一”<sup>①</sup>。但是，在上述条件下，为了把已经分离成为独立国家的各民族重新统一起来，并走向完全的民主集中制，不能不采取联邦制作为过渡的形式和步骤。列宁说：“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特别是在苏维埃国家结构的组织下，联邦制往往是一种向真正的民主集中制过渡的步骤。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把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sup>②</sup>

这就是苏联采用联邦制的道理。同时还应当指出，在苏联，区域自治的具体形式是灵活的，多种形式并用的，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

---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1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0页。

国、民族州、边疆省等不同的形式。

中国的具体条件和俄国不同。中国各民族不是经过分裂而后又重新走向统一，而是从平等联合的革命统一战线，到平等联合的人民共和国。再加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等等情况，中国显然不宜采取联邦制，而应当实行自治地方制，以利于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保证各民族政治上的完全统一。

从以上种种说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当代的具体条件，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唯一道路是：中国各民族在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联合和团结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对外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对内消灭民族压迫制度，在各民族一切权利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各民族人民自愿联合的统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沿着这条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指明的道路，中国各民族人民已经胜利实现了彻底的民族解放，把我国变成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大家庭，并且正在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的状态正在逐步改变，许多少数民族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或者农奴社会跃进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继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最重大的历史事变。它在亚洲的心脏地带冲破了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改变了世界革命力量和反革命力量的对比，并给东方人民树立了民族解放的光辉的榜样，从而大大地推动了世界人民特别是东方人民的革命运动。历史证明，在当代中国，只有这条道路才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符合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符合世界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的唯一道路。在当代中国，一切背离这条道路，背离各民族平等联合和区域自治政策的民族运动，不论打的是民族自决、联邦制或者别的什么反汉旗帜，都是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违背中国各民族解放的利益，违背世界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的。其中，封建买办阶级的反动民族运动，早已成为帝国主义者手中的工具。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运动，在民主革命过程中还有两面性，就是说既有积极的一面，又

有反动的一面；到解放以后，连这一点点积极性也已经丧失干净，而日益堕落成为同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者相呼应的反动货色了。

中华各民族大联合万岁！

##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自此西藏民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平等联合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今天,我们隆重纪念这个西藏民族历史和西藏与祖国关系史上划时期的事件,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向西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同西藏人民一道为保卫和建设新西藏出生入死、艰苦奋斗、作出伟大贡献的人民解放军和各族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 一、和平解放西藏协议是西藏历史和西藏与祖国关系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现有五十多个民族。总的说来,这些民族很早就居住在中国这块大地上,逐步汇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此基础上,经过曲折的历史过程,结成了统一的祖国,终于发展成为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民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辉文化的民族之一,同其他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和发展中,尽了自己光荣的责任。

早在公元七世纪，西藏的民族英雄和伟大政治家、军事家松赞干布就统一了西藏，并同唐朝建立起密切的联系。特别是松赞干布同文成公主和亲，对于汉、藏两族的联系，对于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深远影响。自此开始了吐蕃同唐朝“代为舅甥”、“和同一家”的亲密关系。唐代以后几百年间，经过元、明，特别是到了清代，西藏同祖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也得到了发展。一七九一年，清政府派大军入藏，同西藏人民并肩战斗，保卫了西藏，维护了祖国的统一。清政府还同西藏地方当局议定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及政治、财政、金融、军事、外交、宗教各方面的制度，并设置驻藏大臣代表清廷督办西藏事务。这标志出西藏地方和祖国的统一性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到了近代，中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沦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对外屈服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对内实行民族压迫，给帝国主义把侵略的魔爪伸进西藏地区以可乘之机。英帝国主义先后在一八八八年和一九〇四年两次武装进攻西藏，遭到西藏军民的英勇抵抗。西藏军民的这两次英勇抗战虽然由于清廷和西藏地方政府腐败无能，陷于失败，但是给了英帝国主义以应得的教训，使他们知道光凭武力是不能征服西藏的。所以，他们就极力在西藏上层统治者中培植亲帝国主义势力，并利用西藏民族对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民族压迫政策的仇恨情绪，挑拨离间，制造分裂，以求实现其侵吞我西藏的迷梦。

帝国主义的侵略，给西藏和祖国的关系造成了严重的危机，使西藏人民遭到深重的灾难。

首先，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中的亲帝国主义分子，极力破坏西藏和祖国的关系，以“独立”、“完全自治”为名，阴谋将西藏从祖国分割出去，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或附庸。尤其是在辛亥革命期间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胜利的时候，亲帝分子背叛祖国的分裂活动达到了高峰。

第二，帝国主义使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逐步半殖民地化。大家知道，西藏原来是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占人口不到百



分之五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主宰着农奴和奴隶的身家性命。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奴和奴隶基本上没有生产资料，完全没有人身自由，遭受领主的地租、差税和高利贷的惨重剥削。农奴主可以任意将他们出卖、抵押、赠送、交换，可以任意对他们施行鞭打、剜眼、剁手、抽筋、剥皮等等骇人听闻的酷刑。三大领主又利用宗教在西藏群众中的普遍深厚信仰，作为统治工具。他们一手实行武力镇压，一手实行精神统治和精神麻醉，使西藏社会长期停滞在极端落后的农奴制度，藏族人口也愈来愈减少。帝国主义侵入西藏后，不但不去破坏西藏农奴制度，反而极力维护、保持这种制度，并力求使之逐步殖民地化。它们为西藏地方政府培养官员，训练和扩大军队，成立警察局并由英帝特务任代本，以操纵西藏地方政府。它们又在经济上使三大领主垄断西藏羊毛出口等对外贸易，形成官家、贵族、上层僧侣、商人四位一体，实质上是逐步买办化。这一切又大大加重了西藏人民对军费、军粮的负担和在经济上遭受的剥削。

第三，帝国主义破坏了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首先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团结。九世班禅由于坚持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倾向祖国，受到亲帝分子的压迫，被迫逃离西藏，长期流亡内地。在达赖集团内部，爱国分子也受到迫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在驱逐清朝驻藏大臣、破坏西藏同祖国关系的同时，又对西藏宗教上层和贵族中的爱国分子进行了血腥的屠杀。如丹吉林呼图克图、擦绒噶伦、哲蚌寺大堪布元典喇嘛等人，都遭杀害。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逝世后，由热振呼图克图代摄达赖喇嘛职权。热振代表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爱国意志，努力加强西藏地方同祖国的关系。帝国主义和西藏亲帝分子对热振的爱国行动极端仇视，他们施展造谣污蔑、栽赃陷害等卑鄙手段，先是在一九四一年迫使热振下台，由大扎代理；继则又在一九四七年逮捕、杀害了热振。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父亲祁却才让，也由于同热振关系密切，心向祖国，被他们毒死。

帝国主义对西藏地方的侵略，必然激起西藏人民的反抗。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并且必然同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汇合起来。所以，毫不奇怪，随着中国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西藏的两种势力、两种命运之间的斗争，也趋于激化。一方面，帝国主义唆使亲帝分子进行了种种“独立”、“反共”的丑恶表演，并且在昌都部署藏军主力，妄图抗拒人民解放军的进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革命在台湾、西藏以外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联合政策，特别是确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并采取了解放昌都、促进和谈的行动之后，西藏民族中久受压抑的爱国主义就昂扬地发展起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早日解放西藏。藏族的知名爱国人士格达活佛，亲往西藏为和平解放西藏奔走，不幸在昌都被英国特务福特下毒杀害，藏族著名人士喜饶嘉错大师和夏日仓活佛，都为和平解放西藏出了力。热振摄政的索本益西楚臣也来到西宁，控诉杀害热振的罪行，要求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在西藏内部，以大扎摄政为首的一小撮亲帝分子勾结帝国主义，挟持达赖喇嘛逃到亚东，阴谋把他带出国外。他们的这种行径，激起了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反对。在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中也有以阿沛·阿旺晋美等为代表的爱国人士反对达赖逃往国外，主张同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谈判。斗争的结果，一九五一年春，大扎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随即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五人为全权代表，前来北京谈判。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齐聚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开始谈判，顺利地达成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共十七条，最主要的是：（一）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实现西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的统一，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二）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的各项改革必须实行。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四）实现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统一，主要的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之间

的团结。(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六)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

从这些内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十七条协议是多么合情合理!它正确地回答了西藏历史发展所提出的问题,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毛泽东主席在设宴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时说:“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民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导的力量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倒了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统治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毛泽东主席的这段话,对汉、藏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作了精辟的总结,对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作了充分的评价,今天读起来,仍然十分亲切。

## 二、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与西藏革命发展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是西藏民族历史发展的一个划时期的转折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过程,是西藏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团结、进步、发展的伟大进军。但是,这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曲折的斗争过程。这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同西藏人民逐步结合,汉、藏两个民族逐步消除隔阂,加强团结的过程,是西藏爱国民主力量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是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促进西藏民族内部团结的过程;也就是两种政权、两种制度、两条道路强烈对比,谁战

胜谁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以后，达赖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张国华、谭冠三两将军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到达西藏。这是执行协议的开始。但是，在当时历史的和现实的内外复杂条件下，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实行协议，而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耐心的等待、细致的工作和迂回曲折的步骤，影响群众，争取统治集团的多数，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协议，以期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改革政治经济的目的。按照这个方针，着重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边疆，巩固国防。到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六年，我国政府又先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分别同印度政府、尼泊尔政府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尼泊尔通商和交通协定，清除了帝国主义过去对西藏侵略的遗迹，建立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友邻国家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二）人民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模范地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模范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实行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根本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的新态度对待西藏人民，如有违犯，迅速检查纠正（如在采购和运输粮食等物资中，曾经使群众受到一定损失，发现后立即进行了补偿）。同时，根据可能条件进行修路，免费治病，发放无息农牧贷款，扶助农牧业生产，高价收购滞销的羊毛，平价供应茶叶，进行社会救济，创办公费小学校等等。一九五四年康藏、青藏公路通车。一九五七年新疆阿里公路通车。至此，西藏已有康藏、青藏、新藏、黑河到阿里、拉萨到亚东、拉萨到泽当等六条公路。一九五六年西藏和北京的航空线也通航了。所有这些，都是西藏破天荒的大好事。

（三）培养干部。在西藏农奴制度和封建领主专政还保存的情况下，培养干部受到很大限制。但仍有不少农奴中的先进分子和其他爱国青年冲破阻难参加了工作和学习。到一九五七年已有西藏本地出身

的藏族干部和学员五千多名。一九五七年秋，专门为培养西藏干部创设的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在陕西咸阳开学。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在江孜地区发生农奴主毒打未给他们及时支差的藏族学员的事件之后，自治区筹委会通过了关于免去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员的人役税的决议，为培养干部提供了有利条件。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以后，藏族干部更从翻身农奴和奴隶的积极分子中大批地涌现和成长起来。

（四）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在西藏，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当时的条件下，首先争取团结上层，才有利于团结中层，影响群众。这个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反帝爱国。对于一切反帝爱国的进步人士，当然要扶持。对于观望动摇的人士，也要尽力争取。就是过去亲帝国主义的分子，只要脱离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也一概加以团结，不究既往。为了达到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目的，一方面给他们安排适当的政治地位，保护他们正当的经济利益，并且保证在将来实行政治经济改革以后，一般地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又积极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如组织他们到内地参观、访问，组织他们进行时事政治的学习，吸收他们参加各种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等。

在发展西藏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中，促进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团结，具有重要性。按照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精神，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得到了恢复。同时，达赖和班禅之间的固有地位，以及西藏地方政府的地位和职权，也受到了充分的尊重。有关西藏的行政事务，均由西藏地方政府负责办理。有关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重大事宜，则同他们协商处理，在许多事情上还作了耐心的等待以至必要的让步。

尽管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上层做到仁至义尽，但是西藏反动派还是要捣乱的，帝国主义也不甘心他们在西藏的失败。

一九五二年三四月间发生了伪人民会议事件。他们策动和组织部分藏军、喇嘛、流氓等，在拉萨进行请愿和武装骚乱，包围中央代表驻地和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反对和平协议，妄图趁人民解放军进

藏不久，立足未稳，把我军赶出西藏。但是，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以至输光了道理，使西藏地方政府当局也不能不承认伪人民会议是非法的。经过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达赖喇嘛出布告宣布解散了伪人民会议，并撤销了暗中策动、支持伪人民会议的两个司曹的职务。

一九五六年四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庄严宣告成立，这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步骤，是经过西藏各方人士反复酝酿、协商一致，然后由国务院批准的。但是，就在筹委会成立前后，伪人民会议分子又恢复活动，到处上书请愿，反对自治区筹委会，反对民主改革。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应印度政府邀请，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周年纪念。西藏少数反动派乘机捣乱。他们一方面阴谋在拉萨等地发动暴乱，一方面在印度包围、挑拨达赖，要达赖留在印度，搞所谓“西藏独立”，实际上是要把达赖推向自绝于祖国、自绝于西藏人民的绝路。对此，驻藏人民解放军做了必要的应变准备，并同西藏地方政府领导人和各界人士一道对反动分子进行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党中央、毛主席作出了重大决策，明确宣告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在六年内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否改革也要到那时看情况再定，让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有一个充分考虑的时间，也便于我们对西藏上层在政治上、生活上逐步作好安排，以利于条件成熟时，和平地稳妥地实现改革。周恩来总理在访问印度的过程中，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随行官员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的这一重大决策，并以推心置腹的态度，分别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班禅额尔德尼毅然返回西藏。随后，达赖喇嘛也回到了西藏。

但是，西藏反动派并没有就此放下屠刀。此后，他们在昌都、丁青、黑河、山南等地策动武装叛乱，进行武装窜扰，甚至公开在山南地区建立“根据地”。到一九五九年三月，终于在西藏发动全面武装叛乱。结果是西藏反动派自取灭亡，西藏农奴制度被彻底埋葬。

从一九五一年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协议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经历了八年的时间。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进藏干部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谋利益同西藏农奴主的野蛮统治和残酷剥削强烈对



比的八年，光明的道路和黑暗的道路强烈对比的八年。这八年间西藏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胜过以往几十年，以至几百年。西藏人民对比了八年，观察了八年。结果，他们认识了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是“新汉人”、“菩萨兵”，是自己的亲人，认识了西藏社会制度黑暗残暴。所以，当西藏反动派发动全面叛乱，中央人民政府下令平叛改革的时候，一场大革命就犹如燎原的烈火，迅速燃遍了西藏高原，把西藏农奴制度化为灰烬。世界屋脊上的百万农奴终于翻身解放了。这是藏族人民的大革命，是西藏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大革命。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事变，在世界历史上也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经过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打碎了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和奴隶破天荒第一次有了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有了自己的土地、农具和牲畜。对于西藏上层，则区分叛乱和未叛乱，实行不同的对待。对未叛的上层，实行赎买。在牧区，对未叛牧主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

在民主改革以后，中央于一九六一年四月制定了在西藏实行稳定发展的方针，五年内不办农牧业合作社（只办互助组），让翻身农奴休养生息，发展生产。这项政策完全符合有了自己的土地、牲畜的翻身农奴的心愿，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此后几年，西藏农、牧、手工业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同改革前的一九五八年相比，一九六五年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八点六，牲畜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四点一。农牧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人口有了显著增加。西藏群众把这个时期称为“黄金时代”。这是民主改革和党的稳定发展方针带来的成果，也是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结出的硕果。

在平叛改革中，随着革命的迅猛发展，产生了某些“左”的缺点错误。一九六一年中央关于稳定发展的方针，其基本精神就是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团结改造的政策等方面，都要防“左”防急。一九六二年，中央又批发了《加强自治区筹委会改进合作共事关系》《培养和教育干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几项规定》《继续贯彻执行处理



反、叛分子规定的意见》等四个文件，在这些方面继续纠正“左”的缺点错误。可惜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又受到“左”倾思潮的冲击，这四个文件没有得到执行，原来存在的“左”的缺点错误不但没有克服，反而有了新的发展。

在十年内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左”的错误发展到了极点。其主要表现如：（一）搞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伤害和牵连了大量的干部和群众。（二）在人民公社化和学大寨运动中，不顾西藏实际情况，要求过急，并照搬追求大、公、平均主义、穷过渡、割尾巴、单一搞粮食、硬性推行多种冬小麦、少种青稞，以及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等一套做法，严重束缚和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西藏农牧结合的经济结构，使群众生活遭到困难。（三）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遭到诋毁和否定。民族区域自治流于形式。群众的宗教活动被禁止，绝大多数寺庙被拆毁，重要文物大量散失、破坏。爱国上层人士受到迫害。（四）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多，效益差，甚至搞无米之炊，造成巨大浪费。所有这些都使西藏人民遭受了苦难，给汉、藏之间的民族关系造成严重创伤。这种种“左”的做法一直延续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两年，甚至在三中全会后，在一段时期内，也还没有根本转变。当然，在这十几年中，西藏的党政军和广大干部还是做了许多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的大多数是忠心耿耿为西藏人民服务的。这是不可磨灭、不容抹煞的。只是由于指导思想“左”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他们的辛劳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

一九八〇年三四月间，党中央讨论了西藏工作并批转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五月间胡耀邦同志和万里同志亲自到西藏考察，作了重要的讲话。其基本精神，就是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经济政策、对人的政策等等，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各族人民的团结，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这是党中央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和三中全会精神的体现，是十年内乱之后西藏工作和民族

工作的根本转变。建国以后我们党在西藏工作中，在民族工作中，都实行了一套合乎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政策，走出一条中国式的解决民族问题的路子。但是，后来遭到“左”倾思想的干扰和否定，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大破坏。现在，党中央拨乱反正，不但恢复了我党原来行之有效的政策，而且使之充实和发展了，一年来，西藏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大批冤假错案基本得到平反，党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民族关系有很大改善，农、牧、手工业生产有了发展，粮食产量达到九亿五千万斤，牲畜存栏数达到二千三百多万头，集体副业和社员家庭副业有很大增长。农牧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他们手里的粮多了，油多了，肉多了，钱也多了。广大藏族干部和群众高兴地说：中央的指示是“治穷致富的金钥匙”，“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又重新普照到了我们的头上”。

### 三、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 经住了历史的检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十年来，在西藏的实践中，经历了两个强烈的对照和比较：一个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逐步同西藏爱国的革命的力量结合起来，忠实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原则，同西藏反动派千方百计破坏协议的对照和比较。另一个是党在西藏的各项正确政策，同后来“左”倾政策的对照和比较。这两种正反两方面的对照和比较，就是两种检验。结果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正确地反映了西藏民族解放和发展繁荣的客观规律的。

这些基本原则，就是：

（一）西藏民族和祖国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这是我们的事业一定胜利，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繁荣的基本保证。协议第一条就规定了“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

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这是一条最根本的原则。三十年的历史证明，西藏民族要团结、进步、发展，绝对离不开这条根本原则。而西藏反动派破坏协议，最根本的就是破坏西藏和祖国的统一，闹所谓“西藏独立”。他们的这条道路，实际上就是使西藏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附庸。这不但为三十年的历史所证明，也早已为近一百多年的历史所证明了。所以，他们走的不仅是背叛祖国，也是背叛西藏民族、分裂西藏民族的道路。这条道路过去走不通，今后也永远走不通。

(二) 经过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达到民族繁荣，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是西藏民族贫穷落后和遭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总根源。因此，在西藏，最根本的问题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废除这个封建农奴制度，然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只有走这条道路，西藏民族才能摆脱落后停滞的状况，逐步走向发展繁荣，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所以，协议上明确规定了“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国内外反动派妄想永远保存所谓“神圣的美妙的”西藏农奴制度，阻挡历史车轮前进，那完全是徒劳的。

但是，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充分照顾西藏的民族特点，采取特殊的灵活的政策，而不能生搬硬套内地的一套做法。我们党在西藏坚决地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长期的工作和耐心的等待，团结争取一切可以团结争取的上层，逐步影响、发动群众，准备条件，力求用和平赎买的方法，稳妥地实现民主改革。当西藏反动派发动全面叛乱的时候，我们党又不失时机地坚决进行平叛改革，并对一切未叛乱的上层继续坚持赎买政策。经过平叛改革的激烈斗争和动荡以后，中央决定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让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稳定一个时期，充分调动获得了自由和生产资料的翻身农奴的生产热情，使西藏十分落后的生产力发展起来，使原来极为贫困的翻身农奴的生活得到改善。这正是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所有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后来不顾西藏的条件，把内

地的一套“左”的做法照搬到西藏，那就只能破坏生产力，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三）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协议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根本政策。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而汉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必须让少数民族真正地充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充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巩固和增进民族团结。西藏地方在历史上就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也有更大的特殊性，因此，就更需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从最根本的意义来说，就是要由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事务当家做主，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腿走社会主义道路。所以，培养、选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实现干部民族化，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是，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成长、成熟，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特别是在西藏，原来只有由农奴主出身的僧俗官员，根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干部。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我们党就着手培养藏族干部，但当时广大农奴还处在连人身自由都没有的受压迫地位，只有到平叛改革以后，才可能从他们中大批生长出干部来。所以，在西藏，只能而且必须随着藏族干部的成长，逐步让更多的藏族干部担任负责职务，在党的领导下当家做主。可惜由于十年浩劫，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和干部民族化的进程曾经遭到挫折。去年中央发出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以来，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充实和发展，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大为加强。现在已有一大批藏族干部在西藏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并争取在几年之内使藏族干部在脱产干部中占三分之二以上。当然我们所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和干部民族化，并不是说不要汉族干部的帮助。没有汉族的真诚帮助，西藏民族的发展繁荣是困难的。反过来，西藏的发展繁荣，又是对国家、对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极大帮助。这种真诚的互相帮助，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大特点之一。

（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

惯。在西藏，佛教在群众中有很深的信仰，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所以，正确对待宗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宗教是一种思想信仰和意识形态。但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根本特点之一，就是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上层僧侣是三大领主之一，寺庙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和农奴。这就使西藏的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成为封建领主专政和封建农奴制度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区别这两个方面。作为一种思想信仰，必须也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即信教和不信教都有自由。决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当然，也不能强制人们信教。在十年内乱中，禁止正常的宗教活动，关闭、拆毁寺庙，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只能造成严重的恶果。

但是，西藏宗教方面的压迫剥削制度，作为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和封建农奴制度一部分，则必须改革。这是西藏整个民主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必须遵循党对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并且由于它同群众的宗教信仰有一定的联系，这方面的改革还需要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稳妥的办法。过去我们正是采取这样的态度和办法，对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进行了改革。今后，必须继续巩固这种改革的成果，决不能容许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死灰复燃。

总之，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宗教不干涉行政、司法和教育，这是我们一贯的政策。我们应当全面坚持和贯彻这个政策。

（五）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实行民族的大团结。西藏解放以后，我们实行了最广泛的反帝爱国的统一战线，只要是反帝爱国的人，即使还不赞成民主，也加以团结，在团结中逐步进行教育、改造。实行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上层，同发动和依靠群众，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最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上层，才有利于影响和发动群众。群众起来了，工农联盟巩固发展了，统一战线就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和巩固的阵容。随着革命的发展，西藏的统一战线也由反帝爱国统一战线，经过民主改革，发展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而又发展到今天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由此可见，我们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无

产阶级的阶级政策。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是在《共产党宣言》中贯彻始终的一个基本思想，恩格斯在《宣言》一八八三年德文版序言中对此阐述得很清楚。我们共产党人总是要发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这正是出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和人类大同的远大理想，绝非权宜之计。

这里，我们不能不想到达赖喇嘛和在国外的藏族同胞。他们远托异国，寄人篱下，脱离祖国，脱离人民，这是任何有爱国心的人所不堪的。我们十分关切他们的这种处境。我们的政策始终是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对于任何真诚地心向祖国的人，祖国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着。

总结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可以充分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毛泽东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体现，照亮了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坚持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实质上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表现。协议的这些基本原则不但在今天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将长期保持它们的效力。无论何人要破坏、推翻这些原则，都是不允许的。我们相信，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经过西藏人民艰苦努力和祖国大家庭各民族团结互助，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一定会屹立在世界屋脊上，对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 文中所用藏语职衔名称说明：

代本：相当于团长。西藏军队团级建制单位及其指挥官的名称。

噶伦：即钦命大臣。

司曹：即代理摄政大臣。

堪布：相当于内地寺庙的住持，总管寺庙的行政和宗教事务。

索本：即侍膳官。西藏的大活佛均有主管其饮食的僧官，称为索本。

呼图克图：蒙古语音译。意为圣者，是清朝授予西藏几个最大活佛的崇高封号。

责任编辑：李亚平

装帧设计：闫 炯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ISBN 978-7-5098-3446-6



9 787509 834466 >

定价：86.00元